

中国西方哲学研究 70 年

韩震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思维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5)

摘要: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军对垒情况下, 新中国最初对西方哲学有某种排斥的态度, 除肯定某些哲学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的价值之外, 主要是批评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一面; 改革开放后, 中国学习西方发达国家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过程, 历史地促进了人们了解西方哲学的热情, 尽管总体上我们仍然保持思想上的独立, 但对西方仰视的态度也影响了学术研究的形态; 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文化上的自信决定了中国已经进入平视对待西方, 理性研究西方哲学的新阶段。

关键词:西方哲学; 新中国; 改革开放; 新时代; 学科细化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001-12

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学术界目前正在努力加快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知识体系的构建, 这其中包括当代中国特色哲学基本理论的思考与构建。“哲学”是个外来词, 由日本人用汉字翻译自西方语言。哲学最初来自希腊语 φιλοσοφία (φιλοσοφία 是希腊文的“爱” φίλος 和“智慧” σοφία 合成的, 英文为 Philosophy)。作为外来词和参照西学学科体系构建的学科, 中国哲学的知识体系显然要深深地受西方的影响。既是如此, 中国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建构就离不开对西方哲学的参照系。但是, 鉴于中国是一个有着深厚思想文化积累的国家, 哲学在中国的研究和发展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

一、以排斥态度审视西方哲学的阶段 (1949—1977)

1949 年之前, 在与西方文化的接触中, 中国已经逐渐了解了西方的哲学体系和思想取向, 而且也有许多研究成果出现。最初, 是西方传教士到中国传教, 带来了某些与基督教关系密切的西方哲学思想。当时的西方学术研究已经走上了近代科学探索之路, 与最初的科学研究关联在一起的思想也对中国的有识之士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譬如, 400 多年前的徐光启, 能够以传统士大夫身份, 在与传教士交流过程中, 敢于正视西方文化的精华, 接受域外比较先进的思想和技术, 面向中国社会未来发展思考问题, “堪称为抬头看世界的第一人”。在这个时候, 中国虽然看似强大, 但因为封建统治者的无知, 缺乏变革的勇气, 导致社会思想落后, 科学技术上缺乏理论突破, 已经在实际历史进程中表露出落后于欧洲的端倪。只不过作为老大帝国和古老文明的中国, 当时仍然可以发出摄人的光辉, 因而这个期间的中西思想交流仍然是平等的和相互的。当传教士在向中国传播所谓基督教“福音”的时候, 也把中国文化优雅、宽容、理智的特性介绍给欧洲, 中国成为欧洲某些知识分子“想象”中的“理想他者”, 成为欧洲启蒙运动发展的思想动力之一。但后来, 在交流之中, 西方人越来越认识到中国统治者的无知和中国文化停滞不前的状态, 孟德斯鸠开始从负面的角度审视中华文化, 而黑格尔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专项项目 (18VXK001)。

作者简介: 韩震,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思维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哲学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西方哲学。

更是通过其历史哲学的话语进一步把中华文明降低在“永恒起点”的位置上。鸦片战争之后，欧美哲学家及学者与中国思想文化界的交流已经变得极为不平等了。在欧美人的眼中和话语里，中国已经从原来“优雅”“理智”“宽容”“进取”的文明国度，变成一个“愚昧”“迷信”“狭隘”“保守”的落后国家。与此同时，中国学者面对欧美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强大的武力压力，也很难再像过去那样保持自豪的心态了。由于中国人民在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胜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世界对中国的看法开始有所改变。但是，因为冷战和西方世界对社会主义采取敌视态度的原因，中国哲学思想及文化观念在西方学者的眼中和话语体系中并没有获得它应有的地位。强势西方文化的压力以及现代学科体系首先在西方文化背景下形成，中国在追赶世界发展潮流的时候，必须向欧美发达国家学习，这种总体追赶和学习的态势也影响了中西哲学思想交流的基本状态，即中国如饥似渴地了解 and 吸收西方的哲学和文化思想，以致到了“言必称希腊”“言必称欧美”的地步；而西方只是以多样性之中的特殊样例之一来对待中国哲学和文化思想，在西方学术界的眼中，中国的哲学只是作为一个有特点且与自己的体系不同的思想样态而已。

1949年10月1日之后，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面对战乱造成的满目疮痍，新中国首先考虑的重点是修复战争造成的创伤、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尤其面对资本主义国家企图扼杀社会主义的“冷战”，特别是朝鲜战争以及美国等国家对中国禁运造成的安全威胁，中国的政治逻辑显然是对包括西方哲学在内的西方思想文化的怀疑和不信任。特别是在1957年之后，由于匈牙利事件和国内“反右”运动的展开，中国的西方哲学研究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这一状态是政治逻辑的必然结果。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要站稳脚跟，离不开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我们政治上采取“一边倒”的做法，是一个历史的必然选择。既然与苏联及社会主义阵营站在一起，思想文化上就必然受其影响，尤其是在当时中国就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还没有经验，开展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建设，必然历史地向已经有过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苏联学习，而这种学习在当时既是必要的，在一定的意义上也是富有成效的。特别是1937年在斯大林主持下编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其中第四章第二节为“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本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作了通俗、简明、系统的阐明，但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许多简单化的处理，表现出一定的教条主义倾向），成为新中国对干部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启蒙教育的基本依据。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苏联共产党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日丹诺夫在《关于西方哲学史座谈会上的发言》中，将哲学发展史定义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斗争史，其中唯物主义代表历史进步、唯心主义代表反动落后，辩证法代表先进合理、形而上学代表落后荒谬。这就成为当时中国开展哲学研究和哲学教育的圭臬和标准。

既然哲学史上的两条路线已经划分清楚，那么当时的中国哲学界面临的任務则表现为：一是要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哲学采取彻底否定的态度，将其视为在历史上起反动落后作用的思想心态；二是要把所有西方哲学理论从实质上定性为反动落后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哲学；三是要对反动落后的西方或欧美哲学采取彻底批判和全盘否定的态度。这种二元对立和对抗的态度是新生政权对国际政治两大阵营对垒的思想反映，同时也在思想上强化了国际对立的認識。既然将西方哲学归结为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那么我们就应该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立场对其进行批判。这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直接影响了中国对哲学的看法和哲学研究的态度，也必然影响到中国哲学界研究、吸收和借鉴世界范围内哲学思想和思维方法的进程，必然影响到当代中国哲学研究的深入和本土哲学思想的发展。

将哲学发展史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军对垒的思维方式与现实政治斗争简单化的做法相互作用，使当时中国的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都出现了简单化和极端化的趋势。中国出现“左”的错误以至于发生了后来所谓的“文化大革命”灾难，可以说，哲学理论的思维方式既是这一社会进程的结果，也是促进这个极端化进程的重要原因之一。整体上而言，1949年之后，中国

学术界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或半停滞状态，只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理论来源的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依然作为哲学研究者关注的对象。另外，法国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之前比较坚定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派别，也因为列宁对法国唯物主义的推崇而时常被提到。但是，总体上说，这种研究仍然不是对德国古典哲学和法国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本体性研究，而是从其对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积极作用出发的。

1949 年之后的最初几年，尽管西方哲学研究不属于重点研究和热点研究的领域，但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也没有完全中断。譬如，1951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创办的刊发译文的杂志《学习译丛》，主要任务是发表关于苏联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其中许多是当时苏联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成果。同时，也发表某些苏联和东欧国家批判西方哲学流派的著作。数量不多的西方哲学的研究，也在很大程度上受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无论是翻译还是研究和教学，都是从当时我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的。

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 1953 年 7 月《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抗美援朝战争结束，新中国学术研究活动逐步恢复和活跃起来。其中，有关西方哲学研究的专业机构和期刊也得以创办。譬如，1955 年，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之下，成立了以贺麟先生为组长的西方哲学史研究组，并且创办了《哲学译丛》，这个专业期刊着重发表有关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译文，同时也发表某些有关西方哲学研究和评论的译文。更加重要的是，在广泛征求学术界意见和吸纳研究人员建议的基础上，1963 年商务印书馆拟订和公布了《翻译和出版外国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著作十年规划（1963—1972）》。当时，也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把 16—19 世纪上半叶欧洲国家的学术著作，特别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的德国古典哲学、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三个方面的著作定为翻译和出版规划的重点，力争按时保质地译好、出齐。现在回溯看，我们有理由认为，从 1956 到 1966 年的 10 年间是哲学界认认真真、踏踏实实进行西方哲学经典著作翻译的 10 年，尽管这期间也受到种种政治运动的冲击，但在学者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原来的规划基本上得以实施。据学者统计，^① 对西方哲学著作的翻译达 129 种之多，成果显著。与此同时，为了满足大学哲学专业教学的需要，20 世纪 60 年代初，教育部委托北京大学等单位编写了全国高校统编教材。商务印书馆还出版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研究组编的《现代外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的《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在相当一段时间里，这两本选辑成为中国学者了解西方哲学的重要资料来源，为学者开展西方哲学研究、学生和读者了解西方哲学提供了基本的文本资料。

总而言之，从反思的角度看，在 1978 年之前我们对西方哲学，尽管也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的翻译和研究工作，取得了某些成绩，但总体上显然犯了简单化和绝对化的错误。这主要表现为：一是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简单地对立起来，认为二者水火不容；二是把唯物主义、辩证法与社会进步力量简单对应，把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与落后和反动势力简单对应，不能理解社会现实与意识形态特别是哲学思想之间的复杂联系；三是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上的哲学简单地对立起来；四是把哲学思想上的差异和对立与社会历史上的政治斗争简单地联系起来，因而对历史上的哲学特别是西方哲学采取了过度否定的态度。这种文化态度与我们政治上“左”的倾向相互促进，显然成为中国在社会主义探索中走了弯路甚至出现“文化大革命”悲剧的原因之一。面对这种情况，有些学者是“非常不满意的”。就如谢地坤指出的，“早在 1956 年召开的‘贯彻双百方针’会议上，贺麟、陈修斋等已经对此提出批评意见”。^② 从这个沉痛的教训，我们就能够更加深切地理解列宁所指出的真理：“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

^① 这一时期的翻译成果，具体参见李俊文：《百年来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发展》，《江西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0 期。

^② 谢地坤：《西方哲学研究 30 年（1978—2008）的反思》，《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

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如果硬说是这样，那完全是一派胡言。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①

从纵向看，我们不能历史主义地看待历史上的西方哲学；横向来看，我们更加无法理性地审视当代西方哲学的思想。我们对马克思主义之前的西方哲学不能辩证地历史地加以对待，而对于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的现代西方哲学，特别是与我们同时代的当代西方哲学就更加难以正确地对待了，因为从“资产阶级进步性已经终结”的观点出发，现当代西方哲学都被简单归结为代表垄断资本主义利益、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对立的反动哲学，对它们进行合理的学术研究就更加困难了，许多学者都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这个是非之地。1964年设立的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在那个时期留给后人的成果仅仅有洪谦先生主编的《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当时，在全国各高校的哲学系中都没有开展现代西方哲学的研究或设置课程，只有复旦大学还算比较系统地开设了这门课程，但也需要用“现代外国资产阶级哲学批判”的名义开设，而且在实际中也必须把批判作为首要的目的，否则就无法让当时的学者接触现当代西方哲学的内容。正如刘放桐先生在《新编现代西方哲学》序言中指出的，“从50年代初起的20多年内，由于‘左’的意识形态的干扰，现代西方哲学被当做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反动哲学，极少有人再愿意涉足，原有人员也大多数被迫转向哲学史等其他领域。除了因政治需要发表的批判文章及为批判的目的而出版的少量西方哲学家的论著外，极少有深入系统的研究之作；各大学哲学系均不系统开设本学科课程”^②。

在“文化大革命”之前，还能够逐渐翻译一部分西方哲学家的著作。当“文化大革命”爆发之后，一切关于西方哲学的研究翻译活动都几乎完全停顿下来。在这个时期，只有在为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而出版的论著，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作品中（特别是他们在其中对某些西方哲学家进行批判），偶尔会提到黑格尔、费尔巴哈、贝克莱、马赫、杜林等人，中国哲学界基本上对西方哲学界的发展情况毫无了解，当代西方哲学思潮所涉及的流派、著作、人物、命题都在我们的视野之外。不仅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基本上处于停顿的状态，实际上整个的哲学研究都处于停顿状态，我们的社会也处于难以进行理智对话和独立思考的历史时期。当人们都被裹挟着进行表面但却严酷的现实斗争时，哲学的反思就不可避免地被搁置了。

二、以学习态度研究西方哲学的阶段（1978—2012）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国门再次打开，人们不无愕然地发现：不仅我们的经济发展水平依然远远落后于欧美国家，我们在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也大大落后于世界，哲学研究的学术视野当然也已经非常狭窄，哲学思想和理论思考处于极为贫瘠的状态，而哲学研究的方法也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了。历史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是在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对话和斗争中产生的，也只能在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对话和斗争中得到发展。可是，由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思想上的自我封闭，我们不是简单回避西方哲学，就是粗暴对待西方理论，因而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也出现了偏差。我们的哲学理论不仅变得越来越教条主义，而且变得越来越缺乏包容性发展和创造性拓展。改革开放初期发生的真理标准大讨论，可以说是中国共产党人重新系统地全面看待马克思主义，重新回到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进程的新起点。

当然，对于西方哲学，包括西方哲学史和现当代西方哲学，我们应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和研究。一方面，我们要看到西方各种哲学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本质区别，尤其要批判其为资本主义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殖民主义和霸权辩护的狭隘立场和话语体系；

^① 《列宁专题文集 论社会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94—395页。

^② 刘放桐等编著：《新编现代西方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页。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西方哲学在长期的研究过程中对哲学的基本问题、基本范畴和基本方法形成了一系列有价值、可借鉴的成果，其中也有对时代性问题富有成果的思考，对于这些有益成果应该在分析批判的基础上加以汲取，通过融通、转换和改造吸纳到中国哲学的时代性发展进程之中，扩大中国哲学研究的理论视野，推动中国哲学思维水平跃上新的高度、扩展到新的广度。社会主义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存在于这个时代，二者之间有着内在的历史性联系，二者之间也有必须共同面对的时代性问题。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哲学，不应该采取回避的态度，而是应该给予正确的分析和恰当的回。只有理解了西方哲学，才能帮助我们理解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逻辑和本质。

在中国哲学界开展西方哲学研究的进程中，“芜湖会议”和“太原会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果说“芜湖会议”是改革开放新时期西方哲学学术研究的标志性起点，那么“太原会议”就是现代西方哲学研究的类似起点。

在真理标准大讨论的推动下，哲学界的思想开始活跃起来。1978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安徽劳动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等单位，在安徽省芜湖联合主办了“全国西方哲学讨论会”。这是“文革”后外国哲学研究领域的第一次全国会议，也是新中国成立近30年召开的第一次关于西方哲学的全国大会。冯定、贺麟、严群、熊伟、齐良骥等老专家和许多中青年学者约100多人参加了会议。在会议上，学者们基于学术研究的愿望形成了思想解放的共鸣，对于外国哲学研究界顺应时代改革、大力解放思想和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学术研究起到了十分突出的引导作用，具有重要的历史性意义，史称“芜湖会议”。可以说，这次会议既是西方哲学研究者思想解放的一个转折点，也是中国学者认真对待西方哲学、学术地研究西方哲学的新起点。

翌年，即1979年11月17日至24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山西大学以及商务印书馆和人民出版社联合发起并组织的“全国现代外国哲学讨论会”在山西太原举行。来自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85个单位的17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相对以往的冷清，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讨论现代外国哲学的第一次全国规模的学术会议，史称“太原会议”。尤其是在这次会议上还成立了“中国现代外国哲学研究会”，后更名为“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这次会议对中国的现代西方哲学研究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这种阶段的划分很难有严格的界限，其中不同阶段的特征也许是相互交叉的，但是从不同阶段的学术倾向仍然可以体会到其中的差异。

1. 第一个阶段是1978—1990年

这一时期西方哲学研究的第一个特点是“人的哲学”研究的兴起，与西方哲学学术界的接触让我们感受到与西方之间的差距，这是一个刚刚见到西方哲学之后导致了思想震惊或思想震荡的时期。一方面是广大学者由于习惯了哲学思想领域里的沉默状态，当面对众多的西方哲学思想流派时，人们既不知所措、无从把握，又如饥似渴地要了解西方哲学思想，与此同时，也有某些思想僵化和既有认识模式成为认知惯性的人，对西方哲学思想潮水般涌入表现出种种的抗拒，这种抗拒往往采取过去将其与政治挂钩的方式即“扣帽子”的方法，对某些新开展的研究不时有多种指责。但是，从趋势上说，对西方哲学的研究是不断地扩展和深入的。

正像改革开放是对以往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左”的一套的反拨，改革开放之初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很快就凸显了对其中人道主义（或人本主义）主题的关注。当有人说出了“宁要康德，不要黑格尔”时，大家不难理解其背后的意义，其实质就是用康德“人是目的”的原则，去抗衡“左”的风气流行时社会整体性对个人个体性的抑制。对“异化”概念和“人道”问题的异常热烈的讨论，反映了学术界对过去“左”的做法的理论控诉。随后，对西方哲学研究的人学转向逐渐升温，渐次扩展到存在主义、意志主义、尼采哲学、生命哲学，还有匈牙利的卢卡奇、波兰的沙夫这样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表达。对人的哲学的研究热潮，显然来自对过去忽视人、人的自主意识以及人的权利现象的反应，

也是对这种现象的批判与超越。可以说,20世纪80、90年代,学术界整体上被人学(或称人的哲学)、人的主体性哲学和价值哲学所主导。实际上,中国的哲学脉动在当时是与西方哲学讨论和演进的节奏错位的。在那个时期,欧美世界已经开始反思哲学人本主义的问题和局限性了,以结构主义为代表的哲学思潮使西方哲学进入方法论上的反人本主义的阶段,导致流行的学术词语是所谓“主体性的黄昏”,甚至有人模仿尼采的“上帝死了”说什么“人死了”。可是,与此同时,人本主义、主体性、人的价值却在中国大地成为最为哲学家们关注的问题和话语。由此,我们就可以更加深切地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真正的哲学应该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不是少数人手中的“雅玩”,而是特定时代人民的追求和思考。当时的神州大地必然是高扬人的力量和恢复人的尊严的时代,人们一方面要从“左”的思想桎梏下走出来,另一方面也要表达一种前所未有的主体性力量的解放感。

这一时期的第二个特点是西方哲学教材和学科建设的完善。青年学生了解西方哲学的热情很高,由此有关西方哲学的课程及教材建设就成为首当其冲的任务。最初,有北京大学朱德生等人编写的《欧洲哲学史简编》,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西方哲学的教材编写以及教学和研究逐步进入正轨。1983年,复旦大学全增嘏先生出版了《西方哲学史》,武汉大学的陈修斋和杨祖陶先生出版了《欧洲哲学史稿》;1985年,南开大学冒从虎等人的《欧洲哲学通史》问世;1989年,北京师范大学于凤梧等编写的《欧洲哲学史教程》出版,这4部教材都曾先后被教育部评为优秀教材。在现代西方哲学领域,1985年,南京大学夏基松的《现代西方哲学教程》出版,与刘放桐的《现代西方哲学》一并获得教育部优秀教材一等奖。

这个时期的另外一个成果是,对西方哲学学习研究的热度推动了学科点的建设,不仅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等学校凭借历史传统在培养西方哲学学科的硕士、博士,后来许多学校也逐渐建设了西方哲学的硕士点、博士点,如吉林大学、山东大学、辽宁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杭州大学、兰州大学等学校。

随着西方哲学潮水般地涌入,对西方各自哲学流派加以介绍的读物和西方哲学原著不断翻译出版。最开始,比较敏感的书是出内部版。记得当时人民出版社就出版过一些内部发行的书籍,而这种书籍非常吸引学者和年轻人,书一出版往往都希望托人买到手,先睹为快。西方思想给曾经单调的中国学术界带来新鲜感,青年们如饥似渴地寻找和阅读西方哲学,如果在言谈中不带点西方哲学的概念,都觉得自己落伍了。不仅哲学专业的人读西方哲学,其他专业的人也对西方哲学特别感兴趣。当然,西方的各种哲学理论与思想体系与我们习惯了的思维方式产生了越来越大的矛盾,而且西方哲学内在的消极影响和对中国既有秩序的解构作用也逐渐显现。再加上某些人把各种各样的西方哲学思想或理论当成解释和解决中国问题的“洋教条”,不仅无法推动中国问题的解决,反而给这个进程增加了复杂性。改革开放以来的成绩是从“左”的教条中解放出来,许多人却又陷入到“洋教条”之中。因此,官方和一些比较传统的学者对西方哲学采取了一些批评和抑制的行为,不时也开展一些程度不同的批判性活动。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西方哲学研究的热情也无法扑灭,但研究的范围和深入程度呈现一个逐渐放开的过程。尽管对西方哲学思潮存在一定防备心理,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对西方哲学思潮的了解也越来越多,在对人道主义进行批判之后,学界却掀起了一波又一波介绍和阅读西方哲学著作的热潮,如就流派而言,“存在主义热”“生命哲学热”“心理分析理论热”“现象学热”“解释哲学热”“科学哲学热”“分析哲学热”“结构主义热”“语言哲学热”“法兰克福学派热”“后现代主义热”……就哲学家而言,有“萨特热”“尼采热”“弗洛伊德热”“伽达默尔热”“罗尔斯热”“哈贝马斯热”“罗蒂热”“福柯热”……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种“热度”已经远远超出了纯哲学的学术范围,广泛地波及社会政治思想、文学理论、艺术讨论甚至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

对西方哲学的关注,显然不仅是对我们自身哲学理论贫瘠和理论思考不足的反应,而且也来自对我们本身面临的社会问题的思考。在当时许多年轻人思想意识里所思所想的,无非是欧美社会为什么经济社会发达?那可能就是因为它们有先进的科学技术,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有其社会制度的原因,

社会制度背后则是有文化和思想基础根源的，而支撑整个发展进程的思想性、本源性基础，就应该是来自西方哲学形而上学的探讨传统。因此，要学习和借鉴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就必须深入了解欧美的哲学思考和理论发展的进程。如果不理解西方形而上学层次上的思想内容和思维方式，就不可能掌握西方发达社会的理论理解和管理思想，也不可能真正激发科学技术创新的思想源泉。我记得当时作为青年教师在全校开设面向所有专业的西方哲学课程时，报名人数太多，不得不采取限制名额的措施。当时，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组织全国学者编写的《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由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1987 年间陆续出版，共 10 卷（包括续编上、下两卷），就曾经成为许多人理解艰深晦涩西方哲学的帮手。尽管是精装本，但仍然销量很大。笔者当时作为大学年轻讲师，在讲授“西方哲学史”时，往往从这本评传找一些新鲜材料和能够让青年学生容易理解的表达方式。为了备课的方便，我个人就购置了一整套，每出一本马上就买一本。

2. 第二个阶段大概是从 1991 到 2000 年前后

这一阶段西方哲学研究的第一个特点是研究呈现专门化、细致化。伴随着西方哲学学科的硕士、博士学位点的增加，西方哲学的研究队伍逐渐扩大，中国学者对西方哲学的研究逐渐自然地形成分工态势。古希腊哲学、中世纪哲学、近代哲学、德国古代哲学都有了专门的研究专家，许多研究者甚至将自己的一生投身一个心仪的哲学家，如张世英先生对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的研究，叶秀山先生等人对古希腊哲学的研究，洪汉鼎对伽达默尔哲学阐释学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杨寿堪主要研究黑格尔，以及后来年轻一代靳希平和倪梁康等人对现象学的研究，周晓亮对休谟的研究，尚杰对法国哲学的研究，姚大志对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江怡和陈波对分析哲学的研究。在对西方哲学的专题性研究中，涌现了许多有中国学者视角的研究著作，如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汪子嵩先生等人的多卷本《希腊哲学史》。对现代西方哲学的研究也逐渐分化，不再停留在整体性的教科书的介绍上，有些学者专治存在主义，有些则致力于结构主义研究，还有些人投身于现象学的翻译与介绍，有人则投身于哲学阐释学研究，西方的分析哲学也开始纳入中国人的视野。另外，许多西方哲学的分支学科如科学哲学、语言哲学、心灵哲学、价值哲学、历史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管理哲学各自也都有自己的关注和研究者，我个人的第一部学术著作就是 1992 年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方历史哲学导论》。与此同时，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也逐渐从英、美、德、法逐渐向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等其他国家扩展。但是，总体而言，中国哲学界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英美分析哲学和德法大陆哲学上。

此外，这个时期对西方哲学的研究逐渐摆脱了政治方面的干扰，学者们开始更多从学术的角度去看待西方哲学。正像刘放桐先生在其《新编现代西方哲学》序言中指出的，“‘左’的意识形态的干预已越来越少，自由探讨的宽松局面已开始形成。在哲学研究中因提出不同见解而在政治上遇到麻烦的情况已未再有所闻。我国哲学研究的各个领域由此取得了重要进步”^①。就中国西方哲学的研究而言，“尽管不再有 80 年代那种泡沫性的热潮，但深入具体的研究之作比那时要多得多”^②。

这一时期西方哲学研究的第二个特点是西方哲学各研究方向以及西方哲学与其他学科研究的交互性。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大大扩展了中国人民的思想眼界和理论视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中国哲学研究者以极大的热情了解曾经陌生的西方哲学学术思想资源，翻译、出版和介绍西方哲学思潮成为学术发展的最直接的驱动力。在成批成套地翻译西方哲学著作方面，甘阳等人的组织工作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一段时期内中国青年学生对西方哲学的了解要多于对中国传统哲学的了解。西方新出现的思潮，很快就会在中国学术界引起反应。譬如，西方的后现代主义哲学、社群主义哲学、认同问题的理论，都几乎是同步得到中国哲学界的注意、研究和介绍。欧美哲学界学术研究的

^① 刘放桐等编著：《新编现代西方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5 页。

^② 刘放桐等编著：《新编现代西方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5 页。

论题,都被中国学者们给予有中国视角的研究,有些西方命题通过我们新的解释转换成为中国当代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其他哲学二级学科的学者也结合自己的研究主题广泛涉猎西方哲学的学术资源,实际上当时许多杂志中发表的西方哲学的文章来自其他二级学科的学者,甚至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都在不断地从西方哲学的学术资源中汲取时代性的营养。例如,“价值”概念就是在改革开放之后才纳入哲学思考的视野之中的,开始是在批判实用主义哲学时提到,后来发现价值认识在哲学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功能,价值视角对我们观察社会和理解他人具有特殊且不能忽视的作用。当时,价值哲学在我国是一个新词,最初的争论竟然是:“价值”是否仅仅是一个“唯心主义”或“实用主义”的理论陷阱,经过改造能否纳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之中。毋庸置疑的是,在与西方哲学界的交流互动中,中国的哲学思辨力和理解力都有了显著的提升。实际上,我们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不仅丰富着中国的哲学思考,而且也推动了其他学科的研究。每一种西方哲学思潮,往往在中国的文学、历史学、社会学、教育学等领域都会引起阵阵涟漪,都可能引出许多新的讨论话题和方法的变革。记得当时我经常被邀请去参加其他学科的博士、硕士生的论文答辩,原因是这些学生是基于西方哲学某种流派来研究本学科的问题。

对西方哲学的研究,还包括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改革开放之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只限于经由苏联而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除了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的研究之外,也部分地研究“梅林—普列汉诺夫正统”马克思主义学术阐释路线。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中国哲学界才开始接触到以匈牙利的卢卡奇、德国的柯尔施、意大利的葛兰西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葛兰西的《狱中札记》都被翻译并且公开出版了。这对突破日丹诺夫对哲学的教条主义定义,扩大中国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视野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随后,中国哲学界也渐次把“法兰克福学派”“弗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以及基于西方现代性危机而兴起的“后现代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生态马克思主义”等哲学思潮纳入研究视域。中国哲学界既从这些思想流派中觅寻到许多理论发展的新问题,同时也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对它们进行了分析批判,并且在这个研究进程中注入了中华民族的和时代的视角。

3. 第三个阶段大概从2001年到2011年

这一阶段西方哲学研究呈现整体性、多元性、同步性特点。在这个时期,学科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由于一级哲学博士点的扩大,可以培养西方哲学博士的学科点也大为增加。中国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不仅有了人力资源的广泛性,而且研究水平也得到明显的提升,基本上可以对西方哲学的发展给予同步的反应。到欧美访问、进修的学者和攻读学位的留学生越来越多,中国与欧美哲学界的学术交流得到不断加强,中国对西方哲学的陌生感、新鲜感已经让位于作为学术本身研究各自特点的反思。一方面,中国对西方哲学的翻译开始进行系统化整合;另一方面,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从过去的社会性热捧逐渐转变为一种学术体系建设过程中自身的学科性存在要求。

中国学界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从一开始就是在比较系统性的设想下展开的。这不仅表现在老一辈学者如贺麟、王玖兴、王太庆、苗力田、梁存秀等人对西方哲学的系统翻译,而且也表现在学界试图对西方哲学发展史给予整体性把握的尝试上。譬如,早在1979年4月全国社会科学规划会议上,就把《西方哲学史》(多卷本)列为重点工程。但是,限于当时的条件,推进工作比较困难,这不仅是由于队伍青黄不接的问题,而且也有一个思想准备的过程。因此,真正多卷本的《西方哲学史》是在21世纪才得以问世。目前,有两个多卷本值得关注: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的《西方哲学史》(多卷本),该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1998年立项的重点课题,由哲学所著名哲学家叶秀山、王树人主持,各分卷主编和主要撰稿人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西方哲学史”学科的学者,院外部分学者也参加了写作。该书共8卷11册:第1卷:总论;第2卷:古代希腊与罗马哲学;第3卷:

中世纪哲学；第 4 卷：近代：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英国哲学；第 5 卷：启蒙时代的法国哲学；第 6 卷：德国古典哲学；第 7 卷：现代欧洲大陆哲学；第 8 卷：现代英美分析哲学。全书近 600 万字，由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时举办了一个首发式座谈会，大家认为这套多卷本《西方哲学史》基本上反映了几十年来我国在西方哲学史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成果。另外一套多卷本是复旦大学哲学系的力作，即复旦大学刘放桐、俞吾金主编的 10 卷本《西方哲学通史》（近 600 万字），这是基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教育部重点课题组织编写的，其中加大了现代部分，并且将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结合起来。另外，这套书在形式上每一部似乎又是可以作为单一主题而存在，有其明显的特点。无论如何，中国对西方哲学的研究进入了系统化研究的阶段，这也意味着中国哲学研究水平的整体性提升。正如叶秀山先生所说的，中国学者研究西方哲学，固然有许多短处，但似乎也有一些长处。就叶先生的理解，中国学者的短处是语言、是那种沉浸于其中的文化存在；但是，我们也有长处，那就是跳出其文化存在看其文化的实质。哲学史不仅仅是历史的，而且首先是哲学的，我们审视一种哲学的发展史，也应该有一种既能够认识其存在又能够跳出其存在的思想高度。中国人研究西方哲学的长处是：一方面中国人有五千年文明积累的历史视野，另一方面是多年来对我们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学习与思考的积累。

中国对西方哲学研究的系统性展开，也反应在西方哲学著作的翻译方面。在 20 世纪，翻译西方哲学著作的热度就很高，但都有些随着社会的关注和个人的兴趣而铺开的特点，同时也受出版社编辑力量和出版资金实力的限制。进入 21 世纪之后，对西方大哲学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费希特、胡塞尔、海德格尔、杜威等人著作的系统性翻译出版逐渐纳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支持范围，如梁存秀对费希特著作的翻译，王晓朝对柏拉图的翻译，孙周兴对海德格尔著作的翻译，李秋零和邓晓芒各自对康德著作的翻译，刘放桐主持对杜威全集的翻译等。

与此同时，教材建设也越来越富有成效。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北京大学赵敦华的《西方哲学史简史》和《现代西方哲学新编》就被国内许多大学广为采用。张志伟的《西方哲学智慧》传播很广，赵林等人也编有颇有影响的教材。韩震主编的《西方哲学概论》内容涵盖从希腊哲学到现当代欧美哲学（2006 年出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被评为教育部 2007 年度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北京师范大学由韩震牵头还编了《现代西方哲学经典著作选读（英文版）》《西方经典哲学原著选读（英文版）》。其他学校也编写了许多类似的教材，这些教材应该说都有自己的特色，但就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整合而言，就难免出现断裂的问题。另外，教材质量也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因此，根据中央有关单位安排，由赵敦华和韩震主持编写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西方哲学史》，该教材组织全国有关知名学者协同编写，并且经过多方面的反复审核讨论，2011 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

此外，这一时期，西方哲学研究越来越呈现同步性、自信化，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点。尽管由于学术传统的差异，中国人对西方哲学的理解仍然是有我们自己视角和特色的，但是我们对西方哲学的研究，无论从广度到深度，都越来越体现出与西方哲学界的同步性。不仅大量中国青年学生到国外学习并且获得哲学博士学位，而且国内许多哲学院系都长年聘任西方学者任教，西方哲学成为中国哲学界的特殊研究领域，不再像改革开放初期那样显得神秘且被神化。反观西方对中国哲学的了解，从广度和深度上都无法与中国对西方哲学的了解相比。这种不对等越来越显得有些奇怪。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国在哲学层面或者形而上学的“道”的层面越来越自信了。对于当代中国哲学工作者而言，西方哲学不仅是理解的，也是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和局限性的，因而它不是我们思维发展的圭臬，而是我们思维有益的参考或参照。我们仍然将关注西方哲学的发展，不像西方人那样忽视东方文明的智慧。只有善于向他者学习的文化，才是有活力的文化；只有乐于借鉴他者的文明，才是有创造力的文明。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的意识已经越来越成为中国人的共同的精神样态。

伴随着中国哲学界对西方哲学了解的加深,中国学界西方哲学的研究也出现了新的趋势:一是越来越多的哲学工作者逐渐从对西方哲学的解读转向学术性的分析和批判性研究;二是越来越多的西方哲学研究者开始从纯粹西方哲学研究转向结合中国哲学问题进行融通性的研究;三是越来越多的西方哲学研究者开始从纯粹西方哲学理论研究转向利用西方哲学的方法进行结合中国社会问题的研究。例如,研究西方哲学的张世英先生近年对一般哲学的体系性思考、王树人先生对象思维的原创性研究、张祥龙等对中国与西方哲学的融合性思考;有西方哲学学科训练背景的俞吾金、赵敦华等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展开自己独特的探索;而冯俊则结合中国社会经济政治问题,写了许多有分量的文章,近年来我本人大概也属于这个类型。

三、以自信的态度与西方哲学对话的阶段(2012年至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内,经过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中国已经从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成长为第一大制造业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与此同时,中国的科学技术和学术研究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伴随着综合国力的提升,中国的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也在与日俱增。过去,中国出版界主要是进口国外特别是欧美的著作版权,但是,到今天,我们除了继续系统翻译出版国外的著作,有关中国的哲学思想、历史社会、文化艺术的著作的版权也推向国外。中文译为外文的著作数量不断攀升。在这个过程中,中华外译项目的支持也发挥了重要的助推作用。中国的这一发展进程,变化有些太快了,以致于我们自己 and 国外都面临着如何适应这个变化的问题。

中国的时代性变化引起了许多新的效应。一方面,中国哲学界越来越从仰视西方的心态转变为比较理性的平视性态度;另一方面,包括欧美在内的世界学术界开始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关注中国了,也有某些人基于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开始对中国的崛起感到焦虑,展开对中国文化思想的歪曲式理解。早在1993年,哈佛大学教授塞缪尔·亨廷顿在《外交》杂志夏季号上发表《文明的冲突》,这篇文章是对苏东剧变之后,美欧对失去与苏联集团的意识形态斗争之后寻找“新的敌人”的适应性反映,当时亨廷顿就提到西方文明与儒家文明、伊斯兰文明的冲突问题。不过,这一说法的提出,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的欧美与中国相比仍然有很大的优势,另一方面是因为那个时候的欧美还是对自己所谓“自由”“民主”“理性”“法治”和“市场经济”等核心价值观感到骄傲,要与非西方的文明展开较量,以维护西方文明。但是,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迅猛提升,现在的西方似乎对“他者”超越自己越来越焦虑。西方社会似乎在放弃自己过去所宣扬的价值观,而走向反理性、反文明的立场。譬如,美国国务院内部的政策规划处正策划将中美之间的冲突从“战略竞争对手”“修正主义强权”“意识形态敌人”,进一步发展成“不同文明、种族之间的冲突”。自身作为非洲裔的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主任基伦·斯金纳,在参加华盛顿一个智库活动的讲话中,把中美之间的大国竞争形容为中西文明和意识形态的争斗,她竟然还罔顾历史事实把中国称为美国历史上面对的第一个所谓“非白人”的战略竞争对手。在她看来,美苏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西方大家庭内部的争夺”,而“当前中国的制度不是西方哲学和历史的产物”,因而对美国构成了独特的挑战。^①这种按照种族来划分你—我的观念,已经与纳粹主义思想相去不远了,是非常危险的信号。显然,西方的多元主义和所谓“开放社会”的神话已经破灭,这是欧美内部民粹主义甚嚣尘上所导致的“白人至上”种族主义沉渣泛起的结果。特朗普等人抛弃了理性思维,也就抛弃了西方哲学的传统,这必然侵蚀欧美的软实力。特朗普及其背后某些利益集团和敌视中国的势力的所作所为,也猛然警醒那些被西方哲学体系和价值

^① 参见温燕等:《美挑动与中国“文明较量”》,《环球时报》2019年5月6日,第1版;张锐:《“对华文明冲突论”是一种以己度人的危险逻辑》,《光明日报》2019年6月19日,第2版。

体系所迷惑的人。西方哲学的原则并不完全是西方人的行为原则，当这些哲学原则可以被用来攫取利益和权力时，他们就冠冕堂皇地拿来宣扬或教训发展中国家，当这些哲学原则妨碍到他们攫取利益和权力时，他们马上就弃之如敝履，露出自身“利益至上”的马脚。

然而，不能因为西方某些势力对我们的围堵，我们就放弃对西方哲学和思想文化的研究。我们应该把西方某些势力的言论与西方哲学的学术理论分开。在西方哲学理论的发展中，仍然有许多具有启发性意义的时代性智慧。我们应该以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与包括欧美国家的人民一起努力，打破文化交往和思想交流中或明或暗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促进世界文明和思想精华在思想碰撞磨砺和交流互鉴中共同前进。以中国当代哲学知识视野的宽度和理论观念的深度，“立时代潮头，发思想先声”，以伴随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研究西方哲学，从开始就是为了通过了解“他者”而提升自我，但是最初我们多是从与他者的差距去考虑的；经过这么多年的学习、理解与思考，我们越来越意识到不同文化思维方式的相互补充的一面，我们越来越自信地对待自己与他者。

进入新时代，中国学者无论从视野和方法上都更加自信，中国的西方哲学研究也就展现出了某些新的特征和趋势。

第一，中国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已经变成更加冷静的学术性审视，与西方哲学家之间的对话越来越具有相互平视的特点。我们不再把西方哲学视为圭臬或“洋教条”，而是成为我们哲学研究的必要参考性资源。我们希望在与西方哲学的对话中发展当代中国的哲学理论。例如，报纸、杂志有越来越多中西哲学家之间的对话发表出来，英文版的《中国哲学前沿》（*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杂志，从 2006 年创刊到今天在国际范围内已经出版发行了 14 年，该刊物既发表中国哲学研究者的英文论文，也发表西方哲学工作者的论文，表现了中西哲学家们双向的交流互动，已经成为一个颇有影响的中外哲学家讨论学术问题的平台。当然，中国学者仍然且应当对西方哲学保持强烈的研究兴趣，继续进行必要的系统性翻译和研究工作，许多重要的西方哲学家的主要著作已经基本都出版了，今后可能就是要完成哲学家著作全集的整合和一些相对次要的哲学家著作的翻译和系统化的任务。除了《剑桥哲学史》的翻译出版，值得一提的是，冯俊主持的多卷本《劳特利奇哲学史》的翻译，《劳特利奇哲学史》是西方世界在走向 21 世纪时出版的一部代表当今世界西方哲学史研究领域最高学术水平的著作，它对从公元前 6 世纪开始直到现在的西方哲学史提供了一种编年式的考察。此书出版不久，就被翻译成为中文，体现了中国哲学界与西方哲学的研究已经同频共振。实际上，现在许多西方学界的著作可以中文版与西方语言的版本同时出版，不再像过去那样慢半拍了。

第二，中国学者对西方的研究越来越具有同步追踪的特点，欧美哲学思潮的变化很快就会在中国学术界得到回声。例如，许多西方刚刚出版的著作很快就会有中文版，如万俊人等人对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另外桑德尔等人的网络课程也在中国被追捧，西方很多热门的讨论很快就会进入中国学界。例如，复旦大学哲学系连续几年出版《国外马克思主义》的报告；由韩震主持，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和中国社会科学哲学所学者编写的《国外哲学发展年度报告（2007—2009）》《国外哲学发展年度报告（2010）》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出版。与此同时，中国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也得到了西方同行的认可。就现象学的研究而言，如丁耘指出的，“现在德国人很羡慕中国现象学的发展，他们说‘德国哲学在中国’，‘现象学在中国’，我不敢说中国现象学的研究已经超越了德国，但是中国现在对现象学感兴趣的人数肯定超过德国。”^①就分析哲学而言，如江怡所说的，“经过 40 年的工作，我国的分析哲学研究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无论是在国内哲学研究领域还是在国际哲学界都得到了很高的关注和评价。”^②

第三，中国西方哲学的研究队伍和机构已经非常壮大。一是年轻一代已经成长起来，他们多在欧

① 丁耘：《论西方哲学中国化的三个阶段》，《天津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

② 江怡：《40 年来的中国分析哲学研究：问题与挑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

美有留学的经历，许多人拥有欧美大学的博士学位。二是在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些有自己特色的研究中心，如北京大学对西方中世纪宗教哲学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对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对西方历史哲学和分析哲学的研究、清华大学的西方伦理学研究、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杜威哲学的研究、同济大学对当代德国哲学的研究、山西大学对西方科学哲学的研究、中山大学对现象学和逻辑学的研究……等等。

第四，许多西方哲学的研究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对提升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在融通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和国外哲学的学术资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老一辈学者如汝信、邢贲思先生都是既研究西方哲学，也思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问题。俞吾金、张一兵等人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作出了贡献。赵敦华2018年在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哲学要义》，成为学界的一个佳话。而我本人也是因为工作关系，经常在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两个二级学科中穿插，一方面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去审视西方哲学，另一方面也用西方哲学的视域和方法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讨论的问题。显然，中国学者在让西方哲学讲汉语的过程中，也在同时构建自己对哲学的时代性理解。

但是，西方哲学毕竟是另外一种文化时空中的思维方式的产物，因而与中国人的思想方式从根基上或元层次上就有差异，即使我们研究它，也必定有我们理解结构的限制，这也许就是张汝伦所说的，“我们对西方哲学不能融会贯通，不仅表现在对西方哲学缺乏整体把握，也表现在我们对于研究对象的思想不能真正吃透，不能用自己的语言加以阐释与表述。近40年西方哲学研究的普遍现象是翻译体盛行，各种译名满天飞，却不知道它们真正在说什么”^①。我们应该跳出某些藩篱，按照更高的、更普遍的因而也更加包容的哲学思维研究西方哲学，这样才能让西方哲学讲汉语，并且成为我们思考的学术资源。

另外，目前中国西方哲学研究也出现某种消退的趋向。这表现在西方哲学研究的热度下降，譬如，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量已经好多年落后于中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仅仅排在第四位。相对于改革开放初期对西方哲学的“狂热”，这也许是学术研究应该有的理智状态，西方哲学研究到了它在中国应该有的热度正常值。不过，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对西方哲学的资源进行持续的研究，这不仅因为哲学作为一种学科机制产生于西方，而且还在于欧美国家仍然是当今世界最具经济文化影响力的力量。乌克兰汉学家维克多·基克坚科指出：“毫不夸张地说，中国是非西方国家中研究西方哲学的佼佼者。近几十年来，大量西方哲学的名著被翻译成中文。如今，中国正在认真学习，吸取西方世界、包括西方哲学的精华。但这一切仍然发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②这就是说，中国仍然在研究西方哲学，但是却仍然自主地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即将实现的时刻，中国的学术创新必须融通好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传统哲学以及外国特别是具有深厚历史积淀和传统的西方哲学学术资源，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理论体系。

责任编辑：马妮

^① 张汝伦：《旧学商量加邃密 新知培养转深沉——四十年来西方哲学研究的反思与前瞻》，《哲学动态》2018年第9期。

^② 乌克兰通讯社网站5—13日报道《中国正在完善与世界合作的方式》，《参考消息》2019年5月24日，第11版。

中国世界史研究 70 年回顾与前瞻

汪朝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要: 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已经走过了 70 年的路程。抚今追昔, 文章就 70 年来的世界史研究概况及其发展特点、学术成就和短板不足, 进行大要的总结评论, 并对世界史研究的发展趋向、学科定位、研究论题等进行必要的展望, 以利于世界史研究的继续深入和进步。

关键词: 世界史研究; 世界史学科; 国别史; 专题史

中图分类号: K09; K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013-16

什么是“世界历史”? 吴于廑在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所撰总论中写道:“世界历史是历史学的一门重要分支学科, 内容为对人类历史自原始、孤立、分散的人群发展为全世界成一密切联系整体的过程进行系统探讨和阐述。世界历史学科的主要任务是以世界全局的观点, 综合考察各地区、各国、各民族的历史, 运用相关学科如文化人类学、考古学的成果, 研究和阐明人类历史的演变, 揭示演变的规律和趋向。”^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代表了中国学界对世界历史的学科定位, 不过颇有意味的是, 这部书的定名是“外国历史”, 而非“世界历史”。如果按吴于廑的论述, “外国历史”和“世界历史”非为一事, “外国历史”是世界各国的国别史, 与中国历史相对应, 而“世界历史”则是超乎其上的一门独立学科。然而, 在中国学界, 通行的“世界历史”概念, 与“外国历史”概念, 并无明显分别。吴于廑也说:“在中国, 约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 主要由于历史专业的分工, 人们习惯于把中国史和世界史对举, 几乎把世界历史作为外国历史的代称。”^② 虽然这样的“世界历史”概念确有其问题所在, 没有中国史的世界史和没有世界史的中国史, 都是不完整的历史。但是, 考虑到这个概念的通行性, 本文的论述范围, 还是以现行的“世界历史”即“外国历史”概念为基础, 大要论述其在 1949 年以后的发展历程。^③

作者简介: 汪朝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政治史、专门史。

^① 吴于廑:《世界历史》, 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第 1 册,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0 年, 总论第 1 页。

^② 吴于廑:《世界历史》, 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第 1 册,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0 年, 总论第 1 页。

^③ 有关中国世界史研究历程的述评, 可参见于沛:《中国世界史研究的产生和发展》,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于沛:《当代中国世界历史学研究(1949—2009)》,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 于沛、周荣耀主编:《中国世界历史学 30 年(1978—2008)》,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 陈启能主编:《建国以来世界史研究概述》,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年; 曹小文:《20 世纪以来中国的世界通史编纂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 余建华主编:《世界史理论前沿》,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年; 等等。限于篇幅, 本文所列以著作为主, 且难免挂一漏万。这些著作代表了某一领域的研究成果, 但并不意味着这些领域只有这些成果, 而且不代表本文对这些著作进行全面的学术评价, 那是更专门的学术评论才能完成的任务。本文作为一家之言, 或可供世界史学界及世界史爱好者参考, 其中容有各种不足、错漏或讹误之处, 概由笔者负责。

一、中国特色世界史学科体系的形成

与悠久的中国史研究传统及其自成体系相比,中国的世界史学科起步晚、发展慢、底子薄。可以说,世界史在20世纪中国“新史学”中的地位基本还属于偏门,还没有成为独立学科,著述亦多半为转译转论。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世界史研究才得到较大发展,形成独立的学科门类,这其中包括唯物史观指导地位的确立、研究机构的设立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大学教育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研究成果的发表等等。

1.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地位的确立

新中国的成立,为中国的学术发展开创了新的历史时期,其中具有统领性意义的,当为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下,建立了对历史的全新诠释体系,诸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分析与阶级斗争、人民群众与帝王将相等。这些基本的历史关系、历史分析的概念和方法,开始成为史学工作者研究的出发点。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世界史学科指导地位的确立,有着与中国史学科的不同特点。首先,世界史难与卓有成就的中国史研究相比肩,但也正因为如此,世界史学科较少那些需要抵制与批判的“旧”传统积淀。其次,世界史研究者的成长多半始于1949年以后,他们自始接受的就是唯物史观的熏陶,与传统积淀深厚的中国史研究老辈学者相比,世界史研究者对唯物史观的接受更为直接、更易入心。再次,因为当时的特殊环境,流行的世界史著作基本来自于苏联,这些史著都是唯物史观指导下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对如何运用唯物史观指导研究起到了现身说法的作用。因此,唯物史观对世界史研究指导作用的确立,应该说是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过程。

就实践层面而言,唯物史观的影响更多是通过苏联史著的引进和传播体现的,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苏联科学院主编的10卷本《世界通史》。这部书“旨在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书籍中阐明人类从远古至现代所走路程的第一部综合性著作”,强调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的历史研究,“是把人类历史当作合乎规律的、被内在矛盾所推进的社会发展过程来加以研究的”。^①书中的分析框架及其看法,对起步时期的世界史研究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迄今还不能说已经消失”^②。

与翻译出版苏联史著、强调以唯物史观作为世界史研究指导成为一体两面的,是对那些我们认为在唯心史观指导下的西方史学的分析批判。这些批判有些推动了世界史研究的发展进步,如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批判,但也有些反映出简单化、片面化的倾向,如怎样理解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作用。对于这些当时历史背景下的批判言论,后人也不必过于苛求。历史发展不是直线的,而是曲折的,历史研究同样如此。

2. 世界史研究机构的设立和研究的组织实施

新中国的成立,为世界史研究打开了广阔的发展前景。首先,中国共产党从来都重视历史论述的重要性,重视学习历史、研究历史、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正确的历史知识,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世界史学科的建立更显其必要性。其次,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的是从中央到地方的集中领导体制以及计划经济体制,从上而下推动世界史学科的设立成为国家行为,并使其从必要成为可能。世界史学科最初的建立和发展,在相当程度上是受惠于这样的体制的。

世界史研究专门机构的设立,始自世界历史研究所的建立。1959年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设立了世界史研究组,1962年改称世界史研究室。1964年,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设立世界历史研究所(1977年改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从而成为中国第一家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文运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1-5页。

^② 张广智:《苏联史学输入中国及其现代回响》,《社会科学》2003年第12期。

以“世界历史”命名的、专事世界史研究的机构，并由此而确立了其在世界史学界独一无二的中心地位。

除世界史所外，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相关外国问题研究所、各省市的社会科学院、各级党政部门和军队系统的相关研究机构，尤其是各大学历史系，也都有研究世界史的人员。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为世界史学科发展带来了极大推动力。1979 年，在北京召开了首次全国世界史学科规划会议。此后，以世界史所为代表的各研究机构，都在改革开放的年代迎来了自身的大发展，科研成果不断涌现，人才队伍不断成长。

1978 年以后的世界史研究，与之前相比，在组织形式方面最明显的变化是，学会的兴起、学术会议的举办和研究课题制的实施。世界史研究学术团体从无到有，数量众多，他们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进行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发展。世界史学术会议的举办由过去的凤毛麟角而成为当下之日常，为研究者提供了发表见解、互相讨论的平台，使不少中青年学者脱颖而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世界史研究课题制开始设立，大大激发了研究者的研究热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为社会科学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世界史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学科大项之一。以 2018 年为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世界历史学科立项重大项目 12 项、年度重点项目 8 项、年度一般项目 52 项、青年项目 40 项、西部项目 8 项、后期资助 21 项。除此之外，各省市、各部委、各级研究单位和学校，也有数量不等的课题设立。可以说，长期困扰世界史学科发展的经费不足问题，已经有了大幅度缓解，当下的世界史研究者，无论是学术交流还是搜求史料，经费都不再是主要的困难。

3. 高校世界史教育的发展与人才培养

新中国成立后，作为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的历史教育有了大发展。在中学，世界史是必修课程之一，使学生建立起基本的世界史常识，了解世界史发展的基本脉络。全国各综合性高校都建立了历史系，各高校历史系大多建立了与中国史相对应的世界史教研室，进行系统的世界史教学与研究。

1949 年以后世界史学科教育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在其初始阶段，有两件事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 1950 年代的中苏教育合作交流。苏联专家来华讲学，开设世界史课程，他们的讲授虽然受苏式教条的影响，但大多严谨认真，课程设置规范，要求严格，对培养中国的学生也就是后来的世界史教师和研究者，起到了推动作用。二是中国学生的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留学潮。1950 年代，中国政府有计划地选派留学生到以苏联为中心的各社会主义国家留学，这批留学生在国外接受了多年系统的专门化历史教育，掌握了至少一门外语，成为起步阶段世界史研究的中坚力量。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世界史教育得到了更大发展，形成了从大学本科到博士的全方位的世界史教育体系，高校也成为世界史研究的重镇。原先世界史教学和研究比较强的学校，如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多半保持了这样的地位。也有过去世界史教学和研究并不位居前列的学校，如华东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发展迅速，形成为新的中心。以教育部定期举行的学科评估为例，2017 年的第四轮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世界史学科 A+ 级为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A 级为首都师范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的世界史学科被列入同年公布的“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世界史教育的大发展，为世界史研究奠定了人才之基。

4. 世界史成果的发表

1949 年以后，世界史论著的出版，经历了由少到多、由窄到宽的过程。1950 至 1960 年代，世界史论著出版数量不多，涉及领域较窄，“文革”时期，世界史论著的出版跌落低谷，数量很少。1978 年以后，世界史论著的出版迅速回升，数量众多，而且涉及世界史研究的各个领域，出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大好局面（具体见下节）。

论著出版之外，世界史研究成果发表的主要阵地是专业期刊。1954 年，中国第一本专业历史研究期刊《历史研究》创刊，不过其上发表的世界史论文数量明显少于中国史。1978 年，由世界历史

研究所主办的专业期刊《世界历史》创刊，成为世界史研究论文发表的主要阵地。此外，大学学报和各省社科院或社科联主办的学术期刊，也都发表一定数量的世界史论文。近些年来，东北师范大学的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和《古代文明》、天津师范大学的《经济社会史评论》、上海师范大学的《世界历史评论》，成为新出的世界史研究专业期刊。据不完全统计，1978—2008年，发表世界史论文24 000余篇，出版著作2300余部。^① 随着网络时代的来临，网络传播的重要性日渐增长。1999年，由世界历史研究所主办的“中国世界史研究网”上线，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世界史网站。

唯物史观为世界史研究确立了指导思想，世界史教育为研究培育了人才，世界史研究机构 and 高校世界史教研室的设立为研究构建了研究体系和队伍，世界史成果的发表使研究得以发声并扩大影响。所有这些相叠加，形成颇具特色的中国世界史学科体系。

二、世界史研究的主要成就及其不足

1. 通史型研究的引领作用

以历史研究的通行路径，一般是先有微观个案研究，再有宏观集合研究，先有专题史、国别史研究，后有通史研究。但是，中国世界史研究的发展路径，与此并不完全一致。世界史研究于新中国成立起步后，研究者注意到通史研究的重要性，注意到通史著作对研究的引领作用。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的世界史研究，也需要通过通史类论著，为世界史构建基本的框架结构，从而有利于指导具体的个案研究。所以，微观研究和宏观研究的关系不可一概而论，精细的微观研究可以为宏观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言简意赅、具有真知灼见的宏观研究，也可以为微观研究提供必要的指引，激发研究者的更多具体发挥。

1949年以后的世界通史研究，首先应该提到的，是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人民出版社，1962年）。全书分为古代（齐思和主编）、中世纪（朱寰主编）、近代（杨生茂、张芝联、程秋原主编）卷，叙述了从远古到1917年十月革命期间的世界史。参与该书编写的有数十人之多，各卷负责人则为已在学界崭露头角的世界史研究带头人（他们后来都成为世界史研究大家）。该书以社会形态演变为论述中心，自成体系，而且用了相当篇幅论述亚非拉国家的历史。该书吸纳了此前各家研究的成果，体例设置合理可行，论述逻辑连贯一致，处理史事简明扼要，写作文字简练可读。全书出版后多次再版，历数十年而不衰，既是中国世界史学科的奠基之作，也是中国世界史研究的经典之作，还是相当长时期各大学的必选世界史教材。当然，由于时代和研究的局限，该书亦有很多不足之处，主要是虽然跳出了西式体系的束缚，但又落入了苏式体系的窠臼，而且由于个案研究不够，又是以教材写作为中心考量，对历史问题的论述较难深入，论述空白处亦不少。

1978年以后，世界通史研究更为繁荣，出版的各种规模和形式的通史著作甚多，其中较有影响的是两部著作，一为吴于廑、齐世荣主编的《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1994年），其中古代卷主编刘家河、王敦书、朱寰、马克垚，近代卷主编刘柞昌、王觉非，现代卷主编齐世荣、彭树智，二为齐世荣主编的《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其中古代卷主编杨共乐、彭小瑜，近代卷主编刘新成、刘北成，现代卷主编齐世荣，当代卷主编彭树智。这两套书都体现了从纵向到横向的整体世界史观，既有纵向论述，亦有横向比较，既论政治、军事、外交，也论经济、文化、社会，并适当纳入了中国史的内容，视野更为开阔，内容更为丰富，代表了中国世界通史研究的新高度，也是目前比较流行的世界通史教学用书。不过正因为需要顾及教学用书简洁简明的特性，或多或少也对其中专题研究的深度有所影响。

^① 侯建新：《世界历史研究三十年》，《历史研究》2008年第6期。

进入 21 世纪之后,由世界历史研究所主持编纂、武寅担任总主编的《世界历史》,成为世界通史研究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该书共 8 卷 39 册,以专题史的形式呈现,分为“理论与方法”“经济发展”“政治制度”“民族与宗教”“战争与和平”“国际关系”“思想文化”“中国与世界”8 个专题,各专题之下又分为不同子题,体例有所创新,可以发挥中国学者所长,就若干专题进行深入研究,避免编年通史中那些不可不写而又研究不够之处。同时,全书纵横交织,点面结合,既重深度,亦具广度。因为以专题史为中心,全书注重分析,注重综合研究和前沿研究,注重跨学科方法,还特设“中国与世界”主题,从历史的角度,论述世界认知中的中国和中国认知中的世界。如该书“总序”所论:“本书采取专题与编年相结合的撰写体例,它的特点在于,强调以时间为纵线,点面结合;既有一定的时空涵盖面,又有重点专题上的学术深度,与教科书式的写法有别;与传统的世界通史性的著作相比,本课题的历史视野更加开阔,不回避当代社会发展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使世界史研究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精神。”^①

在世界通史研究中,讨论的问题多半是具有宏观意义的重大问题,如世界史的分期、世界史的发展进程、重要历史事件的性质等。关于世界史的分期,过去一般认为,世界近代史开始于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世界现代史开始于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而现在多半将世界近代史的起点定在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以“地理大发现”带来的全球交融为开端,将世界现代史的起点定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世界经济、社会的变化、动荡、发展为开端。关于世界史的发展进程,过去的主流观点是以社会形态的演进为基础,当下的看法更趋多元化,有学者提出以现代化发展论或文化发展论观察世界史的演进过程。其实,有关历史分期,以相对长的过程演进,替代某个固定时间节点,更多关注的是历史的动态发展面相,但这并不意味着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及其时间节点失去其意义。所以,1640 年或 1917 年的历史意义,从来都为史家所关注。至于世界史的发展进程,以社会形态演进立论,确有其缘由所在。无论是现代化论或文化发展论,其所依据的立论基础,与社会形态演进论并不冲突,而且可以为社会形态演进论所包容。因此,社会形态的演进可以作为历史演进的基础面相,并由此而生发出多方面的内容。

2. 国别史研究的经世意义

国别史和专题史是世界史研究的两大主轴。顾名思义,国别史以各个主权国家的历史为研究的主要对象,而专题史则可以是超越国家概念的多国乃至全球范围的主题研究,如生态环境史研究。但即便如此,以国别为限界的生态环境史研究,仍然占据着该主题研究的重要地位,因为对于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其实离不了政治权力也就是各国政府,于此又可凸显国家的无所不在,国别史研究的重要意义自亦毋庸多言。

世界史研究中的国别史研究,涵盖了世界各国,但无论是研究数量或质量,仍以对欧美主要国家的研究占据着主导地位,这也是可以理解的。说到底,是社会需要更迫切,对这些国家的研究更能发挥史学经世致用的功能。

(1) 美国史。在世界国别史研究中,美国史研究可谓独占鳌头,占据着中心地位,为其中以研究方向论的第一大群体,可见其成就所在。

美国史研究起步于 1950 年代。还在 1953 年,老辈学人黄绍湘就撰写出版了《美国简明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但是在那个年代,中美尚未建交,且处在激烈的对抗中,正常的美国史学术研究较难进行。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随之中美在 1979 年初建交,为美国史研究打开了全新局面,并由此蓬勃发展,成为国别史研究的第一大热门。美国因其世界头号强国地位,引起中国上下全方面的关注,有强大的社会需求;英语是中国第一普及外语,便于处理以英语为中心的美国史资料,这些都是

^① 于沛:《世界历史》第 1 册《中国世界史研究的产生和发展》,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 年,“总序”第 3 页。

美国史研究的重要推动力。美国史研究领域发文和论著出版数量众多,研究主题扩大至几乎所有领域。这些研究排除了过去“左”的干扰,回复到实事求是的方法论,既论及美国历史的长处,如其科技创新精神和文化包容融合,也不回避美国历史的问题,如其霸权主义和种族主义之弊。可以说,美国史是当下国别史研究中最全面的学科领域,并形成了一定的中国特色的阐释体系。

美国史研究成果丰硕,构成了殖民时期、独立时期、内战时期、两次大战时期、战后时期直至当下的全时段研究。通史以刘绪贻、杨生茂主编的6卷本《美国通史》(1585—2000)(人民出版社,2002年)为代表作。专史研究异彩纷呈,各擅其长,如老辈学者刘祚昌的《美国内战史》(人民出版社,1978年)、杨生茂主编的《美国外交政策史》(人民出版社,1991年),中生代学者陶文钊的《中美关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新进学者李剑鸣的《文化的边疆:美国印第安人与白人文化关系史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王晓德的《美国文化与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赵学功的《当代美国外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梁茂信的《都市化时代——20世纪美国人口流动与城市社会问题》(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王立新的《踌躇的霸权:美国崛起后的身份困惑与秩序追求(1913—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张勇安的《变动社会中的政策选择:美国大麻政策研究》(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等,都是其中的可读之作。

改革开放的实行,使中国学者可以更方便地获得美国的档案文献史料,大大提升了研究可信度与科学度、中美学界的交流,也使中国学者得以更全面地了解美国史研究的前沿问题,并吸收美国学界研究的相关理论方法。但是,当我们不时被动地被别人的研究理论方法牵着走,便不易凸显本土研究的自主和创新。这是有待未来解决的问题。

(2) 英国史。英国史是1949年以后较早得到发展的国别史研究,研究论题集中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宪章运动、圈地运动等领域。1978年以后,英国史研究得到更大发展,是目前国别史研究中,研究人员数量较多、论著和论文发表数量也较多的研究领域。与过往研究相比,近些年的英国史研究,更关注制度、社会、文化等主题的内容,而习见的圈地运动等论题几乎消失不见。

1988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蒋孟引主编的《英国史》,是比较完全意义的英国通史。其后,又有若干部英国通史著作出版,如高岱《英国通史纲要》(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年)、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等。2016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钱乘旦主编的6卷本《英国通史》,可以说是近70年来英国通史研究的总结性成果,也反映出英国史研究传承与发展的脉络与轨迹。

因为英国史研究开展较早、基础较好,故英国专史研究亦较为深入,对中世纪英国封建社会的研究可谓其中的代表,如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2002年),《英国“宪政王权”论稿——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人民出版社,2017年),黄春高《分化与突破:14—16世纪英国农民经济》(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等,可谓其中的代表。郭方《英国近代国家的形成》(商务印书馆,2006年),刘新成的《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沈汉的《英国议会政治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英国土地制度史》(学林出版社,2005年)以及阎照祥对英国政治制度史的系列研究论著等,都是英国史研究中的可读之作。对英国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史的研究,无论是史料还是分析,都需要相当的功力,体现出研究者迎难而上的追求。但是,对英国现当代史的研究似偏少偏弱,这与历史研究中的厚今薄古风潮有些距离,是需要在今后改进者。

(3) 法国史。法国史是国别史研究的重要一环。从法国大革命到巴黎公社那些每每激荡人心的革命史篇章,曾经在近代中国的革命运动中起到过相当的激励作用,还有作为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源流之一的空想社会主义以及在法国活跃的工人运动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这些都是学界关注的对象。法

国通史著作有沈炼之主编《法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 1990年)、张芝联主编《法国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年)、吕一民《法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年)、陈文海《法国史》(人民出版社, 2004年)等。法国史的时段研究比较完整, 从王养冲、王令愉《法国大革命史》(东方出版中心, 2007年), 到孙娴《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年), 再到郭华榕《法兰西第二帝国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年)和楼均信主编《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兴衰史》(人民出版社, 1996年), 大体为法国近代历史演进勾画出了基本脉络。但是, 有关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及二战期间维希政权和自由法国运动的研究偏少。至于法国当代史, 有周荣耀主编《当代法国》(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年)、沈坚《当代法国》(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年)、金重远《法国现当代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年)等。

法国史研究的传承和创新可以法国大革命史为例。还在1956年, 湖北人民出版社就出版了曹绍廉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过去对法国大革命史的研究, 关注的是革命的基本面相及其发展, 如雅各宾派专政与罗伯斯庇尔的作用。而改革开放以后的法国大革命史研究, 开始重视与大革命相关的其他面相尤其是其社会和文化层面的内容, 如高毅《法兰西风格: 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年)。前些年, 随着《旧制度与大革命》的热销, 又掀起了一波对法国大革命史的关注, 并且更加扩大了研究领域和对象, 如黄艳红《法国旧制度末期的税收、特权和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年)涉及旧制度与大革命的关系, 乐启良《近代法国结社观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年)涉及革命的组织问题等。

(4) 德国史。德国史研究亦大体始自1978年以后。通史有丁建弘《德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年)、孟钟捷《德国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郑寅达《德国史》(人民出版社, 2014年)等。2019年, 由邢来顺、吴友法主编《德国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6卷本出版, 是德国史研究最新的集大成之作。在德国专题史研究方面, 德国发展道路的特殊性问题是学界关注的重点之一, 如丁建弘、李霞《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年), 徐健《近代普鲁士官僚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 李工真《德意志道路——现代化进程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年)、《德意志现代化进程与德意志知识界》(商务印书馆, 2010年)等。

至于其他西欧、南欧、北欧国家的历史, 至今仍然研究不够, 如曾经的奥匈帝国, 老牌殖民帝国西班牙、葡萄牙, 西方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意大利, 至今仍然欠缺成规模的综合性通史论著, 其间原因甚多, 语言因素是不能不考虑的。在英语一家独大的情况下, 其他语言都被视为“小语种”, 不能不影响到以通晓对象国语言为基础的国别史研究。这些还有待于后继研究者的拓展。

(5) 苏联(俄国)史。苏联史虽是世界史研究起步时的热门领域, 但是当时出版的有深度的研究著作并不多见。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 苏联(俄国)史研究才得到了真正的大发展。1950年代留学苏联的学者, 此时正值盛年, 有多年的学术积累, 使苏联(俄国)史研究出现了一个高潮。

有关苏联(俄国)的通史著作有, 孙成木、刘祖熙、李建主编《俄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 1986年), 陈之骅主编《苏联史纲(1917—1937)》(人民出版社, 1991年)、《苏联史纲(1953—1964)》(人民出版社, 1996年), 陈之骅、吴恩远、马龙闪主编《苏联兴亡史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年)、张建华《俄国史》(人民出版社, 2004年)等。2013年, 人民出版社推出9卷本《苏联史》, 其中已出版的有姚海《俄国革命》, 郑异凡《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徐天新《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叶书宗《勃列日涅夫的十八年》、左凤荣《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在专史研究方面, 有孙成木、李显荣、康春林《十月革命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0年), 李显荣《托洛茨基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 闻一等《布哈林传》(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8年), 郑异凡《布哈林论稿》(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年), 马龙闪《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 刘显忠《近代俄国国家杜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年), 黄立弗等《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苏联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年)等。1990年代以后的苏联(俄国)

史研究者,得以利用不少新公布的档案文献。根据原始档案文献编译的36卷本《苏联历史档案选集》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2000年出版,使苏联史研究可以建立在更为坚实的史料基础之上,较过往研究的简单化表现出明显的多样化区别。

因为现实的观照,苏联(俄国)史研究者的兴趣显然更多集中在20世纪的苏联史。1978年以前的研究,更多集中在苏联革命史,如十月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列宁斯大林的思想与实践等。1978年以后的研究,则开始关注苏联体制的弊端,如肃反问题、民族政策、农业集体化、大饥荒等。1991年苏联解体后,学界更关注苏联解体的原因及其经验教训。苏联解体前后其国内有关历史问题的讨论,影响到中国学界。我们对苏联历史的一些负面评价,与此是有关联的,其中也有一些历史虚无主义的看法。这些看法中有许多属于主题先行的主观价值判断,脱离了具体的历史情境,但其对正常学术研究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随着老辈学者的逐渐退出以及内外环境的变化,近些年来苏联(俄国)史研究出现了明显低落的过程。学界需要下力鼓励新一代研究者的成长,化解那些不利于研究的因素,扩大那些有利于研究的因素,使苏联(俄国)史研究迈上新的台阶。

(6) 日本史。日本是中国的近邻,两国长期的友好交往历史,近代以来则发生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两国间的关系恩怨交织,成为学界关注的研究主题之一。1949年以后中国的日本通史研究,大体以万峰《日本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8年)为开端,其后续有发展,通史论著有吴廷繆主编《日本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王仲涛、汤重南《日本史》(人民出版社,2008年),冯玮《日本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王新生《日本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等。伊文成、马家骏主编《明治维新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87年),米庆余《明治维新——日本资本主义的起步与形成》(求实出版社,1988年)、武寅《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韩东育《日本近世新法家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等,则专注于日本专史研究。日本史研究比较强调其现实观照,如从中日近代历史发展的对比考虑,为什么日本的明治维新成功了,而中国的洋务运动失败了。再就是受中日战争的影响,中国的日本史研究有大量论著集中在中日战争和中日关系领域,既可以被归入日本史研究,也可以被归入中国史研究。但是,如果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相比较,中国日本史研究的不足之处是显而易见的,需要在今后不断改进提高。

(7) 亚洲史^①。亚洲是中国所在的大陆,中国的周边邻国又都集中在亚洲,所以,亚洲史研究在中国得到相当的关注。在亚洲通史著作方面,1950年代出版了王辑五《亚洲各国史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朱杰勤《亚洲各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何肇发《亚洲各国现代史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等。近些年出版的有,彭树智主编《中东史》(人民出版社,2010年),王治来《中亚史》(人民出版社,2010年),梁英明《东南亚史》(人民出版社,2010年),梁志明等主编《东南亚古代史:上古至16世纪初》(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纳忠《阿拉伯通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哈全安《中东史:610—2000》(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王治来、丁笃本《中亚通史》(人民出版社、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等。

亚洲国别史和专题史论著则有林承节《印度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林太《印度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刘欣如《印度古代社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黄思骏《印度土地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王任叔《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段立生《泰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年)、贺圣达《缅甸史》(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等。作为中国的近邻,且与中国有着相同的被日本侵略的经历,韩国史研究集中在近代,尤其是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发生、发展的历史。中东国家是亚洲国家中

^① 在亚非拉史研究中,通史、国别史、专题史俱有,但为论述方便,均安排在本节论述。

颇为特殊的群体。由彭树智主编的《中东国家通史》(商务印书馆, 2001—2009年)共13卷, 研究了18个中东国家的历史, 比较注重这些国家历史上的各种内在联系, 并且将这些国家与中国的关系置于重要地位进行论述。总体而言, 亚洲史的国别史研究还有缺项, 专题史研究尤待深入。

(8) 非洲史。1980年代以后, 非洲史研究得到持续发展, 有杨人梗《非洲通史简编——从远古至1918年》(人民出版社, 1984年)、中国非洲史研究会编《非洲通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年)、何芳川等主编的3卷本《非洲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年)等著作。但是, 由于研究资料 and 人员有限等原因, 非洲国别史和专题史研究较为缺乏。除北非和南非的少数国家的研究, 如杨灏城《埃及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年)、郑家馨《南非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外, 其他非洲国别史和专题史较为少见。李安山的《殖民主义统治与农村社会反抗——对殖民时期加纳东部省的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年)、《非洲华人华侨史》(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0年)是非洲专题史研究中的佼佼者。

(9) 拉美史。拉美远离中国, 受关注较少。虽然中国的拉美史研究有了不少进步, 但研究规模始终不大, 研究队伍人数不多。主要研究成果有, 李春辉《拉丁美洲国家史稿》(商务印书馆, 1973年)、《拉丁美洲史稿》(商务印书馆, 1983年), 林被甸、董经胜《拉丁美洲史》(人民出版社, 2010年), 冯秀文等《拉丁美洲农业的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年), 刘文龙《墨西哥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年)等, 集中在拉美被殖民史及其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拉美经济发展中的依附问题以及拉美主要大国史等方面。

3. 专题史研究的深入拓展

专题史研究在世界史研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专题史通过对特定领域的研究, 可以跳出国别史研究以地域为中心而“画地为牢”的局限性, 从更长程、更广阔的时空层面, 反映世界历史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世界史的专题史研究在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 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1) 古代中世纪史。古代史研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从历史的基本观察角度——时间角度去观察, 古代史可以列入以时间为经的通史范畴。但如果将通史从贯穿古今的角度去处理, 从历史的又一基本观察角度——空间角度去观察, 古代尚未形成完全一体化的世界, 那时的国家概念又显然不同于近代以来以民族国家构建为中心的国家体系。所以, 以国别史框架处理古代史, 有其一定的困难之处, 而从专题史的范畴处理较为方便, 古代史研究由此多半被列入专题史中的古代文明研究范畴。

在历史研究各门类中, 古代史研究是具有相当难度的高度专门化的学科, 入门要求很高, 仅仅是其需要学习掌握的那些古代死语言(如古埃及、苏美尔、阿卡德、赫梯、亚述、波斯语)以及今人已很少利用的语言(如古希腊语、古拉丁语、梵文、中世纪英、法、德语)等, 便非未经系统正规学习之研究者所可为。但是, 古代中世纪史又是世界史研究中成绩较为显著的学科。

古代中世纪史研究自1950年代起步, 由借鉴而自立, 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 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 古代中世纪史研究跳出过去一些教条的束缚, 以实事求是为本, 在古代社会、国家起源、社会结构、封建主义等方面, 都有许多新的研究成果和进展。通史著作有林耀华《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 1984年), 杨堃《原始社会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年), 林志纯(日知)《世界上古史纲》(人民出版社, 1979年)(署名为集体编写), 黄洋、赵立行、金寿福《世界古代中世纪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年), 孟广林《世界中世纪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年), 陈志强《拜占廷帝国史》(商务印书馆, 2003年)。专题研究成果有, 刘家河、廖学盛主编《世界古代文明研究导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年), 日知主编《古城邦史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9年)、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民主·专制·国家: 起源问题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年), 胡庆钧、廖学盛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年), 晏绍祥《古典历史与民主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希腊城邦民主与罗马共和政治》(人民出版社, 2019年),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

学出版社, 1996年)、《古代希腊政治与社会初探》(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6年), 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商务印书馆, 2000年)等。

世界中世纪史在社会经济主题方面取得的成就比较突出, 其中如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5年)、彭小瑜《教会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3年)、倪世光《中世纪骑士制度探究》(商务印书馆, 2007年)、赵立行《商人阶层的形成与西欧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年)、俞金尧《西欧婚姻、家庭与人口史研究》(现代出版社, 2014年)等, 均为可读之作。^①

(2) 文化史。1980年代的文化热也影响到世界史研究, 出现了不少相关研究成果。如周谷城、田汝康主编了《世界文化丛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1996年) 30余种, 部分为研究论著, 部分为译著。汝信主编了《世界文明大系》12卷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2002年), 包括了世界各主要文明的介绍与研究。还有周一良主编了《中外文化交流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年), 何芳川主编了《中外文化交流史》(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8年)等。

专题研究方面, 意大利文艺复兴研究取得了明显进展, 论著有刘明翰主编《欧洲文艺复兴史》(人民出版社, 2006—2010年) 12卷、陈小川等《文艺复兴史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年)、张椿年《从信仰到理性——意大利人文主义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年)、张世华《意大利文艺复兴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年)、朱龙华《意大利文艺复兴的起源与模式》(人民出版社, 2004年)等。

(3) 二战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战争)与中国密切相关, 中国抗日战争是二战的一部分, 中国战场是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 故为学界所关注。二战史研究于1980年代开始起步, 自始即表现出鲜明的特色, 强调东方中国战场的作用, 强调人民抵抗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正义性及其意义。朱贵生、王振德、张椿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人民出版社, 1982年), 是中国最早的二战史著作之一。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著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5—1999年) 5卷本, 分阶段论述了二战史的全过程。对于过去众说纷纭的二战史起源问题, 该著将其分为两个起源地, 从而形成两个起始点, 东方战场以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为揭幕, 西方战场以1939年纳粹德国入侵波兰为开端, 较好地解决了有关战争起始点问题的争执, 也基本得到了学界的认可。

除了上述研究领域外, 专题史研究可谓四处开花, 无所不在。政治、外交、经济、社会、思想史, 这些过去已有研究的主题有新的开拓。冷战、文明、环境、城市、人口、海洋、妇女史, 这些过去较少研究的主题被填补空白。假以时日, 专题史研究仍将方兴未艾, 续有发展。

4. 世界史研究的短板与不足

世界史研究在1949年尤其是1978年以后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 但也存在着明显的短板与不足, 这其中有一些是史学研究共有的, 也有不少是世界史研究特有的。

档案文献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 但是, 世界史研究在其起步阶段, 最缺的就是档案文献等原始材料, 如果与数量庞大的中国史档案文献史料相比更是如此。世界史研究的档案文献史料都收藏在外国, 因为各种条件的限制, 研究者无法在第一时间获取这些档案文献史料, 这个问题在相当长时间里困扰着世界史研究者。如果将中国史研究论文和世界史研究论文两相对照, 便可见及两者间运用史料的差别。当时, 世界史研究者能够利用的基础性史料非常有限。国内编译的世界史史料集, 始于1957年杨人楩主编的《世界史资料丛刊》。这些史料集选译了一些原始文献或论著, 但篇幅有限, 多不过二三十万字, 少则只有十几万字, 与其说是为了研究, 不如说是为了教学参考。仅仅利用这样的

^① 中世纪史研究以中世纪时期的英国为主要中心, 已在国别史研究中的英国史分目中介绍。

史料，难以从事深入的研究。^① 世界史学界还编译了一些专题档案文献史料，如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院）编辑，分别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现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资料》（6个分册），复旦大学主持编纂的《战后世界历史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2000年）共11册，兼有资料性与研究性。因为学界对国际共运的关注，还编译出版了若干种第一、第二、第三国际（共产国际）和巴黎公社的历史资料。^②

直到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出入境和经费问题基本得以解决，长期困扰世界史研究者的档案文献获取问题才有了很大缓解，在研究中利用一手档案文献成为必备前提。尤其是网络时代兴起后，网络成为查找史料的巨大平台，数据库成为新的史料来源，为世界史研究的史料搜求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如美国盖尔公司开发的“盖尔学术资源”（Gale Scholar）数据库，收录了1.7亿页原始文献，不仅可供全文检索，而且提供“先进的文本分析和数据可视化工具”，其对传统的依赖人工查阅纸本资料的研究所带来的冲击可想而知。^③

除了研究的基础史料严重缺乏之外，世界史研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中心所在是缺乏原创论题及其分析阐释。中国史研究在1949至1966年期间因有关“五朵金花”的讨论而备受关注，^④ 在世界史研究领域，则缺乏这样能够引起广泛关注与讨论的论题，这与当时世界史研究开展不够、水平不高是有关联的。改革开放以后，世界史研究日渐活跃，也有了许多讨论的论题，如关于国家起源、西欧封建主义、近现代史分期、文明和现代化在历史演进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战起源和东方战场等等，都曾有热烈的讨论，大大推动了研究的进步。而且，许多讨论还对现实有所呼应。例如，马克垚将古代史研究中对若干问题讨论的意义总结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起了解放思想的作用；从城邦到帝国发展路线的讨论，旨在批判东方专制主义、欧洲中心论；封建化到封建名实问题的讨论，试图将世界史上的封建制度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⑤ 但是，由于世界史作为一门学科在中国发展的时间毕竟还不是很长，研究还受到各种各样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国门打开之后，世界史研究者一方面得以在第一时间接触外国的研究前沿，一方面又难免受到外国研究的影响，跟着外国研究走的情况也不在少。如何提出世界史研究的中国论题，建立世界史研究的中国学派，说出世界史研究的中国话语，仍是世界史研究者面临的艰巨任务。

三、世界史研究的新趋向及其前瞻

1. 世界史研究的新趋向

自1949年到2019年，世界史学科经历了70年的发展，走过了从起步到繁荣之路。当下的世界史研究，可谓是数量成果丰硕，质量日渐精进，观点百花齐放，队伍人才济济，展望前景，更是大有可为。

在世界史研究的发展历程中，具体研究的进展可谓不胜枚举。但如果就对世界历史演进的整体认知而言，在社会形态演进论的范式之外，不能不提到的是1980年代以后提出并得到呼应的现代化论和文明论的研究范式。

^① 1980年代，《世界史资料丛刊》继续编译出版了若干种，大体维持了过去的风格和篇幅。

^② 基于共产国际和中共的关系，再加上苏联档案陆续解密，1990年代以后，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持，编译了数十种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运动史料汇编（北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但这些史料多为中国史研究者所用，世界史研究者利用的并不多。

^③ 李剑鸣：《大数据时代的世界史研究》，《史学月刊》2018年第9期。

^④ 中国史研究的“五朵金花”，是指1949—1966年间，学界对中国古史分期、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汉民族形成问题的集中研究和讨论。

^⑤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历史学学部2018年度工作会议暨新领域新问题新方法与发展研讨会综述》，《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历史学学部工作简报》2018年第1期。

罗荣渠提出了世界史演进中“一元多线”发展的现代化演进论。他着重生产力在历史演进中的作用,认为原始生产力、农业生产力、工业生产力是3种不同性质、不同形态的社会生产力。在相同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其发展道路可以有多种模式,社会形态也可以表现为多样性。他以生产力为标准,将人类社会发展划分为原始农业文明、古典农业文明、原始工业文明、发达工业文明4个不同阶段,从而在一元化的生产力基础上,勾画出多线发展的世界史框架,并以现代化为中心,解释人类历史尤其是现代世界的变化与发展。^①罗荣渠的现代化论,自有其出发点及解释路径,但历史发展能否以一元的(尽管是多线的)现代化发展路径去统领和解释,亦有各种不同看法。至少,用现代化论处理前现代史的演进时,还是有相对困难之处。而且,仅仅以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去解释整个历史发展进程,似亦有简单处,尤其是在晚近科技文明迅速发展的背景下。

罗荣渠之后,钱乘旦亦明确提出,“以现代化为主题,构建世界近现代史新的学科体系”。^②代表作为其主编的10卷本《世界现代化历程》(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该书将现代化发展论落实到具体研究中,以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为例,讨论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相关主题的研究。

文明发展论亦为对世界历史作总体解释的研究范式,马克垚主编的《世界文明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可为其中的代表作之一。马克垚认为,“文明是人类所创造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文明史也就是世界通史。过去的世界通史强调的是短时段的东西,政治事件,伟大人物,后来又加上了经济形势、文化情况等比较稳定的东西。文明史不同于世界史,就是它所研究的单位是各个文明,是在历史长河中各文明的流动、发展、变化。把文明作为研究单位,我们就要区别不同的文明,要划分文明的不同类型”^③。将文明发展论用于诠释历史演进自亦有其出发点和可取性,但若将全部的历史演进都纳入文明谱系中,亦非易事。就历史的演进发展而论,社会形态论或可包容现代化论和文明论,但后两者未必全能包容社会形态的演进。如何看待历史演进发展的基本脉络,还值得研究者的深入思考。

进入21世纪以来,专题史研究中的生态环境史为学界所关注,出版了若干种研究论著,如梅雪芹《环境史学与环境问题》(人民出版社,2004年)、徐再荣《全球环境问题与国际回应》(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年)、包茂宏《环境史学的起源和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傅成双《自然的边疆:北美西部开发中人与环境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高国荣《美国环境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肖晓丹《欧洲城市环境史学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8年)等。生态环境问题于1960年代在欧美发端,后为学界所关注,渐成新的研究主题。1978年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在粗放生产条件下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亦随之产生,从而也引起中国学界的关注。对生态环境主题的研究和讨论,体现了历史研究和现实发展的互动关系,对1980年代以后世界史学界提出的整体世界史、现代化问题、文明史论,都或多或少有所回应,从而是个可以纽结多重角度去探究的主题,并且可以反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目前仍在不断发展中。

国际冷战史是1990年代以后在世界史学界得到关注和发展的又一研究主题。随着1991年苏联的解体,过去以美苏对峙为中心的冷战落幕,冷战史研究随之在美国兴起,并迅速发展为国际性学科。冷战史研究的应运而生,除了学术研究而外,也有争夺冷战解释话语权的含意在内。作为苏联解体后的继承者,俄罗斯学者在这方面显然处于下风,大量冷战史料包括俄罗斯方面的史料都收藏在美国,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续篇——东亚和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② 钱乘旦:《以现代化为主题构建世界近现代史新的学科体系》,《世界历史》2003年第3期。

^③ 马克垚主编:《世界文明史》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9页。

从而也使美国学者在冷战史研究及其阐释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学者的介入，对于国际冷战史研究话语权的争夺具有积极的意义。以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为主导，在冷战时期的中苏关系、中国和东欧国家关系、中朝关系、中越关系、中美关系、中国和西方关系等方面，有了不少成果，并且编辑出版了《国际冷战史研究》集刊。冷战史研究具有较为鲜明的中国特色，即以冷战时期的中国与冷战相关国关系为中心，着重运用档案文献史料，讨论历史过程，得出研究结论，并且是目前中国世界史研究中真正能够与外国学者平等对话的领域之一。不足之处在于，对冷战的主体国——美国和苏联及其他相关国的研究还不够，有待今后的不断推进。

全球史是近些年来引起世界史研究者关注的主题。16 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化和世界交融的日渐发展，全球各国都无可挽回地被卷入一体化浪潮中，气候、环境、疫病、毒品等方面的问题更是超越了国家界限，以民族国家为中心的历史书写显露其局限性。全球史的兴起正是以这样的大环境为背景，其中的一些代表作，如威廉·麦克尼尔的《全球史》和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都已被翻译出版。中国学者也开始从全球史的角度进行世界史研究，如于沛主编了《全球化与全球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首都师范大学编辑出版了《全球史评论》集刊。

全球史处理的主题，包括贸易、迁徙、战争、文化、技术、生态、环境、疾病等，多为跨民族、跨国家的范畴，将人类历史从静态的、分隔的、孤立的发展，转变为动态的、联系的、互动的过程，也就是“从欧洲和西方跳出，将视线投射到所有的地区和时代”，“建立全球的历史观——即超越民族和地区的界限，理解整个世界的历史观”。^①“全球化使国家利益开始突破本土地理疆界向全球拓展”^②，从而使全球史研究具有合理的出发点。但是，全球化本质上仍以西方价值观为导向。因此，全球史也很难摆脱西方话语体系，他们的研究“虽然会更加客观一些，但是实际上非常明显，这依然是以西方为中心”，而且，“这种经过掩饰的西方中心论并不是绝无仅有的”。^③因此，有论者认为，我们应该警惕全球史“扬弃民族国家历史的立场有可能被某些意识形态所利用，为否定民族国家的当代合理性提供历史学依据”^④。

2. 世界史研究的中国论题

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就其学术实践和人文关怀而言，本质还在于使中国人对世界史的连续性、多样性、复杂性有全面的、深入的、正确的认知，从而建立通达、包容、积极的世界史观，既有利于中国也有利于世界的发展进步。因此，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确立中国论题，提出中国看法，诚为中国学者不能不考虑的根本问题。这绝不是将世界史的事实，扭曲为中国式的解读，而是由中国学者的主体性出发，以世界性的观照，提出自己对世界史的独创看法。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在世界各国的世界史研究中，让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占有一席之地，也才能真正发挥中国世界史研究的功用，无论是其经世济用，也无论是其学理探究，还是其人文情怀，莫不如此。

对于中国的世界史研究而言，自始即存的大问题，就是如何破解“欧洲中心论”。因为工业革命的发生，现代化最早完成于欧洲，而随着全球交融的扩展，现代世界也是以欧洲为中心构建的，所以，世界史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于欧洲，其阐释权也被欧洲学者所垄断，形成世界史言说中的“欧洲中心论”。这是中国的世界史研究者自始便不能不面对的事实。早在 1928 年，雷海宗在评论威尔斯（时译韦尔斯）的《世界史纲》时便明确提出，这是一部“专门发挥某种史观的书”，“在他的脑海里，‘历史’一个名词就代表‘西洋史’，而他的历史观也就是他以西洋史为根据所推演出来的一个历史观”。^⑤所以，雷海宗认为，“我们中国人学习世界历史，则必须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世界，这样就

①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第 242 页。

② 于沛：《全球史：民族历史记忆中的全球史》，《史学理论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③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第 248 页。

④ 钱乘旦：《更好地写出完整的人类历史》，《北京日报》2017 年 7 月 17 日。

⑤ 王敦书编：《伯伦史学集》，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613-614 页。

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纠正过去把‘世界史’看成是‘西洋史’的错误看法”^①。

雷海宗的看法，代表了中国世界史研究者的批判意识和主体性认知，破解“欧洲中心论”也成为中国世界史研究贯穿始终的论题之一。因为“不能指望西方人替我们破除其西方中心论，因为西方中心论是他们历史视野的局限，只有我们进行积极主动的历史解释，参与历史话语之间的对话和讨论，才能逐步冲淡西方历史学家的西方中心论色彩”^②。

1960年代，吴于廑提出了对“欧洲中心论”的系统批评。他认为，“欧洲中心论是以欧洲为世界历史发展中心的。他们用欧洲的价值观念衡量世界……这在西方史学中成了根深蒂固的、不可移易的思想”。他还提出，“我们反对的是只见中心，蔑视、歧视和鄙视其余，却并不因此就主张把中心和周围平列，贬损中心的实际意义”。在吴于廑看来，破解之道就在于体现世界历史的一致性，说明世界历史由闭塞的、非整体的发展达到整体性的发展，能够正确地解决这两个问题，就可以体现世界观点。^③

1980年代，在改革开放时代更广阔背景下，吴于廑对“欧洲中心论”又做出了总结性回应，提出了“从分散到整体”的世界历史观，这是基于马克思的“世界历史”论述并且对全球史观有所回应而又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论断。按照马克思的看法，“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④。吴于廑认为，纵向看，世界历史“是指人类物质生产史上不同生产方式的演变和由此引起的不同社会形态的更迭”，表现为不同民族和国家历史演变的多样性和世界历史的统一性；横向看，世界历史“是指历史由各地区间的相互闭塞到逐步开放，由彼此分散到逐步联系密切，终于发展成为整体的世界历史这一客观过程而言”。它们共同的基础和最终的推动力量是物质生产的进步。^⑤因此，“既然历史在不断的纵向和横向发展中已经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世界历史，那么，研究世界历史就必须以世界为一全局，考察它怎样由相互闭塞发展为密切联系，由分散演变为整体的全部历程，这个全部历程就是世界历史”^⑥。

吴于廑的“从分散到整体”的世界历史观，既是对“欧洲中心论”的批判，也回应了世界史的国际研究前沿如全球史论述，代表了中国学者提出世界史研究的中国论题并以中国学者的主体性而发声的新高度。但是，如何在这个整体认知的框架下，将世界史研究具体化，仍然是任重道远。在整体世界史框架中，如何处理前近代的相关问题，也仍然有不明晰之处。而且，虽然中国学者对“欧洲中心论”始终保持着警惕和批判，但批判的武器即理论和方法又往往源自西方，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摆脱西方研究的影响，这也是值得世界史研究者关注并不断有所改进的方面。

3. 世界史学科的定位变化

世界史研究是历史研究的一部分，其所包含的论述对象和内容，也就是其学科定位，就其本来意义而言，是世界史研究学术共同体讨论的结果。但是，因为在国家层面制订了学科分类的国家标准，而世界史教育的定位又是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决定的，所以，世界史研究的学科定位，不能不受到国家标准和学科目录的指导及约束。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发布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历史学一类标准被分为15个二类标准，其中综合类二类标准为

① 雷海宗：《世界史上一些论断和概念的高权》，《历史教学》1954年第5期。

② 韩震、孟明歧：《历史·理解·意义——历史诠释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第192页。

③ 吴于廑：《时代和世界历史——试论不同时代关于世界历史中心的不同观点》，《江汉学刊》1964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页。

⑤ 吴于廑：《世界历史》，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第1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第5-7页。

⑥ 吴于廑：《世界历史》，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第1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第15页。

史学史、史学理论、历史文献学、专门史、历史学其他学科，既关乎中国史，也关乎世界史。中国史二类标准为中国通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现代史、简帛学，世界史二类标准为世界通史、亚洲史、非洲史、美洲史、欧洲史、澳洲大洋洲史。^①在这个国家标准中，世界史的学科定位与中国史大体持平。

与学科分类的国家标准相比，对世界史学科定位更具影响力的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这本是为大学学位教育制订的学科指南，但是，因为这个学科目录对大学学科设置的约束性规定，使其成为大学学科设置和发展的指挥棒，从而也成为对世界史学科定位最强有力的影响因素。

从 1983 年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订了多个版本的学科目录。在 1990 年版的学科目录中，历史学一级学科项下，世界史二级学科为上古史和中古史、近现代史、地区国别史，中国史二级学科为古代史、近现代史、地方史、民族史。两者大体持平。但是，1997 年的学科目录调整，世界史被缩减为历史学一级学科项下的 8 个二级学科之一（史学理论与史学史、考古学与博物馆学、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专门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这次调整对大学世界史教育产生了立竿见影的影响，世界史学科在可利用的学术资源方面，与其他二级学科相当。但是，除了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和世界史之外的二级学科，与中国史的关联度远大于与世界史的关联度，这就直接导致了世界史学科在大学教育中的地位下降，从而又带来了学科在一定程度上的萎缩。世界史学界对此忧心忡忡，不断呼吁改变这种状况。

经过世界史学界的多年努力，2011 年版的学科目录，将世界史列为历史学大类下与中国史和考古学并列的一级学科，从而为世界史学科发展带来了良好契机，发挥了正向激励作用。在调整后的世界历史一级学科项下，设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古代中世纪史、近现代史、地区国别史、专门史共 5 个二级学科，与中国史的 7 个二级学科（较世界史多出历史地理学和历史文献学）大体持平。唯因种种实际原因，世界史虽然在学科目录上与中国史并列，但就其研究队伍、研究成果、社会影响等方面，仍然与中国史无法相比，世界史学界在最初的兴奋过后也意识到，仅仅是学科目录的调整，还不足以成为研究最主要的推动力。如何进一步提升世界史的学科地位，发展世界史研究，仍是世界史研究学术共同体面临的重要任务。

4. 世界史学科的发展前瞻

2018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二百周年大会讲话中提出，“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我们要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审视当今世界发展趋势和面临的重大问题”。2019 年 1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贺信中，要求历史研究工作者，“着力提高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相关历史学科融合发展，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历史规律，把握历史趋势，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历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这为我们推动和发展世界史研究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历史学作为每个时代所需要的一门基础社会科学，又要求能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这是现代科学的另一个基本特征。历史学家应有鲜明的时代感与责任感。”^②进入 21 世纪，如何发扬中国史学和中国世界史研究的优良传统，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下，持续推动学科发展，拿出一流水准、世所公认的研究成果，不能不是世界史研究者所思所虑的根本所在。

当下的世界史研究，具备了前人所不具有的大好机遇和良好条件，如知名学者的引领、中年专家的进取、青年人才的加入、经费的支持、交流的活跃、资料的获取等。世界史研究空前活跃，观察世界历史的视角从过去的单一转向多元，从上层转向下层；研究主题丰富多样、无所不包，几乎不再有

^① 这个版本与 1992 年公布的第一版相比，除了增加简帛学为中国史二类学科外，其他学科分类没有变化。

^② 罗荣渠：《历史学要关心民族和人类的命运》，《世界历史》1993 年第 3 期。

不能被研究的主题；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多种多样，除了传统历史学研究方法之外，人类学、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法学、经济学乃至自然科学诸学科的研究方法都被运用在历史研究中，成为跨学科研究；历史写作不只重叙述，而更重问题的分析，结论也不单是通过论证而得之固定不移的定论，而是对历史具有多重面相的阐释。总体而言，当下世界史研究的广度、深度与高度，是过去无法比拟的。

但是，在看到世界史研究取得很大进步的同时，也应关注其面临的不容忽视的多重问题，如缺乏原创性研究，缺乏本土问题意识，盲目追随外国研究，从而成为外国研究的传声筒；只重美、英等大国研究而忽视欧美其他国家研究，亚非拉国家研究更为缺乏；研究选题碎片化，脱离现实，貌似前沿实则空洞；论述低水平重复，缺乏理论高度；等等。总体而言，目前的世界史研究，与国际研究前沿相比，还有相当距离，还缺乏真正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实事求是地说，世界史研究不仅与国际研究前沿有距离，与其国内同行中国史研究相比也还有不足，如何打通世界史与中国史的区隔，在中国史研究中引入世界史思考，在世界史研究中确立中国史定位，真正将世界史与中国史交融一体进行研究，是世界史学界也是中国史学界的共同责任。雷海宗早年即提出，“我们在学习世界史的过程中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要注意中国与世界其他地区的联系和彼此间的相互影响，第二要注意中国对世界人类文明发展的贡献”^①。虽然如此，世界史和中国史之间的区隔仍然存在。有研究者注意到，在中国史研究者中引起广泛反响和讨论的一些外国研究，如柯文、滨下武志、弗兰克、彭慕兰、王国斌等的研究成果，“大多数世界史学者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些成果或视而不见”^②。同样，在世界史学界颇具影响的海登·怀特、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的研究，中国史研究者似乎亦很淡然。其实，这些研究各有侧重，各具意义，我们要做的是在了解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更好地取长补短，而不是各有偏向，各取所需。

因此，中国世界史学科的地位与发展，与中国的国家地位与发展，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恢宏事业，与中华民族复兴的卓绝高度，都还不相适应，都还有待于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世界史学界对此是有共识的。“我们的世界史学科已经具备了在新世纪进一步发展的主客观条件，我们应该在这个基础上提出更高的目标和要求，那就是，说我们自己的话，写我们自己的书，形成我们自己的学术流派——中国学派。”^③世界史研究者应该坚定学术自信，不负时代之托，以自己的努力，拿出公认的成果，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写出充分而且适当地反映出中国历史文化的历史，使世界历史的内容更加丰富，而且，有了中国历史这一重要的参照系，人们对于世界历史的认识无疑会有很大的提高。这样我们中国历史学者也就对世界历史学界做出来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由于有了世界史这一重要参考系，也将对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背景、总趋势有更清晰的认识，从而高屋建瓴，对中国历史本身取得更深刻、更广阔的理解”^④。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王敦书编：《伯伦史学集》，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578页。

② 刘北成：《重构世界历史的挑战》，《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4期。

③ 武寅：《世界史的学科定位与发展方向》，《世界历史》2003年第1期。

④ 刘家和：《谈中国人治世界史》，《光明日报》2003年1月14日。

中国近代文学研究 70 年

关爱和

(河南大学 文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中国近代文学是指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之间近 80 年间的文学。中国近代文学的特殊价值和意义在于它在百年风云激荡中, 完成了“他新”与“自新”的双重任务。“他新”是中国近代文学参与了民族独立国家解放的全过程, 并成为其中最重要的推动力量; “自新”是中国近代文学借助民族更新的力量, 完成了从古典向现代的嬗变。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 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经历了单一革命叙事, 到革命叙事、现代化叙事、挑战反应叙事等多元叙事的学术发展过程。文章分前 30 年和后 40 年两个时期, 回顾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 70 年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总体情况, 旨在展示学术嬗变的雪泥鸿爪。

关键词: 中国近代文学; “他新”与“自新”; 革命叙事; 多元叙事; 过渡性; 转型性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02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标志着中国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基本任务胜利完成, 中华民族从根本上结束了一百多年来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历史, 开始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和国家现代化目标迈进。当中国人民在一穷二白、百废待兴的基础上开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候, 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在割地赔款、饱受欺凌的背景下, 逐渐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过程, 便凝结成为一种民族曾经的苦难历史, 一种民族复兴的共同记忆。曾经的苦难历史, 随着新中国成立而宣告结束; 而民族复兴的共同记忆, 则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行进而步步深化。如何看待近百年来的中国选择、中国道路, 如何诠释近百年来的中国觉醒、中国命运, 并使之成为支撑中华民族发奋图强、生生不息的精神资源, 便成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学术未敢懈怠的重要任务。

中国近代文学以展示鸦片战争到 1918 年中国人的情感经历、研究中国文学的发展变革作为学术使命。在鸦片战争之后全面危机下孕育发展的近代中国文学, 在其呱呱坠地之后, 时代之父便带领它开始了生命旅程上风驰电掣的奔走。历史的发展是那样的迅猛, 文学以匆忙而惶惑的目光注视着瞬息万变的现实世界, 运用并不纯熟也无暇雕琢的艺术方式, 参与了历史的进程, 责无旁贷地担负起“他新”与“自新”的双重使命。担负“他新”任务的中国近代文学, 真实地反映了中华民族所蒙受的屈辱与屈辱中的觉醒; 处在“自新”状态下的中国近代文学, 完成了中国文学由古典向现代的转变。

70 年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 其发展成长与 70 年间中国学术的眼界与认知, 有着大致相同的发展轨迹; 但作为精神史、情感史、审美史, 且植根于古代文学与现代文学夹缝中的学科, 又呈现出自身成长的特殊与艰难。本文将 70 年中国近代文学研究分为前 30 年与后 40 年两个时段予以叙述, 借以展现中国学术 70 年嬗递之雪泥鸿爪。

单一叙事模式与视野下的中国近代文学 (1949—1979)

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范围是 1840 年到 1918 年间近 80 年的文学。1840 年以前, 属古代文学的领

作者简介: 关爱和,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近代文学史。

地；1919年至1949年，是现代文学的场域；1949年以后，归当代文学的范畴。这种文学时期的划分，带有明显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时代划分的痕迹：近代文学属旧民主主义的范围，现代文学属新民主主义的范围，当代文学属社会主义的范围。新民主主义论认为，自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之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均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色彩。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产生的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是软弱的，无法担负起领导中国革命的责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阵营出现，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的事业，便有了新的性质与方向。五四之后的中国，进入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革命阶段，即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在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中，鸦片战争至五四时期的近代文学，属于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文学。

新民主主义论在深刻论述中国民主革命发展阶段与规律的同时，对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变迁给出理论解释，并形成了特有的新民主主义学术话语体系。新中国刚刚步入社会主义社会，如何运用新民主主义论的思想与学术方法，去描述鸦片战争至五四时期中国文学的发展变化，构建近代文学知识体系，成为学术界普遍关注的课题。新中国前30年的近代文学研究就是从这里起步的。

李何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的社会背景和文学概况》（1954）^①拉开了中国近代文学学术讨论的帷幕。文章对晚清到五四的文学发展做出大致勾勒，创见性地提出了“文学改良”运动一词，并且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对其产生的条件进行了细致分析，文章把文学评价与经济、阶级决定论，与阶级斗争紧密结合，引起了学界的关注。而其综合运用经济基础与意识形态理论、阶级分析方法及新民主主义论词汇解释晚清至五四时期文学发展的尝试，有新意但不免显得生硬隔膜。强大理论与学术实践的交融结合，对学术而言，并非易事。而后，舒芜、傅璇琮分别发表《开展自鸦片战争到“五四”时期文学史的研究》（1956）^②、《对〈从鸦片战争到“五四”的社会背景和文学概况〉一文的商榷及其他》（1956）^③。舒芜的文章是有感于“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之前这一段时期的文学史，在实际研究工作中就几乎成了‘两不管’的空白地段”的学术现状而发，进而倡言古典文学研究者应该着手来改变这种不合理的情况。他认为戊戌辛亥时期文学不受重视可能与这个时期没有产生特别杰出的作家与作品有关。但从这个时期的文学在社会大众中所产生的效果衡量，其传播效应又是极为巨大的。因此对近代文学，应该坚持政治标准第一，兼及艺术标准的评价原则。他多次强调：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是这一历史时期文学思想的主流；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文学传统和五四以来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发展，有着直接的、密切的关系。在近代文学刚刚起步之时，舒芜的文章是比较能够回到历史现场，具有知人论世之明的文字。傅璇琮的文章主要围绕中国近代文学史的主流、中国近代文学发展过程中的新旧斗争、对于作品评价的具体历史观点三个问题展开。傅璇琮认为，在近代文学史的发展中，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的线索是非常鲜明的。近代文学发展存在着新、旧之争。不揭示新旧思想在文学领域中的激烈斗争，就不能深刻把握这一时期文学的本质。对中国近代文学的作家和某些复杂的文学现象必须采取谨慎小心、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具体的历史观点。以黄遵宪为例，他认为黄遵宪是中国近代文学中具有代表性的大诗人，对黄遵宪的评价，往往有过高或过低的偏向。王瑶1951年在《人民文学》撰文《晚清诗人黄遵宪》，文中依据黄的一两句诗，即做出判断，以为黄遵宪作品表现出反帝爱国的思想和变法维新的要求，未免有评价过高之嫌。而任访秋次年在同一杂志刊出的《对于〈晚清诗人黄遵宪〉的意见》，以为黄遵宪始终未脱清代王朝的立场，则评价又不免过低。傅文告诫研究者，面对中国近代复杂人物、复杂文学现象，必须从详细而全面地占有材料出发，而不能让材

①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概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3页。

②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概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2-30页。

③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概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1-42页。

料迁就研究者所持的观点。

1950 年代初，是一个百废待兴的年代。诸位学术大家有关鸦片战争到五四文学研究的论文和加强此段文学研究的倡议，对推动新中国成立后的近代文学研究有重要意义。

诸位大家关于鸦片战争到五四文学研究的倡议，很快得到教育部及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在校学生的响应。教育部 1957 年颁发的《中国文学史教学大纲》专设“鸦片战争到五四文学”的内容。《大纲》的制定对高校的课程设置有指导意义，北京大学开展教师与学生共同编写《中国文学史》的活动，为中国近代文学专设章节。《中国文学史》出版后，季镇淮又带领参与过《中国文学史》编写的学生编选《近代诗选》。《近代诗选》1963 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时，其《前言》^①把 80 年的近代史，看作“在帝国主义侵略下，中国的封建社会一步一步地变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同时中国人民也进行了不屈不挠的一系列的革命斗争，即反帝、反封建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80 年的近代史可以分为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和义和团运动时期、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在诗歌范围内，首先发生了内容的变化，逐渐发生了形式以至风格的变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的精神面貌。这是服务于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诗歌，是进步的现实主义和积极浪漫主义的诗歌。它们是近代诗歌的主流，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步诗歌的新发展。它伴随近代历史的进程，不断成长壮大，并通过诗歌逆流的斗争，起了一定的历史的进步作用。它以自己的成就，打击了正统诗坛的各种反动腐朽诗派；在文化思想战线上，配合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并为‘五四’时代无产阶级领导的、属于新文化运动的新诗歌运动，准备了一定的历史条件”。近代诗歌发展的特点，一是政治性、战斗性增强，二是题材、意境扩大，三是诗歌形式、语言与风格特征发生变化，四是呈现出复杂性特点。近代诗歌发展最大的复杂性是时代发展迅速，作家不能与时俱进。“他们的进步倾向又往往表现在某一个时期。当现实变革进一步发展进入另一个时期时，他们中的大多数都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或者意志消沉，退入园林；或者变为保守的力量，成为社会变革的敌人，而为时代所抛弃。在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到民主革命前后，这种人物最多。如康有为、梁启超曾经是资产阶级改良运动的领袖人物，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却变为革命的死对头了。如章炳麟曾经是一个强烈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到了‘五四’运动时期以及孙中山决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以后，则暴露了资产阶级反人民的反动立场。”上述三个时期和两个阵营的划分^②、近代文学为五四新文学的产生准备了条件的历史定位及近代作家复杂性的描述，代表着这一时期学术界对中国近代文学认知水平的进步。

与北京大学的编写活动紧相呼应，复旦大学中文系 1956 级则进行《中国近代文学史稿》的编写。《史稿》在突出爱国主义文学主线和阶级斗争主线、加强西方学术传入对中国文学发展影响的研究、强调作品思想性与艺术性关系、运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区分作家的进步性与局限性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努力。但因为急就章，加上是在校生的集体写作，书中的生硬、粗疏与错误也在所难免。

1963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游国恩等编著的高校教材《中国文学史》，这是教育部组织专家统一编写的文学史教材，极具权威性与示范性。文学史中设“近代文学—晚清至五四的文学”一编，执笔人是《近代诗选》的主编季镇淮。他沿用了《近代诗选》关于近代文学三个时期两个阵营划分等思想成果，既坚持回到历史现场，又比较圆熟达地运用社会分析、阶级分析的方法叙述文学的发展，比较全面地描述近代 80 年文学的发生发展。在近代文学的第一个时期，龚自珍被明确称为“近

^①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诗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35—63 页。

^② 《近代诗选》所划分的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时期，被归入诗歌主流中的诗人有：龚自珍、魏源、张际亮、贝青乔、张维屏、陆嵩、朱琦、林昌彝、太平天国领袖；被划入腐朽诗派的有：程恩泽、祁寯藻、曾国藩、何绍基、郑珍、莫友芝等宋诗派诗人。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和义和团运动时期，归入进步诗歌潮流中的有：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夏曾佑、谭嗣同、蒋智由、丘逢甲及严复；列入腐朽诗派的诗人有：陈三立、陈衍、沈曾植、王闿运、樊增祥、易顺鼎、李慈铭。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归入进步诗人阵营中的有：秋瑾、章炳麟、南社；归入腐朽诗派的有：陈衍、樊增祥、易顺鼎、陈宝琛、郑孝胥、林纾、王国维等。

代文学的开山作家”，龚、魏等早期改良主义人物的诗文，以及太平天国革命领袖的诗文，构成了这个时期进步的文学潮流。第二个时期，梁启超等由于政治改良运动的需要，发出文学改良的呼声。西方社会科学和文学在严复、林纾的努力下传入中国，促进了新闻事业和文学期刊的兴盛，也促进了小说等文学的繁荣。他们共同成为这个时期进步的文学主流。第三个时期，南社及章太炎、陈天华、秋瑾代表着新的文学潮流。王国维与进步潮流背道而驰，前一时期改良派人物如梁启超、严复、林纾则成为腐朽文学的代表。历史的任务落到无产阶级领导的五四新文化的肩上。季镇淮将近代文学发展的特点总结为：一是政治性、战斗性，文学发挥了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二是文学反映现实领域空前扩大。三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优良艺术传统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四是文学的形式、语言乃至风格特征向通俗方向发展。上述种种特点，共同显示出近代文学的过渡性特征：传统文学依然活跃，进步文学不够深广；旧形式、旧风格与通俗化不彻底。“但近代文学是有成就的。它的反帝爱国和民主主义的基本主题，它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精神与方法，它的突破旧形式，语汇合一、走向通俗化的探索和努力，都为‘五四’以来的新文学准备了一定的条件。”^① 教育部统编《中国文学史》对“近代文学”发展的描述及“过渡性”特征的总体评价，体现出以五四为中心的价值判断。这种带有权威性的文学描述与价值判断，影响着1979年以前的学术界对中国近代文学的认知。

除了文学史的写作外，构成20世纪50至70年代近代文学研究热点的还有如下问题：

1. 龚自珍研究 龚自珍去世于鸦片战争爆发后的第二年。但因其文学影响主要在鸦片战争之后，所以近代文学研究者毫不犹豫地把龚自珍放在近代文学开山作家的位置。北京大学《近代诗选》以为：“龚自珍是这个时期最敏感、最突出的先驱者。他是一个具有批判眼光和叛逆精神的改良主义的启蒙思想家和诗人。他的先进的思想就是他的诗作的灵魂。他的许多诗篇，揭露了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到处可以感觉到的一种昏沉、庸俗、愚昧无能、令人窒息的生活和精神状态，表现了面临崩溃的封建制度不可挽救的腐朽，同时交织着作者的忧郁、愤激、无可奈何以及某种幻想和希望。”“龚自珍诗的创作方法，基本上是一种积极浪漫主义。他观察敏锐，想象奇异，揭露矛盾，憎恶黑暗，而又热情地幻想和要求变革现实。他的表达方法也是独特的，语言瑰丽清奇，运用传统形式而能放纵自如，无视于声调格律的束缚。龚自珍的诗诚然是‘奇境独辟’‘别开生面’的。他不为当时的腐朽诗坛所重视，到了十九世纪下半纪和本世纪初才发生广泛的、深刻的影响。”^② 1960年代对龚自珍的评价就是在较高起点上进行的。至1970年代，这种较高起点的评价有增无减。1975年《龚自珍全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重印，陈旭麓以《九州生气恃风雷》的题目作重印前言：“恩格斯说，但丁在欧洲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在中国历史上，龚自珍也恰是这样一个最后和最初转折时代的著名思想家、文学家、诗人。”^③ 1977年王元化著文《龚自珍思想笔谈》^④，试图把龚自珍从法家队伍中解脱出来，还其思想家、文学家的本来面目。王元化认为：“中国近代史以鸦片战争为起点，在这个新旧交替的大动荡时代需要有魄力的人物出现，并且也确实产生了一批学识渊博、性格坚强、才气横溢的思想家。他们留下的著作不仅反映了自己的时代，而且也开导了以后资产阶级启蒙思潮的先河。他们中间的主要代表就是龚自珍。”龚自珍的文学主张可以通过《识某大令集尾》这篇文章中所提出“达”“诚”“情”三字来概括。龚自珍诗文充满“自我”和“个性解放”的思想倾向。以文为例，其文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经世致用之学，另一类是批判性的讽刺文。“龚自珍给我们留下的遗产是他的批判性的寓言，它们一直保存着生命和活力。这些寓言的最大特色就是讽刺。这类讽刺诗文，需要丰富的想象力和强烈的现实感，要使两者毫不露出斧凿痕迹地结合起来，彼

① 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1258页。

②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诗文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7页。

③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诗文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64页。

④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概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90—226页。

此相涵，化为浑然的有机整体。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因为弄得不好就会流于浅薄恶俗的比附影射。”1970年代末的龚自珍研究，尚未摆脱非学术因素的影响。而王元化的文章，发人所未发，代表着拨乱反正时期龚自珍思想与文学研究的全面与深刻。

2. 鸦片战争文学研究 鸦片战争文学是中国近代文学的起点。1957年，文学史料专家阿英将其最初写于1937年的《鸦片战争文学集》增补出版，并修改完成《关于鸦片战争的文学》^①一文，阐发研究鸦片战争文学的意义。文章认为，鸦片战争是资本主义国家侵略中国和中国人民反抗资本主义国家侵略的最初的战争，也是中国人民开始觉醒的日子。鸦片战争时期的文学，最有成就的是诗歌。林昌彝的《射鹰楼诗话》、谢兰生的《咏梅轩杂记补遗》收集了不少关于这一重大事件的诗歌作品。张维屏、朱琦、魏源、徐时栋、金和、贝青乔、黄燮清等人有较多诗歌反映了战争所带来的苦难和中国人民在苦难中的觉醒。其他散落的与鸦片战争有关的小说、戏曲、散文等史料也都被编者甄别收集，汇编成70万字的文学史料，其筚路蓝缕之功让人钦佩。《鸦片战争文学集》增补完成后，阿英又增补完成了《中法战争文学集》《甲午中日战争文学集》《庚子事变文学集》与《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由中华书局总题为《中国近代反侵略文学集》推出。这些史料集的出版，给近代文学研究带来了便利。这一时期，陈友琴《略谈林则徐的诗及其文学活动的影响》、陈丹晨《试谈魏源的诗》、萨兆寅《略谈林昌彝和他的文学思想》、赵宗颇《陆嵩记述鸦片战争的爱国诗歌》、洪克夷《评鸦片战争时期的爱国诗歌》，均为研究鸦片战争文学的代表作品。研究者在鸦片战争文学中，着意生发的是爱国精神和民族觉醒。

3. 太平天国文学研究 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学术体系中，太平天国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农民革命。太平天国在18年的存在过程中，组织了军队，建立了政权，达到了农民革命的最高峰。麦若鹏《太平天国时代的文学》（1951年）^②认为，太平天国时代存在着太平天国将领创作的“革命的农民阶级的现实主义文学”和以桐城派、宋诗派为代表的“没落的贵族地主官僚阶级的伪古典主义文学”。太平天国起义时期，洪秀全、杨秀清、石达开均有一些反映革命要求、而受旧文学影响明显的诗歌作品。起义后，太平天国的领导人物常常用浅近通俗的文字写成读物和诏谕。太平天国后期的文艺政策有两个特点：第一，在作品的内容上，强调政治性、思想性，反对言之无物与对政治的漠不关心。第二，在形式上，强调新颖、活泼、通俗，反对陈腐、呆板、古奥。1960年，太平天国研究大家罗尔纲为中华书局出版的《太平天国诗文选》作序，序文把太平天国1861年发布的《戒浮文巧言谕》中提出的“言贵从新”“文以纪实”要求以及删定新字典、制定标点符号等举措一起称之为“文学革命”。他认为：“太平天国的文学革命，虽然是有着不少缺点，如不够深入，不够彻底，语文还在粗朴阶段，并且应用许多隐语和避讳文字等，但是，它在中国文学史上却是具有极其重大意义的。它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站在人民立场提出反对封建古文，提倡语体文，提出反对浮文巧言的封建文学，提倡文以纪实的人民文学，无论在语文的形式方面，或思想内容方面，都反映了人民的要求，并且实践了它的主张。它在近代中国文化启蒙运动上实居于先导的地位，这是应该大书特书的。”“太平天国的诗文，是用有生命力的人民语言的语体文，表现出反封建、反侵略的革命斗争的伟大内容。它是农民在革命斗争中自己表现自己的力量，是农民的理想与感情的高度结合，具有高度的思想性与艺术性。它是生长在农民革命土壤上的红花，是我国文学遗产宝库中永远不朽的花朵。”^③

4. 公案侠义小说研究 1956年1月，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三侠五义》，校订者赵景深在《〈三侠五义〉前言》^④中指出，《三侠五义》在武侠小说中是较好的一部。一是该书极少有荒诞、神

①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概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17—133页。

②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概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61—171页。

③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诗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20—345页。

④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1—45页。

怪和猥亵的成分。二是其中没有《施公案》等效忠异族、卖友求荣的卑鄙行径。三是语言流利生动。在校订中改删较为集中的是因果报应的句子、用方言表达地方歧视的句子、文言字句及有关一妻一妾的情节。赵景深校订小说的做法引发学术争论。熊起渭《〈三侠五义〉的思想和艺术》(1956年)对赵景深的删改提出批评:删改一妻一妾的内容,是在“拿现代人的眼光来要求古代人,这未必是真正科学的、历史的态度”。删改方言俚语,也大可不必。“在叙述和描写人物中运用方言,这原是评话的特色,目的是要求风趣和生动,不等于‘嘲笑该地人’。”^①侯岱麟《略谈〈三侠五义〉》以为,“整理古书,不能不管它所产生的时代,而将其中不合现代思想的东西随便删去。如果这样,那就等于‘草菅’书命了。古书是古人写的,整理者加以校订是可以的,但决没有权力擅加更改。如果这样,那就不算整理古书,而是自己在‘创作’古书了”^②。吴小如《读〈三侠五义〉札记》(1957年)^③从中国侠客传统特征、侠客与公案故事的关系、《三侠五义》思想和艺术、与《三侠五义》相比其他侠义公案小说(如《施公案》)的缺点方面入手,得出《三侠五义》一书思想有积极意义,艺术得评话所长,侠客与绿林豪杰关系健康的总体结论。刘世德、邓绍基《清代公案小说的思想倾向》(1964年)^④认为:以《施公案》《彭公案》《三侠五义》为代表的清代公案小说,与前代相比,有两大改变。一是通过官吏的审案活动来歌颂他们的忠君思想。二是歌颂的对象不仅仅是清官,还有他们手底下的一大群侠义人物。而欺骗性和奴性,是清代公案小说中清官与“侠义”人物共同的实质。“这种幻想就会妨碍人民群众自己起来,特别是组织起来,向统治者展开殊死的斗争。”《三侠五义》之外,《荡寇志》所受到的批评更多。公盾《关于〈荡寇志〉》(1962年)直接将此书称为“披着艺术盛装出现在我国古典文坛上的反动古典小说”^⑤。

5. 谴责小说研究 这一时期对谴责小说的争论是从《老残游记》开始的。张毕来《〈老残游记〉的反动性和胡适在〈老残游记〉评价中所表现的反动政治立场》(1955年),^⑥要通过批判《老残游记》批判胡适,认为“刘鹗的《老残游记》,由于胡适的推崇,三十多年来一贯被认为是一本‘好书’”。文章的目的就在于说明下面两点:第一,《老残游记》是一部坏书;第二,胡适评论介绍文学作品,是一种政治性的活动。《老残游记》是一部坏书,是因为作者刘鹗与书中的老残均反对革命,其描写的清官可恨且具有欺骗性。胡适对《老残游记》的推崇,是以对小说形式的赞美,在政治上为刘鹗开脱,也在政治上为自己开脱。与张毕来批判胡适与《老残游记》的文章对应,刘维俊《〈老残游记〉简论》认为:“《老残游记》这部书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得以在广大人民中普遍流传和获得崇高的荣誉,它和胡适的推荐无丝毫瓜葛,而张毕来同志对于这方面的现实却熟视无睹,以粗暴的态度横加诋毁,在打击胡适的同时,也无情地撕毁了这部现实主义杰作。”^⑦主张评价刘鹗,需要与批判胡适区分开来。后来有人专就刘鹗生平事迹予以辨证,以证明刘鹗“只能是一个买办文人,还不能算是汉奸”^⑧。

第二部进入争论范围的作品是《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剑奇《略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1957年)^⑨以为,在晚清数以千计的小说中,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是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结构性强、细节真实、语言具有性格化特点;作品的不足是缺乏对典型人物的塑造,此外,作者过分追求故事的离奇性、偶然性,因而许多情节在作品中显得累赘,缺乏真实感。1959年

①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5页。

②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9—60页。

③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71—80页。

④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31页。

⑤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94页。

⑥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61—386页。

⑦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01页。

⑧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10页。

⑨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09—315页。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舒芜在《前言》^①中指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是一部著名的暴露封建专制制度末期政治和社会黑暗的小说。它的一个特色是鲜明地把“做官”和“经商”对立起来，重在暴露官场商场的种种丑恶，但对这种丑恶没有提出任何解决方案。有感于学术界对《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评价过高，王俊年在《怎样看待〈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1965年）一文中指出：“半是哀怨，半是讽刺，半是过去的余音，半是未来的幻想，它虽然对当时丑恶的现实不满，但不愿意经历消除这种丑恶的现实所必然产生的斗争和危险，它有时固然也能用俏皮而尖刻的评判鞭挞封建统治者，但是由于作者完全不能理解近代历史的进程，却常常使人感到可笑。这是这部作品的特点，也是晚清改良主义的特点。”^②文章不时提醒读者，这是一个改良主义受到批判的时代。

最热闹的争论在《官场现形记》，由章培恒《论李伯元作品思想倾向》（1965年）一文引发，主要集中评价作家作品的标准问题。文乃山《李伯元作品思想倾向初探》^③和海孺《李伯元作品的思想倾向是进步的》^④认为，评价作家要从作品本身出发。李伯元作品反映了时代的矛盾，也代表了当时的进步思想，其时代局限性不可苛责。章培恒后在《关于李伯元作品评价的几个问题》^⑤中给出回复。他认为对李伯元作品的争论包含着对三个问题认识的分歧：晚清文学的主流是什么？怎样看待改良主义作品的谴责作用，它们能不能跟资产阶级革命小说“合二而一”？晚清文学跟五四新文化的关系如何？他指出，在清末的文学界，代表着历史的进步方向而成为当时文学的主流的，必然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这一政治路线的文学，而绝不可能是属于改良主义政治路线的文学。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和改良派在20世纪初就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派别，属于革命派的文学和属于改良派的文学也必然相互对立，不可能“合二而一”。五四新文化是对旧民主主义文化的否定，而绝不是它的简单延续。

章培恒文中提出的问题，笼罩着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中国近代文学学界。革命与改良、新文化与旧文化、政治话语划分开的文学鸿沟，被研究者机械地视为不可混同、不可躐等。唯物史观、阶级分析的思维和方法，赋予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学术以强大的穿透力、解释力，使研究者具备了在历史隧道中荡涤廓清的能力；但如果过于依赖理论力量而脱离作品实际，袭用政治语汇而代替知人论世的分析，也极容易走上贴标签式的简单化或泛政治化的非学术之路。贴政治标签式的批评，在这一时期谴责小说的评论中表现得最为明显。类似的争论围绕《孽海花》也曾经出现过。^⑥

6. 王国维研究 王国维研究的难点也在于思想定位。1957年，中国戏曲出版社出版《王国维戏曲论文集》，《出版说明》强调论文集的出版“旨在介绍先驱研究者的学术成果”^⑦。王季思《王国维戏曲理论的思想本质》（1960年）^⑧从正反两方面评价王国维的文学史价值：王国维“作为一个比较早的对我国戏曲作系统论述的学者……他的个别有关戏曲资料的考证以及说明古代歌舞戏形式发展的论点等等，也还有值得我们参考之处。因此我们对于王国维的戏曲理论也不能采取全面否定的态度而是有批判地继承”；王国维戏曲论需要批判的地方，主要在于其在强调帝王贵族在戏曲发展上的影响的同时，还夸大了外来艺术对于我国戏曲的影响；从形式方面论述我国戏曲的发展，而把我国戏曲

①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16—330页。

②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40—343页。

③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48页。

④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56页。

⑤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58—270页。

⑥ 相关的文章有：陈则光《正确估计〈孽海花〉在中国近代文学史上的地位》、张毕来《〈孽海花〉前言》、葛杰《关于〈孽海花〉的评价问题》、徐梦湘《评〈孽海花〉的思想内容和社会作用》。具体参见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小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72—515页。

⑦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戏曲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0页。

⑧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戏曲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8—27页。

的成就限止在宋元时期；对作家作品的欣赏评价，偏重于感伤情味一类，等等。吴奔星《王国维的美学思想——“境界”论》（1963年）^①认为：“王国维的美学思想可以说初步立足于唯物主义的基地，具有现实主义的倾向。”“对于‘境界’说的这种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过去一些研究《人间词话》的论著是肯定不够的，有的甚至予以全盘否定，笼统地斥之为唯心观点，似欠公允。”林雨华《试论王国维的唯心主义美学观》（1964年）^②认为，王国维美学思想是建筑在以“欲”为基础的历史唯心主义上面的。表现为两个基本侧面：一是要求艺术脱离政治，变成人生“解脱”的工具；二是要求艺术脱离社会斗争内容，变成表达“真性情”的纯形式。前者表现为《〈红楼梦〉评论》的悲观主义，后者表现为《人间词话》的“境界”说。“王国维的美学思想的时代根源、阶级根源，使他的同情总是在最保守、最落后的清朝封建势力方面。”

王国维属于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的争论持续到1979年。在思想解放的大潮推动下，李泽厚《梁启超王国维简论》（1979年）以梁启超和王国维为例，提出如何看待评价中国近代人物这一学术界争论不已的话题。李泽厚认为：“中国近代人物都比较复杂，它的意识形态方面的代表更是如此。社会解体的迅速，政治斗争的剧烈，新旧观念的交错，使人们思想经常在动荡、变化和不平衡的状态中。先进者已接受或迈向社会主义思想，落后者仍抱住‘子曰诗云’‘正心诚意’不放。同一人物，思想或行为的这一部分已经很开通很进步了，另一方面或另一部分却仍很保守很落后。政治思想是先进的，世界观可能仍是唯心主义，文艺学术观点可能是资产阶级的，而政治主张却依旧是封建主义。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凑成了中国近代思想一幅极为错杂矛盾的图景。用形而上学的简单办法是不能正确解释这种图景的。关于梁启超和王国维的许多评论，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解放以来，对他们两人的评议虽多，但基本论调则几乎一致，即都是作为否定的历史人物来对待。”“批判一切唯心主义和科学地评价历史人物，毕竟还不完全是同一件事情或同一个任务。先进人物也有许多应该批判的唯心主义思想，落后者也可以在某些方面作出重要的贡献。因之，科学地评价历史人物，就不止是批判他的唯心主义或政治思想了事，而应该根据他在历史上所作的贡献，所起的客观作用和影响来做全面衡量，给以准确的符合实际的定位。如果从这个角度和标准着眼，梁启超和王国维则都是应该肯定的人物。他们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所起的客观作用和影响，其主要方面是积极的。”^③不简单以唯物或唯心、改良或革命、封建阶级或资产阶级划分，而把历史人物放在历史的现场中，以历史贡献作为科学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尺。李泽厚所讲道理，在思想解放初兴的时代，起到了开启鸿蒙的作用。

同样在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的王俊年、梁淑安、赵慎修为他们所编辑的《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写作《序言》——《建国三十年来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回顾》^④，明确提出该文“力求找出症结所在，彻底打碎那无形的精神锁链，以求对今后的研究工作能有所裨益”。文章指出了以往近代文学研究存在的弊端：第一，不从研究对象所处的时间、地点条件出发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而是从当前的政治需要出发，以今天的是非标准去评价历史事件、褒贬历史人物、分析文学作品。在近代文学的研究中，如何认识外国资本主义文化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文学，是一个核心问题。“在解放后的近代文学研究中，对资产阶级改良派的研究并没有能给予应有的重视。”第二，不是实事求是地从材料、从作品的客观实际中引出固有的结论，而是根据作家的政治立场、态度和世界观来评判他们的文学事业和学术研究成果，并以此作为研究工作的“革命性”的一种标志。这样就往往肯定了不应该肯定的东西而否定了真正有价值的东西。第三不是从思想和艺术两方面研究文学作品，而是片面地强调思想性，忽视甚至无视艺术性；以对作品的思想内容的分析代替对作品的艺术成

①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戏曲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86—411页。

②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戏曲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12—438页。

③ 李泽厚：《梁启超王国维简论》，载《中国思想史论》中卷，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745页。

④ 王俊年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概论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24页。

就的分析，把文学作品与一般的政治思想宣传读物等同起来。这样一来，便在文学研究工作中取消了文学的特点，从而也就取消了文学研究本身。上述三种弊端，在编辑资料、选注作品、编选作家文集（全集或选集）及确定研究项目等问题上，也同样存在。在反思的基础上，文章进一步明确了近代文学的特点——“作为中国古典文学的终结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准备，在内容和形式方面都产生了许多既不同于中国古代的传统文学，又不同于五四以后新文学的特点”——并明确了今后的研究方向及方法，即中国近代文学研究更需要“历史科学的革命性与科学性”。历史科学的根本任务在于发现和揭示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而历史科学的革命性，就是对人类历史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它必须接受客观实践的检验。

通过以上梳理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环境的变化，近代文学研究也逐步走向成熟，而1979年注定成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转捩点。

多元叙事模式与视野中的中国近代文学（1980—2019）

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思想，号召全党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背景下，现代化叙事逐渐成为观察、叙述中国近代史的又一新视角。现代化叙事与原有的革命叙事、舶来的挑战—反应叙事，把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带入一个多元叙事的时代。在多元叙事的视野中，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如长江水初出夔门，汹涌澎湃，向着浩荡且广大的方向发展。

1980年代，思想的坚冰在学术界渐渐打破消融。唯物史观仍然是学术研究的指导思想。反帝反封建的一条主线、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和反抗斗争的两个过程等革命叙事的框架还在支撑着中国近代文学研究。但阶级斗争不再是唯一的历史动力，研究者开始从经济、社会、文化、思想、学术史的不同视角观察叙述中国近代80年，建立了“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多样性研究路径。以现代化的标准叙事，鸦片战争之后的洋务运动、维新变法、立宪运动与辛亥革命一样，均成为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节点、重要组成部分。李泽厚所提出的把历史人物放在历史的现场中，以历史贡献作为科学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尺的看法，逐步得到接受。王俊年等人文章中所指出的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三大弊端，也逐渐在学术研究中得到纠正。

1982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与河南大学在开封联合召开中国近代文学学术研讨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近代文学讨论会。会议号召学术界提高认识，加强对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弥补近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的不足。此后，又有1984年杭州，1986年广州第二、第三次中国近代文学学术会议。1988年，在敦煌召开的第四次学术会议上，经民政部批准，宣布成立全国性的一级学会——中国近代文学学会。与会代表推举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前辈季镇准、钱仲联、任访秋为第一届学会名誉会长，文学所研究员邓绍基为会长。自1988年起，学会担负起统筹学术资源、团结学术力量、共襄研究事业的责任。1985年，中山大学召开“中国近代文学的特点、性质和分期”学术讨论会，邓绍基在会上提出：讨论中国近代文学的分期问题，要能够回答文学史与一般历史学的相同与不同。重大历史事件是历史分期标志，是不是也必然是文学史的分期标志？历史学家评价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判别的标准是对人民的态度和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用这两条标准评论作家与文学作品，就显得简单不够了。文学史研究与史学研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寻找文学自身发展变化的节奏，才是文学分期讨论的基本遵循。寻找文学的判别标准和演变节奏，使文学研究与历史研究有同也有不同，这是1980年代中国近代文学研究工作者们的一个反省，一个觉悟。以文学的眼光和节奏审视近代80年历史的起承转合，便成为一种学术风尚。这种风尚形成的重要标志就是讨论近代文学特点、性质与分期文章的增多。大家都试图用自己的阅读及理解来阐释、建构近代文学史体系。

1988年，任访秋主编的《中国近代文学史》出版。这是一部在当时较为详尽、能反映近代文学

研究最新成果的文学史(教材)。该书分为三编:上编1840—1894年。在这一时期内,时代风云的急骤变化,改变了诗文家悠闲的步武与浅斟低唱式的吟诵,文学开始注目拥抱现实生活。但从总体上讲,近代文学的发展仍是在中国古典文学的轨道上运行。这个时期的文学尚未明显地表现出引人注目的近代意识与近代色彩。龚自珍对人的尊严及个性解放的呼唤,在这半个世纪中,少有知音与响应者。中国古典文学的高度成熟,还使人流连忘返,明清小说、戏曲虽然曾经取得了令人炫目的成就,但人们却仍把诗、文视为文学正宗。中编1895—1905年。在西风东渐背景下,文学发生了巨大变化。梁启超的“文学界革命”开创了文学的新时代。黄遵宪主张别创诗界,以反映一系列近代重大历史事变和西方世界新事物的诗篇,代表了“诗界革命”的实绩。这一时期的小说创作与翻译特盛,小说理论也有明显发展,小说杂志如雨后春笋,显示了文学界革命的实际成效。传统诗文,仍拥有相当的作家群。他们因师承和共同的艺术旨趣而形成各自流派。下编1906—1918年。以辛亥革命为中心的20世纪初期的中国文学,从内质到外形,都是时代的真实写照。它在中国文学从旧内容、旧形式向新内容、新形式的过渡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传统文学向新文学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一环。从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20世纪初期至辛亥革命时期的文学,应该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一席光荣的位置。20世纪初期的中国文学,是古老的中国文学一个新的黎明时期。^①从任访秋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史》的分期与描述,我们明显地感觉到1980年代写作的文学史在向文学的内容与文学的节奏靠近。

任访秋主编的文学史是集体合作的结果,郭延礼1988年完成的《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则是个人著作。该书将80年的近代文学发展分为三个时期:资产阶级启蒙时期的文学(1840—1873)、资产阶级维新时期的文学(1873—1905)、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文学(1905—1919),共3卷,煌煌100余万言,特别注意强调多民族、中西交流、文学创新和比较眼光等观察视角。体现出这一时期中年学者的识力和勤奋。

1991年,华南师范大学的管林、钟贤培主编出版了国家教委七五文科教材项目《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其《前言》^②认为,文学的分期和历史的分期一样,只能搞“模糊”概念。历史的发展只是到了质变时才是明晰的,而在量变阶段则往往是模糊的。新中国成立后新编的各类文学史,都比较普遍地存在两种倾向:一是片面强调文学的现实性或人民性的一面,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文学视为政治历史的附庸,从而狭隘地从机械决定论的视角去探讨文学发展的动因,研究文学发展的变化轨迹,这实际上是把文学视为民族史、社会史、思想史、文化史的文献,忽略它作为文学所特有的特性、规律,文学史被写成了历史的文学,而不是文学的历史;二是片面地以政治观代替艺术观,以政治上的进步和反动作为衡量文学优劣的唯一标准,在古代作家中搞政治站队,不是现实主义,就是反现实主义,一部文学史,就看不到错综复杂的文学现象,看不到一个时代文学发展所特有的特点和规律。一种倾向是注意了文学,或者说注意了名家名作,但又往往忽视了史实的纵横变化,文学史往往成了作家作品的汇集,未能从探索文学规律着眼。这些对文学史写作的反省,代表着当时学术界对文学史写作的最新认识。

从上述几部文学史著作中我们欣喜地看到,1980年代以后,近代文学研究的观念在变化,研究视角在更新,研究范围在扩大,对作家作品的研究多了许多知人论世的同情,少了很多“打棍子”“扣帽子”式的简单与粗暴。

1985年,在学术界思考中国古代、近代、现代、当代文学的性质、特点与分期的讨论中,产生了“二十世纪中国文学”这样一个概念。“所谓‘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就是由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开始的、至今仍在继续的一个文学进程,一个由古代中国文学向现代中国文学转变、过渡并最终完成的进程,一个中国文学走向并汇入‘世界文学’总体格局的进程,一个在东、西方文化大撞击大交流中、从文学方

^① 任访秋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7页。

^② 管林、钟贤培:《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前言》,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1年,第1—25页。

面（与政治、道德等其他方面一起）形成现代民族意识（包括审美意识）的进程，一个通过语言艺术来折射并表现古老的民族及其灵魂在新旧嬗替的大时代中新生并崛起的进程。”这个概念由陈平原、钱理群、黄子平三位近、现、当代文学研究者首先提出。在后续的讨论中，三位学者申明，“二十世纪”不是一个物理时间，而是以文学现实为依据的，也不是简单地将百年文学史（1840—1949）打通，而是要建立新的理论模式。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概念从方法论上包含总体文学意识、比较文学意识，也隐含着“现代化”的叙事模式。现代化叙事模式的引入使文学史研究中的历史感、现实感、未来感得到了统一。现代化叙事与革命叙事的共同使用大大开拓了研究者的研究视野。^①

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概念很快为学术界所使用。最早使用现代化视角研究鲁迅的严家炎，又较早使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2010年）的书名编写教材。严先生认为，历史悠久的中国文学，到清王朝晚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转折，开始与西方文学、西方文化迎面相遇，经过碰撞、交汇而在自身基础上逐渐形成具有现代性的文学新质，至五四文学革命兴起达到高潮。从此，中国文学史进入一个明显区别于古代文学的崭新阶段。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成分是复杂多元的，但毫无疑问，现代性不仅构成这阶段文学的重要脉络，并且也是其区别于中国古代文学的根本标志。所谓“现代性”，除了现代物质生活条件外，更指传统社会转变为现代社会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新的知识理念与价值标准。严家炎从文学理念、创作方法、文学体裁三方面详细论述了二十世纪文学的现代性特质。^②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可。严家炎著作出版前后，使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名称的学者渐多，稍后的刘中树、张福贵也以《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题目承担了“马工程”教材的编写工作。20世纪过去了，中国近代、现代、当代文学研究的基本格局没有变，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也许还会继续使用下去。

“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概念不胫而走之际，李泽厚“启蒙与救亡双重变奏”的观点也在学术界开枝散叶。1986年李泽厚在《走向未来》创刊号上发表《启蒙与救亡双重变奏》一文，以“启蒙与救亡双重变奏”与“救亡压倒启蒙”的线索描述五四之后的思想史、革命史，以“转换性创造”作为1980年代思想解放的路径选择。

助力学科实事求是、拨乱反正的还有出版社。改革开放初期成立的大百科出版社1986年推出第一版《中国文学卷》。其中的近代文学部分由季镇淮主编，共设立撰写近代文学词条190余个。设置条目数量之多，涉及作家流派之广，词条叙述之真实平和，显示了尚在学术回归时期词条写作者的学术勇气和学术眼光。“近代文学”词条为季镇淮所撰，其关于近代文学分期的基本叙述，与他执笔写作的游国恩主编《中国文学史》中的叙述大致相同。其对近代文学特点的概括是：近代文学的政治性趋于加强；文学反映现实的领域空前扩大；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的优秀传统得到继承发展；文学团体、文学刊物空前增多；文学形式语言向通俗化发展；文学变化呈现出过渡性。近代文学的过渡性表现在“近代文学的成就在于它的反帝反封建的进步主流，它的反映现实和追求理想的精神和方法，它的语文合一、走向通俗化的探索和努力，为‘五四’时代新文学运动准备了一定的历史条件”^③。这种学术表述，已经是满满的正能量了。此外，许多原来因为政治倾向不见于近代文学史书的人物、流派与史料，也在一版中专列词条。如镇压太平天国的曾国藩、伪满洲国‘国务总理’郑孝胥，都赫然在册。季镇淮写曾国藩词条，首句将其身份界定为“晚清军政大臣、近代作家、湘乡派古文的创立者”。论及曾国藩湘乡古文理论的作用，季文认为，他利用桐城派，私立门户，创建湘乡派，有扩大势力，反对人民革命的一面；但他强调“经济”，要求应时实用，纠正桐城派古文日益脱离实

^① 陈平原：《压在纸背的心情》，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11页。

^② 严家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现代特征》，载严家炎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6页。严家炎关于20世纪文学的现代性问题的讨论，还见于他2003年为中国人民大学杨联芬《晚清至五四：中国文学现代性的发生》一书所写的序言中。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327页。

际、追求清闲的倾向，有一定的意义。正像他兴办洋务、选派留学生一样，为先进的中国人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学习西方近代科学文化知识，准备了一定的条件，客观上有利于中国的近代化。^①如此评定曾国藩，在当时是需要胆识的。在思想解放大潮的中，《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的出版，也成为一道靓丽的学术风景线。

1994年上海书店完成出版的《中国近代文学大系》是另外一道靓丽的学术风景线。上海是中国近代文学重要的发生地。1935年，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赵家璧筹划《中国新文学大系》，约请新文学大家择选1917—1927年新文学第一个10年的作品，辑为10册，并请蔡元培作总序一篇，胡适、郑振铎、茅盾、鲁迅、郑伯奇、周作人、郁达夫、洪琛、朱自清分别为理论、小说、散文、戏剧、诗集作导言9篇，成为现代出版的典范之作。1987年，上海老出版人范泉向其供职的上海书店建议，仿照《中国新文学大系》体例，编辑一套《中国近代文学大系》，以解决近代文学资料繁、碎、乱问题。编成出版的《中国近代文学大系》共12专集30分卷，^②计两千余万字。吴组缃、季镇准、陈则光写作《总序》。《总序》以“求新、求变、求用”概括中国近代文学的主要特征。中与西的碰撞、古与今的抵牾、旧与新的裂变，贯穿于近代文学的全过程。文学的历史，既是历史对文学的选择，也是文学自身选择的历史。中国近代文学的变革与演进，是一个历史与文学双向选择的结果。^③《中国近代文学大系》出版地在上海，各卷主编特邀上海专家居多。这些专家对近代文学发表了甚为可贵的学术意见。徐中玉为《理论卷》作序，强调从整体上评价近代文学不断进步的意义：如果没有1840年以来、特别是戊戌政变后形势的发展与各种努力和准备，就不可能有1919年文学革命的胜利。后者实际是瓜熟蒂落，是近代文学发展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和结果。施蛰存为《翻译文学集》作序。他把1890年到1919年的翻译，看作“中国文化史上继翻译佛经以后的第二次翻译高潮”。在第二次翻译高潮中，外国文学被介绍给中国读者，最多的是小说。我国文学，上古文学以散文为大宗，中古文学以诗为大宗，近代文学以小说为大宗。晚清小说翻译成就很大。短短的30年间，欧洲几个文学大国，18、19世纪许多主要的作家几乎都有译本。甚至在19世纪最后一二十年才蜚声文坛的作家作品，也迅速地有了中国译本。根据文献资料，1890年到1919年30年间，文学译本的数量，要多于五四到1950年30年间的数量。外国文学的翻译给中国文学带来的影响有三：提高了小说在文学上的地位；改变了文学的语言；改变了小说的创作方法。外国文学译本尽了它们在文化转型期的任务。^④范伯群为《俗文学集》作导言。他认为，俗文学的兴起是与市民文艺联系在一起的。近代俗文学中，曲种由明代的数以十计到近四百种，俗文学的各种讲唱样式相互渗透，如演义之于评话、评书；评话、评书之于相声、弹词等。其他民歌与唱本大融合，文人参与俗文学的写作，各大城市形成自己的“天桥”。清代的俗文学如野火之燎原，如水银之泻地，活跃在中国的城镇乡村，循环于市民、农民的血脉之中。^⑤魏绍昌为《史料索引集》作导言，以为正确、完备、客观是资料编写的三大要素。其1950年代收集编辑《老残游记》《孽海花》、吴趼人、李伯元资料，尤其注重第一手材料，避免重复与繁琐，力求简洁完美。^⑥《中国近代文学大系》以南方为主要研究者的发声，与《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近代文学）》以北方为主要研究者的发声，显示着解放思想之后学术界的活跃与热闹。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进入到一个众声喧哗的时代。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第226页。

② 分别是《文学理论集》2卷，徐中玉主编；《小说集》7卷，吴组缃、端木蕻良、时萌主编；《散文集》4卷，任访秋主编；《诗词集》2卷，钱仲联主编；《戏剧集》2卷，张庚主编；《笔记文学集》2卷，柯灵、张海珊主编；《俗文学集》2卷，范伯群、金名主编；《民间文学集》1卷，钟敬文主编；《书信日记集》2卷，郑逸梅、陈左高主编；《少数民族文学集》1卷，马学良主编；《翻译文学集》3卷，施蛰存主编；《史料索引集》2卷，魏绍昌主编。

③ 《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1卷，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总序第1页。

④ 《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6卷，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第1页。

⑤ 《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0卷，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第1页。

⑥ 《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9卷，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第1页。

1990 年代之后的中国近代文学研究，在 1960—1980 年代的学术基础上，自然形成了数个不同学术风格、不同研究路径、不同研究特色的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1988 年成立的中国近代文学学会，也自然成为全国近代文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学术组织者、促进者和领导者。

1. 北京基地 北京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与人才培养相对集中于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近代文学研究的开创者是季镇淮。北京大学中文系 1955 级编写《近代诗选》和《中国文学史》时，他以指导教师的身份参与，并写作《近代诗选》前言。当时参与两项学术工作的学生有孙静、杨天石、孙钦善、陈丹晨、陈铁民、刘彦成、李坦然。这些学生中的大部分毕业后从事与近代、古代文学有关的学术工作。季老 1964 年参与游国恩文学史编写，负责近代部分。1970 年代末参与北京大学近代文学专业研究生培养，张中、张永芳、夏晓虹、吴迪等均出自季先生门下。后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近代文学）主编，著有《来之文录》《来之文录续编》。季老之后北京大学近代文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担纲者是陈平原、夏晓虹。1989 年两人合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出版，标志着学术合作的开始。同年，陈著《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第一卷出版，研究内容为清末民初小说。1991 年，夏晓虹的硕士学位论文《觉世与传世——梁启超的文学道路》出版。此后，两人的学术研究，逐渐向文学史与近现代学术史、教育史、报刊传播史结合处偏移。“进入报刊，返回现场”的价值取向，影响到他们的学生。在文学史视野中，通过报刊、图像、文献等路径，返回晚清现场，成为北京大学中文系近代文学研究的学术特点。

1980 年代的中国近代文学研究，其他地区大多为散兵游勇状态，只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可称为研究的重镇。在 1979 年的思想解放中，文学所陈荒煤提议编辑《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按文体分为小说、诗文、戏曲等若干小组，研究水平居学科前沿。近代组 1970 年代末开始招收近代文学研究生和研究工作者。这些后来者很快成为近代文学研究的主力军。1996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张炯、邓绍基、樊骏担任主编的九五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中华文学通史》着手编写。在《中华文学通史》的结构中，近、现代文学合为一编。做出这种调整的原因，是近代章节的设计者希望在符合《中华文学通史》编撰体例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反映出近代文学是转型期文学的性质和文学转型过程的轨迹。近代文学部分的《绪论》说明《中华文学通史》将近、现代文学合为一编的理由如下：1928 年陈子展的《中国近代文学之变迁》和 1930 年钱基博的《现代中国文学史》，是最早分别以“近代”“现代”冠名的文学史专著，但两书论述范围却基本相同，大体始于清末戊戌维新时期，以迄五四文学革命之后，分叙“新文学”与“旧文学”。说明当时新、旧文学有别，而近、现代文学未分。1950 年代初形成“现代文学”“近代文学”概念的依据是新民主主义论。这一理论包含着可以将近、现代文学视为一个完整的文学发展历史过程的逻辑。新、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不是对中国历史大时代的划分，只是指近代民主革命过程的两个段落。新民主主义论在指出这两个时期区别时，也多次指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民主革命的基本性质和基本任务没有改变。就对文学事实的认定而言，呈现过渡状态的近代文学既非独立的文学形态也非完整的文学过程；它们未能完成的历史任务由现代文学来完成，也说明近、现代文学承担着共同的历史使命，并构成从开始到完成的序列；五四后新文学反帝反封建的彻底性和坚决性以及领导思想固然有别于近代文学，但反帝爱国和民主主义的基本主题则一致。从龚自珍开始，到清末文学界革命，近代文学不是、已不可能只是古代文学的延续，它是一种转型期文学。中国文学的这一转型并没有在五四时期结束。近代与五四两个时期文学变革的深度和广度存在重大差异，但变革方向却一致且衔接；文学表现的时代精神不同，却从不同侧面构成对近代意识的艺术把握；不同文学体裁的转换存在着时差，有些新体裁在清末已开始生成。戊戌至辛亥的文学是五四文学的“序幕”“奠基”或“胎孕期”，而五四时期实现了比晚清全面、深刻得多的革命。当我们把近现代文学置于整个中华文学历史中审察，就更清楚地看到，近、现代文学固然存在着区别，而与古代、

当代文学比较,就显出基本的共同性和变革的连续性。^①《绪论》的主要观点,显示学术界1980年代以来对近、现代文学分期的讨论,已经开始进入文学史的知识体系中。

同是1990年代的文学所,在近代室高屋建瓴地为近代文学与现代文学联袂牵手寻找理论契合的时候,现代室的刘纳却在用自己的文本细读,细腻地从文学作品中寻找线索,描述中国文学由古代到近代的变革,她的研究成果题为《嬗变——辛亥革命时期至五四时期的中国文学》。《嬗变》一书的学术观点,在书的首页已开宗明义:“我国文学从‘古代’到‘近代’的变革,开始于1902、1903年间,完成于五四之后。它跨越三个时期——辛亥革命时期和五四时期以及在这之间的一个没有名目的时期:1912—1919年,经历近20年,由两代文学作者完成,辛亥与五四,以及横亘在它们之间的1912—1919年,这是三个信仰的转换时期,它们作为历史时期与文学时期早已成为过去,但它们向一代代文学青年昭示着对文学和人生作出不同解释与不同选择的可能性。这样的可能性永远都会存在。”^②正因为“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作者在《嬗变》中,恪守着“止于描述”的写作原则。其“后记”中交代说:“回想当初进入这个课题时,曾经设想本书并不以提炼规律为目标,它止于描述。即使在对一个时期文学现象的描述中已经能推导出某些包含超出现象本身意义的结论,我仍然无法将这些结论指认为规律——我们几乎总可以以其他时期的文学现象为依据推出相悖的结论。”刘纳“止于描述”的书写策略,使得《嬗变》至今仍然是一个学术的高峰。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近代室近年来得到重建。重建后的近代室已经取得了累累硕果,再次成为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重镇。我们衷心祝愿文学所近代室年轻的队伍继续站在学术前沿与研究高地。

2. 苏州基地 苏州基地得以建立,缘于钱仲联教授。钱仲联毕业于无锡国专。这是一个专门培养国学人才的地方。后又被唐文治校长聘为无锡国专教授;新中国成立后,在苏州大学任教,是国务院1981年批准的首批博士生导师。钱先生对明清诗文研究有较深的造诣,擅长笺注与年谱之学。《人境庐诗草笺注》《清诗纪事》是其与近代文学有关的文献整理的代表作。钱老1981年在《文学评论》发表《论同光体》一文,把“同光体”分为闽派、江西派、浙派,引起学术界对同光体诗派的重视,影响很大。钱老晚年主持苏州大学明清诗文研究室工作,并办有《明清诗文研究丛刊》。钱老学生的研究,均以明清与近代诗文见长。近年来年龄更轻的一代学者的学术研究也渐入佳境。

3. 开封基地 河南大学成为中国近代文学研究与教学基地,缘于任访秋。任老求学于北京师范大学和北京大学研究院。毕业后到河南大学工作。先治古典文学,后治现代文学。1960年代后,专攻近代文学。著有《中国近代作家论》《中国新文学渊源》《中国近代文学史》等近代文学研究著作。任老治学,古今兼容,文史不隔,在作家、流派、思潮研究方面收获颇丰。与季镇淮、钱仲联先生一起,用自己的学术努力,为近代文学学科的建立、发展作出贡献,留下学术的绿荫。缘于此,中国近代文学学会成立时,三老共同为学会顾问。学会成立30年后,又以三老的名义设奖,鼓励年轻学者的成长。目前河南大学已形成完整合理的学术梯队,他们共同继续着任老开创的学术事业。

4. 济南基地 济南基地以山东大学为骨干。山东大学是一所以文史哲见长的大学,学术传统源远流长。1950年代末毕业于山东大学的郭延礼,留校后即讲授近代文学课程。1990年代辞去山东社科院文学所所长的职位,重返母校教学研究。数十年间,以个人之力写成3卷本170万字的《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可见其著述勤奋,也可见其贡献良多。继踵者成果丰硕,厚重扎实。

5. 广州基地 广州基地的依托主要是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陈则光1959年写作《中国近代文学的社会基础及其特征》发表于《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代重治近代文学。1987年出版《中国近代文学史》上册。上海书店《中国近代文学大系》总导言初稿也出自陈先生之手。陈先生1992年病逝,以《中国近代文学史》未完成下册成为永久的遗憾。中山大学与陈则光同时治近代

^① 张炯、邓绍基、樊骏主编:《中华文学通史》第5卷,北京:华艺出版社,1997年,第1-29页。

^② 刘纳:《嬗变——辛亥革命时期至五四时期的中国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页。

文学的还有吴宏聪，曾担任广东丘逢甲研究会会长。陈、吴两位后，有张正吾教授等。中山大学近代文学研究的后起之秀，显示出宽阔的学术视野和研究的功力。华南师范大学的近代文学研究传统是管林、钟贤培两位教授开创的。管林 1991 年与钟贤培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参编者均为华南师范大学近代文学研究队伍成员。华南师范大学在研究广东籍作家如康有为、梁启超、黄遵宪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6. 上海基地 把上海放在最后，笔者是试图取得一种“曲终奏雅”的阅读效果。因为只有上海的学术内蕴和研究实力，才能和上文提到的第一个基地——北京基地相提并论。上海是近代文学重要的发生地。上海高校与科研机构近代文学的研究人才辈出，成果丰厚，特色明显。1937 年起在复旦大学任教职的陈子展，是近代文学研究的先驱。他 1920 年代末完成的《中国近代文学之变迁》《最近三十年中国文学史》是近代文学研究的奠基之作。1950 年代，复旦学生编写《中国近代文学史稿》时的指导教师是鲍正鹄。鲍正鹄在无锡国专是钱基博的学生，在重庆复旦大学时，又曾是陈子展所开选修课的唯一学生。1980 年代，鲍到北京图书馆、社科院科研局工作后，回到复旦，仍以近现代文学为题目开设讲座。1960 年代，章培恒就晚清小说诗文发表多篇论文。其 1980、1990 年代组织的古今文学演变学术讨论会，均把中国近代文学列为主要讨论题目。中国文学批评史是复旦的学科强项。黄霖 1993 年出版《近代文学批评史》，建立了近代文学批评的学术框架，以“十大变化”概括文学理论近代化的特征，贡献颇多。近年黄霖主编了“马工程”《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其守正出新的学风，得到学术界的好评。复旦从事近代文学研究的另一员大将是袁进。《中国小说的近代变革》《近代文学的突围》等著作为他赢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复旦中文系现当代文学方向的栾梅健及其同仁把研究的触角延伸到近代。栾梅健主编的《中国近代文化转型与文学现代化》丛书，从近代出版、近代报刊、近代思潮、新式教育等角度切入，研究中国近代文学的转型。他们把这种研究路径称之为“外部研究”。“外部研究”与从文学作品的主题、思想、结构、语言的“内部研究”相对，可以清晰地揭示出作品与社会、时代的对应关系。

华东师范大学也是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重镇。郭豫适研究明清小说，也关注过清代嘉道之际的章回小说、林译小说。明清及近代小说、戏曲及词的研究成为华东师范大学的学术特色。华东师范大学的近代小说研究、晚清民国词研究，都在学术界有较高的声誉。陈大康 1998 年完成《明代小说史》出版，接下来的计划是顺流而下，准备清代小说史的撰写。清代小说史中，以近代小说最为繁杂，最难把握。于是陈大康决定先从近代小说的编年梳理开始。结果是一发而不可收。作者在“书序”中感叹：“刚进入近代小说研究领域时，我计划用两三年时间对该领域的基本状况进行一次盘点，然后再回到《清代小说史》的撰写上。我对近代小说的庞大与复杂性实在是太低估了。《中国近代小说编年史》的完成或许可算是盘点告一段落，可是时间却已过去了十四年。刚进入这一领域时刚年方五十，如今却已六十有四。耗去了光阴，留下一部或可在较长时期内有益于近代小说研究的书稿，这总比为应对某种要求推出各种著述却很快又成为过眼烟云要强些。”更重要的是陈大康在多年从事《中国近代小说编年史》的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以近代小说为研究方向的学生。“书序”不无自豪地写道：“我的博士生们基本上也都以近代小说为研究对象，他们的论文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引用的多为学界不知或不熟悉的第一手资料。”^①

从陈大康研究与教学实践的现身说法中，我们可以更深切地感受到“基地”存在的意义。“基地”就是有学术传统、学术精神的地方，是自然形成学术特色，自觉担负起薪火相传责任的地方。“基地”同时也是中国近代文学学会工作的支点。2018 年，学会成立 30 周年之际，编辑出版 1979—2018 年近代文学论文集，设立“季镇淮钱仲联任访秋青年奖励基金”，其人力物力支持，均来自上述基地。

1988 年，敦煌第四次近代文学会议上，中国近代文学学会成立。每两年一次的年会有条不紊地

^① 陈大康：《中国近代小说编年》，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序言第 1 页。

进行，目前已成功举办19届。年会召开的空隙，还穿插召开各类专题性学术研讨会，促进学术交流，带动青年学者的成长。2017年9月，中国近代文学学会在苏州大学召开学术会议。讨论若干事宜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续编《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之所以称为续编，是因为1970年代末，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陈荒煤提议下，近代组编选过一套《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其时间起止与卷帙是1919—1949年3卷，1949—1979年4卷。“续编”顾名思义就“接着选”，从1980年续选至2017年，作为献给中国近代文学学会成立30周年的学术礼物。续选《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80—2017）》共有概论卷、诗词卷、小说卷、散文卷、戏剧与说唱文学卷5卷。^①“续编”可以让我们清楚地看到1980年以后中国近代文学研究从量到质的巨大变化。1980年之后，思想解放的潮流，使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挣脱“泛政治化”的牢笼，逐渐回到文学自身，近代文学作为古典与现代文学之间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得到确认，近代文学的学科共识逐渐达成；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近代文学研究工作者逐渐以新的学术眼光审视文学史实，以多元、宽容的学术胸怀，突破着研究的禁区、敏感区，完成对过去权威的超越；中国近代文学的丰富性、整体性以及自身发展所体现的逻辑性，得到更多的认知。文学史料的收集、整理、研究更引起学者的普遍重视，回到文本、还原历史语境，越来越成为一种学术自觉。“接着选”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接着讲”。在近百年的精神与情感演变过程中，古与今的转换，中与西的融合，旧的毁坏，新的生成，其间蕴含着丰富的感情密码和重大的学术命题。在近代文学学科确立，思想藩篱不复存在的新时代，我们需要阅读史料，更需要独立思考；我们需要大开大合的宏大叙事，也需要步步为营的细心考证；我们需要与其他学科共有的价值取向，也呼唤中国近代文学独特的学术话语。

结 语

新中国成立70年间，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经历了单一革命叙事向革命叙事、现代化叙事等多元叙事的转变，研究者对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价值与存在意义的理解，也经历了前30年“过渡性质”到后40年“转型性质”的转变。多元叙事和转型性质的认识，集中体现了中国近代文学学科的进步，也体现了中国文学研究的进步。晚清的政治、思想、学术、文学变革是紧紧纠缠、浑然一体的。它们共同构成了民族与国家现代化的主体。中国近代文学在近代中国走向现代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担负起“他新”与“自新”的双重责任。勉力于“新民救国”，在诗文、小说戏曲各类文体中，传播新思想、新观念、新词语，促进国民启蒙，呼唤民族复兴，文学深度参与了近代现代化进程；在西学东渐的学术背景下借助民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让文学走出复古拟古、陈陈相因的窠臼，创造出富有思想张力、新鲜活泼、表达现代人情感、言文合一的新文学，文学完成了由古典向现代的历史嬗变。在80年中国近代文学“他新”与“自新”的历史过程的研究中，我们有许多正本清源的工作要做，有许多阐发诠释的工作要做。有很多研究的空白需要弥补，有很多重要的学术课题需要精耕细作。在回顾总结新中国成立70年中国近代文学研究的学术历程时，我们呼唤中国近代文学研究与近代历史、近代学术史、近代思想史更紧密的结合，以获取更宽广的学术视野；我们呼唤中国近代文学研究中从文学问题出发，在中国与世界思想学术的发展框架中，认识文学进步的作用和意义；我们呼唤更多的年轻学人，秉承实事求是、勇于创新与“智山慧海传真火，愿随前薪作后薪”的精神，投身于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因为这块土地充满着未知，充满着魅力。也充满着成功，充满着收获。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分别由孙之梅、马卫中、关爱和、王达敏、左鹏军担任分卷主编，由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的类概念探析

汪信砚 柳丹飞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 马克思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从三个方面揭示了类概念所具有的独特内涵: 人的类本质不是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而是社会的、历史的本质; 人的类关系不是一种“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关系, 而是历史地生成的内在一体性关系; 人的类能力不是一种消极适应现状的能力, 而是自我超越的能力。马克思的类概念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概念。尽管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后几乎不再直接使用类概念, 但这一概念所蕴含的丰富内涵并没有随之被舍弃, 而是得到了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 实践活动; 类本质; 类关系; 类能力;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045-09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 马克思对类概念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阐发。然而, 在这一文本完成之后, 尤其是1845年新世界观正式形成之后, 马克思几乎不再直接使用这一概念。这一事实一度成为国内学术界将马克思的类概念判定为旧唯物主义思想残余的重要依据。但是, 我们不认为马克思是因为类概念与其新世界观相悖而舍弃了这一概念。1845年是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极为关键的一年, 在这一年间, 马克思完成了对自身旧思想的肃清。在这一背景下, 鉴于类概念是旧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的代表性概念, 出于“避嫌”的需要, 马克思在1845年后不再直接使用这一术语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另外, 用词上的变化固然是判定马克思思想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但更为重要的是超越对概念形式上的关注, 对概念所蕴含的思想实质进行深入的考察。事实上, 类概念在《手稿》中一经形成, 就蕴含了丰富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在这之后, 随着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确立, 这些思想并没有被舍弃, 而是得到了完善和发展。基于此, 本文拟从类本质、类关系和类能力这三个方面来探讨马克思类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并在此基础上揭示马克思的类概念与其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之间的密切关系, 由此重审这一概念在马克思思想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一、类本质

马克思的类概念首先表征着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的类本质。具体来说, 马克思认为, 不同于动物自然繁衍意义上的共同性, 人的类本质在于对这一自然基础的变革和超越, 它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实现的。正如马克思在《手稿》中所指出的, “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5ZDB002)。

作者简介: 汪信砚,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教授, 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柳丹飞,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

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①。

动物也有其生命活动，但在马克思看来，动物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是被其所属物种身份所预先决定的，它不能超出这种自然限制进行生产。这具体表现在：就其生产动机来说，动物的生产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自发进行的物质生产；就其生产方式来说，动物的生产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②而程序式进行的单一生产；就其生产对象来说，动物的生产是只能作用于自然的特定领域的有限生产，而这些都决定了动物的生产最终只是为了维持自身的肉体生存及其后代的延续，它并不反映特定生产者的特定特征，而只是对其所属物种身份的统治地位的彰显。基于此，我们可以看出，动物的本质实际上就是一种生物繁衍意义上的无差别的共同性，而这种自然本质又使得动物的存在呈现出一幅必然性的面貌。

与此不同，人的生产活动是人遵循其自由意志而进行的自主的、多样的和普遍的活动。具体来说，虽然人的生产活动最初也是为了肉体生存，但人不同于动物的地方在于人并没有完全受制于这种自然需要，而是能够将这种需要作为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由此自由地控制这种需要，即人不仅能够在自然必然性的限制下自由地发展出满足这种需要的独特的方式^③，而且能超越自然需要而发展出多样化的社会需要，并基于这些社会需要开展人的“真正的生产”。马克思认为，不同于动物的自发的生产活动，人的生产活动是一种自主的活动，在这一活动中，基于多样化的需要，人不仅能够自由地选择将什么作为活动对象^④，也能在此基础上自由选择做什么和怎么做。这样，不同于动物千篇一律的生产，人的生产是充满个性的多样化生产，每个生产者的个性都将在其自由选择的活动对象、活动方式和活动领域等方面得到体现。基于此，如果说动物的本质是指被其所属物种身份预先规定的一种抽象共同性，那么，人区别于动物的最大特质就在于人能够有意识地突破这一自然局限，实现由被物种属性所决定到自我决定的飞跃，或者说，人的类本质就体现在人的“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中，它通过人的活动历史地创造出来，并将随着人的活动的变化而发生历史的改变。^⑤

显然，不同于旧唯物主义将人的类本质设定为某种先在的、超历史的和固定不变的属性和特征，马克思的类本质概念摆脱了抽象的设定，而被赋予了一种实践的维度。这一维度在马克思的后期文本中并没有被舍弃，而是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具体来说，如果说马克思在《手稿》中对人的类本质的阐述还是比较笼统的，它所强调的主要是人的类本质是由人的实践活动所历史地创造出来的，那么，在后来的文本中，马克思则对人的类本质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说明，即结合现实人类社会历史对人的类本质进行了具体阐述。这一点首先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中得到了体现。在《提纲》中，马克思明确批判了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的抽象界定，提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⑥这一总体性命题。关于这一命题，学者们的关注点一般在结论部分，即“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在笔者看来，这一命题前一部分对“人的本质”所作出的“在其现实性上”的限定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现实性”与抽象性相对。“在其现实性上”是指人的类本质并不是某种抽象设定的与现实无涉的人的属性，而是基于对人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或人所处的现实环境的反思和批判而提出的一种具体的规定性。另一方面，“现实性”也与历史性相关。从这个层面上讲，人的类本质并不是人所固有的某种超历史的抽象属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8页。

③ 在这里，尽管人仍然受着自然必然性的约束，但人的行动是自我决定的。

④ 人的生产作为一种普遍性生产，能将整个自然界作为其潜在的活动领域。

⑤ 在马克思看来，实践活动作为“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但由于人能将自己的活动作为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上，人可以说是自由的），所以，因人的活动目的的不同，人的活动形式也会呈现出差异，甚至因为人能自由决定做什么，人在活动中可能将目的（人的生命活动）颠倒为手段，即人的活动可能成为一种不自由的活动。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性,相反,一旦人类所处的现实社会关系或现实环境发生变化,人类历史从一个阶段步入另一个阶段,人的类本质的具体规定也会发生变化。总之,在马克思那里,人的类本质是与“现实”密切相关的,人本质上就是一种社会的、历史的存在物。

值得注意的是,将人的类本质看作由人的活动创造出来的与将人看作一种社会的、历史的存在物不是相悖的,而是内在一致的。这是因为,在马克思那里,人的活动从来都不是凭空进行的,也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是必须以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为基础。因此,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往往对应一定的活动方式,而一定的活动方式又会生成一定的人的本质。

这一思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①在马克思那里,人的生产活动从来都不是一种空泛的抽象活动,而是以一定的物质条件为基础的“感性活动”。显然,由这一活动所创造的人的本质也不是抽象的和固定不变的,而是与一定的物质条件相对应的具体的、历史的本质。马克思在《形态》中还对人的本质的这一“现实基础”作了历史的说明,“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②。马克思认为,“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③,在这个过程中,每一时代的人都从上一代人那里得到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这些条件一方面构成新一代的人的活动的现实基础,使其活动得以顺利展开;另一方面也预先规定了新一代的人所特有的活动方式,并限制了其活动范围,由此使其发展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总之,在马克思看来,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往往对应特定的人的本质,而对人的本质的思考必须充分参照人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马克思非常强调现实环境对人的本质的深远影响,但是,在现实环境和人的感性活动这两个因素中,马克思其实更为强调人的感性活动的根本性作用和决定性地位。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直接从《提纲》第一条马克思对旧唯物主义的批判中看出来,“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④在马克思看来,正确地理解事物的方式应该是从人的主体实践去把握事物,而不是将其看作一种外在于人的客观存在。在对人的本质的理解问题上,我们也不应将人简单地看作一种外在环境的产物,而应认识到,所谓外在环境也只是人过去的对象化活动的结果。这正如马克思在《形态》中指出的:人周围的感性世界并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⑤。因此,与现实环境相对应的人的本质归根到底也是由人的感性活动创造出来的。另外,作为人的感性活动的条件的现实环境并不会完全限制人的发展,这是因为人的感性活动在作用于现实环境的过程中必然会改变这一环境,创造新的对象世界,而新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往往对应着新的发展可能性,这也就是说,人的感性活动终将使人突破现有条件的限制,获得新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看,如果说社会环境的历史性为人的本质的历史性提供了现实性说明,那么,人的感性活动则创造了人的本质的历史性本身。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的、历史的,因而他反对一切将人的本质看作固定不变的非历史的观点。例如,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就批判了蒲鲁东将竞争看作人性中不可消除之特征的观点,认为他没有认识到“竞争的形成同18世纪人们的现实发展有联系”,而“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5页。

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①。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大纲》)中,针对亚当·斯密将劳动看作一种“外在的强制劳动”,看作是对“安逸、自由和幸福”的牺牲的观点,马克思提出,人的劳动是“正常劳动”,它只有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这样一些劳动的历史形式下”才是“令人厌恶的事情”。^②在马克思看来,这些观点都错在将特定阶段的人的存在状态看成了人的常态,由此将人的阶段性特征永恒化为人的本质,以达到为现状辩护的目的,而没有认识到这些抽象本质中所掩盖或实际否定的人类的基本特征,没有认识到人是社会的、历史的存在物,也没有认识到人的感性活动对人的历史性本质的决定作用。

质言之,马克思反对将人的类本质先在地设定为一个固定不变的、超历史的人的属性,而是容许甚至肯定人在具体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可变性和基于感性活动的发展可能性。就此而言,马克思关于人的类本质的观点显然非但不与其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相悖,相反,它本身就是对这一新世界观的彰显。

二、类关系

人的实践活动不仅创造了人的类本质,也在作用于外在物质世界的过程中创造了人与外在物质世界之间的特殊的一体性关系即类关系。

关系维度是马克思阐述其类概念的另一个重要维度,这一维度尤为明显地体现在《手稿》中。在《手稿》中,马克思首先对人与自然对象之间的类关系进行了具体说明。在马克思看来,人与自然对象的关系从根本上不同于动物的关系:如果说动物与自然对象的关系是一种天然的统一关系,那么,人与自然对象的关系则是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而历史生成的一种内在一体性关系。其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与动物和其生命活动“直接融为一体”不同,人能将自身与其生命活动区分开来,并将“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自己意识的对象”^③。正是因为这一点,人不是如动物一般无区别地去直接占有对象,而是能自由地根据自己的趋向和目的来设计和重塑外部世界,由此将自身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于外部世界,使外部世界从“自在的存在”变成“为我的存在”。而当人通过“自我二重化”使对象成为“对象性的人”时,人也将能在其“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④,即对象成为人表现和认识自身类生命的感性存在。另外,在对象被人化的过程中,人也在其对象化活动中被对象化,即对象被内化为人的精神食粮,成为人丰富和发展自身的内在养分。显然,在马克思那里,不论是人还是自然对象都不是一种既定的、现成的存在,而是一种以人的对象化活动为基础的历史性存在。人在对象化活动中获得自我实现和发展,而自然对象也在此过程中成为另一种“感性存在的人”,人与自然对象之间的内在一体性关系即类关系就在人的对象化活动中历史地呈现出来。

马克思接着指出,人的对象化活动还创造了人与人之间的类关系即社会关系^⑤。具体来说,人在进行对象化活动的过程中总需要借助一定的社会关系,并最终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对自然对象的占有。而当人“作为人进行生产”时,人对对象的需要将会失去其恶意的排他性,即他人对我的对象的享有并不妨碍我对这一对象的使用,相反,它还间接地肯定了我实现在这一对象上的“我的个性”。这也就是说,通过对象,他人成为了为我的存在。而当他人的需要通过我的产品得到满足时,我“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使人的本质对象化,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5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8页。

⑤ 在《手稿》中,“类”与“社会”是两个不同层面的概念。但类活动在其现实性上就是社会的活动,在这一意义上,笔者在这里认为“类关系”既包括人与对象的关系,也包括人与人的关系即“社会关系”。

要相符合的物品”^①，也就是说，我成为他人本质的补充，构成他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我成为了为他的存在。我们每个人在自己的对象化活动中“双重地肯定了自己和另一个人”^②，确立了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一种相互补充、相互确证和相互提升的内在一体性关系。

显然，在马克思那里，人从来都不是一种旧唯物主义式的“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③，而是面向世界敞开、处于现实世界各种纷繁复杂的关系中的类存在。人的类关系也不是旧唯物主义式的“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关系^④，而是人通过人的对象化活动历史地确立起来的一种内在一体性关系。

但是，马克思并不是抽象地谈论对象化活动的，因而也不是抽象地考察人的类关系的。在他看来，“生产，总是指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⑤，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⑥。在不同的社会形式下，人的对象化活动形式也会有所不同，相应地，人的关系形式也会呈现出历史性差异。基于此，马克思主要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对象化活动形式以及这一活动所生成的人的关系进行了历史性考察。

根据上文的论述，“对象化活动”是指人基于一定目的作用于特定对象的自我实现的活动。在资本主义社会，对象化活动采取了异化的形式，表现为作为人的对象化劳动的资本反过来成为统治人的活劳动的权力。这正如马克思在《大纲》中所指出的：“关键……在于异化……在于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归巨大的对象（化）的权力所有。”^⑦而在资本的这种普遍性统治下，人的关系也随之表现为一种异化关系。

首先，就人与自然对象的关系而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们费尽心机探索整个自然界，不过是为了发现新的有用物，他们“采用新的方式（人工的）加工自然物”，也只是为了“发现物的新的有用属性。”^⑧这样，人的对象化活动就不再是人的自我实现的活动，而是仅仅服务于资本的抽象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劳动产品的对象自然“不再在人的关系中发挥作用”，而是最终作为资本的力量与人的劳动相敌对。显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与其对象的关系成为了一种外在的敌对关系。

其次，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马克思在《大纲》中曾这样概述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个人A是个人B所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B是A所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于是客体化在商品中的个人B就成为个人A的需要，反过来也一样；于是他们彼此不仅处在平等的关系中，而且也处在社会的关系中。”^⑨从表面上看，资本主义社会状态下的交换行为似乎确立了个人作为交换者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但在马克思看来，这种交换关系所呈现的并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真正联合，而是人与人基于商品价值之间的关系而达成的外在联合，这种关系与其说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倒不如说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另外，既然交换中的每个人都只是将对方看作他“所需要的客体的所有者”，那么，每个他人在交换中就只能作为满足“自私利益”的手段出现。这样，交换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一种外在的工具性关系。

除了交换中的“社会关系”外，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也存在着某种社会联系。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就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特有的“协作”关系进行了深入的考察。“他们的协作是在劳动过程中才开始的，但是在劳动过程中他们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了。他们一进入劳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4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4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9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7页。

动过程，便并入资本。作为协作的人，作为一个工作有机体的肢体”^①。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协作”关系也是一种外在的社会联系。这是因为，一方面，处于“协作”关系中的工人并不是自由地进入这种关系的^②，而是为了维持自身基本生存而被迫出售劳动力给资本家，由此被安排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上的；另一方面，这种“协作”关系也并不是工人基于个体差异而自愿达成的，相反，这种关系只有在不受他们控制的“劳动过程”需要这种联合时才出现，因此，工人是被迫与其他潜在地威胁自身生计的工人发生关系的。总的来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协作”关系是工人作为生产的零件而被迫发生的一种外在的、偶然的、孤立的关系，作为生产者的工人在实质上仍然是原子式的、孤立的个体，他们彼此之间并不真正发生关系，而只是与资本发生关系。

总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单个人本身的交换和他们本身的生产是作为独立于他们之外的物的关系而与他们相对立”^③。但是，马克思没有像旧唯物主义者那样将这种人的关系作为人的正常关系确定下来^④，而是将其看作人的关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种阶段性呈现，并发现了这一阶段中所蕴含的向下一阶段发展的条件，即以物的形式发展的人的类关系。具体来说，资本主义生产为了实现资本增殖的最大化必然要求“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并尽可能地实现地域扩展、开拓世界市场，这样，它在使人的关系变成一种非人的关系的同时，也创造了人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⑤。另外，随着大工业的发展以及机器体系的大规模使用，产品不再是由孤立的生产者生产，而是社会合作的产物。尽管这种社会性还不是主体自身的社会性，但在马克思看来，这种社会结合仍然体现了对象化在机器上的个人能力的结合。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一旦生产者最终发现整个资本体系都不过是他们自身劳动的产物，并通过行动“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⑥，个人就将在主体上重新占有物化了的普遍性与社会性，而社会也将进入“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阶段，即共产主义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人的关系将历史地发展为一种类关系，其中人的对象化活动将成为人的自我实现过程，并将处于联合起来的个人的共同控制之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一种以物为中介的外在关系，而是基于主体之间的差异如他们彼此的才能而自由达成的一种直接联系，在这种联系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都被看作“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简言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为一种相互承认、相互依赖和相互提升的关系。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要是从两个层面来谈类关系的：一是可能性层面的类关系^⑦，这是人作为区别于动物的存在而可能构建起来的一种关系，这种类关系存在于人的有意识的创造性活动能力中；二是现实层面的类关系，它是通过人的具体的、现实的活动得以历史地实现的，但是，它并没有一个预先设定的实现过程，而是在历史条件具备后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出现的。马克思不同于旧唯物主义者的地方就在于，不管在对哪个层面的类关系的探讨，他都贯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具体来说，就可能性层面的类关系而言，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马克思并不是如旧唯物主义者一般将类关系看作一种自然地结合起来的抽象共同性，也没有将其预先设定为一个既定的状态，而是引入了主体实践的维度，认为人的类关系是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而历史地构建的一种内在同一关系；就现实层面的类关系而言，马克思也并没有如旧唯物主义者一般将历史过程中某一阶段的人的特定关系看作人的本真关系，而是引入了现实与历史的维度，讨论了人的实践活动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具体显现以及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86页。

② 尽管工人能自由选择将自身的劳动力的临时支配权出售给任意资本家，但他并不能自由地不出售自身的劳动力。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1页。

④ 马克思在《提纲》第十条中曾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9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9页。

⑦ 之所以称其为可能性层面的类关系，是因为它根植于人的有意识的创造性活动能力中，这种活动能力决定了人可以超越动物的物种局限，建立起普遍的一体性关系。但是，这种关系的真正确立并不能从人的这种活动能力中单独得出，而是还需要一定的现实条件做基础。

实践活动所具有的革命性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揭示了人的关系的历史发展过程以及人的类关系得以实现的历史可能性。

关系维度是马克思对人的理解上的一个重要维度，这一维度贯穿于马克思的整个思想发展进程。如果说马克思在前期所关注的主要是一种可能性层面的类关系，那么，他在后期所关注的则主要是一种现实层面的类关系。当然，这两种类关系并不是截然不同的，而是内在相关的，它们是人的类关系的两个方面。具体来说，可能性层面的类关系是说明现实层面的类关系所必需的东西，现实层面的类关系则是可能性层面的类关系的具体的、历史的显现，而人的实践活动决定了人的类关系必然从可能性层面走向现实层面。

三、类能力

如果说马克思通过人的类本质和类关系分别揭示了人的本质和关系的社会性与历史性，那么，他对人的类能力的阐述则在本体论层面揭示了这一社会性和历史性是何以可能的。概括地说，正因为人是一种具有类能力的存在，所以人的本质和关系才会呈现出历史性差异。

在马克思那里，人的类能力是一种为人所独有的自我超越能力，这一能力决定了人不是如动物一般被其所属物种身份限定因而是一种只能获得有限发展的封闭存在，而是自为的、具有无限发展可能性的开放性存在。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因此，虽然人也存在着动物式的欲望，但因为人能够将满足这些欲望的生命活动作为意识的对象，所以人能自由地控制这些欲望，并在这些欲望的束缚中有意识地发展出人特有的能力。例如，虽然人也存在着饮食需求，但人能够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发展出为人所独有的饮食方式，创造出丰富的食物种类，甚至能将自身对食物的享用发展成一种休闲和社交方式。换言之，人能将食物的“纯粹的有用性”变成“人的效用”^①，由此将自身对食物的欲望从一种动物式的欲望发展成人的享受，成为一种提升人的能力的手段。另外，由于人能将活动本身作为目的，也就是说将人的能力的培养和发展本身作为目的，所以，人在发展出人特有的能力如艺术能力、政治能力后，并没有失去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相反，随着人的创造性实践活动的展开，人又会不断突破现有的能力界限，开拓出新的发展可能性。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就是说，是自为地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直接地存在着的、客观地存在着的人的感觉，也不是人的感性。”^②

那么，人是如何具体实现自我超越的呢？在《手稿》中，马克思以人的感觉能力的发展为例对人的自我超越进行了具体说明。马克思认为，人的感觉能力主要是从两个方面得到完善和发展的：一是通过对已有主体能力的训练；二是通过新的感觉对象^③的培育。在主体能力的训练上，马克思认为，人的感觉能力能够通过积极作用于对象世界而得到改善和提升。例如，人可以通过反复的听觉训练而精确地辨别出各种声音之间的细微差别，也能通过这一训练培养起自身对声音的美的感知能力即“音乐感”。这样，人在听觉训练中不仅突破了人以往的能力界限、开发了人的听觉潜能，也在此训练中提升了人的听觉潜能本身，即从一种辨别能力提升为一种评判能力和鉴赏能力。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指出，“只是由于人的本质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总之，那些能成为人的享受的感觉，即确证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一部分发展起来，才一部分产生出来。”^④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7页。

③ 这里所谓的“新的感觉对象”是指由人的实践活动所生成的对象。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而新的感觉对象的培育上,马克思认为,新的感觉对象的培育能直接促进人的感觉能力的发展。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一定的对象往往对应着一定的对象化方式,而“每一种本质力量的独特性……也是它的对象化的独特方式”^①,因此,新的感觉对象往往对应着感觉能力发展的新的可能性。马克思还将“五官感觉的形成”看作“迄今为止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并且认为“不仅五官感觉,而且连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②。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新的感觉对象不仅指与已有对象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对象,也指由人所开发出来的已有对象上的新的属性。具体来说,人在最初面对自然对象时,看到的只是对象的物性,所以,人最初只具有对对象的物性的感觉能力,这种感觉是一种片面而粗陋的感觉。但是,随着人的对象化活动的发展,对象的各种性质会逐渐向人敞开,也就是说,人在活动过程中会慢慢发掘出对象上除有用性外的其他价值,如艺术价值以及这些价值对人的多样化意义。而随着外部世界的不断内化,人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能力也会逐渐发展起来。

需要注意的是,在马克思那里,人的主体能力的训练与新的对象的培育这两方面是同步进行的,它们都以人积极作用于对象世界的实践活动为基础而展开。具体来说,人是通过一次次作用于外部世界的实践来训练和培育其主体能力的;新的对象所带来的人的新的能力的确立也不能简单看作由对象本身所引起的,新的对象本身实际上也是人过去的对象化活动的产物。就此而言,人的实践活动本质上就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它不仅重塑了对象世界、创造了新的活动对象,也在这一过程中改变了人自身、创造了新的活动主体。总之,人是通过实践活动实现自我超越的,因此,“为了创造同人的本质和自然界的本质的全部丰富性相适应的人的感觉,无论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来说,人的本质的对象化都是必要的”^③。

显然,马克思并不是抽象地谈论人的自我超越能力的,他并没有将其看作一种纯粹的主观能动性,而是将其看作通过改变世界,通过人与对象世界的积极互动而历史地生成的一种能力。而这种对现实世界的关注决定了马克思接着会将焦点锁定到现实的人类社会和人类历史中,也就是说,他必然会考察人在人类社会中的具体发展状况、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发展状况。而马克思对人的能力的发展可能性的关注又决定了他不会停留于那种简单的阐释性工作,而是会基于对人的实践活动以及由这一活动所产生的现实状况的分析揭示人超越这一状况的历史可能性。正是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与以往的旧唯物主义“哲学家”区分开来,这正如他在《提纲》最后一条所指出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④

马克思认为,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发展首先是一种依赖于物的不自由的发展。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资本增殖为唯一目的的生产,在这一目的的驱使下,资本主义必然会尽可能将一切要素都纳入到资本增殖的轨道中。为此,资本主义创造了“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即“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⑤在这一体系中,人的劳动显然并不是人基于自由意志或自身多样化的需要而开展的“自愿的劳动”,而是出于资本的意志或创造有用性价值的需要而开展的隐性的“强制劳动”,以这一劳动为基础,人所获得的能力发展自然也只是一种依赖于物的不自由的发展。

另外,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状态下人的不自由发展还进一步导致了人的劳动能力的“单方面的发展”。在《形态》中,马克思就以劳动“分工”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的发展的单一性与有限性。“当分工一出现之后,任何人都有一定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9-390页。

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的分工不是劳动者“出于自愿”自由选择的结果，而是劳动者受生存所迫而被动接受的安排。在这种分工形式下，劳动者为了满足生存所需而被固定在一定的活动领域，这样，他们通过劳动所获得的能力的发展也只是由分工所规定的人在某一职业领域内的发展，这种发展是非常片面而有限的，它所带来的是人的“职业的痴呆”，并最终使人变成“片面的、畸形的、受限制的人”。马克思认为，这种发展在资本主义机器生产中达到了极致：“（机器生产）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② 简单来说，随着自动化机器体系的确立，活的机器代替劳动成为了“支配生产过程的支配者”，而劳动者只是被当作“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意识的肢体”而活跃在相应的生产环节，完成着机械式和程序式的检查和监督工作。这样，机器就代替人拥有了技能和力量，而人在活动中甚至丧失了其主体的独立性，成为附属于机器的存在。

总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带来的人的发展是一种异化了的发展，因为这种发展最终带来的是物的丰裕和人的贫乏以及由此形成的物对人的统治和人对物的依赖。但是，在马克思那里，人从来都不是消极适应现状的存在，而是通过实践活动实现自我超越的存在。尽管人的实践活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了异化，但在马克思看来，这并不意味着它成为一种完全否定性的活动，相反，它仍然是具有革命性和批判性意义的活动，这一活动所奠定的物质条件和主体条件终将使人从这种异化状态中解放出来。

基于此，马克思认为，尽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了人的贫乏，但它也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这一方面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生产的物的丰裕本质上是以物的形式进行的人的发展，因此，一旦人在其所生产的异化物中发现自身，人就会在主体上重新占有人的需要和才能等方面的普遍性；另一方面，随着自动化机器体系的确立，虽然人被机器排除在劳动之外，但这也将从必要劳动中解放了出来。而从必要劳动中解放出来的人也就具有了更多的自由时间来实现自身所选择的规划，发展自身的“丰富的个性”。此时，人的劳动也不再是被强制的劳动，而是“活动本身的充分发展”^③，以这样的活动为基础，人将“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④，由此实现自身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综上所述，关于人的类能力，如果说马克思在前期所关注的主要是人的发展可能性，而在后期所从事的主要是资本主义批判，那么，这两个主题显然并不是毫无联系的，而是密切相关的，即马克思对人的可能性的关注构成了其资本主义批判的思想前提。具体来说，正是因为马克思将人的实践活动看作一种自我超越的活动，将人看作一种具有自我超越能力的存在，所以，马克思在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活动的否定性意义后，并没有如旧唯物主义者一般舍弃这种活动形式，而是发现了这一活动的革命性与批判性，发现了这一活动中所蕴含的超越现状的条件，即从资本主义阶段向共产主义阶段过渡的条件。这样，在马克思那里，人的类能力就与人的解放问题联系起来。

此外，在对人的类能力的探讨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由人的实践活动所决定的人的能力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的能力的每个阶段性的确定状态中都包含了它在新的阶段的潜在发展可能，而每种潜在可能又会随着主客观条件的成熟而获得实现，变成一种在新的阶段的新的现实。概言之，人的能力的发展过程就是人不断的自我定义和超越自我定义的过程。在这一意义上，人的类能力就与人的类本质和类关系联系起来。可以说，正因为人的实践活动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所以人具有不断超越现有本质和现有关系的能力。

责任编辑：马 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2页。

马克思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实践论解读

李卫红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249)

摘要: 哲学作为世界观理论, 本质上是对人的生存的基本矛盾, 即自由与必然的矛盾的自觉意识。自由与必然的矛盾根源于作为人类存在基础的劳动之中。作为人类自觉意识的条件即中介的语言符号, 使得人类的思想不仅能切合“实际”, 而且能超出“实际”, 涉及“真际”, 从而为自由选择提供可能, 但这种自由也只能在不能取消的必然性中实现。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属于以追求人的自由与解放为主题、以改变世界为使命的实践哲学层面的基本问题。

关键词: 哲学; 人类存在; 基本矛盾关系; 自由与必然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054-07

如果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人的社会实践是一切抽象的理论活动的源泉和基础, 那么自诩为“爱智慧之学”或“最高的智慧”的哲学也无非是人们解决自身生存中的问题的方式而已。哲学作为最高的智慧, 是从人的生存的基本矛盾出发去认识外部世界和人自身的。哲学所面对的世界, 并不是“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①, 而是人类直接生活于其中的世界, 即被人类活动中介过的世界。自从人类出现以后, 人类“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成为“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②, 这个世界就从受单一自然因果必然性支配的世界, 变成受因果律和合目的性的应然规律双重矛盾支配的世界。人类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已不只是一个必然王国, 人又在其中创造着属于自己的自由天地。因而可以说, 哲学作为世界观, 其对象并非单一的物理世界或自在的本然世界, 而是由于人的出现而具有二重化性质的或二重化关系的世界。

人类世界存在于“天”“地”之间, “立地顶天”而“与天地参”(参见《中庸》二十一章)。这里的“地”和“天”都是在比喻的意义上使用的。所谓“地”是指人赖以获取生活资料的自然界和人与人交往而形成的社会; 所谓“天”就是人类所向往的理想世界。无论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 都是被必然性所支配的王国。这里的必然性既包括“自然必然性”即自然现象所遵循的客观规律, 也包括“历史必然性”即人类社会发​​展所遵循的客观规律。^③ 理想世界是人类意识设想出来的世界, 被意识之光所照亮, 是一个从心所欲的自由王国。人类存在于必然世界和理想世界之间, 具有必然世

作者简介: 李卫红,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5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529页。

^③ 参见俞吾金: 《实践与自由》,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年, 第20-21页。

界和理想世界的二重属性。在人类实践基础上，人类历史表现为在必然性的基础上追求自由的过程，表现为把意识所设想的理想世界作为范导性原则并在历史中加以实现的过程，是一个必然性与自由交互发生作用的过程。一方面，人类受制于自然界和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另一方面，人类通过意识建构出理想世界，把这个理想作为目的规范自己的活动，从而人类又受自己目的的支配，也就是自己支配自己，这就是本质上的人的自由。这样，自由与必然就构成了人类存在的基本矛盾。单纯受必然性支配的世界是一个实然的世界，单纯受自由支配的世界是一个应然的世界，都不存在自由与必然的矛盾。实然世界和应然世界构成这个矛盾结构的两极，现实的人类世界处于矛盾的两极之间，充满张力和冲突。

如果说认识一种事物的本质就是认识这种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特殊矛盾^①，那么要认识现实的人类世界的本质，同样要认识现实的人类世界不同于其他世界的特殊矛盾。而现实的人所生活的世界，既包括一代一代人的创造活动，也包括每一代人从历史上继承的和这一代人所创造的物质生活条件^②，因而是包含“自然基础”与人的创造在内的二重矛盾关系的世界。实践活动使原本浑然一体的世界分化成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自在世界与属人世界的二重化世界，这是人类所生活于其中的现实的世界。哲学作为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人类智慧，就需要从总体上把握现实的人类世界所包含的二重性，反映其中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即自由与必然的矛盾。单纯把握矛盾两极中的一极，都只是把握到了人类存在基本矛盾的一个方面，而没有反映这个矛盾总体本身。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和神学都只是指向人类存在的基本矛盾的两极中的一极。科学指向人类存在的基本矛盾中作为必然的一极，这一极只受单一的必然性支配，是个实然世界，是原生形态的存在，把握这个世界需要遵循客观性尺度，最后得到真理性的知识。神学指向人类存在的基本矛盾中作为自由的一极，这一极属于单一的应然世界，也称理想世界。“宗教是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③，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是“人民的虚幻幸福”，是锁链上“虚幻的花朵”，^④因而与把握单一的自然因果律的科学相反，宗教神学则是要彻底摆脱自然羁绊，超脱因果轮回。总之，与科学一样，神学思考也是要消解两重性的矛盾，如果说科学研究是要洗掉附着于人类世界的属人性，进行一种还原论式的思考，那么宗教则是彻底否定人的自然性，单单把握人的超自然性，进行一种“幻想式的超越性思考”^⑤。现实的人既不能脱离自然世界，不食人间烟火，去过超越生死的天使般的生活；也不能完全受自然的辖制，去过完全泯灭意志的动物式的生活，现实的人只能存在于自由与必然的矛盾之中。作为人的最高智慧的哲学，就是对于人类存在中这个基本矛盾的自觉意识而已。就这个意义上说，罗素的观点是有道理的，“哲学，就我对这个词的理解来说，乃是某种介乎神学与科学之间的东西”^⑥。

二

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是人类存在的一种基本矛盾关系，其实质就是人类在劳动中的两个本质环节——意识和生命活动之间的关系。人类来自于自然世界，直接来自于自然世界中的最高级的部分即动物世界。当然，对于外界事物的复杂的反映并非人脑所特有，具备高级神经系统的动物也能产生较为复杂的反映，也可以称为“意识”，当然只是“自然意识”^⑦。我们固然可以认为人的意识比动物

① 参见毛泽东：《矛盾论》，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08-3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页。

⑤ 高青海：《高青海哲学文存》卷2，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6页。

⑥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1页。

⑦ 参见王峰明：《哲学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12页。

的意识复杂和高级，但人的意识与动物的意识之间的差别并不只是程度上的差异，即不只是量的差异，而是具有本质的差别。如果人的意识和动物的意识一样，只是一种更高级一点的自然意识，那它就仍然囿于自然界的范围以内，而无法成为一种超越自然的能动力量。

要理解人的意识与动物的意识之间的界限，必须理解作为人的生存基础的劳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本质区别。关于这一点，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曾做过精辟的阐述：“劳动是受到限制或节制的欲望，亦即延迟了的满足的消逝，换句话说，劳动陶冶事物。对于对象的否定关系成为对象的形式并且成为一种有持久性的东西，这正因为对象对于那劳动者来说是有独立性的。这个否定的中介过程或陶冶的行动同时就是意识的个别性或意识的纯粹自为存在，这种意识现在在劳动中外在化自己，进入到持久的状态。因此那劳动着的意识便达到了以独立存在为自己本身的直观。”^① 黑格尔对于劳动的上述哲学分析清晰地指出了劳动与本能活动的本质区别。劳动和本能活动都是对于对象的否定关系，但是本能活动是直接消灭对象以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劳动并不直接消灭对象，而是推迟欲望的满足，陶冶和塑造事物。对于对象的消耗和对于对象的陶冶是两种不同的意识：前一种意识是自在的自然意识，后一种意识是自为的意识。自为的意识不是去直接肯定欲望的满足，而是把对于对象的否定关系本身实现在某个自然物上，也就是制作出工具。通过这个制作、陶冶的过程，意识“外在化自己”，成为对象的恒久的形式。而这个已经对象化的工具其实是“劳动着的意识”的外在化的“独立存在”，这个意识的对象化存在使得意识可以直观自身。同时，对象的恒久的存在形式也使意识摆脱了心理上的个别的主观性，而成为具有普遍性的东西。能够通过感性的劳动成果直观自身的意识才最终与动物的本能的自然意识区别开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把人的生命活动和动物的生命活动根本区别开来的就是人的能够直观自身的自我意识。^② 正因为黑格尔抓住了劳动的本质，马克思才因此而高度肯定黑格尔思想的深刻之处在于把现实的人“理解为人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③。当然，黑格尔是把劳动作为自我意识发展的一个环节，因而颠倒了自我意识与劳动的关系，而且黑格尔所谓的劳动也只是真实劳动的抽象的逻辑表达而已。

邓晓芒先生认为马克思和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的本质区别在于，黑格尔“是把劳动作为自我意识发展的一个环节”，而马克思则“把自我意识作为劳动本身的一个本质环节”。^④ 马克思揭示出黑格尔所说的“劳动着的意识”是渗透在劳动过程之中的意识，包括劳动者的自觉性和目的性。自觉性指向劳动者自身，是劳动者把劳动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识和意志对象的一种意识；而目的性则指向劳动对象，是劳动者事先把劳动的结果作为表象在头脑中加以预设的一种意识。^⑤ 自觉性和目的性都属于自我意识，这个意识把作为主体的精神自我和作为客体的自然对象（包括肉体的我）区分开来，从而使人的劳动活动与动物的生命活动有了本质区别，因而是劳动不可缺少的本质环节，正是由于自我意识的存在，人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⑥。由于自我意识的加入，劳动者不仅区分劳动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而且区分开作为生命活动的劳动与人的直接的肉体需要。马克思指出只有当人摆脱肉体需要的影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⑦，因而人才能够“自由地面对自己的产品”^⑧。

人通过劳动对象化出感性的、现实的产品，在这个现实的产品上，人实现了自己的二重化，从而能够直观自身，人的意识也因此摆脱了直接性、个别性而具有普遍性。这是自然界中的巨大飞跃，自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5页。

④ 邓晓芒：《实践唯物论新解：开出现象学之维》，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0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自然界产生出能够发现自己本身主体性地位的人。只有从这时起，人才开始摆脱直接性和本能性的东西，开始自由地对待对象。正是在劳动把动物的自然意识教化为人的自我意识、自觉意识的意义上，我们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它不是说劳动可以改变人的生物构造和形态，而是说人通过以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历史改变了自身与自然的关系，从而把“自身‘教化’而成主体性的存在者”^①。

人通过劳动不仅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在自己所创造的劳动产品上使自己的精神对象化，因此能够在自己“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②。劳动作为感性的实践活动，正是人的本质的存在方式，它是一种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的活动，而在劳动者的主观意识中所包含的自觉性与目的性、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的统一，以及劳动活动中的自由活动与满足肉体需要的活动的统一，都是劳动中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在劳动各环节上的反映。劳动作为人的本质特性，作为人的生命活动和生产生活，包含着对象与自我、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生命的自由活动与维持肉体生存需要的关系，其实质就是自由王国与必然王国的关系。一方面，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必须与自然界之间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以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从而要服从自然必然性的安排，这个物质生产的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③；另一方面，人类能力的发展作为目的本身才是“真正的自由王国”^④，它必须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哲学作为人们“一种最高的或从总体上解决生存问题的方式”^⑤，并不是那种自我幽闭的远离世俗生活的抽象活动，而是扎根在人类的生命活动、生产生活的活动即劳动之中，是对于作为人类安身立命之本、作为人类存在方式的劳动活动中最基本的问题即自由与必然问题的把握。由于这种把握，人类才得以人的方式进行生存，也就是使自己的生存达到自觉。哲学的这个根本功能决定了它必然是人类的永恒事业。

因此人的劳动是一种人的自觉的活动和有意识的存在方式。动物的活动或存在从本质上就是一种不自觉的活动或存在。动物的活动也受自身控制，但这种控制不是来自于人类特有的精神活动，而是类似于自动机的控制，控制“程序”或来自于先天的生理遗传，或来自于后天在条件反射下形成的某种神经联系。因此，动物的活动虽然是由自身控制的，但这种控制不是自觉的，不是由动物的“自我”发出的，动物也无此“自我”。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动物没有把自己与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分开来的自我意识^⑥，动物与他物之间也不存在“为我”的关系^⑦。因此，动物的活动仍然是一种为其自身之外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的过程，是一种“他律”的活动。意识是依赖语言而固定下来、形成起来的，“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⑧，语言的形式具有一种超越时空的普遍性，因而使得人的意识与动物的心理有了本质区别。语言所具有的概念形式使其与所反映的个别直观对象的内容之间作出区分，从而高出动物的直观表象而成为意识。语言具有物质性，表现为“振动着的空气层、声音”^⑨，因而语言是“现实的意识”^⑩。语言所具有的概念形式使其能够脱离个别对象的狭隘性而具有在各个主体之间传达的主体间性^⑪。语言把人类主观的心理活动规范化、普遍化、客观化，使之成为可操作的对象，才使得意识得以实现，才使动物式的心理活动得以提升为人类特有的自觉意识的活

① 王德峰：《哲学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9页。

⑤ 陈晏清、王南湜、李淑梅：《现代唯物主义导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3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3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3页。

⑪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3页。

动。如果说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就是人类作为一个物种的特征的话^①，而“一种活动的本质特征即在于该种活动的中介结构”^②，那么使得人类的生命活动达于自觉的条件恰恰在于人类的语言。所以也可以说，正是作为人类自觉意识的条件即中介的语言符号，决定了人类生命活动的自由自觉的本质特征。当然，这里所说的语言符号是广义上的，并不限于通常所说的狭义的语言。当然，狭义的语言是一种最为发达的语言符号。从这个意义上，当卡西尔说“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③时，可以说他确实切中了人的本质特征。

当然，语言最初也是与人们的物质生产与物质交往交织在一起的，表现为“现实生活的语言”^④。只有在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产生分工的前提下，语言才从“实践的意识”^⑤中摆脱出来，“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⑥，表现为运用语言的精神生产，形成相对独立的精神王国。语言一旦获得相对独立性，则在语言所判断的事物上就开始出现“实际”和“真际”的区分，不仅能对“实际”的事物有所判断，而且会“不切实际”，涉及相应的实际事物只要存在就必定不能逃脱的“理”^⑦。这里的“实际”和“真际”的概念，取自冯友兰先生在《新理学》一书中的说法^⑧。关于“实际”和“真际”的关系，用冯友兰先生的话说就是，实际一定属于真际，但是真际不必属于实际。“有实者必有真，但有真者不必有实；是实者必是无妄，但是真者未必不虚。”^⑨就是说实际必蕴含真际，真际可超出实际，真际的范围大于实际的范围。凡是真际与实际重合的地方就是有实际事物存在的领域，可称之为“实际所是”的领域；真际超出实际的部分就构成“所应当是”的领域^⑩。综上所述，语言能够摆脱实际事物的纠缠，构成一个纯粹“真际”或理论的王国，这个王国是一个“所应当是”的领域，它可以与实际的事物重合，但一定大于实际的范围，涉及相应的实际事物只要存在就不得不如此的道理。正是这个“所应当是”的领域构成人的理想，为人类的活动超出实际指向未来提供了选择的多种可能性。这个由语言构成的可能世界使得人类具有了选择的前提，而选择的自由就是人类自由的最基本的含义。用语言学的话语来说，就是语言作为符号系统，由能指与所指两极构成。语言的所指指向人类现实的经验活动，而语言的能指则是一种能力结构系统，不仅可以反映眼前的现实事物，而且也能反映非现实的事物，即语言的能指的容量大于所指的量，这些表现非现实的事物的语言就构成了人类把握事物的可能性空间^⑪。

但是，单纯选择的自由还只是一种抽象的内在的自由，要使这种抽象的主观自由真正能够实现，就必须使人所选择的目的服从于现实的物质中介操作系统即物质工具的运行规律。而物质工具系统作为源于外部自然界的存在物，它运行的规律也就是自然必然性在人类活动中的特定体现。需要指出的是，物质工具中介系统属于人类社会中的生产力系统，生产力系统作为人类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的客观力量，是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的，同时生产力必须以社会的形式存在。而社会形式虽然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但也是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的。^⑫ 社会形式包括与一定的生产发展阶段相适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② 陈晏清、王南湜、李淑梅：《现代唯物主义导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页。

③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4页。

⑦ 参见冯友兰：《贞元六书》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12页。

⑧ 参见冯友兰：《贞元六书》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12页。

⑨ 冯友兰：《贞元六书》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页。

⑩ 参见王德峰：《哲学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6页。

⑪ 参见陈晏清、王南湜、李淑梅：《现代唯物主义导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页。

⑫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页。

的交换和消费形式、社会制度形式、家庭和等级形式以及政治国家，都是由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决定的。^①就是说，从表面上看，社会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人们的活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但从社会整体的层面看，人们的活动本身并不是随心所欲的，人们选择社会形式的行为是由客观的物质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所以，当我们在人的现实活动的层面上看待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时，我们必须看到，这些从事活动的个人是在一定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物质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②。现实的自由与必然的关系只能是存在于人类社会历史中的自由与必然的关系，人们既是创造历史的“剧作者”，也是受既定的条件决定的历史的“剧中人”。

人要通过实践活动把自然世界改造成适合于人的目的的理想世界。但这一目的的实现必须借助于物质性中介，必须在活动中使自身服从于物质中介系统的自然必然性，而这个物质中介系统又必须经由一定的社会形式才能发挥作用，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即历史必然性也是人类不能超越的，即使一个社会已经认识了自己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但它仍然“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③。从这个意义上说，卢梭的观点是深刻的，卢梭说：“人天生是自由的，但是，也无时无刻不在枷锁当中。”^④《圣经》中对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必须辛苦劳作才能生存的诅咒，以宗教神话的外观包含着对人类自身使命或命运的深刻领悟。人类无可避免地要在自由与必然这矛盾的两极间运动，无法摆脱，无可避免，这一矛盾就是人类的本质，就是人类存在的基本矛盾。人之为人，就在于他把这矛盾的两极包含于自身之内。人类固然可以在思想中或把人类的本性归于神性，让人类的精神脱离于尘世，飞翔于永恒自由的彼岸天国；或把自身等同于自然，混混沌沌无欲无求，以得到消极的自由；但这两种状态都不是人类存在的真实状态，这样消除了矛盾两极中的一极只有单极的所谓“人”，也就不是真实的人。真实的人只能是脚踏现实大地，眼望理想天空，从必然中追求自由，在必然和自由的张力中奋斗不止。

三

生产劳动或物质实践构成了人的本质，人类通过劳动否定自然物的直接存在状态，赋予自然物以合乎人类需要的形式。这种由于人的能动性和由此而构成的人对自然的否定性关系，构成了人类不同于其他自然存在物的特殊存在方式，构成人类的生活世界。作为这个人类世界基石的，既不是“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的自然界，也不是超越自然的纯粹精神，而是“感性的人的活动”^⑤。这种感性的人的活动不仅是全部人类历史的基础，而且也是全部人类知识的唯一基础，人类的一切理论活动包括哲学，都要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于这种实践的理解中”^⑥得到解释。人类从古到今的种种哲学体系，都不过是对于建立在人的感性活动基础上的人类世界的种种理解而已。在马克思正确地把感性的、对象性的、现实的人类实践活动理解为全部人类存在的基础，从而发动哲学革命之前，以往的旧哲学中发生的种种争论，都不过是对于现实的人类生产活动中包含的矛盾关系的一个方面的抽象化表达。旧唯物主义说到底就是肯定外部感性世界的客观性的一种理论，但是由于旧唯物主义没有抓住人与外部自然的关系的本质，不能把人与外部自然的关系归结为一种以劳动实践为中介的否定性关系，不能把人类的物质实践看成一种客观的活动，因而根本不理解人类特有的存在方式，最后只能把人类活动归结为受自然必然性支配的生物活动，从而否定了人的存在的特殊性，也无法正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页。

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徐强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9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确解释人类历史；唯心主义则只把人类活动理解为一种精神性活动，突出人类活动的意识能动性的这个方面，而自然界只是作为精神外化的表现，本身不具有真实性。离开自然界人类当然无法生存，因此唯心主义同样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人类实践是人类存在的本质，而把人类存在的本质归结为纯粹的精神，最后只能把人类历史归结为虚幻的精神活动过程。只有当马克思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①的时候，才真正抓住了人类存在的特殊本质，揭示了人类世界的真实基础，因而感性的人类实践活动概念是马克思创立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也是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实质。如果说哲学是一种世界观理论，哲学的对象就是人类所面对的现实的世界，那么对于现实的人类世界的存在基础作出科学的解释就是哲学的首要任务。站在感性的人类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我们看到，自由与必然的矛盾关系贯穿于人类的全部生活之中，人类的全部活动也都是以解决这一矛盾为目的。哲学作为一种理论活动，其任务或功能就是对这一矛盾作出说明。

随着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发生，其哲学的主题、功能和形态同传统近代西方哲学相比都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如果说近代西方哲学是脱离人类的生活世界，“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②，力图从一种“终极存在”“初始本原”中去理解和把握事物的本性以及人的本质和行为依据，因而表现为一种封闭的逻辑推演过程，本质上是一种“解释世界”^③的理论；那么马克思哲学则致力于哲学的世界化，认为哲学要承担起“改变世界”^④的使命，把哲学当成无产阶级斗争的精神武器，将求得人类的自由和解放当成哲学的主题。哲学主题和功能的转换也导致了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形态不再像近代哲学那样，是一种认识整个世界的一般规律和本质的知识论哲学，而是立足于人类实践，关注人类生活世界的实践哲学^⑤。随着哲学的主题、功能和形态的根本转换，作为近代西方知识论哲学基本问题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就转换成了自由与必然的矛盾关系问题。自由与必然的矛盾问题是马克思哲学革命之后，以追求人类的自由与解放为主题、以改变世界为使命的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是通过对人的生命存在方式的反思产生的问题。因此，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其背后的实质则是对于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实质以及马克思哲学的主题、形态和功能的不同理解。

责任编辑：马妮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2页。

⑤ 参见王雨辰：《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北京：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130页。

哲学的“实践化”与实践的“哲学化”

——关于马克思哲学“实践论转向”的再思考

吴宏政 潘 懿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改变世界”的哲学,或把哲学转变为实践,哲学首要的任务就是确立“有实践之用”的哲学观。马克思摧毁了哲学作为“巫师的咒语”的“形上之用”的哲学观,确立了改变世界的有“实践之用”的哲学观。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把“实践之用”的哲学观转变为解释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科学”。正是因为确立了有“实践之用”的哲学观,并把这种“哲学观”转变为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科学”,把“概念辩证法”转变为“历史辩证法”,马克思哲学完成了哲学的“实践化”和实践的“哲学化”。由此,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不仅仅是哲学所关注“内容”或“对象”的实践转向,而且是要把哲学本身变成现实,或把现实变为哲学所提供的理想。这是马克思哲学“实践论转向”的根本内涵。

关键词: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化;实践的哲学化;实践论转向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9-0061-06

自20世纪80年代,学界对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已经做出了很多探讨,形成了丰富的理论成果。然而,这一关涉马克思哲学根本性质的重大问题,仍然有进一步挖掘的理论空间。在本文看来,所谓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不仅是在哲学所关注的内容上,即从关注形而上学的对象转变为关注“现实的人”;也要把哲学在理论上所确立的人的“理想”转变为“现实”,即把“作为理论形态的哲学”转变为“符合哲学理想的现实”,这是马克思实现的哲学“实践论转向”的根本内涵。

一、以往学界对马克思哲学“实践论转向”的论证逻辑

马克思哲学实现了“实践论转向”已经为学界公认。但是,关于马克思哲学实现的实践论转向,以往学界主要集中在一个方面,即马克思哲学不再关注传统哲学的“本体”或“绝对真理”,而是转向关注“现实的人”,因此马克思哲学实现了对传统西方形而上学的革命,开创了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标志的“实践哲学”。包括“实践本体论”^①“实践唯物主义”^②“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③等对马克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BKS074)。

作者简介:吴宏政,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政治教育;潘懿,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① 参见俞吾金:《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思路历程》,《学术月刊》1991年第11期;杨耕:《关于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的再思考》,《学术月刊》2004年第1期。

^② 肖前:《马克思的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东岳论丛》1983年第5期。

^③ 高青海:《论实践观点作为思维方式的意》,《社会科学战线》1988年第2期。

思哲学根本性质的概括，构成了国内学界理解马克思哲学“实践论转向”的几个代表性观点。但是，这些对马克思哲学实践论转向的理解，主要是围绕马克思哲学所关注的内容发生了实践转向所作出的论证，下文逐一论证。

先看第一种观点。“实践本体论”意味着，以往哲学的“本体”是黑格尔为代表的绝对精神，但是马克思哲学的本体则是“实践”。这种观点虽然承认马克思哲学发生了实践论转向，但这一转向在根本上仍然属于“本体论”哲学。所谓的实践论转向，是在本体论内部实现的革命，即从传统的绝对精神本体，转向了实践本体，因而马克思哲学是“实践本体论”。这种观点的逻辑基础是，哲学一定是本体论，这是哲学的本性。哲学就是关注世界的最高原因，这是传统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形而上学就是要为世界确立最高的“本体”，以此获得对世界的终极解释。进一步，如果哲学一定是“本体论”，那么，马克思的理论如果能够作为“哲学”而存在，那么，马克思的哲学也自然应该毫不例外地被归属于“本体论”，否则，马克思就没有哲学。可见，上述逻辑是隐含着三段论：哲学是本体论（大前提），马克思的理论是哲学（小前提），因而，马克思的哲学是本体论（结论）。显然，在三段论推理当中，大前提的真与否直接决定了推论的真与否。这一推论建立在“哲学就是本体论”这一认识基础之上的。但是，现在的问题是：哲学是否一定是或者只能是“本体论”？如果说马克思哲学与以往的哲学都是“哲学”，而哲学又必须分有共同的哲学之为哲学的本性，即本体论，那么，上述把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理解为“实践本体论”，就自然是成立的。但是，这种观点无疑意味着，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是在“本体论”这一大前提之下实现的实践论转向，而根本上就不是对“本体论”所实现的彻底的颠覆，实践论转向不是针对本体论的实践论转向，而是在本体论内部实现的实践论转向。因此，“实践”就被看作马克思哲学所特有的“本体”了。然而，这种观点很快被另外一种更为激进一些的观点所超越。这就是“实践唯物主义”。

接下来看第二种观点，即“实践唯物主义”。哲学上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争，历来是哲学根本性质的争论。在学界的共识中，马克思毫无疑问是唯物主义阵营的。如果说“实践本体论”所理解的马克思的实践论转向，它的基本参照系是西方传统形而上学，那么，“实践唯物主义”所理解的马克思的实践论转向的基本参照系是传统苏式教科书哲学。众所周知，在教科书哲学中，开篇提出的核心论点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观点，简言之“世界是物质的”。这一观点在国内学术界概括为“物质本体论”。作为唯物主义的最根本的哲学基础范畴，在教科书中就是“物质”这一概念了。但是，20世纪90年代开始对教科书哲学的重新反思发现，“物质”概念并不能承载全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因为在教科书哲学中，马克思哲学被区分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理解把“历史唯物主义”看做“辩证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里的“具体应用”，因而，马克思哲学的根本性质仍然被概括为“辩证唯物主义”。针对这一观点，哲学界发现，马克思哲学的根本性质，是马克思所建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其根据就是，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对马克思毕生的工作所做的最高的概括，即马克思毕生两大发现，一个是唯物史观，一个是剩余价值规律学说。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被一些学者看作马克思哲学的根本性质。因此，“实践论转向”在根本上看，并不是“物质本体论”，而只是“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思维当中，我们可以把马克思哲学的转向概括为“历史转向”，而不是“实践转向”。

马克思哲学是唯物主义这一点决定了把马克思哲学实践论转向理解为“实践唯物主义”的大前提。这里同样也是一个三段论推论的结果：马克思是唯物主义哲学（大前提），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不是以“物质”为基础范畴的，而是以“实践”作为全部哲学的基础性范畴的（小前提），因此，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应该被概括为“实践唯物主义”（结论）。这一三段论推论的大前提是“马克思哲学是唯物主义”。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展开了批判，黑格尔的哲学是“唯心主义哲学”，而马克思立足于实践，建构了唯物主义哲学。这在根本上是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批判和超越。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是在唯物主义内部实现的转向，即从“物质唯物主义”转向了“实践唯物主义”。

这一观点中遇到的问题是，“实践”是人的活动，但任何人的实践活动，都有主观的目的和意识参与到其中，实践何以成为“唯物主义”？因为，把马克思哲学理解为“实践唯物主义”，起决定性支撑作用的文本依据显然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明确批判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真正的“实践活动”的。这样，“实践”就变成了马克思哲学所关注的核心范畴。而问题是，实践已经包含了人的主观意识能动性在其中了，这样把马克思哲学实践论转向理解为“实践唯物主义”就存在着问题。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第三种观点出场了。实践已经不只是马克思哲学所关注的“对象”，而是成为了一种“思维方式”。因此，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可以被概括为“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这一观点的主要文本依据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因为，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已经超越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而是两者的和解。“我们在这里看到，彻底的自然主义或人道主义，既不同于唯心主义，也不同于唯物主义，同时又是把这二者结合起来的真理。”^①这就解决了把马克思哲学理解为“实践唯物主义”所存在的难题，即“实践”作为活动包含着人的主观意识能动性，为什么是“唯物主义”？实践已经不只是一种客观的改造世界的“现实活动”，而是构成了马克思哲学所特有的“思维方式”。因此，高清海先生提出了马克思哲学的根本性质是“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

二、“实践论转向”：“形上之用”向“实践之用”的哲学观转变

马克思哲学观的变革表明，哲学不仅仅有“形上之用”，而且有“实践之用”。在这里，哲学是否是“有用的”这一问题，也获得了新的内涵。按照传统形而上学的哲学观来说，哲学一般被概括为“形上之用”或“无用之用”。也就是说，哲学只是帮助人们确立某种“形上关怀”，而不能帮助人们解决某种“实际问题”。因为具体的实际问题，都由其他具体的学科加以解决了。仿佛如恩格斯所说的，哲学被从一切自然科学领域当中“驱逐”出来，以至于哲学“无家可归”，因此，哲学已经没有什么实际用处了。也有一种观点，似乎认为哲学因为不能解决任何实际问题，因此“哲学终结了”^②。

哲学是对世界的“事后解释”，还是以理论的方式“改变世界”？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哲学被比喻为“密涅瓦的猫头鹰总是从黄昏后起飞”。这里的寓意一方面是说哲学是深沉的，另一方面说哲学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总是“事后思索”的，因而，哲学并不能对于人类的未来现实发挥“指导”作用。因为如果哲学可以“指导未来”，那哲学就会变成类似于“占卜”和“预测”一类的算命之学了。这一点决定了哲学与科学所具有的本质性的区别。因为，科学是可以从事预测的，这一点在自然科学中尤其明显，比如我们可以预测行星的活动规律。但是，哲学却不能充当这种预测的用途。因此，企图用哲学来预测人类未来的做法，是行不通的。黑格尔认为，哲学是“反思之学”，是有关世界何以可能的“存在论”。作为反思的学问本身包含的意思就是，对事物加以反思，寻找事物的存在论根据。因此，哲学是一种“事后思索”，把已经作为事物的根据在逻辑中“显现出来”。按照这种说法，哲学不是对未来尚未发生事物的“预测”，而仅仅是对已经存在事物的“解释”。正是在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9页。

^② 学界对于“哲学的终结”的提法有多种理解。一说是来自恩格斯的“哲学在黑格尔那里完成了”，参见《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73页；一说是海德格尔在“哲学的终结”与思的任务的意义上，重新开启了“面向思的事情”的真正的哲学，因而使以往的哲学以逻辑为平台的“形而上学—神学—逻辑学”范式的终结，即“哲学之终结的结论却意味着形而上学的完成”。参见《海德格尔选集》下，《哲学的终结和思的任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1234页。而从哲学的用途上所说的哲学的终结，意味着哲学没有实际用处而被其他科学所取代而终结。如果说还有存在的意义，就只剩下了思维的科学的逻辑学和辩证法了。这一说法同样来自恩格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2页。

意义上,马克思才指认以往哲学(主要是黑格尔哲学)是“解释世界”而不是“改变世界”。一切事物,凡是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都有其根据,哲学就是要把这种根据呈现出来而已。凡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一命题被人们误解的地方在于,一切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因而都有其必然性。但这并非黑格尔的本意。黑格尔所说的“存在”,不是指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客观存在,而是说,事物要符合其根据或本质,这一事物才是存在的。存在也就是事物的本质。而通常的思维中误认为,一切在现实的客观世界的时间和空间中存在的事物,都是合理的。黑格尔则认为,客观存在的事物并不一定是合理的,也就是说,存在的事物并不都是存在的。这里的“存在”概念的含义是决定性的。在黑格尔看来,“存在”与“真理”是等同的,而常识思维中,存在指的是在时间和空间中的客观存在的。所以,一个是逻辑上的存在,另一个是经验上的存在。而黑格尔所说的“存在”就是指逻辑上的存在,而非经验上的存在。这就意味着,经验中存在的,并不一定是逻辑上的存在,存在的并不一定存在。客观经验的存在不一定在逻辑上存在,而逻辑上的存在也不一定在经验中存在。这样,黑格尔把存在区分为上述两种,这是不能混淆的。

把哲学变成现实,也就是把哲学所建构的关于人类世界的真理转变为人类社会的现实,这是马克思对哲学根本性质的理解,也就是马克思的哲学观。哲学不是站在人类社会之外来观看和解释世界的“世界观”。哲学是确立人类社会的理想,从而为人类改变世界确立一个方向。马克思所确立的方向就是“共产主义”。这一点集中体现在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当中。哲学是一种反思的活动,是以逻辑的方式确立世界的本质。而这一逻辑上的本质,实际上也就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应然状态”。现实世界不总是直接与逻辑上的“应然状态”天然直接符合的,而是需要经过人的主观能动的实践活动来实现这一应然状态。这也是哲学在前瞻性解释世界的功用之所在。因为,经验科学始终是借助于经验性的平台来实现未来世界,但哲学不是借助于经验平台,而是借助逻辑的平台来建构应然世界。正因为哲学具有建构应然世界的功用,因此,才有把哲学所承诺的应然世界转变为现实世界的可能性。如果哲学仅仅是解释已经存在世界的真理,那么,哲学就无法实现关于未来世界的应然状态的构想。而马克思是坚信后者的。因此,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是以哲学能够解释未来应然世界的真理为前提的。这样,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转向就具有了全新的内涵,即不是哲学关注对象转向了实践,而是要把哲学本身转变为现实。

三、“实践论转向”的实现:由“哲学观”转变为“历史科学”

在黑格尔看来,哲学作为“存在论”,只是对逻辑上的存在加以证明的活动,是揭示存在之为存在的根据,也就是关于“绝对真理”的逻辑证明。因而,对于经验上的存在,黑格尔是不关心的。然而,作为在经验中的事物,就必定在时间和空间中存在。而我们对未来加以预测,这是一种经验科学的态度。因此,只有经验科学才能够对未来的事物加以预测,而哲学则不能完成这一任务。这就意味着哲学决定未来发生事物的可能性不存在。我们不能把哲学作为未来事物存在的“设计活动”,哲学在这个意义上是“无用”的。这样,就促使马克思进一步开辟把哲学观落实在“历史科学”之中的经验科学之路。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是指在社会生产关系当中,人类的行为如何在客观中,也就是在社会生产活动当中符合真理的问题。实践概念不是康德意义上“意志”和“理性”的关系,而是社会生产活动和真理的关系问题。这一点构成了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和康德实践哲学的根本区别所在。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从抽象道德实践转向社会生产关系的实践,这是在实践观上发生的变化。实践在其最原始的发生领域是意志和动机的问题,而在客观的意义上则是社会生产实践。

哲学是解释世界的,但哲学不只是解释现存世界,而且还要前瞻性地解释未来世界。哲学不是被排除在一切科学之外的形而上学的“无用之学”,而是可以指导改变世界的“有用之学”;哲学不是

单纯“事后思索”的反思之学，也是“前瞻思索”的理想之学。把哲学转变为现实的实践，这其中仍然有黑格尔的思维方式。黑格尔认为，现实世界不过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因而世界就是绝对精神的展开。而绝对精神在逻辑上是“先行”的。这通常被看作黑格尔的唯心论。世界无论如何，也无论人类对世界施加怎样的主观的改造（革命），世界都自然在道法中存在和运行。就自然界来说，一切自然物都是在因果必然性链条中存在的，因此，对于自然物来说，没有是否合理的问题，而是全部都是合理即合乎必然性的。比如，我们说某一天的天气是怎样的，这似乎是偶然的。但在地理学和气象学的意义上则可以找到这一天天气的因果必然性。所以，自然物理世界从来都在“规律”中存在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马克思则认为，原子偏斜运动则试图在自然物理世界寻求偶然性的因素。但这毕竟与人类社会历史的特殊存在方式还存在着根本区别。

对于人类社会来说，通常的说法就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这使得人类社会历史不同于自然物理世界那样按照完全客观的自然规律来运行，因而人类社会增加了“自由规律”的这一维度。实际上，无论是康德的实践哲学还是马克思的实践哲学，都考虑到了人类社会的自由规律的本性问题。因此，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也是关于人类社会实现自由和解放的学说。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人类社会历史不是完全按照自然物理世界的客观规律，一切都在因果链条中被决定的，那么，人类社会历史还是否可以通过哲学对其未来应然状态加以探讨？如果不能，那意味着人类社会历史是毫无规律可言的自由？而如果是毫无规律的自由，也就意味着没有历史的方向，而马克思要给出共产主义这一方向，就将失去绝对的根据。这里的问题是，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历史是有规律的，这种规律是和人类的自由相统一的。

西方也有学者批评马克思的做法，并指责其为“历史决定论”^①。波普尔认为，人类社会历史的规律和自然规律完全不同，自然规律是可以决定论加以解释和理解的，但人类社会历史则是不能用因果决定论的思维加以把握的，因而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设想”是历史决定论，因而是“贫困”的。可以说，这种观点过分强调了社会历史的“合规律性”的不可能性，实质是否定社会历史具有“客观规律”的可能性。而如果否定社会历史具有客观规律，那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设想。如果是这样，所谓的“实践哲学”在根本上也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因为，哲学无法把握历史客观规律从而无法理解未来的应然状态，那么谈论“哲学的实践论转向”则是一个伪命题，没有任何意义。而马克思则相反，确立了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从而完成了“哲学的实践化”或“实践的哲学化”。

四、“实践论转向”的完成：由“概念辩证法”转变为“历史辩证法”

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是社会历史科学的任务，这就是马克思说的，“我们只知道一门科学即历史科学”。哲学对于解释社会历史规律不能取代社会历史科学，那么哲学能够发挥怎样的作用？哲学作为辩证法是历史规律的前提批判活动。哲学的实践论转向在这方面就集中体现在哲学所揭示的社会历史的辩证法当中。辩证法最初在黑格尔那里是以“概念辩证法”的纯形式的方式存在的。马克思曾经非常明确地给自己提出一个课题：“必须把它颠倒过来，以便从神秘外壳中发现其合理内核。”^②这一课题被我们概括为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问题。实际上，马克思的这一“颠倒”工作本质上就是哲学实践论转向的一个重要环节。怎样把概念辩证法的纯形式转变为有内容的辩证法，就成为马克思的一个重大课题，否则，哲学就停留在“绝对真理”的纯形式的辩证法当中，从而和人的实践活动没有关系。而马克思看到，辩证法在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当中，就是表现为既定的社会生产方

^① 参见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导论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式的有限性，而要建立自由和解放的社会生产方式，才能在社会历史领域里完成辩证法的无限本性。“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在本质上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是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这就是“三形态说”^②。正是通过把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扬弃为“历史辩证法”，马克思找到了哲学实践论转向的最后环节，至此，哲学彻底进入了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并把哲学所建构的辩证法原理转变为社会实践的原理。

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不是说把辩证法从“绝对精神”领域转移到“世界物质”领域里完成的，仿佛辩证法既在“精神领域”中存在，又在“自然领域”中存在。传统苏式教科书把辩证法放在了“物质”领域，以此来理解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这显然是不符合马克思本意的。马克思的历史辩证法是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论转向”的一个关键点。无产阶级革命以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都是事物自己毁灭自己的辩证法的自否定过程。因此，资本主义的灭亡过程和无产阶级革命到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的实现过程，这样看来也就十分清楚了，这些社会历史运动的实践活动不过是辩证法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的实现而已，因而是把哲学（辩证法）转变为实践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共产主义也就是把哲学转变为现实的过程而已。共产主义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向人类显现的过程，从直接性上看，是人类在追求共产主义社会理想的过程。但是如果用辩证法的反思的思维来理解，恰好是共产主义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而向人类生成的过程。这种把共产主义看作辩证法的“先行”的做法类似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逻辑先在，但却更能确定共产主义的客观必然性。否则，如果单纯把共产主义看作人类追求的“外在目标”，无论这一目标在科学的证明中如何合理，都未免被看作在人类之外的偶然目标，而无助于共产主义的客观必然性。显然，从这种“实践论转向”的观点来理解共产主义，似乎更有利于我们看清马克思确立的共产主义的客观必然性。从辩证法的视角看，实践论转向更恰当的表述是哲学的“实践化”和实践的“哲学化”。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有过多种表述。因此，实践是对哲学的“扬弃”，实践论转向首先是针对哲学本身从理论向实践的转化的过程，而不是哲学内容或对象发生了转化。如果只是内容上的转化，就割裂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且把两者对立起来，以往哲学家关注形而上学，而马克思批判形而上学关注人的实践。但实际上，转化的不只是哲学内容，而是哲学本身。把哲学转化为实践，或者把实践转化为哲学所确立的理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论转向的辩证法原理。

责任编辑：马妮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贫困代际传递的演化博弈与政策制度探析

张屹山¹ 杨春辉²

(1. 吉林大学 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大学 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文章以政策选择为出发点, 对贫困代际传递问题进行动态演化博弈分析, 证实长期贫困所形成的贫困文化既是致使贫困代际传递的内生根源, 又是贫困代际传递的必然结果。文章据此阐释了贫困代际传递的发生机理, 并说明贫困阶层为何无法改变贫困状态, 而需要在政府的外力作用下摆脱贫困的代际传递。结合社会环境变量, 探讨最有利于现阶段脱贫工作的政策选择, 关注贫困家庭子代的人力资本提升, 促进机会均等, 并通过观念引导和政策扶持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彻底消除代际贫困现象。

关键词: 贫困代际传递; 贫困文化; 机会均等; 演化博弈; 政策选择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067-11

一、问题的提出

贫困问题是全球共同关注但尚未攻克的难题。中国政府将减贫视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关键, 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反贫困高效且艰难。中国减贫事业的高效在于, 改革开放以来, 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尤其是十八大以来, 近 7000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截至 2017 年末, 贫困人口已减少至 3046 万, 贫困发生率从 2012 年末的 10.2% 下降至 3.1%。^① 中国的减贫成就为世界反贫困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阿玛蒂亚·森表示, 中国的成功减贫是全世界范围内贫困率降低的主要原因。^② 中国减贫事业的艰难在于, 贫困如顽疾难以尽除。国外许多实证研究表明, 收入在代际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③ 贫困代际传递可能具有普遍性。国内学者也对此进行了大量研究, 发现中国代际收入弹性高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7JJD790009);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9C20)。

作者简介: 张屹山,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研究方向: 数量经济学; 杨春辉, 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数量经济学。

^①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http://www.stats.gov.cn>, 2018 年 2 月 1 日。

^② 阿玛蒂亚·森:《评估不平等和贫困的概念性挑战》,《经济学(季刊)》2003 年第 2 期。

^③ Gary Solon,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3, 1992, pp. 393-408; Gary Solon,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the Labor Market,"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Vol. 3, No. 1, 1999, pp. 1761-1800; David J. Zimmerman, "Regression Toward Mediocrity in Economic Statu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3, 1992, pp. 409-429.

达0.6以上,^①代际流动性严重偏低,尤其是低收入阶层的代际弹性更高,^②势必会影响社会公平和机会均等,如果不能破除这一现象,中国的反贫困任务将更加艰巨。

贫困代际传递是指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因素由父母传递给子女,尤其是价值观、态度和习俗等因素的传递,使子女在成年后重复父母的贫困境遇。^③已有的贫困代际传递研究包括代际收入流动性测度^④、城乡贫困代际传递的比较研究^⑤以及代际传递发生机理及破解路径^⑥等。其中,学者对贫困文化与贫困代际传递的关系研究较深入。奥斯卡·刘易斯是最早用“贫困文化”解释贫困代际传递的学者。刘易斯提出,“贫困文化”是贫困群体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产生的非主流行为反应,其特征是对自然环境的屈从和对主流社会价值体系的怀疑。^⑦长期的贫困生活容易使穷人滋生挫败感,形成消极被动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这些态度和观念一旦形成,便会在“圈内人”甚至周围人群中传播,而子代在耳濡目染中很容易延续父代的生活态度和观念,^⑧致使贫困文化世代相袭、贫困际遇代际传递,这是贫困问题难以解决的顽固“劣根”所在。

后来的研究者进一步延伸了刘易斯的观点,认为贫困文化是导致贫困代际传递的内生性决定原因,并将贫困人群的本质特征归结为缺乏自我脱贫主体性。^⑨实际上,这类研究忽略了社会结构因素的影响,可谓对穷人的不公。贫困文化本身呈现很强的动态性和复杂性,贫困问题的表象与内在原因之间界限不清,贫困文化既是贫困的表现形式,也是贫困出现、延续和发展的原因。^⑩不可否认,贫困文化是贫困代际传递的内生根源,是原因变量;但贫困文化其实起源于长期贫困状态下的悲观与无奈,更与国家、社会有关,从这个角度看,贫困文化又是结果变量。所以,不能简单地认定是贫困文化导致了贫困代际传递。

纵观中国贫困群体的变化情况,在贫困发生率不断下降的同时,贫困的代际传递现象却日益突出,^⑪“贫二代”“连片贫困”是典型代表。一些贫困人群处于世代贫困状态,形成根深蒂固的贫困文化,被视为扶贫的内生抵抗力量。然而,被强烈批评的“等靠要”“靠穷吃穷”等思想到底是内因决定还是外因导致?从中国现有的社会救助制度来看,外在因素不容忽视。例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旨在通过直接的现金支付维持被救助对象的最低生活水准,但这种制度实际上削弱了被救助对象的工作动机。陈国强指出,现金形式的公共转移支付手段会在短期内迅速提高被救助者的收入,但这种

① 何石军、黄桂田:《中国社会的代际收入流动性趋势:2000—2009》,《金融研究》2013年第2期;柳建平等:《影响贫困农村女性劳动力流动因素分析——基于甘肃省14个贫困村的调查》,《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龙翠红、王潇:《中国代际收入流动性及传递机制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陈胜男、陈云:《我国居民代际收入流动性测算及对比研究》,《数学的实践与认识》2016年第10期;夏庆杰、唐瑜:《中国非农业家庭消费行为影响因素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6期。

② 刘文、沈丽杰:《我国代际收入弹性的测度研究》,《南方人口》2018年第2期;徐晓红、曹宁:《部门分割视角下的收入差距代际传递变动趋势》,《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③ 李晓明:《贫困代际传递理论述评》,《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④ Chul-In Lee and Gary Solon, “Trends in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91, No. 4, 2009, pp. 766-772; 卢盛峰、潘星宇:《中国居民贫困代际传递:空间分布、动态趋势与经验测度》,《经济科学》2016年第6期。

⑤ Bob Baulch and Neil McCulloch, “Being Poor and Becoming Poor: Poverty Status and Poverty Transitions in Rural Pakistan,”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37, No. 2, 2002, pp. 168-185; 张立冬:《中国农村贫困代际传递实证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3年第6期;王小林:《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贫困治理的经验》,《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4期。

⑥ 徐慧:《转型期农村贫困代际转移、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经济体制改革》2016年第3期;刘成军:《贫困代际传递的内生原因与破解路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1期。

⑦ 奥斯卡·刘易斯:《桑切斯的孩子》,李雪顺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

⑧ Oscar Lewis, *Five Families: Mexican Case Studies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⑨ 张世定:《文化扶贫:贫困文化视阈下扶贫开发的新审思》,《中华文化论坛》2016年第1期;贺海波:《贫困文化与精准扶贫的一种实践困境——基于贵州望谟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村寨的实证调查》,《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张志胜:《精准扶贫领域贫困农民主体性的缺失与重塑——基于精神扶贫视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⑩ 李华:《反贫困文化建构的供给侧改革研究》,《领导科学》2018年第4期。

⑪ 马文武等:《中国贫困代际传递及动态趋势实证研究》,《中国经济问题》2018年第2期。

“输血式”帮扶缺乏长效机制，一旦中断转移支付，被救助者返贫的概率很大。^① 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缺乏提升人力资本的措施，难以彻底改变贫困家庭的低收入现状。^② 换个角度讲，在经济增长放缓、财政压力加大的新常态下，政府更需要考虑如何将有限的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用，而不是一味地注重指标性脱贫业绩。

事实上，贫困代际传递与贫困文化的交互影响如“鸡生蛋和蛋生鸡”的关系，不借助政府的外力冲击，贫困群体仅凭借自身是难以打破循环的。相比内生性因素，政策等外生因素的冲击才是决定力量。因此，本文以政府的扶贫政策选择为研究目标，构建一个父子两代互动的演化博弈模型，在博弈中，每一期父代的可选策略为是否对子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子代的可选策略为是否努力改变自身命运；政府的政策（外生给定）影响局中人选择不同策略的收益。局中人根据每种策略的收益选择自己的策略，从而决定策略组合的演化方向，即脱贫态度的演化方向。在博弈模型结构下，局中人的策略、贫困文化都是内生演化的，均衡结果取决于政策参数，因而可以探讨政策选择对消除代际贫困的影响。文章据此研究如何制定扶贫政策以摆脱贫困阶层长期形成的贫困文化陷阱，通过主体行为的转变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社会底层向上流动”的成功跨越。这一研究一方面有助于突破内生循环论的政策无奈，另一方面有助于改变“头痛医头”式的指标性扶贫。

二、基本假设及模型构建

打破贫困代际传递恶性循环的关键在于子代突破父代的阶层限制，实现向上的代际流动。能否实现向上的代际流动的决定因素是子代个人的努力程度和人力资本水平，而后者又取决于父代对子代的人力资本投资行为，即父代对子代的人力资本投资和子代的个人努力共同决定了收入的代际流动。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父代行为和子代行为相互影响，并且最终受制于制度和社会因素。子代的努力程度会影响父代人力资本投资预期的回报率，进而影响父代的投资决策，父代的投资也会影响子代的努力回报率，进而影响子代努力的积极性，父子两代之间会相互观察对方的策略而选择有利于自身的决策。正常情况下，子代越努力，父代越愿意投资，而父代越投资，子代也就越努力。反之，父子博弈将走向贫困代际传递的可悲循环。制度和社会因素会影响父代和子代在特定策略下的收益，进而影响双方的策略选择，因为父代和子代的行为选择是内生的，而制度和社会因素是外生的，从整体来看，是制度和社会因素影响了代际流动的方向和速度，最终决定了贫困家庭能否脱贫。

在这一博弈中，我们首先观察父代对子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收益和成本。在代际关系的语境下，父代的收益取决于子代的成就以及父代的亲代利他主义程度。由于贫困带来的风险溢价会给父代的人力资本投资的机会成本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不同父母的亲代利他主义程度不同。Das 等人的相关研究发现，贫困家庭的父母不仅缺乏“投资能力”，对人力资本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也较低，导致其投资意愿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贫困代际传递。^③ 所以，本文首先用参数 δ 表示父代的亲代利他主义程度， δ 越小表明父代对子代成功的预期收益越小，越倾向于不投资或减少投资。如果政府能够观察到不投资的父代并对其进行一定的惩罚 (F)，比如减少其转移支付收入，可能使父代从不投资的策略选择转变为投资的策略选择。

从父代的投资成本来看，父代对子代的培养至少要付出高额的教育投资以及基本衣食住行成本 (h)。没有任何父代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社会地位低下、生产资料匮

① 陈国强等：《公共转移支付的减贫效应估计——收入贫困还是多维贫困？》，《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8年第5期。

② 左停：《反贫困的政策重点与发展型社会救助》，《改革》2016年第8期。

③ Mausumi Das, “Persistent Inequality: An Explanation based on Limited Parental Altruism,”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84, No. 1, 2007, pp. 251-270; 王焰、张向前：《我国教育公平和社会流动互动关系研究》，《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邹薇、郑浩：《贫困家庭的孩子为什么不读书：风险、人力资本代际传递和贫困陷阱》，《经济学动态》2014年第6期。

乏、科教文卫落后等原因，贫困家庭根本无法负担子代的人力资本投资成本。如果政府能够给贫困阶层提供有效的教育成本补贴 (r)，必然可以从经济上和精神上双重激励父代投资。贫困产生的最直接原因是穷人无法进行资本的积累，无力自我解困，政府则是扶持贫困人口跳出“贫困文化陷阱”，实现“志智双扶政策”目标的关键。因此，政府的成本补贴 (r) 直接影响着贫困父代的策略选择。

从子代努力的收益和成本来看，如果子代通过努力实现阶层跨越获得的收益 (R) 远超过维持贫困现状获得的社会保障收益 (S)，则子代不太可能出现不努力的现象。子代之所以不努力，一方面是世代贫困造成了贫困人口狭隘的世界观，另一方面是社会体制和交易成本使贫困人口失去了奋斗的勇气和希望。本文的模型假设存在一个成本变量，即子代付出努力的成本 (c)，它表示在当前社会体制下贫困阶层向上流动需要跨越的障碍，如果政府能够对子代的努力给予成本补贴 (r)，或者消除体制机制的障碍，并且为成绩优异者设计奖励机制 (E)，比如奖学金、名校交流、成绩晋升等，将有助于鼓舞贫困阶层摆脱“贫困文化”桎梏，改变其原有的消极策略选择。

基本假设及博弈支付矩阵如下：

假设 1：父代的可选策略为是否为子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虽然父代希望为子代进行更高的人力资本投资，但由于经济因素的限制，加上长期身处穷乡僻壤，信息闭塞、视野狭窄，形成了根深蒂固的“贫困文化心理”，使其对子代人力资本投资的理想预期很低，从而倾向于消极等待救助。因此，本文将父代分为积极脱贫和消极脱贫两类，将策略简化为对子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 (IH) 和不进行人力资本投资 (IL)。

假设 2：子代的可选策略为是否付出努力进而改变命运，实现阶层跨越。家庭的贫困境况对子代向上流动的影响较大，使贫困阶层子代在成长过程中忍受着先天的机会不平等，不利于实现子代的起点公平，加上“贫困文化”的影响，使子代的主观脱贫意愿很低。本文将子代分为积极脱贫和消极脱贫两类，将策略简化为付出努力 (EH) 和不付出努力 (EL)。

假设 3：子代成功摆脱贫困境遇，实现阶层跨越的概率为 p 。当子代付出努力并得到父代的人力资本投资时， $p = 1$ ，即能够脱贫；当子代付出努力，但父代不对其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时， $p = \rho$ ，($0 < \rho < 1$)，即有可能脱贫；当子代不付出努力，但父代对其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时， $p = 1 - \rho$ ，如果 $\rho > 1/2$ ，表示子代的努力对实现脱贫的影响更关键，反之则表示父代的影响更关键；当子代不付出努力且父代不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时， $p = 0$ ，即没有脱贫的可能。

假设 4：子代可以获得的努力回报为 $pR + (1 - p)S$ ，其中， R 表示彻底脱贫的回报水平， S 表示延续贫困境遇时的最低社会保障水平；父代的投资回报视为子代收益的溢出回报，即 $\delta[pR + (1 - p)S]$ ，其中， δ 为父代的亲代利他主义程度，也代表父代对子代培养的重视程度。

贫困阶层父代与子代关于子代培养的博弈支付矩阵见表 1。

表 1 父代与子代的博弈支付矩阵

父代 \ 子代	IH	IL
EH	$R - c(1 - r) + E, \delta R - h(1 - r)$	$\rho R + (1 - \rho)S - c(1 - r), \delta[\rho R + (1 - \rho)S] - F$
EL	$(1 - \rho)R + \rho S, \delta[(1 - \rho)R + \rho S] - h(1 - r)$	$S, \delta S$

三、博弈均衡及政策分析

1. 演化博弈的均衡解

假设在子代群体中，选择付出努力 EH 策略的比例为 x ($0 \leq x \leq 1$)，则有 $1 - x$ 比例的子代选择不付出努力 EL 策略；在父代群体中，选择进行人力资本投资 IH 策略的比例为 y ($0 \leq y \leq 1$)，则有 $1 - y$ 比例的父代选择不进行人力资本投资 EL 策略。 x 和 y 都是时间 t 的函数，表示在每一期中，群体中的一

部分成员可能会受到某个“文化榜样”的影响而更新其策略选择,^①使用动态分析工具可以模拟其演化路径,得到该群体最终的稳定均衡状态。

假设子代选择 EH 和 EL 策略的期望效用及群体效用分别为 U_{11} 、 U_{12} 、 \bar{U}_1 , 得:

$$U_{11} = y[R - c(1 - r) + E] + (1 - y)[\rho R + (1 - \rho)S - c(1 - r)] \quad (1)$$

$$U_{12} = y[(1 - \rho)R + \rho S] + (1 - y)S \quad (2)$$

$$\bar{U}_1 = xU_{11} + (1 - x)U_{12} \quad (3)$$

根据 Malthusian 动态方程,当博弈中的群体选择某一策略的收益高于该群体选择其他策略的收益时,则认为该策略能够适应该群体的演化过程,^②那么,子代选择 EH 策略的复制动态方程为:

$$dx/dt = x(U_{11} - \bar{U}_1) = x(1 - x)(U_{11} - U_{12}) \quad (4)$$

将 U_{11} 、 U_{12} 代入复制动态方程得到:

$$dx/dt = x(1 - x)(U_{11} - U_{12}) = x(1 - x)[yE + \rho(R - S) - c(1 - r)] \quad (5)$$

父代选择 IH 和 IL 策略的期望效用及群体效用分别为 U_{21} 、 U_{22} 、 \bar{U}_2 , 得:

$$U_{21} = x[\delta R - h(1 - r)] + (1 - x)\{\delta[(1 - \rho)R + \rho S] - h(1 - r)\} \quad (6)$$

$$U_{22} = x\{\delta[\rho R + (1 - \rho)S - F]\} + (1 - x)\delta S \quad (7)$$

$$\bar{U}_2 = yU_{21} + (1 - y)U_{22} \quad (8)$$

那么,父代选择 IH 策略的复制动态方程为:

$$dy/dt = y(1 - y)(U_{21} - U_{22}) = y(1 - y)[x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quad (9)$$

将式 (5) 和 (9) 联立,得到子代和父代的复制动态系统:

$$\begin{cases} dx/dt = x(1 - x)[yE + \rho(R - S) - c(1 - r)] \\ dy/dt = y(1 - y)[x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end{cases} \quad (10)$$

由 (10) 可见,如果没有政府的奖励机制和惩罚机制,父子双方贫困人口比例随时间演化的情况与贫困文化互不影响,父代贫困文化水平将决定子代初始贫困文化程度,使整个家庭无法脱贫,这说明制定奖励机制和惩罚机制的必要性。令 $dx/dt = 0$, $dy/dt = 0$,可以得到在平面 $M = \{(x, y) | 0 \leq x, y \leq 1\}$ 上父子两代人演化博弈的 5 个复制动态均衡点 $(0, 0)$ 、 $(0, 1)$ 、 $(1, 0)$ 、 $(1, 1)$ 、 (x^*, y^*) , 其中,当且仅当 $0 \leq x^*$, $y^* \leq 1$ 成立时,才有 $x^* = [h(1 - r) - (1 - \rho)\delta(R - S)]/F$, $y^* = [c(1 - r) - \rho(R - S)]/E$ 。

利用雅克比矩阵的局部稳定分析法分析上述复制动态系统,得到雅克比矩阵为:

$$J = \begin{bmatrix} \frac{d(dx/dt)}{dx} & \frac{d(dx/dt)}{dy} \\ \frac{d(dy/dt)}{dx} & \frac{d(dy/dt)}{dy}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2x)[yE + \rho(R - S) - c(1 - r)] & x(1 - x)E \\ y(1 - y)F & (1 - 2y)[x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end{bmatrix} \quad (11)$$

矩阵 J 的行列式和迹分别为:

$$\det J = (1 - 2x)[yE + \rho(R - S) - c(1 - r)](1 - 2y)[x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 x(1 - x)Ey(1 - y)F \quad (12)$$

$$\text{tr} J = (1 - 2x)[yE + \rho(R - S) - c(1 - r)] + (1 - 2y)[x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quad (13)$$

^① 萨缪·鲍尔斯:《微观经济学:行为,制度和演化》,江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② Daniel Friedman, “Evolutionary Games in Economics,” *Econometrica*, Vol. 59, No. 3, 1991, pp. 637-666.

根据 Friedman 的思想可知,当均衡点的雅克比矩阵行列式满足 $\det J > 0$ 且迹满足 $\text{tr}J < 0$ 时,即为系统演化动态过程中的局部渐进稳定不动点,对应为演化稳定策略(ESS 均衡)。^①由参数的不同取值可以分析父子两代人博弈系统均衡点的稳定性,将 (x^*, y^*) 代入 $\text{tr}J$ 的表达式中,无论参数值如何,都有 $\text{tr}J = 0$,故排除其为均衡点的可能,不列入表格中,将系统内其他均衡点的数值代入,整理后得到对应矩阵行列式和迹的表达式,见表 2。

表 2 系统 (10) 均衡点对应的矩阵行列式和迹的表达式

均衡点 (x, y)	矩阵行列式和迹的表达式
(0, 0)	$\det J = [\rho(R - S) - c(1 - r)][(1 - \rho)\delta(R - S) - h(1 - r)]$ $\text{tr}J = [\rho(R - S) - c(1 - r)]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0, 1)	$\det J = -[E + \rho(R - S) - c(1 - r)][(1 - \rho)\delta(R - S) - h(1 - r)]$ $\text{tr}J = [E + \rho(R - S) - c(1 - r)]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1, 0)	$\det J = -[\rho(R - S) - c(1 - r)][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text{tr}J = -[\rho(R - S) - c(1 - r)] + [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1, 1)	$\det J = [E + \rho(R - S) - c(1 - r)][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text{tr}J = -[E + \rho(R - S) - c(1 - r)] - [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令 $\pi_1 = \rho(R - S) - c(1 - r)$, $\pi_2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π_1 为父代不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时,子代努力比不努力多得到的收益; π_2 为子代不付出努力时,父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比不投资多得到的收益。令 $\pi_3 = E + \rho(R - S) - c(1 - r)$, $\pi_4 = F + (1 - \rho)\delta(R - S) - h(1 - r)$, π_3 为父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时,子代努力比不努力多得到的收益; π_4 为子代付出努力时,父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比不投资多得到的收益。由上述表达式可见, $\pi_1 < \pi_3$ 和 $\pi_2 < \pi_4$,分别表示父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时,子代努力的净收益大于父代不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时子代努力的净收益;子代付出努力时,父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净收益大于子代不努力时父代投资的净收益,较符合当前中国社会体制以及社会理想预期,即父代的人力资本投资和子代的努力相互影响,父代越增加投资则子代越努力,而子代越努力,父代也越希望对子代进行投资。可见,贫困家庭若要摆脱贫困代际传递,必须充分发挥家庭内部父子两代人的主体性。

本文结合博弈策略选择对系统的雅克比矩阵进行局部稳定性分析,结果见表 3。其中,“情形”是 π_1 、 π_2 、 π_3 、 π_4 的不同组合(表 3 第一列),通过支付矩阵(见表 1)决定了父子双方在单期博弈中的策略选择(表 3 第二列);同时,“情形”通过表 2 决定了哪些不动点接近稳定的 ESS 均衡(表 3 第三列),由此可得父子双方每一期的策略选择与最终稳定均衡之间对应关系。“情形”又可推导出“参数条件”(表 3 第四列),以说明相关政策因素的决定性影响。

2. 制度和政策条件

表 3 共列出九种可能出现的 π_1 、 π_2 、 π_3 、 π_4 组合情形(表 3 第一列),分别对应局中人的不同策略选择(表 3 第二列),并最终导致不同的博弈均衡(表 3 第三列)。其中情形①②③的演化稳定策略均为(1, 1),即所有父代都选择投资,所有子代都选择努力,根据上文的分析,这是摆脱贫困代际传递最理想的行为组合。要出现这种行为组合,关键在于第四列的参数条件,即相关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变量关系。Sen 曾明确指出,处于贫困状态中的人们由于缺乏权利,很难跳出贫困状态,而贫困又使他们难以获得这样的权利,导致贫困人口长期处于恶性循环中难以自拔。^②因此,分析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参数条件,可以揭示社会制度和政策对穷人摆脱代际贫困的决定性作用。

^① Daniel Friedman, “On Economic Applications of Evolutionary Game Theory,”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Vol. 8, No. 1, 1998, pp. 15-43.

^② Amartya Sen, “Ingredients of Famine Analysis: Availability and Entitlement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6, No. 3, 1981, pp. 433-464.

表 3 均衡点局部稳定性分析结果

情形	父子双方策略	ESS 均衡	参数条件
①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双方推动型 子代: 无论父代投资与否, 努力的收益总大于不努力 ($\pi_1 > 0, \pi_3 > 0$), 一定努力 父代: 无论子代努力与否, 投资的收益总大于不投资 ($\pi_2 > 0, \pi_4 > 0$), 一定投资	(1, 1)	(1) $\rho(R - S) > c(1 - r)$ (2) $(1 - \rho)\delta(R - S) > h(1 - r)$
②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子代推动, 父代观望 子代: 同①, 一定努力 父代: 如果子代努力则投资 ($\pi_4 > 0$), 如果子代不努力则不投资 ($\pi_2 < 0$)。	(1, 1)	(1) $\rho(R - S) > c(1 - r)$ (2) $F > h(1 - r) - (1 - \rho)\delta(R - S) > 0$
③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子代观望, 父代推动 子代: 如果父代投资则努力 ($\pi_3 > 0$), 如果父代不投资则不努力 ($\pi_1 < 0$) 父代: 同①, 一定投资。	(1, 1)	(1) $E > c(1 - r) - \rho(R - S) > 0$ (2) $(1 - \rho)\delta(R - S) > h(1 - r)$
④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相互观望型 子代: 父代投资就努力, 反之则不努力 父代: 子代努力就投资, 反之则不投资。	(1, 1) (0, 0)	(1) $E > c(1 - r) - \rho(R - S) > 0$ (2) $F > h(1 - r) - (1 - \rho)\delta(R - S) > 0$
⑤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子代执着, 父代阻碍 子代: 无论如何都努力 父代: 无论如何都不投资。	(1, 0)	(1) $\rho(R - S) > c(1 - r)$ (2) $F < h(1 - r) - (1 - \rho)\delta(R - S)$
⑥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子代阻碍, 父代执着 子代: 无论如何都不努力 父代: 无论如何都投资。	(0, 1)	(1) $E < c(1 - r) - \rho(R - S)$ (2) $(1 - \rho)\delta(R - S) > h(1 - r)$
⑦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子代阻碍, 父代观望 子代: 无论如何都不努力 父代: 子代努力才投资, 反之则不投资。	(0, 0)	(1) $E < c(1 - r) - \rho(R - S)$ (2) $F > h(1 - r) - (1 - \rho)\delta(R - S) > 0$
⑧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子代观望, 父代阻碍 子代: 父代投资才努力, 反之则不努力 父代: 无论如何都不投资。	(0, 0)	(1) $E > c(1 - r) - \rho(R - S) > 0$ (2) $F < h(1 - r) - (1 - \rho)\delta(R - S)$
⑨ $\pi_1 < 0$, $\pi_3 < 0, \pi_2 < 0$, $\pi_4 < 0$	子代阻碍, 父代阻碍 子代: 无论如何都不努力 父代: 无论如何都不投资。	(0, 0)	(1) $E < c(1 - r) - \rho(R - S)$ (2) $F < h(1 - r) - (1 - \rho)\delta(R - S)$

情形①: $\pi_3 > 0$ 且 $\pi_1 > 0$ 意味着无论父代投资与否, 对于子代来说, 努力都比不努力的收益要高, 因此子代选择努力; $\pi_4 > 0$ 且 $\pi_2 > 0$ 意味着无论子代努力与否, 对于父代来说, 投资都比不投资的收益要高, 因此父代选择投资。该情形代表着父子两代人都具有强烈的积极脱贫意愿, 可称为“双方推动型”策略组合。要出现这种策略组合, 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表 3 第四列): (1) $\rho(R - S) > c(1 - r)$, (2) $(1 - \rho)\delta(R - S) > h(1 - r)$ 。若 $(R - S)$ 的值较大, 即社会给予贫困阶层跨越者的回报 (R) 远大于维持贫困者的最低生活保障 (S) , 有助于 (1) (2) 两式成立, 即有助于激励子代努力、父代投资。降低贫困阶层子代向上流动的经济成本、时间成本、行政成本以及社会成本等

(c), 有助于(1)式成立, 即有助于激励子代个人努力。降低人力资本投资成本(h), 有助于(2)式成立, 即有助于激励父代对子代进行教育投资。如果受客观因素制约, c 和 h 都难以降低, 那么就需要政府对子代努力成本和父代教育成本给予补贴(r), 达到激励子代努力、父代投资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 在财政支付能力一定的条件下, 如果将有限的扶贫资金用于现金支付型社会保障扶贫(S), 将会同时减少(1)(2)两式成立的可能性, 即削弱子代努力和父代投资的动机, 而用于补贴子代努力成本和父代教育投资(r), 则能够极大地激励子代努力和父代投资, 即调动贫困人群积极脱贫的主体性。

情形②: $\pi_3 > 0$ 且 $\pi_1 > 0$ 意味着无论父代投资与否, 对于子代来说, 努力总比不努力的收益要高, 因此子代总是选择努力; $\pi_4 > 0$ 且 $\pi_2 < 0$ 意味着对于父代来说, 如果子代努力则投资($\pi_4 > 0$), 如果子代不努力则不投资($\pi_2 < 0$)。该情形表示子代有强烈的脱贫意愿, 而父代持观望态度, 可称为“子代推动、父代观望型”策略组合。因为父代的投资决策视子代努力而定, 而子代总是选择努力, 所以最终仍会实现摆脱贫困文化的均衡(1, 1)。出现这一策略组合的制度参数条件(1)同情形①。而条件(2)变为 $F > h(1-r) - (1-\rho)\delta(R-S) > 0$, 表明在其他参数给定的条件下, 如果政府对不投资的父代施加惩罚(F)且惩罚力度满足上述条件方程时, 通过降低父代不投资的收益, 就可促成子代努力、父代投资的策略组合。

情形③: $\pi_4 > 0$ 且 $\pi_2 > 0$ 意味着无论子代努力与否, 对于父代来说, 投资总是比不投资的收益要高, 因此父代总是选择投资; $\pi_3 > 0$ 且 $\pi_1 < 0$ 意味着对于子代来说, 如果父代投资则努力($\pi_3 > 0$), 如果父代不投资则不努力($\pi_1 < 0$)。该情形表示父代有强烈的脱贫意愿, 而子代持观望态度, 可称为“子代观望、父代推动型”策略组合。因为子代是否努力要视父代的投资决策而定, 而父代总是选择投资, 所以父子两代最终仍会实现摆脱贫困文化的均衡(1, 1)。出现这一策略表示条件(2)同情形①, 条件(1)变为 $E > c(1-r) - \rho(R-S) > 0$, 表明在其他参数给定的条件下, 如果政府对努力的子代给予奖励(E)且奖励程度满足上述条件方程, 则通过提高子代的努力收益, 就可促成子代努力、父代投资的策略组合。

情形④: 参数条件(1)同情形③, (2)同情形②, 即呈现“相互观望型”, 此时, 如果政府不实行奖励机制 $E > c(1-r) - \rho(R-S) > 0$ 和惩罚机制 $F > h(1-r) - (1-\rho)\delta(R-S) > 0$, 则均衡(1, 1)或者(0, 0)的比例大小将受到初始状态(x, y)的影响。

情形⑤: 参数条件(1)同情形①, 但参数条件(2)表示, 对于父代来说, 无论政府施加任何惩罚(F), 都会认为不投资更有利, 即呈现“子代执着、父代阻碍型”, 此时, 如果政府无法改变其浓重的“贫困文化”思想, 即无论初始状态(x, y)如何, 最终只会出现(1, 0)均衡。

情形⑥: 参数条件(2)同情形①, 但(1)表示对于子代来说, 无论政府给予任何奖励(E), 子代都认为不努力更有利, 即呈现“子代阻碍、父代执着型”, 最终将出现(0, 1)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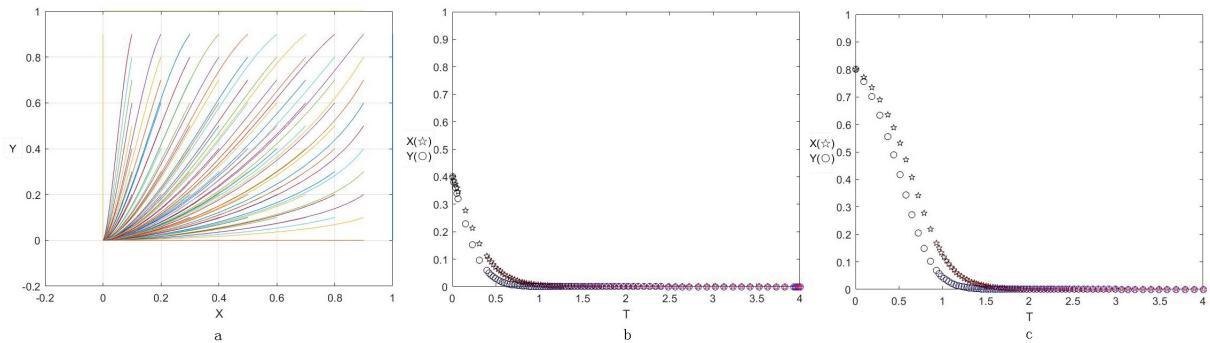
情形⑦⑧⑨: 表示父子两代陷入顽固的“贫困文化心理”, 无论政府如何制定奖励机制和惩罚机制, 都起不到任何作用, 如果政府无法对其进行观念引导和政策扶持, 会导致子代不努力、父代不投资的(0, 0)均衡, 即延续贫困代际传递的结局。

3. 数值模拟

借助动态分析工具, 通过数值模拟的方法考察每个稳定均衡点的吸引盆(basin of attraction), 可以分析初始状态与稳定均衡点之间的对应关系。吸引盆是一组初始状态的集合, 在未受扰动的动态系统中, 集合中的每个初始状态都会运动到相应的稳定静态均衡。^①下文展示了最有代表性的三组模拟结果, 如图1—3所示。图1显示了表3中情形⑦⑧⑨的模拟结果, 其中图1a显示在 $\{(x, y) | 0 < x < 1, 0 < y < 1\}$ 空间中系统状态的演化轨迹。可以看出, 在不利的政策参数下, 无论系统的初始状态如何, 最

① 萨缪·鲍尔斯:《微观经济学:行为,制度和演化》,江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2-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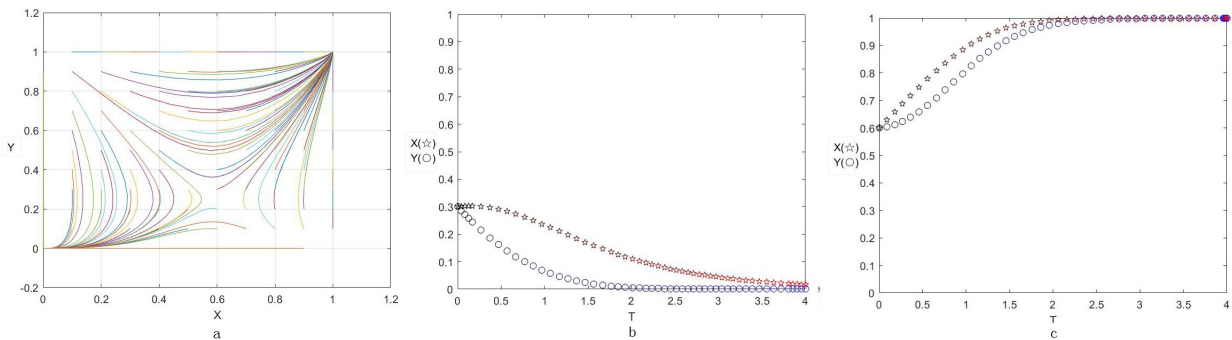
终都会收敛到 (0, 0) 均衡。图 1b 和图 1c 分别是初始状态 $x = y = 0.4$ 和 $x = y = 0.8$ 所对应的系统随时间演化的轨迹。



参数值: $\rho=0.5, \delta=0.5, c=10, h=10, R-S=10, E=4, F=6, r=0$

图 1 不利政策参数下的贫困群体演进 (情形⑦⑧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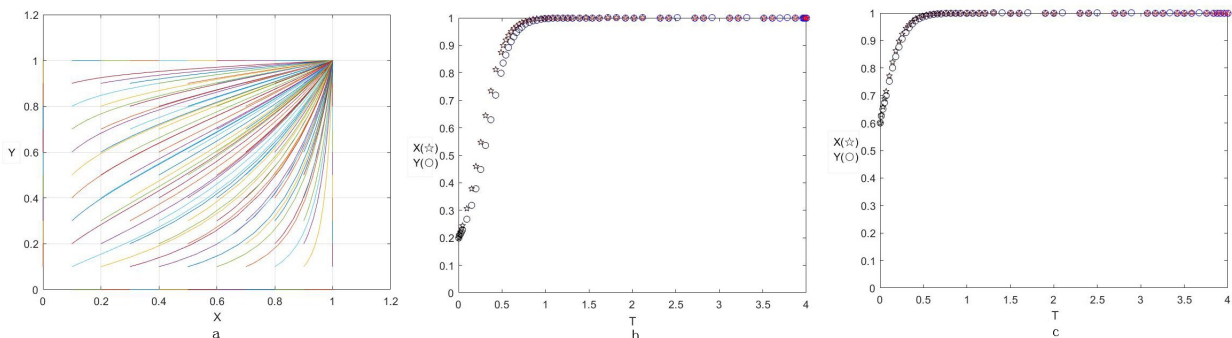
图 2 表示表 3 中情形④⑤⑥的模拟结果, 图 2a 表明, 如果初始状态下较多子代愿意努力, 较多父代愿意投资, 则系统最终会收敛到 (1, 1) 均衡, 即所有子代选择努力, 所有父代选择投资; 反之, 则会收敛到所有子代都不努力, 所有父代都不投资的 (0, 0) 均衡。这表明在政策参数中性的情况下, 贫困群体能否摆脱贫困文化陷阱,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贫困群体初始状态下的贫困文化。图 2b 和图 2c 分别是初始状态 $x = y = 0.3$ 和 $x = y = 0.6$ 所对应的系统随时间演化的轨迹, 分别收敛到 (0, 0) 和 (1, 1)。



参数值: $\rho = 0.5, \delta = 0.5, c = 10, h = 10, R - S = 10, E = 4, F = 6, r = 0.4$

图 2 中性政策参数下的贫困群体演进 (情形④⑤⑥)

图 3 显示了表 3 中情形①②③的模拟结果, 图 3a 表明, 无论系统初始状态如何, 最终都会收敛到 (1, 1) 均衡, 即所有子代选择努力, 所有父代选择投资。这表明如果政策足够有利, 能满足情形①②③对应的参数条件, 则无论初始状态如何, 贫困群体都会稳定脱贫, 真正阻断代际贫困。图 3b 和图 3c 分别是初始状态 $x = y = 0.2$ 和 $x = y = 0.6$ 所对应的系统随时间演化轨迹, 都收敛到 (1, 1)。



参数值: $\rho = 0.5, \delta = 0.5, c = 10, h = 10, R - S = 10, E = 4, F = 6, r = 1$

图 3 有利政策参数下的贫困群体演进 (情形①②③)

四、政策探讨

从上文可知,摆脱贫困代际传递的关键是破除贫困阶层普遍存在的“贫困文化”,并提高其脱贫能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如果扶贫不扶志,即使政府消耗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使贫困人群一度脱贫,也会因其“贫困文化”而再度返贫;如果扶贫不扶智,即使贫困人群有心脱贫也无力实现。本文揭示了贫困文化的内生机制,贫困境遇滋生了贫困人群对生活的悲观态度,而悲观态度限制了子代的主观努力,从而导致继续贫穷。从代际互动的微观机制来看,穷困的父代无力培养子代,子代抱怨起点不公而放弃努力,这又印证了父代不投资的合理性。如果没有外生力量的干预,很难打破这种恶性循环。政府作为社会公平的守护者,责无旁贷要承担起有效干预的义务。比如,贫困山区的人群生活在信息闭塞的贫瘠之地,维持基本生活已极困难,没有脱贫的能力,最终陷入“贫困与教育缺失的恶性循环”。现有的社会环境使这类人群预期其脱贫的收益不及成本,从而导致消极的脱贫态度。此时,政府只有通过政策进行外力冲击,才能打破贫困文化和贫困代际传递的恶性循环。

依据本文的结论,有两种政策参数组合可以帮助贫困群体摆脱贫困代际传递的恶性循环,促成子代努力奋斗、父代鼎力支持的局面。最有利的政策参数组合当属表3所描述的情形①,即 $\rho(R-S) > c(1-r)$ 且 $(1-\rho)\delta(R-S) > h(1-r)$ 。该政策条件的含义是,家庭摆脱代际贫困主要依赖于减少子代向上流动的成本(c);降低父代对子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成本(h);将有限的扶贫预算用于补贴家庭教育支出和个人努力等成本,即提高 r ,而不是直接用于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即不增加 S 。近年来,中国政府为消除贫困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从以往的扶贫实践来看,各级政府不断地强化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措施,即所谓的“兜底政策”,实则削弱了贫困人群积极脱贫的动机,不但无法从根本上使贫困人群脱贫,还有可能使原本积极脱贫的家庭依赖于最低生活保障而转为消极被动脱贫。孙巍研究了政府补助支出福利政策的脱贫效应,证实了过高的政府补助标准会使贫困居民陷入福利依赖,脱贫效果并不显著。①如果政府转变扶贫思路,将有限的扶贫资金用于家庭教育或个人努力的成本补贴,则可以直接减少贫困家庭子代培养的经济支出压力,使穷人预期脱贫的净收益大于成本,将消极脱贫转变为积极脱贫。

表3中情形②和③为次之的政策参数,即 $\rho(R-S) > c(1-r)$ 且 $F > h(1-r) - (1-\rho)\delta(R-S) > 0$,或者 $E > c(1-r) - \rho(R-S) > 0$ 且 $(1-\rho)\delta(R-S) > h(1-r)$ 。之所以是次之的政策参数,是因为在这样的参数条件下,父子双方中总会有一方采取观望的策略,但由于政府存在对不投资的父代的惩罚政策或者对努力的子代的奖励政策,最后仍可实现父代和子代都积极脱贫的局面。当社会政策和制度环境具备鼓励个人奋斗的特征时,子代总是寻求向社会上层流动,但由于家庭财力有限,或者某些父代的亲代利他主义程度较低,子代会采取观望的策略。在这种情形下,政府首先要对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投资给予补贴,此时如果父代不积极支持子代的教育,那么政府就有必要对父代实施惩罚机制,比如减少其可正常获得的社会保障类扶贫资金。在政府补贴贫困家庭教育支出,并支持父代对子代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条件下,子代也可能缺乏个人努力的动机。此时,政策应该干预子代行为,促使其努力脱贫,但由于子代是否努力是私人信息,政府不可观测,惩罚机制没有评判依据,所以可对子代实施奖励机制,比如学业奖励、创业奖励、职业技能奖励等旨在提高努力回报的奖励措施。

从根本上说,反贫困事业不是人均收入水平所能衡量的。扶贫是一项系统工程,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是地表之上看得见的建筑,而贫困群体脱贫能力的提高及其态度和行为的转变才是这项工程的基

① 孙巍、冯星:《政府补助支出福利政策的脱贫效应》,《改革》2018年第8期。

础。政府要大力实现不同阶层之间的教育资源分配均等化，使贫困阶层的子代从小就能够接受优质的教育，保证起点公平，给贫困阶层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政府应有针对性地增加农村教育的资源投入，重点补齐农村校园建设、教学设施、师资水平等方面的短板，为教育脱贫提供条件。近年来中国政府针对教育扶贫开展了大量工作，在省市县设立教育扶贫专项小组，但这种植根于行政体制的扶贫通常采取政策层层传达、资源层层分解的做法，导致扶贫效果大打折扣，难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专管专用。既然要大力治理贫困，就应该建立超越传统行政体系、直接面向基层的政策实施机构，从全国各地抽调具备教育扶贫能力的专业人士，利用新人、新制度彻底冲击贫困地区的旧思想、旧观念。

从更广阔的视角来看，反贫困事业的目标不是提高收入水平，而是实现社会公平和机会均等。每一个体都存在于社会环境中，不可否认人际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本对个人成长的重要性，而贫困阶层的人际关系和社会资本都十分稀缺。在运作良好的社会中，人际关系和社会资本的作用主要在于传播信息、观念以及提供机会。要营造崇尚个人奋斗的社会环境，就要主动限制权力的不当使用和寻租，使制度和程序成为控制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决定因素。要减少贫困阶层向上流动的成本，就要完善社会运行机制、消除部门机构之间的职能重叠或缺位、消除各种流程制度之间的不衔接和相互掣肘，更不能人为地设置障碍。要为贫困阶层子代提供相对公平的成长环境，就要注重贫困家庭的代际收入流动，将有限的扶贫资金投资于贫困家庭的子代，以求整个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帕特南曾强调，对穷孩子的投资，可以拉平穷孩子参与竞争的场域，推动全社会的经济增长。^①

综上，反贫困政策一定要聚焦到体制变革。尽管长期贫困形成了贫困文化，贫困文化又成为导致贫困人群代际传递的内生原因，但这种相互强化的恶性循环是不受贫困家庭主观控制的。在贫富差距过大且阶层固化严重的社会背景下，贫困家庭想要通过努力实现阶层跨越，需要政府为其打通向上流动的通道。政府要从公平、平等的理念出发，进行体制性变革，使贫困人群获得更多的机会和权利，激发其脱贫的积极性。通过体制性变革，政府可以为贫困家庭子代创造良好环境，实现贫困阶层的起点公平，保证贫困家庭子代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体制性变革不仅能真正从深层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经济增长的活力，既有利于促进收入分配结构的优化，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又有利于促进经济的长期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责任编辑：刘雅君

^① Robert D. Putnam, *Our Kids: The American Dream in Crisi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Paperbacks, 2015.

中国高校毕业生去向影响因素 及贫富差距的“代际固化”

方行明¹ 何春丽¹ 魏静²

(1.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2. 成都理工大学 管理科学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59)

摘要: 文章将中国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的影响因素归结为家庭背景、教育背景和个人特征三类, 并据此分析毕业生选择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的影响因素。实证结果表明, 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作为中国高校毕业生的主要去向, 其影响因素呈现“非此即彼”的关系, 即某一因素对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就业有显著影响, 则其对升学读研没有显著影响, 反之亦然。这说明众多研究将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 得出的结论存在偏误。研究还证实, 父母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越高, 其子女大学毕业后读研深造的概率越大, 这可能形成一种“代际固化”现象: 父母受教育水平越高或职业阶层越高, 子女的受教育程度也越高, 而受教育程度高的毕业生有更优越的条件进入较高的职业阶层。这一现象值得重视, 也为政府制定调控政策, 实现教育和收入分配的公平提出了新的课题。

关键词: 高校毕业生; 求职就业; 升学读研; 贫富差距; 代际固化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078-11

1999年中国高校开始实施大规模扩招, 首批扩招的毕业生于2002年陆续进入就业市场, 自此, 中国高校毕业生人数快速稳定增长, 随之而来的大学生就业难问题逐渐凸显。求职就业和读研深造作为中国高校毕业生广义上的就业, 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高校和家长们的重视。深入分析中国高校毕业生选择就业和读研的影响因素, 研究不同去向对毕业生今后的收入状况和社会地位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对政府制定相关教育政策、实现教育和收入分配的公平、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做好大学生职业定位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文献综述

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因素进行了分析, 普遍认为自身的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等是影响大学生就业的主要因素。岳昌君等研究表明, 知识和能力等内因是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① 闵维方等利用北京大学所作的200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数据进行分析, 认为内因是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同时也发现, 家庭经济条件和

作者简介: 方行明,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 国民经济学; 何春丽,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国民经济学; 魏静, 成都理工大学管理科学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国民经济学。

^① 岳昌君等:《求职与起薪: 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2004年第11期。

社会关系也会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选择有所影响。^① 杜桂英等通过实证分析发现, 相比其他因素, 高校毕业生在高等教育阶段所积累的人力资本对就业机会产生更显著的正向影响。另一些学者关注家庭背景和社会背景在中国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作用, 并对此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② 文东茅研究发现, 来自不同家庭背景的毕业生就业差异显著: 家庭背景越好, 毕业时的就业率、升学率和起薪越高。^③ 李炜、岳昌君的分析表明, 家庭经济条件和社会关系对毕业生的求职结果有显著的正向影响。^④ Li Tao 等分析中国两个高校 2005 年的就业数据发现, 家庭背景对大学生就业有显著影响, 即城市户口和父亲受教育程度高对大学生就业有显著的正向影响。^⑤

也有学者从教育背景角度分析就业差异, 认为教育背景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着重要作用。^⑥ 岳昌君等研究表明, 学历层次、学校声望和学科专业均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有显著影响, 学历层次越高、学校声望越高的高校毕业生找到工作的概率越大。^⑦ 闵维方等的研究也发现, 学历层次和学校声望对高校毕业生找工作有显著的正向影响。^⑧ 李炜、岳昌君研究发现, 学历层次和学校声望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结果有显著影响, 但影响效果与一般结论存在显著差异, 研究生找到工作的概率显著高于本科生, 但是专科生与本科生相比, 找到工作的概率没有显著差异; 重点大学毕业生找到工作的概率显著高于普通本科院校毕业生, 专科和高职学校毕业生找到工作的概率也显著高于普通本科院校的毕业生。这一研究结论体现了大学生就业的新变化, 表明学校声望和学历层次在大学生就业中的作用不再像过去那样只呈现单纯的线性关系。岳昌君、杨中超的研究也得出同样的结论。^⑨

大量文献指出, 父母和子女的受教育水平与职业层次是影响父代和子代收入的最重要因素, 那么父母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会影响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吗? 换言之, 父母会影响子女选择就业还是读研深造吗? 本文的研究实际上指明了“代际固化”形成的路径, 即父母通过影响子女读研深造而形成子女收入上的差距。目前国内学者在此方面鲜有研究, 尤其是针对全国范围的研究更少。鲍威等利用 2008 年北京市高校学生调查数据, 对影响研究生入学的因素进行了研究, 但其数据范围仅限于北京地区高校, 不具有普遍性, 更难反映全国的整体情况。^⑩

以上研究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因素, 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多数研究将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这两个不同性质的毕业去向作为整体来研究, 没有考虑到就业和读研的影响因素可能存在本质上的区别, 没有分析其将对大学生今后的收入和职业地位产生不同的影响。同时, 一部分研究还存在样本容量小、研究结果稳定性差等问题, 而且鲜有学者从就业与读研的比较分析角度来研究“代际固化”问题。因此, 本文把就业与读研这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对比研究, 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① 闵维方等:《200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调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杜桂英、岳昌君:《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影响因素研究》,《中国高教研究》2010年第11期;封世蓝、蒋承:《就业满意度、专业匹配与户籍管制——基于2003—201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查数据》,《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7期。

③ 文东茅:《家庭背景对中国高等教育机会及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5年第3期。

④ 李炜、岳昌君:《200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影响因素分析》,《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9年第1期。

⑤ Tao Li, Juyan Zhang, “What Determines Employment Opportunity for College Graduates in China after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21, No. 1, 2010.

⑥ 宁德鹏、葛宝山:《大学生创业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差异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5期。

⑦ 岳昌君等:《求职与起薪: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2004年第11期。

⑧ 闵维方等:《200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调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1期。

⑨ 岳昌君、杨中超:《中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结果及其影响因素研究》,《高等教育研究》2012年第4期。

⑩ 鲍威、张倩:《扩招后中国研究生入学选择的实证研究》,《复旦教育论坛》2009年第5期。

二、数据、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

1.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麦可思 (MyCOS) — 中国 2012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该调查于 2013 年 3 月初完成, 采用分层随机抽样调查方法, 回收有效问卷 32 919 份, 共调查了 31 个专业大类, 其中本科专业大类为 12 个, 高职高专专业大类为 19 个。调查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覆盖了毕业生能够从事的 51 个职业大类^①; 覆盖了大学毕业生就业的 31 个行业大类^②。调查对象是毕业半年后的 2012 届高校毕业生, 包括“211”本科院校、非“211”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部的毕业生, 不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军事院校和港澳台院校的毕业生。调查方式为通过电子邮件发放答题邀请函、问卷客户端链接和账户号。

表 1 量化研究的样本特征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及说明	
因变量			
就业		就业=1, 非就业=0; 就业是指毕业后即参加工作的人	
读研		在读研=1, 没有读研=0	
收入			
自变量			
家庭背景	父母任何一方的最高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1, 初中=2, 高中=3, 大学=4, 研究生=5	
	父母所属的主要职业阶层	无业与退休=1, 农民与农民工=2, 产业与服务业人员=3, 专业人员=4, 管理阶层=5	
	家乡城市类型	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及以下城市 (基准组)	
教育背景	毕业大学类型	211 高校、非 211 高校 (基准组) 和高职高专	
	学历	本科=1, 非本科=0	
	专业	经济学	经济学专业=1, 非经济学专业=0
		法学	法学专业=1, 非法学专业=0
		教育学	教育学专业=1, 非教育学专业=0
		工学	工学专业=1, 非工学专业=0
		农学	农学专业=1, 非农学专业=0
		管理学	管理学专业=1, 非管理学专业=0
		文学	文学专业=1, 非文学专业=0
		理学	理学专业=1, 非理学专业=0
医学	医学专业=1, 非医学专业=0		
学校城市类型	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及以下城市 (基准组)		
个人特征	性别	男性=1, 女性=0	
	人力资本	大学平均成绩	60 分或以下=1, 61—70 分=2, 71—75 分=3, 76—80 分=4, 81—85 分=5, 86—90 分=6, 91—95 分=7, 95 分以上=8
		在校入党情况	入党=1, 没有入党=0
		是否为学生干部	是学生干部=1, 不是学生干部=0
		是否参加社团活动	参加过社团活动=1, 没有参加过社团活动=0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1, 没有获得校级以上奖励=0
		毕业前实习情况	有实习经历=1, 无实习经历=0

说明: 根据麦可思 (MyCOS) — 中国 2012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数据整理得到。原始数据涵盖 31 个专业大类, 本文对专业进行归类, 将其整理成 9 个专业大类。

① 参见《麦可思中国行业分类词典 (2013 版)》。

② 参见《麦可思中国行业分类词典 (2013 版)》。

2. 变量说明

中国高校毕业生选择就业和读研受众多因素影响,考虑到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并结合数据的可得性,本文将可能影响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读研的因素归结为以下三类:家庭背景、教育背景和个人特征。其中,家庭背景主要指父母受教育水平、父母所属的职业阶层和家庭所在城市类型;教育背景包括毕业大学类型、学历、专业和所在城市类型;个人特征主要以性别、大学平均成绩、在校入党情况、是否为学生干部、是否参加过社团活动、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毕业前实习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本文考察的因变量是就业和读研,就业是指毕业生受雇全职工作和自主创业,读研是指毕业生正在读研及国外留学。因为本科毕业生留学的主要目的是赴国外高校读研深造,所以读研不仅包括在国内读研,还包括国外留学。具体变量定义及说明见表1。

3. 描述性统计

2012届大学毕业生就业^①和读研^②的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的90.08%,其中,就业人数占81.53%,读研人数占8.55%,剩余近10%的毕业生多处于半职工作、失业状态或复读考研,见表2。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就业与读研的毕业生,并针对这些毕业生的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因变量描述性统计见表3。

表2 大学毕业生半年后去向分布表

毕业去向	人数	百分比
受雇全职工作	26 290	79.86
自主创业	549	1.67
正在国内读研及国外留学	2816	8.55
无工作	2946	8.96
受雇半职工作	318	0.97
总计	32 919	100

说明:根据麦可思(MyCOS)——中国2012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数据整理得到。

表3 相关因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观测数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就业	32 919	0.69	0.46	1	0
读研	32 919	0.08	0.27	1	0
收入水平	32 919	3207.46	1486.98	15 000	450

(1) 就业、读研与各自变量关系的描述性统计

家庭背景:包括父母的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第一,父母受教育水平。父母受教育水平处于研究生以下水平阶段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和读研的比例分别为65.0%和11.0%左右,其中父母是大学本科学历的毕业生选择就业和读研的比例分别为65.4%和20.6%;父母是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就业和读研的比例分别为58.9%和22.1%。可以看出,父母受教育水平越高,子女读研比例也越高。第二,父母职业阶层。父母是农民与农民工职业的毕业生就业的比例最高,达70.0%,读研比例只有11.9%。父母是其他职业阶层的毕业生就业比例与读研比例分别为62.0%和12.0%左右,其中父母为技术人员和管理阶层的毕业生读研比例为19.3%与16.4%,明显高于其他职业阶层。

教育背景:包括学校等级和专业背景。第一,学校等级。“211”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读研的占比最高,比重分别为81.9%和11.5%,即来自“211”高校的学生有81.9%选择就业,有11.5%的人选深造读研(二者之和达93.4%,说明“211”高校的就业或读研状况很好);非“211”高校本科就业与读研比重分别为66.7%和7.0%。第二,专业背景。工科类选择就业的比例最高,达75.4%,而

① 本文就业指受雇全职工作和自主创业。

② 本文读研指正在国内及港澳台读研和正在国外留学。

读研的比例处于中等水平,只有 8.5%;其他专业选择就业的比重均为 60.0%左右,法学、理学与农学专业毕业生读研的比例最高,比例均为 10.0%左右,其余专业读研比例均在 10.0%以下。

个人特征:包括性别特征和素质特征。第一,性别特征。男性的就业与读研比例分别为 72.6%和 7.4%,女性的就业与读研比例分别为 64.2%和 9.5%。在选择就业方面,男性比例高于女性;在选择读研方面,女性比例高于男性。第二,素质特征。平均成绩高、已入党、学生干部、参加过社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以及毕业前有过实习经历的毕业生就业和读研比例均更高。

(2) 收入水平与各自变量关系的描述性统计

家庭背景:包括父母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第一,父母受教育水平。父母受教育水平与毕业生收入水平正相关,父母受教育水平为大学本科与研究生的毕业生平均收入达 3500 至 4000 元;父母受教育水平为小学及以下、初中及高中的毕业生平均收入为 3000 元左右。第二,父母职业阶层。父母的职业阶层与毕业生平均收入也呈正相关关系,父母为农民与农民工的毕业生平均收入最低,为 3149 元;父母为管理阶层的毕业生的平均收入最高,为 3519 元。毕业生家乡所在城市类型与其收入关系表现为毕业生家乡城市等级越高,其平均收入越高。

教育背景:毕业生所就读的大学越好、学校所在城市的等级越高,其平均收入水平也越高。各个专业的毕业生总体平均收入为 3207 元,平均收入最高的专业为管理学,收入为 3244 元;最低为教育学,平均收入为 2729 元。

个人特征:已入党、是学生干部、参加过社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的毕业生平均收入更高,达 3200 元左右,反之则为 2900 元左右。性别与平均收入有很大关系,男性的平均收入为 3446 元,女性的平均收入为 2956 元。

三、中国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与升学读研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1. 模型选择与计量回归

由于因变量就业与读研均为二分变量,即是否就业和是否读研。因此,本文采用二元因变量 Logit 离散选择模型进行回归估计,假定是否就业或是否读研服从离散的 Logistic 分布:

$$p(y_i = 1 | x) = E(y_i | x) = F(x_i\beta) = \frac{e^{x\beta}}{1 + e^{x\beta}} = \frac{1}{1 + e^{-x\beta}}$$

对于给定的 x , $p(y_i = 1 | x)$ 表示毕业生就业的概率或读研的概率。

进一步抽象出 Logit 回归模型:

$$\text{Logit}(p) = \ln[p/(1-p)] = a + \sum \beta_j X_j + \varepsilon$$

其中, p 表示就业或读研的概率。解释变量 X_j 表示是否就业或是否读研的影响因素,这里指高校毕业生的家庭背景、教育背景及个人特征所包括的各种自变量。系数 β_j 表示解释变量对就业或读研的影响,系数为正表示解释变量有利于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 ε 为随机扰动项。

本文采用 STATA 软件估计模型系数,回归结果见表 4、表 5。

表4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与读研影响因素的计量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就业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读研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系数值	显著性水平	系数值	显著性水平	
家庭背景	父母任何一方的最高教育水平	-0.050 583 9	0.218	0.524 394 1*	0.070	
	父母所属的主要职业阶层	-0.039 222 2	0.199	0.573 672 3***	0.007	
	家乡城市类型	直辖市	0.427 324 4**	0.013	0.093 597 5	0.899
		副省级城市	0.156 077 7	0.129	0.529 833 6	0.295
教育背景	毕业大学类型	“211”高校	0.190 313 7	0.200	0.710 108 2	0.155
		高职高专	0.480 725 5***	0.005	/	/
	学历	本科	0.676 591 9***	0.000	/	/
	专业	经济学	-0.066 404 1	0.588	—	—
		法学	-0.601 797 3***	0.008	omitted	
		教育学	-0.389 450 3**	0.017	omitted	
		文学	-0.261 846 1*	0.062	-0.952 228 3	0.218
		理学	—	—	0.204 874 6	0.802
		工学	0.282 331 6***	0.007	-0.196 861 5	0.777
		农学	-0.605 727 1**	0.038	omitted	
		医学	-0.154 28	0.469	omitted	
	学校城市类型	管理学	0.049 414 8	0.726	-0.276 879 8	0.683
		直辖市	0.188 044 1	0.197	0.732 513 3	0.278
		副省级城市	0.455 475 4***	0.000	0.343 36	0.544
个人特征	性别	0.180 310 5**	0.014	-0.050 499 4	0.911	
	人力资本	大学平均成绩	0.035 254	0.131	0.442 582 4**	0.022
		在校入党	0.081 044 2	0.336	-0.853 249 3*	0.097
		学生干部	0.045 831 1	0.515	0.950 007 5*	0.051
		社团活动	0.287 738 8***	0.000	0.958 436 4	0.218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0.197 114 4***	0.01	0.110 859 4	0.81
		毕业前实习情况	0.488 414 2***	0.000	0.004 858 5	0.993
常数项	-0.902 168 3***	0.001	-11.552 91***	0.000		
prob>chi2		0.000		0.000		
pseudo R2		0.0407		0.204		

说明：***、**、*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为专业基准组；“/” 表示回归中不含此变量。

表5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与读研影响因素的边际效应分析

解释变量		就业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读研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系数值	显著性水平	系数值	显著性水平	
家庭背景	父母任何一方的最高教育水平	-0.011 347 5	0.218	0.002 210 6*	0.097	
	父母所属的主要职业阶层	-0.008 798 7	0.199	0.002 418 3**	0.021	
	家乡城市类型	直辖市	0.089 451 8***	0.007	0.000 410 7	0.903
		副省级城市	0.034 344 5	0.121	0.002 670 1	0.386

教育背景	毕业大学类型	“211”高校	0.041 510 9	0.186	0.003 877 3	0.280
		高职高专	0.108 116 3***	0.006	/	/
	学历	本科	0.148 329 8***	0.000	0.003 877 3	0.280
		专业	经济学	-0.015 004 3	0.590	—
	法学		-0.144 253 4**	0.010	omitted	
	教育学		-0.091 491 7**	0.022	omitted	
	文学		-0.060 485 4*	0.069	-0.003 222 9	0.165
	理学		—	—	0.000 940 6	0.818
	工学		0.062 640 1***	0.006	-0.000 811 2	0.774
	农学		-0.145 406 3**	0.046	omitted	
	医学		-0.035 375 1	0.487	omitted	
	学校城市类型	管理学	0.011 015 7	0.725	-0.001 082 3	0.664
直辖市		0.041 093 7	0.184	0.004 158 2	0.410	
	副省级城市	0.099 243 4***	0.000	0.001 486 1	0.555	
个人特征	性别		0.040 558**	0.014	-0.000 213 4	0.911
	人力资本	大学平均成绩	0.007 908 5	0.131	0.001 865 7**	0.036
		在校入党	0.018 054 9	0.332	-0.003 179 1	0.107
		学生干部	0.010 268 8	0.515	0.004 362 7*	0.099
		社团活动	0.065 99***	0.000	0.003 225 5	0.135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0.043 690 5***	0.009	0.00 047 4	0.814
		毕业前实习情况	0.114 344 3***	0.000	-0.000 020 5	0.993

说明：***、**、*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为专业基准组；“/”表示回归中不含此变量。

2. 实证结果分析

回归结果显示，就业和读研作为中国高校大学生的主要毕业去向，各自变量对其影响显著不同，说明影响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读研的因素存在本质区别。下面分别从家庭背景、教育背景和个人特征因素对实证研究结果加以分析。

(1) 家庭背景因素分析

从家庭背景因素来分析，影响中国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的因素完全不同。从表3可以看出，父母任何一方的教育水平与父母所属的主要职业阶层变量系数为负，说明选择就业的概率降低，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即父母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和父母所处职业阶层的差异对大学毕业生就业没有显著影响。父母任何一方的教育水平与父母所属的主要职业阶层变量系数对毕业生升学读研有显著正向影响，父母任何一方的受教育水平系数为正，且在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说明父母任何一方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使毕业生选择读研的概率增加；父母所属较高的职业阶层系数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父母所属较高的职业阶层将促使毕业生选择读研的概率显著增加。可知，父母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越高，其子女大学毕业后读研的概率越大，反之，父母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越低，其子女继续读研的概率越小。这也印证了描述性统计所述，父母受教育水平与子女选择读研深造存在正相关关系，父母职业阶层也与子女选择读研深造存在正相关关系。

从表4的边际效应结果可以看出，家庭背景对就业的影响系数为负，且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即父母受教育水平与职业阶层的变动对毕业生就业选择的影响不显著。父母受教育水平与职业阶层的变动引起毕业生读研选择的变动较显著，其系数值都为正，且分别通过了10%与5%的显著性检验，即父母任何一方的最高教育水平与职业阶层对子女选择读研的影响程度为2%。父母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之所以没有对大学毕业生就业产生显著影响，原因在于大学毕业生选择就业时不会过多考虑父母的受教育状况与职业阶层，企业也并不会过多看重求职者的父母职业状态，因而父母的受教育状况与职业阶层并非影响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原因。父母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对大学生继续读研有显著影响，

究其原因，主要是父母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与家庭收入之间存在密切的正相关关系，父母是无业、退休、农民或农民工的家庭收入通常较低，来自这些家庭的毕业生通常面临较大的生活压力，选择读研的机会成本较高，因此选择读研的概率较小。

从表3和表4可以看出，毕业生家乡城市类型对选择就业有一定影响，但对毕业生读研选择没有显著影响，可能是因为毕业生入学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而考试程序又是公平的，不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城乡差异对大学生读研深造有很大影响，来自农村的毕业生选择读研的比例为11%，而来自城镇的毕业生选择读研的比例为15%，后者读研比例明显高于前者。

(2) 教育背景因素分析

从教育背景因素来看，影响毕业生就业与读研的因素存在显著差异。如表3所示，在毕业高校类型方面，相比非“211”高校，“211”高校对就业影响系数为正但不显著，高校类型为高职高专对毕业生就业影响显著为正，即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择就业的概率显著增加。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多数高职高专与企业有合作关系，因此，在这三类毕业高校中，高职高专对选择就业的概率有显著正向影响。

在学历方面，本科学历对毕业生就业有显著正向影响，并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本科学历使毕业生选择就业的概率显著增加。对整个社会而言，毕业生找工作的学历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拥有本科学历比非本科学历更能提高毕业生选择就业的概率。

在专业方面^①，经济学、医学和管理学专业的毕业生在是否选择就业上没有显著差异，而工学专业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概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法学、教育学、文学、农学专业对大学毕业生就业概率有显著负向影响，原因可能是由于工科类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较专业，并且工学专业的社会需求量较大，因此更容易找到专业对口工作。法学、教育学、文学专业等所涉及的教育投资低，不需要昂贵的试验设施，因此许多高校倾向于扩大这些专业的招生规模，而社会对这些专业的人才需求量有限，因而导致毕业生供过于求、就业率降低。经济学专业对于选择就业的影响并不显著。剔除缺失值后，教育背景中其他变量对于选择读研的影响都不显著，可以看出教育背景对就业与读研的影响大不相同。表4所示的平均边际效应也可以印证上述结论。

(3) 个人特征因素分析

从个人特征因素来看，影响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的因素同样存在明显区别。从表4可见，在性别方面，男性因素对选择就业的影响显著为正，而性别因素对于读研并无显著影响（即无必然联系）。根据这一结论不难理解，就业市场中男性通常比女性更受用人单位欢迎，而能否读研是个人学习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的体现，与性别并无多大关系。

在人力资本方面，大学平均成绩、在校入党、学生干部变量对选择就业并无显著影响，而对读研却有显著影响，大学平均成绩高与学生干部变量使读研的概率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大学平均成绩高、担任过学生干部的大学生通常学习能力较强、学业成绩突出，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更适宜继续深造，而这些个人特征并不是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重点考查的素质，因此不会对大学生求职就业产生显著影响。参加社团活动、在校期间获奖与毕业前有过实习经历这三个变量对就业具有显著正向影响，都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但这三个变量对选择读研的影响并不显著。这是因为在校参加过社团活动、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有实习经历的大学毕业生通常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更容易从校园走向社会，较快完成社会角色的转变，在就业过程中的优势更明显，成功就业的概率更大，更受用人单位的青睐。但这些因素对大学生升学读研没有显著影响。表4亦可印证上述结论。

3. 收入代际固化研究

由上述结论可见，父母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越高，其子女大学毕业后读研的概率越高，从而

^① 由于读研的方程回归过程中，专业变量观测值缺失较严重，系数估计值的准确性难以确认，慎重起见，在此不具体分析专业对读研的影响。

形成了一种“代际固化”现象：父母受教育水平越高或职业阶层越高，子女的受教育程度也越高。受教育程度高的毕业生亦更有条件进入较高的职业阶层，而进入较高职业阶层的毕业生收入也更高；父母受教育水平较低或职业阶层偏低、家庭收入偏低的大学生倾向于毕业后就业，以减轻家庭负担，从而出现社会贫富差距“固化”现象，即“富者恒富，贫者永贫”。这一贫富差距“代际固化”的传导机制或形成路径简要如下：

父母受教育程度高或职业阶层高，则收入高——注重子女教育——子女更倾向于选择大学毕业后继续读研深造——具有更多的知识和更高的学历——进入高职业阶层——获得更高收入。

从描述性统计来看，父母受教育水平、职业阶层与子女平均收入水平呈正相关关系。教育背景方面，毕业生的毕业大学越好、学历越高、学校所在城市等级越高，其平均收入水平越高。个人特征方面，男性、已入党、是学生干部、参加过社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的毕业生平均收入更高。实证研究结果是否与描述性统计所述一致呢？其收入是否存在代际固化呢？本文以毕业生收入为因变量，以家庭背景、教育背景、个人特征和工作背景为自变量对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收入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见表6。

表6 收入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及分析

	解释变量	variable	系数值	P 值
家庭背景	父母任何一方的最高教育水平	<i>parentedu</i>	6.432 003 7	0.814
	父母所属的主要职业阶层	<i>familyclass</i>	56.149 44***	0.007
教育背景	毕业大学类型	“211” 高校	313.702**	0.002
		高职高专	-121.5017	0.294
	学历	本科	419.1538***	0.000
	经济学	<i>economics</i>	270.3736*	0.069
	法学	<i>law</i>	91.995 68	0.649
	教育学	<i>predagogy</i>	271.2311*	0.095
	文学	<i>literature</i>	266.2459*	0.099
	理学	<i>science</i>	172.8248	0.258
	工学	<i>engineering</i>	206.0854	0.158
	医学	<i>medicine</i>	-62.716 46	0.705
	管理学	<i>management</i>	266.6493*	0.092
	学校城市类型	直辖市	25.373 89	0.810
		副省级城市	187.2052***	0.000
个人特征	性别	<i>sex</i>	469.9064***	0.000
	大学平均成绩	<i>grade</i>	17.976 31	0.243
	在校入党	<i>party</i>	142.3026**	0.010
	学生干部	<i>stucadre</i>	107.8799**	0.014
	社团活动	<i>society</i>	29.245 96	0.559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i>award</i>	213.2912***	0.000
	毕业前实习情况	<i>intern</i>	79.016 61	0.148
工作背景	工作时间	<i>jobtime</i>	22.220 65***	0.000
	工作城市类型	直辖市	858.8253***	0.000
		副省级城市	250.9244***	0.000
	工作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511.8757***	0.000
		民营企业	118.3779	0.328
		政府机构或科研事业单位	168.9334	0.216
	中外合资或外企	701.6548***	0.000	
	常数项		1212.204***	0.000

说明：Number of obs=3895；R2=0.2001；F=31.08；prob>F=0.0000。***、**、*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1) 实证分析

如表6所示,在家庭背景中,父母任何一方的最高教育水平对子女的平均收入没有显著影响,而父母所属的职业阶层却对子女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一结果与前面描述性统计相符,也从实证角度证实了代际固化的现象,即父母的职业阶层对子女职业及其收入有正向影响。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父母受教育水平对子女的平均收入没有显著影响,但对子女读研有显著影响,而子女读研后通常会得到更高收入,因此,父母受教育水平对子女的收入有间接正向影响。

在教育背景中,毕业大学类型为“211”高校对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高职高专对收入没有显著影响。本科学历对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由此可见,一般而言,学历作为毕业生求职的“敲门砖”,越好的学校、越高的学历,毕业生的平均收入越高。

在教育背景中,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和管理学在10%的显著性水平下对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其他专业对收入没有显著影响,原因可能是此类专业的毕业生收入浮动区间比较大,而理工类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相对专业,其收入的变动区间较小,收入弹性也较小。学校所在城市类型中副省级城市对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

在个人特征中,性别对收入有显著影响,男性的平均收入高于女性,这一点与上述描述性统计中男性的平均收入比女性的平均收入高的状况相符。在校入党与学生干部在5%的显著性水平下对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在同等条件下,已入党的毕业生比没入党的毕业生有更多的职业选择或更多的晋升机会,尤其是对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而言。担任过学生干部的毕业生通常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与责任心,求职时有一定的优势。在校期间获奖对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获奖是对学生能力的一种认可,获奖的毕业生更容易找到较高收入的工作。大学时的平均成绩、参加过社团以及毕业前实习情况对收入都没有显著影响,这说明企业更看中毕业生的个人综合能力。

在工作背景中,工作时间对毕业生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工作时间越长,收入越高。工作城市类型中,直辖市与副省级城市对毕业生收入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是由于直辖市以及副省级城市物价水平高,而平均工资收入也较高。工作单位性质中,国有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对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民营企业、政府机构和科研事业单位对收入的影响不明显。

从收入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结果分析来看,其结果与描述性统计所述一致,收入的“代际固化”现象确实存在。

(2) 社会视角的分析

从社会视角来分析贫富差距“代际固化”的内在机理,亦可得到相应的佐证。大学生毕业后参与就业与社会竞争的资本有两种: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人力资本是自身禀赋加上后天教育而得到的各种知识、素质和能力的总和,社会资本则是家庭通过其社会关系而调动和支配的社会资源的总和。毕业生的父母在家庭中起主导和支配地位,其对社会资源的调动、支配和掌控中发挥着传导性、扩散性的功能,即通过社会网络的扩散占据更多社会资源。一般而言,父母受教育程度和职业阶层越高,子女越能得到优质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资源,并以此积累个人人力资本。同时,家庭提供更高阶层的社会关系网络,子女就能获取更多的社会稀缺资源。因此,这类家庭背景的高校毕业生能够拥有更高的平台与更多的选择。对于家庭而言,教育投资是代际间财富转移的重要方式之一,可改变人力资本的代际遗传影响能力,并增强下一代的生产能力。因此,子代的能力不仅来源于父辈和自身的努力及先天禀赋,也来源于父辈为其创造更好的教育环境。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麦可思(MyCOS)——中国2012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数据,运用离散选择模型对中国高校毕业生两大主要去向——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比较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通过比较分析可发现,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作为中国高校毕业生的主要去向,其各自影响因素完全不同,呈现“非此即彼”的关系,即某一因素对大学生的求职就业有显著影响,而对升学读研没有显著影响,反之亦然。同时也证实了将就业和读研这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研究存在偏误。第二,从家庭背景因素分析来看,父母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和父母所处的职业阶层差异对大学毕业生求职就业没有显著影响,但对其升学读研有显著正向影响。即父母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越高,其子女大学毕业后升学读研的概率就越大,反之,父母受教育水平和职业阶层越低,其子女读研的概率就越小。家乡城市类型对高校毕业生升学读研没有显著影响,但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有显著影响,家乡城市类型是直辖市的高校毕业生选择就业的概率要远大于其他城市类型的高校毕业生。第三,教育背景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有显著影响,但对升学读研没有显著影响,相比理学专业,经济学、医学和管理学专业对大学生求职就业的影响没有显著差异。学校城市类型是副省级城市的高校毕业生要比地级市及以下城市的高校毕业生更倾向选择就业。第四,个人特征因素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的影响也存在明显差异。男性、在校参加过社团活动、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有实习经历的高校毕业生选择就业的概率更大,他们在求职就业过程中优势更明显,成功就业的概率更大,但这些因素对升学读研并没有显著影响。毕业生在读期间平均成绩高、担任过学生干部,对其升学读研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对就业没有显著影响。第五,通过实证分析,存在贫富差距的“代际固化”效应,而“代际固化”的传导机制应引起重视,同时也为政府制定调控政策,实现教育和收入分配的公平提出了新的课题。

基于以上分析和结论,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首先,对于中国高校的大学生而言,在校期间需尽早明确毕业后的去向,有的放矢地选择就业或读研。若选择就业,在校期间就要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多争取实习机会获取工作经验;若选择读研,在校期间应更专注于理论与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高学业成绩。

其次,对于中国高等院校而言,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要有所侧重。普通本科院校应侧重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专业设置,实现人才培养和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同时,普通本科院校应大力开展校园社团活动,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使毕业生更容易在就业市场上找到工作。对于研究型重点大学,更应注重对学术型人才的培养,即在兼顾就业的同时注重学生的专业知识教育。

最后,政府和社会要致力于消除大学生求职就业和升学读研过程中的不公平现象,增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学校应加大对来自贫困家庭的研究生的资助力度,并鼓励成绩优秀的贫困学生树立远大目标,继续读研深造,帮助其实现个人生涯的更高定位,更好地服务社会,逐步改变贫富差距“代际固化”的现象。此外,考虑到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问题,政府应建立平等的就业制度等。

感谢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为本文提供所需数据,感谢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总裁王伯庆教授的悉心指导以及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何小雪老师、王梦萍老师的热心帮助。

责任编辑:刘雅君

融资融券对中国股价暴跌风险的影响

王森 王贺

(山西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近年来中国A股市场频繁发生股价暴跌事件,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的平稳发展,极大地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对社会经济造成了负面冲击。文章以2010年融资融券交易制度的实施为节点,选取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2006—2018年的数据,建立双重差分模型,检验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及融资融券标的扩容对A股上市公司股价暴跌风险的影响。分析结果表明,与非标的公司股票相比,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小,具有较低的股价暴跌风险;融资融券对股价暴跌风险有显著的抑制效应,但经过几次扩容后,这种抑制效应逐渐减弱甚至放大风险;融券交易抑制了公司股价暴跌风险,融资交易则放大了风险。

关键词:融资融券;分步扩容;股价暴跌;标的股票

中图分类号:F8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9-0089-11

股价异常波动,尤其是股价暴跌风险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有序发展,引入成熟的交易制度已成为大势所趋。2010年3月31日我国融资融券(“两融”)交易机制正式启动,同时引入了杠杆交易与卖空机制,投资者可以提供一定的担保或支付一定的费用进行交易,并在约定期内归还借贷的资金或证券,标志着我国A股市场“单边市”时代的结束。我国融资融券制度的实施经历了先试点后推广的漫长过程,但在实际操作层面,自2010年“两融”交易机制开通以来,无论是在交易规模还是交易活跃度上,融资交易都远远超过融券交易。

从理论上讲,“两融”制度的实施,尤其是卖空机制的引入,能够起到套期保值、稳定市场、提高流动性的作用,但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效应,可能放大投资者的收益或损失,使买入抛售更加频繁,市场投机氛围回暖,加剧股市波动,放大股价暴跌风险。本文从股价暴跌风险角度出发,探究融资融券机制对个股价格暴跌的综合影响,以期我国的证券市场化改革及监管提供合理化建议。

一、理论及假设

融券通过减少噪音交易、提高信息传递效率、降低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公司盈余管理等方式抑制股价的特质性波动,抑制了股价暴跌风险。融券交易提高了证券标的的供给弹性,当市场上某些股票价格因为投资者过度追捧或恶意炒作变得虚高时,投机性卖空者会及时地察觉这种现象,通过借入股票来卖空,增加股票供给量,缓解股票供不应求的紧张局面,抑制股票价格泡沫的继续生成和膨胀;当股票泡沫破灭、价格下跌时,先前卖空股票的投资者因到期交割的需要会重新买入,增加了市

作者简介:王森,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公司金融与货币政策、经济发展理论与政策;王贺,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经济发展理论与政策。

场对股票的需求,达到稳定证券市场的效果。很多研究结果也证实放松卖空限制能有效提高股票价格效率^①,减少价格高估现象^②,提升股价信息含量^③与市场效率^④。市场中的空头投资者可以预测股票或债券收益^⑤,提高市场流动性^⑥。融资交易传达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股票的乐观情绪,投资者运用较高的杠杆进行交易,会从多方面影响股票价格,包括增加股价波动性^⑦,降低股价的稳定性^⑧,改变投资者结构^⑨。我国股市参与者以散户为主,他们缺乏信息来源,是典型的非理性投资者,对市场判断存在严重的过度反应^⑩、正反馈交易^⑪和博彩偏好^⑫等行为偏差,进一步加剧了股价暴跌风险^⑬。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1:融资交易放大股价暴跌风险,融券交易则可以抑制这一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的“助跌效应”可能会明显强于“助涨效应”,加剧股价暴跌风险。这是由于一方面占据我国市场主体的散户投资者更倾向于参与杠杆融资交易,避免融券卖空交易,另一方面《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对满足“两融”标的股票设置了严格的限制条件,要求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导致我国“两融”交易机制开通后,融资融券交易体量与活跃程度一直呈现“跛足”现象,融资交易的发展远远超过融券交易。可以看出,进行“两融”交易的股票大多数规模大、流动性强、价格波动正常,满足这些特征的个股股价一般已经充分反映了投资者预期,发生异常波动的可能性较小,而且投资者进行融券卖空交易的动机也不足。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2:与非标的公司股票相比,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小,具有较低的股价暴跌风险。

假设3:融资融券制度的整体效果会放大股价暴跌风险。

我国融资融券制度通过先试点后推广的形式实施,标的股票分步扩容。2010年3月启动时只有90只股票作为标的,2011年12月第一次扩容至278只标的股票,2013年1月和2013年9月分别扩容至500只和700只标的股票,2014年9月第四次扩容至900只标的股票,2016年12月扩容至950只标的股票,且期间不定期进行个股调整。在“两融”制度实施的初期,对标的股票及投资者的审核严格,防止异常波动与系统性风险;随着运作经验的不断积累,个股审核限制逐渐放宽,“两融”

① Pedro A. C. Saffi, Kari Sigurdsson, “Price Efficiency and Short Selling,”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 24, No. 3, 2011, pp. 821-852.

② 李科、徐龙炳、朱伟骅:《卖空限制与股票错误定价——融资融券制度的证据》,《经济研究》2014年第10期。

③ Xiong Xiong, Ya Gao, Xu Feng, “Successive Short-selling Ban Lifts and Gradual Price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China,” *Accounting & Finance*, Vol. 57, No. 5, 2017, pp. 1557-1604.

④ Maria Sochi, Steve Swidler, “A Test of Market Efficiency When Short Selling is Prohibited: A Case of the Dhaka Stock Exchange,” *Journal of Risk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Vol. 11, No. 4, 2018, pp. 1-17.

⑤ Eric K. Kelley, Paul C. Tetlock, “Retail Short Selling and Stock Prices,”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Research Paper*, Vol. 30, No. 3, 2016, pp. 801-834; Terrence Hendershott, Roman Kozhan, Vikas Raman, “Short Selling and Price Discovery in Corporate Bond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⑥ Benjamin M. Blau, Ryan J. Whitby, “How Does Short Selling Affect Liquidity in Financial Markets?”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Vol. 25, 2018, pp. 244-250.

⑦ 吴国平、谷慎:《融资融券交易对我国股市波动性影响的实证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2015年第10期。

⑧ 邓雄:《高杠杆下股市剧烈波动的影响与应对:国际比较及启示》,《国际金融》2015年第12期。

⑨ 吕大永、吴文锋:《杠杆融资交易与股市崩盘风险——来自融资融券交易的证据》,《系统管理学报》2019年第1期。

⑩ Brad M. Barber, Terrance Odean, “Boys Will be Boys: Gender, Overconfidence, and Common Stock Invest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6, No. 1, 2001, pp. 261-292.

⑪ Julie R. Agnew, “Do Behavioral Biases Vary across Individuals? Evidence from Individual Level 401 (k) Data,” *Journal of Financial & Quantitative Analysis*, Vol. 41, No. 4, 2006, pp. 939-962.

⑫ 郑振龙、孙清泉:《彩票类股票交易行为分析:来自中国A股市场的证据》,《经济研究》2013年第5期。

⑬ 林祥友、易凡琦、陈超:《融资融券交易的助涨助跌效应——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研究》,《投资研究》2016年第4期。

标的股票数量越来越多，市场交易更加活跃，政策效果逐步显现。^① 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4：融资融券制度实施的不同时期，对个股暴跌风险的影响效果不同。

二、数据、变量与模型

1. 变量选择

被解释变量：参考方军雄等人的研究，^② 本文分别以负收益偏态系数 *NCSKEW* 和收益波动比率 *DUVOL* 作为股价暴跌风险的代理变量，衡量个股股价暴跌风险。

首先，利用公司 *i* 的周收益率数据进行如下回归：

$$r_{i,s} = \rho_0 + \rho_1 r_{M,s-2} + \rho_2 r_{M,s-1} + \rho_3 r_{M,s} + \rho_4 r_{M,s+1} + \rho_5 r_{M,s+2} + \varepsilon_{i,s} \quad (1)$$

$r_{i,s}$ 表示公司 *i* 的股票在第 *s* 周的收益率， $r_{M,s-2}$ 、 $r_{M,s-1}$ 、 $r_{M,s}$ 、 $r_{M,s+1}$ 和 $r_{M,s+2}$ 分别表示滞后与超前项的市场加权平均收益率，以控制非同步交易的影响。 $W_{i,s} = \ln(1 + \varepsilon_{i,s})$ 表示个股 *i* 在第 *s* 周的特定收益率， $\varepsilon_{i,s}$ 为式 (1) 中的残差项，表示个股收益中未被市场收益解释的部分。基于以上分析构建变量负收益偏态系数 *NCSKEW* 与收益波动比率 *DUVOL* 如下：

$$NCSKEW_{i,t} = - [n(n-1)^{3/2} \sum W_{i,t}^3] / [(n-1)(n-2)(\sum W_{i,t}^2)^{3/2}] \quad (2)$$

n 表示股票 *i* 在第 *t* 年的交易周数，*NCSKEW* 的数值与股价崩盘风险正相关即 *NCSKEW* 数值越大，偏态系数负向程度越严重，股价崩盘风险越大。

$$DUVOL_{i,t} = \ln \left\{ \left[\frac{(n_{up}-1) \sum_{Down} W_{i,t}^2}{(n_{down}-1) \sum_{up} W_{i,t}^2} \right] \right\} \quad (3)$$

n_{up} 和 n_{down} 分别表示股票 *i* 的特定周收益率， $W_{i,t}$ 大于和小于第 *t* 年收益率均值 W_t 的周数，*DUVOL* 数值越大，说明收益率分布左偏，个股价格崩盘风险大。

解释变量：本文的主要解释变量有融资融券标的公司虚拟变量 *LIST*、融资融券制度实施虚拟变量 *POSTLIST* 及融资融券交易的标准化变量。(1) *LIST* 用于区别纳入“两融”标的的个股与非标个股，若公司股票在样本期间为“两融”标的则为 1，否则为 0；(2) *POSTLIST* 是时间虚拟变量，用于确认个股是否开通“两融”交易，公司进入融资融券标的后的年度为 1，否则为 0；(3) 为了进一步考察影响公司股价暴跌风险的因素是融资交易还是融券交易，本文在回归中引入融资交易量 $Long_{i,t}$ 与融券交易量 $Short_{i,t}$ ，分别表示个股 *i* 第 *t* 年融资买入额与融券卖出额，*n* 为个股 *i* 所在行业第 *t* 年的样本值个数，由于实际交易中，融资交易规模远大于融券交易规模，因此，采用如下方式将上述变量标准化，得到代理变量：

$$Short_standard_t = \frac{Short_{i,t} - \frac{\sum_n Short_{i,t}}{n}}{\frac{\sum_n Short_{i,t}}{n}} \quad (4)$$

$$Long_standard_t = \frac{Long_{i,t} - \frac{\sum_n Long_{i,t}}{n}}{\frac{\sum_n Long_{i,t}}{n}} \quad (5)$$

控制变量：包括公司个股周平均收益率、个股周收益率、市值账面比、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收益率、公司规模、行业与年份等，具体变量见表 1。

① 李志生、陈晨、林秉旋：《卖空机制提高了中国股票市场的定价效率吗？——基于自然实验的证据》，《经济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② 方军雄：《中国式融资融券制度安排与股价崩盘风险的恶化》，《经济研究》2016 年第 5 期。

表1 变量定义汇总

变量类型	变量符号	变量描述
被解释变量	<i>NCSKEW</i>	负收益偏态系数
	<i>DUVOL</i>	收益波动比率
解释变量	<i>LIST</i>	融资融券标的公司虚拟变量, 若公司股票在样本期间为融资融券标的的则为1, 否则为0
	<i>POSTLIST</i>	时间虚拟变量, 公司进入融资融券标的的后的年度取为1, 否则为0
	<i>Short_standard</i>	融券交易量标准化变量
	<i>Long_standard</i>	融资交易量标准化变量
控制变量	<i>W</i>	个股周平均收益率
	<i>SIGMA</i>	个股周收益率标准差
	<i>MB</i>	公司市值账面比
	<i>LEV</i>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i>ROA</i>	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i>SIZE</i>	公司规模即公司资产的自然对数
	<i>YEAR</i>	年度哑变量, 控制年份差异
<i>INDUSTRY</i>	行业哑变量, 控制行业影响	

2. 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200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数据, 剔除证监会行业分类(2012版)中金融类公司样本及ST、PT公司样本, 共得到3439个公司的44707个初始年度观测值。

数据来源上, 除“两融”标的的调整情况由沪深交易所公告手动整理而得, 其他数据均来自CSMAR数据库。在计算*NCSKEW*和*DUVOL*时, 剔除个股全年交易周数小于30的观测值和部分缺失变量的观测值。为排除极端值的影响, 对所有变量做5%的Winsorize处理, 最终得到21896个年度观测值。

3. 计量模型

我国“两融”制度的一个特点是交易标的的可以进行融资与融券交易, 融资交易利用杠杆反映投资者对标的股票的乐观态度, 提高交易的活跃性, 而融券交易反映投资者对标的的悲观态度, 通过卖空交易压低股票价格, 使其价值回归基本面。本文从融资与融券交易量角度出发验证假设1。为了避免融资融券交易量对比悬殊对结果的影响, 将二者分别进行标准化处理, 使其处于同一个量级, 回归中同样控制了行业与年份固定效应:

$$Crashrisk_{i,t+1} = \alpha + \beta_1 LIST_{i,t} + \beta_2 Short_standard_{i,t} + \beta_3 Long_standard_{i,t} + \gamma CONTROL_{i,t} + YEAR + 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6)$$

其中, $Crashrisk_{i,t+1}$ 表示个股*i*在第*t*+1期的股价暴跌风险。变量 $Short_standard_{i,t}$ 和 $Long_standard_{i,t}$ 的回归系数 β_2 和 β_3 分别反映了融资交易量与融券交易量对股价暴跌风险的影响, 若取值为正, 说明融资交易量(融券交易量)越大, 股价暴跌风险越大, 反之则股价暴跌风险越小。 $CONTROL_{i,t}$ 的回归系数 γ 反映了市场层面和公司层面的其他控制变量与股价暴跌风险的关系。

对假设2—4的验证需要运用双重差分模型, 被解释变量选取未来一期的股价暴跌风险代理变量 $Crashrisk_{i,t+1}$, 控制行业与年份固定效应, 得到如下回归模型:

$$Crashrisk_{i,t+1} = \alpha + \beta_1 LIST_{i,t} + \beta_2 POSTLIST_{i,t} + \gamma CONTROL_{i,t} + YEAR + 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7)$$

其他变量及系数含义与上述模型一致。 $LIST_{i,t}$ 的回归系数 β_1 表示融资融券制度实施之前, 被纳入“两融”标的的公司与未被纳入标的的公司股价暴跌风险之间的差异, 若 β_1 为正, 说明标的公司在

制度实施之前的股价暴跌风险就大于非标的公司，反之则反。 $POSTLIST_{i,t}$ 的回归系数 β_2 是回归结果中的重要参数，若取值为正，说明“两融”制度的实施加剧了股价暴跌风险，反之则抑制了风险。

三、实证结果及分析

1. 描述性统计

为发现标的组与非标组公司以及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开通前后公司数据的差异，本文进行了分组描述性统计、均值 T 检验与中位数秩和检验。数据显示，纳入“两融”标的的公司股票具有更低的价格暴跌风险，价格变化更稳健，初步验证了假说 2。此外，标的组 MB_i 显著低于非标组。从公司层面来看，标的组公司 ROA_i 、 LEV_i 与 $SIZE_i$ 均显著高于非标组，说明纳入“两融”标的的公司盈利能力与资产规模均优于未纳入标的的公司，且资产负债率更高，利用财务杠杆放大了标的组公司的盈利能力。基于“两融”交易机制开通前后个股特征的对比结果显示，交易机制开通后，标的公司股票具有更高的价格暴跌风险；标的组 W_i 均值显著低于开通前水平，中位数也低于开通前水平，但其差异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处于更理性保守的水平；公司盈利水平更高，财务杠杆运用程度也更高。

2. 融资与融券的作用

表 2 为基于 2006—2018 年所有样本的融资融券交易量标准化变量与股价暴跌风险回归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出， $Short_standard_i$ 的系数为负值，说明悲观投资者及时通过卖空交易传达其态度与情绪，使股价回归基本面，融资交易降低了股价暴跌的风险。 $Long_standard_i$ 为正值，放大了公司股价暴跌风险，可能是由于融资交易传达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股票的乐观情绪，通过杠杆交易抬高了公司股价，但这两个系数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可能是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股价暴跌风险的影响并不同步，其影响关系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期。故假设 1 得到验证，但不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此外， W_i 、 $SIGMA_i$ 均在 5% 的水平下与公司股价暴跌风险具有正相关关系， MB_i 的系数也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在财务特征方面， ROA_i 与 LEV_i 的系数为负，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越差，股价暴跌风险越大，公司财务杠杆运用程度越高，越会降低公司股价暴跌风险，但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SIZE_i$ 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值，再次说明相较于资产规模较小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股价暴跌风险更低。

3. 融资融券交易机制的开通对股价暴跌风险的影响

由表 3 可见，无论是以前滞一期的 $NCSKEW_{i,t-1}$ 还是 $DUVOL_{i,t-1}$ 为被解释变量， $POSTLIST_i$ 的回归系数均为正值，并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说明“两融”制度实施后，股价暴跌风险平均增加了 0.0580 和 0.0710 个单位，而 $LIST_i$ 的系数分别为 -0.0832 和 -0.1001，并在 1%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在“两融”制度实施之前，与非标组相比，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公司股价暴跌风险更低，与上述均值 T 检验与中位数秩和检验的结果相符。综上，纳入“两融”标的的公司，在融资融券制度实施后，股价暴跌风险显著增大，假设 2、3 成立。

W_i 、 $SIGMA_i$ 分别在 5% 和 1% 的水平下与公司股价暴跌风险具有正相关关系，说明公司股票收益率较高时，价格更有可能被高估，收益率标准差越大，股价波动越大，越有可能面临暴跌风险。 MB_i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也说明公司股价被高估时更有可能存在暴跌风险。 ROA_i 的回归系数分别在 5%、1% 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越差，股价暴跌风险越大。 LEV_i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说明公司财务杠杆运用程度越高，越会降低公司股价暴跌风险，这可能是由于负债经营对公司治理起一定的监督作用。 $SIZE_i$ 分别在 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相较于资产规模较小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股价暴跌风险更低。

表2 融资融券交易量与股价暴跌风险回归分析(2006—2018年)

VARIABLES	(1)	(2)
	$NCSKEW_{t+1}$	$DUVOL_{t+1}$
$Short_standard_t$	-.0001 (-0.83)	-9.91e-06 (-0.82)
$Long_standard_t$.0020 (0.86)	.0018 (0.85)
W_t	8.5513*** (4.71)	8.2540*** (4.99)
$SIGMA_t$	5.3046*** (5.75)	5.3154*** (6.32)
MB_t	.0018* (1.76)	.0008 (0.89)
ROA_t	-.0433 (-0.15)	-.4883* (-1.81)
LEV_t	-.1369 (1.40)	-.1351 (1.51)
$SIZE_t$	-.0927*** (-5.82)	-.1006*** (-6.94)
CONSTANT	1.5753*** (4.32)	1.7455*** (5.25)
INDUSTRY	YES	YES
YEAR	YES	YES
Observations	3421	3421
R^2	0.3383	0.2930
F	21.73	28.02

说明：*、**、***分别表示10%、5%、1%的双侧显著性水平。以下表同。

4. 融资融券标的扩容的影响

表4列出了上交所与深交所2010—2018年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扩容与调整情况。本文以五次扩容为节点，将样本区间分为2006—2011年、2006—2012年、2006—2014年、2006—2016年和2006—2018年五个阶段，考察分步扩容情况下融资融券制度推行的市场效应，回归结果见表5和表6。

在融资融券标的扩容的不同阶段， $LIST_t$ 的回归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值，说明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公司总是那些符合监管要求、股价暴跌风险较低、股价较稳健的公司。 $POSTLIST_t$ 的回归系数在2006—2011年、2006—2012年显著为负，说明融资融券制度实施初期及第一次扩容（即2011年12月的扩容）至278只股票的这段时间，制度实施对股票价格暴跌风险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应。2006—2014年 $POSTLIST_t$ 的回归系数开始为正值，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2013年1月与9月两次扩容后，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股价暴跌风险的抑制效应减弱。2014年9月与2016年12月的两次扩容回归中， $POSTLIST_t$ 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值，说明融资融券制度开始对公司股价暴跌风险产生放大作用，且2006—2016年的样本回归系数大于全样本的回归系数，这是由于2015年前后我国股市杠杆交易频繁，加剧了股价暴跌风险。

表 3 融资融券制度实施与股价暴跌风险回归分析 (2006—2018 年)

VARIABLES	(1)	(2)
	$NCSKEW_{t+1}$	$DUVOL_{t+1}$
$POSTLIST_t$.0580*** (3.04)	.0710*** (4.14)
$LIST_t$	-.0832*** (-6.07)	-.1001*** (-8.14)
W_t	1.7370** (2.41)	1.4648** (2.26)
$SIGMA_t$	4.0618*** (11.16)	4.3605*** (13.34)
MB_t	.0007** (2.03)	.0008** (2.36)
ROA_t	-.2844** (-2.49)	-.5641*** (-5.50)
LEV_t	-.1176*** (-3.38)	-.1279*** (-4.10)
$SIZE_t$	-.0158** (-2.45)	-.0180*** (-3.12)
CONSTANT	-.0435 (-0.31)	-.0096 (-0.08)
INDUSTRY	YES	YES
YEAR	YES	YES
Observations	18 040	18 040
R^2	0.3149	0.3322
F	28.99	62.47

表 4 “两融”标的扩容情况

扩容情况	日期	上交所			深交所			合计
		调入	调出	存量	调入	调出	存量	
启动	2010.03.31	50		50	40		40	90
第一次扩容	2011.12.05	130		180	60	2	98	278
第二次扩容	2013.01.31	163	43	300	113	11	200	500
第三次扩容	2013.09.16	104		400	102		300	700
第四次扩容	2014.09.22	104		500	114	13	400	900
第五次扩容	2016.12.12			525	37		425	950

说明：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交易所网站披露数据整理。

上述检验说明融资融券制度的分步实施在不同阶段对股票价格暴跌风险具有不同的影响，初期标的范围较窄，交易门槛较高，业务规模受到限制，不断扩容后，交易频繁，尤其是融资交易通过杠杆效应加剧了股价暴跌风险，直至 2015 年我国股市暴跌，融资融券交易暂停才有所缓和，假设 4 成立。

表5 融资融券分步扩容的回归分析 (以 $NCSKEW_{t+1}$ 为被解释变量)

VARIABLES	(1)	(2)	(3)	(4)	(5)
	$NCSKEW_{t+1}$	$NCSKEW_{t+1}$	$NCSKEW_{t+1}$	$NCSKEW_{t+1}$	$NCSKEW_{t+1}$
	2006—2011年	2006—2012年	2006—2014年	2006—2016年	2006—2018年
$POSTLIST_t$	-.1451** (-1.95)	-.1281 (-2.26)	.0297 (1.08)	.1323*** (6.50)	.0580*** (3.04)
$LIST_t$	-.1104*** (-6.39)	-.0519*** (-3.55)	-.1188*** (-8.40)	-.0927*** (-6.81)	-.0832*** (-6.07)
W_t	-2.5280** (-2.46)	-3.0896*** (-3.07)	.8132 (0.89)	3.0894*** (4.18)	1.7370** (2.41)
$SIGMA_t$	2.3104*** (3.93)	3.0453*** (5.43)	4.8329*** (10.11)	3.7463*** (9.98)	4.0618*** (11.16)
MB_t	-.0002 (-0.10)	.0029*** (1.45)	.0036** (2.23)	.0007 (1.22)	.0007** (2.03)
ROA_t	-.5457*** (-3.46)	-.3405 (-2.26)	-.0407 (-0.31)	-.1885 (-1.62)	-.2844** (-2.49)
LEV_t	-.1129** (-2.19)	-.2327 (-4.97)	-.1718*** (-4.34)	-.0998*** (-2.79)	-.1176*** (-3.38)
$SIZE_t$	-.0110 (1.20)	.0210** (2.43)	-.0069 (0.92)	-.0013 (-0.20)	-.0158** (-2.45)
CONSTANT	-.4594** (-2.32)	-.6788 (-3.63)	-.7221*** (-4.44)	-.3853*** (-2.67)	-.0435 (-0.31)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6065	7841	11 916	15 804	18 040
R^2	0.3924	0.3168	0.3009	0.3546	0.3149
F	12.75	19.18	31.68	28.45	28.99

表6 融资融券分步扩容的回归分析 (以 $DUVOL_{t+1}$ 为被解释变量)

VARIABLES	(1)	(2)	(3)	(4)	(5)
	$DUVOL_{t+1}$	$DUVOL_{t+1}$	$DUVOL_{t+1}$	$DUVOL_{t+1}$	$DUVOL_{t+1}$
	2006—2011年	2006—2012年	2006—2014年	2006—2016年	2006—2018年
$POSTLIST_t$	-.1291* (-1.88)	-.1453*** (-2.85)	.0298 (1.21)	.1354*** (7.34)	.0710*** (4.14)
$LIST_t$	-.1225*** (-7.69)	-.1412*** (-9.75)	-.1270*** (-9.98)	-.1075*** (-8.73)	-.1001*** (-8.14)
W_t	-3.1031*** (-3.28)	-3.8590*** (-4.28)	.8476 (1.03)	3.1793*** (4.75)	1.4648** (2.26)
$SIGMA_t$	3.1050*** (5.73)	3.9279*** (7.80)	5.2493*** (12.21)	4.0122*** (11.80)	4.3605*** (13.34)
MB_t	.0007 (0.37)	.0029 (1.63)	.0033** (2.24)	.0005 (1.10)	.0008** (2.36)
ROA_t	-.6953*** (-4.77)	-.5687*** (-4.20)	-.3553*** (-3.00)	-.4495*** (-4.27)	-.5641*** (-5.50)
LEV_t	-.1502*** (-3.16)	-.2530*** (-6.02)	-.1839*** (-5.16)	-.1227*** (-3.79)	-.1279*** (-4.10)

<i>SIZE_t</i>	.0159* (1.90)	-.0227*** (2.94)	-.0063 (0.93)	-.0021 (-0.36)	-.0180*** (-3.12)
<i>CONSTANT</i>	-.6345*** (-3.48)	-.7681*** (-4.57)	-.7041*** (-4.81)	-.3912*** (-3.00)	-.0096 (-0.08)
<i>INDUSTRY</i>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6065	7841	12 283	15 804	18 040
<i>R</i> ²	0.4940	0.4251	0.3020	0.3618	0.3322
<i>F</i>	20.32	32.94	20.09	44.31	62.47

四、进一步讨论

1.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样本回归

本文进一步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从未被纳入“两融”标的的股票中选取一组与标的股票特征最相近的样本，作为新的控制组进行检验。以年内日均换手率 *TURNOVER_t*、个股当年交易天数 *DAYS_t*、股东人数 *SHAREHOLDER_t*、年个股交易金额 *TRADINGAMOUNT_t*、年个股流通市值 *MARKET CAP_t*、上市年限 *LISTED YEARS*、是否为创业板公司 *GEM* 及所在行业 *INDUSTRY* 为协变量，是否入选“两融”名单为处理变量，运用 Logistic 回归得到各公司一年观测值的倾向得分，运用近邻匹配法为标的组公司选取匹配样本，回归结果见表 7。

表 7 倾向得分匹配样本回归分析

VARIABLES	(1)	(2)
	<i>NCSKEW_{t+1}</i>	<i>DUVOL_{t+1}</i>
<i>POSTLIST_t</i>	.1220 (-0.92)	.0496 (-0.41)
<i>LIST_t</i>	-.1116*** (-6.41)	-.1231*** (-7.67)
<i>W_t</i>	-3.043*** (-2.89)	1.4648*** (-3.56)
<i>SIGMA_t</i>	2.1975*** (3.67)	2.9038*** (5.26)
<i>MB_t</i>	-.0001 (-0.05)	.0007 (0.37)
<i>ROA_t</i>	-.4997*** (-3.09)	-.6780*** (-4.54)
<i>LEV_t</i>	-.0996* (-1.88)	-.1301*** (-2.67)
<i>SIZE_t</i>	-.0086 (0.87)	-.0111 (-2.70)
<i>CONSTANT</i>	-.4129* (-1.93)	-.5324*** (-2.70)
<i>INDUSTRY</i>	YES	YES
<i>YEAR</i>	YES	YES
Observations	5844	5844
<i>R</i> ²	0.3938	0.4951
<i>F</i>	11.80	19.13

可以看出,无论是以未来一期的 $NCSKEW_{t+1}$ 还是 $DUVOL_{t+1}$ 为被解释变量,自变量 $POSTLIST_t$ 的回归系数均为正值,说明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开通后,股价暴跌风险平均增加了 0.1220 和 0.0496 个单位,但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LIST_t$ 的系数分别为 -0.1116 和 -0.1231,在 1%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在“两融”制度实施之前,与标的组匹配的非标组公司股票价格风险更低,与前文回归结果一致,通过稳健性检验。以上结果再次表明,与非标的公司股票相比,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小,具有较低的股价暴跌风险,“两融”制度的实施放大了股价暴跌风险。

2. 拉长预测区间的进一步检验

上述分析主要考察了“两融”制度及交易量对未来一年个股价格暴跌风险的影响,融资交易加剧了未来一年公司股价暴跌风险,融券交易则降低了这一风险。为了进一步考察“两融”制度实施与交易对未来更长时期股价暴跌风险的预测作用,沿用上述模型对未来两年和三年股价暴跌风险进行回归分析,列示了拉长预测窗口后,“两融”制度实施及交易量对未来公司股价暴跌风险的影响见表 8 和表 9。

表 8 拉长预测窗口的回归分析 (以 $NCSKEW$ 为被解释变量)

VARIABLES	(1)	(2)	(3)
	$NCSKEW_{t+1}$	$NCSKEW_{t+1}$	$NCSKEW_{t+1}$
$POSTLIST_t$.0580*** (3.04)	-.0191 (-0.87)	-.0391 (-1.46)
$LIST_t$	-.0832*** (-6.07)	-.0519*** (-3.55)	-.0465*** (-2.90)
W_t	1.7370** (2.41)	2.1176*** (2.64)	1.7781* (1.76)
$SIGMA_t$	4.0618*** (11.16)	3.3169*** (8.13)	0.7194 (1.35)
MB_t	.0007** (2.03)	.0020*** (3.21)	.0026 (1.56)
ROA_t	-.2844** (-2.49)	-.1579 (1.21)	-.0199 (0.13)
LEV_t	-.1176*** (-3.38)	-.0530 (-1.36)	-.0054 (0.12)
$SIZE_t$	-.0158** (-2.45)	-.0164** (-2.27)	-.0370*** (-4.42)
CONSTANT	-.0435 (-0.31)	-.0234 (-0.15)	-.5741*** (3.16)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18 040	14 899	12 283
R^2	0.3149	0.3172	0.3114
F	28.99	24.67	13.30

控制其他变量后, $LIST_t$ 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0832 (-0.1001)、-0.0519 (-0.0708) 和 -0.0465 (-0.0641),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值, 说明标的公司股价暴跌风险更低,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种公司特征对股价暴跌风险的降低作用逐渐减弱。 $POSTLIST_t$ 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0580 (0.0710)、-0.0191 (-0.0197) 及 -0.0391 (-0.0443), 系数仅在未来第一年显著, 说明“两融”制度的实施仅在未来一年放大了个股价格暴跌的风险, 第二年时“两融”制度会对公司股价暴跌风险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第三年时, 抑制效果更明显, 但回归系数未通过显著性检验。根据前文的回归分析可

知，“两融”交易中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可以提高股价暴跌风险，融券交易则反映投资者悲观情绪，使股价回归基本面，降低股价暴跌风险。

表9 拉长预测窗口的回归分析（以 $DUVOL$ 为被解释变量）

VARIABLES	(1)	(2)	(3)
	$DUVOL_{t+1}$	$DUVOL_{t+1}$	$DUVOL_{t+1}$
$POSTLIST_t$.0710*** (4.14)	-.0197 (-1.18)	-.0443* (-1.84)
$LIST_t$	-.1001*** (-8.14)	-.0708*** (-5.40)	-.0641*** (-4.46)
W_t	1.4648** (2.26)	1.195*** (1.66)	.5299 (0.58)
$SIGMA_t$	4.3605*** (13.34)	4.066*** (11.11)	1.2754*** (2.67)
MB_t	.0008** (2.36)	.0023*** (4.14)	.0028* (1.89)
ROA_t	-.5641*** (-5.50)	-.1348 (-1.15)	-.1747 (-1.27)
LEV_t	-.1279*** (-4.10)	-.0753 (-2.16)	-.0239 (-0.59)
$SIZE_t$	-.0180*** (-3.12)	-.0125** (-1.94)	-.0328*** (-4.36)
CONSTANT	-.0096 (-0.08)	-.1325 (-0.95)	-.4646*** (2.85)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18 040	14 899	12 283
R^2	0.3322	0.3211	0.3020
F	62.47	40.06	20.09

结 语

我国融资融券制度的实施经历了从试点到推广的过程，标的股票由交易所根据条件逐一筛选，并逐步扩容，为实证研究提供了准自然实验机会。本文的分析结果表明：（1）融券交易抑制了公司股价暴跌风险，融资交易放大了公司股价暴跌风险。（2）由于监管层对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个股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标的股票的公司规模更大、股价波动程度更小且交易活跃程度应更高，与非标的公司股票相比，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股票价格具有较低的股价暴跌风险。（3）我国允许交易标的同时进行融资与融券交易，放大或抑制股价暴跌风险取决于融资与融券交易规模的对比，但长期以来，融资交易量远远超过了融券交易量。（4）融资融券制度实施的初期对股价暴跌风险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应，但经过两次扩容后，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股价暴跌风险的抑制效应减弱，甚至开始放大公司股价暴跌风险。

责任编辑：孙中博

中国货币政策动态调控效应分析

——基于 TVP-FAVAR 模型的实证研究

付一婷 张都

(广州大学 经济与统计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文章利用 TVP-FAVAR 模型, 研究了不同经济阶段下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在调控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和通货膨胀趋势方面的时变特征。实证结果表明, 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应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 在经济危机时期能够有效促进宏观经济的发展, 而在经济平稳时期对产出的影响较弱。此外, 中国货币供给量调控效应随时间下降, 这也证明了经济新常态下货币供给量与宏观经济之间关联性下降的事实, 但数量型货币政策在调控过程中仍具有调控效果明显、调控方式直接等优势。面对中国低增长和低通胀的局面, 应有效利用货币供给量的产出效应与通货膨胀效应, 为在合理区间内保持经济增速提供保障。

关键词: 货币政策; TVP-FAVAR 模型; 经济增长; 通货膨胀; 货币供应量

中图分类号: F82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00-09

自 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职能以来, 数量型调控和价格型调控相结合的货币政策调控框架一直是中国货币政策调控的重要方针。在货币政策调控的过程中, 由于数量型调控具有可测性强、可控性强和效果直接等优点, 一直是中国货币政策调控的主要手段。中央银行通过合理干预信贷水平以及外汇储备等广义货币供给, 能够有效熨平中国宏观经济的非预见性波动, 进而达到对宏观经济进行逆周期调控、维持经济波动稳定、保持健康的经济增长速度的目的。然而,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时期, 金融市场逐步完善, 中央银行进一步加强对信贷规模、外汇储备水平等广义货币供给的管制, 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与宏观经济之间的相关性逐步下降。由此产生的问题是, 新常态下中国货币政策对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的调控效果呈现何种变化? 数量型货币政策能否继续有效调控中国的宏观经济? 为解答这两个问题, 本文将结合因子增广模型与时变向量自回归模型, 在完全宏观经济信息的背景下, 探究中央银行货币供给量变动对中国实际经济产出与通货膨胀的时变影响机制, 进一步研究数量型货币调控效果的变迁趋势与现阶段中央银行货币供给量的调控效果, 为宏观经济转型时期内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给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一、文献综述

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以货币供给量为中介目标的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一直是各国应对经济危机、调控宏观经济的主要手段。在现代经济理论发展的早期, 西方学者普遍认为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873042)。

作者简介: 付一婷,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经济周期与货币政策; 张都,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宏观计量分析、货币经济学。

货币供给量对通货膨胀水平具有显著影响,而中央银行也应将其作为货币政策调控的唯一目标。^①随着经济理论的发展,经济环境与经济结构不断演进,学者在货币供给量调控能否对宏观经济产生影响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一方面,以卢卡斯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理性预期学派认为,由于经济结构中的经济个体都能够对经济社会中的经济变量波动进行理性预期,因此货币供给量的变动仅仅影响经济体内商品的名义价格水平,而不会影响真实产出。^②另一方面,新凯恩斯学派的相关研究却否认了新古典经济学派所提出的理性预期与价格灵活变动这两个关键前提假设,认为在劳动力市场与商品市场中,工资与价格粘性不能灵活地调整名义工资与价格,货币供给量的变动能够直接对价格水平产生影响,同时也能够有效刺激宏观经济产出。^③货币供给量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一直是学者研究的重点。大部分学者都认为货币供给量能够有效调控中国的经济产出与价格水平,数量型货币政策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④虽然中国学者普遍承认货币供给量与宏观经济之间存在相关性,但是对于货币供给量与宏观经济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何,学者有不同的研究重点:一方面,许多学者认为中国货币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中国的数量型货币政策在不同的经济阶段具有一定的差异,同时体现了货币政策的非对称性特征,^⑤这种时变特征与非对称性差异在中国经济发展的相对稳定时期体现在货币政策调控效率随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推移而逐渐增强。^⑥另一方面,随着中国进入经济新常态时期,有学者认为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波动的稳定能力正在随时间推移与经济结构的发展而逐渐减弱,在货币政策有效性不足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应适度引入预期管理。^⑦在此基础上,也有学者认为,中国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较多,不同货币政策的优势与劣势不同,对于不同政策目标的调控效果也存在差异,因此中央银行应根据货币政策调控目标对宏观经济进行合理调控。^⑧同时,随着中国利率自由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世界范围内国际交流的深化,货币在不同国家之间的流动愈发频繁,使政府对本国货币数量与货币流动渠道的控制力减弱,货币价格逐渐成为中央银行对货币进行管控的有效手段,而利率、汇率等价格性因素与宏观经济之间的传导渠道将更加通畅,中央银行需逐步完成从数量调控到价格调控的转变。^⑨

由相关文献可知,以货币供给量为中介目标的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果在中国存在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与时变性趋势,这使中央银行在货币政策调控的过程中存在目的与过程上的矛盾。为进一步探究新常态下数量型货币政策能否继续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进行有效调控的问题,本文利用 Korobilis 所提出的 TVP-FAVAR 模型,^⑩研究在不同经济阶段下货币供给量对宏观经济调控的效果。模型中采用了动

① Friedman Milton, A. J. Schwartz,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Nber Books*, Vol. 70, No. 1, 1963, pp. 512-523.

② Lucas Robert E., L. A. Rapping., "Unemployment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Is There A Full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0, No. 1, 1972, pp. 186-191.

③ Christiano J. Lawrence, M. Eichenbaum, C. L. Evans, "Sticky Price and Limited Participation Models of Money: A Comparis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41, No. 6, 1997, pp. 1201-1249.

④ 刘明志:《货币供应量和利率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适用性》,《金融研究》2006年第1期;郭俊芳等:《中国货币政策与利率期限结构——基于无套利泰勒规则视角的分析》,《商业研究》2017年第11期;盛松成、吴培新:《中国货币政策的二元传导机制——“两中介目标、两调控对象”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10期。

⑤ 赵进文、闵捷:《央行货币政策操作效果非对称性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5年第2期;张曦、赵志君、卢爱珍:《非对称货币冲击及其对中国经济增长效应的研究》,《南方经济》2013年第6期。

⑥ Dickinson D., Jia Liu, "The Real Effects of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18, No. 1, 2007, pp. 87-111; 张晓京:《基于货币购买力的人民币均衡汇率理论模型与汇率失调测算》,《商业研究》2018年第1期;张屹山、张代强:《包含货币因素的利率规则及其在中国的实证检验》,《经济研究》2008年第12期。

⑦ 郭豫媚、郭俊杰、肖争艳:《利率双轨制下中国最优货币政策研究》,《经济学动态》2016年第3期。

⑧ 潘敏:《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完善中国货币政策体系面临的挑战》,《金融研究》2016年第2期。

⑨ 韩雍、刘生福:《利率市场化与中国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转变》,《世界经济研究》2017年第2期。

⑩ Korobilis Dimitris, "Assessing the Transmission of Monetary Policy Using Time-varying Parameter Dynamic Factor Models,"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Vol. 75, No. 2, 2013, pp. 157-179.

态因子增广的方法,使其能够与中国的实际经济环境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模型与中国的实际经济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从而使拟合结果更加真实有效。

二、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因子模型的建立

1. TVP-FAVAR 模型

普通 VAR 模型形式如下:

$$y_t = b_1 y_{t-1} + \cdots + b_p y_{t-p} + v_t \quad (1)$$

其中 y_t 为向量形式的经济变量时间序列, b_i ($i = 1, \dots, p$) 为 y_t 滞后项的系数矩阵, 满足 $v_t \sim N(0, \Omega)$, Ω 为 $(n \times n)$ 的协方差矩阵。系数矩阵 b_i 与协方差矩阵中的参数均为常数。

为进一步捕获宏观经济背景信息,增加模型中的观测变量数量,我们通过因子增广的方法将 VAR 模型拓展为 FAVAR 模型,从而将宏观经济观测序列纳入模型中,最大限度地获取实际经济结构基础。在此基础之上,通过将 FAVAR 模型中的相关参数赋予时变特征,进一步将其扩展为 TVP-FAVAR 模型,使我们能够在宏观背景信息的基础上获取变量之间的时变关系。TVP-FAVAR 模型的基本形式与普通 VAR 模型类似:

$$y_t = b_{1,t} y_{t-1} + \cdots + b_{p,t} y_{t-p} + v_t \quad (2)$$

其中 $y_t = (f_t, r_t)$, f_t 表示从观测变量 x_t 中提取的低维潜在因子向量, r_t 表示低维的可观测解释变量。 $b_{i,t}$ ($i = 1, \dots, p, t = 1, \dots, T$) 为滞后项的系数矩阵,且 v_t 满足 $v_t \sim N(0, \Omega_t)$, Ω_t 为包含时变参数的协方差矩阵。模型中的观测变量 x_t 、潜在因子 f_t 、解释变量 r_t 能够通过一个负载矩阵 λ 建立线性关系。因此,观测变量 x_t 、潜在因子 f_t 、解释变量 r_t 之间的关系可以表示为:

$$x_t = \lambda^f f_t + \lambda^r r_t + u_t \quad (3)$$

其中 λ^f 是 $(n \times k)$ 维负载矩阵, k 为潜在因子 f_t 的个数, λ^r 为 $(n \times p)$ 维负载矩阵, p 为解释变量 r_t 的个数。此外,式 (3) 中干扰项 u_t 满足 $u_t \sim N(0, H_t)$, $H_t = \text{diag}[\exp(h_{1,t}), \dots, \exp(h_{n,t})]$ ($t = 1, \dots, T$)。假设对所有的 $i, j = 1, \dots, n$ 和 $t, s = 1, \dots, T, i \neq j, t \neq s$, 有 $E(u_{i,t}, f_t) = 0$ 且 $E(u_{i,t}, u_{j,s}) = 0$, 即干扰项 u_t 与因子无关,且与自身也不相关。式 (2) 和式 (3) 共同构成了 TVP-FAVAR 模型系统,为方便起见,简称式 (2) 为 FAVAR 方程,式 (3) 为因子模型方程。

2. TVP-FAVAR 模型的时变参数设定

在 TVP-FAVAR 模型的基本假设中,我们假设协方差矩阵为对角线形式,则式 (3) 中的各个未知参数能够通过下述方程进行逐步回归,即对于 $i = 1, \dots, n$, 有:

$$x_{i,t} = \lambda_{i,t}^f f_t + \lambda_{i,t}^r r_t + u_{i,t} \quad (4)$$

这里 $u_{i,t} \sim N[0, \exp(h_{i,t})]$ 。针对式 (2), 利用三角矩阵将状态因子误差的协方差矩阵简化为:

$$A_t \Omega_t A_t' = \Sigma_t \Sigma_t' \quad (5)$$

等价于:

$$\Omega_t = A_t^{-1} \Sigma_t \Sigma_t' (A_t^{-1})' \quad (6)$$

其中 $\Sigma_t = \text{diag}(\sigma_{1,t}, \dots, \sigma_{k+1,t})$, A_t 是主对角线上元素都为 1 的单位下三角矩阵:

$$A_t = \begin{bmatrix} 1 & 0 & \cdots & 0 \\ a_{21,t} & 1 & \ddots & \vdots \\ \vdots & \ddots & \ddots & 0 \\ a_{(k+1)1,t} & \cdots & a_{(k+1)k,t} & 1 \end{bmatrix} \quad (7)$$

将式 (2) 中的所有参数用向量 $B_t = (b_{1,t}', \dots, b_{p,t}')$, $\log \sigma_t = (\log \sigma_{1,t}', \dots, \log \sigma_{p,t}')$ 和 $a_t =$

$[a'_{j1,t}, \dots, a'_{j(j-1)k,t}]$ ($j = 1, \dots, k+1$) 来表示。变量 $\lambda_{i,t}, h_{i,t}, B_t, a_t$ 和 $\log\sigma_t$ 遵从随机游走假设, 且满足 Giordani 等提出的混合创新特征。^① 即对于任意时点 t , 参数的随机游走被定义为两个正交随机冲击的乘积:

$$\begin{aligned} \lambda_{i,t} &= \lambda_{i,t-1} + J_{i,t}^{\lambda} \eta_t^{\lambda} \\ h_{i,t} &= h_{i,t-1} + J_{i,t}^h \eta_t^h \\ B_t &= B_{t-1} + J_{i,t}^B \eta_t^B \\ a_t &= a_{t-1} + J_{i,t}^a \eta_t^a \\ \log\sigma_t &= \log\sigma_{t-1} + J_{i,t}^{\sigma} \eta_t^{\sigma} \end{aligned} \quad (8)$$

式 (8) 中, $\eta_t^{\theta} \sim N(0, Q_{\theta})$ 是互不相关的随机冲击向量, Q_{θ} 是与参数 $\lambda_{i,t}, h_{i,t}, B_t, a_t$ 和 $\log\sigma_t$ 有关的协方差矩阵, 定义 $\theta \in \{\lambda_i, h_i, B, a, \log\sigma\}$ 。随机变量 J_t^{θ} 是 0/1 随机变量, 控制各时变参数误差项目的结构突变 (跃迁)。具体而言, 当 $J_t^{\theta} = 0$ ($t = 1, \dots, T$) 时, 参数 θ 为常参数; 而当 $J_t^{\theta} = 1$ ($t = 1, \dots, T$) 时, 参数 θ 为完全的时变参数。通过定义参数的时变特征, 我们可以对参数的时变特征进行常参数与完全时变参数二者之间的妥协, 即假定对样本期内的某些时点 t , 有 $J_t^{\theta} = 1$, 而对于样本期内的其他时点, $J_t^{\theta} = 0$ 。

3. 待估模型 VAR 方程

为使模型中的参数能够进行估计, 我们需要对上文中的方程形式与参数设定进行相应整合。式 (2) 与式 (3) 可以被改写为:

$$g_t = \lambda_t y_t + W_t \varepsilon_t^g \quad (9)$$

$$y_t = b_{1,t} y_{t-1} + \dots + b_{p,t} y_{t-p} + A_t^{-1} \Sigma_t \varepsilon_t^y \quad (10)$$

其中 $g_t' = (x_t', r_t')$, $y_t' = (f_t', r_t')$, $W_t = \text{diag}[\exp(h_{1,t})/2, \dots, \exp(h_{n,t})/2, 0]$, 有 $W_t W_t' = (H_t, 0)$, 向量 $A_t, \Sigma_t, b_{1,t}, \dots, b_{p,t}$ 是式 (1) 中定义的参数, $(\varepsilon_t^g, \varepsilon_t^y)$ 是独立同分布的结构扰动, 满足均值为 0, 方差为 1 的正态分布。将式 (10) 带入式 (9), 得到可进行参数估计的 TVP-FAVAR 模型的最终形式:

$$g_t = \lambda_t b_{1,t} y_{t-1} + \dots + \lambda_t b_{p,t} y_{t-p} + \zeta_t \quad (11a)$$

$$\zeta_t = \lambda_t (A_t^{-1} \Sigma_t) \varepsilon_t^y + W_t \varepsilon_t^g \quad (11b)$$

4. 模型参数先验分布的选取与参数演变

对所有时变参数的初始状态, 即 $t_0 = 0$ 时, 假设各参数的值均满足标准正态分布。令 $\theta_0 \sim N(0, 4I)$, 其中 θ 表示参数 $\lambda_i, h_i, B, a, \log\sigma$ 所组成的向量。协方差矩阵 $Q_{\theta/h}$ 的先验分布满足逆 Wishart 分布, $Q_{\theta/h} \in \{\lambda_i, B, a, \sigma\}$, 总体方差 Q_{h_i} 则满足逆 Gamma 分布。

对于模型中时变参数的选择, 考虑到 TVP-FAVAR 的不同限制情况, 设模型中的一部分参数为常参数, 而另一部分参数则具有时变特征。参照 Korobilis 的方法, 对于所有 t , 假定 $J_{i,t}^{\lambda} = J_{i,t}^h = 0$, 同时 $J_t^B = J_t^a = J_t^{\sigma} = 1$, 即模型中因子方程中的负载矩阵为常数, 而 VAR 方程中各项系数与协方差矩阵具有时变特征。

三、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因子模型的估计

为进一步利用 TVP-FAVAR 模型探究货币供给量变动对中国实际经济产出与通货膨胀的时变影响机制, 我们选择的观测变量 x_t 为 51 组能够代表中国宏观经济水平的月度数据, 见表 1。解释变量 r_t

^① Giordani Paolo, R. Kohn, "Efficient Bayesian Inference for Multiple Change-Point and Mixture Innovation Model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Vol. 26, No. 1, 2008, pp. 66-77.

为广义货币（M2）末期同比增速的月度数据。样本区间为2004年1月—2015年12月，全部数据来源于中经网统计数据库，其中原始数据为季度数据的样本经过分解调整为月度数据，样本中的非指标序列均经过了季节调整。

表1 中国货币政策宏观因子模型中所选取的观测变量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	消费者预期指数	全国公共财政收入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_隔夜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消费者满意指数	全国公共财政支出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_7天	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消费者信心指数	全国税收收入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_8-14天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宏观预警指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_15-20天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	宏观滞后合成指数	定期存款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_1个月	第一产业增加值	宏观一致合成指数	个人存款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_2个月	第二产业增加值	宏观先行合成指数	活期存款
流通中现金（M0）_期末同比增速	第三产业增加值	国房景气指数_当月	M0_SA
货币（M1）_期末同比增速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进出口总额	M1_SA
广义货币（M2）_期末同比增速	行业增加值_房地产业	进出口差额	M2_SA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第一产业	行业增加值_交通运输	进口额	其他存款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第二产业	行业增加值_住宿餐饮	出口额	国家外汇储备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第三产业	行业增加值_房地产业	工业增加值	

观测变量 x_t 的选择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GDP增速与CPI指数。二者为衡量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观指标，也是货币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因此，GDP同比增速与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的CPI序列为观测序列 x_t 的核心。二是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数据。将GDP数据分解为第一、二、三产业的增加值，这三者的变动反映了中国不同产业的所占比重与变动趋势，是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重要依据。三是各行业增加值数据。将中国GDP总值序列按照行业进行分解，具体包含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一系列行业的增加值，以此反映中国各行各业的不同经济状况。四是与消费相关、与投资相关、与政府支出相关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序列。五是金融市场相关序列，具体包括存款相关数据、利率相关数据以及货币相关数据，能够全面反映中国金融市场状况。六是消费者预期相关指数以及宏观经济相关指数等数据。数据选择涉及重点行业及代表性市场和宏观经济运行的各方面，能够尽可能全面地概括中国宏观经济局势，以此作为宏观经济观测序列可以满足中国宏观经济因子模型的需求。

1. 宏观因子的提取与滞后阶数的选择

在正式估计之前，我们首先对TVP—FAVAR模型中所需要的潜在因子序列 f_t 进行提取与选择。针对本文所选择的观测序列 x_t ，我们通过主成分迭代法选取4个潜在因子序列，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根据Koropolis的相关研究^①，选择3—5个潜在因子的TVP—FAVAR模型拟合效果较好，而利用主成分分析法分析不同数量因子的方差贡献度，结果表明对于51组观测序列 x_t ，4个主成分的方差贡献度达97.57%，超过85%的临界情况。相比之下，选择5个主成分进行拟合的方差贡献度仅为98.94%，与前一个方案相比没有明显优势，却增加了模型中的估计变量。这意味着在观测向量中选择4个主成分已经能够有效解释中国宏观经济波动，反映中国的经济现实背景。潜在因子序列的估计方法如下：第一，利用主成分分析法，从观测变量 x_t 中提取4个主成分记为 $f_t^{(0)}$ ，作为潜在因子 f_t 的初始值；第二，将 x_t 对初始因子 $f_t^{(0)}$ 与解释变量 r_t 进行回归，估计出 r_t 的回归系数，记为 $\hat{\lambda}_t^{(0)}$ ；第三，计算 $\bar{x}_t^{(0)} = x_t - \hat{\lambda}_t^{(0)} r_t$ ，剔除观测序列 x_t 中能够通过 r_t 进行直接解释的部分；第四，提取 $\bar{x}_t^{(0)}$ 的前4个主成分作为因子 f_t 的更新值，记为 $f_t^{(1)}$ 。重复第二步至第四步，逐步从观测变量 x_t 中剔除解释变

^① Korobilis Dimitris, "Assessing the Transmission of Monetary Policy Using Time-varying Parameter Dynamic Factor Models,"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Vol. 75, No. 2, 2013, pp. 157-179.

量 r_t 的影响, 最后通过主成分分析法得到收敛的潜在因子序列 \hat{f}_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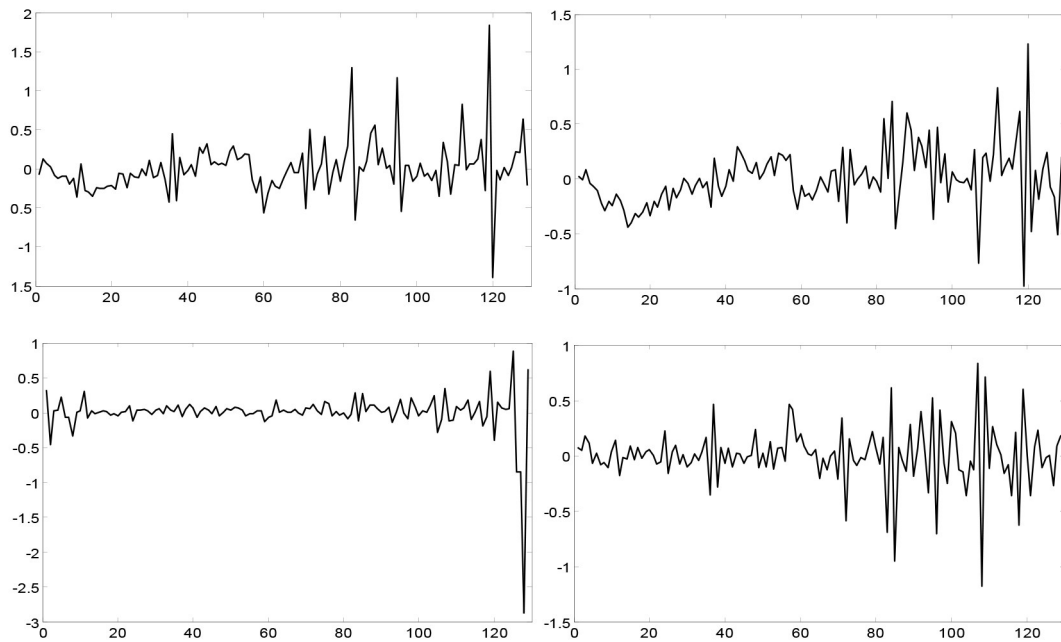


图 1 因子走势图

图 1 为潜在因子序列 \hat{f}_t 中 4 个潜在因子标准化后的走势以及因子标准差后验均值走势图, 将 4 个因子称为 F1—F4。从因子的波动态势不难发现, 各因子的波动趋势与波动模式都表现出较明显的阶段性特征, 4 个潜在因子波动剧烈区间与波动平缓区间大致对应, 且波动剧烈区间与平缓区间交替出现, 这也从宏观数据层面说明, 自 2004 年 1 月以来, 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经历了结构性变动与周期性变化。特别是 2011 年前后, 各因子走势的波动程度增加, 与以往的平稳走势存在明显差异, 这也说明 2011 年前后是中国调整宏观经济增长模式的主要时期。通过将因子走势与中国实际 GDP 增长率结合分析可以发现: 以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为分水岭, 中国经济大致经历了两个完整的经济周期, 现阶段正处于第二个周期中的收缩阶段, 这也与中国现行的经济周期观念吻合。

2. 模型的估计结果与脉冲响应函数分析

利用蒙特卡洛模型对整个模型中的静态参数与时变参数进行估计, 滞后阶数选择 3 阶。由于模型中方程较多, 且本文的分析重点在于产出、通货膨胀与货币供给量之间时变关系, 因此, 在众多 TVP—FAVAR 模型方程中仅选取与产出、通货膨胀、货币供给量相关的方程进行分析。对式 (11a) 与式 (11b) 中的因变量 g_t 中分别取 F1—F4、GDP 增长率以及以 CPI 为代表的通货膨胀水平 π 的相关方程, 我们能够针对因子方程的估计结果以及 GDP 方程、通货膨胀方程以及 M2 增长率方程的部分估计结果进行总结。表 2 给出了 TVP—FAVAR 方程中因子方程、GDP 方程、通货膨胀方程以及 M2 增长率方程残差的估计结果与相关统计量。

表 2 因子方程、GDP 方程、通货膨胀方程以及 M2 增长率方程残差的估计结果

参数	均值	标准差
$\zeta_{1,t}$	0.192 657	0.144 772
$\zeta_{2,t}$	0.156 045	0.098 985
$\zeta_{3,t}$	0.171 663	0.358 271
$\zeta_{4,t}$	0.126 515	0.066 212
$\zeta_{\pi,t}$	0.257 577	0.115 051
$\zeta_{GDP,t}$	0.119 458	0.048 427
$\zeta_{r,t}$	0.210 535	0.086 537

在实证分析中,我们将货币供给量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通过时点脉冲响应函数对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率的时变特征进行分析。其中,2009年3月为次贷危机时期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的阶段性低谷,既是受次贷危机影响最严重的时期,也是经济阶段性回升的转折期,最能体现次贷危机时期的货币政策调控效果。2011年6月是中国经济软扩张时期的代表性时点,在此期间,中国经济增长水平正在从2010年以来的高速增长区间回落至平稳增长区间,经济增长水平较平稳,体现了数量型货币政策在经济平稳期的调控效果。2014年6月为中国进入宏观经济新常态时期的代表性时点,选择该时点能够进一步研究经济新常态时期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与以往的差异,进而对现阶段中国货币政策给予相应的实证结果与政策建议。

(1) 次贷危机时期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果分析

图2与图3分别为2009年3月时点下,中国GDP增长率与CPI水平对1单位标准差M2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与相应的95%置信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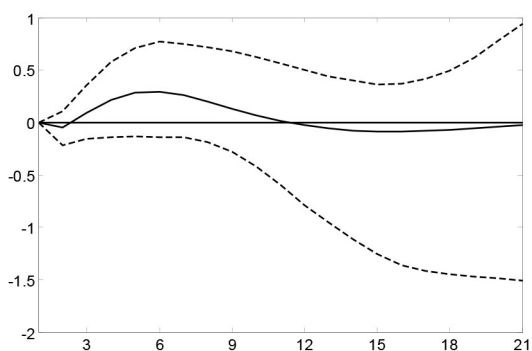


图2 GDP增长率对M2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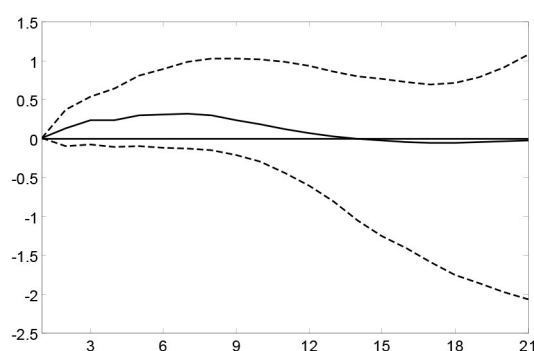


图3 CPI对M2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图

图2为中国经济增长水平对货币供给量冲击的脉冲响应。分析其走势可以发现,次贷危机时期,货币供给量扩张对宏观经济增长水平的影响具有分阶段的特性:短期内,经济增长水平对货币供给量产出波动并不明显;而随着冲击反应的积累,产出水平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这说明货币刺激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中央银行的调控目标并不能及时显现。中央银行在利用宽松的货币政策时应重点考虑政策的前瞻性,进而达到适时适度调控的目的,避免因货币供给量的时滞性而产生货币周期与经济周期的错误匹配,从而引发严重的金融风险。就长期影响而言,货币供给量冲击对宏观经济的长期影响具有明显的中性化特征,在冲击发生的12期左右,产出的脉冲响应函数收敛至零点附近。这也说明,若要提高经济长期增长水平,一方面需要中央银行持续的货币政策,另一方面也需要宏观经济结构的调整与生产技术的发展。

由次贷危机时期的通货膨胀水平对货币供给量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可见,其在走势上与GDP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短期内,通货膨胀水平会立刻对货币供给量冲击进行反应,其上升趋势较明显;而中期内货币供给量冲击对通货膨胀水平的影响较稳定,脉冲响应函数的走势平缓。长期来看,货币供给量冲击对通货膨胀水平的长期影响同样具有明显的中性化特点,在冲击发生的13期左右,通货膨胀水平的脉冲响应收敛至零点附近。脉冲响应函数的走势反映了次贷危机时期中央银行通过调控货币供给量对通货膨胀产生的显著影响,且冲击反映具有即时性和稳定性的特征。这也表明中央银行对货币供给量水平的调控是短期与中期通货膨胀水平波动的主要来源,也是针对非预见性通货膨胀水平波动的有效措施。

从经济增长水平与通货膨胀水平对数量型货币政策的脉冲响应函数可以发现,中央银行对货币供给规模的直接调控是经济危机时期提振中国宏观经济水平、摆脱经济低迷状况的有效手段。货币供给量调控具有中期效应稳定、长期效应较弱的特点,这使中央银行在短期与中期内可通过调节货币供给量有效缓解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强经济增长动力,同时避免因货币政策冲击的影响所引发的政策可

控性下降等问题，避免了潜在金融风险。值得注意的是，货币政策对产出与通胀水平的影响在反应时期与反应速度上存在明显差异，这使经济危机时期的产出与通货膨胀对货币政策冲击的反应缺乏一致性。因此，当中央银行实施扩张性货币政策应对经济危机所带来的经济增长下行时，应采取综合性手段抵消对通胀的短期刺激与长期影响，以达到同时维护宏观经济增长与稳定物价的目的。

(2) 经济软扩张时期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果分析

图4与图5分别为2011年6月时点下，中国GDP增长率与CPI水平对1单位标准差M2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与相应的95%置信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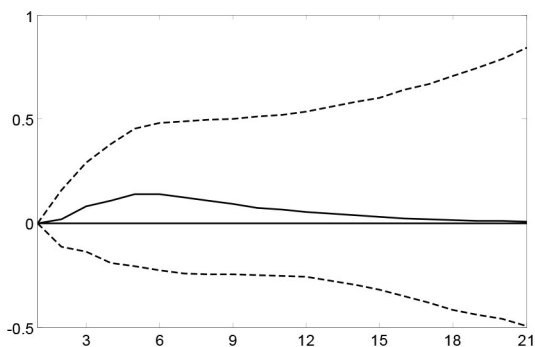


图4 GDP增长率对M2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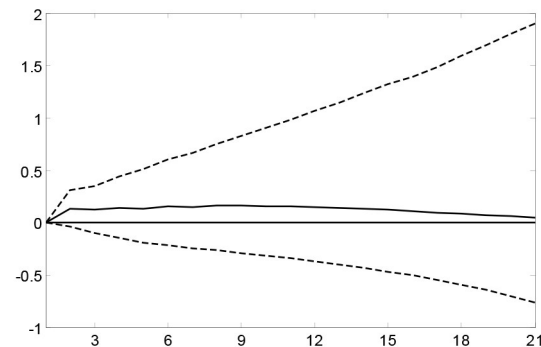


图5 CPI对M2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图

与次贷危机时期的走势类似，软扩张时期的经济增长水平对货币供给量冲击的脉冲响应同样表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货币供给量对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具有短期调控效果有限、中期调控效果稳定以及长期效果收敛的特点。软扩张时期的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对货币供给量的脉冲响应函数冲击所需的时间更长，货币政策调控的时滞性更加明显。同时，脉冲响应函数的收敛性有所下降，且具有较长的收敛期。这说明在经济稳定扩张时期，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调控需要考虑货币政策的时滞性，同时合理熨平由于脉冲响应收敛期延长所引起的多期调控效应叠加现象。

就通货膨胀水平对货币供给量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走势而言，经济软扩张时期与次贷危机时期的脉冲响应走势具有较大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就脉冲响应的大小而言，软扩张时期通货膨胀对货币政策冲击的脉冲响应幅度比次贷危机时期有所下降。第二，就冲击影响的持续期与收敛期而言，软扩张时期通货膨胀水平对货币政策冲击的反应有效期较长，同时收敛性也有所下降。这说明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对通货膨胀调控的短期效应将降低，但长期而言，货币供给量调控的影响将更持久，并出现多期调控效应叠加的现象。

(3) 经济新常态时期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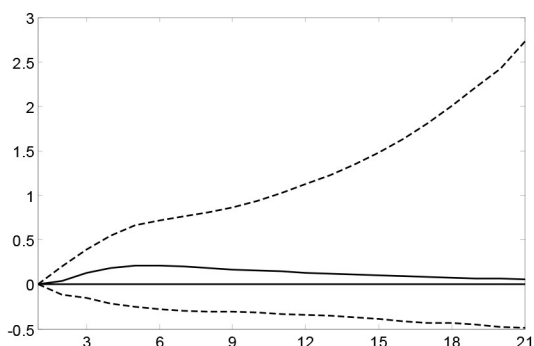


图6 GDP增长率对M2增长率的脉冲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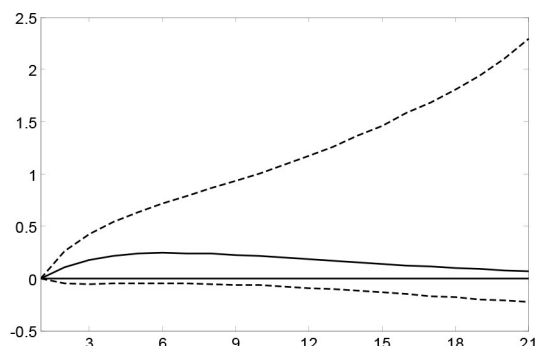


图7 通胀对M2增长率的脉冲响应

2014年6月经济增长水平与通货膨胀水平的脉冲响应函数见图6、图7。对比经济新常态时期与经济软着陆时期的脉冲响应函数可以发现，产出和通货膨胀水平在两个时点上的脉冲响应函数图具有

相似的走势与特征,仅在脉冲响应幅度上有较小差异,这说明新常态时期以货币供给量为中介手段的数量型货币政策对整体宏观经济的调控较平稳。就中国宏观经济结构而言,这也说明经济新常态下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地控制了货币供给水平,进一步维持了中国M2与GDP的比例相对稳定,使中国进入货币政策调控的相对稳定时期,对进一步完善中国金融市场、促进经济结构改革以及维持稳定的经济增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对比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下脉冲响应函数的差异可以发现,调控货币供给量对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下行压力具有良好的表现,而在经济稳定时期,扩张性货币政策的调控效果较有限。纵向对比三个时点下脉冲响应的趋势性变化可以发现,次贷危机以来,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的调控效应呈现了调控效应减弱、调控影响持续期延长的特征。这也是现阶段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与宏观经济之间关联性下降的表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与近年中国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货币政策导向有关:次贷危机后期,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的稳健性货币政策降低了扩张性货币政策引起的M2与GDP比值虚高的现象,将经济发展的重心从虚拟经济调整为实体经济,防止了社会融资结构的进一步扭曲,减少了由货币流动性扩张所引起的挤占消费部门的现象,进而引起了宏观经济对M2波动敏感性的下降。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种关联性有所下降,但是数量型货币政策的调控效果十分显著,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仍是中央银行调控宏观经济的有效手段。

四、结论与建议

在分析宏观经济背景的基础上,本文利用TVP—FAVAR模型研究了以广义货币供给量M2为中介目标的中央银行数量型货币政策影响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和通货膨胀趋势的时变特征,并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下,数量型货币政策的调控效果与反应区间差异较大。经济危机时期货币供给量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效果较明显,调控反应时间较短,收敛性较强。而在经济相对平稳时期,数量型货币政策的调控效应有所下降,同时具有较强的趋势性特征。这意味着数量型货币政策是应对经济危机时期经济阶段性下行的有效手段,而经济相对平稳时期调控货币数量则需要中央银行对多期效应叠加现象进行斟酌。

第二,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应呈现下降趋势。新常态下中国数量型货币政策调控效果逐步减弱,但仍具有调控方式直接、调控效果明显等优势。数量型货币政策的调控效应已趋于稳定,货币供给量与宏观经济之间的关系不会进一步背离。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数量型货币政策仍是中央银行最直接、最有效的货币政策调控手段之一。

第三,中央银行应充分考虑多期效应叠加的影响,对中国宏观经济进行合理干预。为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的调控效率,中央银行在货币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数量型货币政策的时滞性。考虑到货币政策的惰性反应时期,应对宏观经济进行前瞻性调控,从而避免惰性反映时期的调控效应模糊、效果反馈错配的现象。由于中国产出与通货膨胀对货币政策冲击的反应缺乏一致性,中央银行的数量型货币政策应关注对二者影响时间与影响范围的差异,当中央银行实施扩张性货币政策以应对经济危机所带来的经济增长下行时,应采取综合性手段抵消其对通胀的短期刺激与长期影响,以达到同时维持经济增长速度与稳定物价的目的,从而使经济系统在合理区间内平稳运行。

责任编辑:刘雅君

学名·义理·骨架

——中国特色环境史学理思考之一

王利华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中国环境史研究自肇始至今已经取得诸多成绩, 但仍未摆脱历史地理学和农林生物史等领域先导研究的窠臼, 名分未定、义理不清、框架未立、进路不明。当下的重点任务之一, 是加强环境史学“义理”探讨, 确定其应在“生态位”, 建立其“四梁八柱”。建议以生命关怀作为精神内核, 以生命活动作为历史主线, 回到人类生物属性和文化发生起点, 以便直切环境生态问题的本质和要害, 从不同维度开辟环境史研究课题。

关键词: 环境史; 生态史; 义理; 框架; 生命关怀

中图分类号: K092; X-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09-09

中国环境史研究自肇始至今, 已有大量论著出版, 但学理讨论相当寡少。这与社会史、文化史勃兴时期的理论热潮形成显著反差, 或因近几十年中国史学风气崇尚实证、排抑虚论所致。然而对这门新兴学术来说, 玄谈固当避忌, 学理仍须探求。事实上, 由于缺乏学理思考和整体规划, 中国环境史研究至今尚未走出蜂屯蚁杂^①的无序状态, 名分难定, 义理不清, 梁柱未立, 进路不明。笔者担心此种情形持续下去, 中国环境史终难建立一套逻辑自洽、理路清晰的学术体系, 思有所补, 故不自揣鄙陋, 先就名分、义理和框架问题略陈愚见, 请同仁批判。

一、成长的烦恼

32年前, 中国学界初闻“环境史”。^②此后, 一批意气风发的青年学者进行了卓有成绩的引介工作, 让我们对域外正在兴起的环境史有所了解。受其感染, 中国史学者特别是农业史和历史地理学者尝试转换视角, 更新理念, 开展中国环境史探索。他们相信,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 自然环境复杂多样, 社会文明多元一体, 在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方面拥有独特经历和传统, 文字记录数千年不曾中断, 环境史研究条件得天独厚, 因而对这门新史学的前景充满了期待。

然而, 一如其他新兴学术起始阶段的际遇, 中国环境史研究经历了诸多“成长的烦恼”。世纪之交, 当一批青年学者心情忐忑地打出“环境史”旗号时, 曾经面对的, 可不只是像美国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 (Donald Worster) 那样被同学笑话在“给熊写历史”^③, 更有来自前辈师长的怀疑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3&ZD080);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选题资助项目 (2016)。

作者简介: 王利华,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环境史、生态文明基础理论。

^① 韩愈:《韩昌黎文集校注》, 马其昶校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年, 第283页。

^② 1980年代中期, 侯文惠最早接触美国环境史学界并发表文章介绍。参见侯文惠:《美国环境史观的演变》,《美国研究》1987年第3期。这应是中国大陆学者最早发表的一篇题目上标明“环境史”的论文。

^③ 包茂宏:《唐纳德·沃斯特和美国的环境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

甚至否定。长期以来,历史学家以解说人类社会变化为天职,“历史是人的历史”这一观念早已根深蒂固,“给熊写历史”(当然这是误解)是不能轻易被史学正宗认可的,环境史学者自己有时也怀疑把观察和思考转向天空、大地、河流、动物、植物……是否偏离正道?幸尔,中国传统史学本是博综天人的综合学问,而史家素有经邦济世的高致情怀,这种内在文化基因决定史家不欲自闭门户,刻意拒斥新学,而是愿意借取各种有用的新理论方法,不断带着新问题拷问过去,回应社会关切,史学因而常新。最近半个世纪,中国发展以空前速率突飞猛进,迅速成为劳动密集、技术低端、产能落后、资源高耗的“世界工厂”。与之相伴随的,是积渐而至的森林萎缩、草原退化、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等继续加剧,而水、土、大气污染等更具危害性的环境问题骤然凸显。由于工业化进程短促,人口负担沉重,生态家底薄弱,资源分布不均,中国环境资源压力和生态系统损害较之世界许多国家形势更加严峻,具有结构性、叠加性、压缩性和复合性等多重不利特征。各种环境灾害特别是污染造成的重度雾霾、食品和饮用水安全隐患引起广大民众的普遍忧虑,中国共产党人以其始终如一的使命感,积极推进环境保护事业,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作为新时代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历史学者意识到了新的学术职责:寻找环境问题来龙去脉,揭示生态危机积聚过程,帮助世人历史理性地认识环境问题,深刻理解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华民族乃至整个人类永续发展根本大计的必要性、紧迫性和深远意义。先前对环境史研究不以为然的学者承认这是一门时代急需的学问,并给予愈来愈高的期许,曾经幼弱、犹疑的环境史学群体因此不断增强了信心,构建中国特色环境史学成为同仁心中的愿景^①,而一般历史编纂亦以增加环境章节为时尚。

然而,冷静观察今日之情势,环境史学“成长的烦恼”其实更甚于前。随着党和国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势发展一日千里,社会对环境史思想知识的需求不断增加,而我们的学术产品供给能力与之严重不相匹配。不得不承认,在中国史学园地里,环境史仍是一只羽毛不丰、肢体未全、思想懵懂、步履蹒跚的“丑小鸭”。我们期待她有朝一日成为时代显学,重绘史学版图,但短期之内还难以凌云高飞,成为众人羡慕的美丽天鹅。原因很清楚,这门新史学跨越自然和社会两大领域,是名副其实的博综天人之道,研究对象和范围具有空前广域性和复杂性,而其研究群体因长期“分科治学”“专业教育”的负面影响,知识结构和思辨能力普遍存在严重缺陷。

从理论上说,历史包括人类史和自然史,还包括“天人关系”史。中国传统史学本是博综天人之学,然自近代仿照西方实行“分科治学”体制,历史学被划归文科系列,先有梁启超把历史定义为“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②,后更有学者发出“历史是人的历史”之明确宣言——所谓“人的历史”其实只是“社会人”的历史而不包括“自然人”的历史。^③因此,百余年来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关系不断疏离,浸成鸿沟。^④

环境史学试图跨越这一鸿沟。她的最大特点是致力于考察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而不专注于人类社会关系,这就跨越了既有的学术疆界,与以往历史研究在观念、视阈、进路和技术方法上都存在诸

^① 国内较早投身于环境史学的一批学者中,世界史学者主要通过对外国成果的译介和评述,讨论环境史的概念、性质、特点和学科意义,并表达在中国建立环境史学科的愿望;中国史学者则主要从本土学术脉络出发探讨中国特色环境史学科建构问题。相关论文恕不一一列述。

^② 梁启超将“史”的范围界定为“人类社会赓续活动”,认为历史学是记述人类社会活动情态、评估活动成绩和探求因果关系以为现代资鉴的学问。大致上,这是近代以来学界对历史学的一般理解。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页。

^③ “历史是人的历史”是20世纪80年代社会史复兴之时特别强调的一种史学理念,具有特定时代背景和学术语境,主要针对过去历史研究“见物不见人”的弊病,倡导有血有肉的鲜活的历史研究,对于推动中国史学更新变革具有重要进步意义。这里的“自然人”,是指生物学而非法学意义上的“人”。它的意涵是,人作为一种特殊生命形式乃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类生命存在和延续必须依赖于一定的自然环境条件。环境史研究的一个重要导向是使“人类回归自然”,强调人的生物属性、生命需求及其对自然环境的历史依存关系,用新的理念重新认识和理解人的历史,这无疑是史学思想的又一次重大转变。

^④ 有关问题,笔者本人将有专门考论,兹且从略。

多差异甚至发生某些龃龉。在众多史学分支里，年轻的环境史显得另类，既难用隶属于文科的历史学之现行学科专业设置来统辖，亦不能在涵盖众多自然科学门类的科技史学科之下求得归属，国家公布的学科专业目录至今仍无“环境史”一项^①。

由于“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这个主题设定，同仁试图跨越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边界，游弋于“文”“理”众科之间，志向可谓高远，而步履着实艰难，前进的主要障碍是自身知识素养的严重欠缺。百余年来，中国高校“分科治学”统制“专业教育”，隶属文科的历史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不断远离自然科学，导致学人缺乏自然科学理论知识。对环境史研究来说，这是一个严重的先天不足。^②只需粗略观察，即可发现，当下中国环境史学队伍固有雄心壮志，致力于探研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却远未具足相应的资粮、眼光和脚力。对此，我们必须具有自知之明，充分估计所面临的困难。

要之，受长期“分科治学”体制之束缚，承僵化“专业教育”之流弊，中国环境史学者艰苦摸索 20 多年，至今还像是一群新飞的乌鹊，在枝繁叶茂的史学丛林“绕树三匝”，不知“何枝可依”，深陷多重尴尬：名分未定是其一，义理不明为其二，梁柱未立乃其三。三者紧密关联，彼此影响，互为因果。

二、“学名”与“生态位”

以笔者个人评估，目前中国环境史研究仍然处于草创阶段，作为一门新史学还远远没有成熟。同仁艰苦摸索 20 多年，标注为“环境史”的论著着实不少，然而一直未能摆脱历史地理学、农林生物史等研究的窠臼，未能通过高水平特色成果充分证明其特殊新颖之处，甚至连“学名”都还没有统一：有叫“环境史”，有叫“生态史”，或者合称“生态环境史”，还有别的叫法。^③不同名称在《历史研究》等权威杂志上都有使用，甚至同时出现在同一作者的同一论著。有时使用一个名称又特别括号标出另外的名称，以表明它们是同一个东西。在国际上，也是“环境史”更加通行，而“生态史”依然常见。2005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第 20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以“历史上的人类与自然”作为第一主题，其下第一个论题是“生态史：新理论和新方法”，表明组织者更愿意采用“Ecological History”而非“Environmental History”^④。学名难定是许多新学在起始阶段常有的遭遇，非独环境史学为然，也许刻意进行大肆争辩并不必要。但需要注意的是，学名未定常常意味着名分未定，也意味着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尚未充分达成共识。

在中国，“名”这个东西自古至今一直很重要。早在 2000 多年前，儒家就讲究“正名”。众所熟知，《论语·子路》记孔子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当时孔夫子是针对卫国国君父子名分不正讲这番话的，后儒一般认为他讲“正名”是强调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社会名分和政治秩序，主张立身、处世、做事要摆正名分，言所当言，行所当行，以成其事，是为“名正言顺”这个成语的来源典故。确实，在中国社会政治传统之下，凡人说话做事都要首先弄清楚自己的名分，若是搞不清状况，不该你说的你偏说，不该你做的你偏做，则于情于理不通，于物于事无补，还往往

^①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情况，国内高校仅有南开大学将“环境史”作为内设二级学科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并在教育部备案，其他学校则在专门史或历史地理学下设置“环境史”研究方向。

^② 详细情况，笔者本人另有专门论述，兹从略。

^③ 2008 年，南开大学组织举办了“生态—社会史研究圆桌会议”，与会学者曾就学科定名问题专门展开讨论，意见很不统一。多数学者主张采用国际上最通行的“环境史”，但有的认为“生态史”更具科学性，有的声称两者均可以使用，不必过于计较。有人主张模糊地称之为“生态环境史”，反对者则认为“生态环境”一词在中国普遍运用，却无法与英文对译。还有学者（如考古学家周昆叔）建议参照“环境考古学”称之为“环境历史学”。关于那场讨论的详细情况，参见王利华：《生态—社会史研究圆桌会议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8 年第 4 期。

^④ 姜芑的介绍，参见本刊特邀记者：《第 20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纪实》，《史学理论研究》2005 年第 4 期。不过，他在介绍有关情况时又是“生态史”和“环境史”互见，不知是会上的情况本就如此，还是姜芑本人认为两者可以互用。

坏事。但这里笔者斗胆转释其义，把它理解为“名称不正确妥当，道理就说不顺畅；道理说不顺畅，事情就做不成功”。冯友兰说：“盖一名必有一名之定义，此定义所指，即此名所指之物之所以为此物者，亦即此物之要素或概念也。”^① 凡论事格物，先须正名，以恰当定义明其所指，然后确知其所从来、及其所往。自古立制施政、做官履职都讲循名责实，历史研究亦然，只有先正其名，明确定义，方可求实求真。若不首先辨其物，定其名，晓其义，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即无可靠凭据，编纂叙事亦将含混不清。

环境史“必也正名乎”？当然！若一直含混不清，稀里糊涂，连名称都搞不定，就不能廓清其研究对象和范围，不能选择和运用适当的概念话语，不知该在哪些方面进行重点探索，就不足以成为一个专门之学，更别指望推出见识高卓的学术成果了。

当下情况是除“生态环境史”这一含混名称之外，“环境史”和“生态史”兼用并行。细究起来，其实二者内涵和外延有些不同，同仁采用不同名称亦隐含着学术取向的某些差异。笔者个人感觉，“环境史”比较突出研究的外部“对象性”，而“生态史”更重视内在“逻辑性”。采用“环境史”时，更注重探询当今环境问题和生态危机如何积渐而至，现实针对性较强。采用“生态史”则似乎更重视对人与自然关系进行“生态分析”，寻求“历史的生态学解释”。比较而言，虽然“环境史”在国内外都更加通行，但有的学者对“生态史”情有独钟，也许在他们看来，“生态史”更能显示出其作为一种新的历史认识论和解释体系的学术意义，“环境史”还比较多地保留着人类与自然二元分离的思想痕迹^②，容易被误解成一种关于自然世界和自然事物的历史研究即“自然史”。纯粹的自然史研究需要运用十分专业的自然科学理论方法和工具手段，事实上并非历史学者所擅长，亦非他们当为和可为，而应由相关领域的自然科学家来承担。

从几十年来的研究实践看，探讨历史上的自然环境变迁，对绝大多数乃是文科出身的同仁来说确实勉为其难。但由于以往史学对自然环境变迁及其之于人类社会的影响严重缺少实证研究，同仁急切想要弥补，所以有一段时间的环境史研究明显偏重对自然环境变迁考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重自然而轻人事的倾向，竟致许多人士误以为环境史就是探讨气候、土壤、河流、森林、沙漠、野生动植物等的自然历史。随之而来的麻烦是，不仅研究群体内部发生了思想和实践偏差，建立中国环境史学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也遭到一些质疑。在中国，历史自然地理、农林生物史、气候史、水利史、考古学和地球科学（地质学、第四纪研究等）众多领域学者一直在开展相关研究，论著已然堆积如山。既如此，严重缺乏自然科学知识素养和学术训练的历史学者何苦去做自己并不擅长的研究？何须头上安头、床上架床地搞个什么“环境史”？此类指控和质疑并非完全无理，且直接关乎环境史的“合法性”，因此同仁不得不专门撰文声辩环境史（Environmental History）并非（至少不仅仅是）“环境的历史”（the History of Environment），而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互动关系的历史。^③ 这样的声辩表明环境史学者是站在两界之间，眼观两路、脚踩两地而不偏执于一边，在学理上固然已辨明，但实际研究工作的落点和重心应当置于何处却仍然是个问题。我们已经意识到，前一阶段矫枉过正，研究偏重自然而忽视人事，对自然环境变迁的许多问题并未做出正确解说。但是，如果抽离了自然环境及其诸多要素，环境史研究还有立身之地吗？这仍然令人深感困惑。

在笔者看来，对这门新史学存在不同理解实属正常，许多新学在起始阶段都曾遭遇这种“成长的烦恼”，但对已然造成的误解、偏差和困惑都不能不予以重视。它们并不仅仅是对“环境史”一词望文生义所致，更重要原因是同仁尚未完成“正名”工作，未能阐明其在分支日夥、种类繁多的史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载《三松堂文集》第2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05页。

② 个人早先也更倾向于“生态史”。王利华：《中国生态史学的思想框架和研究理路》，《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鉴于“环境史”在学界使用更加普遍，且对其定义并未忽视社会而偏执于自然一端，因而接受这个名称。但由于各种原因，仍不时使用“生态史”“生态环境史”。

③ 梅雪芹：《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关于环境史研究的一种认识》，《学术研究》2006年第9期。

学园林里究竟是个怎样不同的“新种”。经过数十年艰难摸索，至今连“学名”都还不能确定，只能说明这个“新种”仍然不能根据同仁的成果得到清晰识别，更说明我们尚未确定其在史学丛林乃至整个学术生物圈中应有的“生态位”（Ecological Niche）。

将学术界比作生物圈或许不太妥当，但历史学确实颇像一个生态系统，包含着不断产生的众多支系和种群，它们占据着不同的“生态位”，彼此关联而又相互区别，拥有各自的分工、责任和目标，从不同方面丰富历史认知，共同构成历史科学体系。作为一个新种，中国环境史研究之肇始确受西方环境史学的刺激和启发，但主要源于本土历史地理学、农林生物史等领域的先导研究，问题意识、思想方法和技术路线都深受它们影响。因从“母体”脱胎未久，迄今为止，中国环境史与历史地理学、农林生物史等等还存在着相当程度的“生态位重叠”，其独立存在的“合法性”遭到质疑并不奇怪。不论对研究群体还是个体来说，确立这门新史学的学术“生态位”都是非常必要的。“生态位”并非上天给定，需要通过积极探求不断占领。为此，同仁一方面需要积极开辟以往不曾关注或者很少探研的课题，例如近现代环境史特别是工业化进程中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另一方面需要以新的学术目标和经营理念，在已被历史地理学、农林生物史等学科研究占据的领地上寻求错位发展，以图别开新局。

三、义理与生命关怀

时下中国环境史研究最紧要的工作，并非开疆拓土，更非同质化甚至低水平重复研究^①，而是讨论怎样摆脱相邻学科领域先导研究的窠臼，突破思想理论“瓶颈”，明辨义理，立柱架梁，确定“生态位”，形成不同于相邻学科的视阈、范式和概念话语，开拓自属的特色课题。这是因为，任何一门新学，若不能廓清界域，明确定义，建立专门的概念话语，提出独特的研究范式和学术命题，即不能朝着新的方向推进学术进步，即便骤然成为热门，亦如风过乱林，霎时花叶纷飞，撩人眼目，终究无法自成格局，营造新的园林美景。中国环境史学若欲站稳脚跟，即须清晰阐明研究对象、问题意识、目标诉求和思想方法若何？如何区别于相邻学科研究？尔后方能“卓然树立，成一家言”^②，逐步建立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路径清晰并且逻辑自洽的学统。因此，笔者再次疾声呼吁同仁加强学理探讨，阐明中国环境史学的义理和逻辑。

诚然，自1970年美国历史学家纳什（Roderick Nash）正式使用“环境史”这一术语以来^③，西方学界对环境史的意义和理论方法已经做过很多讨论，其学术地位似乎已经得到确认。美国史学家奥康纳（James O'Connor）甚至将其定位为继政治史、经济史、社会文化史之后，“最新的并且也许也是最后一种历史的类型”^④。30多年来，由于一批从事外国史研究的学者积极引介，中国同仁得以不断增加对西方环境史学揭竿而起的时代背景和发展动向的了解，即便只研究中国环境史，大多亦都对纳什、休斯、沃斯特、伊懋可、麦克尼尔等一批著名西方学者耳熟能详，而他们的作品和思想对中国环境

^① 根据笔者粗略的观察，一个时期以来，标注为“环境史”的论著增长迅速，但有不少成果并无新颖之处，有的只是变换了时间和空间，问题意识、工作思路甚至观点结论都相当雷同。虽然并非全无价值，但属于缺乏创新性的“同质化”研究。大量存在的低水平重复性研究更是令人感慨：这非但不能为环境保护做贡献，反而是在浪费宝贵资源并间接破坏环境。

^② 《韩愈传》，载《新唐书》卷176，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710页。

^③ 一般认为，作为学科术语的“环境史”一词最早出现在纳什的课程和论文中。See Roderick Nash,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New Teaching Frontie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1, No. 3, Aug., 1972, pp. 362–372; Roderick Nash, “The Stat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Herbert J. Bass ed., *The State of American History*,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70, pp. 249–260.

^④ 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4–85页。他甚至认为：“环境的历史可以被视为先前存在过的各种历史类型的一个发展顶点——假设我们把体现在当今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历史中的环境性维度以及严格意义上的环境历史都包括在内。环境的历史其实远非现在的不少历史学家所仍然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边缘性的话题，而是（或者说应该是）当今编年史中的一个中心内容。”他还说：“把环境史视为先前各种历史类型的发展顶点的观点，可能并不像其表面所显现出来的那么过分。”参见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7页。请注意，对于这个学科的名称，译者并未严格地翻译为“环境史”。

史研究确实起到了一定启发、引导作用。在中国史学界，这是一种比较难得的对国际学术的贴近跟踪。

然而，由于问题牵连极其广泛，学术视野不断拓展，而研究视角迭经转变，数十年来关于“环境史”的定义和界说层出不穷，论者对其学科属性、研究对象、思想方法、开展路径和学术目标，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聚讼纷纭。正如沃斯特所说：“在环境史领域，有多少学者就有多少环境史的定义。”^①时至今日，虽然已经形成一定共识，但究竟什么是环境史，研究对象究竟包括何事、何物，与其他史学分支究竟有何区别，即便浸淫此中多年的同仁亦难以完全说清。倘若垂询史学研究者 and 史学理论家，他们或许肯定环境史对历史科学具有重要开拓意义，但其所理解的“环境史”与我们的愿景构图，可能大相径庭。

一门新学初创，出现不同理解和定义，固属学术史上的常态，但如环境史这般情形并不多见。在其诞生地已然众说纷纭，东渐移植来到中国，因思想传统和学术基础不同，复增更多歧见，让人不由得想起20世纪八九十年代“文化热”的情景。而恰恰就是“文化”（人类学意义上的广义文化）使得环境史问题倍加复杂。文化是人类所特有的生命活动方式和环境适应机制，是人与自然交往的中介。所谓人与自然关系，其实主要表现为文化与自然的关系。在实际研究中，环境史学者既要面对已然厘理不清的复杂文化问题，又需处理广阔领域中极其复杂的自然问题，人类系统与自然系统以及两个系统内部众多因素之间，有着无数错综缠结并且变动不居的关系，其复杂程度远远不只是“文化复杂”和“环境复杂”的简单叠加。因此，环境史学者不能不有所取舍，知所当为与不当为、能为与不能为，从而有所为而有所不为。而合理取舍的前提是必须阐明义理，理顺逻辑，找准目标定位，这是环境史研究能否持续健康推进的关键。

这里所谓“义理”，当然包括建构环境史学的理由和意义，但更重要的是其精神内核、价值观念、逻辑起点和终极关怀。这些是她作为一种新史学“自我确认”的基础，也是其以新的学术视野进行事实发掘、以新的思想立场进行价值判断的依据。环境史学“义理”应具有充分的逻辑自洽性，拥有明晰的思想框架、可行的工作进路以及合理的论说方式，唯此方可期待正确把握人与自然关系演变的历史规律。

然则“义理”从何处探求？这本身也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笔者主张主要从4个方面着手：一是在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理论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指导下，寻求正确的环境史学价值观、认识论和方法论。二是运用现代生态学和环境科学，把握生态环境的组成要素、关系结构和问题根源，寻求对环境史研究对象和范围的合理界定。三是从中华民族生存实践和本土生态文化基质中提炼出中国环境史学的“元概念”和“元命题”。四是从史学生衍的历史脉络之中确认环境史学的应在位置和特殊职责。义理和逻辑思考需要“四个回归”，即回归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回归环境问题本质，回归人类生物属性，回归文化发生起点。这些问题都很重要，需要专文探讨，因篇幅限制，兹不全面展开。

这里只想再次强调，中国环境史学“义理”思考应从人类基本需要和生存实践出发，突出生命价值和生命共同体理念，以“生命关怀”作为中国环境史学的精神内核。这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思想^②，也符合中国传统生态文化精神^③，更是基于人类肉体组织无法摆脱的自然属性，直切当今环境问题和生态危机的本质和要害。

^① 包茂宏：《唐纳德·沃斯特和美国的环境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关于西方环境史学界的主要观点，国内学者自侯文惠始，梅雪芹、包茂红、高国荣等人继之，已有颇多介绍。参见J. 唐纳德·休斯：《什么是环境史》，梅雪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包茂红：《环境史学的起源和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高国荣：《美国环境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兹不详细征引。

^② 马克思、恩格斯建构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作为“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将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他们进行历史思考的起点。相关论述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3-24、31-32页。

^③ 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关怀是“生命”，古贤自始至终都强调“生生之德”“生生之道”，主张顺应天地之道，参天地、赞化育。前人的论说已然汗牛充栋。

当今环境问题的本质是什么？笔者认为主要有两点：一是自然资源日渐耗竭，资源再生能力持续下降，无法支撑人类以现有方式继续生存下去，发展不可持续。二是生产和生活造成的有毒、有害废物不断巨量增加，远远超出大自然的净化能力和速度，导致地球环境日形恶化，对生态系统安全和人类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危害。也就是说，环境问题的本质，是人类长期不合理的物质生产活动和消费行为过度消耗了自然资源，从而破坏了人类自身的生存条件。生态危机的要害并不在于它是否平衡——平衡与不平衡始终是动态变化的，而在于人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不论我们用多少花言巧语来表达对自然的敬畏和对万物的博爱，人类的真正忧患还是己身。这些基本事实，决定环境史学者必须将“生命”置于历史观察和思考的中心，“生态史学”（请原谅笔者再兼用一回）因而乃是一种“生命史学”。以往历史研究并非没有“生命关怀”，但从来不曾“以生命为中心”开展整体综合思考，这是环境史学对历史科学的顺应时代并且合乎逻辑的开拓，也是其区别于历史地理学、农林生物史等研究的关键。

“以生命为中心”开展整体综合的历史思考，必将推动一系列思想转向，这意味着对人类及其历史进行重新定义和定位，而不仅仅是采用历史学家感到陌生的“物种”“生境”“生态关系”等概念术语来给熊和其他生物非生物撰写历史。一般历史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是谁”（确认人的社会身份）？而环境史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是“人是什么”（确认人的自然属性）？也就是说，环境史学思考具有不同于其他历史研究的逻辑起点。

当然，人类是兼具生物和文化两种属性的特殊动物。一方面他（她）是大自然之子，是地球生物圈中的无数物种之一，像其他物种一样必须在适当的自然环境条件下呼吸、进食、排泄、交配、生殖等，进行新陈代谢的生理活动，完成生、老、病、死、喜、怒、哀、乐的生命过程。另一方面他是大地母亲哺育出来的“熊孩子”，拥有极其特殊而且强大的能力，通过创造、学习和运用文化来确定自己的地位和角色。从一般史学观念来理解，人是拥有各种文化能力、由各种人际关系构成的社会群体。而从环境史学观念来理解，人仍然是一种动物，具有永远无法脱除的生物属性——虽然自封“万物灵长”，但仍然不得不要受到众多自然因素的广泛影响，并且受到自然生态规律的最终支配。无论在何时何地，人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好比一个钱币的两面，但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来说，都是一个整体。由于思维缺陷，人类对自己的历史不得不进行分别解说，以往史学长期过度偏重“社会”而忽视“自然”，而在环境史学思想逻辑里，以往被相当忽视的“自然”一面其实更为根本——倘若不能首先作为自然界中鲜活的生命群体而存在，人类作为文化、社会的存在就根本无从谈起。所以多年来笔者一直主张，环境史研究应当基于这个长期被有意无意地忽视的基本事实，将“生命”置于历史观察思考的中心位置，透过时代纵深，揭示人类为了谋生怎样不断扩大和加深同自然界的交往，又何以在不断追逐物质利益的过程中逐渐偏离甚至悖逆大自然的“生生之道”，最终使自己陷入生存危机？此一主张如若得到认同，则中华民族生命活动展开的时空过程和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变化着的生态关系，便是中国环境史叙事的经纬纲维。

四、课题和“四梁八柱”

从学科建设考量，环境史不仅需要阐明义理，还需要架设梁柱。两者互相依证，关系如同“神”“形”。义理不明，则梁柱难立；梁柱未立，则义理不彰，终非自成一科的成熟学问。虽然西方学者已将环境史与政治史、经济史和社会文化史相提并论，但目前中国环境史研究尚未自成格局、独立设科，既因义理不明，亦因梁柱未立，缺少整体规划和必要章法，导致思想理路不清、知识凌乱散碎。

关于环境史学的骨架，美国环境史学会的定义大致代表了西方多数同仁的共识，即它是关于历史上人与自然关系的跨学科研究。其基本任务，一是认识自然界在人类历史中的作用和地位，二是考察人类活动特别是经济生产和物质生活对自然环境的历史影响，三是整理人类关于自然界的价值观念、

宗教信仰、思想知识、情感和审美等等。作为对环境史研究的一般界定，这自然不错，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学术脉络和思想环境有所不同，以上界定的“通用性”如何，能否引导各国环境史学者找到其应有的“生态位”，却难以一概而论。在其诞生之地——美国，环境史与其邻近学科或许并不互较轩轻、彼此扞格，在中国却与根基深厚的历史地理学等研究几乎撞个满怀。历史地理学本以系统认识历史上的“人地关系”为鹄的，百年以来不断拓宽其领域，对天、地、生、人几乎无不涉及，晚生的环境史既有幸亦有不幸。有幸者，历史地理学的许多先导研究乃是中国环境史学主要的本土学术渊源之一；不幸的是，在历史地理学的巨大阴影下成长，环境史学同仁难免邯郸学步、新瓶旧酒之讥，迄今为止依然缺少原创范式、私属论题和专用的概念话语。标识为“环境史”的课题和论著快速增多，但不论问题意识、资料信息还是研究方法，大都是从历史地理学、农林生物史、气候史、疾病史、灾害史等领域采借而来，思想认识缺少显著革新。若是向上推至考古年代和地质时代，则环境史学者更是只能北面揖拜。百余年来，考古学、地球科学（古地质、古气候等）、古生物古人类学等领域相关论著堆积如山，读懂尚且不易，遑论别立新见。要之，在中国环境史学诞生之前，众多学科遵循各自逻辑，已经长期开展了大量研究，学脉传承自成统系。这些成果当然可以被列入环境史的参考文献目录，但它们并不属于环境史，亦非由她催生的作品。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推出的一些环境保护史论，或可算是环境史研究的专有成果，但作者基本上并非职业历史学者。^① 实情如此，学界自有理由怀疑：环境史果真是一门新创史学吗？众多学科相关成果既已如此丰富，还有必要再建一门“环境史”吗？

我们当然有辩解的自由并且还能说出一番道理。例如我们可以说，学科交叉、互渗甚至一定程度上的重叠乃是现代学术的特点，并非环境史特有的弊病，更何况有些研究内容（如近代以来的环境污染）并非其他学科所能全涵纳？我们还可声辩，即使问题、材料、方法甚至研究结论存在诸多相似甚至雷同之处，自古以来，前后史家反复探讨的问题何止一二。历史研究中新瓶装旧酒的情况可谓屡见不鲜，有时还有必要这样做，因时代发展需要对历史不断进行新的呈现和表达，当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我们对历史环境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论说，此前其他学科已经探讨的问题，如今改用“环境史”来标识，似乎更合时宜。

但是，环境史若欲卓然独立，自成新学，必不能简单“复制”和“汇编”其他领域相关研究，而须别开生面，另见风景。历史学是历久弥新的学问，好比不断更新扩建的园林，如今环境史学者要在其中营造一道新的景观，问题的关键或许并不在于怎样给这个新景题名，叫做××楼、堂、馆、所、斋、阁、院、苑等，也不在于其建筑材料、局部构件、营造技术等与先前景物有多少相似或者雷同，甚至不在于是否需要直接借取既有建筑的某些甬道和墙体，而在于她的理念、选地、布局、形貌、结构、功能等等能否证明“这个”不同于“那个”并且“那个”不能替代“这个”，能否证明其并非多此一举的重复建设甚至胡乱搭建。

中国环境史研究发展至今，众路人马蜂屯蚁聚，固然成绩斐然，但普遍缺少基本理论思考和整体建构意识也是事实，早先关于学名的讨论也是不了了之^②。如今看来，最要紧的还不是名称问题——“环境史”也好，“生态史”也罢，“生态环境史”“环境历史学”都未尝不可，义理不明、梁柱未立才是最大的问题。关于中国环境史研究的目标、旨趣、路径、框架、资料、问题、方法等还有一大串的基本问题没有得到深入讨论并且达成共识，缺少系统规划和完整设计。这种情形，好比一大群人参加盖房子，大家都很卖力，却没有关于这座房子的一套完整的建筑设计图，不知应在哪里立柱、如何架梁，不清楚其结构、形貌、风格、用途、功能与其他房子有何不同。长此下去，结果将会如何？！

^① 例如，通常都会被列入中国环境史书单的有袁清林：《中国环境保护史话》，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0年；罗桂环等主编：《中国环境保护史稿》，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5年；等等。

^② 王利华：《生态—社会史研究圆桌会议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8年第4期。

我们这代学人，基础知识先天不足，为学耽于细节，视野相当狭窄，尤其缺少理论思维训练。早年引介和倡导环境史的同仁曾经胸怀高远理想，感染了一批有志青年，但由于学界崇尚实证而贬抑理论，一直未能鼓足勇气深入开展学科建构性讨论，提供必要的思想理论导引。愈来愈显现出来的后果是国家和社会日益重视环境问题，环境史研究成为抢手的“好营生”，参与者不断增多，项目和论著数量快速增长，但表面热闹背后，问题意识和研究方法依然因袭他人套路，思想认识很少突破，自己没有成就感，学界恐怕亦感失望。要想摆脱这种窘境，就需要为这座新房子画出尽量完整的建筑设计图。如果缺少基本规划和设计，一众匠人和帮工就蜂拥而上，挖土的挖土，砌墙的砌墙，全无章法，怎样建成一座像样的房子？所以，立起“四梁八柱”如今已经成为同仁必须努力完成的一项紧迫任务。

“四梁八柱”是构成这门新史学的基本层面、主要维度和骨干课题。关于这些，学者们已经提出过不少设想和建议。例如，沃斯特曾系统阐述环境史应当研究的3个层面：一是过去的自然环境，二是人类的生产方式，三是感知、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每个层面都有许多必须探研和解答的问题。^①伊懋可（Mark Elvin）最初设想中国环境史重点考察的对象，包括资源边疆——探讨在时间脉络中哪些地区土地、木材和其他生产要素相对丰富，水利系统的技术与生态，森林、木材贸易和使用木材的技术，大型驮兽的历史，建造环境的历史等。^②刘翠溶则列举了环境史需要研究的10个重要问题，包括人口与环境，土地利用与环境变迁，水环境的变化，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工业发展与环境变迁，疾病与环境，性别、族群与环境，利用资源的态度与决策，人类聚落与建筑环境，地理信息系统运用。^③笔者本人也曾提出环境史研究必须回答若干基本问题，包括历史时期人们生息于其中的生态环境的基本面貌如何？他们如何观察自然世界，具备了哪些知识？采用哪些方式和手段利用资源、改造环境以满足生活需要？如何克服不利环境因素获得健康、安全保障？自然环境因素如何作用于人际关系、社会组织乃至政治制度？自然事物如何逐渐走进人类情感和精神领域？笔者还曾建议从人口民族、地理空间、物质能量、身体性命、社会政治以及知识、情感和观念等等不同维度切入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问题，开辟环境史专题研究。^④

但是，仅仅列出环境史需要探讨的问题，并不能完成立柱架梁工作。那些问题大多并不只是环境史家在研究，在多个领域都受到重视（表明其重要性）。把它们作为“四梁八柱”，能否奠定环境史学的骨架，并凸显其精神内核、问题关怀和学术目标的独特性，使之成为形神兼备的“这一个”，还需要结合实证研究开展更多讨论，关键是要理清不同梁柱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功能结构，为系统考察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提供清晰而且合理的思想框架。^⑤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89-307; 参见侯文惠：《环境史研究的三个层面》，《世界历史》2011年第4期。

^② Mark Elvin,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China: An Agenda of Ideas," *Asian Studies Review*, Vol. 14, No. 2, 1990, pp. 39-53.

^③ 刘翠溶：《中国环境史研究刍议》，《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④ 相关集中论述，参见王利华：《上古生态环境史研究与传世文献利用》，《历史教学问题》2007年第5期；王利华：《追寻吾土吾民的生命足迹——浅谈中国环境史的“问题”和“主义”》，《历史教学》2015年第6期。

^⑤ 虑及于此，笔者曾提出环境史“四论”，即生命中心论、生命共同体论、物质能量基础论和人与自然因应—协同论，建议重点考察四大功能系统，即生命支持系统、生命护卫系统、生态认知系统和生态—社会组织系统。参见王利华：《浅议中国环境史学建构问题》，《历史研究》2010年第1期。

试析农业史与环境史的区别

——以 20 世纪中美两国的相关研究为例

高国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要: 农业史和环境史作为史学的不同领域, 尽管有密切关联, 但也存在诸多差异。从这两个领域在美国和中国的发展情况来看, 农业史和环境史的差异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 其一, 从助推动力来看, 农业史体现为“自上而下”, 主要缘起于政府推动, 环境史则表现为“自下而上”, 是战后环保运动的产物。其二, 从研究宗旨来看, 农业史强调“农业发展”, 常常以农业生产和农业科技为主导, 而环境史坚持天人互动, 重视对自然或生态作用的探讨。其三, 就叙事方式而言, 农业史常常表现为进步书写, 而环境史往往采用“衰败叙事”。

关键词: 农业史; 环境史; 生产力; “天人互动”; 社会文化史

中图分类号: K091; S-09; X-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18-17

在 1980 年前后, 美国环境史学者唐纳德·沃斯特 (Donald Worster) 和农业史学者道格拉斯·赫特 (R. Douglas Hurt) 分别出版了有关 1930 年代美国大平原尘暴重灾区的著作。^① 两位学者分别是环境史和农业史领域的青年才俊, 年龄相仿, 日后均长期致力于农业问题研究, 并成为各自领域的权威学者, 都积极推动中美学术交流。尽管两人都关心美国农业发展, 都出版过尘暴重灾区的佳作, 但两人对尘暴重灾区的起因及其治理成效的看法迥异。关于尘暴重灾区的成因, 沃斯特认为这是扩张性的资本主义必然会导致的人为灾难, 而农场主既是肇事者, 也是受害者。^② 而赫特认为这起灾害是土壤、气候和人类开发共同作用的结果, 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同样重要, 突出农民所遭受的苦难。^③ 关于联邦政府对尘暴重灾区的治理, 沃斯特对联邦政府的少作为提出了批评, 而赫特则对联邦政府的积极行动予以了肯定。上述两位学者对尘暴重灾区成因及治理成效的不同见解,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环境史和农业史的差异。

实际上, 环境史与农业史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密切关联。在美国、欧洲和中国, 农业史是环境史的重要学术源头之一, 农业生态史一直是环境史研究的重要方面, 环境史学者与农业史学者之间的交流合作一直存在, 而且日益频繁和密切。^④

尽管存在密切关联, 农业史与环境史毕竟是各有特色的不同领域, 两者在多方面存在差异。就笔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6ZDA12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4BSS037)。

作者简介: 高国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环境史。

^① Donald Worster, *Dust Bowl: The Southern Plains in the 193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R. Douglas Hurt, *The Dust Bowl: An Agricultural and Social History*, Chicago: Nelson-Hall, 1981.

^② Donald Worster, *Dust Bowl: The Southern Plains in the 193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87.

^③ R. Douglas Hurt, *The Dust Bowl: An Agricultural and Social History*, Chicago: Nelson-Hall, 1981, p. 17, chapter 4.

^④ 高国荣:《浅析农业史与环境史的联系》,《中国农史》2018年第2期。

者所知，国内外学界几乎没有对该问题进行专门探讨。在美国，农业技术史专家菲茨杰拉德指出，农业开发和环境保护常常被简单地“对立起来”。^①有学者提到，环境史往往“与经济史相反”，“从批判的角度看待经济增长”。^②还有学者坦陈，虽然也涉足农史研究，但常常将研究归属为“经济学、社会史或人类学”，是“从消费者的角度而不是生产者的角度来看待农业史”。^③这一提法尽管是从知识生产的角度而言，但实际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区分环境史和农业史。而在国内，学界常常提及环境史对经济史的价值或农业史对环境史的促进^④，但很少涉及两个领域的差异。总的来看，国内外学界对农业史和环境史的理论探讨并不少，但没有将二者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也很少关注二者的差异，即便有所提及，也只是只言片语。由于这两个领域都在不断演变，近年来还彼此交叉渗透，对其差异进行辨析实际上比较困难。尽管如此，对农业史和环境史的差异进行比较，对准确把握两个领域，对推动两个学科的未来发展都不无裨益。考虑到两个领域的差异在进入新世纪以前更为明显，笔者结合20世纪农业史和环境史在美国的发展情况，适当参照两个领域在中国的发展，尝试对此略作探讨。^⑤

在笔者看来，两个领域的差异大体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从助推动力来看，农业史体现为“自上而下”，主要缘起于政府推动，而环境史则表现为“自下而上”，是战后环保运动的产物。其二，从研究宗旨来看，农业史突出“生产力发展”，常常以农业生产和农业科技为主导，而环境史强调天人互动，重视对自然或生态作用的探讨。其三，就叙事方式而言，农业史常常表现为进步书写，而环境史往往采用“衰败叙事”。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区别仅是从一般意义上而言。笔者也意识到，这种过于宽泛和概括性的比较存在将复杂问题简单化、片面化和绝对化等诸多风险。本文权当是抛砖引玉，希望引起学界对该问题的更多理论探讨。

一、助推动力：“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

无论是在美国还是中国，农业史的兴起比环境史都要早至少半个世纪。农业史属于20世纪新史学的范畴，^⑥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史学社会科学化的产物，它突破了传统史学囿于政治军事和帝王将相的狭隘研究范畴，将目光投向人类历史的经济社会等层面。农业史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自上而下的推动。而环境史被称为“21世纪的‘新史学’”^⑦。它兴起于生态危机凸显的战后，主要是发源自民间、自下而上的环保运动的产物。

农业史的兴起与学科建设远远早于环境史。农业史研究在美国始于19世纪末期，但它成为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是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1919年，美国农业史学会在华盛顿宣告成立，其宗旨

① “Agricultural History Talks to Deborah Fitzgerald,”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79, No. 4, Autumn 2005, p. 411.

② Nancy Shoemaker, “Food and the Intimat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 14, No. 2, April 2009, p. 341.

③ Frederick V. Carstensen, Morton Rothstein, and Joseph A. Swanson, eds., *Outstanding in His Field: Perspectives on American Agriculture in Honor of Wayne D. Rasmussen*,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0.

④ 李根蟠：《环境史视野与经济史研究——以农史为中心的思考》，《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王利华：《中国生态史学的思想框架与研究理路》，《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王利华：《中国华北饮食文化的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自序；王建革、耿金：《学科交融与环境史研究——王建革教授访谈录》，《鄱阳湖学刊》2017年第3期。

⑤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过沃斯特、皮萨尼（Donald Pisani）、赖尼—凯尔伯特（Pamela Riney-Kehrberg）、埃文斯（Sterling Evans）、赫西（Mark Hersey）等多位美国学者的帮助，前四位学者曾担任美国环境史学会或农业史学会会长。李根蟠、王思明、王利华、梅雪芹、李昕升等师友也予以指点，在此一并致谢。

⑥ Frederick V. Carstensen, Morton Rothstein, Joseph A. Swanson, eds., *Outstanding in His Field: Perspectives on American Agricultural History in Honor of Wayne D. Rasmussen*,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

⑦ 唐纳德·唐纳德：《为什么我们需要环境史》，《世界历史》2004年第3期。

是为了“激发对农业史的兴趣，推动学术研究，协助出版成果”^①。学会的成立，为农业史研究的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学会成员增加较快，从1927年的约200人^②增加到1944年的413人。学会从1921年开始单独召开会议。^③《农业史》杂志于1927年正式创刊，当年出版了2期，从1928年起作为季刊出版。农业史教学在1945年前只局限于少数高校，艾奥瓦州立大学施密特（Louis B. Schmidt）于1914年在全美率先开设了农业史课程。20世纪20年代初期，威斯康星大学希巴德（Benjamin Hibbard）在农业经济系开设了农业史课程。^④在1945年以前，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⑤、俄克拉荷马大学、密苏里大学、康奈尔大学、佐治亚大学等高校也都设有农业史的教席，并开设了类似课程。这个领域也出现了克雷文（Avery O. Craven）、菲利普斯（Ulrich B. Phillips）、戴尔（Edward E. Dale）、爱德华（Everett E. Edwards）等一批知名学者，其中多位出自美国边疆学派的创始人弗雷德里克·特纳门下。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农史研究出现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大体可以万国鼎先生在金陵大学创立农史资料组作为开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学科。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农史研究侧重于古代农业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古农书的校注，蜚声中外的中国农史专家有所谓“东万（南京万国鼎）、西石（西北石声汉）、南梁（华南梁家勉）、北王（北京王毓瑚）”的提法。1976年后，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西北农业大学古农学研究室等相继恢复建制，北京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新组建农史研究机构，成为国内农史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中国农史》（1981）、《农业考古》（1981）、《古今农业》（1987）等刊物相继创刊。1986年，中国农业博物馆挂牌成立，并对外开放。1987年，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在北京宣告成立。

相对农业史而言，环境史的兴起和学科建设则要晚得多。在美国，环境史研究可以追溯至战后，但它作为一个学科出现，是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1970年之前，只有个别学者从事“资源保护史”的研究与教学，这些学者主要分布在加利福尼亚大学、耶鲁大学、杜肯（Duquesne）大学等少数高校。1970年，“环境史”这一术语首次由加利福尼亚大学教师罗德里克·纳什提出。^⑥1976年，美国环境史学会成立，并在同年开始出版《环境评论》（*Environmental Review*）杂志。1982年，美国环境史学会首次组织并召开会议。在1980年前后，先后有几本环境史著作获奖，沃斯特、克罗农（William Cronon）、罗斯比（Alfred Crosby）等学者开始在学界崭露头角，并逐渐成为环境史领域的主要奠基人。

环境史在中国的兴起，则是在新世纪之后。环境史这一术语是作为“舶来品”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才出现的。^⑦在2000年之后，不断有学者进入该领域，环境史的学科体系建设开始被提上议事日程。2018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史专业委员会宣告成立，暂定将每2年组织一次专门会议。学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环境史研究已经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尽管如此，环境史在国内依然处于起步阶段，研究队伍规模较小，能培养研究生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也不多，成果数量和质量都还有待提升。

① Arthur G. Peterson,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Society's First Quarter Centu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19, No. 4, Oct., 1945, p. 194.

②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Societ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1, No. 1, Jan., 1927.

③ Arthur G. Peterson,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Society's First Quarter Centu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19, No. 4, Oct., 1945, pp. 203, 195.

④ Monroe Billington, "Teaching Agricultural History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Vol. 5, Issue 5, Sep., 1988, p. 37; Harold D. Woodman, "The State of Agricultural History," in Herbert J. Bass, ed., *The State of American History*,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70, p. 221.

⑤ Louis Bernard Schmidt,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as a Field for Study,"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Vol. 3, No. 1, Jun., 1916, p. 44.

⑥ Roderick Nash, "The Stat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Herbert J. Bass, ed., *The State of American History*,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70, p. 249.

⑦ 侯文蕙：《美国环境史观的演变》，《美国研究》1987年第3期。

虽然有中国人民大学生态史中心主办的以书代刊的《生态史辑刊》，但目前还只于2016年推出了第一辑，草创时期还存在稿源不足等困难。与根基深厚的农业史相比，环境史在国内还较为薄弱。

从农业史和环境史在中美两国的兴起来看，两者的推动力量有明显差异。

在中美两国，农业史都受到了农业部的大力推动，在兴起阶段尤其如此。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美国农业部农业经济局汇聚了以亨利·泰勒（Henry C. Taylor）为首的一批农业经济学家，其中多位来自威斯康星大学，他们因受特纳影响而高度重视农业历史。农业部的很多科学家也都认可历史分析的价值。因此，农业部在成立农业史学会和创办《农业史》杂志方面都能发挥领导作用。学会第一届5人领导班子中，有3人来自农业部。学会前4任会长特鲁（Rodney H. True）、卡里尔（Lyman Carrier）、凯勒（Herbert A. Kellar）、斯泰恩（O. C. Stine）来自农业部。在成立初期，来自农业部的会员不在少数，“1927年为64名，占会员总数（194名）的1/3”^①。《农业史》杂志在1927年创刊后的25年间，历任主编斯泰恩、爱德华、拉斯姆森（Wayne D. Rasmussen）也都来自农业部。《农业史》杂志还长期受美国农业部资助。农业部图书馆素来重视收集有关农业的早期和当代文献，目前依然是全美农业史研究方面首屈一指的资料中心。农业部农业经济局在20世纪30年代还邀请历史学者参加农业规划与政策制定研究会，就历史的价值与重要性、农业史的资料整理、农业博物馆的设立等问题进行讨论。^② 该局在二战结束后还启动了“农业生产史”和“农业部历史”等研究项目。农业部对农业史研究的兴起至关重要，以致有学者感叹：“如果没有农业部，我想也许就不会有农业史这个领域。”^③

农业史学科在中国的形成和发展同样得到了农业部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支持。由于农史研究人员分散在全国各地，农业部的指导、协调和规划对农业史发展至关重要。农业遗产整理的热潮，是农业部在1955年召开“整理农业遗产座谈会”进行部署之后才出现的。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于同年成立，也得到了农业部等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自1987年成立以来，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多年来面临经费短绌的困境，来自农业部的补贴以及中国农业博物馆的支持，为学会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业历史卷》《中国农业通史》等重大联合攻关项目，也都是农业部立项的资助课题。刘瑞龙、王发武、郑重等农业部领导先后在中国农业历史学会担任领导职务，他们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农史研究的顺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④

农业史在起步阶段固然得到了政府的扶持，但随后它快速成长为一个自立的领域，显示出与时俱进的强大活力。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农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农民人口比例也不断走低。越来越多的人毫无在农村生活的经历，对农业生产也缺乏兴趣。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农业史学者紧扣时代关切，适时调整研究领域，持续顺势转型。进入新世纪以来，生态史视角的引入，为农业史研究开辟了新路。农业与环境，食物与健康，活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传承与保护，均成为农业史研究中的热门话题。^⑤ 农业史与环境史的交叉融合更为明显，两个领域呈现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完善的良性互动。

与农业史在政府机构鼓励和支持下的发展历程不同，环境史的兴起直接受到了环保运动的影响。环境问题虽然古已有之，但它受到人们的广泛关切，是在二战以后。20世纪五六十年代，欧美多个

^① Arthur G. Peterson,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Society's First Quarter Centu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19, No. 4, Oct., 1945, p. 197.

^② Everett E. Edwards, "Agricultural History and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16, No. 3, Jul., 1942, p. 133.

^③ Armita A. Jones and Wayne D. Rasmussen, "Wayne Rasmusse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y History at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The Public Historian*, Vol. 14, No. 1, Winter, 1992, pp. 22, 26.

^④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宋树友同志在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国农史》2005年第1期。

^⑤ 王思明、卢勇：《中国的农业遗产研究：进展与变化》，《中国农史》2010年第1期；李根蟠：《农史学科发展与“农业遗产”概念的演进》，《中国农史》2011年第3期。

国家空气污染和水污染异常严重,环境公害频发,出现多起震惊世界的环境公害事件。而到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难以察觉的核污染和化学污染更是加深了人们的恐惧。与此同时,随着社会变得日益富足,民众对生活质量(包括环境质量)的追求也在不断提升。对健康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环境恶化的现实构成尖锐矛盾。人们通过各种途径表达环境关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美国于20世纪70年代出现了环境史。环境史在中国的兴起背景也较为近似,民众对环境问题的广泛关注出现在新世纪之交。当时,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但特大洪灾、强沙尘暴、持续雾霾天气、水体污染等环境问题的不断出现,激起了国人对环境现状的深深忧虑。学界开始关注环境问题,环境史应运而生。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难以忍受经济快速增长导致的环境破坏。在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人们的环保意识还会进一步增强,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还会提高。民众对环境的高度关切,将成为推动环境史蓬勃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美国,20世纪80年代环境史研究一度陷入低谷,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这种局面明显好转。进入新世纪之后,《环境史》杂志已跻身于美国最有影响的史学刊物之列,其引用率在历史类杂志中排名第三。^①在新世纪前后,美国环境史学会会员已经超过了1400人。^②近年来年会参加者往往在四五百人之间,其中约1/4与会者为在读研究生。目前,美国顶尖名校几乎均设有环境史的讲席,可以培养环境史方向的博士,环境史的系列出版物近10种,获奖成果不断增多,多名环境史学者当选美国艺术与人文科学院院士。2012—2017年间,有两位环境史学者担任美国史学会主席。环境史目前在中国尽管呈方兴未艾之势,但它依然还处于起步阶段,其发展现状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要求。中国环境史学者要抓住机遇,通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将研究推向深入。

二、研究宗旨:生产力发展与“天人互动”

农业史和环境史互有交叉,也都具有跨学科的研究特点,自兴起以来也都经历过社会文化史的转向。在边界不断拓宽的过程中,农业史和环境史的特色变得日渐模糊,在各自领域也都引起了一些困惑。对农业史而言,这种困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扩展过程中内史和外史没能有机协调。^③所谓内史,一般是指传统农学史,即农业技术史和农业生产史,而农学史的“外史”,则是“从农学与社会、自然的相互关联中去研究它的发展”。^④对农业史而言,内史是根基,是特色;外史是枝叶,是延伸。内史和外史协调一致,对农史学科发展有利,而畸轻畸重,就可能造成一些问题。实际上,作为历史学的不同领域或者说次分支学科,农业史和环境史各有其根本和特色,可以从核心主题和研究理念上加以区分。农业史的根基是农业技术与经济史,也就是狭义的农业史。而环境史强调天人互动,其核心主题是自然或生态在人类历史中的作用。

国内外农业史的发展,大致都经历过从农业经济技术史到乡村社会文化史的转变。在美国,农业史1970年代以前侧重于农业生产的政治、经济和技术史方面^⑤,其后转向乡村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国农业史的大发展基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最初是古文献的整理与解读,随后是农业生产

^① Hal Rothman, "A Decade in the Saddle: Confessions of a Recalcitrant Editor," *Environment History*, Vol. 7, No. 1, Jan. 2002, p. 9.

^② Jeffrey Stine, "Indicators for the Future," *Newsletter of ASEH*, Winter, 2000, p. 2.

^③ “内史”和“外史”的研究路径,在科技史研究中最明显。从“内史”走向“内外史融合”,是包括农史在内的国际科技史研究的一个明显趋势。参见章梅芳、白馥兰:《技术作为一种文化与社会建构》,《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④ 董恺忱、范楚玉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农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858页;王思明:《农史研究:回顾与展望》,《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

^⑤ Clarence H. Danhof, "Whither Agricultural Hist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47, No. 1, Jan., 1973, p. 2; David B. Danbom, "Reflections: Whither Agricultural Hist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84, No. 2, Spring 2010, pp. 166-175.

技术史研究,而目前对农业社会史有了较多关注。农业生产史向乡村社会史的拓展,是农业史在各国发展的一个普遍趋势。农业史的社会化极大地拓展了其研究范围,但也使其边界变得日益模糊。

农业史的特色何在,已经引起了部分农史学者的思考。国内外一些农史学者对此表示担忧,认为应该对该领域的边界适当做一些界定。勒尔(Rodney C. Loehr)在1950—1951年曾担任美国农业史学会主席,他在1948年提到,“农业史已经不知不觉地融入人类的总体史”^①,对农业史的模糊不清表示忧虑。丹霍夫在1972年美国农业史学会年会做会长演说时提到,农业史研究如果过于宽泛反而会失去特色,让人难以辨识,而对研究领域的边界进行限制,有助于引导更专门的、更符合农业史特色的研究。^②他建议集中探讨1860—1920年间美国的农业发展,为构建农业史的宏伟大厦添砖加瓦。美国《农业史》杂志资深主编夏德勒也认为,由于研究“农业生产之外的历史”,农业史“并不具备独特的研究方法”,它“不是一个学科”,甚至“连次分支学科也算不上”。^③国内也有农史学者对农业史的泛化表示不安。宋树友强调农史研究要“贴近农史学科的内涵”,要“保持农史学科特色”,坚持“以‘我’为主”,而“不能漫无边际”,他期望“年轻一代的农史学者要继续老一辈专家的传统,切实把握好农史学科的内涵和边界”。^④李根蟠明确指出,农业生产史应该成为农史研究的中心。^⑤农业生产史和农业科技史“构成农史学科的根基,也是农史学科的特色和优势所在”,在学科日益开放多元的过程中,“应该守住这个根基,利用和发挥自己的优势,在这基础上吸纳和拓展”。^⑥

上文提到的多位农史学者,大体都同意将农业生产史视为农业史的根基和特色。农业生产史在农业史研究中的核心地位,一定程度上可以从国内外有关农业史的定义及代表性著述中得到印证。

在农业史兴起之初,国内外学界普遍认为农业史就是农业生产的历史。奥地利维也纳大学经济与社会史研究所前所长阿尔弗莱得·霍夫曼(Alfred Hoffman)指出,农业史是“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的历史”^⑦。国内有很多学者也持类似看法。有人主张,农史“研究农业(包括经济、生产、科技等)发展过程和规律”^⑧。还有人认为,农史科学“研究历史时期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农业科学的起源、演变及其发展规律”^⑨。进入新世纪以后,有学者主张,农史是“以政治、经济、文化等综合的观点研究农业生产与技术、农业经济、农村社会及农业思想历史演进及其规律性的一门交叉学科”^⑩。这一界定较为开放,更具有包容性,但它依然将农业生产置于首要地位。上述不同时期有关农业史的定义,都将农业生产置于农史研究的中心,突出农业生产史在农业史研究中的核心位置。

从美国农业史的早期著述来看,农业生产史长期占主导地位。《美国北部农业史:1620—1860》和《1860年以前的美国南部农业史》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农业史兴起阶段的两本皇皇巨著。^⑪这两本著作均为卡内基研究所在20世纪初期资助的“美国经济史研究”系列丛书的成果,广泛运用各类一手文献和大量图表,分阶段对所在区域的种植业、养殖业、劳动力、土地制度、农业设备、农产品贸易等要素分专题进行了讨论,堪称美国农业史的百科全书,在出版后都受到学界广泛关注,成为美国农业史兴起阶段的标志性成果。这两本著作自始至终都得到威斯康星大学知名农业经济学家亨利·

① Rodney C. Loehr, “Agriculture and Histor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30, No. 3, Aug., 1948, p. 537.

② Clarence H. Danhof, “Whither Agricultural Hist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47, No. 1, Jan., 1973, pp. 1-2.

③ R. Douglas Hurt, “Reflections on American Agricultural History,”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Vol. 52, No. 1, 2004, p. 18.

④ 宋树友:《中国农业历史学会理事长宋树友研究员的讲话》,《中国农史》2006年第1期。

⑤ 李根蟠、王小嘉:《中国农业历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古今农业》2003年第3期。

⑥ 李根蟠:《农史学科发展与“农业遗产”概念的演进》,《中国农史》2011年第3期。

⑦ 转引自王思明:《农史研究:回顾与展望》,《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

⑧ 张波:《我国农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中国农史》1986年第1期。

⑨ 张企增:《农史研究与农业现代化》,《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⑩ 王思明:《农史研究:回顾与展望》,《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

⑪ P. W. Bidwell and J. I. Falconer,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Northern United States: 1620-1860*,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25; L. C. Gray,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Southern United States to 1860*,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33.

泰勒 (Henry C. Taylor) 的指导。《美国北部农业史》的前期资料收集主要依靠泰勒及其多名弟子, 编撰则托付其弟子福克纳, 后来又邀请另外一位农业经济学家参与撰写。而《美国南部农业史》则以泰勒指导的博士论文为基础, 由其弟子格雷独立完成。泰勒是美国农业经济学的鼻祖, 受特纳影响重视历史研究。他曾经提出, “每一个农业经济学家都应该是一个农史学家”^①。1939年, 受农业部农业经济局委托, 泰勒开始编撰《美国农业经济史》, 经过十多年努力, 终于在1952年将书稿付印。这部著作旁征博引, 在概述农业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 着重从农业教育、农场管理、农产品营销、土地制度、劳动力、借贷等方面对农业发展进行了梳理。^② 总的来看, 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出版的重要农业史成果, 多出自经济学家之手, 对农业经济的有关重要方面进行历史梳理, 农业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农业经济史。

近半个世纪以来, 农业生产在美国农业史研究中依然占明显优势。该情形从1970年代问世的有关工具书和教材中可以窥见一斑。拉斯姆森的《美国农史文献通读》出版于1975年, 选取法案、游记、通信、日记、报刊文章等各种形式的珍贵文献数百种, 为学界运用农业史一手文献提供了极大便利。编者将农业等同于农业生产, 将美国农业史划分为7个阶段, 每个阶段按土地政策、教育与实验、农业生产中的变化来编排史料, 展示美国农业机械化及商业化进程以及美国农业的辉煌成就。^③ 20世纪70年代中期, 美国学界推出了两本美国农业史教材。一是施莱贝克尔的《美国农业史: 1607—1972年我们是怎样兴旺起来的》, 概述了从殖民地时期起到20世纪70年代初300多年间的美国农业发展。作者认为, 美国农业从一开始就具有商业经营性质, 该书主要从土地、市场和科学技术等方面, 分阶段阐述了商业化农业在美国的发展。尽管这本书对农民的日常生活略有涉及, 但它无疑是一部农业经济史。二是科克伦的《美国农业发展史》。该书以“美国农业经济发展”这门课的讲义为基础, 主要叙述了美国农业经济的增长及其推动因素, 这些因素具体而言包括广袤土地、机械与技术进步、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教育、国际资本投入、政府作为等。^④ 从篇章结构来看, 两本教材对技术经济层面关注多, 而对社会生活层面关注少。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 农业生产依然是美国农业史研究的核心主题。在1990年代中期, 又有两本农业史教材问世。其一是赫特的《美国农业简史》, 该书将美国农业发展分为8个阶段, 各阶段按土地政策、区域发展、技术进步、乡村生活等专题予以编排。这种体例可以表明, 乡村生活方式所受的关注远少于农业生产方式。其二是《乡土美国》^⑤, 这是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美国乡村社会史著作, 与《美国农业简史》相映生辉。有学者提到, 在过去30年间, 美国经济史研究显示出“美国的巨大成功, 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对农业生产力的长期发展加以考察”^⑥。21世纪初, 赫特曾撰文对20世纪的美国家农业史研究进行回顾, 他将有关著述分为土地政策、南部种植园奴隶制、农民运动、商业化农业发展、农业政策以及乡村社会六大方面。^⑦ 这就意味着, 即便出现了乡村社会史的勃兴, 但大多数著述还是直接与农业生产有关。2003—2016年担任《农业史》杂志主编的斯特罗姆 (Claire

^① H. C. Taylor,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to the Economic Problems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11, No. 3, Jul., 1937, p. 222.

^② Henry C. Taylor & Anne Dewees Taylor, *The Story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40-1932*, Ames: The Iowa State College Press, 1952.

^③ Wayne D. Rasmussen, ed., *Agricul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 1-4,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5.

^④ John T. Schlebecker, *Whereby We Thrive: A History of American Farming 1607-1972*,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5; Willard W. Cochrane,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A Historical Analysi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⑤ David Danbom, *Born in the Country: A History of Rural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⑥ Frederick V. Carstensen, Morton Rothstein, Joseph A. Swanson, eds., *Outstanding in His Field: Perspectives on American Agricultural History in Honor of Wayne D. Rasmussen*,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1.

^⑦ R. Douglas Hurt, “Reflections on American Agricultural History,”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Vol. 52, No. 1, 2004, p. 4; R. Douglas Hurt, “America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History,” *American Studies International*, Vol. 35, No. 1, Feb. 1997, pp. 50-71.

Strom) 指出,《农业史》从创刊至今,“农业经济一直是最常见的主题”^①。从不同时期的农业史著述来看,农业生产在美国农史研究中都占主导地位,这种地位在短期内恐怕还难以撼动。

国内农史研究的成果,也一直将农史生产和技术史作为农史研究的重心。从国内农业史著述的情况来看,无论是农业遗产整理,还是农业史专题研究,农业生产技术史都是最先开始的领域。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数部农业史著作,几乎都将农业生产技术置于中心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间世的《中国农学史初稿》主要结合古农书,“阐明中国农学和农业技术的发展过程和规律”^②。《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则以农业生产的要素和部门为纲,论述了从上古到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侵入期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③。《中国科学技术史·农学卷》以不同历史时期的农书为基础,着重梳理了以“三才理论”为指导的中国农业精耕细作技术体系的形成和发展。^④目前还在编纂的《中国农业通史》则“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结合上”,系统阐述“中国农业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全过程”。^⑤上述重要农史著作的编撰体例,无一例外地体现了农业生产在农史研究中的基础地位。1980—2008年间,农史学界发表的论文数以万计。通过计量分析,可以看出农业史学科结构出现了以农业科技史为核心向“农业科技史、农业经济史并重”的转变。尽管研究范围和内容在拓展,研究热点增多并更加分散,但“农业科技史和农业经济史相关方面的研究在农史学科中处于核心地位”^⑥。

农业生产史在农业史研究中的中心地位,是由其在人类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所决定的。农业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全部社会的基础。”^⑦从历史上看,没有农业剩余和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工商业和服务业的发展都无从谈起。从全球范围来看,由于农业生产技术的重大突破,农业生产大体经历了原始农业、传统农业和现代农业的嬗替。现代农业运用现代科技,通过为数不多的大宗农产品的单一种植和养殖为人们提供食物。农产品从田间地头走向餐桌,要经历生产、分配、加工、流通、消费等诸多环节,这些环节彼此相连。毫无疑问,农业生产作为至关重要的基础环节,会对流通和消费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许可以把农业视为一个系统,其中农业生产是核心,并与该系统内外的各种因素发生关联。基于农业生产在农业系统中的核心地位,农业史虽然可以研究农业的各个方面,但都不可能脱离农业生产本身。

对环境史而言,自然与社会的互动,或者说“天人互动”,成为环境史的主要研究对象。环境史探讨不同时空条件下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动关系,或者说是历史上的人类生态系统。该系统无疑以人类为中心,而自然成为人类的栖息环境。作为史学的一部分,环境史依然是以人为主体的。美国环境史学者克罗农指出,尽管环境史将“非人类自然视为人类历史乃至地球历史的共同主角和共同决定者”,尽管“环境史对非人类世界的纳入远多于其他史学领域,但人依然是环境史叙述的主要支柱”。^⑧环境史不同于其他史学领域,就在于它强调“天人互动”,突出自然对人类历史的影响,关

^① Claire Strom, “Idiosyncratic Reflections on Ninety Years of Agricultural History, Written in Celebr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Society’s One-Hundredth-Year Anniversa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93, No. 1, Winter 2019, p. 142.

^②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内容提要”;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中国农学史初稿》下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84年,“内容简介”。

^③ 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北京:农业出版社,1989年,第2页。

^④ 董恺忱、范楚玉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农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内容简介”。

^⑤ 张波、樊志明主编:《中国农业通史·战国秦汉卷》,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第5页。

^⑥ 秦长江:《基于科学计量学共现分析法的中国农史学科知识图谱构建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47—148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88页。

^⑧ William Cronon, “A Place for Stories: Nature, History, and Narrative,”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8, No. 4, Mar., 1992, pp. 1349, 1369.

注“自然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①正如克罗农所说：“人类并非创造历史的唯一演员，其他生物、大的自然进程也同样创造历史。忽略自然影响的任何一部历史，都可能是令人遗憾的不完整的历史。”^②环境史要将文明进程与生命之网的演化联系起来。环境史基于人类在历史研究中的主体地位，致力于探讨人类活动的生态影响以及自然在人类历史中的作用。自然成为人类历史舞台上的活跃角色，成为历史研究的一个新维度，或者说从生态的角度重新书写历史，是环境史最重要的创新。

近30年间，环境史在美国蓬勃发展的同时，其特性也开始变得模糊不清。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环境史衍生出环境变迁史、环境政治史、环境经济史、环境社会史、环境文化史等分支，研究领域不断扩展。从近年问世的数本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权威工具书来看，种族、阶级、性别、感觉、观念等社会因素，都已成为环境史研究的热门专题。^③另外，在环境史研究中，自然逐渐成为打上人类活动烙印的混合景观（hybrid landscapes），不受人类影响的自然已经不复存在，自然与文化的界限日趋模糊。在环境史的包容性和跨学科性质得到彰显的同时，环境史的特性也受到严重削弱。

环境史特性的削弱，在美国环境史学界不断引起争议，争议围绕环境史的特性及未来走向展开。以沃斯特为首的一派重视物质因素的作用，强调经济与生态分析，而以克罗农和怀特（Richard White）为首的一派强调文化的影响，将自然视为文化建构的产物，倡导在环境史中加强社会文化分析。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文化分析在环境史研究中盛行，这种新趋势被称为环境史的“文化转向”^④。环境史研究是否偏离其中心，环境史是否陷入迷失，成为环境史研讨中难以回避的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甚至沃斯特的门生对此都各抒己见，布雷迪（Lisa Brady）对环境史的多元化持欢迎态度，而赫西则对此持保留态度。2015年美国历史学家组织（OAH）年会有一场“环境史现状”的热烈讨论，《环境史》时任主编布雷迪是该场讨论的组织者。4位发言人中，赫西讨论的“黑土地”显然属于环境史范畴，而其他3位有科学史、建筑史等专业的学术背景，探讨的是“马路上被轧死的动物、胶合板、防毒面罩”。这些主题乍看之下与环境史并无直接联系。按照布雷迪的建议，几位发言人都着重谈论了环境史现状及未来展望。在布雷迪看来，这些发言从不同方面探讨了自然的作用，都属于环境史的范畴。此外，包容性有助于环境史学者“深化认识、拓宽视野”、扩大影响。赫西则对环境史偏离生态分析表示忧虑，认为这种偏离使环境史从“观察历史的独特视角蜕变为难以识别的大杂烩”。^⑤实际上，赫西和布雷迪的不同观点是第一代环境史学者分歧的翻版，这种分歧却能延续到沃斯特的弟子之间，这一事实或许从一个方面可以表明文化转向在当今美国环境史学界的炽烈。文化转向极大地提高了环境史的包容性，但与此同时，环境史的特色开始变得模糊不清。

在环境史边界日益模糊的今天，对环境史初兴之际的特色与立足之本进行回顾也许是必要的。20世纪七八十年代初兴之际，环境史恰恰是因为对自然的重视而得以在学界赢得一席之地。当时，史学研究普遍还局限于探讨人类事物，将自然排除在历史研究的范畴之外，环境史研究很难为人所理解和接受。克罗斯比的《哥伦布大交换》的出版历经周折，“饱受史学界漠视、出版界忽略，甚至某些评论界敌意对待”^⑥，在很大程度上就因为人们觉得这本书的主题稀奇古怪。弗洛里斯是美国知名环境史学者，1980年他成功应聘德克萨斯农业技术大学“德克萨斯和环境史”这一教学岗位，但在被同

^①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92.

^② William Cronon, "The Use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Vol. 17, No. 3, Autumn, 1993, p. 13.

^③ Douglas C. Sackman, ed., *A Companion to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0; Andrew C. Isenberg,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④ 参见高国荣：《近二十年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历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⑤ Lisa M. Brady, "Has Environmental History Lost Its Way," *Process: A Blog for American History*, <http://www.processhistory.org/has-environmental-history-lost-its-way/>.

^⑥ 麦克尼尔：《30周年版前言：以生态观点重新解读历史》，载克罗斯比：《哥伦布大交换——1492年以后的生物影响和文化冲击》，郑明萱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4页。

事问到“什么是环境史”时，他也不知如何加以解释。^① 上述事实从某些方面表明，在20世纪80年代初，研究环境史的“思想萌芽刚刚出现，而研究实践则远未开始”^②。环境史的学科特性不明晰，在学界还没有影响和地位。环境史身份不明的尴尬局面被化解，则是因为《哥伦布大交换》《瘟疫与人》《尘暴》《土地的变迁》等数部奠基性著作的问世。这些著作的共性在于对以往被忽视的自然的意义加以探讨，醒目地将环境史的特点呈现在学界面前。

《哥伦布大交换》讲述了15世纪末新旧大陆相遇时的剧烈碰撞和人类历史的重大转折，从生态角度揭示了全球化惨重的社会与生态代价。该书把“人当作一个生物性的实体进行考量”，考察人“影响同在此星球的其他同伴，同时也受它们影响”，力图建立“对这个星球上的生命的整体认识”。^③ 约翰·麦克尼尔在《哥伦布大交换》30周年版“前言”中写道，该书“以生态观点重新解读历史”，“严肃探讨了生态在人类事物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价值在于“建立了一种新的视角、新的模式，用以了解生态与社会事件”。^④ 《瘟疫与人》是出自老麦克尼尔之手的畅销书，探讨了“传染病在整体上对人类历史的影响”，“揭示了人类事物中曾被忽视的一个维度”。^⑤ 该书“从宏观上洞察人类思维的某些疏漏，从而无论在方法上还是知识上都能给人以巨大启发和触动”。^⑥ 在《尘暴》一书中，沃斯特从生态学角度阐释了尘暴重灾区的形成，探讨造成大萧条的资本主义制度如何导致美国历史上最骇人听闻的生态灾难。该书是关于“尘土飞扬的1930年代”的杰作，在国内环境史学界受到了广泛关注。^⑦ 《土地的变迁》是克罗农的成名作，阐释了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地区的生态和社会巨变。该书以其精湛的生态分析一直广为学界所称道，其在环境史领域的地位，“堪比利奥波德的《沙乡年鉴》在环境哲学和保护生物学（conservation biology）领域的影响”^⑧。

上述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早期范本，均以对历史的生态解释而取胜。生态解释在这些作品中具体表现为4个方面：其一，被边缘化的自然因素成为历史研究的重要对象。环境史将“自下而上看历史”的原则贯彻到底，将视线转向地球这一生命之网和人类生命支撑系统，气候、水文、地质、生物等关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因素均被纳入历史研究的范围。其二，生态因素对人类历史进程的影响受到高度关注。“哥伦布大交换”是迄今为止环境史学界所提出的最有影响的创见，如今已经被广泛地写入国内外的世界史教材。这一创见完全是从生态的角度对旧大陆征服新大陆这一重大历史转折做出全新解释，对思想文化因素毫无涉及。其三，社会变迁的经济与生态层面受到高度重视。这种取向被称为物质分析或者生态分析，与社会文化分析相对，后者将种族、阶级、性别等社会分层理论引入环境史研究。实际上，早期环境史作品并不缺少社会文化分析，但无疑以生态分析为主，并以生态分析见长。其四，道德伦理诉求在环境史研究中较为明显。这种倾向受到了生态学伦理化的影响，利奥波德的“大地伦理学”广受推崇。很多环境史著作都力图揭示：人类作为生命共同体中的一员，要善待

① Dan Flores, “Twenty Years on: Thoughts on Changes in the Land: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Ecology of 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78, No. 4, Autumn, 2004, p. 494.

② 威廉·克罗农：《土地的变迁：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殖民者和生态》，鲁奇、赵欣华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页。

③ 克罗斯比：《哥伦布大交换——1492年以后的生物影响和文化冲击》，郑明萱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年，初版作者序。

④ 麦克尼尔：《30周年版前言：以生态观点重新解读历史》，载克罗斯比：《哥伦布大交换——1492年以后的生物影响和文化冲击》，郑明萱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3、5页。

⑤ 威廉·麦克尼尔：《瘟疫与人》，余新忠、毕会成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年，“中文版前言”第11页。

⑥ 余新忠：《译序》，载威廉·麦克尼尔：《瘟疫与人》，余新忠、毕会成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3页。

⑦ 侯文蕙：《〈尘暴〉及其对环境史研究的贡献》，《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梅雪芹：《〈尘暴〉的资料运用与环境史研究方法》，载《环境史学与环境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高国荣：《对环境问题的文化批判——读唐纳德·沃斯特的〈尘暴〉》，《世界历史》2003年第5期。

⑧ Dan Flores, “Twenty Years on: Thoughts on Changes in the Land: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Ecology of 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78, No. 4, Autumn, 2004, p. 494.

自然，约束自己，与自然和谐共存。总之，正是生态分析，或者说是对“非人类主题”的重视，^①环境史得以同一般的史学区别开来，在学界得以立足并能独树一帜。生态分析作为环境史的特色被美国权威环境史学者一再重申。沃斯特在《尘暴》一书问世20周年重版之际强调，“土地（即自然——引者注）必定是环境史研究的核心”^②。

国内也有学者倡导自然在环境史研究中的中心地位。侯文蕙认为环境史要以自然为中心，她对环境史的社会史化表示担忧：环境史如果“真像某些人认为的那样，向社会史靠拢，结果‘环境史就是社会史，社会史就是环境史’，那环境史将何以复存？”^③梅雪芹将自然视为环境史的核心元素，认为环境史的创新全都围绕自然因素展开，具体而言表现在5个方面，即“择自然为题，拜自然为师，量自然之力，以自然为镜，为自然代言”^④。同以往关于环境史创新的探讨相比，梅雪芹的阐释更加凸显了自然在环境史研究中的中心地位，从不同方面展现了环境史研究的特色，即在题材选取上要以自然为切入点和聚焦点，在研究方法上要借鉴自然科学尤其是生态学的成果，在研究宗旨上要凸显自然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在评价标准上要以自然与文明的和谐共存为参照，在伦理诉求上要伸张自然的内在价值。在环境史要坚持以生态分析为基础这个问题上，上述两位学者的看法高度一致，在国内环境史学界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从环境史特性的有关讨论来看，无论是在国内国外，学界的确存在一些分歧。但这种分歧往往不关乎人在环境史研究对象中的主体位置，而常常集中于环境史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取向上，聚焦于生态分析和文化分析孰轻孰重、孰主孰次这个问题上。生态分析侧重于人类生态系统的生态与经济等物质层面，而文化分析则偏重于人类生态系统的社会和观念层面。两类分析对认识历史上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都是必要的，它们彼此之间并非性质上的根本分歧，而只是在程度上的不同侧重。

环境史既然以人类为主体，那么它之不同于历史学的其他领域，就在于它将生态作为历史研究的一个新维度，从生态的角度重新思考历史，或者说是对人类历史进行生态分析。就环境史的创新而言，生态分析至关重要，为初兴阶段的环境史研究赢得了一席之地。在环境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文化分析的采用则为环境史开辟了新天地，为环境史向主流史学靠近创造了条件。在环境史繁荣兴盛的今天，社会文化分析蔚为大观，对之采取开放包容心态对这个领域的未来发展依然非常必要，但与此同时，不忘根本，坚持和弘扬生态分析，将会使环境史在未来发展中走得更稳、更远、更好。

三、述说基调：进步书写与退化叙事

农业史和环境史在叙事方式上的差异，可以从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窥见一斑。美国知名农业史学家考克莱尼斯最近提到，转基因生物通常对肥料、杀虫剂和水的需要更少，“可以减少对人类健康的危害”，可以减少“传统农业造成的环境问题”，对农民和消费者都有利，还可为人类应对人口压力争取更多的时间。^⑤他明确表示“支持转基因生物”^⑥，这一立场在农史学界有一定的代表性。据笔者估计，多数环境史学者会对其立场持保留态度。农史学界和环境史学界在叙事方式上的分歧由此可见一斑。

在叙事方式上，农业史常常表现为进步书写，而环境史往往采用“衰败叙事”。这种差异在美国

① 威廉·克罗农：《土地的变迁：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殖民者和生态》，鲁奇、赵欣华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44页。

② Donald Worster, *Dust Bowl: The Southern Plains in the 193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47.

③ 侯文蕙：《环境史和环境史研究的生态学意识》，《世界历史》2004年第3期。

④ 梅雪芹：《从关注“一条鱼”谈环境史的创新》，《史学月刊》2018年第3期。

⑤ Peter A. Coclanis：《挑战的时代：对食物和农业未来的历史展望》，《中国农史》2018年第1期。

⑥ Peter A. Coclanis：《挑战的时代：对食物和农业未来的历史展望》，《中国农史》2018年第1期。

更为明显，与两个领域问世的时代背景直接相关。农业史诞生于进步主义时代，常常充盈着对文明、科技和进步的乐观声调。同时，农史长期偏重于“内史”研究，这种范式主导下的历史书写常常“趋向于‘进步’的历史”^①。而环境史诞生于战后生态危机凸显的时期，对文明、科技和进步往往持怀疑态度。农业史大体坚持生产力标准，常常体现为进步论叙事，而环境史学者衡量环境变迁的标准还不统一，或是生态系统健康，或是环境质量，或是生态承载力，等等。这些标准往往取自生态学，但其评价方法多处于摸索和实验阶段。^② 尽管如此，环境史往往表现为“衰败叙事”（declensionist narrative）。

农业史常常以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主线和首要衡量标准。生产力作为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是人类历史进程的根本决定力量。生产力体现出人类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能力。生产力所创造的物质剩余和社会财富，使人类的各种非物质生产活动成为可能。无论是人类的政治、军事和外交活动，还是交换、分配和消费行为，无论是社会、文化和宗教活动，还是人口的繁殖与延续，无不以物质生产为基础。正是在物质生产的过程中，形成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映出不同人群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权力和地位，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要不断向前发展，而生产关系可能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构成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两者的相互作用常常成为历史研究的主要内容。

农业史作为人类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往往要展现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解放以及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所引起的社会历史的变革。农业生产力的进步，可以通过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生产力的组成要素的进步及其协同发展体现出来。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劳动资料尤其是其中的劳动工具往往会成为衡量社会发展的标尺。正是依据生产工具的不同，人类社会被依次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和机器（蒸汽）时代。近两个世纪以来，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农业科技日新月异，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各种要素的科技含量，成为推动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杠杆。

总体而言，农业史反映了人类历史的不断前进。农业史在很大程度上是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历史，是劳动者发挥聪明才智从多方面发展农业生产、推动人类历史前进的历史。它往往采用进步叙事，表现在3个方面：

其一，农业史常常体现农业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农业的出现被誉为人类历史上的伟大革命。农业使人们获得了稳定的食物来源，带动了人口增长。农业剩余为一部分人从事非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促进了社会分工，为文明的发展进步提供了物质基础。农业文明在人类历史上长期占主导地位，无论在东西方，封建政权都奉行农本商末的政策。但农业孕育了城市商业经济这一新的革命性因素，农业经济同城市商业经济的关系在16世纪前后约200多年间发生了重大转折，原本长期处于依附地位的城市和商业经济，逐渐发展壮大并处于支配地位。从农本到重商的转折，促进了市场的扩大和工业化的兴起。^③ 而市场化和工业化为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机械化、农药化肥的使用，科学育种的发展，从不同方面提高了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农业现代化不仅将农业人口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而且改善了人类的营养状况和健康水平。农业史勾画的整体图景，表明了人类历史的不断进步。

其二，农业史体现了劳动人民的创造和智慧。农业的出现是原始先民历经数百万年不断摸索和实践的结果。人类在此过程中从食物的采集者变成食物的生产者。为生产食物，人类对莽莽荒原进行了

① 章梅芳、白藜兰：《技术作为一种文化与社会建构》，《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② 李文华、张彪、谢高地：《中国生态系统服务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自然资源学报》2009年第1期。

③ 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7、185页。

改造。人类在驯化动植物的同时，还要为农作物的生长创造适宜条件。为获得农田，先民披荆斩棘，放火烧荒，将荒地改造成为适合人类生活的家园。新环境往往充满不确定性，甚至暗藏着各种危险，极端天气、飞禽走兽、瘟疫疾病，往往令开拓者胆战心惊。经过胼手胝足的艰辛改造，“荒蛮之地”变成“阡陌良田”，不毛之地成为人类的温馨家园。

其三，农业史从多方面体现了农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首先，农业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纵观人类历史，铁器取代石器，畜力取代人工，机器生产代替人工生产，集约经营代替粗放经营，是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农田水利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的稳定发展。人类通过兴修水利，对自然界的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从而实现防洪、抗旱、排涝、灌溉等综合目的。农业灌溉在人类历史上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农田灌溉面积不断扩大，显著地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收。近一个多世纪以来，农业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其在农业中的广泛应用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其次，农业区域不断扩大。随着人口压力的增大，挤占牧场、与山争地、向水要田，成为扩大农田面积的主要途径。在中国历史上，土地资源开发经历了“由中原到边疆、由平原到山地丘陵以及湖沼滩涂的大致过程”^①。各区域基于自然条件和社会传统的不同，形成了各有特色的农业类型。最后，优良农作物品种和家畜家禽品种日益增多。这一方面是由于人们的辛勤培育，另一方面也得益于日益频繁的物质文化交流。古代东西方文化交流极大地丰富了各国的农作物品种，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食物选择。而哥伦布的环球航行，开创了新旧大陆物种交换的新时代。一部农业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农业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的历史，是农业区域不断扩大的历史，是优良农业生物不断增多的历史。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农业史学者并不只是采用进步叙事。它对农业的反思和批判一直存在并在近年来有所加强。这种批判主要集中在社会和生态两方面。从社会方面来说，农业史常常会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制约。在人类历史上，落后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的桎梏，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所引发的战争屡屡发生，生产力甚至会因此出现暂时的倒退。由于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和权力体系，创造社会财富的农民作为社会底层，被统治阶级大肆掠夺，常常生计艰难，流离失所。农民的悲惨生活常常出现在农业史著作中。在美国，联邦政府的农业发展政策一贯标榜要扶持家庭农场，但实际结果往往出现严重偏离。农业高度资本化导致的家庭农场大量破产，成为对美国民主的尖锐讽刺。这种批判倾向在《每一个农场都是工厂》(*Every Farm a Factory: The Industrial Ideal in American Agriculture*)等著作中有明显体现。社会批评倾向的加强，与农业史的社会史化不无关系。越来越多的农业史学者开始关注农民这一弱势群体的日常生活，从人民大众的角度书写他们的命运沉浮和喜怒哀乐。

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开始从生态角度对农业发展进行反思。随着环境问题凸显，农业引起的环境问题开始受到学界的重视。农业史学界也不例外，开始关注以下问题：其一是农业发展所造成的环境变迁及其后果。农业是将自然生态系统改造为人工生态系统，其兴起与发展对整个生态圈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农业向非宜农地带的扩张，导致灾害频发，水土流失严重。其二是工业化农业的可持续性。工业化农业建立在廉价能源的基础上，除了消耗大量能源，还对空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破坏未来农业生产的根基。单一化种植导致农业种质资源加快流失，生物多样性减少。工业化农业的生态后果和传统农业的生态智慧，成为诸多农业史著作探讨的主题。其三是食品安全与健康问题。食品供应的数量或品质可能造成营养不良、营养过剩或有害物质在体内的聚集，直接威胁到人体健康。食物史已经成为农业史的前沿领域。

尽管如此，农业史学者常常对历史和未来持乐观态度。农业史著作常常表明，历史总体上是进步的，是在曲折中前进，呈螺旋式上升。李根蟠先生提到：“人类发展图景”中“有建设、有破坏，有

^① 惠富平：《中国传统农业生态文化》，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年，第101页。

前进、有后退，进步中也往往包含了退步；但总的趋势是在曲折中向前发展”。^①这一看法在农业史学界应该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相对而言，环境史常常采用“衰败叙事”，在价值取向上具有鲜明的批判色彩。美国环境史的奠基之作，诸如克罗斯比的《哥伦布大交换》、沃斯特的《尘暴》、克罗农的《土地的变迁》等多部著作探讨的都是资本主义大肆扩张在美国及全球所导致的生态灾难。在这些著作中，印第安人往往是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圣徒，而白人则是贪婪狂妄的环境破坏者。新大陆在白人到达之前是鸟语花香的伊甸园，而外来移民的开发则使这片土地变得千疮百孔。在很多环境史学者笔下，一部文明史往往就是一部生态破坏史。人类与自然的关系随着文明的发展由和谐共存逐渐走向了紧张对抗，在进入工业文明之后就更是如此。资本主义的反生态本质成为很多环境史著作要揭示的主题。沃斯特认为，资本主义是环境危机的元凶。^② 克罗农则提出，“资本主义与环境退化如影随形”。^③ 在环境史著作中，今不如昔的悲观基调常常较为明显。“衰败叙事”在环境史初兴之际较为普遍，在美国尤其明显，在一定程度上是“美国例外论”在环境史领域的反映。

环境史常常采用“衰败叙事”，展现人与自然的关系由和谐共生逐渐趋向紧张对抗。这至少表现在如下方面：其一，人类生存环境越来越差。由于资源退化和环境污染，自然的生态承载功能持续下降，而与此同时，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欲求还在增加，还在不断尝试突破自然的限制。生态承载力的有限性与人类对自然资源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环境恶化的风险加大。其二，技术对环境的不确定性危害还在增加。技术滥用及其风险，是环境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环境史学者对技术持谨慎态度，相信但不迷信科学技术。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人类世，在社会目标常常相互冲突的今天，环境史学者的这种清醒态度往往被视为保守，甚至被认为是反科学的，这实际上是一种很深的误解。其三，自然从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资源变成了人们用以牟利的商品。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对自然的传统敬畏荡然无存，自然成为人们的征服对象和牟利工具。由于自然的商品化，环境问题从局部区域扩展到整个地球，成为关乎人类生死和文明存亡的根本问题。其四，灾难主题屡见不鲜。人类在历史上曾不断遭受干旱洪水、海啸飓风、饥荒瘟疫、资源衰竭、环境污染等各种灾害的困扰和考验。灾害具有极强的破坏性，其引发的深重苦难往往会成为难以忘却的历史记忆。灾害能集中呈现人与自然的冲突，因而成为环境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但灾害毕竟不是历史的常态，如果环境史学者过分关注灾难，就有哗众取宠的嫌疑。^④

环境史的“衰败叙事”既包括一些积极成分，也带有一些消极因素。“衰败叙事”大体是基于天然生态系统优于人工生态系统这一判断，主要是从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可持续性、可恢复性等方面来加以衡量的。它具有生态中心主义的取向，在相当程度上是要破除人类中心、发展至上的传统观念，凸显了环境恶化及其后果，警醒人类要善待自然，在征服自然的不归路上改弦易辙，悬崖勒马。它对人类文明的忧思和批判，并不是要否定文明发展的成果，而是要对文明的落后方面有清醒认识。但与此同时，它常常止步于消极的批评，往往只关注人类破坏自然的严峻现实，弥漫其中的悲观情绪也让不少关心环境的公众深感无助和绝望。“衰败叙事”犹如一道藩篱限制了环境史研究主题的拓展，环境史研究的客观性也受到质疑。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摆脱“衰败叙事”的束缚，对其加以扬弃与改造，如何将环境史研究从批判的角度引导到科学分析的总体轨道上来，就成为国内外环境史学界迫切需要加以解决的理论问题。

^① 李根蟠：《环境史视野与经济史研究——以农史为中心的思考》，《南开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Donald Worster, *Dust Bowl: The Southern Plains in the 193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6.

^③ William Cronon, *Changes in the Land: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Ecology of New England*,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83, p. 161.

^④ Ted Steinberg, “Down, Down, Down, No More: Environmental History Moves Beyond Declension,”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Vol. 24, No. 2, Summer, 2004, p. 265.

20世纪90年代,克罗农为破除环境史的“衰败叙事”,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其努力来自两方面:其一是解构美国的“荒野”神话,其二是将历史叙事引入环境史。荒野神话在20世纪美国环保史上非常流行,它将白人到来前的美洲大陆视为神圣荒野,亦即所谓纯粹的“第一自然”,而这片处女地随着移民的到来和开发不断遭到破坏。荒野神话将荒野用作衡量环境变化的参照,将人视为莽撞的环境破坏者,是美国环境史“衰败叙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破除荒野神话,克罗农提出荒野是一种文化建构,是人类主观想象的产物。人类生活的这个世界,都是自然与人类共同作用的结果,属于“第二自然”。他还将历史叙事引入环境史,指出环境史也是讲故事的艺术。^①同样的题材,同样的史料,在不同学者那里可能会有截然不同的演绎和诠释。克罗农对荒野神话的解构,使人类对自然的利用合情、合理、合法化,有助于重新认识人类文明的发展,但与此同时,自然的客观存在变成了虚无,保护自然的必要性也被他一笔勾销了。而他关于历史叙事的论述,突出了史学研究的主观性和随意性,也必然会使环境史研究的客观性受到质疑。^②

与此同时,还有一些环境史学者则对“衰败叙事”进行改造。麦钱特是美国环境史的主要拓荒者之一,她对“衰败叙事”加以扬弃,创造性地提出了“修复性的衰败叙事”(recovering declensionist narrative)。这种新的“衰败叙事”虽然也将自然原始状态视为理想状态,认为自然原始状态随着人类文明的出现和发展而不断丧失,环境问题日渐突出并演化成生态危机,但认为随着环保运动的兴起,生态恶化的趋势将得到逆转,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将使受损生态系统得到修复,人类与自然可以和谐共生。麦钱特提出“修复性的衰败叙事”,是基于“进步叙事”和“衰败叙事”都存在缺陷,均“将人与自然加以对立”,都是一种“线性思维模式”。^③“进步叙事”认可人类以自然为代价谋求幸福^④,它所描绘的未来福地是一个“彻底重组、全面管理、完全人工化的自然”,而“衰败叙事”往往将人类对自然的利用简单片面地视为破坏,理想乐土是一个“人口萎缩凋零的地球”。^⑤这两种叙事方式显然不符合时代的要求。麦钱特提出“修复性的衰败叙事”,一方面表明环境恶化在人类历史上经历了漫长发展,环境问题到现在仍然突出,另一方面表明生态恢复有望实现,但任重道远。这些看法切合实际,既指出环境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严重性,也指出生态恢复的可能性、可行性和艰巨性。还有学者提出,在环境史传统的“丰饶、破坏、贫瘠”三部曲的叙事结构中加入“修复”这一环节。^⑥这种新的叙事结构为环境史新添了一抹亮色,在对严峻生态形势保持清醒的同时,对人类走出生态困境多了几分期许和希望,体现了乐观向上的建设者心态。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衰败叙事”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主导美国的环境史研究,这个领域的批判色彩也明显削弱。在环境史研究中,所谓“第二自然”,亦即“人工环境”“混合景观”备受青睐,并被赋予不同于以往的新解释。^⑦美国西部拦截河流的大坝,常常被第一代环境史学者视为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和破坏,而第二代学者则更倾向于将人类干预视为“第二自然”的创造。混合景观没有高低优劣之别,环境变化也没有好转与恶化之分。在环境史著述中,“环境破坏”逐渐被更中性的“环境变迁”或“环境扰动”所代替,人类不再只是自然的破坏者,而且是生态恢复的建设者,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并不总是彼此冲突,而是可以和谐共存。克雷奇运用考古资料,说明滥杀滥捕、

^① William Cronon, “A Place for Stories: Nature, History, and Narrative,”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8, No. 4, Mar., 1992, pp. 1347-1376.

^② 参见高国荣:《近二十年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历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③ Carolyn Merchant, *Reinventing Eden: The Fate of Nature in Western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 3.

^④ Carolyn Merchant, *Reinventing Eden: The Fate of Nature in Western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 11.

^⑤ Carolyn Merchant, *Reinventing Eden: The Fate of Nature in Western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 3.

^⑥ Marcus Hall, “Repairing Mountains: Restoration, Ecology, and Wilderness in Twentieth-Century Utah,”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 6, No. 4, Oct., 2001, p. 584.

^⑦ 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100, No. 1, June 2013, pp. 94-119.

烧荒等行为在印第安土著部落普遍存在，对印第安人被视为生态圣徒的传统观点提出挑战。^① 多纳休阐述了殖民地时期康科德农民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完全不同于克罗农关于新英格兰地区生态与社会灾变的描述。^② 而坎夫梳理了 20 世纪大平原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认为 1930 年代的尘暴重灾区是天灾而不是人祸。^③

为摆脱“衰败叙事”对环境史研究的束缚，国内学界也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李根蟠、王利华都力图赋予“以人为本”新的意义，并主张从人的角度确立环境史价值判断的标准。在李根蟠看来，“思考和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时，必须也只能从人类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以人为本’，否则，没了是非标准，只能乱套”。^④ 王利华则认为，“以人为本”，是“以人类的基本生存需求、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本”，^⑤ 要以此为标准，对历史或现实中的环境问题进行好坏善恶的评判。李根蟠近年来系统阐发了农业的“生命逻辑”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大生命观”，倡导农业现代化要遵从“生命逻辑”，^⑥ 兼顾农业的生态、生产和生命功能。上述观点都坚持以人为本，但又把人视为生命共同体中荣损与共的一员，将维护人类的整体、长远利益以及维护自然的和谐、稳定与美丽结合起来，很大程度上可以解决环境史价值判断上的混乱状态，在环境史领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将来必定会引起广泛关注。

在笔者看来，尽管“衰败叙事”受到削弱和改造，但它在环境史研究中依然将长期存在。这种判断主要是基于环境史和自然科学尤其是生态学的密切联系。长期以来，生态学都是一门忧郁的学科，它对经济的无限增长、科学理性的盲从迷信、人类的无所不能都提出了怀疑。生态学将人类视为生命共同体的一员，要求人类善待自然，学会谦卑。生态学的这些主张在自然科学领域往往被认为不合时宜，甚至被认为是一门具有颠覆性的学科。从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生态学家对人类面临的生态困境不断提出预警，大多通过末世论的形式表现出来，利奥波德（Aldo Leopold）、卡逊（Rachel Carson）、埃里希（Paul Ehrlich）、康芒纳（Barry Commoner）、罗马俱乐部的呐喊尤其振聋发聩。^⑦ 很多生态学家都是知名环保人士。生态学的道德伦理化，使以之为重要理论基础的环境史研究从兴起以来就具有明显的道德伦理诉求，而生态学的末世论预警在环境史中的直接表现便是“衰败叙事”。长期以来，生态学一直强调自我约束和自我限制，但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朝具有创造性和建设性的积极方向发展。1996 年，时任美国生态学会会长朱迪·迈耶（Judy Meyer）在第 81 届学会年会上倡导生态学要积极面向未来，指出生态学者不能止步于消极地对灾害提出预警，而要创造性地运用生态学原理改善人们的生活，提出“在政治上现实、经济上合理的替代方案”。^⑧ 生态学开始被视为生态恢复的重要指引。生态学思潮的变化直接影响到环境史的叙事方式，并通过修正的“衰败叙事”体现出来。近半个世纪以来，尽管环境保护在多方面出现了积极变化，但由于受逐利资本的操控，全球环境依然呈现“局部好转、整体恶化”的态势，生态学家的环境焦虑整体而言并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他（她）们还将继续利用末世论不断进行环保动员。作为生态危机催生的历史，环境史从一开始就受到了生态学和环保运动的影响，它自始就不纯粹只是书斋里的学问。既然环境史学者不会止步于丰富和

① Shepherd Krech III, *The Ecological Indian: Myth and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99.

② Brian Donahue, *The Great Meadow: Farmers and the Land in Colonial Massachuset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 Geoff Cunfer, *On the Great Plains: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College Station: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④ 李根蟠：《环境史视野与经济史研究——以农史为中心的思考》，《南开学报》2006 年第 2 期。

⑤ 王利华：《探寻吾土吾民的生命足迹——浅谈中国环境史的“问题”和“主义”》，《历史教学》2015 年第 6 期。

⑥ 李根蟠：《农业生命逻辑与农业的特点——农业生命逻辑丛谈之一》，《中国农史》2017 年第 2 期；《从生命逻辑看农业生产和生态所衍生的功能——农业生命逻辑丛谈之二》，《中国农史》2017 年第 3 期；《从生命逻辑看农业生活特点及相关问题——农业生命逻辑丛谈之三》，《中国农史》2017 年第 4 期。

⑦ Chris H. Lewis, “Telling Stories about the Futur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Apocalyptic Science,”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Vol. 17, No. 3, Autumn, 1993, pp. 43–60.

⑧ Judy L. Meyer, “Beyond Gloom and Doom: Ecology for the Future,” *Bulletin of the Ec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Vol. 77, No. 4, Oct., 1996, p. 200.

深化对过去的认识，而是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未来，都不同程度地具有推动社会变革的意愿，那么“衰败叙事”作为警醒和引导公众的有效书写形式，就不会被环境史学者轻易放弃。当前，越来越多的环境史著作力图揭示人与自然关系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这种选择实际上也是一种隐性的“衰败叙事”，它绝不是要为放松环境管制而张目，而是要引导身处风险社会的广大公众应谨慎行动，推动文明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余 论

从环境史和农业史在中美两国的发展来看，这两个领域作为典型的跨学科研究，都经历过社会文化史的转向。对两个领域而言，这一转向极大地拓宽了各自领域的边界，彰显了所在领域的包容性和活力，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弱化了其研究特色，削弱了同自然科学的联系。环境史和农业史学科的顺利发展既要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又要不忘根本，保持特色。要做到二者兼顾、避短扬长，其中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处理好继承和开拓的关系，避免畸轻畸重两个极端。农业史研究如果一味求新，过多地偏重外史，就很容易走偏，导致研究特色的丧失。在社会文化史转向炽烈的今天，重视农业史和环境史的根基，在一定程度上是要强调这两个领域固有的跨学科性质。实际上，对环境史和农业史而言，甚至对整个人文社会科学而言，跨学科研究不能停留于人文社会科学内部，而只有更多地借助自然科学的成果，才更有可能取得真正意义上的突破。强调保持两个领域的研究特色，实际上是在新形势下的一种回归，或者说是从新起点的再出发。

在立足根本、强化特色的同时，包容开放的心态有利于两个领域的不断进步。相比环境史学者而言，农业史学者现在更倾向于将研究领域的多元化视为新的发展契机。赫特提到，“幸运的是，农业史学者并没有理会为农业史划定人为边界的那些呼吁”，他们“在拓展领域，而不是画地为牢”，“将乡村社会史包括在内”。^①甚至有学者近30年来不断向美国农业史学会提出对学会及刊物名称加以更名的动议。在知名农业史学者丹博姆（David Danbom）看来，“农业史（agricultural history）不能涵盖我们所做的工作”，这一名称“已经限制了我们的发展和影响”。类似建议由于老会员的反对，2017年被美国农业史学会正式否决。美国农业史学会现任秘书长吉森（James C. Giesen）也主张农业史要“将农业生产史的传统框架同环境史、文化史的方法加以结合”^②。在国内，王思明也一再呼吁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淡化’农史的学科边界”，推动农史研究“全方位、多层次”发展，“应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倡导和鼓励不同学科从不同角度来探讨和研究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③这些倡导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表明，农业史研究所谓内史和外史的边界，会不断出现调整和转移，在未来可能会更加模糊。考虑到国内外农业史研究偏重农业技术史和农业生产史的现状，农业史学界对农业史的社会史化总体表示欢迎和支持。伴随着新老交替，农业史研究在未来会更加开放多元。这种情形在环境史研究中同样在发生。农业史和环境史的融合，已经催生了农业生态史这一新次分支领域，二者之间的交叉渗透在未来还会继续，携手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R. Douglas Hurt, “Reflections on American Agricultural History,”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Vol. 52, No. 1, 2004, p. 18.

^② James C. Giesen, “This Fear of Death May Be Killing Us: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Society Considers Its Demise,”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93, No. 2, Spring 2019, pp. 350–352.

^③ 王思明：《观念的更新与农史学科的发展》，《农业考古》1995年第1期；王思明：《农史研究：回顾与展望》，《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

远古至唐代的今滇中与滇东地区

方 铁

(云南大学 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古代的今滇中与滇东地区, 包括今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与楚雄州东部。这一地区的特点, 主要是战略地位重要, 交通线作用明显, 历代王朝与南诏重视, 演进过程较为平缓, 并对云南地区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先秦至唐代可分为四个阶段。远古至东汉时期, 上述地区开发甚早, 中原王朝较早设治并大量迁入移民。蜀汉至隋朝时期, 经历了蜀汉的强化统治、两晋治策失误导致长期战乱、南朝遥相羁縻与爨氏大姓的割据。唐朝前期, 唐朝的设治加密, 积极发展交通线, 社会经济亦趋繁荣。南诏崛起, 与唐朝发生冲突。在南诏时期, 南诏击败唐军的三次进讨, 发展为强大的地方政权。南诏大量迁走上述地区的百姓, 但仍以位今昆明的拓东城为陪都。

关键词: 滇国; 西南夷; 南中; 南诏; 安南通天竺道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35 -08

古代云南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蕴含云南省政区的形成、云南与邻省的关系及云南与邻邦的关系等方面的内容。云南与周边地区的气候、地貌、自然资源状况等大致相同, 构成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云南省政区的形成, 却主要是受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影响。在有关的因素中, 最重要的是历朝治边的方略与治策, 云南地区的地缘政治状况, 以及云南内外交通线的兴衰。

可将古代的云南地区分为若干区域。这些区域与云南整体的发展大致同步, 同时有不同的发展轨迹与特点。历史上的今滇中与滇东地区, 大致包括今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与楚雄州东部。以下将远古至唐代划分为若干阶段, 阐述今滇中与滇东地区演变的过程。

一、远古至东汉时期

今滇中与滇东是远古人类较早居住的地区。20世纪70年代, 在昆明市呈贡县龙潭山出土旧石器时代晚期智人的化石。新石器时代的人类遗存在云南发现300余处, 以石寨山类型为代表的滇池地区新石器文化, 在云南地区最具代表性。其文化面貌为有螺壳堆积, 出土泥质红陶、夹砂红陶与夹砂灰陶, 石器以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为特征, 居民普遍种植稻谷, 证明云南居民种植稻谷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该文化主要分布在滇池地区, 以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的周围地带。

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可分为四期。第一期约在春秋末或战国初期, 器物以青铜器为主, 墓葬的地方特点明显, 较少受外来文化的影响。第二期墓葬出现耒、锄等大型青铜农具, 时代在战国中晚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4XZS002)。

作者简介: 方铁,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边疆史、民族史、边疆历史地理。

下限不晚于西汉初期。第三期墓葬为西汉中晚期的遗存,青铜农具的种类与数量增加,出现纯度较高的铁器与半两、五铢等西汉货币,铜镜带有草叶纹、百乳纹等内地常见的纹饰。第四期的时代约在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出土器物的地方特点基本消失,并受到内地文化显著的影响。滇文化出土青铜器的品种、数量远超周围其他地区,质量甚高且制作精美。在晋宁石寨山与江川李家山墓地,出土30多件贮藏海贝的青铜贮贝器。滇文化区域出土的铜鼓,因特色鲜明被称为“石寨山型铜鼓”,基本特征是制作精美、纹饰繁复。

战国至西汉时期,滇池周围地区建有滇国。滇国在夜郎(在今贵州东部与滇东一带)以西、邛都(今川西南)以南,滇国的东北有劳浸、靡莫部落,“皆同姓相扶”。据称滇池“旁平地,肥饶数千里”,滇国“其众数万人”。汉武帝时滇国降附,“滇小邑,最宠焉”^①。近数十年有关滇文化的考古发现,帮助我们解开了滇国之谜。滇国的范围与滇文化的分布大致相同,即东达曲靖、陆良与泸西,西到禄丰,北至会泽,南抵元江、新平一带。滇国的都城在滇池湖畔的晋宁以东,这里的石寨山遗址出土西汉赐与的“滇王之印”,证实是滇王及其臣属的墓地。滇国降附,西汉于其地置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益州郡的治所在滇池县(治今晋宁以东)。

滇国历史上发生过两件大事,即庄蹻率众入滇与汉朝在滇国地区设郡县。关于庄蹻入滇的时间、路线尚有争议。据研究,派大将庄蹻至滇国的应是楚顷襄王,时间约在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前后。^②其时楚国与秦国大战,楚国面临的形势不佳。顷襄王派庄蹻率数千楚军,溯沅水入夜郎寻求退路,遂平定滇国。归还时道路受阻,“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③。庄蹻在滇称王,与数千楚国将士汇入滇族。考古材料证实,战国时期的滇文化受到楚国文化的影响。晋宁石寨山出土一种虎耳细腰青铜贮贝器,器耳呈双虎上攀状,与楚国的同类器物相似。

西汉击败匈奴,武帝始经营西南夷(今云贵与川西地区)。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光五年(前130),武帝遣唐蒙招降夜郎侯,置犍为郡(治今四川宜宾)。以后接受邛笮君长的请求,在邛笮、冉駹(在今川西一带)之地置一都尉十余县。元朔三年(前126),因西南夷屡反,武帝诏罢西南夷,仅保留犍为郡与夜郎的两县一都尉。元狩元年(前122),西汉复事西南夷。汉使由成都出发,奉命寻找通往大夏(在今阿富汗北部)的道路,误至滇国,受到滇王热情的款待。元鼎五年(前112),位今广州的南越国造反,汉征发夜郎兵随行,夜郎之且兰君乃反。南越既灭,汉军回诛且兰,平南夷设牂柯郡(治今贵州黄平以西)。冉駹等震恐乃请置吏,西汉在今川西地区设越巂、沈黎、汶山三郡。元封二年(前109),汉军突至滇国城下,滇王出降,汉于其地置益州郡(治今晋宁)。西南夷中见于记载的部落有数十个,仅滇、夜郎被封王赐印,可见朝廷对其之重视。

西汉前期,滇国与僇、昆明人多次发生战争。^④战国时期,在今川西南与保山至大理的滇西地带,活动着从甘青地区陆续南下的羌人群体僇、昆明人。僇、昆明人过着随畜迁徙的游牧生活,“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⑤。僇、昆明人向东面、南面逐渐扩展,进入滇国地界后引发激烈的冲突。西汉明确支持滇国,出兵协助滇国打败了僇、昆明人。原由因是西汉曾派使者赴大夏(在今阿富汗北部),途中屡次为僇、昆明人所阻,并抢去携带的礼物。

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元封二年(前109),西汉在滇国旧地设置益州郡(治今晋宁)。“后数年,复并昆明地,皆以属之此郡。”可知滇国打败僇、昆明人,将其游徙之地并入滇王与汉朝太守共管的益州郡。益州郡的范围,也从先前的滇池周围地区往西扩大至今保山一带。还有一部分僇、昆明人则避开滇国的锋芒,辗转迁入今滇东、黔西一带的山区。北魏《水经·温水注》称:味县(治

①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② 方铁:《先秦时期濮越的民族关系》,载《中国西南文化研究》第3辑,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

③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④ 方铁:《〈史记〉、〈汉书〉失载西南夷若干史实考辩》,《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⑤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今曲靖)高山地区,有流行“曲头木耳”习俗的木耳夷。若死亡,亲属“积薪烧之,烟正则大杀牛羊相贺以作乐”。藏缅语族彝语支的一些民族,近代仍流行火葬的习俗。

西汉在西南夷地区共置七郡。在今滇中与滇东地区,西汉设置以下郡县:漏卧县,治今罗平;同并县,治今弥勒;毋单县,治今弥勒西北;漏江县,治今泸西;谈稿县,治今富源以东;句町县,治今广南。以上数县隶属牂柯郡(治今贵州黄平西南)。属益州郡(治今晋宁)的县有:双柏县,治今双柏县境;同劳县,治今陆良;铜濞县,治今马龙;连然县,治今安宁;俞元县,治今澄江;牧靡县,治今寻甸;谷昌县,治今昆明东北;秦臧县,治今禄丰以东;味县,治今曲靖;昆泽县,治今宜良;律高县,治今弥勒以南;胜休县,治今江川以北;健伶县,治今晋宁。^①

两汉在西南夷地区积极修建道路。西汉整修由蜀地入今云南的五尺道、灵关道两条旧路,以及经今云南达澜沧江以西地区的博南山道。东汉拓开由今昆明至越南北部的交州道。五尺道的修建可追溯至秦代。据《史记·西南夷传》:秦朝派常頌率人拓开五尺道,沿途设置官守。五尺道因道宽秦代五尺而得名。其道始于夔道(治今四川宜宾),经今滇东北止于郎州(唐置,治今曲靖)。^②汉武帝派官吏唐蒙率人整修五尺道,将道路从今曲靖延至滇池地区。

为巩固和充实所设郡县,汉晋从蜀地移来一些人口。移民集中居住在郡县的治地,一些移民形成时称“大姓”的地方望族。迄今在今滇东北、滇中、滇西等地的坝子,分布有不少因地表有高大封土堆被称为“梁堆”的古墓,实则是两汉以来云南大姓的墓葬。李恢、朱褒、爨习、孟琰、雍闾、孟获等汉晋时云南的知名人物,便是由移民繁衍而来的大姓。

战国、秦汉时期,滇池地区是一个阶级分明的社会,成员主要由贵族、平民、奴隶组成。滇国盛行不发达的家内奴隶制。数量不多的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与被征服部落;大部分劳动者,仍是自由民身份的滇人。汉朝置郡县后,滇池地区的社会经济获得较快发展。据《后汉书·西南夷传》:益州郡(治今晋宁)太守文齐,“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顷”。滇池地区“河土平敞,多出鸚鵡、孔雀,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人俗豪怙,居官者皆富及累世”。《水经注·温水》称:“滇池有神马,家马交之,则生骏驹,日行五百里。”太元十四年(389),宁州刺史费统说:滇池县有两神马,“一白一黑,盘戏河水之上”。《华阳国志·南中志》则言:东汉时滇池湖面“白鸟现”。“白鸟”指从北方飞至滇池避寒的海鸥,这是海鸥飞赴滇池最早的记载。

二、蜀汉至隋朝时期

东汉末年,群雄并起。蜀地、南中(今云贵地区)被蜀汉据有。

建安二十四年(219),孙吴袭取荆州,蜀汉镇将关羽败死。刘备率军攻吴失败,病死白帝城。眼见形势对蜀汉不利,南中的大姓、夷帅(山区蛮夷首领)纷纷倒戈反蜀。建兴三年(225)春,诸葛亮率军南征。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蜀军兵集夔道(治今宜宾),分为三路。诸葛亮率主力进攻越嶲(今西昌地区),派马忠从东路进攻,派李恢经平夷(在今贵州毕节境)自中路进攻建宁(治今曲靖)。建宁是主要战场,蜀汉军在此彻底击败叛军。叛军首领孟获屡败屡战,被迫投降。蜀汉军集中到滇池地区,略为修整后返回蜀地。从出征到凯旋回归,南征的时间不到一年。

南中既平,蜀汉对其政区进行调整。乃改益州郡为建宁郡,以李恢为太守,郡治从今晋宁移到味县(今曲靖)。分建宁、越嶲两郡之地置云南郡,以吕凯为太守,治弄栋(在今姚安县北);分建宁、牂柯两郡地区设兴古郡,以马忠为太守,治宛温(在今砚山以北)。为加强控制,蜀汉将南中的最高统治机构庾隆都督从平夷(在今贵州毕节)移至味县,并在当地置屯田。屯田颇有成效,收成可积

^① 方铁主编:《西南通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94页。

^②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正义引《括地志》。

谷贮藏。为充实云南郡与建宁郡，庾亮都督李恢从今德宏等滇西地区，迁“濮民”（今佤族、布朗族、德昂族的先民）数千户至两郡地界。^①

西晋实现统一。统治者改变两汉相对开明的政策，在今云贵地区实行强硬统治。西晋不仅随意增加郡县，还以建宁郡、兴古郡、云南郡、永昌郡为基础，设立与益州（治今成都）同级的宁州（治今晋宁东）。但新政区运转不灵，不久又撤销宁州，仍将四郡并入益州。西晋任命李毅为南夷校尉，“持节统兵镇南中”。李毅向宁州诸族大量征收赋税，“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旃、马，动以万计”。今滇中等地的大姓多次反叛，被西晋残酷镇压。因时局纷乱，民不聊生，宁州的百姓远走交州（治今越南河内），或避入永昌郡（治今保山）、牂柯郡（治今贵州黄平以西），“半亦为夷所困虏”。宁州长期被叛军围困，“食粮已尽，人但樵草炙鼠为命”。王逊代李毅为南夷校尉，其强横粗暴超过李毅。王逊杀害宁州大姓“不奉法度者”数十家，“夷晋莫不惶惧”。史籍称今滇中与滇东一带，“仓无斗粟，众无一旅，官民虚竭，绳纪弛废”。^②

西晋后期，宁州大姓分为拥护、反对王逊的两派，在激烈的争斗中两败俱伤，只剩下爨、孟、霍三家。但兼并仍未停止，孟、霍两家大姓同归于尽，仅爨氏大姓一枝独秀。东晋政权虽接管宁州，统治的有效程度已明显降低，史称“威刑缓钝，政治不理”^③。大明二年（458）创立的《爨龙颜碑》，^④称爨氏的头面人物曾任宁州（治今晋宁东）刺史，以及晋宁郡（治今晋宁）、建宁郡（先后治今曲靖与陆良东北）的太守，可能是自封或朝廷虚封。

南朝之宋、齐、梁、陈，名义上统有宁州并任命宁州刺史，但到任者不多。据《南齐书》：“（宁州）道远土瘠，蛮夷众多，齐民甚少。诸爨、氏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⑤大同末年，萧梁任命徐文盛为宁州刺史。徐文盛赴任，尚知“推心抚慰，示以威德”。数年后内地爆发侯景之乱，徐文盛在宁州招募数万人，借口平叛返回内地。以后未见宁州刺史到任，宁州遂被爨氏大姓割据。爨氏仍奉内地王朝为正朔，每年进贡数十匹马。北周的益州总管梁睿，上书朝廷奏请经营宁州称：“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二河有骏马、明珠，益、宁出盐井犀角。”“其地沃壤，多是汉人，既饶宝物，又出名马。”^⑥可见在隋朝统一前，备受战乱摧残的今滇中、滇东地区，社会经济亦有所恢复。

总而言之，今滇中、滇东是西南边疆开发较早的区域。在归入汉朝版图之前，早期人类在云南地区有较广的分布。在滇池周围地区存在数百年的滇国，堪称是云贵高原一颗闪亮的明珠。汉晋近600年的经营，推动今滇中、滇东地区较快发展，并成为在云南领先的区域。汉晋统治云南的目标，主要是经营由今成都经云南达中南半岛乃至印度的通道，以及由成都经云南达交州（治今越南河内）的道路。汉晋还确立由今四川统辖云南地区的地缘政治格局。自蜀汉起，今云南的统治中心从滇池地区转移到曲靖。晋代后期，今滇中、滇东地区饱受战乱破坏；南朝时因未卷入内地战火，上述地区的社会经济有所恢复。东晋南朝时期，今云南与内地的联系十分松弛，迁入今滇中、滇东的移民逐渐与本地民族交融，形成新的地方群体白蛮。

隋朝建立，企望恢复前朝在今云南的统治。隋朝在今昭通设恭州，在恭州以北置协州（治今彝良），于滇池地区设昆州（治今昆明），并任命爨氏首领为地方官吏。昆州刺史爨玩起兵反叛，隋朝令将领史万岁率兵讨平。次年爨玩再反，隋朝又派兵镇压。爨玩惧而入朝，随后被诛，隋朝终放弃今云南地区。隋朝的两次征讨，沉重打击了爨氏地方势力。爨氏大姓对云南较大范围的管控，被迫收缩

① 常璩：《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永昌郡，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435页。

② 常璩：《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371、373页。

③ 常璩：《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377页。

④ 郑回：《南诏德化碑》，载汪宁生：《云南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15页。

⑤ 《南齐书》卷15《州郡下》。

⑥ 《隋书》卷37《梁睿传》。

至今滇中、滇东一带。^①

三、唐朝时期

唐朝对云南地区的经营,^②以安史之乱为界,大致可分为前后两期。

贞元间唐朝设十道作为全国的大行政区,云南地区属剑南道(治今成都)管辖。唐朝经营云南的初衷与两汉相同,即为徼外势力朝贡、获取远方的珍宝提供便利,重视经营自成都过云南达今印度的西洱河通天竺道,以及由成都经云南至今越南河内的交州道。

唐朝首先恢复对今滇中与滇东的统治。武德元年(618),唐置南宁州(治今曲靖),所辖的味、同乐、升麻、同起、新丰、陇隄、泉麻、梁水、降九县,大都位于今滇东北一带。武德四年又置南宁州总管府,管辖南宁(今曲靖地区)、恭、协(今昭通至黔西一带)、昆(今滇池地区)、尹、曾、姚、西濮、西宗(在今楚雄东部)等九州,随后向云南西部推进。麟德元年(664),唐置姚州都督府(治今姚安),下辖57处羁縻州,基本完成保护西洱河至天竺道的战略部署。

在今四川宜宾经曲靖至昆明的石门关道(原五尺道)、自今昆明至越南河内之交州道沿途,^③唐朝修建多处驿馆,以便利行旅往来。贞元十年(794),唐朝使臣袁滋奉命出使南诏。袁滋一行沿石门关旧道行九日至制长馆(在今马龙),“始有门阁廊宇迎候供养之礼,皆类汉地”。从拓东城(在今昆明)往西,历经安宁馆、龙和馆、沙雌馆、曲馆、沙却馆、求赠馆、波大驿、白崖驿、龙尾城、至阳苴咩城(在今大理)。若从拓东城南下交州(治今越南河内),先后经晋宁馆、江川县、通海城、曲江馆、南场馆、沙只馆、思下馆、曲乌馆、矣符馆至贾勇步,再登船经水路达交州。^④以上各处驿馆间距约30里,行旅须行一日,符合唐代关于行驿距离的规定。安宁、沙却、白崖、阳苴咩、晋宁、江川、通海、曲江等地名,至今犹存。在现代公路取代旧路之前,上述地点仍是过往行旅投宿之处。遍查有关史籍,未见南诏修建驿馆的记载。因此,上述驿馆可能建于唐代前期。

在唐前期统治的137年间,今滇中、滇东地区的社会经济渐趋繁荣。

《蛮书·名类》称:“当天宝中,东北自曲靖州,西南至宣城,邑落相望,牛马被野。”曲州治今昭通,靖州治今大关,可见东晋、南朝时遭受战争破坏的今滇东地区,唐代前期畜牧业得到较快恢复。唐代云南出产良马。产自越巂川(在今腾冲以北)以东地带的“越巂骢”,因毛色青白相间得名,“尤善驰骤,日行数百里”。“藤充及申巂亦出马,次巂、滇池尤佳。东巂乌蛮中亦有马。”滇池等地的良马亦受赞誉,“东巂乌蛮”指居今滇东的本地民族。今滇中、滇东地区还普遍饲养黄牛,“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通海以南常见野水牛,或一千二千为群。滇池等湖泊冬月多鲫鱼,“雁、鸭、丰鸡、水扎鸟遍于野中水际”。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说:从曲靖州以南、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疃。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耒。蛮治山田,殊为精好。”“每一佃区,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说明今滇中、滇东延至滇池以西的地区,稻作农业兴盛,还种植火麻、豆、黄米、小米等作物。当地流行三人驱使二牛的深耕方法,水利设施良好,可做到“水旱无损”,山间梯田亦随处可见。唐代今滇中与滇东地区,流行春夏季种水稻、秋冬季播小麦等作物的方法。双季种植轮作制延续

^① 《隋书》卷53《史万岁传》。史万岁率兵征讨巂玩,“渡西二河,入渠濫川,行千余里,破其三十余部,虏获男女二万余口”。史万岁征讨后,巂氏势力不再据有西洱河、渠濫川等滇西地区。

^② 唐朝始以“云南”称呼今云南地区。

^③ 武德五年(622),唐朝改交趾为交州总管府,以后改为安南都护府。

^④ 樊绰:《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3页。

至今，云南人称为“大春、小春”。

《蛮书·六賧》称渠敛赵地区（今昆阳一带），“州中列树夹道为交流，村邑连薨，沟塍弥望。大族有王、杨、李、赵四姓”。居今昆明、楚雄相连地带的松外诸蛮，“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①滇东等地开采井盐，以安宁井盐产量最大。《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说：“安宁城中皆石盐井，深八十尺。城外又有四井，劝百姓自煎。”“升麻（今寻甸）、通海已来，诸爨蛮皆食安宁井盐。”今滇中、滇东地区还流行饲养柘蚕，“蚕生阅二旬而茧，织锦缣精致”。^②

唐代中期南诏崛起，云南等地政治风云骤变。

南诏崛起缘自吐蕃势力南下。7世纪初，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诸部，定都逻些（今拉萨），建立吐蕃奴隶制政权。为掠夺奴隶与各类资源，吐蕃积极向外扩展。吐蕃南下洱海周围地区，“西洱诸蛮皆降于吐蕃”，严重威胁西洱河通天竺道的安全。唐朝出兵驱赶。神龙三年（707），唐九征率军讨伐姚州叛蛮，拆毁吐蕃架于漾、濞二水上的铁索桥，铸铁柱以纪功。俟远征唐军撤回，吐蕃势力卷土重来。有鉴于此，唐朝扶植关系较密切的蒙舍诏（南诏），支持其统一洱海地区，组织诸部抗御吐蕃势力。以后南诏坐大，力图摆脱唐朝的控制，为唐朝所始料未及。

天宝四年（745），唐朝筹划开通步头路，将交州道与西洱河通天竺道相连，乃遣越嵩都督竹灵倩至安宁筑城。此举引起当地爨氏大姓的不安，借口“赋重役繁、政苛人弊”反叛，杀死竹灵倩并毁安宁城。唐廷令南诏东进平叛。南诏软硬兼施瓦解了爨氏势力，借此机会控制今滇东地区，并强迁今滇中、滇东以爨氏为主的百姓20余万户至永昌之地（今保山、大理一带）。上述区域的乌蛮（木耳夷后裔）因言语不通，且多散居林谷，故得不徙。以后自曲州、靖州、石城（今曲靖）、升麻川（今寻甸）、昆川南至龙和（在今安宁以西）的地区，“荡然兵荒矣”。上述区域的乌蛮乃“徙居西爨故地”，^③广泛散布在今滇中与滇东一带。《元史》亦曰：“南诏阁罗凤以兵胁西爨，徙之，至龙和皆残于兵。东爨乌蛮复振，徙居西爨故地。”^④

对南诏的肆意扩张，唐朝十分恼怒。姚州都督府都督张虔陀对南诏多方施压，并进行与之作战的准备。南诏主阁罗凤多次遣使至唐，控告张虔陀欺压，唐廷置之不理。天宝九年（750），阁罗凤遣军突袭姚州都督府的治所姚州城，张虔陀被杀。次年，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领兵征讨南诏。阁罗凤遣使谢罪，愿重建姚州城，扬言若不许则归命吐蕃。两军相接，唐军大败。以后唐朝又两次出兵征讨，均遭惨败。阁罗凤自知撞祸，令树立石碑，镌刻与唐朝决裂前后的经过，称以后若归唐，当向唐使指示此碑，面呈表疏旧本，“足以雪吾前过也”。^⑤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之乱爆发，唐朝无暇顾及云南。南诏遂与吐蕃结盟，发展为强大的地方政权。

四、南诏时期

安史之乱后，南诏崛起。南诏较大规模的拓边行动有两次。一次发生在阁罗凤时期。阁罗凤与吐蕃结盟，联兵攻占经大渡河至成都之清溪关道的要镇越嵩（今四川西昌）及附近地区，南诏势力遂抵大渡河南岸。唐宝应元年（762），阁罗凤率军亲征寻传地区（今德宏等地），于当地择胜置城，并在今西双版纳置银生节度，在安宁设城监。阁罗凤又令凤伽异置拓东城（在今昆明市区），对今云南大部分地区实现了有效控制。

① 杜佑：《通典》卷187《边防三·松外诸蛮》，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067页。

②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③ 樊绰：《蛮书·云南管内物产》卷4《名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29页。

④ 宋濂等：《元史》卷61《地理志》。

⑤ 樊绰：《蛮书》卷3《六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15页。

贞元十年(794),南诏进行第二次拓边,重点是今滇西北与川西南地区。在唐朝、吐蕃、南诏的争斗中,上述地区诸蛮摇摆不定,南诏王异牟寻对此深恶痛绝。弃吐蕃归唐后,异牟寻用兵上述区域,将铁桥西北大施啖、小施啖一带的施蛮、顺蛮,迁至蒙舍(在今巍山)、白崖(在今弥渡)等地;将今洱海北部的诸部迁至永昌一带,将河蛮迁至拓东地区。^①

《新唐书·南诏传》称南诏管控的范围:“东距爨(指今曲靖一带),东南属交趾(今越南北部),西摩伽陀(在今印度比哈尔邦),西北与吐蕃(今西藏)接,南女王(在今泰国北部),西南骠(在今缅甸中部),北抵益州(指大渡河南岸),东北际黔巫。”可见南诏经营的重点在今滇西地区,其次是中南半岛的西北部。今滇西北、川西南因受战争蹂躏、人口被强迁而遭到严重破坏。在云南的东北部,南诏大致以今曲靖为界,曲靖以北的区域则被放弃。^②

南诏的都城是羊苴咩城(在今大理),以拓东城(又称善阐府,在今昆明)为别都。^③在所管控地区,南诏设十赅、八节度、二都督府等统治机构,以下设立一些州郡。十赅位于洱海及附近地区,为南诏的腹心地带,亦是人众富庶之地。六节度、二都督府是南诏在十赅以外地区所设的重要机构。位今滇中、滇东地区的机构有:弄栋节度(治今姚安),管辖弄栋周围地区;拓东节度(治拓东城),管辖善阐府(治今昆明)、晋宁州(治今晋宁)、河阳郡(治今澄江)、温富州(治今玉溪)、长城郡(治今嵩明)、石城郡(治今曲靖)、东川郡(治今会泽);通海都督府(治今通海),管辖建水郡(治今建水)、目则城(在今蒙自)。今曲靖、会泽为南诏在东北部设治区域的边界。

因平定爨氏大姓反叛,以后又迁走大量的百姓,今滇中一带遭受较大的破坏。但总体来看,南诏对今滇中地区仍较重视。南诏崛起后,认为安宁为“诸爨要冲”之雄镇,有盐池之利,“城邑绵延,势连戎獫”,乃置安宁城监。天宝十二年(753),阁罗凤至今滇中视察,“言山河可以作藩屏,川陆可以养人民”。天宝十四年(755),阁罗凤命长子风迦异建拓东城(在今昆明市拓东路一带),“居二诏,佐镇抚”,以收“威慑步头,恩收曲、靖”之效。^④异牟寻攻破今滇西北、川西南诸部,将河蛮迁至拓东城辖地,又将磨些蛮迁至“西爨故地”,掳获弄栋蛮与汉裳蛮,“以实云南东北”。^⑤据《蛮书·云南城镇》:南诏还从永昌郡迁望苴子、望蛮千余户至拓东城,“分隶城傍,以静道路”。上述的移民活动,均寓充实、开发今滇中地带之意。

风迦异受命镇守拓东城。其孙寻阁劝亦留连其地,写诗《善阐台》:“避风善阐台,极目见藤越。悲哉古与今,依然烟与月。自我居震旦,翊卫类夔契。伊昔经皇运,艰难仰忠烈。不觉岁云暮,感极星回节。元昶同一心,子孙堪貽厥。”^⑥诗中的“震旦”“元昶”等语,为以汉字记白语(即白文)。该诗流露对洱海故乡(以藤越代之)的思念,提到今滇中至今流行的星回节(火把节)。

南诏后期,拓东城是南诏谋取或联络安南(今越南北部)的前哨,南诏王不时亲履其地。大中十二年(858),南诏的拓东节度使诱降唐安南都护府的军官,乃率其众降于南诏,“自是安南始有蛮患”。^⑦自咸通初起,南诏两次攻陷安南、邕州(治今南宁),一入黔中(今重庆彭水)。其间唐朝与南诏多次交往。上述出兵与双方间使臣的往来,都经由今昆明乃至曲靖。使臣由唐地至南诏,多由岭南西道(治邕州,今南宁)赴拓东城。乾符六年(879),邕州节度使辛谠遣徐云虔往窥南诏。徐云虔在善阐府见到南诏王隆舜,留17日乃还。^⑧

① 樊绰:《蛮书》卷4《名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39、145、150页。

② 方铁:《秦汉至元代的今滇东北》,《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9期。

③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④ 郑回:《南诏德化碑》,载汪宁生:《云南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15页。

⑤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⑥ 转引自赵浩如:《古诗中的云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页。

⑦ 《资治通鉴》卷249《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六月,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8070页。

⑧ 《资治通鉴》卷253《唐纪六十九》乾符六年二月,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8211、8212页。

今昆明、曲靖较受南诏重视，还因其具有交通枢纽的作用。唐人称清溪关道为云南入蜀之南路，石门关道是入蜀的北路。南诏忽视今滇东北，石门关道随之衰落。贞元十年（794），袁滋一行赴南诏册封，因清溪关道被吐蕃所阻，不得已择行石门关道。沿途见林木蔽日，“昼夜不分”。所见诸蛮不知拜跪礼节，“三译四译乃通”。因南诏多次侵扰成都，唐军严守大渡河北岸，清溪关道亦逐渐阻塞。南诏弃吐蕃归唐，连通西洱河通天竺道与交州道的谋划终成事实。唐朝宰相贾耽称这条道路为“安南通天竺道”，为唐朝“入四夷七要道”之一。史籍详载“安南通天竺道”经过的路段，包括每日里程与宿营地点，可想见道路行经之繁忙。行旅自交州经水路至古涌步（在今云南河口），经陆路经禄索州（在今屏边）、悦迟顿（在今蒙自）、南亭（在今建水）、通海、晋宁等地至拓东城，过安宁故城等地乃达阳苴咩城（在今大理）；往西可至今缅甸与印度。^①

宋代以前，内地的航海技术尚不发达。因受太平洋季风的限制，远洋商船自内地东部沿海启程，在逆行季风的情形下多在交州（治今越南河内）靠岸，人员及商品再经安南通天竺道转赴今印度等地。中南半岛至唐朝朝贡的使臣，返回间或行走此道。在这一时期，安南通天竺道与“海上丝绸之路”合为一条国际交通线。^②在云南入蜀道路受阻的情形下，安南通天竺道及其交通枢纽拓东城，所具有的重要价值显而易见。

南诏以后，今滇中与滇东地区的情形，在不同时期又有明显的改变，详情另行文述。

责任编辑：于凌

^① 《新唐书》卷43下《地理七下》。

^② 方铁：《唐宋两朝至中南半岛交通线的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4期；方铁：《论西南丝路与海上丝路的的关系》，载《中外关系史论丛》第22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5年。

华夷理论演变与中华民族形成

黄松筠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33)

摘要: 华夷理论作为中华民族统一体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 其一旦产生, 对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形成和发展就会起到理论上的指导作用。历史表明: 华夏民族的形成和华夷之别观念的产生, 是对中华民族统一体双方的确认; 华夷理论与汉民族的形成同步发展; 华夷如一是开明民族政策的理论指导; 华夷同风、华夷一体观念的提出和实践, 说明中华民族已自发地形成; 华夷的中华民族认同, 开启了中华民族“自觉发展”的新时代。

关键词: 华夷理论; 中华民族; 民族统一体; 民族政策; 民族认同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43-07

中华民族的确切含义, 应是中国境内的主体民族(汉族)与非主体民族(少数民族)统一体的总称。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 滋养了伟大的中华民族。华夷理论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之一, 对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华夷理论作为反映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历史实际的观念形态, 亦有其自身演变的历史。因此, 考察华夷理论的演变, 对深入认识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是不无益处的。

一、华夷之别与主体、非主体民族的形成

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源远流长, 最早可以上溯到炎黄二帝乃至新石器时代。然而, 中华民族统一体^①的形成, 则始于春秋时期华夏民族的形成和华夷之别观念的产生。历史文献记载表明, 产生于春秋时期的华夷之别观念, 是华夏民族形成的产物。华夏民族形成于春秋时期, 已被大量文献资料所证实。春秋时期华夷之别观念的内涵, 见于古文献的如下记载:

《左传》成公四年: “非我族类, 其心必异。”^②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古者, 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 守在诸侯, 诸侯守在四邻。”^③

《左传》定公十年: “裔不谋夏, 夷不乱华。”^④

《春秋公羊传》成公十五年: “《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 内诸夏而外夷狄。”^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ZH006)。

作者简介: 黄松筠,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边疆史。

① 黄松筠: 《中华民族统一体说》, 《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12期。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卷26, 载《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第1901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卷50, 载《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第2103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卷56, 载《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第2148页。

⑤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8, 载《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第2297页。

《论语·季氏》：“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①

以上五则史料对华夷之别的观念作出了明确的阐述：所谓“华”与“夷”是指思想文化和心理素质有所差异的族类；地处王朝中央地区的主体民族是华夏族，居于“内”；地处周边地区的非主体民族是“四夷”，居于“外”；“华”应当以“文德”区别于“四夷”，华夏应对归附的夷狄予以安抚。由此可见，古代华夷理论的雏形，在西周至春秋时期已大体具备。与此同时，华夷之别的观念已经把“华”与“夷”作为民族统一体的双方，区分得一清二楚。可以说，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双方，在西周至春秋时期的文献中已被确认。

事实上，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双方，在华夏民族形成的过程中，起初是自然长成的结构。随着西周分封制的实行，各封国的居民属结构发生了深刻改变。据《左传》定公四年记载：西周初年的封建诸侯，随同周族的官员、军队前往封地的，还有“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率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饥氏、终葵氏……怀姓九宗”^②等等。可见，分封诸侯打破了封国内原住民族聚族而居的状态。在西周初年的主要封国之内，原有各族居民与上述诸多的“外来”各族居民的杂族而居，使封地居民在族属的构成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周人是封国内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受封地区的其他各族，渐渐地接受了周人的风俗习惯与思想文化，成为华夏族的成员。“华”“夏”“诸华”“诸夏”“华夏”，作为中原各诸侯国居民的自称，屡见于春秋时期的文献之中。春秋时期，齐、鲁、晋、燕、秦、楚等诸侯国，已经不再被人视为蛮、夷、戎、狄之邦了。在尔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周王室、秦、晋与诸戎之间不断地以武力相争，诸戎也移居于中原且后来多被秦、晋所灭，一并融入华夏族；^③春秋时期，居于北方的戎、狄二族，不断遭到齐、鲁、晋、燕、郑、卫等诸侯国侵扰，由于晋国实行“和诸狄戎，以正诸华”^④的政策，使得晋国四周的诸戎、狄，逐渐与华夏族融合为一；居住在东方的夷族诸部，常常依附于鲁、楚两国，其中有的被楚国所灭，有的被齐所灭，还有的最终成为鲁邑；居住在南方的各族，大多被楚国所灭。总之，这个时期，居住在中原地区四周的戎、狄、蛮、夷各族，除其中一部分迁徙到更远的边外，留下各族所居住的大部分地区都为几个大诸侯国所兼并。^⑤秦、晋、齐、楚四大强国不断向四周兼国并土，在更为广大的范围内实现了华夏族与其他诸族的相互融合。

上述史实证明，西周、春秋时期，以中原夏、商、周为主体民族，与周边诸多民族的相互融合，推动了华夏民族的形成。华夏民族形成后，作为民族统一体的一方，与周边诸多民族共同构成统一体的双方。春秋时期，孔子等人关于华夷之别的论述，正是基于上述历史实际而进行阐述的。华夷之别观念对当时民族统一体双方的确认，其内涵已如上述。其在理论上的指导意义在于，为当时和此后统一王朝在国家政体的地方政权上推行“因俗而治”、民族自治的二元格局，从理论上奠定了基础，并为尔后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华夷之别观念与民族统一体双方的确认，是认识此后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的一把钥匙。

二、华夷理论与汉民族形成的同步发展

从春秋时期的华夷之别观念，到南北朝时期华夷体系的形成，经历了战国及秦、西汉、东汉等三个统一王朝。汉魏六朝时期，继承并发展了西周、春秋时期“守在四夷”“华夷内外”“内诸夏而外

① 《论语注疏》卷16，载《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520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卷54，载《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134-2135页。

③ 黄中业：《西周分封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3期。

④ 《春秋左传正义》卷31，载《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951页。

⑤ 黄中业：《西周分封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3期。

夷狄”“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的“华夷之别”思想观念，又进一步提出了“羁縻绥抚”“招附殊俗”与“藩卫内向”的系统理论，使得华夷理论体系在这一历史时期基本形成。

在西汉，主父偃向汉武帝进谏时，曾引用李斯当年反对攻伐匈奴的一段言论：“夫匈奴无城郭之居，委积之守，迁徙鸟举，难得而治……得其地不足为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①李斯的理论，被东汉的虞诩概括为“不臣异俗”。司马相如也说，“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②，认为王朝天子对于周边的夷狄，只需笼络、维系即可，不必直接进行统治。

到东汉，尚书令虞诩提出了“不臣异俗，羁縻绥抚”“服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的重要理论。汉顺帝永和元年（136），武陵太守上书言“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税”，“议者皆以为可”。“尚书令虞诩独奏曰：‘自古圣王不臣异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难率以礼。’”^③这一时期的华夷理论中，反对主动对境内外的少数民族用兵，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东汉的臧宫与蔡邕如下的两则言论颇具代表性，分别见于《后汉书》的《臧宫传》与《蔡邕传》，即“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和“务战胜穷武，未有不悔者”，与虞诩的“不臣异俗，羁縻绥抚”的观点一脉相承。

南北朝时期，北魏的杨椿在前人的华夷理论基础上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提出“荒忽之人，羁縻而已”“悦近来远，招附殊俗”“以别华戎，异内外也”“徙在华夏，而生后患”^④等著名论述。他的基本主张包括：对于已经归附的诸族，要实行“羁縻”政策，这样可以达到“近者悦、远者来”的招附异族的目的；同时承认华夷的差异，二者应“分地而居，因俗而治”；假如强行将异族迁徙内地，将后患无穷。上述关于华夷的论述，表明春秋时期华夷之别的观念，在南北朝时期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华夷理论体系。

关于汉民族的族称，汉朝人自称“中国人”。当时，王朝周边的各民族往往称汉朝所辖郡县境内的人为“汉人”，意思是“汉朝的人”，“汉”并非是一个民族概念。但是，汉朝时已出现“胡汉”“越汉”“夷汉”等合称，表明“汉”已初具族称的含义。到魏晋时期，汉族人自称“中国人”“晋人”，周边各族却称之为“汉人”。后来，“汉人”作为民族的概念，逐渐为汉族和非汉族所共同接受。这时，统一王朝内的“中国人”这一称呼，已经不再专指汉族，开始为王朝境内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所共享。随着北方民族在中国北方建立封建王朝（如北魏），周边民族作为统治民族，为了将自己与汉族区别开来，即用“汉”或“汉人”来专称汉族。这样，“汉”或“汉人”就成为一个正式的民族概念。“汉”作为族称被境内外主体民族与周边民族所认同，标志着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汉族）在南北朝时期已经形成。

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华夷理论与汉民族的形成，二者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这是一个需要专门论述的问题。这里，本文只想指出：华夷理论体系作为理论指导，对汉民族的形成起到了重大的、积极的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如下的链条传递来实现的：华夷理论作为统一王朝在地方最高政权机关推行二元格局的理论指导，对于这种政体格局的确立和推行，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而这种二元格局的国家政体，则为汉民族乃至于中华民族的形成，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极其有利的条件。

① 《史记》卷112《平津侯主父列传》。

②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

③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④ 《魏书》卷58《杨播传》。

三、华夷如一与唐代民族政策的理论指导

唐王朝是中国封建时代的鼎盛时期。唐代的华夷理论，对汉魏六朝的华夷理论有所继承，但更重要的是有新发展。这种发展，主要体现在突破了以往的“贵中华贱夷狄”的华夷观，从而提出了“胡越一家”、对华夷“爱之如一”的崭新华夷观。与此相联系的是唐王朝所执行的开明的民族政策。

据《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的记载，东突厥战败后，朝廷上下就怎样安置突厥族居民的问题上，意见不一。多数大臣主张把降服的突厥族居民，“宜悉徙之河南兖、豫之间，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化胡虏为农民，永空塞北之地”。中书令温彦博却力排众议，主张“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使为中国扞蔽，策之善者也”，唐太宗最终采纳了他的意见。温彦博的上述理论，大体上被后来的历代统一王朝所奉行，沿用至明清时代。

从前文所引述的东汉虞诩驳斥武陵太守的言论，北魏杨椿反对把降服的蠕蠕族迁徙到内地的几点主张，特别是贞观四年（630）朝廷大臣关于如何安置降伏的突厥族居民的大辩论，可知实行怎样的国家政体和民族政策，在意识形态领域两种不同思想、政见的斗争，一直是很激烈的。虞诩、杨椿、温彦博以他们正确的华夷观，驳斥并阻止了强令周边少数民族与内地主体民族按相同比率纳税、离开故地、破坏其本民族聚居状态的动议，捍卫了地方最高政权二元格局的政治制度，是维护中华民族统一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中国历史上，此类恶劣事件之所以很少发生，与开明大臣的力排众议和开明君主的英明决断，是不无关系的。

贞观十三年（639），唐太宗对待臣说：“中国，根干也；四夷，枝叶也；割根以奉枝叶，木安得滋荣！”^①唐太宗的这一生动的比喻，不仅阐明汉族是主体民族，而且揭示中国汉族与四夷的关系实为一体的本质。贞观二十年（646）五月，唐太宗于翠微殿向群臣自我表白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②唐太宗的这一言论，概括了唐代之前后两种大不相同的华夷观。

在唐王朝，不仅提出了华（主体民族）夷（非主体民族）一家、一体的理论，而且根据这一理论所制定的开明民族政策，亦被唐太宗、唐玄宗出色地付诸实践，成就了中华民族史上少见的盛况。

唐太宗在他的治国实践中，确实履行了他所说的“待其达官皆如吾百寮、部落皆如吾百姓”^③的承诺。在唐太宗任命的高官与高级将领中，有为唐王朝统率大军征战四方而又战功卓越的少数民族高级将领，如右卫大将军阿史那思摩（即李思摩）、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杜尔、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右卫将军阿史那泥熟等人。唐太宗对少数民族的官员和将领予以充分的信任，让他们在宫中担任禁军、宿卫职务，确实做到了“待其达官皆如吾百寮”，一视同仁。例如：在平定龟兹的作战中，阿史那杜尔、契苾何力被任命为昆丘道行军大总管和副总管，统率10万大军并取得了作战的胜利。可见，唐太宗对少数民族出身的将领是何等的重视。唐太宗逝世时，阿史那杜尔、契苾何力悲痛万分，请求“杀身以殉”^④。这就足以表明，唐太宗的开明民族政策，不仅团结了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治集团，而且增进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团结。

唐太宗死后，根据他的遗嘱将颉利等各族酋长14人“皆琢石为其像，刻名列于北司马门内”^⑤。这14位石刻像中，有突厥族四尊，其他还有吐蕃赞普、高昌王鞠智勇、焉耆王龙突骑支、薛延陀珍珠毗伽可汗、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于阗王尉迟信、新罗王金德、林圉邑王范头黎、婆罗门

① 《资治通鉴》卷195《唐纪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149页。

② 《资治通鉴》卷198《唐纪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247页。

③ 《资治通鉴》卷195《唐纪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148页。

④ 《资治通鉴》卷199《唐纪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269页。

⑤ 《资治通鉴》卷199《唐纪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269页。

王阿那顺等。昭陵 14 位少数民族首领石刻像，无疑是唐太宗开明民族政策的一座丰碑，标志着唐代开明民族政策深受中华及周边少数民族的拥护。据《资治通鉴·唐纪》记载，唐太宗死，“四夷之人入仕于朝及来朝贡者数百人，闻丧皆恸哭、翦发、髡面、割耳，流血洒地”。^①可见，唐太宗开明民族政策深得少数民族之心。

唐王朝的开明民族政策，在唐玄宗时期亦表现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诸多方面。其中，很多少数民族的首领在中央王朝中担任着重要的职务。例如：宇文融，祖先为匈奴人，为唐玄宗检括户口有功，官至于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位列宰相。^②开元年间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里担任重要文武官职的还有：李光弼，契丹族人，天宝末年任节度使，天下兵马副元帅；^③安禄山，父康国人，母突厥族人，深受唐玄宗宠幸，身兼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有士众 15 万人，天宝十四年（755）举兵造反；^④史思明，突厥族人，官至平卢兵马使，与安禄山一起举兵造反；^⑤仆固怀恩，铁勒族人，曾任陇右节度使，因讨伐安禄山收复两京有功，官至尚书左仆射兼中书令、朔方节度使；^⑥王廷凑，回纥阿布忠族人，曾任成德节度使；^⑦尉迟胜，于阗人，曾任右武威大将军、骠骑大将军。^⑧贞观、开元年间大量任用少数民族首领担任国家文武要职，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在唐太宗、唐玄宗期间，确实执行了对中华（主体民族）、夷狄（周边民族）“爱之如一”的民族政策。

历史表明，中华文化中开明的华夷观和正确的民族政策，对于维护地方最高政权的二元格局、为中华民族统一体形成和发展，确实从国家政体和中华文化（华夷观）层面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和支撑。

四、华夷同风、华夷一体与中华民族的自发形成

辽、金二朝的统治者在“华夷观”上，摈弃以往统一王朝汉族统治集团所宣扬的“华夷之别”，提出了“夷可变华”“华夷同风”的理论，开始把本民族纳入“中华”的范畴之内。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曾向侍臣发问，祭祀有大功德者以何为先？皇太子耶律倍说：“孔子大圣，万世所尊，宜先。”于是“太祖大悦，即建孔子庙，诏皇太子春秋释奠”。^⑨神册三年（918）五月，“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神册四年（919）八月，辽太祖“谒孔子庙”，“命皇后、皇太子分谒寺观”。^⑩可见，在儒、道、佛“三教”之中，辽太祖可谓上承唐太宗李世民，对儒教尤为重视。元代的许衡称北魏、辽、金皆“行汉法”，^⑪是对北魏、辽、金三朝用汉人的“正统”来治理国家的一种概括。辽道宗耶律洪基在请汉人给他讲解《论语》时曾说：“吾修文物彬彬，不异中华，何嫌之有？”^⑫并且，他提出“华夷同风”的理论。《辽史·道宗本纪一》记载，辽清宁三年（1057），辽道宗耶律洪基曾“以《君臣同志华夷同风》诗进皇太后”^⑬。

金朝承继中原政统、道统来治理国家，可从金世宗完颜雍的事迹中得到充分的说明。金世宗尊崇汉人的经、史典籍，以尧舜为榜样，在侍臣们谈论治国之道时经常引经据典，以汉唐以来历史上的

① 《资治通鉴》卷 199《唐纪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6268 页。

② 《旧唐书》卷 105《宇文融列传》。

③ 《旧唐书》卷 110《李光弼列传》。

④ 《旧唐书》卷 200 上《安禄山列传》。

⑤ 《旧唐书》卷 200 上《史思明列传》。

⑥ 《旧唐书》卷 121《仆固怀恩列传》。

⑦ 《旧唐书》卷 142《王廷凑列传》。

⑧ 《旧唐书》卷 144《尉迟胜列传》。

⑨ 《辽史》卷 72《宗室·义宗倍传》。

⑩ 《辽史》卷 1 上《太祖纪上》。

⑪ 《元史》158《许衡传》。

⑫ 《辽史》卷 21《道宗本纪一》。

⑬ 《辽史》卷 21《道宗本纪一》。参见马赫：《辽文化与“华夷同风”》，《民族研究》1987 年第 3 期。

得失成败为借鉴。大定二十三年（1183）九月己巳日，诏令颁布推行译经所翻译的《五经》《诸子》及《新唐书》。同年，又命令将一千部用女真文字写成的《孝经》赐给护卫亲军。金世宗轻徭薄赋，勤政爱民，整饬吏治，崇尚节俭，政绩斐然，大定四年（1164）全国判处死刑的罪犯仅有17人，故有“小尧舜”的美称。

元王朝是由北方蒙古民族所建立的统一王朝，它继承了中原汉王朝的“政统”与“道统”。元朝开国皇帝忽必烈在即位诏书中说：“稽列圣（祖宗）之洪规，讲前代（唐、宋）之定制。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书王，见天下一家之义。法《春秋》之正始，体大《易》之乾元。”^①这段文字表明，忽必烈是以中华正统皇帝的身份发布即位诏书的。元初昭文馆大学士、司徒郝经亦称：“以国朝之成法，援唐、宋之典故，参辽、金之遗制，设官分职，立政安民，成一王法。”^②在忽必烈看来，蒙古族、汉族、女真族、契丹族等王朝境内的所有民族的成员，都是“天下一家”的子民。以统一王朝辽阔疆域为载体的中华民族，由于少数民族蒙古族的入主中原，事实上于元朝已开始“自然长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张博泉先生说：“只待元朝统一中国，则由各族共同心理素质所组成的统一的中华民族便产生了。”^③

在清代，清王朝地方最高政权的二元格局的制度化及其所达到的水平，推动中国古代的华夷观取得新的突破，华夷一体的华夷观由此形成。入关前，皇太极就提出了“满汉之人，均属一体”。^④入关后，顺治皇帝进而提出“满汉官民，俱为一家”^⑤“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朕臣子”^⑥。雍正皇帝抨击吕留良所宣扬“华夷之别”，认为华、夷是指居住地域上的区分，“孟子为周之臣子，亦以文王为夷。然则‘夷’之字样，不过方域之名”^⑦。同时，雍正还以韩愈的理论为根据，认为有德者即可统治天下：“中国而夷狄也，则夷狄之；夷狄而中国也，则中国之。”雍正主张：“顺天者昌，逆天者亡。惟有德者乃能顺天之所与，又岂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区别乎？”^⑧清王朝满族统治集团的“华夷一体”“天下一家”理论，是其接受并运用中华主体民族的“政统”和“道统”来治理国家的重要理论之一。满族统治集团对主体民族文化即中华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其中包括《四库全书》《古今图书集成》的编撰，举不胜举。

辽、金、元、清统治集团的“夷可变华”“华夷同风”“天下一家”“华夷一体”的华夷理论，是出于巩固王朝统治的需要，也是对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和中华民族自觉或自发地认同。作为观念形态的华夷理论，辽、金、元、清王朝统治集团的华夷观，开始把本民族及其他非主体民族纳入“中华”的范畴之内，说明中国传统的华夷观在内涵上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中华民族在实际上已经自发地形成了。

五、华夷的中华民族认同与中华民族的自觉发展

在近代，中国境内的主体民族（汉族）和非主体民族（周边少数民族），共同自觉地认同属于一个民族——中华民族，是传统的华夷理论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之后，完成了质的飞跃。这一飞跃，标志着中华民族经历了长期的“自在发展”，开始进入了“自觉发展”的阶段。

① 《元史》卷4《世祖纪一》。

② 苏天爵：《元文类》卷14，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177页。

③ 张博泉：《中华一体的历史轨迹》，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34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

⑤ 《清世祖实录》卷15，顺治二年四月辛巳。

⑥ 《清世祖实录》卷49，顺治五年八月壬子。

⑦ 《清世宗实录》卷130，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⑧ 《清世宗实录》卷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

中国境内各民族自觉地认同于一个民族，始于20世纪的初年，与中国当时的国情密切相连，是中国境内各民族普遍觉醒的结果，至今已有百年的历史。“民族”作为一个外来词汇，最早于19世纪末叶从日本传入中国。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1902）一文中，最早把“中华”与“民族”两个词结合起来，使用了“中华民族”一词：“齐，海国也。上古时代，我中华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齐。故于其间产出两种观念焉，一曰国家观；二曰世界观。”^①随后，梁启超又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1905）一文中，使用“中华民族”达7次以上，其含义为：“今之中华民族，即普遍俗称所谓汉族者”是“我中国主族，即所谓炎黄遗族”。^②此后，杨度、章太炎也曾相继多次使用“中华民族”，也将其含义认定为汉族。章太炎在《中华民国解》文中所用“中华民族”，其含义也指汉族。

“中华民族”含义的扩大，是伴随着外国列强妄图瓜分灭亡中国和中国境内各民族普遍觉醒的历史联系在一起的。1913年初，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市）召开的西蒙古王公会议上，内蒙古西部22部34旗王公，一致通过了赞成五族共和、反对蒙古独立的决议，并通电声明：“蒙古疆域与中国腹地唇齿相依，数百年来，汉蒙久为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③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以共同决议的形式，宣告自己的民族属于中华民族的一员，并且写入政治文件之中，这在中国尚属首次。当时的中华民国总统袁世凯，也致书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尼：“外蒙同为中华民族，数百年来，俨如一家。现在时局阽危，边事日棘，万无可分之理。”^④这里，袁世凯是以国家元首身份，在中华民族涵盖中国境内蒙古等少数民族的意义上，于国家的公文中最早使用了“中华民族”一词。此后，“中华民族”一词已不再专指汉族，而是泛指中国境内的所有民族的总称和一体对外时的自称。

随着中国全民抗战的爆发，《义勇军进行曲》不仅迅速地响彻了中华大地，而且被海外反法西斯同盟的朋友（如黑人歌王保罗·罗伯逊等人）广为传唱，世人尽晓。歌词向中华大地的各族儿女发出的了呼唤，鼓舞着千百万中华民族儿女前仆后继地抗击日本侵略者，迎来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义勇军进行曲》成为中国境内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这一民族总称自觉的、普遍的确认，也是对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是中华民族形成实现从“自发”到“自觉”认同发展的质的飞跃，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历史实际表明：华夏民族的形成和华夷之别观念的产生，是对中华民族统一体双方的确认；华夷理论的形成与汉民族的形成密切相连；唐王朝的华夷如一是开明民族政策的理论指导；华夷同风、华夷一体观念的提出和实践，说明中华民族已自发地形成；华夷对中华民族认同，表明中华民族已实现由“自在的发展”到“自觉的发展”。

责任编辑：于凌

①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9页。

② 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载《饮冰室合集》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③ 《西盟会议始末记》，转引自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版），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49页。

④ 袁世凯：《致库伦活佛书》（一），载徐有朋：《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卷8《函牍》，上海：上海广益书局，民国三年（1914），第2页。

文学的艺术作品的二维结构

[波] 罗曼·英加登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9-0150-07

我们来看看密茨凯维奇这首诗。

阿克曼草原

我游进了一片辽阔的干海，
我的马车像小船在绿荫中前行，
穿过飏飏响着的牧场上的浪花，穿过花海，
我走遍了那些长满了杂草的珊瑚岛。
夜降临了，既没有路，也不见古墓，
我仰望天空，要寻找为我指路的星星，
远方是云彩的闪烁？还是朝霞的升起？
那是第聂伯河在闪光，是阿克曼的明灯。
我们停下吧！多么寂静！我听见鹤群飞过，
太快了，连隼鹰的视线都跟不上，
我听见了那草地上蹁跹起舞的蝴蝶。
一条蛇的光溜的身子在草丛中穿行，
这么静寂，我很好奇和聚精会神地听着，
好像听到了立陶宛来的声音，没有人呼叫，我们前进！

我在这里要说的是文学的艺术作品结构的基本情况，就以这首诗为例吧！这首诗有别的作品所不具备的自己的特色，也具有某一种风格（不论从哪一方面来说都是这样）。如果通过对它的分析要了解文学的艺术作品的基本结构，除了它外，还要看看别的一些诗作。否则就会以为这样以诗的形式写出来的作品或者和它类似的作品，就表现了所有文学的艺术作品的基本结构。

如果我们研究这样的作品事先不要对它有什么看法，那么我们首先就会感到它的结构所具有的二维性。在读到这首诗时——就像阅读每一个文学作品一样——总是从它的第一行开始读到最后一行诗，一字一字，一句一句地读，不断地发现它的新内容，一直到“没有人呼叫，我们前进！”为止。在这里，我们看到每一节诗都有许多组成部分，虽然它们的性质不一样，但相互之间都有紧密的联系。作品表现的一个维度是其中一节又一节诗的依次出现，另一个维度是作品中那许多组成部分，我

作者简介：罗曼·英加登（1893—1970），20世纪波兰著名哲学家、美学家，现象学美学的代表，著有《论文学作品》《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认识》等。

们称为层次的东西又同时出现。这两个维度的表现一定是互相依从的，就是这个作品所表现的特性。作品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当然是它的语句。每个语句都是一些语词的排列，它们都是这个语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都在这个整体中显现出来。这些语词都有发音和意义，总是要表现什么，也表现了作品中的这些组成部分各种不同的特性。通过对文学作品的剖析，可以看到它的这种二维结构和内部结构，与别的艺术作品都不一样，值得注意^①的是文学作品中的多层次是一种特殊的类型，它和一幅画中的多层次也不一样。^②

作品内涵发展每一个阶段的组成部分的风格都是一样的，但是它们也表现出各种不同的特性。这种风格表现为：（1）都是某一种语言发音的造体^③，特别是语词的发音^④；（2）都是语词的意思或者一个高级的语言单位，特别是一个语句的意思的表现；（3）作品中的再现客体或者这个客体的一些部分；（4）能够表现某个客体状态的观相^⑤。从作品内涵的发展的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我们看到，同一种类型的因素可以出现在作品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并且形成一个更高级的整体。这些因素有时候能够构建一些全新的造体，出现一些新的观相，当然这也要看这些因素的组成部分具有什么性质。一些语词如果按照一定的排列顺序发音，把它们联成一个整体就是我们所说的“诗”，例如上面说的：“我游进了一片辽阔的干海”，或者“我仰望天空，要寻找为我指路的星星”就是这样。这些诗句联在一起，又形成了一个更高级的整体（这就是我在上面举的密茨凯维奇的这首十四行诗）。这种诗作为一个造体也会表现出一种语言发音的特色，例如这首诗的节奏、韵律和音乐等所表现的特色。这里可以看到，这些东西并不是在所有的文学作品中都能够见到。例如在散文作品中就没有，因为散文有自己的节奏，而且一个散文作品的节奏和另一个还不一样。总之，语词的发音和语言发音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为一种语言的发音就是它的一些语词的发音和它们依次排列的特性的表现。这是一个整体，是不可分的，如果我们听到一个作品的朗读，对它所采用的语言不太熟悉，那么我们就很难区分这里不断出现的各种新的发音的现象（具体地说是语词的发音），也很难理解这个作品的意义。如果完全不懂这个作品所采用的语言，那么我们虽然听到那些语词的发音，但根本就不知道这是一些什么语词。在文学作品中，这些不断出现的新的语词的发音，由于它们之间紧密相连，它们表现的特性和作品中的其他组成部分很明显是不一样的，这是贯穿于整个作品的一个整体，因此我们形象地称它为“作品的语言发音层次”。如果要把一个作品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不仅它的这个层次完全变了，而且作品中和这有关的一些因素也会变。

与语词的发音一样，语词的意义如果联在一起，也会成为一个成语或者一个语句（具体地说，是语句的意思），例如“小船在绿荫中前行”。这首诗中的一些语句相互之间并不是毫无关系，它们

① 原文是拉丁文。

② 这个问题我以后还要说。关于文学作品中的二维，据我所知，是赫尔德在和莱辛的争论中，在他的《批评之林》中第一次提出来的。后来对于文学作品所作的一些具体的研究使得读者只注意到了它的第一个维度，这就是作品的多层次，就好像它的多阶段对它来说不重要。这是不对的，因此我，一开始就强调了二维。文学作品的这个多阶段的重要性我在我的《对文学作品的认识》的第二章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了。此外，无声和有声电影也表现了这种二维，它既表现在文学的艺术作品中，也表现在绘画艺术中。——原注。

③ 当然只有把印出来也就是写出来的作品读出来，才能充分展示它的内涵。但是在阅读的过程中也有可能改变这个作品的结构形式，就看这个读者对它是怎么看的。——原注。

④ 有些人习惯于就说“语词”，因为它有两个意思，在运用的时候既包括它的发音，也包括它的意义，是一个整体。我用“语词”也是这个意思。——原注。

⑤ 文学作品有许多不同的组成部分，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诗学》中首次提出来的。从他提到的作品的一些组成部分来看，他并不知道文学作品结构是如何形成的，而只是根据经验提到了其中一些具体的情况。令人感兴趣的是，他提到了文学作品中运用的语言的特性，还有作品中所表现的思想方法和作品的情节等等。此外他也提到了同样属于作品的那些非语言的因素。遗憾的是，虽然他的《诗学》多少世纪以来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而且以他的理论作为基础，本来也可以得出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但是人们对他的观点和理论并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虽然他的一些论述显得原始和初浅，但是他也有一些成果，这些成果我们也摈弃了。我以为，对亚里士多德的《诗学》，我们根据文学的艺术作品结构的二维性的理论，还要继续进行研究。——原注。

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联系，并且形成了一些高级的整体，就像“短篇小说”和“演说”等一样。这里不仅会出现许多更高级的造体，而且还有许多和它们有关的现象。例如一些语句所表现的“思想的力度”“轻松”和“透明”，或者与此相反的“沉重”和“复杂”，此外还有它们相互之间不同等级的依从关系等。虽然每一个语句的意思都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是它们联在一起，就在作品中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就是作品的意义层次。

作品中的“再现客体”也是一样。虽然它们也是各种各样，数量很多，但它们相互之间也有不同程度的密切联系，这当然是因为确认它们的那些语句都有这样的联系。这样便在作品中形成了一个我们称为客体层次或者再现世界的整体。一个作品中的语词和语句不仅说明了每一个人 and 每一件事，而且也要说明他们或它们之间的关系或联系，他们或它们的状态，以及他们或它们的活动的过程等等。所有这一切相互之间都不能分开，一般来说，都形成了一个整体：

我游进了一片辽阔的干海，
我的马车像小船在绿荫中前行，
穿过飏飏响着的牧场上的浪花，穿过花海，
我走遍了那些长满了杂草的珊瑚岛。

这一小节不仅是说“一片辽阔的干海”（草原），马车在上面行驶（就像“小船”一样），飏飏响着的牧场上的浪花、花海、岛和杂草等，而且也写了一个人，他坐在这辆马车上，经过草原，马车在绿荫中“前行”，在牧场上的浪花中走遍了杂草地，等等。所有这一切都形成了一个整体，一幅画，就像平常不很精确地说过的那样。对“一幅画”这个词可以而且应当有不同的理解。在作品的再现客体层次中，这些客体都一个挨着一个，连在一起，几乎是一眼可以望遍。但是诗中第一小节没有说完全诗所要表现的东西，在作品下一阶段，它的表现就会起变化，或者会有新的内容，或者继续展现这个现实场景的另一部分。特别是“夜降临了”，草原遍地是草的浪花，“既没有路，也不见古墓”。但是说话的人看见了（想象）一些新的客体：草原上的天空、月亮升起、第聂伯河闪光。因此诗的“第一小节”描写的“景象”到第二小节就有了一些变化，而它却成了我们要再说到诗的下面一部分产生的背景。在这个背景上也可看到一些新的东西（寂静、鹤群飞过）。但它后来又成了一个更大的背景，在这个背景下，出现了一个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他首先作出了反应，好像要表现心中突发的感情，却说不出这种感情是什么，但在以上所引的诗中表现出来了，成为“没有人呼叫，我们前进！”这句话所再现的是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再现世界中出现的那么多的事物中，便出现了一个最重要的事物，那就是作品的结尾。作品到这里结束了，但是它所展现的这个周围环境依然存在，它是对作品结尾这句话出现的铺垫，而后者又是对前面所发生的一切的补充，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这个作品中所再现的世界除了它本身的存在，还通过作品文本中的说明，向读者很明确地展示了一些人和事物的观相。这是这幅画出现的另一个意义，在一些人对它的分析中已经提到，但它们和作品中的再现世界是分不开的，因为它们都在这个世界中。

一些事物（例如建筑物、山和人等）的“观相”根据原先狭隘的理解，是我们所具体感受到的一种视觉观相。我们看到了这个东西，通过它的表现又了解了它的特性。例如我们在远处看见了一个火车头，知道了它的观相是什么。但它在我的视野中只是一个黑色的斑点。等到这个车头离我们近了，这个斑点也越来越大，并且也越来越明显地离开了我们的视线，变得越来越不一样了。但我们也开始——一般地说——越来越明显地看到了火车头的各个部分，它的轮子、蒸汽锅炉和活塞等。这个火车头一直是这么大，它的结构和特性一点也没有变，只是向我们开过来了。只是它的观相变大了，观相质也在变，变得越来越清楚等。当我们看见这个火车头时，我们注意的是它本身，它的特性，并没有特别注意它的整体，而只是看它身上有什么东西和这些东西的观相，这些“观相”也并不是我们见到的客体，而是它们那具体和看得见的内容。这种内容的出现决定于我们所见到的火车头这个客

体和我们见到它所在的周围环境，也决定于见到它的这个视觉主体的心理状态，是所有这一切的表现。

但是“观相”并不只是视觉的，它还有听觉的、触觉的，等等。除了狭义的^①视觉观相外，还有广义的想象的观相，我们在想象某些客体时，就会有这样的观相。在这两种情况下，应当扩展观相原来狭隘的概念。但是在文学作品中，只有通过文本来说明这些明见客体的图式观相。^②和我们已经说过的文学作品的层次相反的是，观相并不能成为一个文学作品所有的阶段中都一直存在的东西。它只是有时候出现，就好像一种闪光，当读者读到作品的下一个阶段的时候，这种闪光又熄灭了。观相也只有读者阅读一个作品时才会出现。因为它在作品中总是处于一种潜在的状态，就好像做好了“准备”。它也可能是各种不同的属于感性的东西，但也可能是感性之外的东西，总之是一种心理上的不太明见的现象。

我在上面所引的密茨凯维奇的诗中，首先向我们展示了到处都是绿色浪花的草原的海洋这样无边际的视觉观相，在这个背景上，又使我们看到到处盛开的鲜艳的花朵，这样便向我们逐渐展现了这幅画的全景^③。后来夜降临了，只有“云彩的闪烁”和“第聂伯河在闪光”，呈现出一种暗淡的观相。和以上不同的是，在这首十四行诗的后面两个小节所展现的是一种听觉的观相。这里主要表现的是“寂静”，读者在这个寂静中只“听见鹤群飞过”和“踮踮起舞的蝴蝶”等等。正是由于夜的降临，诗中展示的才从视觉观相变成了听觉观相，这在艺术上也是一个过渡，同时表现了不同的感情色彩，用主人公的话说出来，让读者很清楚地看到主人公此时此刻的激动心情。这里的感性观相虽然变成了非感性观相，但是这种感情的观相却依然是非常现实和具体的。

这里介绍的所有这些作品的组成部分不仅相互之间有紧密的联系，一起发挥作用，它们还形成了作品的四个层次，即两个语言层次和两个再现世界的层次，在读者的眼前依次地展现出来，也得到了读者的回应，一直到最后进入作品情节发展的高潮：“没有人呼叫，我们前进！”

这四个层次所具有的感情质在这里都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并且使作品形成了一个整体的形象。读者读完后，这一切虽然都将逐渐地离去，但却不能消除它们给读者留下的印象。

在这种情况下——像我们在上面举的例子那样——它那许多层次和依次发展的各个阶段，相互之间都有紧密的联系，是不可分的。如果说到别的产品，当然也是一样，有它们的各种组成因素、它们的各个发展阶段和每一个层次，这些阶段和层次所起的作用虽然不一样，但是相互之间也有紧密的联系，也是不可分的。总之，不管哪一个文学作品，都有众多的层次和依次的发展阶段，这是文学作品的本质。但在文学作品中还不止这些，我们在研究它的基本结构的时候，还要看它的另外一些特性。这里要指出的是，文学作品发展的多阶段是没有问题的，有的读者可能怀疑，每一个作品都有那么多的层次吗？我想这种怀疑也没有必要。

是不是每一个作品都只有四个层次？有的作品是不是可能少些或者多些？还有在所谓的思想抒情诗或思考抒情诗中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在这样的作品中有没有再现客体？我们就以里尔克的《图画集》中的《结语》一首为例：

死亡很大，
我们是它嘴巴里
发出的笑声。
当我们认为站在
生命中时，

① 原文是拉丁文。

② 我们在阅读一个文学作品时，只能够将其中提供的视觉观相在想象中复原。这个我以后还要说。——原注。

③ 这里说逐渐显示是因为诗中用了“游进了”“前行”和“走遍了”这样的动词，诗中的景象是在主人公的行进中展现出来的。

死亡也大胆地
在我们中间哭泣。^①

或者他的这本书的另一首诗《开端》^②：

要表现你自己的美，无需算计，也不要说话
你没有说话，但是你的美在说：我就是。
它呈现出千姿百态，在世间万物之上。^③

这样的诗歌作品并不都是一种独特的存在，因为类似这样的抒情因素在别的作品中也反复出现过，它们的意思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先验的性质^④，它们的文本中再现的事物在别的诗歌中也可能出现过。而且这些诗的语句的意思所能表达的也不只是诗中再现的东西。其中也可能很难找到它们所对应的再现世界中的客体，但事实上应当把它们都看成是一个整体，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不要把“再现客体”理解为只是“一些看得见的事物”，或者一定是某一个个体，因为这个个体又可以理解为作品中的语言造体所说的全局。二是这些都是抒情诗，是一种特殊的风格，首先要认识这类作品的结构，但我在这里没法对它们进行研究^⑤。这里要说明的只是，这首《结语》^⑥的抒情主体因为意识到了一个人的悲惨命运，感到深深的悲哀，内心失去了平衡，这是他的一种心理状态。在某种情况下^⑦，在诗中虽然没有具体地说出来，但是抒情主体这种心理状态已经表现出来了。作品中这个“再现客体”就是在抒情主体由于意识到了什么而产生的这种感情的基础上产生的。简单地说，生和死的密切关系就是这一切出现的前提。这种关系并不是个别的，也不是只在个别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它在许多情况下都会出现，是一个普遍存在的关系。因为死亡的原生质在所有的一切中都存在，就是在最高级的生命中也存在，这不仅会使抒情主体产生这种特殊的悲哀，而且它一定会超越个体偶然的感受，而成为一种普遍的感受，使得这个作品具有普遍的意义，只要谁能体会抒情主体的心情，他就一定会感到十分激动。

在上面所引的第二个作品中，第一眼看上去，很难找到它的“再现客体”，但因为这首诗在对谁说话，要有一个对象，就是这个客体，“要表现你自己的美，无需算计，也不要说话”。其次，诗中这样的话说出来很明显^⑧没有经过思考，而是随便说出来的，但它也属于作品的“内容”，表现了一种无私的献身精神的美，并不需要自我表白。而且这也具有普遍的意义，说得更好一点是在所有人身上都能够表现出的一种无私的献身精神的美，在各种各样的情况下都能够表现出来。这个对谁说话是一个个体的行动，是这个抒情主体的表现，因为他有这么一种心理状态，还有一种朴素的信任，他相信生活，相信善良，相信它们的美。所有这一切更形成了这个作品中一个再现层次。这种善良和信任感同样表现在那种具有一种普遍存在的“思想”^⑨的作品中，这种作品中的客体和在那些只是讲一些人和事的个别情况的作品中的客体是不一样的。要具体地研究和分析这种不同乃是文学理论的任务之一，但是这种不同的产生，也是因为作品结构的多层次和语言造体和它们的功能的多样性所造成的。对语言造体来说，总是有一个它的意义说明的意向性的客体是属于它的。例如在抒情作品中，就是通过抒情主体采用的某种方式把这个客体表现出来。

此外还有一些读者认为，在所谓的思考抒情诗中，会出现再现客体，但他们也注意到了这种作品

① 原文是德文，宁瑛译。

② 原文是德文，这是里尔克的《图像集》(Buch der Bilder)中第一册第二部分里的一首诗。

③ 原文是德文，这里是根据它的波兰文翻译转译的。

④ 指在别的抒情作品中也有这样的意思。

⑤ 对于这个，我在我发表在《现代观察》上的一篇《文学中所谓的真实》一文中，对这作了简单的分析。——原注。

⑥ 原文是德文。是德国诗人里尔克的一首诗，上面已经引了。

⑦ 原文是拉丁文。

⑧ 原文是拉丁文。

⑨ 这里实际上是指一种普遍的思想 and 道德的标准。

的思考性质，因此对这里的再现客体会不会有它们的观相表示怀疑。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有的人在文学的艺术作品的再现世界中，很明显地看到了它和别的作品例如科学著作的不同。另一些人却不是这样，他们认为只有在诗歌作品中，才能看到它鲜明的艺术特色，他们要在这样的作品中寻找这样的特色。

这里可以肯定的是，在上面引的里尔克诗歌中，观相的出现比许多别的产品，特别是比叙事诗要少得多。如果我们将它们和密茨凯维奇的《塔杜施先生》的下面一段加以比较，就可看到，前者所展现的一切，从一开始就好像表现得不很明确^①。

这游子久立在窗前……

他偶尔抬起眼睛，又向外一望，
木栅旁边立着一位年轻的姑娘。
她的白衣裙只把那苗条的身子裹到胸口，
露出了双肩和白天鹅似的颈项。
立陶宛姑娘只有在清晨才是这般打扮，
穿这样的服装从来不能跟男子见面；
虽说四周无人，她还是交叉双臂挡在胸前，
使她的衣裙上又添了一重遮掩。
她的头发并未披散，而是绕成小结
紧紧地包藏在小小的白色卷发纸里面，
鬃发奇妙地装饰了她的脑袋，
在阳光下恰如圣像上的冠冕。
她的脸看不见。因为她面向田野
用眼睛搜寻着下方远处的那个人。
她看见了，笑了起来，又把双手一拍，
像一只雪白的小鸟从栅栏飞到草原。
她沿着花园飞奔，跨过栅栏，跨过花丛，
这青年还来不及注意，
她就顺着靠在房间墙上的木板
从窗子里飞了进来，
月光一样的明亮、迅速、宁静、轻盈。
她哼着歌儿，手提长裙，奔到镜子跟前；
蓦地见到这青年，衣裙从她手中滑落，
娇容失色，那是由于机隍和惊恐。
这青年脸上却泛起玫瑰色的羞红，
宛如云朵……^②

这里所引的《塔杜施先生》中的一段乃是塔杜施（“游子”）所看到的一个场景。在这里，“凭想象”就能够很清楚地看见佐霞站在木栅旁，然后她看着田野，“又把手一拍”，从栅栏里跳出来，“沿着花园飞奔”，“顺着靠在房间墙上的木板，从窗子里飞了进来”。在“月光一样的明亮”的房间

^① 英加登认为：像里尔克的《结语》这种他称为思考抒情诗中所描述的一切，如事物的状态和观相等，都是不明确的，但是它反映了作者的悲观情绪，同样表现了某种思想感情。而密茨凯维奇的《塔杜施先生》这样的叙事诗中描写的一切，都十分明确和具体。

^② 亚当·密茨凯维奇：《塔杜施先生》，易丽君、林洪亮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6-7页。

里，她“奔到镜子跟前”。突然，“衣裙从她手中滑落，娇容失色，那是由于机隍和惊恐”。所有这一切都形成了各种颜色、光线和动作的视觉观相，在情节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出现^①。由于一个又一个的画面连续不断地出现（这种情况在一般的诗中也是少见的），读者看到作品的这一段，就可以“想象”那些在情节中直接参与的人和事以及事件发生的经过是怎么样的。^②

上面所说的这种人和事的描写不仅在里尔克的《结语》^③中没有，而且在这一类的诗中，这样的观相也是很难见到的。但是不能否认，里尔克的这首诗还是有一些可以见到的东西，这首先是它所反映的某种感情质。这种质都直接表现在读者面前，读者可以感受得到，并会产生激动的心情。但读者能够“见到”（意思是读者能够具体地想象出特别是能够亲眼见到）的东西相对地说，就很少了。有时候，也可能在某个人一闪而过的微笑之后，又出现那种哭泣的丑态，这就是所有的一切。这里既没有一个丰满的“图像”，能够很明确地展现每一个人或每一个事物的存在，也没有一个图像和另一个图像的连接，更没有直接可以见到或者接触到的东西，至于那种可以见到的造型世界就更谈不上了。但这里也不是没有可见的因素，它们虽然只是一个短暂的存在，一闪而过，不清晰，也显得微不足道，而且都是一些感觉和想象出来的观相，但它们所包含的感情质却是十分感人的（它感动人，却看不见）。这就是这类诗歌的本质，也是这种作品语言所表现的一种特性。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还是里尔克的这首诗中所表现的这些因素和它显示的四个层次。

这四个层次在作品中是一定有的，只要它是一个文学的艺术作品。而且有的作品还可能具有更多的层次或者这些层次的某些部分，这经常在长篇小说和戏剧等这样的作品中的再现人物的言词中表现出来。作品中的某个人物本是它的客体层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说的一些话也是一个客体，属于这个层次，是作品中的再现现实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话的意思也不用别的语词或语句来说明（请注意^④这也可以），因为它们自己就好像是说给读者听的，这经常是把它们放在引号中。如果把它们放在引号中，就成了作品中要表现的一个客体。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又回到了作品中的两个语言层次。这些话如果是作者说出来的，又表现了他的语言表达的能力，这样就不会注意到它们是作品再现世界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这些所引的话本身就表现了它们具有多层次的特性，它们具有发音、意义，它们说明了客体的存在，并且由此也产生了相应的观相。这样作品中的一部分由四个层次在某种程度上，就变成八个层次了，而且这种层次还可能更多。例如作品中一个再现人物向别的人讲述一些事件的发生，有时还引用一个参与此事件的人的话，那么事实上就用了好几层引号（一是作者引作品中说话的人的话，这个说话的人又引另外一个说话的人的话）。这样一个作品的层次就可以多到十二个了，虽然这些层次大部分的内容是很贫乏的。在这种情况下，文学艺术的表达就出现了一种特殊的复杂性和效应，对这应当进行单独的研究。我要说明这一点是为了使大家避免产生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文学的艺术作品一定和永远只有四个层次。作品中多于四个层次的出现和我所说的作品多层次的观点并不矛盾，但是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它只是一种可能。

译者：张振辉，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波兰文学翻译与研究。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这里还有听觉观相，它和视觉观相紧密相连，如“笑了起来，又把双手一拍”。——原注。

② 每一个读者的想象可能都不一样。但是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见到的观相如何，既要看作品是怎么展现的，也要看读者是如何和在什么情况下见到的。因为每一个作品就像我说过的那样，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以展现一些图式观相，就看读者是如何对它们进行具体化。——原注。

③ 原文是德文。

④ 原文是拉丁文。

英加登论作者、受众和文学作品的关系

张振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 北京 100875)

摘要: 英加登是 20 世纪现象学美学的代表,《论文学作品》是文学美学的扛鼎之作。在这部作品中英加登提出了著名的文学作品的四个层次的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对文学作品的层次结构、文学作品的“形而上学质”和受众对文学作品的具体化等进行了全面论述,他认为文学作品的图式化观相使文学作品具有了许多空白位置,受众在接受的过程中,根据主体、语境等的不同,填充这些空白,即对文学作品进行具体化,使作品意义不断衍生。英加登将文学研究的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大领域融会贯通,为文学研究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道路;但他的研究也有自相矛盾和疏于细化的缺陷,我们需要辩证地加以认识。

关键词: 意向性客体; 文学作品的四个层次; 文学作品的具体化; 隐或显; 形而上学质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57-08

作者、受众^①和文学作品的关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波兰著名哲学家、美学家罗曼·英加登(1893—1970)在 1930 年代初用德文写的,在 1950 年代译成波兰文的关于文学美学的主要著作《论文学作品》^②中,通过他提出的文学作品包括四个层次的结构、文学作品的“形而上学质”和受众对文学作品的具体化等方面的论述,就作者、受众和文学作品的关系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他的这些观点今天看来,依然十分新鲜,富于创意,值得借鉴。英加登早年根据德国著名哲学家,他的老师埃德蒙德·胡塞尔(1859—1938)关于意识的意向性结构的理论,曾经提出一个认定文学作品是一种“意向性客体”的观点。值得注意的是,英加登这里所说的“意向性客体”是人的思想意识中出现的一种想象的客体,在英加登看来,“胡塞尔要把现实世界和它的组成因素看成是一个纯意向性的客体”,这是一种“先验唯心主义”观点,是错误的。^③因为现实世界和它的各种组成因素都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作为意向性客体的文学则和主体的意识有密切关系,它是一种意识行动的产物,因此文学作品不像实在客体那样,能够独立地存在,它的存在决定于它的创造者的主体意识,它是作家根据其主观意识创造的。既然文学作品是作家主观意识的产物,那么依照英加登的说法,一个作家在他的作品中对事物作出的判断也不是对客观事物作出的“真正的判断”,而是对他在作品中描写的事物作出的一种“拟判断”,这种“拟判断”可以赋予作品中的再现客体或再现人物以不同的内涵和外貌。这一切的产生在英加登看来,都“可能是以作者很明确的体验为条件的。作品的总的构建和它的各种属性的形成也可能有赖于它的作者的心理属性和才能,决定于他的思想的类

作者简介: 张振辉,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波兰文学翻译与研究。

^① 我之所以用“受众”是因为文学作品既可以通过阅读也可以通过视听赋予它的接受者,这里面既包括它的读者,也包括它的观众和听众。

^② 罗曼·英加登这部著作早在 1931 年出版时,名为《文学的艺术作品》,后在 1950 年代翻成波兰文时,改为《论文学作品》。罗曼·英加登认为,他这部书是谈文学作品的结构的,不论有艺术价值还是没有艺术价值的作品,其结构都是一样的。

^③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4 页。

型和智慧。在这种情况下，作品也可能或者明显或者不明显地带有作者个性的痕迹。照这个意思，它就‘表现了’作者的个性。”^①因此，一个文学作品的产生无疑要反映它的作者的生活体验、思想感情以及他的个性和才能。我以为，英加登以上概括还是很准确的。

一、文学作品作为作者主观意识产物的层次结构

对于作者和文学作品的关系，我们先从英加登在他的《论文学作品》中提出的关于文学作品的四个层次的理论说起。英加登认为，文学作品本身的结构是一个层次的结构，它有四种“必不可少”的层次，这就是：“（1）字音和建立在字音基础上的更高级的语言造体的层次。（2）不同等级的意义单元或整体的层次。（3）不同类型的图式的观相、观相的连续或系列观相的层次。（4）文学作品中多种再现客体和它们的命运的层次。”^②如果谈到一个语词或字的发音和语言造体，也就是一种语言的发音，那么首先就会遇到一个民族的语言是怎么形成的问题，英加登说：“某种特定语言中的语词的发音，毫无疑问是在各种各样实在和文化的条件的影响下，通过一定的时期才得以形成的，它在历史的过程中会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异，到一定的时候才固定下来。它虽然不是实在的，但它和它的变异却根植于现实中——是可以改变的。”^③“语词，特别是语词的发音——正像大家知道的那样——有一段在语言社会中的发展和生活的历史，这段历史和这个社会和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④因此语言作为人与人之间“互相沟通的工具”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文学作品中的语言当然也是人与人之间“互相沟通的工具”，它的形成和它所表达的主体的意向，也就是作者的主观意识，和他在生活中的见闻和体验是分不开的，作者要将他的这种体验用语言在他的作品中或隐或显地表现出来。但在英加登看来，文学作品中的语音造体层次只是属于这个作品“永远固定的外壳。在这层外壳里面，文学作品所有其他的层次就找到了它们在外面的一个支点，或者一个外部的表现”^⑤。和语音造体关系最密切的当然是文学作品中的意义造体层次，因为“意义一定和语词的某种发音是连在一起的……意义在这种联系中，才找到了它的外壳……它的外部的‘载体’。没有语词的‘发音’，意义根本就不可能存在”^⑥。英加登认为，每一个具有某种意义的名词、形容词和动词或者一个普通的语句，还是文学作品中这类语词和语句的意义，都有“意向性的方向指标”，文学作品中的意义的方向指标是虚构的，就像“拟判断”一样，存在于虚构的现实中，例如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这不是说有哈姆雷特这么一个人曾经存在于现实世界上，而是说他存在于由莎士比亚戏剧剧情所虚构的现实中。但是这个虚构的现实和莎士比亚所在那个现实是有联系的。

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小说、诗歌或者戏剧，都可以由它的语音造体层次表现出来，因为不论长篇和中短篇小说还是诗歌都可以由朗诵家、电台或电视台的播音员将它们的某些章节或片段，或者把它们整部或全篇朗诵出来，它们通过朗诵或者在舞台上的表演，都会更清楚地展现在它们的受众面前。而一个剧本如果没有上演，更是无法产生它的社会效果。英加登认为，文学作品中的语音造体的展现和作品中的语词和语句的排列，以及它们在展现中可能产生的乐调，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小说或者诗歌作品的朗诵者在朗诵这一类作品，或者演员在扮演戏剧中的某个角色的时候，虽然他们总是力图忠实地表现出这个作品或者这个角色的思想内涵和艺术特色，但这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朗诵者或者演员的主观色彩，包括对朗诵的这个作品或戏剧中角色的认识和喜好，以及他在朗诵或表演时的情绪

①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②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9页。

③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6、57页。

④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2页。

⑤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8页。

⑥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8页。

对他的影响，因此同一个作品或者同一个戏剧中的角色由不同的朗诵家来朗诵或者由不同的演员来表演，或者同一个朗诵家在不同情况下的朗诵，演员在不同情况下的表演，都有可能正确或者不正确地展示作品语音造体的内涵和它们的这种乐调，从而产生不一样的效果。

文学作品既然是作者主观意识的产物，而且它作出的这种“拟判断”都“可能是以作者很明确的体验为条件”，有赖于“作者的心理属性”，那么它的产生无疑要反映其作者的各种生活体验和思想感情，特别是他的某种生活经历和他在这种经历中最深切的感受。杜甫在他的《羌村三首·其一》中写道：

峥嵘赤云西，日脚下平地。柴门鸟雀噪，归客千里至。妻孥怪我在，惊定还拭泪。世乱遭飘荡，生还偶然遂。邻人满墙头，感叹亦歔歔。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

这是诗人在中唐时期安史之乱中痛苦经历的写照，家人久经离散，现在能从千里之外回归乡里，偶聚于茅舍，像做梦一样，真实表达了诗人此时此刻又悲又喜的心情，感人至深。

南唐李煜的《望江南》这首词写的又是另外一种景象：

闲梦远，南国正清秋。千里江山寒色远，芦花深处泊孤舟。笛在明月楼。

作为南唐最后一个皇帝的李煜，在宋朝的军队攻下金陵后，他投降宋朝，从此被囚禁起来，受尽凌辱，过着“日夕以泪洗面”的日子。这首词写他在痛苦的囚居生活中，对昔日江南的怀念，他在梦中见到的是他曾有过的南国的清秋，可寒色的江山现在是那么遥远，芦花深处只留下了一叶孤舟，还有明月下凄凉的笛声，不仅展现了词人此时此刻无限悲戚的心境，也显示了他的构思和遣词的艺术才能。

南宋爱国词人辛弃疾年轻时参加过反对北方金兵入侵的战斗，一生坚决主张抗金，他的词常以军事和战争为题材，表现了一种英雄气概，是南宋豪放派词人的代表，请看他的《破阵子》一首：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这是一首写军中生活的词，是辛弃疾寄给他的好友爱国志士陈亮的，因为他们都是被南宋统治集团中的投降派排斥和打击的人物，所以这是他想象中的抗金军队的生活。英加登在谈到文学作品中的想象客体时说：“每一个假想的行动都有它所创造的纯意向性的客体”^①，“原生的纯意向性的客体一般产生于包含了各种不同体验的假想的行动中。因此假想的行动的采取总是以明见的内容为依据的，常常与各种各样的理论和实践的观点有联系，并且常伴以各种不同的感受和意志的表现。结果这个有关纯意向性客体的内容就会变得十分丰富，充满活力，它带有各种不同的感情色彩，它的价值也超出了一个简单的假想行动所包含的内容”^②。

辛弃疾的这首词正是这样，它向读者展现的是词人想象中的秋天战场上点兵的盛况。作者醉里还要挑灯看剑，可见他念念不忘保卫祖国，从睡梦中醒来他又听到了军营里响起了雄壮的号角声，士兵们在军旗下分吃烤熟的牛肉，各种乐器奏响了塞外悲凉的军乐。接着是快马飞奔，弓弦雷鸣般地震响。虽然作者参加的这次战斗取得了胜利，赢得了人们的赞誉，但他在南宋统治集团的排斥下，却未能实现恢复祖国河山的凌云壮志，他为此感到悲愤，他的这一生也到此了结。整个作品写得荡气回肠，令人震撼，表现了豪放派词人的独特风格。

波兰著名女诗人，199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维斯瓦娃·希姆博尔斯卡（1923—2012）长于写哲理诗，她的诗也“常常与各种各样的理论和实践的观点有联系”，在《我们祖先短促的生命》中，她道出了一个富于辩证观点的人生哲理：

快乐总是伴随着恐惧，

①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9页。

②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2页。

绝望任何时候也不会没有希望，
生命虽然不短，但总是有限的。

诗人对任何事物的出现总是保持一种平和的心态，她为人谦逊，胸怀坦荡，即使她得了诺贝尔奖，享誉世界，她也说她的墓中，除了这首小诗，一丛牛蒡和一只猫头鹰外，没有什么珍贵的遗物。因而赢得了读者对她的敬仰。

二、文学作品塑造的艺术形象

文学作品除了它的字音和建立在字音基础上的更高级的语言造体的层次以及和它关系最密切的意义单元或整体的层次外，它的另外两个层次，即不同类型的图式的观相、观相的连续或系列观相的层次和多种再现客体 and 它们的命运的层次也是密切相关的。这里所说的“图式的观相”实际上是文学作品用某种语言文字描写和塑造的各种艺术形象，其中包括作品中再现的人物、再现的世界或周围环境的观相，也就是他们或它们的艺术形象。不管是诗歌，特别是叙事诗，还是小说和戏剧中都存在不同类型的图式的观相、观相的连续或系列观相，这些观相因为是用作品中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所以它们和作品中的语言造体层次和意义单元层次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英加登认为：文学作品有了不同类型的图式观相，才能充分表现出再现人物和再现世界的“具体性”和“个性”，使他们或它们变得栩栩如生，“充满活力”，从而显示作为一个文学作品的艺术价值。假如一部作品里根本就没有观相，那么“再现客体乃是一些空洞的和纯‘概念’的图式。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也不会有这种印象，以为他见到的是一个独特的和活生生的拟现实”^①。那当然不能视它为文学的艺术作品了。

文学作品中这种观相的制造即形象的塑造无疑要反映作者的生活体验、思想感情以及他的个性和才能，例如波兰著名现实主义作家波列斯瓦夫·普鲁斯（1847—1912）于1890年出版的长篇小说《玩偶》，创作于波兰被沙俄、普鲁士和奥地利三国瓜分和占领、波兰人民遭受残酷的民族压迫的年代，它以当时属于沙俄占领区的波兰王国的首都华沙的社会生活为题材，展示了19世纪下半叶波兰王国社会现实的广阔画面。自它出版以来，在波兰文坛，一直被认为是波兰19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当时波兰王国虽在沙俄的统治下，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很快，小说所描写的主人公沃库尔斯基出身破落贵族家庭，他参加过1863年1月在华沙爆发的波兰抗俄民族起义，起义失败后他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后来他在华沙又成了一个拥有巨额资产的资本家，但是沃库尔斯基很有善心和社会责任感，他曾不断地救助华沙的穷苦人，挽救失足的女青年，关心社会的公益事业，因而深受华沙老百姓的爱戴。与此同时，他还爱上了一位贵族小姐，但他后来发现他所爱的这个贵族小姐是个庸俗的女子，欺骗了他，因而在绝望中自杀，在自杀前他还把全部财产赠送给了一个参加过波兰民族解放斗争的友人和那些他认为有爱国心，能为波兰人民造福的人。作者很欣赏像他笔下主人公一样的人才，也很敬重他爱祖国爱人民的思想品德，但他认为主人公这一生不应把心力用在追求一个庸俗的贵族小姐上，他为沃库尔斯基的一生没有为波兰社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感到惋惜。作为现实主义作家的普鲁斯把批判的矛头主要指向那些腐朽没落的封建贵族，他们社会地位很高，但饱食终日，不事劳动，在生活作风上堕落腐化，却又自视高贵，看不起别的社会阶层的人们，在普鲁斯的眼里，这是一些社会的蠹虫。小说的结尾充满了悲观的气氛，不仅沃库尔斯基自杀，而且他要赠予全部财产的那些人有的死了，有的认为波兰“连科学研究的气氛都没有”，也要到国外去，表现了作者浓郁的悲愤情绪，作为爱国主义作家的普鲁斯，由于波兰社会各种腐朽黑暗势力的统治和沙俄占领者的民族压迫以及人们对波兰民族事务的漠不关心，而那些他敬仰的爱国者又一个又一个地离开了他，他似乎再也看不到波兰恢复国家独立和民族复兴的希望了，这就是普鲁斯创作《玩偶》时的心态。因此，不论

^①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71页。

他塑造的沃库尔斯基这个人物的观相即形象，还是他展示的波兰王国的社会的图式观相即面貌，都充分反映了他在波兰特别是在华沙的“生活体验”和他的这种失望的心情。

文学作品中的再现客体或者想象的客体有可能是主体凭空想象出来的客体，也可能是对某个或某些实在客体的模拟，例如我国的神怪小说《西游记》中的孙悟空就是作者凭空想象出来的客体，而《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则或多或少反映出了它的作者曹雪芹个人的身世和命运。但不论是作家凭空想象的客体，还是对实在客体的模拟都是作家幻想或者想象出来的东西，也是“主体体验的那种东西，也就是作者思想和想象的客体。这些客体——即作品中再现的人和事，还有他们的命运——构成了作品构建中的基本的组成部分……一些作者的纯‘想象的客体’完全决定于他的意志和喜好。它们也不能和创造了它们的主体体验分开，因此它们一定会被看成是某种心理的东西”^①。

英加登在《论文学作品》中关于文学作品结构中的四个层次的研究和分析是很有道理的，也是他的创见，很值得我们去进一步研究和介绍。

三、文学作品的多义性和形而上学质

英加登在他的《论文学作品》中，谈到文学作品的特性时，还指出了有些作品中存在“或隐或显”的东西和文学作品的所谓的“形而上学质”。他说：“语句的纯意向性的对应体的这种或隐或显的性质的存在，对于理解文学作品的本质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我们在这里暂且指出一点，即有一种特殊类型的文学的艺术作品，它的富于本质的特性和独特的魅力就在于它的多义性。它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语句和意义的对应物所表现的那种‘闪闪烁烁’和‘或隐或显’的审美特性所带来的愉悦性。”^②我们可以大家熟悉的奥地利作家卡夫卡（1883—1924）的小说《城堡》为例，说明他的这个观点。小说写一个土地测量员K，要进城堡开一张在它管辖下的村子里投宿的许可证。城堡近在咫尺，但他怎么也进不去，虽然他千方百计地想和城堡里有关负责人取得联系，什么屈尊俯就的事都干了，但他始终不能如愿，城堡对他永远是“或隐或显”的。最后他快要死了，接到城堡通知，说他在村子里住下，但为时已晚。有人说这个“城堡”是宗法社会统治机构的象征，它与老百姓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此外对它还有各种别的说法。这就是文学作品的“荒诞”和“象征”的魅力。

所谓“形而上学质”，就是“例如崇高（某种牺牲的）或者卑鄙（某种背叛的），悲剧性（某种失败的）或者可怕（某种命运的），震撼人心，不可理解或者神秘的东西，恶魔般（某种行动或者某人的），神圣（某种生活的）或者和它相反的东西；罪恶或凶恶（例如某种复仇的），神魂颠倒（最高级的喜悦）或安静（最后的平静）等等”^③。英加登认为，文学作品“再现的客体的情景最重要的功能在于表现和显示特定的形而上学质。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可能的，形而上学质在许多再现的情景中能够给我们显现出来的事实，就最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正是在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文学作品才能够最深刻地打动我们。文学的艺术作品只有在形而上学质的显示中，才达到了它的顶点”^④。例如波兰著名作家、1905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亨利克·显克维奇（1846—1916）的历史小说《你往何处去》（1896年）以古罗马公元一世纪尼禄皇帝的反动统治和他对社会下层基督教徒的残酷迫害为题材，真实再现了古罗马奴隶社会的面貌，它出版后，很快就在全世界译成了多种文字，成为显克维奇在读者中最受欢迎的作品。这部作品中反映的“形而上学质”主要表现在它对罗马当时发生的一

①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6页。

②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6页。

③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3页。

④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6页。

场大火和将基督教徒赶到罗马圆戏场及御花园里残酷处死的那些场面的描写中，因为这里具有高度的“悲剧性（某种失败的）或者可怕（某种命运的），震撼人心”。

小说再现的古罗马的这场大火据说是尼禄想要写一篇反映特洛亚灭亡的长诗《特洛亚之歌》，使它成为“不朽名作”，让自己名垂千古，为了获得世界走向灭亡的灵感，这场大火就是他密令禁卫军总督烧起来的。在这场惨绝人寰的灾祸中，罗马城无数居民被大火烧死、饿死、病死，丧失了赖以生存的一切。可是大火烧起来后，尼禄又把放火的罪责加在当时属于社会下层的广大基督教徒的身上，把他们大批地抓来，赶到罗马圆戏场中，当着数以万计的观众，让狮子、老虎、豹子、狼和熊这些猛兽将他们咬死和吞食，或者把他们钉死在十字架上，或在火刑柱上烧死。小说在这里展示的悲剧、卑鄙和罪恶，可以说是登峰造极。但小说里也不是没有崇高的表现，例如基隆这个人物，他原是一个作恶多端的坏人，他曾一再地陷害基督教的神父格劳库斯，想要杀死他；后来尼禄一伙要捕杀基督教徒，他又向尼禄自告奋勇，要去搜捕基督教徒以邀功请赏，他的这种行为已是罪大恶极。尽管如此，他的灵魂也不是不可挽救的，如他在圆戏场上，一看见那些基督教徒被野兽吞食的惨状，便感刻无限的痛苦和内疚，尤其是当看见被他出卖的格劳库斯在御花园里被活活烧死的时候还宽恕了他，他终于良心发现，便在圆戏场上，对着成千上万的观众大声地宣布：“罗马的人民！我愿以我的生命起誓，这里死去的人都是无罪的，真正的纵火犯就是——他！”这时他用手指着尼禄。后来尼禄的禁卫军总督要他第二天当众把他的这些话收回去，他不肯收回，终于被钉上了十字架，为正义而牺牲。像这样惊心动魄的场面在以往的波兰文学作品中还未曾有过，所以瑞典皇家学院在授予显克维奇诺贝尔文学奖的授奖词特别地提到：“关于罗马大火的描写和角斗场中血腥场面的描写是无与伦比的。”^①这不仅充分表现了显克维奇驾驭那2000年前人类历史巨变的创作天才，也真实反映了受众对这些充满了“形而上学质”的场面的描写的具体化之实现。所以我认为，英加登关于文学作品的结构包括四个层次、文学作品的具体化以及“形而上学质”的理论对于文学作品的创作、评论和欣赏，都有指导意义。

四、文学作品与受众的关系

关于文学作品和受众的关系，英加登认为，也是由文学作品的性质和结构本身决定的，文学作品作为一个意向性的客体可以将要再现的客体再现得像实在客体一样，但它永远不是实在的客体，实在客体是客观实际的存在，其中没有任何不确定的因素，而文学作品中的再现客体总是以图式观相的形式出现，是作者根据他的主观意志、想象甚至幻想而描绘出来的，因此“它的身上肯定有一些未确定的位置”^②，有待它的受众对它具体化，也就是在阅读或者视听中加以填充。一个文学作品的产生因为要面对广大读者，它为此也做好了准备，所以它虽被作者创作出来，它的创作过程并没有完，一直要到受众完成了对它的具体化之后，也就是说这些“不确定的位置”在受众的具体化中，不断地得到填充，从而显示了它的社会效果之后，这才完成了它的创作。但是文学作品图式观相中的这种“不确定的位置”是不能完全消除的，它永远也填充不完，因为对同一部作品不同的受众可以有完全不同的具体化，他们不管是以阅读还是视听的方式来接受或者欣赏这个文学作品，都会对它产生不同的认识和看法。“我们对每一段文字都一定是以自己的方式去理解，有多少个读者就有多少种不同的理解。”^③受众的这种理解或看法有可能是对的，也可能不对，可能很深刻，也可能肤浅，这取决于他们不同的思想观点、政治立场、文化程度、审美情趣和他们在对这个文学作品具体化时的精神状

① 显克维奇：《第三个女人》，林洪亮译，南宁：漓江出版社，1987年，第549页。

② 罗曼·英加登：《论文学作品》，张振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2页。

③ 罗曼·英加登：《美学研究》第1卷，华沙：国家科学出版社，1966年，第19页。

态。就是同一个受众对同一个作品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化，也可能是不一样的。此外，一个文学作品具体化的方式也不同，如果是读者对作品采取阅读的方式，那只是这个读者对它的具体化；如果是朗诵一个文学作品，或者一个剧本的上演，那么就有朗诵者或者演员以及听众对它们的多重具体化，在这些具体化中，都可能创造性的因素，因此在英加登看来，不管什么文学作品的创作，都是由作家和它的受众共同完成的，而且一个文学作品的创作严格地说，也只是一个作家和受众共同创作的过程，很难说它的创作就已经完成或者了结，而不需要再具体化了，如果是这样，或者通过一段时期，受众对它不感兴趣，也没有人对它进行具体化，那说明这是一个很平庸的作品，它在历史的进程中，最后被人遗忘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由于它的极为丰富的思想内涵和艺术价值，不仅不同的受众对它有不同的具体化，而且人们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对它也不断地会有各种不同或者富于创见的具体化，这样它的图式观相中不确定的位置好像永远也填充不完，它在具体化中得以实现的审美价值也就是它的认识价值和艺术价值是永在的，它将流传千古而不被人遗忘，例如莎士比亚的作品，人们对它们的认识在各个时代几乎没有穷尽，所以有“说不完的莎士比亚”的说法。英加登认为：“文学批评的任务是要了解对一个文学的艺术作品的审美具体化的状况，并在这个基础上对这个作品作出评价——对它本身的艺术价值和它在具体化中所实现的审美价值作出评价。”^①

又如上面提到的我国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由于它在思想和艺术上的伟大成就，自它诞生以来，产生了其他古典小说无法比拟的影响。“红学”研究一直延续到今天，由过去的“索隐派”“考证”和对《红楼梦》的社会意义的研究，直到今天的探佚，也就是从《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和脂砚斋的某些提示中，来推断曹雪芹在今已遗失的小说的后几十回中，写了些什么？因此小说在以往各个时期的受众的具体化中，不断产生新的意义。《水浒传》这部小说过去一直被认为是写农民起义的，它所表现的反压迫的意识曾经引起清代封建统治阶级极端的仇视，他们诬蔑它是“海盗”之书，为了抵制它在社会上的影响，封建文人俞万春甚至模仿《水浒传》的笔法，特意写了一部极力颂扬封建统治，诬蔑农民起义的小说《荡寇志》。但近年来，又有人说小说写的是一些人要在社会上谋求出路，根本不是什么农民起义，宋江对梁山好汉也一再强调，他们被迫聚居梁山，是权宜之计，只等朝廷的招安，他不愿让他的弟兄背上草寇的恶名，他要让他们尽忠报国，正如小说中的人物燕青面奏宋朝皇帝时所说：“宋江这伙，旗上大书‘替天行道’，堂设‘忠义’为名，不敢侵占州府，不肯扰害良民，单杀赃官污吏谗佞之人，只是早望招安，为国效力。”这种倾向在小说中当然是存在的，但是近年我国根据这部小说拍摄的电视连续剧，依然突出了梁山好汉同情弱者，反对以强凌弱，好打抱不平和见义勇为的高尚品德，而且有的好汉也是因为当时的黑暗社会中，遭受权势的欺凌或者被人陷害，而被迫起来造反的。我以为，对于包括《水浒传》在内的所有的文学经典，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具体化，但要认清它们作为经典的本质所在。总之，作为一部经典，不管在各个时代对它有什么样的具体化，它都将永垂不朽。

总的来说，英加登的一系列美学著作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结构、艺术特色以及它和作者、受众之间的关系都作了既全面、细致又富于独创的论述。如果说在西方，他的前辈或者与他同时代的美学家总是以主客分离为指导思想，也就是只研究文学作品本身，而忽视它在受众中造成的影响和受众对它的认识和态度的话，那么英加登将胡塞尔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运用于艺术问题的研究，视文学的艺术作品为“意向性客体”，而且是“纯意向性客体”，这样他便可以在主体和客体，也就是文学的艺术作品和它的受众不分离的前提下来进行美学研究，从而深刻地阐述了文学的艺术作品和社会的关系，正确地指出了只有那些具有高度的审美价值且为受众认可的经典名著，才能够流传千古，在受众不断的具体化中，不断显示出新意，而不致被人遗忘。如果说美学研究中的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三大

^① 罗曼·英加登：《美学研究》第1卷，华沙：国家科学出版社，1966年，第279页。

领域在一些中西美学家那里，往往侧重于其中一个或两个领域，那么英加登的美学思想和研究则横跨这三大领域，在中西美学史上，对文学的艺术作品作了最为完整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值得我们充分肯定和借鉴。

五、文学作品具体化中的审美体验与移情现象

上文已提到，英加登在对文学作品的具体化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中曾经指出：受众在对文学作品的具体化中会有一种审美体验，会产生一种“移情现象”，他的“审美体验”是在这种“移情”中得来的，英加登说：“作品中的语词的词义有可能只说明人物心理状况的外部表现，但是这种外部表现可能隐藏着人物心理结构和生活更深的内涵。因此在这个时候，就不仅要看到作品行文所描绘的人物心理状况的这种外部表现，而且要更深入地认识和研究这种心理结构和生活建立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了解和认识人物这种心理状况产生的不为人知的原因，如他的某种感受或者期待等等。作品中的行文对了解这些是有帮助的，但不能使我们对‘英雄人物’在情感上产生共鸣，也就是对他们的喜爱。如果对英雄人物的命运没有这种同情和喜爱，我们就不可能进一步地对这些人物的心理生活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这种同情，也就是同情别人的命运，理解他们的状况，对他们的感受有同感，这当然是一种感情的活动，如果认为，对文学作品的审美认知可以采取完全‘冷漠’的态度，那是不符事实的，以这种‘冷漠’的态度不可能认识作品中的再现世界那些最本质的特点。”^①

英加登也认为，我们在阅读一部文学作品时，“真的不相信它所再现的客体存在于现实中，认为这些客体都是装扮成现实中的那个样子，但我们又有一种信念，认为它们并不是装扮，这是一种对于现实十分独特的信念，很难把它精确地描绘出来，但我们所有的人通过自己的体验，对它却知道得很清楚。”^②

我以为，这是文学作品通过再现客体反映的社会的伦理道德和思想精神对读者的感染，英加登对这是深有了解的，但他又说，读者在阅读一个文学作品时，“他最终也不可能构建一个质的组合，但他会有一种体验，特别是他有一种感情而为此感到欣慰，这就是要和再现客体生活在一起（例如和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共命运，热衷于追求某些理想，例如社会理想等），这都不是按照审美这个词的精确含义的感情”^③。

事实上，不论什么文学作品，都一定会通过各种方式或隐或显地反映出它的思想倾向，或者在潜移默化中给读者以正面或反面的教育。其实，英加登对文学作品的这种特性了解得很清楚，他承认“再现客体”能激发人们的情感，对人们造成道德上的影响；或者表现作者的体验及思想，但他又认为“这些都和原始审美情感以及审美经验揭示的价值毫无共同之处”。这说明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这是因为他虽然看到了一个社会的生活环境、它的政治制度和它所倡导某种思想观点和道德理想在文学作品中的反映，但他对这一切却不愿去进行具体和深入的研究。他详尽地说明了受众对文学作品的具体化和文学作品中形而上质的存在，并且认定对它的显示是“再现的客体的情景最重要的功能”。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在他的美学著作中，并没有举一些具体的例子，对文学作品的具体化和作品中表现的这种形而上学质的内容和它们产生的个人和社会背景进行研究，他只说明了这种形而上学质在文学作品出现的一些表面的现象，而没有指出它在作品中产生的根源，这也表现了他的局限。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罗曼·英加登：《美学研究》第1卷，华沙：国家科学出版社，1966年，第165-166页。

② 罗曼·英加登：《美学研究》第1卷，华沙：国家科学出版社，1966年，第152页。

③ 罗曼·英加登：《美学研究》第1卷，华沙：国家科学出版社，1966年，第151-152页。

语音·意义·对象

——英加登文学语言现象学的三个维度

苏宏斌

(浙江大学 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英加登素以对文学作品的结构及其认识问题的研究而知名,但他所提出的文学作品结构理论实际上蕴含着—套十分完整的文学语言现象学理论。这一理论把文学语言划分为语音、意义和对象三个维度,并且主张语词对于对象的意指是一种意向性行为,从而为把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运用于语言学问题提供了条件。在此基础上,英加登深入分析了从意识向语言的转化过程,认为语言对意识以及思想的再现是一种投射和创造,这就从根本上摆脱了近代哲学把语言看作传达思想的工具的观点,从而跨入了现代语言哲学的大门。这一努力对于我们克服当代思想中意识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对立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语音; 意义; 再现对象; 图式化侧面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65-08

在西方现代文论史上,英加登素以对文学作品结构及其认识问题的研究而知名。不过在我们看来,他所提出的文学作品结构理论实际上可以还原成—套十分系统的文学语言现象学理论。这套理论依次探讨了文学语言的三个要素——语音、意义和对象——及其相互之间的意指关系。在此之前,胡塞尔曾经对表达与意义的关系问题进行过深入的探讨,从而为语言现象学奠定了基础,不过他从未涉足过文学语言的研究。因此英加登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为西方现代有关文学语言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现象学的维度。由于英加登本人宣称他所提出的是一套文学作品结构理论,这导致其中所蕴含的文学语言现象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被遮蔽起来了。众所周知,西方现代文论经历了一场意义深远的语言学转向,这场转向的理论源头被公认为索绪尔提出的结构语言学。在这种情况下,重新审视英加登的文学语言现象学理论,显然有助于我们把语言学转向的理论视阈勾勒得更加完整。

一、语 音

英加登把语音作为文学作品结构中的一个内在要素,而把作为书写符号的文字排除在外,表明他隶属于德里达所批评的从亚里士多德到索绪尔以来的“言语中心主义”传统。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明确宣称:“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语言学的对象不是书写的词和口说的词的结合,而是由后者单独构成的。”^①英加登尽管并没有像索绪尔这样明确把文字排除在语言学之外,但他显然认可文字是语言的代用品这一观点。他在开始讨论语音问题的时候,曾在注释中提出要区分“说出来的”语词和“写下来的”语词或“印出来的”语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282)。

作者简介: 苏宏斌,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文艺学、美学基础理论。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7-48页。

词，并且指出写下来的语词可以从两种意义上加以理解，第一种意义是作为说出来的语词的代用品，第二种意义则是把某种模糊的格式塔加以具体化而成的实在符号。^①不过，他显然采纳了第一种理解，把文字当成了语音的代用品。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他把文字排除在了文学作品的结构之外：“尽管句子是文学作品的真正组成部分，但句子赖以建立其上的实在的形象材料和典型的书写字符却都不是文学作品的构成要素。正如我们说过的，它们只是为读者提供的调节性信号，告诉读者他通过实际的表达（比如出声的朗诵）或想象的重构（比如无声的阅读）所要具体化的是哪一个语音。这一信号的作用就是给读者指明理解作品中的语音层面的路径而已。”^②

那么，什么是语音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英加登与索绪尔有着一定的区别。索绪尔把语音视为一种“音响印象”，认为它“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是这声音让我们产生的感觉印象”^③。对于语音的非物质性或非实在性，英加登毫无疑问是认同的，因为他明确宣称：“语音也不能被看作某种实在之物，因为实在之物就其本质而言不可能在许多实在的个体或事件中显现为同一之物。”^④但他显然不可能同意索绪尔把语音说成是一种心理印迹或者感觉印象，因为从现象学的角度来看，语音是语词在符号行为中的显相（appearance），这种显相是符号行为通过对从语词符号中获得的感知材料（sense-data）进行立义之后形成的意向对象，此意向对象相对于与之相伴的感知经验来说是具有超越性的，因此才能在不同的发音行为中保持同一。用英加登的话来说，“当我们听到一个特定的词语，我们所听到的并不是具体的声音材料中被选出的某些部分或特征——这些特征与材料自身具有同样的具体性和个体性——而是一种典型的声音形式（格式塔）。这种形式只能通过具体的语音材料对我们显现出来，它在这些材料的基础上被给予我们，并且即便这些材料发生重大的变化仍能保持自身……这种在语词反复被说出时严格地保持同一的不变的语音形式，就是我们所说的一个语词的‘同一的语音’”^⑤。

在对语音概念做出界定之后，英加登把文学作品中的语音区分成了不同的层次。隶属于索绪尔传统的语言学家一般认为最小的语音单元是音位，用雅各布森的话说，“音位指的是一组共存的声音特征，语言使用这些声音特征来区分意义不同的词”。^⑥英加登则认为，最小的语音单位就是单个语词的语音，因为在他看来，“最简单的语言构造是单个的词语”^⑦。这样一来，词音就成了语音结构中的最小单元和最低层次。按照他的看法，同一个语词必然具有“同一的语音”，不过他并不认为这意味着词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保持不变的，相反，他认为当语词被置于更高的语音组合——句子或句群——之中的时候，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也就是说，单个的语词在孤立状态中其语音是固定不变的，但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与其他语词发生关联之后，其语音就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比单个语词更为高级的语音构造就是句子和句群。英加登认为，语词一旦处于句子或句群之中后，其语音的孤立性和封闭性就被打破了，转而与其他语词的语音发生了关联，这种关联必然使原有的语音发生改变，这种改变并不会使某个语词的语音变成另一个语音，却会使每个词音都具备了某种关系性特征：“的确，当单个词音出现在特定的复多体之中的时候，其个体语音并不会仅仅由于一个特定的词音出现在它之前或之后，就变成另一个词音。虽然如此，这些词音有时仍会显示出可以感知到的关系性特征（如果可以这样称谓的话），这种特征正是源于和其他词音的接近。”^⑧由于不同的

①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35.

②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367.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01页。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by Wade Bask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Chengcheng Books Ltd, 1999, p. 66. 译文有改动。

④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37.

⑤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36-37.

⑥ 钱军选编：《雅各布森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68页。

⑦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35.

⑧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47.

词音之间发生了关联，由此就形成了更高级的语音单元，英加登称之为词音复多体（manifold of word sounds）。依照这些复多体的复杂程度，他列举出了节奏（rhythm）、节拍（tempo）、诗行（verse）、诗节（stanza）等，其中后面的复多体总是建立在前面的复多体之上。具体地说，不同语词的重音变化就产生了节奏，有规律的节奏变化则形成了节拍，如此等等。与单个语词的语音一样，英加登把这些更高级的语音单元也称作声音格式塔，其目的是强调单个语词的语音已经发生了相互作用，从而构成了一个新的声音统一体。

在考察了文学作品中语音单元的具体形态和层次之后，英加登进一步探讨了语音在文学作品结构中的功能。在他看来，语音层具有两个方面的功能：“这些功能必须从两个不同的出发点加以观照：首先，从纯粹的存在论出发，涉及语音层如何成就了其他层面的存在；其次，从现象学的角度出发，涉及当作品被给予一个心理主体并得到揭示的时候，语音层所发挥的功能。”^①就前一个方面来说，语音层构成了文学作品结构中其他层次的基础和外壳，其他层次的存在都依赖于语音层。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语义是通过语音来传达的，因此语义层就必须建立在语音层之上。反过来，语音为语义和其他对象提供了外在的表达形式和指称，因此又称之为外壳。就后一个方面来说，语音是作品对读者呈现出来的原初显相，因而在现象学上拥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具体地说，每一种语音单元的功能都不仅仅在于传达意义和再现对象，而且其自身就具有某种特定的“情绪”或“情调特质”：“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情绪’或‘情调’质：‘悲伤的’、‘忧郁的’、‘愉快的’、‘有力的’等等。它们的显相也可以建立在与词音相关的意义之上，并且受到后者的影响，但正如音乐作品清楚地显示的那样，它们也可以单独由声音材料制造出来。”^②这就是说，文学作品所唤起的情调特征并不仅仅与作品的意义相关，有时也是语音自身所具有的客观特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文学语言就不只是简单地意指某种对象，而是能够把对象活灵活现地表现出来：“‘活的’语音能够使归属于其意义的对象不只是被简单、苍白地加以意指，而是能够通过丰富、逼真的想象呈现出诸多侧面。”^③

二、意 义

语言的意义问题是 20 世纪语言哲学的核心问题，同时也是哲学家们争论不休的一个哲学难题。这个问题缘起于弗雷格对语词的意义（Sinn, sense）和指称（Bedeutung, meaning）的区分。他以晨星和昏星的关系为例来说明这两者的区别。晨星和昏星所指的都是金星，因而其指称对象是相同的，但这两个词所表达的意义却是不同的，前者是指清晨看到的最后一颗星，后者则是指黄昏最初闪现的一颗星。^④胡塞尔也做了类似的区分，他尽管并不从字面上区分 Sinn 和 Bedeutung 这两个词，而是予以交替使用，但同样主张区分语词的意义与其所指的对象，比如“耶拿的胜利者”和“滑铁卢的失败者”所指的对象都是拿破仑，但表达的意义是截然不同的。不过，弗雷格主张进一步把意义与观念区分开来，因为在他看来意义是具有客观性和同一性的，能够为许多人所共有，观念则只是一种内心的影像，它来自于我们过去的感官印象和记忆，其中浸透了情感，因此是因人而异并且变化不定的。因此他说，“观念和符号意义的本质区别即在于此，符号的意义可以为许多人所共有，因而不是

^①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59.

^②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52.

^③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60.

^④ 参见弗雷格：《论意义和所指》，陈启伟译，载陈波、韩林合主编：《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121-122页。

个别心灵的一个部分或样态”^①。胡塞尔则不同，他认为语词的意义就是一种观念，但观念并非一种内心的影像，而是一种自身同一的统一体：“我们将含义本身与作为行为的意指区分开来，含义本身是相对于各种可能行为之杂多性而言的观念统一体（ideal unity）。”^②从这里可以看出，胡塞尔认为意指行为是因人而异的，但这些行为所构成的意向对象——观念——却是始终不变的。当然，他也承认语词的含义随着表述机遇的变化会产生一定的偏差，为此他把表述区分成了主观的和客观的两种形式，其中主观表述的含义会随着机遇、说者及其境况而变化，但他认为每一个主观表述都可以还原为客观表述，而客观表述的含义是始终不变的。

英加登尽管是胡塞尔的学生，但他对后者的意义理论却并不完全认同。他认为现代的意义理论研究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心理主义，主张逻辑范畴或语词的意义就在于使用语词的心理经验；另一种则是观念论的（idealistic），其代表就是胡塞尔。他承认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一卷中给予了心理主义以毁灭性的批评，但他并不认可胡塞尔把意义等同于观念统一体的观点，他明确宣称：“心理主义和观念论的解决方案都是站不住脚的。”^③撇开心理主义的方案不论，他之所以不认同胡塞尔的观念论方案，是因为他主张语词的含义在表述活动中是不断变化的，原因在于单个的语词一旦被置于句子和句群之中后，其意义就会与其他语词的意义发生相互影响，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改变。在他看来，为了解决意义问题，就必须突破胡塞尔关于实在对象和观念的区分：“如果说语词的意义以及更高级的意义单元既不是心理性存在物或者实在性意识的要素，也不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观念种类，但其存在仍是确切无疑的，而意义单元也并非物理对象，那么关于实在对象和观念对象的区分就显然没有穷尽所有的可能。”^④需要注意的是，心理主义把意义混同于心理之物，实际上是把意义等同于实在之物了，因而也是一种实在论的观点。英加登在此并未指明何谓第三种立场，但从他下文的论述来看，他显然是主张文学作品作为意向对象处于实在对象和观念对象之间，因而文学语言的意义也必然不同于胡塞尔所说的观念统一体。

尽管存在着上述分歧，英加登对语词意义的分析实际上仍然延续了胡塞尔的基本立场和方法。与他对语音的考察一样，英加登对语义的考察也是从单一的语词出发的。他首先考察了名词的意义问题。在他看来，名词的意义是由五个要素组成的意义统一体，这五个要素分别是：意向性指向因素（the intentional directional factor）、质料性内容（the material content）、形式性内容（the formal content）、存在性特征因素（the moment of existential characterization）和存在设定因素（the moment of existential position）。具体地说，意向性指向因素指的是语词指向了哪个对象、以何种方式指向对象等；质料性内容是指语词所指涉的构成对象的材料方面的内容；形式性内容则是指对象的形式特征；存在性特征因素是指对象在存在方式等方面的特征，比如此对象是个别对象还是一般对象、实在对象还是虚拟对象等等；存在设定因素则是指语词在意指对象的时候是否设定了对象的存在。不难看出，英加登实际上是把胡塞尔的意向性分析方法运用到了语词与对象的关系中来了。意向性理论原本讨论的是意识行为与对象的关系问题。胡塞尔把意识行为划分成行为质料（matter of act）和行为质性（quality of act），两者统一起来就构成了行为的意向本质（intentional essence）。在他看来，行为质料构成了意识行为的意向对象（noema，又译为意向相关项），行为质性则构成了意识行为的意向作用（noesis）。行为质料就是意识行为从对象身上获得的质料或材料，意识通过立义行为（sense-giving act）赋予这些质料一定的质性，从而构成了意向对象。以感知行为为例，我们感知到了花园中的一棵苹果树，从而获得了一定的感知材料，而后再通过立义行为赋予这些材料一定的质性，从而形成了与这棵果树相

① 参见弗雷格：《论意义和所指》，陈启伟译，载陈波、韩林合主编：《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119页。

②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82页。

③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97.

④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99-100.

关的意向对象。正是因此，胡塞尔又把意向对象称作实在对象的意向相关项。需要注意的是，意向对象并不是实在对象在意识之中的镜像，它是一种意识行为的构成物。在实际的意识行为中，意识行为是直接指向实在对象的，因此我们通常不会察觉到意向对象的存在，只有当我们对意识行为进行反思的时候，才会发现意向对象。因此胡塞尔强调指出，“我知觉着这个物，这个自然客体，花园中的这株树；除此以外别无他物是知觉的‘意向’的现实客体。一株第二个内在的树，或者哪怕一株在我面前的这株现实的树的‘内在形象’，绝未被给予，而如要做此假设只会导致悖谬。”^①

与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相对照，英加登所说的语词意义的质料性内容、形式性内容和存在性特征等因素显然指的是胡塞尔所说的意向质料，属于意向对象侧；他所说的存在设定和意向性指向因素则属于胡塞尔所说的意向质性，属于意向作用侧。英加登之所以会做此类比，显然是因为他把语词对对象的指涉视为一种意向性行为了。这种看法并非英加登所独创，胡塞尔本人就持这种观点，因为他在讨论表述问题时明确提出了“含义意向行为”（the act of meaning-intention）这一概念，意思是语词对对象的表述是一种赋予含义（meaning-conferring）的意向性行为。在英加登看来，语词指涉对象的过程就是首先从对象身上获得其质料、形式、存在方式等方面的材料，然后再通过意指行为来赋予这些材料以意义，由此形成了语词本身的意义。熟悉胡塞尔的人都知道，这个过程也正是意识行为构成意向对象的过程，这说明英加登实际上把语词的意义视为语词在指涉对象的过程中所构成的意向对象。这种把意义与意向对象相等的做法，堪称是现象学的意义理论所独有的特征（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会引起“意义”和“对象”如何区分的问题，对此下文将予以论述）。正是由于英加登把这些要素都看作意向对象的组成部分，因此他强调这些要素相互依赖，构成了一种意义统一体或意义单元（meaning unit）。不过，他并不认为所有的语词都具有这五个方面的意义，比如他认为有些功能性语词如“和”“或者”便不具备质料性内容，因为这些语词的作用只是连接其他语词，其本身并无外在的指涉对象。

英加登认为，语义层和语音层一样，其内部也包含着不同的层面。单个语词的意义构成了文学语言的最小意义单元，在此之上的则是由句子和句群组成的更为高级的意义单元。与单个语词的语义一样，英加登认为句子和句群的意义也是通过意指行为构成的意向对象。那么，句子和句群究竟投射出了何种意向对象呢？英加登给出的答案就是事态（state of affair）。这个术语也是胡塞尔所发明的，他认为判断等意识行为总是指向某种事态或实事状态：“我们将判断意指的客观之物称之为‘被判断的实事状态’；我们在反思认识中将它区分于作为行为的判断本身，在这种判断行为中，此物或彼物这样或那样对我们显现为存在着的；正如我们在感知那里区分被感知的对象与作为行为的感知一样。”^②从这段话来看，事态就是判断行为的对象，正如感知行为也有其对象一样。事态与一般对象的区别在于，它指的是对象在某种事件中所处的状态，比如一张纸是一个感知对象，“这张纸是红色的”则是一个事态，因为它描述了纸所处的状态。这张纸是感知行为的对象，而“这张纸是红色的”则是判断行为的对象。当我们通过判断句“这张纸是红色的”把这个判断行为表述或再现出来之后，此事态仍继续被保留下来并得到了表述。英加登之所以要借用这一术语，是因为文学作品中的很多语句也采用了判断句或陈述句的形式。不过他认为这种句子并不是真正的判断句，而是一种拟判断（quasi-judgement），原因在于真正的判断句所指向的事态是客观存在的，因而判断有真假之分，而文学作品中的句子所指向的事态却是由其自身所创造或投射出来的，因此并无真假之分。英加登举例说，当我们在一部长篇小说中读到一个句子，说某先生杀了自己的妻子，我们会清楚地意识到，不能把这当作一个真实的事件，这位先生并不需要为此真的承担法律责任。可以说，文学作品中大多数语句所描述的都是这样一些事态，比如主人公所经历的事件、所处的境遇、所承受的命运起伏等等，这些就构成了文学语言中较高级的意义单元或意义统一体。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29页。

②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494页。

三、对 象

语言与对象的关系问题，确切地说语言的意义和指称之间的关系问题，是现代哲学中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在这个问题上，大致存在着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语词的意义与对象或外部世界无关，是由语词自身所决定的。这种观点最初是由索绪尔提出来的，他把语词视为一种符号，宣称“语言符号联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印象”^①，这显然就把语言与对象切割开来了，语言的意义也就与对象无关，而只能是它所指称的概念。^②受索绪尔观点的影响，法国的结构主义者、后结构主义者、后现代主义者以及美国的解构主义者都主张语言是自指的或不及物的。第二种观点强调意义与指称的区分，认为语词的意义与其指称对象是不同的，同一个对象可以通过不同的语词来意指，反过来，同一个语词也可以指称不同的对象。这种观点的代表就是弗雷格。第三种观点则反对区分意义和指称，认为语词的意义就是其所指对象。维特根斯坦早期就持这种立场，他明确宣称，“名称意指对象。对象就是它的意义。”^③第四种立场是第三种立场的一种变体，它宣称语词的意义就在于语词及其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罗素是这种观点的始作俑者，他曾经说过：“当我们问什么构成意义时，我们问的并非什么是这个或那个特殊的词的意义。‘拿破仑’这个词意指一个特定的个体；但是我们问的并非谁是这个个体，而是该词与这个个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使得一个意指另一个——是什么。”^④

与上述几种观点不同，英加登把这个问题大大地复杂化了。从他把语言的意义归结为意向对象来看，他似乎是把意义等同于指称对象了，但实际上他所说的意向对象并不是外在于语言的实在对象，而是由语言自身所投射和创造出来的，亦即内在于语言的。不过，这并不表明他像索绪尔那样切断了语言与对象的联系，因为在科学语言中语词最终还是指向了实在对象，也就是说他是在语词与实在对象之间楔入了意向对象这一环节。之所以会出现这个新的环节，则是因为他把语言对对象的指称看作一种意指行为（meaning act），这种行为必然会产生一个属于自身的意向对象。不仅如此，他认为在语言的意指行为与实在对象之间，还间隔着一种原初的意识行为，这种行为也将产生自身的意向对象，语言所产生的意向对象只是对这一意向对象的再现和展示而已。因此，他把意识行为所产生的意向对象称作原初性意向对象（primary intentional object），在此基础上由语言所投射（project）或创造出的意向对象则称为衍生性意向对象（derived intentional object）。从这里可以看出，英加登不仅区分了意向对象和实在对象，而且对意识行为和意指行为所产生的意向对象也做了区分。这些细致的区分和新增的环节，可以看作现象学为语言的意义问题所做出的独特贡献。

不过，以上所说的还只是日常语言或科学语言，这种语言把实在之物作为自己的指称对象。至于文学语言，英加登则认为其意义有着明显的差别。这首先是因为英加登把意识行为所产生的意向对象区分成了两种类型，一种是纯粹意向对象（“purely intentional” object），另一种是准意向对象（“also intentional” object）。纯粹意向对象是纯然由意识行为所创造的，其存在是他律的，完全依赖并内在于意识行为；准意向对象则是通过对具有自主性的实在对象的意向性行为而产生的，因此其存在具有一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01页。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by Wade Bask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Chengcheng Books Ltd, 1999, p. 66. 译文有改动。

② 需要指出的是，索绪尔认为能指或概念并不是对语词意义的积极规定，而只是一种消极规定，意即概念并没有表明语词的意义是什么，而只是表明了它不是什么，表明了它与其他能指的区别。因此，语词的意义最终是由所有语词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参见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二编第四章。

③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0页。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by G. E. M. Anscombe,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p. 47. 译文有改动。

④ 罗素：《心的分析》，贾可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64页。

定的自律性。英加登并没有具体说明哪些意向性行为是创造性的，但从他一方面把文学作品说成是纯粹意向对象，另一方面又把文学作品说成是“想象对象”来看，他所说的创造性行为就是想象活动。这就是说，英加登认为作家的创作首先是一种想象活动，而后才是通过语言及其意指活动把想象出来的对象再现或展示出来，这种被再现的对象就构成了语言的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英加登尽管把文学语言的功能说成是一种再现，并且在其文学作品结构理论中专门设置了一个再现对象层，但他的观点与19世纪的再现论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后者把文学视为对现实生活的再现，而英加登只是强调文学语言是对作家想象活动的再现。当然，他并没有完全否定文学语言与实在对象之间的关联，他承认某些文学类型比如历史题材的小说，有时确实再现了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人和事，但从根本上来说，英加登还是把文学创作视为一种想象活动，因而文学语言所描述的对象就不是实在对象而是一种想象之物（纯粹意向对象）。

英加登既然把实在对象基本上排除在了文学语言之外，那么他所要解决的就是由作家的意识行为所产生的意向对象和由意指行为所产生的意向对象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前者是原初性的，后者是衍生性的，原因在于后者是通过对前者的再现而产生的。那么这个再现活动是如何完成的呢？英加登认为，意识所产生的意向对象是浑然一体的，语言在再现这一对象的时候，则必须将其划分为分散的事态，通过不同的句子来分别加以描述，这些句子组成的句群便如同一张网一样捕获了对象。用他的话来说，出现在文学作品中的对象“必然是‘陷在网中’的。或者换句话说，通过这种方式被分散开来，并被置入一张事态之网中的对象，就被相互关联的句子间接地勾勒出来，并通过事态再现出来了。”^①这一看法与索绪尔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后者曾经宣称，“从心理方面看，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型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在语言出现之前，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②“语言对思想所起的作用不是为表达观念而创造一种物质的声音手段，而是作为思想和声音的媒介，使它们的结合必然导致各单位间彼此划清界限。思想按本质来说是混沌的，它在分解时不得不明确起来。因此，这里既没有思想的物质化，也没有声音的精神化，而是指的这一颇为神秘的事实，即‘思想—声音’就隐含着区分，语言是在这两个无定形的浑然之物间形成时制定它的单位的”^③。这意味着语言并不只是表达思想的工具，因为在语言产生之前，思想只是一团混沌模糊的浑然之物，正是通过语言的分节连接（articulation）作用，这些混沌的心理现象才被分割成不同的要素，并按照语言的内在逻辑和语法有序地排列起来，从而转化为思想。正是这种对于语言与思想关系的崭新理解才使索绪尔的语言学与近代哲学中的工具论语言观截然区分开来。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英加登也跨入了这一现代语言学的视界。^④不过这只是一般语言在表现对象时的特征，至于文学语言，英加登认为这种再现乃是一种展示。展示与再现的区别在于，一般意义上的再现只是一种抽象的意指，展示则能够把对象的各个侧面都显示出来，让其完整而鲜活地呈现出来：“在这种再现中，对象在其直接的知觉性现象内容方面得到了规定，因此它不需要再披上现象的外衣就能够直接显示自身……再现功能的特定方式在此表现为让被给予的对象（或者至少是它的诸侧面）作为一个现象整体被置于或‘展示’于一个可能的主体面前。”^⑤

然而这只是一种理想的状况，在实际的语言表达和文学创作中，作家不可能事无巨细地把对象的各个方面都一一展示出来。这一方面是因为意识所产生的意向对象蕴含着无穷多的侧面，任何语言都

①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59-160.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57页。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57-158页。

④ 但他把从原初性意向对象到衍生性意向对象的转换称作是再现，则表明至少在术语层面他并没有完全摆脱近代思想的影响，因为这很容易让人误以为他主张语言的作用只是传达思想，而事实上他强调这一过程是一种投射和创造。

⑤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94-195.

不可能将其全部再现和展示出来，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种过于繁琐的描绘反而会掩盖事物的主要特征。因此，作家所描绘出来的事态必然是经过精心选择的，所呈现出来的事物的侧面因而也是有限的。由于这个原因，英加登主张文学作品中的再现对象是图式化的，并且认为文学作品的结构中存在着一个独立的图式化侧面层（stratum of schematized aspects）。这里所说的图式化意思是说作品并不是对于对象的完整展示，而只是有选择地呈现了其中的某些侧面。这一术语本身来自于胡塞尔的侧显理论（theory of adumbration），后者认为知觉对象并不是作为一个整体直接显现出来的，而是每次只展示有限的侧面，因为我们总是从一定的视角（perspective）出发来观察对象的。另一方面，我们的知觉经验又是一种时间意识，意即对象总是在由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三个维度所构成的时间视域中呈现出来的，时而处于意识的焦点，时而又退居于背景之中，这样一来，这些侧面在我们的知觉经验中就呈现为一系列显相（appearance），由此形成了诸多侧显复合体（multiplicities of adumbrations）。^① 英加登认为，文学作品对于意识对象的特殊再现方式让对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知觉对象，因而也就蕴含着许多图式化的侧面。不过严格说来这只是一种类比，因为一切知觉对象都是实在之物，而文学作品中的再现对象则是一种纯粹意向对象，其存在是纯然他律的。对于这一点，英加登也并不讳言，他明确承认，“诸图式化侧面既不是实在的又不是心理的，而是属于文学作品结构中的一个独立层面。它们只能以图式的方式出现在文学作品中。这是因为它们并不是由任何个体的心理经验所产生的，而是从句子所投射出的事态，或者由这些事态所再现出来的对象之中，获得了自己的规定性和潜在存在的基础”^②。

既然再现对象的结构是图式性的，那么其中必然存在许多空白，英加登称之为未定点（spots of indeterminacy），意思是说对象的这些侧面在作品中并未得到展示，因而不确定的。英加登通过实在对象和再现对象的比较来对此加以说明。实在对象在各个方面都是确定的，因此不存在任何未定点，再现对象则不同，它是通过语句投射出来的，而语言描绘事物的固有方式决定了其构成的再现对象必然包含某些未定点。以最小的语义单元语词为例，名称看起来包含了无限多的规定性，但这些规定性都是潜在的，并没有被明确地表达出来，因而便充满了未定点。句子和句群看起来能够描绘事物更多的侧面，但毕竟仍然有所遗漏和省略，未定点的出现便不可避免了。英加登认为，这些未定点有待于读者在阅读活动中加以现实化（actualization），也就是使其从潜在状态转化为现实。这样，他的文学作品结构理论便内在包含着一个接受美学的维度。考虑到他的这套理论是在20世纪30年代提出的，我们不能不赞叹英加登文艺思想的独创性和前瞻性。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英加登的文学语言现象学与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究极而言，英加登实际上是把胡塞尔对于意识活动的分析方法和成果运用到了对语言及其意指行为的分析中来，这意味着他把意指活动当成了一种意识活动。尽管胡塞尔也曾谈论过表述活动中的立义行为，但他终究没有进行过系统的分析，因此英加登理论无论如何是对胡塞尔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从现代思想的角度来看，英加登所建构的这一理论体系与索绪尔、弗雷格等人的思想之间在多个方面构成了潜在的对话关系。从他把意向性语言的转化过程称作再现来看，他并没有彻底摆脱近代工具论语言观的窠臼，但由于他把这种再现说成是一种投射和创造，因此实际上获得了与索绪尔相似的理论洞见。由于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所研究的主要领域是意识而不是语言，因而现代思想常常以为现象学仍然隶属于近代以来的意识哲学。在此意义上，英加登在胡塞尔思想基础上所建构的文学语言现象学显然有助于人们改变这一成见。进而言之，这也为我们克服当代思想中意识哲学和语言哲学之间的对立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15页以下。

^②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by 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264.

浙西词派主盟词坛原因初探

孙克强

(南开大学 文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浙西词派从清初诸词派中脱颖而出, 不断发展, 其词作风靡大江南北。浙西派主盟词坛的原因主要有三: 朱彝尊词学理论与创作成就的影响力、推行词学主张的努力和严谨的治词态度, 利用各种词选扩大了词派影响, 浙派理论和创作的审美特性与康熙时期官方的思想倾向相合。

关键词: 浙西词派; 朱彝尊; 厉鹗; 词学观念; 《词综》; 《绝妙好词》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73-09

被誉为“中兴”的清代词史, 有一个“群雄竞起”的开篇, 顺治及康熙初年江南一带先后出现各种词派和词人群, 如云间词派、西泠词人群、柳州词派、广陵词人群、阳羨词派、浙西词派、梁溪词人群、京师词人群等, 各具风采。然而随着康熙盛世的到来, 各词派渐次消亡, 而后清词开始了浙派主盟的新时期。浙西词派历康、雍、乾、嘉、道数朝一百余年, 直至常州词派兴起之后仍有势力。浙西词派是清代居于词坛主流时间最长、影响最为深远的词学流派。探讨浙西词派兴盛并主盟词坛的原因可以发现, 既有社会政治的客观条件, 也有浙西词人的主观努力; 既有词人创作实绩, 也有词学思想理论指导; 既有当代词坛的关照, 也有词史的贯通考索。各方面的条件促成了浙西词派主盟词坛并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浙派词人的创作实绩与努力

文学流派的生存基础是创作的实绩, 流派的影响力更是取决于作品的艺术审美价值。同时, 流派的自觉意识、能动精神均会影响流派的发展。浙西词派的特异之处表现在: 词人的创作成就, 尤其是朱彝尊作品的审美品格; 浙西词人对自己的词学主张积极不懈的推扬和锲而不舍的精神; 朱彝尊等浙西词人以治学的态度治词, 使词体研究成为文人学问之一体。与其他词派相比, 浙西词派在这些方面均显示出自己的特点, 这也是浙西词派产生巨大影响的重要原因。

首先, 朱彝尊及浙西词派能够主盟词坛的主要原因是其创作成就以及所产生的影响。朱彝尊是清初最著名的词人之一, 他与陈维崧并称“朱陈”, 声名远播。与朱同时代的蒋景祁说: “词多而工者, 莫若朱(竹垞)、陈(其年)两家。”^① 晚清的陈廷焯说: “词至国朝, 直追两宋。而等而上之, 作者如林, 要以竹垞、其年为冠。”^② 可见从清初至清代晚期, 朱彝尊的词是一直受到各个时期、各种流派词学家高度肯定的。朱彝尊又与陈维崧、纳兰性德并称为鼎足的三大词人, 乾隆时期的杨芳灿说: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6ZDA179)。

作者简介: 孙克强, 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词学。

^① 蒋景祁:《刻瑶华集述》, 载《瑶华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年, 第4页。

^② 陈廷焯:《词坛丛话》, 载孙克强主编:《白雨斋词话全编》, 孙克强、赵瑾辑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年, 第9页。

“倚声之学，惟国朝为盛。文人才子，磊落间起。词坛月旦，咸推朱、陈二家为最。同时能与之角立者，其惟成容若先生乎！”^①在朱彝尊、陈维崧、纳兰性德这三位居于峰巅的大词人之中，陈维崧的“湖海豪气”因与时代精神难以协谐而黯然沉寂，纳兰性德英年早逝未能造成更大影响，唯有朱彝尊在浙西词人的拥戴下，走向盟主地位。

朱彝尊的词有两大特点常常为人称道。其一是风格特色鲜明。朱彝尊及浙西词派在理论上推崇南宋姜夔、张炎（或称姜夔、史达祖）词风，在创作上也践行了这种审美主张，尤其是朱彝尊词的风格特征具有明显的南宋姜派特点。与朱彝尊同时代的聂先盛赞朱氏之词：“句琢字炼，归于醇雅，深得白石、梅溪之精髓，学者当洗涤肠胃，读之以新耳目。”^②“浙西六家”之一的词人沈皞日也说：“其词句琢字炼，归于醇雅。虽起白石、梅溪诸家为之，无以过也。”^③其均指出朱彝尊词风与南宋姜夔、史达祖、张炎有相似之处。其二是格律谨严。南宋的姜夔、张炎创作皆讲究格律，张炎十分重视音律的规范，《词源》强调“雅词协音，虽一字亦不放过”“词之作必须合律”。^④朱彝尊继承了张炎的思想，不仅在理论上提倡“倚声中吕律”“审音尤精”，^⑤在创作上亦以严于音律规范而著称。蒋景祁说：“体制精整，必当以白石、玉田诸君子为法。守此格者，则秀水朱日讲（竹垞）耳。”^⑥这正是格律方面对朱词的肯定。

浙派后人对朱彝尊一直葆有崇敬之情，如浙派中期的领袖厉鹗说：“寂寞湖山尔许时，近来传唱六家词。偶然燕语人无语，心折小长芦钓师。”^⑦表达了对朱彝尊的钦佩之情。又如浙派晚期的郭麐说：“本朝词人，以竹垞为至，一废《草堂》之陋，首阐白石之风。《词综》一书，鉴别精审，殆无遗憾。其所自为，则才力既富，采择又精，佐以积学，运以灵思，直欲平视《花间》，奴隶周、柳，姜、张诸子，神韵相同，至下字之典雅，出语之浑成，非其比也。”^⑧浙派词人无不将朱彝尊的词奉为典范。其实对朱彝尊的推崇并不限于浙派中人，晚清四大家之一的况周颐对朱彝尊评价同样很高：“或问国初词人，当以谁氏为冠。再三审度，举金风亭长对。”^⑨又说：“别黑白而定一尊，吾必以金风亭长为巨擘焉。其所为词由精稳而进于沉著，不失其为格调之正也。”^⑩可见对朱彝尊的评价无论来自流派之内，还是流派之外，无论是当时，还是百余年之后，皆给予了充分肯定。经过沉淀的词史评价应该更为公允，创作实绩是朱彝尊词产生影响的内在活力。

其次，朱彝尊等浙派词人为推扬词学主张作了不懈的努力。弘扬乡邑文化和文学传统，几乎是每一个文学流派共有的特点。浙西词派也是如此，从朱彝尊到厉鹗都十分注重浙江之域的词学传统。朱彝尊说：

宋以词名家者，浙东西为多。钱塘之周邦彦、孙惟信、张炎、仇远，秀州之吕渭老，吴兴之张先，此浙西之最著者也。三衢之毛滂，天台之左誉，永嘉之卢祖皋，东阳之黄机，四明之吴文英、陈允平，皆以词名浙东。而越州才尤盛，陆游、高观国、尹焕倚声于前，王沂孙辈继和于后。今所传《乐府补题》，大都越人制作也。^⑪

朱氏从北宋说到南宋，从浙西词人说到浙东词人，历数两宋浙江的词人，朱彝尊之意不仅是夸耀

① 杨芳灿：《纳兰词序》，载冯乾编校：《清词序跋汇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195页。

② 聂先、曾王孙编：《百名家词钞》，载屈国兴编：《词话丛编二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34页。

③ 冯金伯编：《词苑萃编》卷8，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941页。

④ 张炎：《词源》，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6页。

⑤ 朱彝尊：《群雅集序》，载《曝书亭集》卷40，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491页。

⑥ 蒋景祁：《刻瑶华集述》，载《瑶华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⑦ 厉鹗：《论词绝句十二首》，载孙克强、裴喆编著：《论词绝句二千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4页。

⑧ 郭麐：《灵芬馆词话》卷1，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503页。

⑨ 况周颐：《蕙风词话》卷5，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522页。

⑩ 况周颐：《历代两浙词人小传序》，载孙克强辑考：《蕙风词话 广蕙风词话》，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46页。

⑪ 朱彝尊：《孟彦林词序》，载《曝书亭集》卷40，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490页。

浙地词学之盛，也有建立浙西词派统系的意图。厉鹗亦云：

南宋词派，推吾乡周清真，婉约隐秀，律吕谐协，为倚声家所宗。自是里中之贤，若俞青松、翁五峰、张寄闲、胡苇航、范药庄、曹梅南、张玉田、仇山村诸人，皆分镃竞爽，为时所称。元时嗣响，则张贞居、凌柘轩。明瞿存斋稍为近雅，马鹤窗阑入俗调，一如市伶语，而清真之派微矣。本朝沈处士去矜号能词，未洗鹤窗余习，出其门者波靡不返，赖龚侍御衡圃起而矫之。尺凫《玲珑帘词》盖继侍御而畅其旨者也。尺凫之为词也，在中年以后，故寓托既深，揽擷亦富，纤徐幽邃，惆怅绵丽，使人有清真再生之想。^①

与朱彝尊一样，厉鹗亦注重以乡邑为范围，建立词统体系。厉鹗将词派下延至本朝当代，勾勒出本邑词学从宋代到当代发展的脉络，并总结出本派的得失长短，进而概括出本派的宗旨是尚雅黜俗，其特色是“婉约隐秀，律吕谐协”“寓托既深，揽擷亦富，纤徐幽邃，惆怅绵丽”，审美取向更为具体。朱、厉二人这些充满乡邑自豪感的文字，对于词派意识和凝聚力的增强皆有积极意义。

朱彝尊树旗立派的主要标志是推尊南宋词。这个后来被普遍接受的主张在提出之初却被视为异说，甚至认为是奇谈怪论。朱彝尊为宣传这个主张不厌其烦，四处宣讲，也曾多次碰壁。据朱彝尊自己记述：“予尝持论：谓小令当法汴京以前，慢词则取诸南渡。锡山顾典籍不以为然也。”^②又云：“词至南宋始工。斯言出，未有不大大不怪者。”^③“窃谓南唐北宋惟小令为工，若慢词至南宋始极其变。以是语人，人辄非笑。”^④清初词人受明人影响，崇尚晚唐五代和北宋，对南宋词颇有轻鄙之感。这种词学观念相沿成习，一时不易改变。到了明末清初，云间派更为极端，偏取南唐、北宋，甚至提出了“（词）至南宋而弊”^⑤之说。朱彝尊的新思想在当时还不易为人们所接受，曾遭到包括当时的词坛名家如顾贞观在内的许多人的嘲笑和反对。这说明了传统观念的顽固，也证明了浙西词派开创新局面的不易。朱彝尊视词学理想如使命，不懈努力，终获成功，使人们改变了对南宋词的成见，认识到南宋词尤其是姜张词派的审美价值，词坛风气为之改观。朱彝尊的这种努力及精神令人感佩。

最后，朱彝尊及浙西派词人的治词态度也值得注意。朱彝尊本为著名的经学家，撰有《经义考》三百卷。朱彝尊首开以治经的态度和方法治词的先河，由他编纂的《词综》选择、编辑、校勘的高质量是《词综》这部词学典籍为人推崇的重要原因。朱彝尊编选《词综》的态度极为严谨认真，这在词学史上是空前的。《词综》的文献基础非常坚实，朱彝尊在《词综·发凡》中详细列出了所引用的参考书目及版本来源，举凡别集、总集，甚至稗官小说的名称无不详列，对词人姓氏爵里的考订也甚为认真，“考之正史，参以地志、传记、小说，以集归人，以字归名，得十之八九”^⑥，并对词的字句音韵做了考订，以求精当。如：

史梅溪《绮罗香》后阙“还被春潮晚急”，原系六字句，《草堂》坊本脱去“晚”字，诸本因之。周晴川《十六字令》“眠，月影穿窗白玉钱”，原系“眠”字为句，选本讹作“明”字，遂以“明月影”为句。欧阳永叔《越溪春》结语“沉麝不烧金鸭，玲珑月照梨花”，并系六字句，坊本讹“玲”为“冷”、“珑”为“笼”，遂以七字五字为句。德祐太学生《祝英台近》“那人何处，怎知道愁来不去”，讹“不”为“又”，一字之乖，全旨皆失。^⑦

朱彝尊指出，以《草堂诗余》为代表的坊本存在大量讹误，不仅原作语句失真，而且造成词作

① 厉鹗：《尺凫尺玲帘词序》，载《樊榭山房集》，董兆熊注、陈五思标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54页。

② 朱彝尊：《水村琴趣序》，载《曝书亭集》卷40，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491页。

③ 朱彝尊评珂雪词，见《咏物词评》。参见曹贞吉：《珂雪词》，载《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3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94页。

④ 朱彝尊：《书东田词卷后》，载《曝书亭集》卷53，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630页。

⑤ 宋征璧语。徐钊：《词苑丛谈》卷4，唐圭璋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6页。

⑥ 朱彝尊、汪森编：《词综·发凡》，李庆甲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3页。

⑦ 朱彝尊、汪森编：《词综·发凡》，李庆甲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3页。

的意旨舛误。由朱彝尊所举之例看，清代词学家郭麐所说的“《词综》一书，鉴别精审”^①诚非虚言。从唐五代至清初，视词为“小道”“卑体”“末技”的话头延绵不绝，这种观念不仅体现在创作上，也体现在词选的编纂上。宋、元、明各代的词选多有以游戏态度编纂者，在选人、选词、版本选择、文字考订等方面甚为随意，更谈不上用治学态度来对待了。朱彝尊以治经治史的态度编纂《词综》，不仅赢得了习词者对《词综》的好评，也开启了词学史上以严肃、严谨态度对待词学文献的先河，可以说，词学可以与传统诗学、文章学比肩，朱彝尊选编《词综》影响甚大，浙西派主盟词坛乃至清词中兴的原因皆可从这里得到启示。

二、浙派词选的影响力

在古代文学史上，选集选本有“赖以发表和流布自己主张的手段”^②的功能。清代词坛选词之风甚盛，各类词选大量刊行。清人将词选本作为体现自己词学思想的工具，对词坛风气走向产生了重要影响。朱彝尊、汪森编纂通代词选《词综》以取代宋人编辑的《草堂诗余》，推扬宋人选编的词选《绝妙好词》，又汇编了浙派同人的词集《浙西六家词》，将词选的作用发挥到了极致。浙西词派的兴起和繁盛乃至风靡大江南北，与浙派各种词选有很大关系。

浙西词派振兴词学的主要目的是改变明词的萎靡衰落。朱彝尊指出明词衰敝的原因之一是《草堂诗余》对明代词人的影响，进而对《草堂诗余》的弊病予以清算。

《草堂诗余》是一部南宋“书坊编集”的词选，是书商按照市场需求选编、而非具有词学艺术审美眼光的词学家选编的词选。书商编书以赢利为目的，自然编选主要以迎合读者受众的需求为主。《草堂诗余》是歌伎们在燕宾娱客时应景的歌本，其在编排方式上的突出特点是其“商业性”和“实用性”。《草堂诗余》作为此种歌本与南宋当时的社会环境有关。南宋偏安东南，城市经济繁荣，市民阶层扩大，社会享乐思想随之迅速膨胀。在这种背景下，作为燕宾娱客工具的《草堂诗余》就应运而生。清人宋翔凤《乐府余论》说：

《草堂》一集，盖以征歌而设，故别题春景、夏景等名，使随时即景，歌以娱客。题吉席庆寿，更是此意。其中词语，间与集本不同。其不同者，恒平俗，亦以便歌。以文人观之，适当一笑，而当时歌伎，则必需此也。^③

由迎合受众的目的和用途所决定，《草堂诗余》因应歌的性质而体现出较强的审美倾向，偏于晚唐北宋，独好婉丽。明人何良俊《草堂诗余序》正道出了个中底蕴：

乐府以噉迤扬厉为工，诗余以婉丽流畅为美。即《草堂诗余》所载周清真、张子野、秦少游、晁叔原诸人之作，柔情曼声，摹写殆尽，正辞家所谓当行，所谓本色者也。观者勿谓其文句之工，但足以备歌曲之用，为宾燕之娱乐也。^④

何氏揭示了《草堂诗余》的特点：多“婉丽流畅”“柔情曼声”之作，并以此作为词的“当行”“本色”。《草堂诗余》在明代极为流行，这与明人把婉变柔靡、俏艳绵丽作为词的本色的词体认识是密切相关的。由明及清，《草堂诗余》对清初人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清初沿习朱明，未离《花》《草》”^⑤，《草堂诗余》亦是清初词人心中词体的典范，本色当行的代表。朱彝尊、汪森编选《词综》给人展示了词学的新天地，意欲取《草堂诗余》而代之。朱彝尊结合自己的词学主张，对《草堂诗余》进行了三方面的批判：一是抨击了《草堂诗余》的分类形式；二是批评了《草堂诗余》选

① 郭麐：《灵芬馆词话》卷1，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503页。

② 鲁迅：《选本》，载《集外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第114页。

③ 宋翔凤：《乐府余论》，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00页。

④ 何良俊：《草堂诗余序》，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89册《草堂诗余》，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33页。

⑤ 王煜：《清十一家词钞·自序》，北平：正中书局，1936年，第1页。

目失当；三是斥《草堂诗余》之俗，标举醇雅。^①

为了消除《草堂诗余》的影响，给习词者提供词学本，朱彝尊选编了《词综》。他提出学习姜、张，倡导南宋，崇尚雅正。陈廷焯云：“竹垞所选《词综》……一以雅正为宗。”^②《词综》以较大的篇幅收录南宋词人词作，如对《草堂诗余》不载的南宋词人姜夔、吴文英、周密、王沂孙、张炎的词均予收入且收入词作数量居于前列。《词综》刊行后，“各选皆废，各家选词亦未有善于《词综》者”^③。《词综》成为词家学习的范本和浙西词派理论的载体，对浙西词派主盟词坛起到了助推作用。

推扬前代词选本亦是浙西词派宣扬词学主张的手段之一。浙西词派最为推崇的是南宋周密选编的南宋断代词选《绝妙好词》（共7卷，选词人132家，收词385首），朱彝尊云：“周公谨《绝妙好词》选本虽未全醇，然中多俊语，方诸《草堂》所录，雅俗殊分。”^④朱彝尊崇《绝妙好词》之雅，斥《草堂诗余》之俗，褒贬态度十分鲜明。而《绝妙好词》确体现了浙西词派追求的词学理想。第一，《绝妙好词》对于提倡南宋为旗帜的浙西词派来说，是一部现成的范本。清末词学家陈廷焯说：“北宋词，《诗》中之《风》也；南宋词，《诗》中之《雅》也。”^⑤《绝妙好词》是南宋“雅词”的代表性选本。周密所重视的，多为南宋雅正清丽之作，如选姜夔词13首、史达祖10首、高观国9首、吴文英16首、周密22首、王沂孙10首。第二，《绝妙好词》体现的流派意识与浙西词派立派意图相合。民国初年的词学家陈匪石说：“周氏在宋末，与梦窗、碧山、玉田诸人皆以凄婉绵丽为主，成一大派别。此书即宗风所在，不合者不录。”^⑥《绝妙好词》汇集诸词多呈现含蓄雅丽的特点，此特点恰与浙西词派立派意图相合。第三，《绝妙好词》“求雅”的审美主旨与浙西派的词学主张相一致。张炎曾评《绝妙好词》为“精粹”，厉鹗亦云：“宋人选本朝词，如曾端伯《乐府雅词》、黄叔旸《花庵词选》，皆让其精粹。盖词家之准的也。”^⑦《绝妙好词》推尊姜夔，倡格调雅正，强调协律合谱等审美倾向得到了浙西词派的大力提倡。焦循《雕菰楼词话》曾说：“近世朱彝尊所选《词综》，规步草窗（按：即指周密《绝妙好词》），学者不复周览全集，而宋词遂为朱氏之词矣。”^⑧焦氏对浙派多有批评，但他对浙派与《绝妙好词》内在继承关系的认识还是颇有见地的。^⑨

在清代词学史上，《浙西六家词》的刊行，是浙西词派立派树旗的标志。康熙十八年（1679）龚翔麟汇编的《浙西六家词》刊刻于金陵，从此浙西词派登上词坛，“浙西词派”由此闻名大江南北。《浙西六家词》的刊刻对浙派的建立有着重要意义。

《浙西六家词》由浙西人龚翔麟辑，录有朱彝尊、李良年、沈皞日、李符、沈岸登、龚翔麟6位浙西词人的词集，当时的词坛名家陈维崧为序。《浙西六家词》的刊行展示了浙西词人群体面貌和审美风格特征，竖起了浙西词派的旗帜。值得注意的是，编纂《浙西六家词》时将南宋张炎的《山中白云》词集八卷附刻于书后，这是别出心裁之举。南宋末年词人张炎的词集《山中白云词》失传已久，明朝人从未寓目，至康熙初年才被发现。张炎是姜派重要的词人，与姜夔并称“姜张”，张炎的友人仇远说：“读《山中白云词》，意度超玄，律吕协洽，不特可写青檀口，亦可被歌管荐清庙，方之古人，当与白石老仙相鼓吹。”^⑩张炎又是姜夔词审美价值的发现者，其《词源》首次对姜夔词概

① 具体论述参见孙克强：《试论朱彝尊词学理论的成就及意义》，《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② 陈廷焯：《词坛丛话》，载孙克强主编：《白雨斋词话全编》，孙克强、赵瑾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页。

③ 丁绍仪：《听秋声馆词话》卷13，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34页。

④ 朱彝尊：《书绝妙好词后》，载《曝书亭集》卷43，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522页。

⑤ 陈廷焯：《词坛丛话》，载孙克强主编：《白雨斋词话全编》，孙克强、赵瑾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页。

⑥ 陈匪石：《声执》卷下，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958页。

⑦ 厉鹗：《绝妙好词笺序》，载《樊榭山房集》，董兆熊注、陈九思标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56页。

⑧ 焦循：《雕菰楼词话》，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94页。

⑨ 关于《绝妙好词》编选内容和形式的分析参见孙克强：《词选在清代词学中的意义》，《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⑩ 仇远：《玉田词题辞》，载金启华等编《唐宋词集序跋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306页。

括为“清空”“骚雅”。可以说，张炎就是姜夔身后最杰出的传人。浙西词派以姜张为典范，以姜派传人自居，朱彝尊曾有词句“不师秦七，不师黄九。倚新声、玉田差近”^①，明确指出以张炎为楷模，张炎对于浙西词派的意义自不待言。从浙派建立的角度来看，《山中白云词》八卷的发现意义重大。《浙西六家词》附刻《山中白云词》，以明浙派宗法渊源，以为天下词家填词范式，其贯通古今的意图亦十分明显。

相比较而言，清初的其他词派也较为重视词选的作用，也积极地编纂乡邑词选，如云间词派的《幽兰草》、西泠词人群的《西陵词选》、柳州词派的《柳州词选》等，但这些词派更偏重词选的地域性、群体性，但在审美主张的一致性和古今源流的贯通方面有所忽视。浙西词派在词选的立意和作用方面独具匠心，将词选与词学思想主张结合，成为转移词坛一代风会的有力工具。

三、浙派与清廷的词学观念

文学现象的本质是社会现象，文学必然受到社会的影响，尤其是会受到统治思想的影响。浙西词派作为一个以地域命名的词学流派，影响了一代词坛，甚至取得主盟词坛的地位，究其原因除了流派的词学主张和创作实绩的内在因素之外，外在的社会文化原因也值得重视。

首先，浙西词派以尚雅为词学核心的理论与清朝前中期的社会思潮相适应，这一点可从康熙时期代表朝廷思想的两部官方词学文献得到证明。康熙时期在词学史上，尤其在清代词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我圣祖仁皇帝游心艺苑，于文章之体，一一究其正变，核其源流。”^② 纳入康熙皇帝视野的文学体裁包括词体在内，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化。康熙年间由朝廷主持编纂颁行了两种词学丛书：《历代诗余》和《钦定词谱》，并以康熙皇帝名义作序，这是词学史上第一次将词学纳入统治思想、正统思想轨道的明确表述。从此以后，词学彻底摆脱了小道、卑体的身份，成为文学的正统体裁。

《御选历代诗余》又简称《历代诗余》，120卷。名义上是由康熙皇帝领衔主编，侍读学士沈辰垣、王奕清等编选，编成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御选历代诗余序》曰：

朕万几清暇，博综典籍，于经史诸书，有关政教而裨益身心者，良已纂辑无遗。因流览风雅，广识名物，欲极赋学之全，而有《赋汇》，欲萃诗学之富，而有《全唐诗》，刊本《宋金元明四代诗选》，更以词者继响夫诗者也，乃命词臣辑其风华典丽，悉归于正者为若干卷，而朕亲裁定焉。^③

由序文可清楚地看出，与明代以前的统治者将词体视为有伤风化的艳体绮语不同，清朝的统治者把词与传统载道的诗、赋同样视为“有关政教而裨益身心”的工具，而加以大力提倡，选词以“悉归于正者”为准式。

《钦定词谱》为康熙四十八年（1709）陈廷敬、王奕清等奉旨编写，康熙五十六年（1717）编纂完成。它以万树《词律》为基础，纠正错讹，并予以增订，共收词牌826个，2306体。康熙皇帝在《钦定词谱序》中云：

间览近代《啸余》《词统》《词汇》《词律》诸书，原本《尊前》《花间》《草堂》遗说，颇能发明，尚有未备。既命儒臣先辑《历代诗余》，亲加裁定，复命校勘《词谱》一编。详次调体，剖析异同，中分句读，旁列平仄，一字一韵，务正传讹，按谱填词，泐泐乎可赴节族而谐管

① 朱彝尊：《自题词集》，载《曝书亭集》卷25，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312页。

② 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496页。

③ 爱新觉罗·玄烨：《御选历代诗余序》，载沈辰垣等编：《御选历代诗余》，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页。

弦矣。^①

《钦定词谱》的制定意在强调词体的规范，与词体的正统地位相适应，正如严迪昌先生所论：“康熙在其后期亲政阶段‘钦命’编纂《历代诗余》和《词谱》就是从‘意’的旨归和‘谱’的规范上加以制约，特别是强调词必须协律，将合乎音律的问题提到学术的高度来倡导。”^②官方的政策对文学的发展影响巨大。词学史上，康熙时期朝廷对词体的正式“表态”具有划时代意义。浙西派词学家王昶说：

昔圣祖仁皇帝表章六艺，兼综百家，合《全唐诗》而编辑之。益之以词，又取唐、宋、元、明之词，汇为一百二十卷。又定《词谱》四十卷，而后词学始全，用以示海寓而光艺苑。^③

由于最高统治者的直接提倡，清代词学家尊体的热情高涨，他们摒弃了“嬉弄乐府”的自卑和轻率，以严肃的态度研治词学，这对清人关于词体的认识和词风的演进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杜文澜云：“我圣祖既选《历代诗余》，复御制《词谱》，标明体调，中分句韵，旁列平仄，俾承学之士有所遵循，词书于是大备。”^④以《历代诗余》和《词谱》为代表的朝廷词学思想，不仅直接对清代词学的走向产生了深刻影响，也对浙西词派词学主张的推扬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清廷最高统治者的态度对词人的心态乃至词体的发展均有深刻的影响。清廷的做法收到了一定的预期效果，士人们的故国之思、易代之恨渐趋淡漠，转而竞于仕途，尽入统治者之彀中。这种思想情绪也在诗词创作和理论主张中有所反映。康熙《历代诗余序》中崇尚的“风华典丽悉归于正者”与浙派对词体的态度和倡雅的认识有某些近似之处，浙西派朱彝尊“词则宜于宴嬉逸乐以歌咏太平”^⑤的主张正是这种政治背景下的产物。清代前中期词学批评理论中多谈论文人雅志、形式技巧，也与当时的社会政治气氛有着内在深刻的联系。

朱彝尊于康熙十八年（1679）以布衣应博学鸿词考试，授官翰林院检讨，曾入值南书房，参与修《明史》，备受康熙宠遇。相传朱彝尊的词集曾受到康熙皇帝的褒奖，徐珂《近词丛话》记云，“《朱陈村词》流传入禁中，曾蒙圣祖赐问褒赏”^⑥。《朱陈村词》是清初朱彝尊和陈维崧两人在京师为官时所撰词的合集，这是作为浙西词人的朱彝尊为皇帝所知的最早记载。

浙西派词人杜诏与朝廷的关系也值得注意。杜诏（1666—1736），字紫纶，号云川，自号蓉湖词隐，别号浣花词客，学者称丰楼先生，江苏无锡人。杜诏是康熙词坛的著名词人，著有《凤髓词》三卷、《浣花词》一卷、《蓉湖渔笛谱》一卷，合称《云川阁词》。杜诏虽是江苏人，但其词学思想却追随朱彝尊，认同浙西词派。杜诏自云：“遇竹垞先生，复窃闻其绪论，乃摩挲白石、梅溪之间，词体为之稍变。”^⑦杜诏在39岁时人生发生了重要变化，康熙四十四年（1705），康熙皇帝南巡，杜诏献《迎銮词》十二章，受到赏识，特命供职内廷。从此杜诏成为康熙皇帝的近臣，也许是他的知名词人的身份起了作用，杜诏先后受诏参与了《御选历代诗余》和《钦定词谱》的编纂。杜诏奉诏参与编纂朝廷词籍，在浙西词派的发展史上是有特别意义的，这说明浙西词派的词学主张可以经由杜诏直达朝廷中枢。

与杜诏同时代的楼俨也值得注意。楼俨（1669—1745），字敬思，号西浦，浙江义乌人。康熙朝官至提刑按察使。楼俨是当时知名的词人、词学家，他的《织贝图诗词》十首深得康熙皇帝的喜爱。楼俨在词律上很有造诣，著有《四声二十八调考略》《白云词谱考略》《词韵入声考略》《吴江沈氏

① 爱新觉罗·玄烨：《钦定词谱序》，载王奕清等编：《钦定词谱》，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页。

② 严迪昌：《清词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35-336页。

③ 王昶：《吴竹桥小湖田乐府序》，载冯乾编校：《清词序跋汇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612页。

④ 杜文澜：《憩园词话》卷1，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52页。

⑤ 朱彝尊：《紫云词序》，载《曝书亭集》卷40，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489页。

⑥ 徐珂：《近词丛话》，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224页。

⑦ 杜诏：《弹指词序》，载冯乾编校：《清词序跋汇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287页。

宫谱》等词学著作。康熙四十八年（1709），楼俨奉旨参与纂修《钦定词谱》，这是浙籍词人进入朝廷词学工程的又一例。

乾隆年间，为了加强在文化思想上对知识分子的控制，清廷下令各地把公私藏书悉数上交，由朝廷甄别鉴定后分别处理。符合统治者思想规范的则可以流传，而被判定有“悖逆”思想的一律毁禁。军机处在清理“禁毁书目”时曾涉及朱彝尊所编的《词综》。在毁禁的书目中，有明末清初人钱谦益等人所著之书，按照因人废书的惯例被列入毁禁之列，于是凡是与钱氏有关联的书籍都被列入毁禁之目，如钱谦益所撰、所注、所序者皆是。清初蒋景祁选编的《瑶华集》因其中选有钱谦益的词若干首，依例也应在毁禁之列，因而将《瑶华集》列入“抽毁书目”而上报军机处。军机处最后的鉴定意见为：

查此书系宜兴蒋景祁辑，取国初词人所作乐府分体甄录四百八十余家，以继朱彝尊所选《词综》之后，集内载有钱谦益等词，具应行提出销毁外，其余尚无干碍，应请毋庸全毁。

军机处认为《瑶华集》不应全毁的原因是，它与朱彝尊《词综》的性质是一样的。于是《瑶华集》得以免毁。可见在清廷的心目中，《词综》是符合朝廷文化思想规范的，并且《词综》甚至可作为文学作品的标准。《词综》因所体现出的词学思想与统治者的文化思想相一致，而得到自上而下的肯定。由此亦可从一个侧面理解浙西词派能够取得词坛主流地位的原因。

还有浙派中后期的代表人物吴锡麒。吴锡麒（1746—1818），字圣征，号谷人，浙江钱塘（今杭州）人。他的词学渊源自浙派，对朱彝尊和厉鹗极为仰慕。其《仁月楼分类词选自序》云：“慕竹垞之标韵，缅樊榭之音尘。窃谓字诡则滞音，气浮则滑响，词俚则伤雅，意褻则病淫。”^①《詹史琴词序》亦云：“吾杭言词者，莫不以樊榭为大宗。盖其幽深窈渺之思，洁静精微之旨，远绪相引，虚籁自生，秀水以来，厥风斯畅。”^②在吴锡麒为宦生涯中值得我们注意的一段经历是乾隆四十五年（1780）其曾参与清廷毁禁书目的审定，为负责其事的13个纂修翰林之一。乾隆时期，清廷借纂修《四库全书》之际，征缴全国民间图书，实为一次全国性的文化清查，凡是有悖于清廷统治思想的书籍皆在毁禁之列。吴锡麒参与其事，这就使他浙西派词人的身份具有了特别的意味。

考察浙西词派的兴盛，不免会将其与阳羨词派进行对比。阳羨词派以陈维崧为领袖，是与浙西词派几乎同时出现的重要词派。近代词学家蔡嵩云说：“阳羨派倡自陈迦陵，吴藟次、万红友等继之，效法苏、辛，惟才气是尚。”^③阳羨派地处苏南，与浙西派遥遥相望。清代后期的谭献《复堂词话》说：“锡鬯、其年行而本朝词派始成……嘉庆以前，为二家牢笼者，十居七八。”^④指出了陈维崧和阳羨派在清代词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然而康熙中期之后，阳羨词派逐渐衰微，不再彰显于词坛。阳羨派衰微的原因虽可举出许多，而最主要的则是康熙中期政治气候的不利因素。阳羨词派产生于明清易代、山河改变之际，阳羨词人论词、写词突出词的意格，强调感情的勃发，这与当时士人郁愤的心理状态不无关系。阳羨派的消沉也可从统治者的酷密文网、严格防范的重压中找出原因。其时，明清易代的动荡已渐趋平静，社会经济呈繁荣局面，清廷对异己力量的残酷镇压和对知识分子诱以功名利禄等，都促使士人淡忘故国之恨，走上了与统治者合作之路。像阳羨派这种带有反主流政治色彩的文学流派失去了社会思潮的基础进而退出了词坛中心，但这种政治环境却给浙西派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条件，浙西派乘时而起。孙人和《续修四库全书提要》曾将阳羨派领袖陈维崧与朱彝尊进行比较：“其年与朱彝尊同举鸿博，交叉最深，其为词，亦工力悉敌，故当时号曰朱陈。朱词雅正，陈词激壮，后

① 吴锡麒：《仁月楼分类词选自序》，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433-3434页。

② 吴锡麒：《詹史琴词序》（又作《心安隐室词集序》），载冯乾编校：《清词序跋汇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624页。

③ 蔡嵩云：《柯亭词论》，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908页。

④ 谭献：《复堂词话》，载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08页。

人多扬朱而抑陈，尽以陈为偏诣，朱为正宗也。”^①朱陈二人在后世的体认上，一正一偏，一扬一抑，正可说明社会政治的影响所在。

余 论

文学流派的影响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文学思想的价值。在清初诸词派中，浙西词派的词学思想最为新颖且有震撼力，其词学理论最具有系统性，其竖旗立派意识最明确而强烈。浙西派词学主张的核心是：尚南宋，尊姜张，倡清雅。从浙派前期的朱彝尊到中期的厉鹗再到后期的郭麐，无不以此为宗旨。尤其是浙派词学家将三者联系起来，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完善了流派的理论形态，从而产生了较大影响。

从清廷入主至浙西派登上词坛的清初的近40年，是词史上的一个繁荣时期。在创作上表现为词人、词作、流派众多；在理论批评上表现为词学著作（词话、词韵、词律）、词籍序跋、词选本大量行世。然而细加考察，此时无论是词的题材内容、风格特点，还是思想观念、理论主张都深受明代词坛的影响，甚至可以说是明词的延续。后人评云“清初沿习朱明，未离《花》《草》”^②“清初词派，承明末余波”^③正是此谓。这种局面自朱彝尊及浙西词派占据词坛要津之时得到了根本的转变。

浙西词派兴起于康熙初年，其影响在清代前中期既广且久，是其他词派所不能相比的。究其原因，不外乎天时、地利、人和。就天时来说，朝廷的官方思想决定了当时社会政治气候的大背景，升平之世，人心思治，审美求雅。从词学发展的角度来看，从明代的萎靡荒芜到清初振兴规范，无论是思想还是审美，词学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浙西词派提出的清空醇雅的词学理论，既与朝廷的文化政策相适应，又与词客骚人的心态相适应。就地利来说，江南乃人文荟萃之地，文学修养积淀甚深，南宋以来，词坛的核心区域一直植根于环太湖一带，明末清初的江南更是词坛繁盛之地，浙、苏两地的词人既以乡邑为中心聚群结派，又相互串联遥相呼应。填词论词风气极盛，词学新观念的萌生、嬗变无时无刻不在进行。浙西词派植根于此，是其繁盛并得以发展的重要原因。就人和来说，浙西词派以曹溶为先声，以朱彝尊为领袖，以浙西六家为主干，同声相求，一呼群应，声势颇盛。朱彝尊于康熙十八年（1679）以布衣荐举博学鸿词，授翰林院检讨，充《明史》纂修官。康熙二十年（1681）充日讲官，知起居注，出典江南省试。康熙二十二年（1683）入值南书房。朱彝尊所受的“隆恩”为绝大多数读书人艳羨，这也是朱彝尊成为地域文学流派领袖的重要资本。

朱彝尊不仅是浙西词派的领袖，而且也是开一代风气的巨匠。他提出了一系列的词学新见，并构筑了词学批评理论系统。朱彝尊的词学理论批评具有反拨明代词学观念主张的性质，有极强的针对性。换言之，朱彝尊的词学主张指出了一条与明人完全不同的道路。自朱彝尊及浙西词派之后，清代词学与明代词风有了本质的区别，开始具有自己的特质，翻开了崭新的一页，而后不断强化，终于成就了“中兴”的宏业。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孙人和：《迦陵词提要》，载《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611页。

^② 王煜：《清十一家词选·自序》，北平：正中书局，1936年，第1页。

^③ 叶恭绰：《广篋中词》卷1，载沈辰垣等编：《御选历代诗余（附篋中词 广篋中词）》，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608页。

文学史上被遮蔽了的诗人

——宋濂的诗歌创作及其文学史意义

周明初

(浙江大学 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文学史上的宋濂, 一直是以散文家的面目出现的。实际上, 宋濂不仅是位本色的诗人, 而且他的诗歌创作很有成就, 他是一位有着成为诗歌大家良好潜质、但最终没有成为大家的诗人。他在文学史上, 是一位被遮蔽了的诗人: 一方面, 收入他入明前诗作的诗集《萝山集》在明朝并不流行, 而且后来又在海内失传; 另一方面, 他多次宣称自己不善作诗, 入明后更是有意掩藏自己的诗人面目, 十多年时间里很少作诗。宋濂以文章家的身份著称于世, 而人们能够读到的宋濂的诗作又很有限, 时间既久, 他的诗人面目逐渐模糊乃至完全被遮蔽。探讨宋濂的诗歌创作及其现象, 涉及文学创作中的兼擅与偏专、作诗的路径与方法、诗歌体裁选择的得失以及诗歌创作中模拟古人诸问题, 具有文学史意义。

关键词: 宋濂; 诗歌; 《萝山集》; 高启; 文学史意义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182-13

翻开任何一本中国文学史, 在讲到明初诗文三大家时, 其介绍都是大同小异的: 刘基诗文俱佳, 高启以诗歌著称, 而宋濂则是一个散文家, 而且还是一个道家气息浓重的散文家。从来没有一部著作同时提到宋濂的诗歌创作。文学史留给我们的刻板印象是: 宋濂纯粹是个散文家, 不擅长写诗也似乎很少写诗。以散文家的身份充当明初开国文臣之首, 这在一个传统上诗歌相对于散文更为重要的诗歌大国里, 宋濂在这一钦定的文坛领袖的地位上其实相当尴尬。而随着宋濂诗歌集《萝山集》的发现及其诗歌的整理出版, 宋濂作为诗人的面目逐渐清晰——他有很多诗歌作品, 其中不少作品质量上乘, 但他最终却未能成为诗歌大家。这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文学史留给我们的印象。对宋濂诗歌的研究, 虽然已有人进行, 但探讨并不深入,^① 宋濂诗歌创作的文学史意义有待挖掘。宋濂在文学史上刻板印象的形成本身就是一个有趣的文学史现象。

一、一个在文学史上被遮蔽了的诗人

文学史上留给我们的“宋濂是纯粹的散文家”这一刻板印象, 遮蔽了宋濂同时也是诗人的真实面目。这种刻板印象是如何形成的? 为何能够遮蔽宋濂的诗人面目? 作为一种文学史现象, 值得我们探讨。

作者简介: 周明初,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元明清文学。

^① 参见任永安:《日本藏宋濂〈萝山集〉抄本考述》,《文学遗产》2011年第1期;陈昌云:《论宋濂诗歌的创作成就》,《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首先，宋濂主要是以文章家的身份呈现于世的，他一再强调自己不善作诗，在入明后更是刻意掩藏自己的诗人面目，在朱元璋手下任职的十多年时间里很少作诗。这带给人们的印象是宋濂不擅长作诗。

早在出仕前，宋濂就声称自己“非能诗者”^①，后来也一再说自己不善作诗，^②可见他的自我定位不是一个诗人。而他作文章的才能很早就表现出来了，据其门人郑楷为他所作的行状，可知他“为举子业，每出诸生右”，在跟随当时的文章名家吴莱专攻古文辞后，“未几，悉得其阃奥。自是先生文章之名籍然著闻矣”，在成为“天下所师仰”的两位大儒柳贯、黄溥的入室弟子后，“先生踵武而起，遂以文章家名海内矣”。^③也就是说在入明以前，宋濂就以文章家的面目而闻名于海内。入明后，他文章家的身份更是得到了凸显。宋濂屡获升迁，有一个官职总是伴随着他，即“知制诰”，就是替皇帝起草各种各样的文章，正如《明史》本传中所说“在朝，郊社宗庙山川百神之典，朝会宴享律历衣冠之制，四裔贡赋赏劳之仪，旁及元勋巨卿碑记刻石之辞，咸以委濂”，以至于“士大夫造门乞文者，后先相踵”。^④

宋濂告老还乡后的诗文结集为《芝园集》，他在收入《芝园续集》卷十中的《题方方壶画钟山隐居图》的诗序中说“予十年不作诗”，《送黄伴读东还故里》的诗序中也说自己“绝吟事者已十余年矣”^⑤，这是说自己告老还乡前的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基本不作诗。检视宋濂任职期间的文章结集《銮坡集》（即《翰苑前集》）、《翰苑集》，可知在这些集子中除了应制所作的饶歌、乐章以及少数四言诗外，只有附于赠序、碑记之类文章之末的一些诗作，而且数量极有限。这说明自至正二十年（1360）宋濂与刘基等人一起被朱元璋召至应天府并出任官职以来，至洪武十年（1377）告老返乡前的十多年时间里，宋濂确实很少写诗甚至基本不写诗。这固然与政务繁忙、为皇帝起草各种应制文字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有关，但同时从宋濂的文集中可知这期间他还有大量与友人交往应酬而作的文章，因此宋濂在这期间很少作诗，不是他没有时间作诗，应当是他在有意掩藏自己的诗人面目。

其次，宋濂虽有诗集，但流传未广而且很早就失传了，通常人们能够读到的宋濂诗歌非常有限，而且散见于他的几部集子之中，其中有些还附于赠序、碑记之类文章之末，体裁既杂，数量又少。这给人们造成的印象是宋濂作诗不多。

宋濂原有诗集《萝山集》五卷，主要收录他在入明以前的诗歌，据郑济在明洪武十年（1377）丁巳为刘基所选定的《宋学士文粹》而作的《文粹后识》“其已刻行世者，《潜溪集》四十卷、《萝山集》五卷、《龙门子》三卷”^⑥可知，该诗集在洪武十年之前已经刊刻。不过，此诗集在明代传世极其稀少，人们难以获睹。陆深在《题〈萝山集〉》中说：“潜溪宋先生景濂，开国文人第一。百五十年来，博学洽闻，未见其比也。深读先生文最早，诗则无从得焉。妄意先生于此，毋乃小有所让，抑亦昔人所谓难兼以长者。近得《萝山吟稿》五卷读之……”^⑦据文末所署“是岁己卯长至日书”，可知陆深此文作于正德十四年（1519）冬至。陆深在弘治十八年（1505）以进士二甲第八名获选翰

① 宋濂：《答卷秀才论诗书》，载《宋濂全集》第1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57页。

② 如《〈刘兵部诗集〉序》中说：“濂虽不善诗，其知诗决不在诸贤后。”参见宋濂：《宋濂全集》第2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496页；《〈樗散杂言〉序》中说：“予虽不能诗，而论诗颇谓有一日之长。”参见宋濂：《宋濂全集》第2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716页。

③ 郑楷：《翰林学士承旨嘉议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兼太子赞善大夫致仕潜溪先生宋公濂行状》，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01册《国朝献征录》卷20，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32-33页。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128，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787-3788页。

⑤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448、2450页。

⑥ 宋濂：《宋濂全集》第5册附录，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743页。

⑦ 陆深：《俨山文集》卷86，载《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7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490页。

林院庶吉士，散馆后授翰林院编修，正德十三年（1518）升国子监司业。^① 连陆深这样长期供职于翰林院、因承担修史任务而被称作“太史”、有丰富皇家藏书可供阅读和利用的人，也是长时间里读不到宋濂的诗，只是晚近才得到宋濂的诗集。一般人想要读到宋濂的诗集，难度可想而知。考之明代的公私藏书书目，编成于明代正统年间的《文渊阁书目》有载“宋太史《萝山吟》一部一册”^②，可知内阁中本来是藏有该书的，不知陆深所读是否文渊阁所藏。正因为宋濂的诗集传世极少，嘉靖三十年（1551）浦江知县韩叔阳汇刻宋濂全部诗文为《宋学士全集》三十三卷，因已无法得到《萝山集》，从而未能将其中的诗歌全部收入。《萝山集》中的诗歌有450多首，而《宋学士全集》所收宋濂的诗歌不足200首，其中有70多首还是宋濂入明以后所作的诗，而见于《萝山集》中的诗作，还不到三分之一。

宋濂的诗集在海内何时失传，现在没法确知。胡应麟《诗薮》外编卷六云：“宋承旨诗五卷，世不甚传。万历初，喻邦相宰吾邑，雅意文献。得刻本，捐俸梓之。王长公柬余云：‘闻方校太史集，此公何幸。第不免足下神瞽耳。’盖此皆元作也。”^③ 则万历年间宋濂的诗集曾有刻行。明清之际的藏书家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十七记“《萝山吟稿》三卷”，“又《宋学士诗集》五卷”，^④《明史》卷九九《艺文志四》也记“《宋学士文集》七十五卷《诗集》五卷”^⑤，两书所称的“《宋学士诗集》五卷”，很可能是指《萝山集》的五卷本。如此，则迟至明末清初时，宋濂的诗集在国内似乎还存世。此后，则不见了踪影。

由于宋濂的诗集在明代并不流行而且后来失传，明清以来，人们能够读到的宋濂的诗歌，通常只是散见于他的文集诸如《潜溪集》《翰苑集》《芝园集》《朝京稿》以及选集《宋学士文粹》等之中的一些诗歌，其中宋濂入明以后的创作结集《翰苑集》《芝园集》《朝京稿》，正德九年（1514）张缙汇刻成《宋学士文集》七十五卷，而嘉靖三十年（1551）韩叔阳则汇刻宋濂全部诗文为《宋学士全集》三十三卷。收入这些文集集中的诗歌体裁很杂，有颂、赞，有辞、歌，有琴操、乐章，有些是四言诗，有些是楚辞体诗，还有一些诗歌是附在赠序、碑记之类应用性的文章之末作为文章的一部分而附收的。这些诗歌体裁既杂，数量也极有限，以收录最全的《宋学士全集》来说，也还不到200首。这给人们造成的印象是宋濂不多作诗。

由于以上两个原因，一方面人们可以读到的宋濂的诗歌极其有限，另一方面宋濂又是以文章家的面目呈现于世，自然而然地，宋濂的诗人面目逐渐模糊乃至完全被遮蔽，最后只剩下了散文家的身份。

明代的陆深读过宋濂的诗集，对宋濂的诗歌作出了极高的评价：“近得《萝山吟稿》五卷读之，锻炼之精工，体裁之辨治，气韵之伟丽，词兼百家，亦国朝诗人之所未有也。欣慰累日，若还至宝。于是叹前辈之高雅，世未易尽知，而又以愧深之寡陋，徒相值于迟暮焉，而未暇学也。”^⑥ 但在明代，能够像陆深这样幸运地读到宋濂诗集并且对宋濂的诗歌作过评价的毕竟是极少数人。虽然宋濂的诗集可能迟至明末清初才在海内彻底失传，但正德、嘉靖以来的文人所能读到的诗歌，通常也只是《宋学士文集》《宋学士全集》中所收入的诗歌。如嘉靖年间的俞宪辑《盛明百家诗》其中有《宋学士集》1卷，收赋2篇、诗32首，^⑦ 明末曹学佺辑《石仓十二代诗选》，其中明诗选卷五有《潜溪集》

① 夏言：《通议大夫詹事府事兼翰林院学士赠礼部右侍郎谥文裕陆公墓志铭》，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5册《夏桂洲先生文集》卷16，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43页。

② 杨士奇等：《文渊阁书目》，载《四库提要著录丛书》史部第265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450页。

③ 胡应麟：《诗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240页。

④ 黄虞稷：《千顷堂书目》，瞿凤起、潘景郑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47页。

⑤ 张廷玉等：《明史》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459-2460页。

⑥ 陆深：《题〈萝山集〉》，载《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70册《俨山文集》卷86，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490页。

⑦ 俞宪：《盛明百家诗》，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0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08-514页。

1卷,收录诗40首,^①明末清初钱谦益辑《列朝诗集》收录61首,^②还有万历年间华淑辑《盛明百家诗选》收录2首,^③明末托名钟惺、谭元春所辑《明诗归》收录3首,^④大致不出这两种文集的收录范围,可知他们均没有实际接触到《萝山集》。

由于所能读到的宋濂诗歌很有限,明人对宋濂诗歌的评价普遍不是很高。俞宪在谈到《盛明百家诗》之所以要收录宋濂诗歌时说:“诗文俱著,而文犹胜诗也。今刻诗赋数十篇。公生国初,实接中原文献之传,集固不可阙者。”^⑤俞宪的意思很明显,并不是因为宋濂的诗作得好,而是因为他生于国初,承续中原文化之传统,不能不收,这是因人而存诗的意思。嘉靖至万历年间的顾起纶则说:“宋文宪景濂,文既综纬,诗稍平易。余所取只二三篇,句亦清拔,不失崇雅思致。”^⑥在顾起纶看来,宋濂的诗歌能够挑选出来的实在不多,故他所辑选的《国雅》,只收录宋濂5首诗,其中的《寄远曲》是一组4首的五古小诗。^⑦万历年间李腾鹏辑《皇明诗统》收录18首,其中引述“损斋”(很可能即王世懋)的评价说:“宋学士为文章首臣,然吟咏性情,独亚于诸公。盖天之生材,自不能兼全也。”^⑧这是用同情的口气说宋濂的诗歌成就不高。明末陈子龙、李雯和宋征舆三人合辑《皇明诗选》,只收录《题李广利伐宛图》1首,李雯说明了选录的理由:“潜溪犹袭元调。《伐宛》一篇,微见风格。以开国文士之冠,故录之。”^⑨很明显这是因人存诗而姑且选录1首的意思。这些明诗编选者对于宋濂诗歌的评价总体上还算比较克制,而作为普通读者的文士的评价则可说是直截了当、毫无顾忌了。《明诗综》辑录明末的朱士稚说:“太史之文、舍人璩之书,评者以本朝第一目之。韵语则非所长,集虽多,不作可也。”^⑩朱士稚对宋濂的评价几近于全盘否定了。

如果说明代的文人(包括由明入清的文人)尽管认为宋濂的诗歌成就不如散文,但还是认为宋濂是个诗人,到了清代则几乎不再将宋濂视作诗人了。首先,从清代所编辑的明诗总集或选本来说,除康熙时张豫章奉敕编选的《御选明诗》分诗体收录了宋濂的诗歌共26首外,其余的总集中所入选的宋濂诗歌均在5首以下:康熙年间朱彝尊辑《明诗综》入选宋濂的诗歌5首,乾隆年间沈德潜辑《明诗别裁集》1首,晚清时陈田辑的《明诗纪事》3首。^⑪而乾隆年间朱琰辑《明人诗钞》正集14卷续集14卷,在正集中不收宋濂的诗作,仅在续集中收录了宋濂3首诗,^⑫可见宋濂的诗歌在其心目中的地位。这些总集之所以要入选宋濂的诗歌,应当是朱彝尊在《明诗综序》中所说的“或因诗而存其人,或因人而存其诗”^⑬,作为反映有明一代诗歌创作状况的总集,收罗要尽量完备。其次,从代表清代正统学术观点的《四库全书总目》来看,其于“《诚意伯文集》二十卷”中评价刘基说:“其诗沉郁顿挫,自成一派,足与高启相抗;其文闳深肃括,亦宋濂、王祿之亚”^⑭,对刘基的诗文兼有评价,评价其诗,参照对象为高启,评价其文,参照对象为宋濂和王祿,而在“《宋学士全集》三

① 曹学佺:《石仓十二代诗选》,载《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158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234-242页。

② 钱谦益撰集:《列朝诗集》甲集第12,许逸民、林淑敏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395-1425页。

③ 华淑:《盛明百家诗选》卷2、卷9,载《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71、159页。

④ 托名钟惺、谭元春:《明诗归》卷1,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3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63-564页。

⑤ 俞宪:《盛明百家诗》,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0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08页。

⑥ 顾起纶:《国雅品》,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15册,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333页。

⑦ 顾起纶:《国雅》卷2,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15册,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377-378页。

⑧ 李腾鹏:《皇明诗统》卷2,载《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96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445-447页。其中有《送翰林编修张仲藻还家毕姻》一首,不见于宋濂的任何一种诗文集,可能并非宋濂所作,下面还将讨论这首诗。

⑨ 陈子龙等编:《皇明诗选》卷5,载《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55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⑩ 朱彝尊辑录:《明诗综》卷3,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22页。

⑪ 张豫章:《御选明诗》,载《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194-197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朱彝尊辑录:《明诗综》卷3,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22-125页;沈德潜:《明诗别裁集》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页;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09-115页。

⑫ 朱琰:《明人诗钞续集》卷1,载《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37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567页。

⑬ 朱彝尊辑录:《明诗综》卷首,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页。

⑭ 《四库全书总目》卷169,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465页。

十六卷”中评价宋濂，只是说到宋濂之文而不及其诗，而且也是以刘基作为参照对象的：“《刘基传》中又称基所为文章，气昌而奇，与濂并为一代之宗。今观二家之集，濂文雍容浑穆，如天闲良骥，鱼鱼雅雅，自中节度；基文神锋四出，如千金骏足，飞腾飘瞥，葛涧注坡，虽皆极天下之选，而以德以力，则略有间矣。”^①可知在清乾隆时期，明初诗文三大家，高启以诗歌取胜，宋濂以散文取胜，刘基则诗文俱佳，已经成为定评。至此，宋濂的诗人面目可以说是被彻底遮蔽了。以后的文学史及各种著作，凡涉及明初三大家的，皆不出《四库全书总目》的评价范围。

二、一个未能完成的诗歌大家

幸运的是，宋濂的诗集流传到了日本。此诗集虽然在中国大陆早已失传了，但在日本至今还有收藏。几年前，上海大学博士生任永安在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即原内阁文库）发现了抄本《萝山集》五卷本，据他的考证，此抄本“至迟在1663年之前已由林恕收藏”^②，此后浙江师范大学教授慈波在日本国会图书馆也发现了一部抄本《萝山集》五卷，此本为日本元禄十年（即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所抄，经过对勘，许多地方比公文书馆所藏为优^③。从这两种抄本的传抄及收藏情况来看，《萝山集》五卷应当在明末清初以前已经传至日本了。经过整理，《萝山集》全部诗作已经被收录黄灵庚所主持编辑校点的2014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宋濂全集》中。明清以来的人们读不到的宋濂诗集，我们今天能够读到，这为恢复宋濂的诗人面目、重新评价宋濂的诗歌成就提供了基本保障。

首先，宋濂是个本色的诗人。在我们原有的印象中，宋濂不仅是个散文家，而且是个强调宗经原道和政治教化的道学家气息非常浓重的散文家。这样的人即使作诗，恐怕也是将诗歌作为教化的工具，所作的诗歌可能是充满道学家气息的。实际上，宋濂所写的诗歌很少有道学家气息，更没有类似性理诗一类的东西。除了入明以后的一些应制之作是为时为事而作外，他的绝大多数诗歌，无论是赠别、次韵、题画之类与人交游之作，还是咏怀、咏物、纪游之类较为私人化的写作，表达出来的情感都是浓郁丰富的，语言也是绚烂多变的。用“诗缘情”“诗赋欲丽”此类的观念来衡量宋濂的诗歌，他的诗歌是本色的，他本人也是一个本色的诗人。如果说收入《宋学士全集》之类文集集中的诗歌数量较少，还不能引人注目，那么《萝山集》的出现，则完全能够改变我们对宋濂的误解。

宋濂有一首《思春辞》，作于至正十六年（1356）丙申春，历来受到人们的推崇，为明清时期多种选本所选录。全诗为：

美人别我城南去，几见楼头凉月生。南浦沈书寻素鲤，东风将恨与新莺。丁香枝上同心结，九曲灯前白发明。花托芳魂随鹤梦，草移愁色上帘旌。物华半老胭脂苑，春影轻笼翡翠城。歌扇但疑遮月面，舞衫犹记倚云箏。因弹别鹤心如剪，为妒文鸳绣懒成。官烛不啼偏有泪，湘桃无语自多情。岩南树密晨乌集，江北潮回暮渚平。幸有梦中能聚首，唤醒恨杀短箫声。^④

此诗写与美人别后相思，用了一连串带有感伤色彩的意象排比铺陈离情别绪，美艳绮靡，最能体现出宋濂的诗人本色。托名谭元春评此诗云：“风流香艳，千载不消。”^⑤而胡应麟在《诗薮》续编卷一中评论此诗道：“宋承旨不喜作六朝语，而《思春曲》十韵，如‘南浦沉书传素鲤，东风将恨与新莺’‘物华半老胭脂苑，春雾轻笼翡翠城’‘因弹别鹤心如剪，为妒文鸳绣懒成’‘阳台树密朝霞迥，巫峡潮回暮渚平’等句，特精工流丽。”^⑥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169，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464页。

② 任永安：《日本藏宋濂〈萝山集〉抄本考述》，《文学遗产》2011年第1期。

③ 慈波：《记新见宋濂萝山集别本》，《古典文学知识》2015年第6期。

④ 宋濂：《萝山集》卷3，载《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85页。

⑤ 《明诗归》卷1，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3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64页。

⑥ 胡应麟：《诗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344页。

胡应麟所举的四韵与《萝山集》卷三所收相校，第一、二韵内偶有异文，第四韵则与原诗相比，差异较大，而且诗题的名称也不全同，可知他所见的应当不是《萝山集》，而是《宋学士全集》中所收的诗。他应当没有读过《萝山集》，因此才会说宋濂“不喜作六朝语”。其实在《萝山集》中作六朝语的诗歌是很多的，尤其是卷二中随处可见，而这卷中的诗歌恰恰没有被收入到《宋学士全集》中，因此造成胡应麟对宋濂诗歌的误判。最能体现出宋濂诗人本色的，也恰恰是卷二中这些作六朝语的诗歌，如其中的《越女谣》《春愁曲》《陈宫词》《芳草怨》《美人篇》《采莲曲》《古别离》《塞外曲》《春夜辞》《寄远曲》《桃枝曲》等，或写闺怨，或写别离，感情浓烈，辞采华茂，完全体现出六朝艳情诗的风范。如《春愁曲》：

妾颜如花娇蕊蕊，妾若比花妾能语。不识春风肠断情，黄金英镑相思泪。前年误身白袷郎，兰舟三月下衡湘。洞庭波寒木叶下，羞上九疑寻帝子。双泪如何向东注，贞白不将死何暮。莫言死后啼眼干，髑髅犹盛秋露寒。^①

此诗写女子春思，是六朝至初唐诗中常见的题材。第一韵以女子喻花，谓女子容颜如花而又能语，有出人意料处。最后一韵，言死后髑髅犹能盛秋露，想象奇特。又如《美人篇》：

盘龙娇吟腻将堕，鬓湿杏烟青妥妥。金雀钗欹不受风，荐以樱花江一朵。象床不绾鸳鸯带，风（当作“风”，引者注）笙暖暗菜萸火。有时唱彻鹧鸪辞，山绿无情亦惊破。翩翩飞燕入帝家，唾染绀衣石上花。东风不管古今恨，兰华啼春雨似麻。^②

此诗共六韵，用了五韵的篇幅状写宫中女子的姿貌、情态，最后一韵写女子的情思，轻靡浮艳，不光是作六朝语，简直就是一首十足的宫体诗了。如果不是因为《萝山集》的出现而读到这些诗作，谁能想象得到像宋濂这样富有理学家色彩的古文家，竟然会将诗歌写得如此香艳浓烈。

其次，宋濂是个很有成就的诗人。郑涛在《宋太史诗序》中说：“宋太史诗若干卷，简要赡丽，各因体成赋，声调辞气，精纯弗杂。涛尝传至京师，翰林诸公莫不爱诵之。”^③ 陆深在《题〈萝山集〉》中也说：“近得《萝山吟稿》五卷读之，锻炼之精工，体裁之辨治，气韵之伟丽，词兼百家，亦国朝诗人之所未有也。”^④ 他们都对宋濂的诗歌成就作了高度评价。《萝山集》中收诗450首，数量并不算少，但这远远不是宋濂在入明之前诗作的全部。郑涛在诗序中说他“二十年间，随作随焚，常有歉然不足之色”^⑤，可知宋濂所作的诗歌大都被他自己焚毁而没能够保存下来。《萝山集》卷二收诗119首，卷末有宋濂作的跋语：“右此卷诗，凡百馀首，皆乙未、丙申岁所作也。情寓于词，颇多缪盩纤弱，漫钞新稿后，以俟他日删去。濂志。”^⑥ 据此自跋可知这是至正十五至十六年（1355—1356）之间的诗作。在两年里宋濂就作有100多首诗，虽然不一定每年都会作那么多诗，但由此也可推知，宋濂在入明之前应当是作过不少诗的，不过这些诗作大多数已经毁弃了。

宋濂现存的诗作《萝山集》加上他入明后的新作，有500多首。从诗歌体裁来看，古体诗方面有乐府、歌行和四言、五言、六言、七言、杂言古诗，近体诗方面有五言、七言律诗和七言绝句，还有七言排律，可谓众体皆备；从诗歌题材来看，咏怀、咏物、纪游、赠别、题画、闺怨等等各种传统题材皆有涉及。不过，宋濂作得最多的还是古体诗，五言、七言古体是他最常用的体裁，而乐府诗之作，据任永安的统计，“共八十一题一百九十七首”^⑦，几乎占了现存全部诗作的五分之二。以《萝山集》卷二为例，该卷所收作于至正十五至十六年的119首诗，以谣、行、歌、曲、解、辞、引等

①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46页。

②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49页。

③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8页。

④ 陆深：《题〈萝山集〉》，载《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70册《俨山文集》卷86，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490页。

⑤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9页。

⑥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68页。

⑦ 任永安：《日本藏宋濂〈萝山集〉抄本考述》，《文学遗产》2011年第1期。

为题，几乎全部为古体诗，而且绝大多数为乐府诗，由此也可知他对乐府诗的偏好。他的诗歌成就也以古体诗尤其乐府诗的成就最大。这方面，已有学者作过很好的评述，^①这里不再展开。

这里补充谈谈宋濂近体诗的成就。受其老师吴莱的影响，宋濂喜作古体诗，近体诗作得不多。他的古体诗作，有不少看起来是近体诗的形式，单句基本合平仄，但句与句之间往往失粘或失对，类似于南朝永明体至初唐时期格律诗尚未定型、古体诗向近体诗过渡时期的那种诗作，这应当是宋濂有意仿效六朝至初唐时期诗歌的缘故。而近体诗作，保存下来的只有60多首，有一些还是入明以后所作。近体诗作的数量虽然不多，但佳作甚多。如为人所称道的《思春辞》就是一首七言排律。与这首美艳绮靡的排律之作不同的是，他的大多数近体诗作，诗风平淡自然，语言晓畅明白，但格律精严，意境清远。如《萝山集》卷三中收录至正十九年（1359）春天所作的五律《还潜溪故居》：“自入潜溪住，超然绝世氛。懒寻书作伴，长与鹤为群。千虑净于水，一身闲似云。梅花领幽赏，疏雪隔窗分。”^②写回到故居潜溪过着隐居生活的状况，闲适而富有逸兴，尾联自然浑成，又韵致流溢。又如同卷中七律《白凤山中作》：“自从白凤山中去，九叠嶙峋压远村。松影入池寒不湿，溪声到枕夜无痕。西风客梦剑三尺，明月旗亭酒一尊。醉后不禁双耳热，高歌楚些慰离魂。”^③颌联写景状物，一写松影，化视觉为触觉，一状溪声，化听觉为视觉，貌似无理却又入情入理，蕴藉深微，挹之不尽。又如七绝《题长白山居图》：“满地云林称隐居，燕泥污我读残书。五更风急鸟声散，时有隔花来卖鱼。”^④此诗出自《芝园续集》卷十，是宋濂晚年致仕后所作，虽是题画之作，但笔下的画景如同实景，令人有身临其境之感。

王世贞、胡应麟等都曾对宋濂的七律之作加以赞赏。王世贞说：“七言律至何、李始畅，然曩时亦有一二佳者，如高季迪《送沈左司》：‘函关月落听鸡度，华岳云开立马看。’……宋潜溪《送张翰林归娶》：‘红锦裁云朝奠雁，紫箫吹月夜乘鸾。’……此等语入弘、正间不复可辨，参之贞元、长庆，亦无愧色。”^⑤胡应麟说：“吾婺景濂文、仲珩书，皆国初第一。而七言律，亦盛有佳篇。如承旨《送张仲藻毕姻》：‘红锦裁云朝奠雁，紫箫吹月夜乘鸾’‘从此梅花消息好，青绫不似玉堂寒。’舍人《题水帘洞》：‘云屋润含珠网密，月钩凉沁玉绳低。鲛人夜织啼痕湿，湘女晨妆望眼迷。’皆精工华整，国初似此有几。”^⑥所举此诗，并不见于宋濂诸诗文集中，明人或言宋濂作，或言解缙作。今查台湾“国家图书馆”所藏明天顺年间黄谏所编之《解学士先生集》，此诗见于卷十二，诗题为《赠翰林刘编修归娶还乡》。则此诗作者究竟为谁，很难确定，解缙所作之可能性也是很大的。附记于此。

最后，宋濂是一个未能完成的诗歌大家。刘基在《〈潜溪文粹〉序》中称他“五岁能诗，九岁善属文，当时号为神童”^⑦，郑楷在为宋濂所作的行状中称他“九岁为诗歌，有奇语，人异之，呼为神童”^⑧，虽然这两条记载彼此之间有些歧异，但宋濂在儿童时期就表现出作诗的天赋，则是可以肯定的。在《萝山集》卷三中，有《兰花篇》五言古诗一首，据诗序：“延祐戊午年赋诗，予始九岁。屡焚旧诗，而此时以旧作存今，后录之。”^⑨可知此诗正是延祐五年（1318）宋濂九岁时所作。这是保

① 任永安：《日本藏宋濂〈萝山集〉抄本考述》，《文学遗产》2011年第1期；陈昌云：《论宋濂诗歌的创作成就》，《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②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80页。

③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81页。

④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461页。

⑤ 王世贞：《艺苑卮言》，陆洁栋、周明初批注，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74-77页。

⑥ 胡应麟：《诗薮》续编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361页。

⑦ 宋濂：《宋濂全集》第5册附录，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742页。

⑧ 郑楷：《翰林学士承旨嘉议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兼太子赞善大夫致仕潜溪先生宋公濂行状》，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01册《国朝献征录》卷20，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32页。

⑨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75页。

存在《萝山诗集》中最早的一首诗。

据宋濂《南涧子包公碣》，他在十二岁随包廷藻读书时，“操觚赋诗，动辄十馀首”^①，可知他少年时诗才敏捷，作了不少诗。但这些诗作基本没有保留下来。现在可以确定为宋濂未成年时所作、保存在《萝山集》中的只有2首。除《兰花篇》外，另一首是14岁时所作的七绝《读项羽本纪》：

垓下何人为解围，八千兵散意何如？帐前洒尽英雄泪，似悔当年不读书。^②

如果说宋濂九岁时所作的《兰花篇》，在章法和意脉上还有一些不足的话，他14岁时所作的这首七绝在格律、章法上已经相当成熟。而在思想意识上，他把项羽失败的原因归为当年不读书，这是在司马迁所提出的“自矜功伐，奋其私智而不师古”^③之外，提出了自己的新看法。

郑涛在《宋太史诗序》中说：“初，先生在垂髫时，即善吟，乡里老生有所赓咏，辄肆笔继其后。风翻雨驶，见者指为神童。已而问学，曰‘衍志气’，日英发，颇自意，前无古人，后绝来者矣。”为此，宋濂在20岁成为吴莱的学生时，受到了吴莱的严厉批评：“先生年二十时，橐其所为诗往见之。吴公读已，谓先生曰：‘子欲应试世用邪？则诸诗诚过人矣。若曰追辄古作，则未能窥其藩翰，况闾奥乎。’”^④郑涛是宋濂的同窗好友，元末曾被荐至京为经筵检讨，转国史院编修、翰林应奉等职。根据郑涛在此序中的记载，郑涛在京时曾经将宋濂早期的诗作传至京城，受到翰林院官员们的喜爱，并且得到了当时的诗文大家揭傒斯的高度评价：“揭文安公为之评曰：‘如宝鉴悬秋，随物应象，无毫末不类。及至其玄妙自得，即之非无，索之非有，莹彻玲珑，不可凑泊，足以映照古今矣。’”^⑤揭傒斯与虞集及宋濂的两位老师柳贯、黄溍并称为“儒林四杰”，他对宋濂诗歌的评价，应当有奖掖后进的客气成分在。但他所指出的宋濂早期诗歌，自出机杼，较少傍依，则是客观存在的。吴莱的否定与揭傒斯的肯定，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了宋濂本质上是个天才诗人，他所作的诗歌出于自己的艺术直觉和感悟，很少依傍古人，从古人的创作中吸取经验和方法。实际上宋濂有着成为极有创造力的诗歌大家的良好潜质。

不过，宋濂在20岁成为吴莱的学生后，他的诗歌创作之路发生了改变。吴莱告诉他：“学诗当本于《三百篇》，夙夜优柔饫饷，分别六义，有以识其性情之真；而后沉涵《楚词》，潜咏汉、魏诸什，以察其变；参摩六朝、隋、唐，以迄乎宋季，以审其别。所谓察之审之者，非猎袭之谓也，必穷其体裁，按其音节，考其辞句，观其气象，原其奥致，如权衡轻，如分清浊，然后识精而见确。更加以深诣之功，日就月将，孜孜弗懈，始可以言诗也已矣。”于是宋濂“不觉汗流浹背，于是悉焚所为稿，一依吴公之命而致力焉”^⑥，“自汉魏至于近代，凡数百家之诗，无不研究其旨趣，揣摩其声律”^⑦，在吴莱死后，宋濂又成了柳贯和黄溍的弟子，“二公之所传授，与吴公不异。先生益务刻深为之”，在走上传统的学诗之路后，“二十年间，随作随焚，常有歉然不足之色”^⑧。

《萝山集》五卷中的诗作，绝大多数是宋濂在20岁走上传统的学诗之路后所作诗歌的焚馐之作。从这些诗歌中我们可以看出，宋濂的诗歌创作虽然众体兼备，但是仍以古体诗的创作为主。他广泛学习从汉魏至宋代的诗歌，并在创作中加以仿效，因此产生了不少模拟之作，如卷一中开篇的《杂体五首》，标明了是效陆机、陶渊明、谢灵运、颜延之和鲍照的诗作，^⑨卷二《读唐玄宗遗事效曹词

① 宋濂：《宋濂全集》第3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1727页。

②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438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7《项羽本纪》“太史公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39页。

④ 郑涛：《宋太史诗序》，载《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8页。

⑤ 郑涛：《宋太史诗序》，载《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8页。

⑥ 郑涛：《宋太史诗序》，载《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8-2319页。

⑦ 宋濂：《清啸后稿序》，载《宋濂全集》第2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467页。

⑧ 郑涛：《宋太史诗序》，载《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9页。

⑨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20-2321页。

部》，“词部”当作“祠部”，应当是效曹邴的，^①卷四《艳阳词二十首》，标明是“效唐人体”^②，卷四《义侠歌》标明是效白居易的，^③卷五《伤近者不见》标明“用王建题”^④。有不少诗歌虽然没有直接标明模仿的对象，但一读就能很明显感受到是模仿了某一人或某一时代的诗作的，比如卷一《送刘秀才皈临川》^⑤，从用韵到句式，有模仿李白《蜀道难》之处；而他的乐府诗作，从用韵和转韵来看，显然是仿效六朝至唐代的乐府诗作的，他的类似于五律、七律的古体诗，则带有永明体至初唐格律诗定型之前诗歌的特征，他的五言、七言古体长诗，又往往规模韩愈。

因为模仿的对象过多，宋濂的诗歌并没有形成鲜明而独特的风格。在他的诗歌中，往往不同体裁或类型的诗歌有着不同的风格，甚至同一体裁或类型的诗歌因为内容不同诗风也不一致。大致说来，他的乐府诗作以明艳绚烂为主，写闺怨、写情思则绮靡浮艳，写征战、写侠士则瑰奇壮丽，而长篇五七言古诗则奇崛沉雄，但失之滞沓，近体诗作则又大多清新自然。也就是说，在他的诗歌创作中多种风格并存，但没能形成一种主导性的具有鲜明个性特点的风格。

本来，由模拟前人进而熔铸百家，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是许多诗人曾经走过的路。而且许多大诗人，比如庾信、杜甫，都是在晚年才形成自己独特风格的。宋濂的老师吴莱也是这样告诉他的：“予昔学诗于长芑公，谓必历谙诸体，究其制作、声辞之真，然后能自成一家。”^⑥宋濂本是个极有创造力的诗人，他也极其相信老师的教导并且认真去做，但时变势移，现实环境的改变使他中断了自己的作诗之路。他在入明后的十多年时间里，除了必不可少的应制和应酬，他很少写诗或基本不再写诗。待得他退休之后，重拾诗笔，留给他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没多久，他因卷入胡惟庸案而受牵连，被流放至茂州，并在第二年死在了那里。最终，宋濂没有能够成为一个诗歌大家。

三、宋濂诗歌创作的文学史意义

宋濂有作诗的天赋，按刘基的说法，他“五岁能诗，九岁擅作文”^⑦，作诗的起步比作文要早得多，但在文学史上他是以散文家的面目出现的，诗名完全被文名所掩。宋濂早期所作诗歌自出机杼，较少傍依，是个极具创造性的诗人，但后来改弦易辙，系统学习古今的诗歌，走上仿效模拟之路，没能形成自己的创作特色，后来又长时间中断诗歌创作，虽然他的诗歌创作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最终没能成为一个诗歌大家。宋濂的诗歌创作历程及其经验教训，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是值得探讨的，因为涉及文学史上许多问题。

1. 文学创作中兼擅和偏专问题

诗歌和散文是不同的文体，按照传统的观点，“文非一体，鲜能备善”^⑧，更何况“诗有别材”“诗有别趣”^⑨，因此散文写得好的人，诗歌未必能够写得好，反之亦然。文学史上除了少数作家诗文兼擅，能够同时在不同的文体写作方面取得杰出的成就外，大多数作家往往偏重于某种文体或者仅仅局限于某种文体。陆深说自己：“读先生文最早，诗则无从得焉。妄意先生于此，毋乃小有所让，抑亦昔人所谓难兼以长者。”^⑩他在读到宋濂的诗集前，也是抱着这样的想法的，认为宋濂虽然擅长写

①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60页。

②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93页。

③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403页。

④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424页。

⑤ 宋濂：《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42页。

⑥ 宋濂：《〈刘彦昂诗集〉序》，载《宋濂全集》第2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513页。

⑦ 刘基：《〈潜溪文粹〉序》，载《宋濂全集》第5册附录，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742页。

⑧ 曹丕：《典论·论文》，载萧统编：《文选》卷52，李善注，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720页。

⑨ 严羽：《沧浪诗话》卷1《诗辨》，郭绍虞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26页。

⑩ 陆深：《俨山文集》卷86，载《四库提要著录丛书》集部第7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490页。

散文但未必擅长写诗，待读了宋濂的诗歌后，才改变了自己的看法。李腾鹏辑《皇明诗统》中引述“损斋”评价宋濂“盖天之生材，自不能兼全也”^①，这也是想当然地将宋濂当成只擅长散文写作的偏才了。明清以来的人们普遍将宋濂当成一个纯粹的散文家，除了他的诗集因为较少流传并且很早就佚失因而难以读到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这种认为诗文“难兼以长”“不能兼全”的观念，因而对宋濂的诗歌关注较少。

从宋濂的实际情况来看，他其实是诗文兼擅的少数作家之一。他在散文创作方面固然是元末明初第一大家，但他的诗歌创作其实在元末也是取得了不俗的成就的，只是诗歌创作模拟古人过多，还没有能够在熔铸百家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鲜明特色。在入明后，他专意于散文写作，长时间中断诗歌创作，因而没能在诗歌创作上取得更大的成就。可见宋濂的偏专与文学史上大多数作家的偏专是不同的。文学史上很多作家偏专于某一种文体，往往是由于才情、气质这些先天因素影响而自然选择的结果。宋濂最后以散文名世，而不是像同一时期的刘基那样诗文并重，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有意识选择的结果。而他之所以最后选择散文为专重的写作品体，一方面是他的诗歌创作确实遇到了瓶颈，很长时间内难以突破，另一方面也是改朝换代之后时势发展的影响。

2. 学诗的路径和方法问题

宋濂本是早熟的天才型诗人，五岁时就能作诗，九岁时所作的诗有奇语，12岁时作诗动不动就十多首，早年所作的诗歌得到揭傒斯的高度评价：“如宝鉴悬秋，随物应象，无毫末不类。及至其玄妙自得，即之非无，索之非有，莹彻玲珑，不可凑泊。”^②从揭傒斯对他诗歌的评语来看，宋濂应当属于那种作诗纯粹从自己的主观感受出发、注重抒写一己性灵、较少理会外在客观世界、也不注重从前人的创作经验中获取营养的“主观诗人”。当宋濂在20岁成为吴莱的学生后，吴莱认为宋濂原来的作诗路径不对头，指示他学诗应当以《诗经》为根本，打下基础后，沉涵楚辞，潜咏汉魏诗，参摩六朝隋唐以至宋诗，通过广泛学习、用心体会来增加识见和功力，那样才能写作好诗。宋濂沿着吴莱所指示的学诗路径努力走下去，“自汉魏以至乎今，诸家之什，不可谓不攻习也”^③，结果越走越艰难了，据郑涛《宋太史诗序》所记：“间语涛曰：‘吾于诗，极用功而殊不能精。譬之陟泰山，至中观，自谓已至也，而不知天关犹在云际。以此言之，其难于学文也，何翅十倍哉。’”^④宋濂对自己的诗作总是不满意，随作随焚，但始终达不到自己设定的作诗目标，以至入明后十多年里干脆放弃了写诗而专意于散文写作。《萝山集》五卷所保留下来的焚余之作，应当是宋濂自己比较认可和满意的诗作。从这些诗作来看，当然有超出同时代大多数诗人的成就，但模拟古人的痕迹还是很明显，还没形成自己鲜明的特色，因此还没有诗歌大家的境界。

显然，宋濂走了一条并不是很成功的学诗之路。吴莱所指示的广泛学习古人作品、转益多师的学诗路径，其实是一条基于以往读书人学诗作诗的经验并有着自己深刻体验的常规路径。对于寻常的读书人来说，这样的学诗路径应当是条通途，沿着这样的路径走下去，即使因为才情所限成不了大诗人，至少也可以成为一个合格的诗人。但这样的学诗路径对宋濂这样的天才型的主观诗人来说显然并不完全合适。“夫诗有别材，非关书也；诗有别趣，非关理也”^⑤，宋濂的创作路径本来就与众不同，无视他的个性和才情，否定他原来的创作路数，让他走寻常读书人学诗作诗的路径，是否完全走得通值得怀疑。如果吴莱当初不是那么简单地对宋濂原来的诗歌创作路数作全盘否定，而是针对宋濂的个体差异，告诉他想要成为诗歌大家，光靠才情进行“妙悟”式的写作是不够的，还要充分学习和吸

① 李腾鹏：《皇明诗统》卷2，载《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96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445-447页。

② 郑涛：《宋太史诗序》，载《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8页。

③ 宋濂：《答章秀才论诗书》，载《宋濂全集》第1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57页。

④ 郑涛：《宋太史诗序》，载《宋濂全集》第4册，黄灵庚编辑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319页。

⑤ 严羽：《沧浪诗话》卷1《诗辨》，郭绍虞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26页。

收前人的创作经验，将才情和识见、功力结合起来，才会造就大家气象，然后再指导他从《诗经》至宋人的一些代表性诗人诗作进行较为系统的学习和体会。那样的话，宋濂后来的学诗之路可能就不会那么艰难了。

对宋濂的诗文创作有很大影响的三位老师吴莱、柳贯和黄潛，都是元代中后期的儒学家兼古文家，他们的诗歌创作也有较高的成就，但总体上不如散文突出。这其中，又以吴莱对宋濂的影响最大，宋濂曾长期追随吴莱问学，并得其古文创作的真传。同时，吴莱又纠正了宋濂原来的作诗之法，传授给他学诗的路径和方法，后来柳贯和黄潛传授宋濂的学诗之法与吴莱的大致相同，这也造成了宋濂对吴莱所指示的学诗之路深信不疑，并导致后来因为走不下去而中断了诗歌创作。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吴莱等人在成就了宋濂散文大家的同时，也在相当程度上毁掉了宋濂的诗性，使宋濂没能成为诗歌大家。

3. 诗歌体裁的选择问题

宋濂的现存诗歌，无论从《萝山集》五卷所见入明前的情况，还是从《翰苑集》《芝园集》等所见入明后的情况，均以古体诗为主，近体诗只占了很少的一部分。从收入《萝山集》卷二、作于至正十五至十六年（1355—1356）两年间的119首诗歌也基本上是古体诗的情况来看，宋濂在创作上是有意选择了古体诗作为主要的诗体，这应当是受老师吴莱影响的结果。吴莱喜作古体诗而少作近体诗，他的《渊颖集》中的诗歌以古体诗为主，近体诗很少。

诗歌创作以古体诗为主，这在体裁选择上其实并不明智。自从初唐以后近体诗定型以来，诗歌创作的重心逐渐从古体诗转向了近体诗^①，唐代以后近体诗的创作更是成为最主要的诗歌体裁。虽然唐代以来的大多数诗人，在创作近体诗的同时，往往也创作古体诗，翻看他们的别集，可以说是众体皆备，但显然对他们自己来说，也往往更看重自己的近体诗创作，而人们对于某个诗人创作成就的评价也往往更注重他的近体诗创作如何。唐宋以来，专意于近体诗创作、很少创作古体诗的诗人倒是代不乏人，但专意于古体诗创作，近代诗创作得很少的作者真的不多，也许元末是个特例，吴莱、杨维桢、宋濂等人均是这种情况。

唐代以后，人们读诗的喜好也往往是近体诗，宋代以来的各种唐诗选本，在体裁选择上也更侧重于近体诗的入选，而专选律诗或绝句的选本也不少，宋代以来童蒙学诗也是从近体诗的训练开始的，于是有了专选绝句的《唐诗绝句》（后来扩充并改名为《万首唐人绝句》）、专选律诗的《千家诗》之类的启蒙读本出现。王兆鹏等人据唐宋以来的70种诗歌选本、陈伯海主编的《唐诗汇评》以及当代人研究单首唐诗的论文所作的唐诗百首名篇统计结果表明，人们喜爱的百首唐诗名篇中，长篇歌行和古体诗共计20首，律诗共39首，绝句共42首，近体诗占了八成。^②在唐诗中，大家熟悉并还能背诵古体诗中的名篇像《春江花月夜》《蜀道难》《将进酒》《梦游天姥吟留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望岳》《长恨歌》《琵琶行》等一二十首，而宋代以来的诗歌中，大多数人熟悉并能背诵的可能就是一些近体诗作了，对于古体诗可能熟悉的也已经没有几首，更不要说背诵出来了。

在近体诗定型并且成为主要诗歌体裁五六百年后，人们的阅读欣赏习惯也早已形成定势，这种情况下，元末的宋濂以及吴莱、杨维桢等师友选择古体诗作为创作的主要体裁，实在是违于诗歌创作的总体趋势。这种逆潮流而动的行为，既挽救不了古体诗创作的总体颓势，也没能给他们自己带来良好的社会声誉，相反他们的创作却淹没在了诗歌发展的潮流之中。宋濂的《萝山集》五卷在明代并不流行，入清后在海内失传，诗歌体裁以古体诗为主，不符合大多数人的阅读、欣赏口味，这些可能

^① 王兆鹏、孙凯云说：“《全唐诗》中各类诗体，也是以律、绝为最多。”并引述近人施子瑜对《全唐诗》中存诗1卷以上的诗人诗作的统计数据，总计33952首诗作中，五七言古诗7264首，仅占21%，其余均为近体诗作，占79%。参见王兆鹏、孙凯云：《寻找经典——唐诗百首名篇的定量分析》，《文学遗产》2008年第2期。

^② 王兆鹏、孙凯云：《寻找经典——唐诗百首名篇的定量分析》，《文学遗产》2008年第2期。因为有三首诗并列99名，故实际统计有101首诗。

是宋濂诗不受关注的重要原因。宋濂的古体诗，除了乐府类较多外，几十韵的长诗、几十首的连章体诗也是很常见的，前者如卷一中的《送刘赞府之官都昌五十韵》，后者如卷二中的《杂体五十首》，这样的长诗对于一般读者来说不会有太大的阅读兴致，就像多数读者更愿意选择欣赏元稹的五绝《行宫》而不是他的长篇新乐府诗《连昌宫词》一样。

其实，宋濂是擅长作近体诗的，就如上文已经说过他14岁时所作的七绝《读项羽本纪》在章法、格律上已经非常成熟，思想意识上也有新见，他的律诗虽然作得不多，但格律精严、意境深远。可惜他受吴莱的影响太深，没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近体诗的创作上。如果宋濂能够将主要精力放在近体诗而不是古体诗的创作上，或者在创作古体诗的同时不偏废近体诗的创作，相信他的诗歌创作成就比现在所呈现出来的要大得多，成为诗歌大家的可能性也更大，他的诗歌也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和欣赏，那么他也不至于沦落到像后来那种诗集失传、诗名完全无闻以至于被后人当作纯粹的散文家的境地。

4. 诗歌创作中的模拟古人问题

上文已经提到，他的古体诗创作存在较多模拟古人的现象，一些诗歌直接标明了是仿效某位诗人的，而更多诗歌虽然没有标明仿效哪位诗人，但很容易让人感觉出来是仿效了某一时代的诗作。由宋濂诗作的模拟古人，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明代中后期的复古派，因此也有人认为宋濂的诗作“为随后兴起的七子派复古运动开辟先声”^①。

首先，模拟古人并不等于复古。古代的诗人，恐怕很少有不借鉴、不模拟前代诗人的。别的不说，与宋濂同为明初三大家之一的高启的诗作，也存在着很明显模拟古人的现象，《四库全书总目》中“《大全集》十八卷”提要称他“其于诗，拟汉魏似汉魏，拟六朝似六朝，拟唐似唐，拟宋似宋。凡古人之所长，无不兼之”^②，就模拟古人的广泛性来说，与宋濂非常相似，但我们不能就此说高启开了明代复古运动的先声。

其次，宋濂的诗集在明代并不流行，前后七子以及他们的追随者未必读过宋濂的诗集，比如后七子的领袖王世贞及追随者胡应麟所推崇的七律之作《送张翰林归娶》（一作《送张仲藻毕姻》）并不在宋濂的任何一种诗文中，而且这首诗很可能是解潜所作，而胡应麟对宋濂诗作出“不喜作六朝语”这样的误判，更表明他没有接触过《萝山集》。他们所能读到的宋濂的诗作一般来说是收入《宋学士全集》之类文集集中的诗作，其中不仅诗作的数量较少，而且那些明显带有模拟性质的诗作大多不在其内。既然复古派们读不到宋濂的那些模拟古人之作，那么宋濂也就对他们的复古运动产生不了影响，又如何能够成为他们的先导？

再次，宋濂对自汉魏至宋代的数百家诗人之作系统地学习和揣摩过，因此他的古体诗所模拟的对象取径很宽，自汉魏至宋代的诗人均在其列，而其中的乐府诗又往往取径于六朝至初唐，对于学习和借鉴古代诗人，采取的是转益多师的开放心态；而前后七子复古派学习的对象主要是盛唐诗人，对于盛唐以后的诗家采取鄙薄的态度，对宋诗则完全排斥，取径很窄，表现出来的是自我封闭的狭隘心态。

最后，宋濂学习、模拟古人，目的是在熔铸百家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尽管他最后并没有达到这一目标，而复古派模拟古人，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使自己的诗作酷似古人，这一点在李梦阳、李攀龙等复古派领袖人物的作品中更为明显。所以两者的目的也是完全不同的。

^① 陈昌云：《论宋濂诗歌的创作成就》，《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169，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469-1470页。

结 语

称宋濂为未能完成的诗歌大家，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同一时代的高启。高启“天才高逸，实据明一代诗人之上”，但由于他过早地离世，因而“未能熔铸变化，自为一家”，^①与以散文称名于世的宋濂相比，以诗歌著称的高启自然更有资格称为“未能完成的诗歌大家”。不过，在“未能完成”这一点上，宋濂与高启两人还是有许多相似之处的，上文已经说过，两人都是广泛模拟古人，都是最终没能形成属于自己的独特风格。而且两人的命运结局也有相同之处，均是死于非命。高启入明后所作诗歌含有讥刺成分，被明太祖忌恨，在辞官回乡后，被借替苏州知府魏观所作上梁文含有不臣意图而被腰斩弃市；宋濂入明后十多年里很少写诗，但在晚年致仕后还是因为其孙宋慎卷入胡惟庸案，受牵连而被流放至四川茂州，第二年死在那里（有一种说法是自缢而死）。入明后，高启因写诗而致祸，宋濂以放弃作诗来避祸，但最终还是逃脱不了受迫害致死的命运。明初这两位未能完成的诗歌大家的不幸，其实是文禁森严的专制时代文人的普遍命运！

高启将诗歌写作作为自己文学活动的主业，在入明后仍一直坚持写诗，现存诗歌有2000多首。他的写作中，古体诗、近体诗并重，而且还创作词，在乐府诗、七言歌行体和七言律诗方面均有突出的成就。自然高启离诗歌大家的目标比宋濂要近得多。相对而言，宋濂的现存诗歌只有500多首，而且偏于古体诗的创作，近体诗创作得很少，因而成就也不如古体诗突出，他在入明后长时间里几乎放弃了诗歌创作，因而称他为“未完成的诗歌大家”，人们的接受认可度可能并不是很高。如果宋濂的诗歌作品不是因为自己焚毁而较完整地保存下来，他的诗歌数量肯定也不会少；如果他在创作中，古体诗、近体诗并重，能够有更多的近体诗行世，则人们对他诗歌的观感和对他诗歌成就的评价也一定会比现在的状况好得多；如果他在入明后仍然坚持诗歌创作，诗歌与散文的创作并重，而不是仅仅以散文家的身份面世，那么相信人们对宋濂的印象一定会改变，称他为未能完成的诗歌大家恐怕便没有人会置疑了。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169，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469-1470页。

法治悖论：地方政府 三重治理逻辑下的困境

陈国权 陈晓伟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地方政府在治理过程中主要存在政治、经济和法治三重目标，围绕不同目标的实现形成了三重治理逻辑。这三重逻辑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和冲突，具体表现为：政治逻辑在地方政府的治理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始终优先于经济逻辑和法制逻辑；当经济问题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变为政治问题时，经济逻辑就会优先于法制逻辑；当法治问题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变为政治危机时，法制逻辑就会优先于经济逻辑。在三重治理逻辑下，如果经济发展成为国家的中心工作，政治问题成为迫切要应对的紧要任务时，法制逻辑往往受到冲击，从而导致地方政府“法治悖论”现象的发生。

关键词：地方政府；法治悖论；国家治理；政府治理；治理逻辑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9-0195-07

一、现象与问题

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斯曾提出一个关于国家兴衰的著名论断：“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①此即“诺斯悖论”。诺斯认为，产权的本质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而国家可视为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处于界定和行使产权的地位，国家一方面界定和实施产权，另一方面又存在掠夺产权的倾向，最终导致经济增长或衰退。诺斯同时指出，宪法是用以界定国家的产权和控制的基本结构。宪法在经济活动中的基本目标主要包括：（1）设立一个财富和收入分配方式；（2）在竞争性世界中界定一个保护体制；（3）为执行体制设置一个框架以减少经济部门的交易费用。^②因此，国家保护产权和掠夺产权的两种倾向也将导致对宪法的维护或破坏，而宪法之治是法治的基本要求。“诺斯悖论”不仅揭示了国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复杂联系，同时勾画出了国家或推动或破坏法治建设的双向作用。

国家在现实生活中的代表是各个政府。在我国，“诺斯悖论”所揭示的原理就暗含在地方政府的治理逻辑之中。一方面，我国政治上的单一制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是宪法法律的主要实施者、规则制度的主要创新者、矛盾纠纷的主要解决者和公平正义的主要输送者，^③是维护和推动法治建设的关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课题（18VJ052）。

作者简介：陈国权，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权力制约与监督；陈晓伟，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地方政府治理、权力制约与监督。

^①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页。

^②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9页。

^③ 黄文艺：《认真对待地方法治》，《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

键力量；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又普遍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知法犯法的行为，是阻碍和破坏法治建设的主要主体。我们将上述地方政府在法治建设中扮演两种截然对立角色的现象称为地方政府的“法治悖论”。

地方政府法治悖论现象的根源何在？我们的观察和研究发现，地方政府的法治悖论与其三重治理逻辑紧密相关。由于地方政府在治理活动中存在着政治、经济和法治三重目标，围绕不同目标的实现形成了地方政府治理的政治、经济和法制三重治理逻辑。本文所讲的治理逻辑，是指地方政府围绕特定的治理目标形成的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行动原则和体制机制。现实中三重逻辑间既相互协调又矛盾冲突，复杂而深刻地影响着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从而导致了地方政府的“法治悖论”。

二、三重治理逻辑：一个地方政府行动的分析模型

法治悖论和三重治理逻辑是从不同角度对地方政府行动过程与结果的抽象概括。因此，地方政府行动理论是本研究的理论起点。目前对于地方政府行动的研究主要有法学和经济社会学两类取向。

法学取向具体可分为三个研究角度：一是从法律自身出发，认为法律本身的滞后性、不完备性以及赋予监管机构的剩余执法权力，使得作为执法主体的地方政府得以主动、灵活地选择性执法，以实现其目标。^①二是从执法成本与收益角度出发，阐释地方政府选择性执法的合理性，认为地方政府采取不同执法策略的目的是降低成本、获取经济利益和官员晋升等。^②三是从地方创新的角度出发，认为地方政府面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为解决法律滞后的问题，有时不得不选择违宪（法）创新^③，导致创新与法治之间存在持续的张力^④。

经济社会学取向主要围绕地方治理和国家治理不同模型进行探讨。具体可分为两个理论模型：一是地方政府的竞争与合作模型，主要有中国特色的财政联邦主义模型^⑤与晋升锦标赛模型^⑥。前者认为，尽管中国央地关系在政治层面是单一制，但分税制改革后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利益，因而在财政层面上表现出某种联邦制的特征，在有些行为选择上并不完全维护中央权威与法制统一；后者则认为，地方官员之间围绕政治晋升开展发展经济的锦标赛，导致地方政府唯GDP主义，从而忽视法治建设。二是国家治理模型，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模型^⑦，认为中国政体内部始终存在着权威体制和有效治理之间的深刻矛盾。这一矛盾集中体现在中央管辖权和地方治理权的紧张和不兼容。前者趋向于将权力、资源向上集中，由此削弱了地方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体制的有效治理能力，后者则常常发展为各行其是，以致偏离约束，对权威体制的统一产生威胁。

已有文献为本文探讨法治悖论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和尚未解决的问题。第一，法学取向的研究大多聚焦于地方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研究的问题和结果均指向公共行政法治化，忽视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辖区企业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第二，经济社会学的理论模型主要关注地方政府的政治经济目标，法治要么作为一种背景，要么作为一种结果，并没有被视

①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 K. Pistor, C. Xu, "Incomplete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35, No. 4, 2003, pp. 931-1013; 许成钢:《法律、执法与金融监管——介绍“法律的不完备性”理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1年第5期;盛学军:《政府监管权的法律地位》,《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1期;陈冬华、章铁生、李翔:《法律环境、政府管制与隐性契约》,《经济研究》2008年第3期。

② 戴治勇:《选择性执法》,《法学研究》2008年第4期。

③ 郝铁川:《论良性违宪》,《法学研究》1996年第4期。

④ 谷志军、陈科霖:《政府创新与依法行政的张力及平衡》,《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⑤ G. Montinola, Y. Qian & B.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8, No. 10, 1995, pp. 50-81.

⑥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⑦ 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制度变量。第三，不论哪一领域的研究都缺少对地方政府在法治建设中角色形象的准确刻画，地方政府要么是不守法的“坏”政府，要么被默认为严格执法的僵化形象。基于已有研究的贡献与不足，我们在长期观察的基础上试图提出一个关于地方政府行动的新分析模型——“三重治理逻辑”，来描述地方政府行动选择的内在机理，并进而解释地方政府的法治悖论与其治理行为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

(1) 政治逻辑：巩固政权的根本行动准则。政权是政府存在的基础，政府是政权的组织形态，巩固政权是地方政府行动逻辑的首要原则。在我国的政治话语体系中，“讲政治”是一个极具内涵和分量的词汇，连同“政治任务”“政治问题”“政治意识”“政治高度”等词语，成为一种特殊的指令性、要求性的表达。这些极具政治意涵的表达，实质上都在强调巩固政权这一要义。一件事情如果被提高到“讲政治”的高度，往往就具有较高的优先级，必须要优先保障解决，有相应的态度相匹配。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必须以“讲政治”的高度实现某一目标，通常意味着下级政府不得不完成这一目标。因此，“讲政治”实际上成为地方政府最优先的行动准则。而“讲政治”的根本内涵，就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权力强化，来维护党的统一领导的政权基础。巩固党的绝对领导权和中央对地方的绝对控制权，是地方政府政治逻辑的主要内容。具体表现为全社会服从党的领导，全党维护中央的权威；下级服从上级的领导，地方维护中央的权威。由于治理的复杂性和政治活动的特殊规律，对待同一时期的不同问题，或同一问题在不同时期，其相对优先顺序并非一成不变。比如新中国成立初期，政权建设是党面临的最主要的矛盾，因此基于巩固政权的各种政治活动在相当长时期是整个社会“最大的政治”。改革开放后，党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经济因此成为“最大的政治”。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深入，社会呼唤良好的法治环境，法治建设也有可能被提到“政治高度”加以重视。可见，政治逻辑是具有权变性的。

(2) 经济逻辑：发展导向的理性策略选择。“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政府治理的体制机制与行为模式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都受制于经济基础。政权的稳固必须以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发展经济因而成为政府重要的治理目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做出了全党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决策，经济发展取代政治斗争成为党和国家的首要任务，地方政府普遍面临着来自中央以GDP增长率为主要指标的考核压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相对于西方的私有制，公有制的核心特征在于土地、矿产等生产要素和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在现实中，政府是国家的代表，因此公有制实际上表现为政府所有制。由于大多数情况下中央政府不可能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这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自然落到了地方政府。因此，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决定了地方政府不仅是传统意义上合法行使公权力的政治实体，同时也是承担经营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资产责任的经济实体。在此意义上，地方政府兼具市场主体的角色和身份，其经营性活动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地方政府为了完成来自中央的GDP增长目标任务，愈发依赖政府性投资拉动GDP增长，表现出公司化和经营化的特征。经营的结果为地方政府带来了更多的财政收入，为地方政府官员带来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收益。

(3) 法制逻辑：法律约束下的制度化行为。政府政治目标的实现除了依赖良好的经济基础外，还需要良好的法制环境。法制以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能够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从而有力地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政治安定。因此，按照法律的要求严格依法行政，是地方政府治理的又一重要目标。法制逻辑要求地方政府在其治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规范自身的行政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得逾越法律的边界、突破法律的束缚。因此，法制逻辑是在法律的框架下对政府治理行为的一种制度约束。

以上对地方政府三重治理逻辑的主要内容、表现形式、制度基础和核心特征进行了归纳概括。政治逻辑的核心目标是强化政权合法性，而这一合法性的来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中央和上级政府的认可和地方民众的支持。合法性是地方政府赖以开展一切治理活动的前提，因此政治逻辑在三重治理

逻辑中占据主导地位。经济逻辑的核心目标是追求经济发展，在效率优先战略的驱动和经济公有制的基础上，地方政府表现出公司化、经营化的特征。法制逻辑则要求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刚性的法律制度并不总能确保实现有效治理的目标，因此地方政府不会仅仅按照法制的要求来办事，还会综合运用政治和经济手段。

地方政府三重治理逻辑分析模型

	政治逻辑	经济逻辑	法制逻辑
主要内容	维护党的统一领导和国家单一制，维护政治权力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提高GDP和地方财税收入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表现形式	全社会服从党的领导，全党维护中央的权威；下级服从上级的领导，地方维护中央的权威	地方政府公司化、经营化	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制度基础	权威体制	经济公有制	现代立法、行政、司法制度
核心特征	权变	理性	刚性

总的来说，地方政府在治理过程中遵循政治、经济和法治多元化目标，由于各种目标之间既存在矛盾性又存在协调性，因而围绕治理目标实现的治理逻辑之间也存在矛盾性和协调性。地方政府的“法治悖论”就是政治、经济和法制三重治理逻辑间互动的结果。三重治理逻辑协调互补时，法治就会得到推动；三重治理逻辑矛盾冲突时，法治就会遭到破坏。可以说，正是地方政府三重治理逻辑的矛盾冲突导致了“法治悖论”现象。

三、三重逻辑中政治逻辑的主导性

地方政府虽然遵循三重治理逻辑，但政治逻辑是主导性的治理逻辑，经济逻辑和法制逻辑的相对优先顺序则取决于经济问题和法制问题哪个更突出、更具有政治性。现实生活中，经济逻辑与法制逻辑发生冲突时，地方领导根据中央的要求和地方的形势作出具有权变性的判断，从而决定优先解决什么问题。而这一判断和权变选择的过程本身，也是地方政府政治逻辑的重要内容，体现了政治逻辑在三重治理逻辑中的主导地位。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相当长时期内，经济逻辑和法制逻辑冲突的结果，往往是经济逻辑优先于法制逻辑，这与国家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硬道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些发展策略上升为政治原则有关。

我国作为政治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的角色主要是中央政权在地方的代表，地方政府的治理目标必须与中央保持一致，维系国家政权的合法稳定。地方政府政治逻辑的形成与政权组织内部的制度结构以及地方政府权力合法性来源密切相关。同时，我国是一个权威体制国家，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于绝对的权威地位。为了维系党中央的权威地位，党在组织内部确立了以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集中制基本组织原则。因此，对中央权威的绝对服从，以及基于此形成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成为地方政府政治逻辑的主要内容。在现实生活中，政治逻辑优先于经济逻辑和法制逻辑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经济发展必须服从政治目标，一旦经济活动与政治目标相冲突，政府行动遵循的是政治正确而非经济效率。在政治逻辑下，地方政府会牢牢控制经济发展的主动权。曹正汉和史晋川在考察了中国地方政府在辖区中的一系列行为——自办企业、建设市场、运作土地资源等——之后，提出这样

一个问题：地方政府为了应对中央政府的市场化改革，为什么不在辖区内推动更广泛、深入的市场化改革，而是在竞争性领域推动国有企业民营化之后，抓住土地开发权，把辖区当作一家企业来经营？他们通过对案例的考察，提出了“抓住经济发展主动权”理论。该理论认为，1980年代后，随着中央提出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地方政府也在发展的过程中实施“战略转型”，逐步调整其工作重心，调整的目标和依据就是“抓住经济发展主动权”。这样一种主动权主要体现在：地方政府工作重心的调整，既要有效推动地区经济增长，又必须牢牢掌握经济发展的领导权和控制权，而掌握领导权和控制权客观上要求控制土地要素的供给权和定价权。由此，地方政府表现出经营辖区的行为特征和取向。^①

事实上，地方政府“抓住经济发展主动权”代表着地方政府在与辖区内企业组织和社会组织之间互动关系中的策略选择。这样一种策略选择的内在逻辑在于，在经济方面，地方政府的目标不仅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也不只是获得财政收入，如果不能牢牢把握经济发展的领导权和控制权，就将丧失治理的中心地位，壮大起来的市场和社会将会威胁地方政府的执政基础。获取经济发展“主动权”的过程也体现了地方政府治理的政治逻辑优先于经济逻辑。

第二，地方政府对政治权威的服从优先于对法制权威的服从。在政治逻辑下，法制的存在与运作始终体现着“政治正确性”，即把政治目标作为法律的现实目的、实践背景。我国的法制建设是政治发展的内在要求，政治主导法制建设是中国的客观现实。在这一背景下，法律权威体系基础和结构薄弱，无法对政治权威体系形成稳定和刚性的约束。政治权威是建立在政治权力基础之上的，而法律权威则来源于法律的强制力。政治权威是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在当代中国，政治权威又主要表现为政党的权威。而法制权威体系在其形成过程中，一方面，由于人治传统相较于法治传统在更长的历史时期内支配着中国社会，法制的文化根基相对薄弱；另一方面，当下的法制建设进程中还存在着诸如法律制度不够健全、立法体系不够完善，特别是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难以得到有效保证（审判权力常常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预和影响）等诸多现实困境，导致我国法制权威体系的基础和结构十分薄弱，无法对政治权威体系形成稳定的、有效的约束和制衡。因此，当地方政府不得不实现权威体制的政治目标时，往往会选择避开法律制度的约束。

政治逻辑超越法制逻辑而居于主导地位与我国的“强国家”体制有关。法治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在法治之下不可能有“强国家”的生存空间。但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与“赶超型现代化”的国家目标客观上需要一个“强国家”的主导，需要赋予国家强的政治决断力，^②以快速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变革，有效协调利益主体的冲突，确保稳定的社会秩序。这就带来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可能比较积极，由于法律的守成性和滞后性，地方政府为了推动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而采取的改革创新行动常常受到法律的掣肘。这时地方政府就会利用其强的政治决断力突破法律的束缚推行改革创新，甚至通过修改法律使其改革创新的行为合法化，客观上导致社会良性的发展。但另一方面的影响可能比较负面，地方政府为了落实中央的政治任务，利用其强大的公共资源和社会动员能力绕开法律的束缚，采用非法治化的手段处理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社会问题，就会削弱法制的影响力与规范作用，破坏社会的法治基础。

四、经济逻辑抑或法制逻辑优先的政治抉择

在地方政府治理实践中，除了政治逻辑外，还有经济逻辑与法制逻辑决定政府的行动，但这两个

^① 曹正汉、史晋川：《中国地方政府应对市场化改革的策略：抓住经济发展的主动权——理论假说与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冯仕政：《法治、政治与中国现代化》，《学海》2011年第4期。

逻辑哪个更具有决定意义,则取决于政治逻辑下中央或上级政府的抉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为了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中央政府利用其掌握的人事任免权,自上而下建立了一套以GDP为核心的政绩考核体系,使地方政府在横向上展开了为GDP增长而竞争的政治锦标赛。长期锦标赛式的竞争给地方政府带来了至少两个方面深刻的影响,即经营化的行为策略和集权化的治理结构。

投资、消费和出口被视为拉动GDP增长的“三驾马车”。其中,消费取决于居民消费水平、能力和意愿高低,出口则深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进出口贸易的国际宏观环境的影响,地方政府相对能够控制的就是投资。投资既包括政府性投资,比如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包括企业投资。围绕投资的增长,地方政府一方面需要通过大量财政投入直接投资,另一方面还要积极主动招商引资,鼓励企业投资,从而实现投资拉动GDP增长的目标。由于分税制改革后中央财税汲取能力提升而地方政府从中分成减少,为了获得充分的投资资金,地方政府开始大量经营辖区内的土地,以获得大量的土地出让金及其附带产业的税收来支持其投资行动。在锦标赛式的竞争中,地方政府为了完成来自中央的GDP考核任务,愈发依赖政府性投资拉动GDP增长,表现出公司化和经营化的特征。

地方政府经营化现象的形成不仅与政府投资拉动GDP增长的动机有关,还取决于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突出表现为土地公有制。虽然理论上只有城市土地属于国家,农村土地应属于村集体,但村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不完整的。事实是政府作为国家的代表在行使对土地的开发利用,独立获取土地开发增值带来的收益。由于大多数情况下中央政府不可能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这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自然落到了地方政府。因此,公有制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我国地方政府不仅是传统意义上合法行使公权力的政治实体,同时也是承担经营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资产责任的经济实体。在这一意义上,政府也兼具了市场主体的角色和身份,政府的经营性活动对经济的发展同样具有重要的影响。

地方政府的经营化带来了至少两方面的结果。一方面,作为一种经营的收益,地方政府获得了丰厚的可用资金。周飞舟曾系统地考察了地方政府土地收入的来源及其对政府财政的影响,认为地方政府通过“征税、收费或经营的形式”获得了大量的土地税费收入和土地出让金,二者共同构成了地方政府土地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方政府运用财政和金融手段对大量的土地收入进行有效的涵养和培植,“发展出了另一个资金规模巨大、完全由地方政府自己掌控的、以土地收入为中心的预算外财政”,因此又可以叫作“第二财政”或“土地财政”,^①以至于地方政府开始出现“吃饭靠第一财政(指政府一般预算财政),建设靠第二财政”的普遍现象。地方政府的经营化除了扩大财政收入外,给官员带来的好处也是显而易见的。对于官员(特别是主要领导)个人而言,有效的经营使得地方政府在横向的“锦标赛”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增加了官员政治晋升的筹码。在“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政治条件下,最能反映“发展”成果的GDP增长率成为官员竞争角力的主要指标。“锦标赛”竞争带来的压力和动力反过来又促使官员更加致力于对经营策略和效率的追求,官员普遍表现出“谋利”的倾向,从而更加深刻地塑造了地方政府的经营行为。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更为深层次的影响,地方政府经营化导致了地方政府集权化。给地方政府来说,对土地的经营开发意味着要提供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类的公共产品,这是一种大规模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生产和分配是公共产品供给的两个主要环节,也是政府两种不同的行政行为。公共产品生产与分配两个环节的不同,既表现在目标追求和行为逻辑上,也表现在由此形塑的权力结构上。公共产品的分配追求公平,需要民主机制来保障公平的合理诉求,由此衍生的权力结构也是一种基于民主机制的分权结构。而公共产品的生产强调效率,提升效率依赖政治精英科学化、专业化的管理,而有效的管理决策需要赋予政治精英充分的决策权力。从此意义上来说,追求效率的目标呼唤集

^① 周飞舟:《生财有道:土地开发和转让中的政府与农民》,《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1期。

权的体制。因此，在公共产品生产的逻辑下，地方政府的治理结构愈发趋向于集权化。集权的具体表现为，横向上，政治和行政权力向党委和一把手集中，行政机构和行政首长的权力居于从属地位；在纵向上，权力逐渐向上级集中，这在我国大规模的各类开发区、功能区、新区等建设过程中表现得最为典型。这类区域通常采取上级党委的派出机构与上级政府派出机构合署办公，事实上形成党政合一的集权体制。

地方政府的经营化对于组织和官员“谋利”的激励，以及由此形成的集权结构，给地方政府的法制逻辑带来了巨大挑战。在组织层面上，集权化的治理结构增加了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的难度。现代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分权原则，法治诉求于权力主体内部的相互制约和源自外部的有效监督从而达到控权的目的，而集权结构是排斥制约和监督的。权力不受制约监督不仅给法治的权威带来挑战，也在客观上增加了腐败的风险。在个人层面，由于经济发展是地方政府优先的治理目标，在现实中主要体现为GDP增长率。官员普遍面临来自GDP考核的压力，并且这种压力会明显超过依法行政、秉公执法等其他形式的考核，深刻影响着官员的行为取向。双因素理论认为在管理过程中影响员工绩效的因素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激励因素，一类是保健因素。对政府官员来说，在围绕GDP展开的晋升锦标赛背景下，发展经济类似于激励因素，而依法行政类似于保健因素。严格依法行政能够保证官员不会做错事，但不能帮助其获得体制内的绩效认可。而经济发展成绩好则能证明其能力和业绩，从而增加晋升的筹码。因此在现实中，经济逻辑常常主导着政府的治理选择，官员有可能会为了发展经济而违背法律的要求，突出地表现为地方政府普遍的选择性执法现象，这是经济逻辑压倒法制逻辑的必然结果。

所谓地方政府的选择性执法，是指地方政府基于地方或个人利益而对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作出的选择性执行行为。选择性执法不仅导致了区域性市场分割与地方间恶性竞争，还造成了执法腐败下企业的普遍违法竞争与非制度化生存。^① 在一些具体领域，地方政府甚至常常成为违法的主体。长期以来，地方政府非法转让土地、破坏耕地、未经批准占地、非法批地和低价出让土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行为屡见不鲜。有学者统计了1999年至2005年中国土地违法的情况，发现地方政府作为违法主体的涉案面积平均占到了总涉案面积的31.3%，其中涉及耕地的面积占比更是高达47.6%，^② 由于地方政府是中央政权在地方的代表，是公权力的掌握者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地方政府的违法行为对于法治建设的破坏作用远远超过其他市场主体和社会个人。这种现象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地方政府遵循的经济逻辑压倒了法制逻辑，地方政府为了经济的发展不顾法制的约束，于是从一个法治的建设者演化为一个法治的破坏者，从而使其陷入“法治悖论”。

本文通过对地方政府在法治建设中对立双重角色的考察，概括出了地方政府“法治悖论”这一概念，并揭示了这一现象形成的原因在于地方政府的三重治理逻辑。三重治理逻辑中政治逻辑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其权变的特性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任务作出判断和抉择，因而能够在经济逻辑和法制逻辑相冲突时决定二者间的相对优先顺序。当发展经济成为主要任务，上升为政治问题时，经济逻辑就会优先于法制逻辑；当法治建设成为主要任务，上升为政治问题时，法制逻辑就会优先于经济逻辑。因此，三重治理逻辑是地方政府法治悖论现象产生的根源。地方政府的法治悖论根植于我国政治、经济的基本制度和发展战略，在相当长的时期还会一直存在，难以完全消解。因此，三重治理逻辑的相互协调是地方政府推动法治建设的关键。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陈国权、陈晓伟、孙韶阳：《选择性执法、非法治化竞争与系统性腐败》，《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② 梁若冰：《财分权下的晋升激励、部门利益与土地违法》，《经济学》（季刊）2010年第1期。

容错免责机制构建的逻辑与路径

刘畅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容错免责机制伴随着新时代改革创新的需要而产生,已经在实践层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容错免责机制构建的基本逻辑是,什么事由可以免责,免责的方式是什么,通过什么程序免责。梳理政策法律文本和实践举措可以发现,现有容错免责机制存在容错免责的事由缺乏规范化认定、容错免责的法律法规之间不同步、容错免责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各地容错免责的政策文件规定差异较大等内在矛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应该在明晰容错免责判断标准的基础上,探索把容错免责机制纳入国家立法的可行性,实现容错免责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的协调与衔接。

关键词: 容错免责; 容错纠错; 问责追责; 善意履职; 政务处分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02-08

一、问题的提出

责任政治建设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问责也必然成为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标志和必要条件。与此同时也应该认识到,问责本身并不能绝对化,而是有其边界、范围和限度。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面临诸多前所未有的新问题、新矛盾、新挑战,对于创新发展的时代需求也更加迫切,试错、容错、纠错及免责等逐渐成为热点议题,被提上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的议事日程。

容错免责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政策措施,十八大以后在党的文件和政府报告中反复被强调,其内涵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明晰和丰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宽容改革失误”,这是对于容错涵义的最初表达。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十九大报告强调“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给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建立容错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从“容错”“容错纠错”到“尽职免责”,容错免责及其相关问题的涵义随着实践的发展也越来越明晰。

随着容错免责思维的不断清晰,容错免责也逐渐从战略性、原则性的宏观政策细化为可操作、可执行的专门性文件。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首次从制度层面提出“三个区分”“四个原则”“七个条件”,为各地建立容错免责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FX204); 吉林大学廉政建设专项研究课题(2019LZY012)。

作者简介: 刘畅,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法政治学、国家治理。

制提供了指导原则和政策依据。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建立对基层公职人员履职既有约束又有激励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容错纠错机制,为愿干事、干实事、多干事的人解除后顾之忧”,既将容错免责机制与基层具体工作有机衔接,又将容错免责的主体范围由党员干部扩大到基层公职人员。专门性文件的出台明确了容错免责机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为各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提供了指导与参考。

为响应中央层面对容错免责的倡导和推动,地方相继出台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相关文件,积极开展容错免责的实践探索,大致有四种形式:一是通过激励措施,鼓励公职人员大胆有为,勇于担当。如泰州市创设“骏马奖”,对深化改革勇争先、推动发展走在前、狠抓落实行动快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褒奖。^①二是建立容错免责的配套机制,为公职人员积极履职全面保驾护航。如张家港市建立重大改革创新风险备案机制、澄清保护机制、职能部门协作机制、防错纠错机制、为官不为问责机制等五项容错免责配套机制,形成防错、审错、容错、纠错的全过程链条。^②三是直接适用容错免责规定,免除公职人员的相应处分。如郴州市委对简化项目审核流程,但未存在徇私舞弊行为,且主观上以支持高校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创业投产为目的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责。^③四是通过公布典型案例,促使容错免责机制落地生根。如宿迁市宿城区通过公布容错免责典型案例,传递出原则性强、导向性强、实用性强的鲜明特点,使党员干部直观了解容错免责机制的尺度边界,明确了风险预期。^④

由上可见,容错免责的理念伴随着改革创新而产生,其内涵在不断丰富发展,从中央宏观政策向政府行政领域拓展,并延伸到地方的实践探索,容错免责机制初步构建并取得了实效。但总体而言,容错免责机制从理念提出到机制建立的时间并不长,面临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问题,本文旨在探索容错免责机制的构成要件、内在矛盾及其完善途径问题。

二、容错免责机制的构成要件

容错免责必须坚守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不能将容错免责变成逃避责任的保护伞。因此,如何认定容错免责,即容错免责的构成要件成为理论与实践关注的核心问题。目前可知的文献中并没有对容错免责的构成要件进行学理分析,本文将从相关法律文本和政策文件中梳理出容错免责的构成要件,其逻辑是:什么事由可以免责,免责的方式是什么,通过什么程序免责。

1. 容错免责的事由

目前,涉及容错免责内容的法律文本和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及一些地方根据中央精神制定的地方性政策文件。总体而言,容错免责包括针对未违法违纪行为和针对违法违纪行为两种类型。

一是对未违法违纪行为容错免责的事由。中央层面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从制度层面首次对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提出要求,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指出“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严格说来,这并没有

^① 《泰州新设“骏马奖”打出激活争先意识组合拳》,人民网, <http://js.people.com.cn/n2/2018/0901/c360300-32004033.html>。

^② 《张家港建立干部干事创业容错免责机制》,新华网, <http://www.zjgdj.gov.cn/zjgdj/ZCWJ/GBGZL/20170324/bf8e4bd9-e021-4074-80bb-61efc22c434c.htm>。

^③ 《郴州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干部创业》,腾讯网, <http://hn.qq.com/a/20161012/030293.htm?mType=Group>。

^④ 《江苏宿迁宿城区印发容错减责免责“典型案例”:明晰政策边界 促进干部担当》,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renshi.people.com.cn/n1/2018/0828/c139617-30254570.html>。

明确容错免责的具体内涵，但提供了判断是否可以容错免责的原则标准和基本边界。容错免责主要包括三种具体事由，即“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从而排除了对于“明知故犯”“法律法规禁止”“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容错免责。

地方的政策文本与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既保持了一致性，如明确改革创新过程中有些事由“可以免责”的基本法律精神，确定“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等容错免责的基本条件；同时也增加了灵活性，对于其他免责事由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拓展，普遍将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符合中央和省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有利于改革创新和发展大局的；经过民主决策程序的；没有为自己、他人或者单位谋取私利的等作为“可以免责”的情形。如《四川省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江西省关于支持、保护和激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担当有为的意见》《浙江省关于完善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的若干意见》等都有类似表述。

二是对违法违纪行为容错免责的事由。《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虽然主要针对未构成违法违纪行为的容错免责，但并没有完全排除在某些特定情形之下的违法违纪行为也可以容错免责，而是明确指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免责的，适用相关规定”，政策文件与法律文本有着相应的衔接。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容错免责包括四种具体情况，即“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情节的，免于处分”；“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或“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或“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应当从轻处分”。从从轻处分、减轻处分到免于处分，都对应着相应的情形，实质上就是容错免责的事由。

2. 容错免责的方式

容错“免责”与“无责任”或“不必负责”在内涵上是不同的。容错免责是以责任的存在为前提，但只要具备了相应的免责要件，其责任也是可以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的。当然，容错免责的具体方式因不同事由而不尽相同。

一是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容错免责方式。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于违法违纪行为容错免责的具体方式包括“从轻”“减轻”和“免除”等，免责的力度也是不断加大的。第一，从轻处分。《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从轻处分规定了三种情形，即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只要满足其中之一就可以从轻处分。第二，减轻处分。减轻处分免责的力度比从轻处分更大，相关情节的规定也更为严格，必须同时满足从轻处分中前两项条件，既要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又要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第三，免于处分。免于处分比减轻处分的免责力度进一步增大，相关情节除了符合减轻处分的两项条件，又增加了一个条件，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初始处分是最轻的警告处分，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采取主动措施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公务员法》还规定，对于“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此外，《公务员法》第106条规定对于违反该法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其中“责令纠正”“教育批评”“责令检查”具有给予责任人纠正错误、改正失误、以教育为主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视为容错免责的方式之一。

二是对未违法违纪行为的容错免责方式。对于未违法违纪行为的容错免责，在地方政策文本中，既有与国家立法相同的免责方式，也有独特的免责方式。例如，《四川省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第9条规定：“采取巡视反馈整改、监察建议书、预防腐败建议书等方式，及时纠偏纠错，避免放任错误造成更大的损失。”《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第

10条规定：“采取监察建议、提醒约谈、诫勉谈话、责令纠错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其中，“责令纠错”等是秉持《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免责方式，而“监察建议”“巡视整改”“提醒约谈”“诫勉谈话”则体现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容错纠错方式的新实践与新发展。

3. 容错免责的程序

容错免责的程序是保障容错免责科学性和精准性的重要一环，也是理由之治与规则之治的结合。不同类型的容错免责，其程序也不尽相同。

一是对违纪违法行为容错免责的程序。《公务员法》没有专门规定免责的程序，但免责作为事实认定和处分的结果之一也应适用该法第63条的规定，即“公务员违纪违法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这意味免责程序包括调查、认定、告知结果三个步骤。《公务员处分条例》第39条对于涉嫌违法违纪公务员的调查处理程序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也蕴涵着容错免责的程序，包括初步调查、批准立案、进一步调查、告知拟处分依据、作出免于处分决定、工作归档等步骤。《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免责程序相对《公务员法》而言更细致、操作性更强：首先是明确了进一步调查程序，包括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情况，被调查的公务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所在单位监察机构的意见，以书面材料形式向任免机关负责人报告；其次是增加了告知拟处分依据程序，给予拟受处分人陈述、申辩和复核的机会；再次是增加了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程序，既充分保障了拟受处分人的利益，也是对做出拟处分决定的领导集体的免责保护。

二是对未违纪违法行为容错免责的程序。各地政策文件对容错免责的程序规定各有不同，有简有繁。例如，《江苏省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于容错免责认定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和简略，分为启动、调查与认定三个环节。《重庆市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对于容错免责认定程序的规定则较为具体和详细，分为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处分机关启动审查、全面听取意见并调查核实、听取拟处分人意见、党委集体作出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宣布认定结果六个环节。《长春市容错免责机制操作办法（试行）》对于容错免责认定程序的规定除了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组成联席会议研判认定、在一定范围公开免责结果等与前两者相似的步骤之外，还有一个对免责对象组织谈话的环节。

三、容错免责机制的内在冲突

相对于问责追责而言，容错免责还处于探索阶段。问责追责的机制建设已经较为健全和完善，而容错免责是近几年的新兴理念和实践，机制建设和理论研究都还不够成熟。梳理与分析散见于现有法律文本与政策文件中关于容错免责机制的规定，发现其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甚至冲突的地方。

1. 容错免责的事由缺乏规范化认定

从中央层面来讲，《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是关于容错免责的顶层设计与基本原则，也是地方在推进容错免责实践过程中的原则遵循和行动指南。但是，《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关于容错免责情形的规定是通过列举或排除的方式体现的，并没有明确容错免责情形的构成标准，如对于容错免责是否必须是职务行为、容错免责的主体范围、容错免责的主观要件、容错免责的客体对象、容错免责的客观行为、容错免责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都缺乏规范化的认定。中央政策文件的原则性为部门或地方结合实际推进容错免责的改革提供了很大空间，但因此也产生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缺少规范化认定在某种程度上导致各地政策文本扩大容错免责的情形，陷入解释、再解释的循环怪圈；二是缺少规范化的认定也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免责”和“问责”的界限难以明晰。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是对于政策文本的理论

阐释明显不够。一种新的体制机制通常需要经历从描述层面向理论层面转化和发展之后才能建立起更高程度的共识、更大强度的执行动力，当下虽然有了容错免责机制的政策文件，但缺少对于容错免责的系统性理论研究；二是没有通过立法技术手段将已有的政策文件和实践成果转化成为便于行为人遵守和实践的法律规范。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既需要对领导人讲话、政策文件和实践成果的系统理论阐释，也需要从政策文件向法律法规的转化。

2. 容错免责的各种法律法规之间不同步

作为追责和免责的重要法律规范，现行的《公务员处分条例》是2007年由国务院颁行的行政法规，其上位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同年年底，《公务员法》也依据《监察法》进行了修订。但是，依据《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的《公务员处分条例》却仍然在实行与适用，这造成了《公务员处分条例》明显滞后于《监察法》和《公务员法》的规定，其中涉及的免责内容就包括免责对象、免责决定做出的主体、免责方式等。比如，《监察法》第1条规定要“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公务员处分条例》第1条则规定“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职”，两者在覆盖范围上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异。因此，如果仍然按照《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免责对象、免责方式进行免责，将无法保证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权益，也势必会影响更多公职人员大胆创新、担当有为的积极性。造成这种立法冲突的原因在于国家立法层面没有及时根据《监察法》的规定调整《公务员处分条例》。

3. 容错免责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

《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了“从轻”“应减轻”和“免于处分”三种免责方式，对于每种免责方式都有相应的认定条件。但是，各地现行的关于容错免责政策文件中一般采用“可以免责”的表述方式，比较原则和笼统，也普遍缺乏相应的认定条件，与《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导致政策文本与国家立法之间无法有效衔接，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容错免责的适用与实践。比如，同样是“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行为，《公务员处分条例》将其界定为“应当从轻”的范畴，但在许多地方政策文件中则属于“可以免责”的范畴。表面上看，“可以免责”比“应当从轻”更有利于公职人员大胆创新、果断履职，但实际却可能产生两个方面问题：一是有可能放宽了问责的尺度和力度甚至超出了法律规定的界限，因为“从轻”与“免责”相比，只是减轻了责任而不是完全免除责任；另一方面，“应当”与“可以”相比，前者具有必须减轻责任的含义，而后者却有选择的意味，结果是否免责具有不确定性，反倒造成公职人员改革创新和担当精神的不足。地方政策文件与《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在于，两者在容错免责的原则问题上没有达成统一，而且政策文件没有明确容错免责的内涵，无法根据免责的程度确定相应的免责方式。

4. 各地容错免责的政策文件规定差异较大

在中央顶层设计和原则指导之下，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容错免责的实践形式，这是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特征与成功经验，无须赘述。容错免责无论作为理念还是作为体制机制，共性的东西应该通过系统总结与梳理增强其普遍适用性。但是，当下各地容错免责的政策文件规定差异还显得过大。以容错免责的程序为例，江苏省、重庆市和长春市三地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免责程序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启动程序是处分机关依职权启动，还是依本人或者所在单位申请启动；二是听取意见是一个独立的程序，还是调查核实或者研判认定程序的内容；三是宣布认定结果的对象和内容是否有限制，免责结果应如何运用等。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在于目前中央层面尚未出台容错免责的党内法规和国家立法，各地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缺少更为全面系统的政策支撑

与立法依据。在实践中,各地容错免责程序的差异性可能导致在工作对接中难以形成协调统一。因此如何通过更高层次的规范来保证程序公正,如何实现对实际情况的调查、取证,以及细化申请、核查、认定、实施、答复等步骤和环节等,也是完善容错免责机制面临的重要任务和问题。

此外,问责追责与容错免责是各有所重、相互补充的关系,从问责追责到容错免责,是责任政治建设必不可少的两个方面,但当前问责追责机制与容错免责机制的有效衔接却存在着诸多问题需要解决。

四、容错免责机制的完善路径

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是一个较为复杂而系统的问题,应该在顶层设计层面统筹考虑制度之间的统一性、协调性与相容性,建立健全新机制,以弥补原有制度的缺陷与不足,适应现实政治发展的实际需要。

1. 明晰容错免责的判断标准

容错免责的判断标准是免责与问责的边界,只有判断标准合理、科学,才能确保容错免责机制的健全完善,才能实现激励地方政府和公职人员积极推进改革创新的目的。

一是容错免责的范围。结合政策文本和各地实践,容错纠错之“错”主要是指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中由于主观上的过失导致工作不能达到预期甚至造成一定损失,而不是指行为本身违法违纪,这里的“错”更多的是指一种否定性后果;^①而容错免责之“错”则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符合中央决策部署的、有利于改革创新和发展大局的,而且没有为自己、他人、单位获取私利。需要注意的是,将“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为纳入容错免责范围的法理依据是值得商榷的。“法无禁止皆可为”是私法原则,而容错免责所针对的主要是深化改革创新过程中的行政决策、行政立法等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应当适用“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将“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为纳入容错免责的范围与之有着某种程度的矛盾和冲突。当然,“法无授权即禁止”并不意味着禁止一切自由裁量权,在深化改革中也应为行政立法、行政决策等行政行为留下自由裁量的空间。尤其是在法律法规规定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将“法律法规尚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为纳入容错范围之内,对于鼓励公职人员大胆创新、勇于探索,激发广大干部积极作为、果断履职应当有其必要性。

二是容错免责的主观方面。主观方面是容错免责认定中的一个重要判断标准,中央和各地政策文件也都将故意的违纪违法行排除在容错免责之外,即容错免责的范围必须是“善意履职”行为。学理意义上的“善意履职”,首先在主观方面必须是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而不能是故意甚至恶意违法违纪,同时还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善意履职一般只发生在公职人员执行有裁量权的公务时,属于裁量行为而非拘束行为;只有在法律尚不明确或权利尚未建立的领域方可适用。^②由于“善意”是对公职人员主观目的的评价,具有很强的主观性,需要借助认定标准来判断是否是善意履职。有学者认为对善意履职的认定应当体现忠诚义务的法律要求和伦理要求,应当与忠诚义务的内涵相一致;^③也有学者进一步将忠诚义务认定为对法律的忠诚,具体表现为不仅单单忠诚于法律条文,更要忠诚于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④将“善意履职”界定为容错免责的主观方面符合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勇于担当的初衷,但还需要更透彻的学理阐释和更明确的政策界定。

三是容错免责的客观方面。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的“三个区分”,容错免责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错误,

^① 赵迎辉:《建立干部容错纠错机制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人民网,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625/c40531-30081849.html>。

^② 汤磊:《善意履职的责任豁免》,《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7期。

^③ 解志勇:《论行政法上的善意履职原则——以群体性事件频发为视角》,载《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2010年会论文集》。

^④ 姜裕富:《行政问责制度的伦理基础——公务员忠诚义务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6页。

或者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或错误。在地方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容错免责的范围在客观层面还包括这样几种情形：第一，加强基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动重大项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出现失误或错误。郴州市对简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的公职人员做出免责决定，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为了解决在简政放权和加强基层治理中促进产学研相结合，进而拉动当地经济增长。第二，经过科学化、民主化集体讨论决定的失误或错误。这将民主决策和个人专断区分开来，普遍而言，经过科学、民主决策的行为，出现错误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出现错误，也会大大降低个人承担风险的可能。第三，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失误或错误。不可抗力包括不可预见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免责条款，也应成为容错免责的影响因素之一。值得指出的是，即使是满足了上述基本条件，在容错免责的客观方面中也应该从后果角度考虑不能免责的情形，如后果特别严重，造成严重污染、重特大安全事故等；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如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严重失职以及重复犯错等。

2. 完善容错免责的法律体系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建立和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应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之下进行，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坚持容错免责的法律之治。如前所述，《公务员处分条例》在容错免责方面的内容已明显滞后于《监察法》的规定，有必要尽快通过专门立法实现与《监察法》的衔接，完善容错免责的法律体系。需要讨论的三个问题是：修订《公务员处分条例》还是制定新法？如果制定新法，制定主体是谁，即法律位阶如何？容错免责是新法的内容之一，还是制定容错免责专门立法？

一是应该制定新法。《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免责对象是行政机关公务员，而《监察法》颁行后，监督对象扩大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如果修订《公务员处分条例》，势必要将其监督对象扩大到与《监察法》相一致，这将会导致一个新的问题，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名称难以涵盖所有的监察对象，这就必须对条例的名称进行变更。而法律法规名称的变更已超出法律修改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应废止旧法、制定新法。因此，制定新法是将容错免责机制纳入国家立法的基本路径，也是实现容错免责机制与监察体制改革相衔接的必然选择。

二是新法的制定主体应该是全国人大。现行《公务员处分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中规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但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后，行政监察机关已并入国家监察机关，相应地由行政监察机关做出的免责决定也应修改为由监察机关做出，原先由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分相应地应变更为由监察机关做出的政务处分。而《监察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这就意味着“一府两院”和人大的机关工作人员都在监察委员会的监察之列，新法的制定主体显然已经不能是国务院，而应根据监察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职能由全国人大制定。综上考虑，应由全国人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与《监察法》有机协调与衔接。

三是将容错免责的内容纳入《政务处分法》而不是制定专门法律。首先，容错免责属于政务处分的免责情形，纳入《政务处分法》中有利于明晰问责与免责的边界、标准及其合理均衡，也有利于实现容错纠错、问责、免责的逻辑统一。其次，目前容错免责的相关规定多见于政策层面，而政策文件的内容规定又较为概括和笼统，如何将容错免责从政策规定转换成立法尚处于探索阶段，无论从内容的完备性还是从立法进路的可行性而言尚不具备制定专门法律的条件和基础。最后，国家监察体

制改革后出现的一些新的具有容错免责性质的方式，例如监察建议、巡视整改等也可明确在立法之中，赋予其法律地位，实现与责令纠正、教育批评、责令检查等传统免责方式的功能互补。考虑上述原因，将容错免责机制纳入《政务处分法》之中，在《政务处分法》的相关部分对免责对象、免责决定主体、免责方式、免责程序等内容加以规定，使其成为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律体系的重要一环，符合现阶段立法需求与实际。

3. 衔接容错免责的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

推进容错免责机制的健全完善，既要完善容错免责党内法规，又要在此过程中考量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的协调与衔接，注重党内法规向国家立法的转换。

一是进一步明确容错免责党内法规的位阶和效力。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位阶和至高效力，其他党内法规依据主体的层级依次分为中央党内法规、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纪委党内法规、地方党组织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称为中央党内法规”，而且由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事项中包括“党员义务和权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和“党的各方面工作的基本制度”。从性质上讲，《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是党的规范性文件，还不具有中央党内法规性质，但其内容属于上述事项，可以由党的中央组织制定中央党内法规，并统领地方党组织党内法规，实现容错免责党内法规的自体协调性，这样既可以消除地方党组织党内法规与中央党内法规之间的矛盾，也可以避免因地方党组织党内法规差异性过大而造成难以衔接的问题。

二是在党内法规和国家立法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主体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容错免责党内法规和《政务处分法》的制定主体不同，不同制定主体在起草阶段应针对立法规划进行沟通协调，加强相互之间在规划上的协调性，保持二者在容错免责的原则、认定标准、免责程序、实施效果的评判等内容的基本一致，既要避免立法上的重叠，也要避免内容的矛盾与不一致。在实施过程中，还应建立通报、评估、协商机制保持党内法规和国家立法的相互配合。例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后出现与党内法规不协调的情况时，应由有权机关向党内相应机关进行情况通报，再由接受通报的机构针对该情况进行自体评估，最后再启动协商机制与立法机关进行沟通与协商；当容错免责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法》出现重叠、空白、交叉情形时，应该及时修订或废止党内法规，同时也需要在双方主体之间进行通报，以减少双方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时间和程序成本。

三是注重党内法规向国家立法的转换。党对国家立法工作的领导和国家法律至上这两个因素决定了党内法规向国家法律转化的单向性，这种单向性也是二者合理转化的核心要素。在尚未制定《政务处分法》之前中央已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各地也据此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文件并开展实践，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必然要求实现依法治党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注重容错免责党内法规向国家立法转化。当然，现实党内法规向国家立法转化，一是容错免责党内法规实行后有通过国家法律进行调整的实际需要；二是容错免责党内法规与国家立法在适用范围、调整对象、规范效力等方面存在转化的基准。以上两点可以通过双方制定主体在起草和实施阶段的沟通和调整加以实现。只有积极推动容错免责党内法规向国家立法转化，才能建立起既有利于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也有利于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强和改善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提高派驻机构 监督有效性的思考

崔会敏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 派驻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前哨”和“探头”作用, 监督效用发挥需要依靠“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相结合。在实践中, 派驻机构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还存在一些困难: 派驻机构因监督标准不明确缺乏有力的工作抓手; 派驻机构人员配置有待于进一步优化; 派驻机构干部遭遇“双重边缘化”影响工作积极性; 派驻监督的方式和方法有待于进一步创新。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 要明确监督标准, 解决监督依据问题; 优化派驻人员配置, 提高派驻干部监督能力; 加强纪委统一管理与服务, 增强派驻干部监督动力;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 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效力。

关键词: 监督; 派驻监督; 监察体制改革; 监督体系; 监督标准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10-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 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 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 让人民监督权力,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① 在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里, “监督”一词出现了 28 次, 频率非常高, 监督在我国政治体系运行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派驻监督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 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的重要形式, 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②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 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 目标是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把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纳入统一监督的范围, 解决过去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同步、部分行使公权力人员处于监督之外的问题, 实现对公权力监督和反腐败的全覆盖、无死角。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对派驻监督有两方面重大影响。首先, 派驻机构将要监督的对象增多。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在改革后都将被纳入监察范围, 意味着派驻监督范围扩大, 工作量增加, 人员压力增大。其次, 监督职责的增加对派驻机构的监督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使监察机关更好履行监督、调查和处置职责, 2018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谈话、讯问、留置等 12 项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其中, 用“留置”取代“双规”, 是反腐工作在新形势下的一种制度创新。“留置”作为一项法律措施, 相对于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4YJC810001); 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 (2017-CXTD-08);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廉政研究专题”委托项目 (2018-LZWT02)。

作者简介: 崔会敏, 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反腐倡廉建设。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年, 第 67 页。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 新华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18-10/30/content_5335917.htm。

“双规”措施而言,更加规范、公正,蕴含着反腐败理念和模式变迁的基本逻辑,必将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反腐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① 派驻监督机构如何更好地行使这些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提高监督的有效性,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笔者在对H省多家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实地调研和深度访谈基础上,对派驻机构在监督实践中所面临的现实困难进行分析,结合《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对提高派驻机构的监督有效性进行深入思考。

一、派驻机构的权威来源和监督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讲话中明确了派驻监督机构的职能定位:“派驻机构要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② 派驻监督机构之所以能发挥“前哨”和“探头”作用,对腐败行为起到预警监督作用,正是因为其具有“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1. 派驻机构“派”的权威来源

派驻机构“派”的权威主要来自四个方面:(1)国家合法强制力。国家是维护社会秩序最具合法性的公共机构,是具有合法强制力的居于社会各种力量之上的矛盾调解者,派驻监督机构的监督权限和调查手段是国家依法赋予的,其终极权威正是来源于国家的合法强制力。(2)中国共产党的权威领导力。中国共产党通过艰苦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执政党地位,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处于核心领导地位,拥有权威领导力,被民众发自内心地认同和服从。这种领导力是全方位的,覆盖各个领域,在横向层面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在纵向层面包括中央和地方。同时,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也体现在党中央与国家各个机构的关系之中。派驻监督作为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其核心权威来源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3)党内监督的权威身份。正因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权力结构要素中的核心领导,所以“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设立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专司维护党章党纪,协助党中央整顿党风,维护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专门监督机关,从开始设立就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作用。因此,派驻监督机构的组织权威来源于纪委党内监督的权威身份。(4)监督本身的问责倾向。派驻机构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执纪问责,其中监督是首要职能。所谓监督就是对现场或某一特定环节、过程进行监视、督促和管理。^④ 监督的结果自然与问责相连,问责的核心是责任,是一种对责任后果的确定行为。责任则是行为主体因为其身份和角色而负有的义务或“分内之事”,法律范畴下是指主体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否定性后果。这种否定性后果往往与惩罚和指责相联系。人有趋利避害的本性,对惩罚的恐惧会使行为主体远离某种引起否定性后果的行为。因此,派驻机构的直接权威来源自身的问责倾向。

2. 派驻机构“驻”的优势体现

派驻机构“驻”的优势体现在三个方面:(1)监督信息收集更便利充分。信息是派驻机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的核心要素。政府在行政过程中因其专业优势和技术壁垒,掌握了大量信息,使得行政人员拥有了谋求私利的便利条件,这不但增加了权力滥用和官员腐败的机会,也阻碍了监督职能的发挥。信息是决策和行动的前提,如果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监督的效力就会大打折扣。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在一个楼里办公、一口锅里吃饭”,跟驻在机构干部天天有接触、

^① 吴建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的法理思考》,《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7年第11期。

^②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人民日报》2014年12月3日。

^③ 冬君:《落实总书记“两个关键”要求做好组织工作》,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pinglun/n/2013/0630/c241220-22022187.html>。

^④ 崔会敏、毋加加:《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挑战和对策分析》,《唯实》2015年第8期。

时时打交道,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监督信息收集更加充分,增强了监督的效力。(2) 监督重点更突出。监督要有效果,就必须对违规行为进行问责。责任只有最大限度地落实到个人头上,才能使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遵守法律和制度规定。“要保持高度的责任,就必须有一个人承担全部的毁誉褒贬”^①。监督制度也是如此,如果不能聚焦到特定个人身上,监督效果就无法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统管改革以后,其工作职能定位“由协助抓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转向专司监督执纪问责”^②,非常明确地圈定了监督对象和重点,使领导干部必须专心对待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务,从而提高了派驻监督的效果和优势。(3) 监督威慑更明显。监督之所以具有威慑效果,是因为其后续程序是问责。如果一项监督制度没有设计惩罚机制,那么其最终将会流于形式。如果不能有效地惩罚违规者,制度就形同虚设。如果责任不能追究到个人身上,惩罚也没有意义。因为“当惩罚施加于集体时,就不可能有正义”^③。派驻监督因为信息掌握充分,监督重点明确,更容易将责任明确到具体个人头上,促使个人真正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更加节制和谨慎。

二、制约派驻机构发挥监督效用的因素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构建了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制,同时也大大提升了派驻监督的效果。但由于监督标准不明确、派驻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派驻机构干部边缘化、派驻监督的手段和方法缺乏创新等原因,导致派驻监督机构在具体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仍然面临着一些现实问题,制约着派驻监督优势的发挥。

1. 派驻机构因监督标准不明确缺乏有力的工作抓手

公共行为是受标准管理的,^④标准型构了现代社会个体行为。作为一种重要的公共物品,标准对现代社会控制和管理有着广泛而深刻的意义。公共管理中的标准作为指导行为的规范或准则,不但内含着权威和强制,而且能够明确责任。依据标准进行管理,使被管理人员明确各自的责任,就能减少行为的随意性。党和国家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是一种典型的公共管理行为,必须有明确的监督标准和依据,才能保证监督的实际效果。目前,关于派驻监督的某些具体制度性规定还缺乏明确的标准规范,存在模糊地带,使得派驻机构工作人员感觉在具体执行监督工作时找不到“抓手”,想有所作为却“不会作为”。而且,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监委监察对象增多、监察范围扩大,虽然派驻机构的工作都是监督,但是具体的监督内容却因为行业不同而差异较大,派驻机构人员在具体监督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不同业务的监督标准问题,比如当面对一些政策边缘性、擦边违纪等问题时,不知如何适用监督标准,只能向纪委监委进行咨询,并以纪委监委的答复为处理问题的权威依据,这就给监督工作带来了一定挑战。标准是派驻监督的重要工具,监督依据和监督标准的缺失,严重制约着派驻机构进行深入有效的监督。为此,不但应该制定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督标准,而且要对派驻机构人员就派驻监督的技术标准和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2. 派驻机构人员配置有待于进一步优化

派驻机构人员是派驻监督的具体执行者,其能力、素质和队伍都直接影响着监督效果。目前派驻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无论在制度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制度安排上没有明确派驻机构人员的从业技术标准和能力水平。《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

① J.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91页。

② 蒋来用:《有关派驻监督的几点探讨》,《理论探索》2018年第5期。

③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复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论》,毛寿龙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35页。

④ 皮埃尔·卡蓝默、安德烈·塔尔芒:《心系国家改革:公共管理建构模式论》,胡洪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1页。

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规定：“纪检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监督执纪人员必须对党忠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严守纪律，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① 规则只规定了监督执纪人员最基本的条件，重点强调政治忠诚，但对其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技术标准和能力水平没有明确详细的规定。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反腐败是一场具有深刻复杂性的斗争，要求参与斗争的监督执纪人员除了具备忠诚的素质外，还要具有超乎常人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才能保证在和腐败势力斗争中占据制胜高地。

其次，有限的派驻机构人员和全覆盖工作任务之间存在冲突。监察体制改革后，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都要受到监督，但是全覆盖的工作任务却和有限的派驻机构人员不匹配。H省对派驻机构进行“内涵式”统管改革，为了不扩编，除了单独派驻机构，还设置综合派驻机构，即一个派驻机构对多个部门和单位进行监督。这些综合派驻机构工作覆盖面大，工作强度高，对派驻干部的能力素质要求更高。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派驻干部的精力和能力毕竟有限，要求其在一定时间内深入掌握监督部门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情况有较大难度。尤其是十八大后党的制度政策更新较快，党规党纪不断调整，更加深了派驻全覆盖工作任务和派驻机构工作人员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冲突。

最后，派驻机构履职绩效考核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虽然目前政府整体绩效考核体系已经相对完善，但是对于专门行使执纪监督问责的纪检机构来说，其履职绩效考核的体系和指标还处于探索阶段，一方面还需要理论上的深入研究，另一方面也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笔者对H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履职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文本分析，该考核办法适用对象为派驻机构和派驻干部，以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为重点列出8条重要考核内容，针对不同级别的派驻机构干部规定了详细的考核方式及考核程序，对派驻机构和干部考核结果评定进行多角度综合。比如对派驻机构的考核来说，满分为100分，其中工作实绩评价占60%，派驻机构负责人述职述廉会议测评得分占25%，对口联系的执纪监督室评价得分占10%，驻在部门会议测评得分占5%。同时，该考核办法对考核结果的运用也做了详细规定。从文本来看，这份考核办法规定比较客观全面，但是缺乏考核指标体系的详细规定，对考核内容只是笼统概括，用语比较模糊，并没有精确的指标，而且有些指标设计不够合理。比如，对群众信访举报数量这个考核指标，实践中就存在很大争议。这个考核指标设计的初衷是：信访举报的线索越多，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审核的工作量就相对越大。但是那些没有太多信访举报数量的单位就提出质疑，认为正是预防到位，工作有效，把腐败行为遏制在了萌芽状态，才使群众信访举报数量大大降低。派驻机构考核办法对考核程序规定非常严谨，但对考核指标体系设计缺乏深入调研，有的过于偏重纪律审查指标，有的则没有考虑到监督对象的差异性和复杂性，有的考核结果没有充分运用，这些都会影响到派驻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3. 派驻机构干部“双重边缘化”影响工作积极性

“边缘化”是指派驻干部在选职任用工作中所处的“非中心”地位及“被排斥”的感觉。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派驻机构干部对纪委监委的归属感不是很强，又不能参加驻在单位干部调整晋升，产生“干得再好也没用”的感觉。比如派驻纪检组副组长普遍面临着晋升的“天花板”，H省39个派驻纪检组，有80个副组长，任职多年后得到提升的只有1个，不足总数的1.2%。^② 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纪委监委作为派驻机构的领导机关在服务意识和管理上存在一些欠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派驻监督全覆盖，使得纪委监委的直接管理幅度加大，工作复杂性增强，人员配置和磨合工作还不到位。有的纪委机关监察室同时分管多个派驻机构，人员短缺，力量不足，再加上纪委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人员的职务调动和变化，导致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服务跟不上需求。同时，纪委在任用干部时存

^①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5页。

^② 数据来源于H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老干部的深度访谈。

在“本位主义”，优先使用机关干部，挫伤派驻机构干部感情，使其产生“有家却没娘”的感觉。

其次，派驻机构的很多工作需要依靠驻在部门完成，使其无法“超然”地开展监督工作。比如，派驻机构干部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在驻在机构，在当前政治体制改革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氛围下，派驻机构干部依然需要服从驻在单位党委的组织和领导，在履行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的职责时必然会有所顾虑和牵制。再比如，派驻干部退休后关系会挂在驻在单位而不是纪委监委机关，这就让其在开展工作时难免后顾之忧。“万一那些曾经被调查处理过的违纪干部心怀怨恨，打击报复，那我的老年生活就毁了”，访谈中一位派驻机构干部如是说。在这样的顾虑下，监督很有可能会变成形式化的程序。而且，一些腐败分子极尽能事去讨好和收买派驻监督人员，使派驻机构人员经常处于精神紧张状态，时间一长容易产生心理和精神问题，身心健康受到侵害。同时，在驻部门进行干部选用时，因为派驻干部是由派出机关统管，一般不予考虑。所以，一些派驻干部开玩笑说他们在干部选用中就是“隔着玻璃吃饭，两个盘子里的菜都看得清，却都够不着”。派驻机构干部交流少、出口窄、成长慢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4. 派驻监督的方式和方法有待创新

有些派驻机构监督的方式和方法缺乏创新，没有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改进监督手段。有些派驻机构监督流于形式化，只注重程序化监督，以参会或听取汇报的形式监督，主动性不足，对监督工作内在规律探索不够，对监督标准缺乏科学思考，与派驻部门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导致监督流于表面，监督效果不明显。这些问题一部分是因为派驻机构受委托的“有限权力”造成的。比如有的地方规定，派驻机构初步核实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干部的问题线索、核实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材料等，都需要经过上级纪委批准，派驻监督权力受到较大的制约。这些限制从某方面来说是必要的，可以防止监督权力的滥用，但是如果限制过多，就会束缚监督权力的行使，制约具体的监督效果。已经授予派驻机构而不用上级批准的权限，基本都是程序性的监督，如参加或列席驻在部门会议、约谈驻在部门管理的干部等。还有一些派驻机构的监督技术和设备比较落后，停留在一台摄像机和一支录音笔的阶段，缺乏高新监控设备和电子监察信息系统，几乎无法真正做到有效监督，无法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有效发挥派驻机构监督作用的对策

《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指明了派驻机构改革的战略方向和措施，派驻机构要按照意见要求，抓住实际问题，深入推进派驻机构监督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提高派驻监督效力。

1. 明确监督标准，解决派驻监督依据问题

明确监督标准，给派驻干部提供一个有力的工作抓手，是提高派驻监督效力的一个突破口。《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要求，“健全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①。根据派驻机构改革要求，纪委应该牵头研究并明确监督标准，通过梳理日常规章制度，分析腐败案件规律，完善廉政制度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廉政制度进行清理整合，减少规章制度的“模糊地带”，防止有人“浑水摸鱼”，打政策“擦边球”。具体可以参照政府部门制定的权力清单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进行业务监督。政府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自身所行使的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并根据依法界定、主体明确、边界清晰原则将各级政府及其相

^① 姜洁：《将派驻机构“探头”越擦越亮——解读〈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1102/c1001-30377219.html?spm=zm5125-001.0.0.1.kuYlgC>。

关部门各个岗位的权限与职责以清单和流程图的方式列举出来，对外公布，以便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对照权力流程图，派驻监督机构就可以判断权力运行中的不规范问题。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要求各个权力主体查找并列举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腐败隐患和问题，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以便超前化解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种容易诱发腐败的风险，使腐败行为不发生或者少发生。廉政风险点的查找及防控措施，也为派驻监督提供了比较明确和具体的监督内容和依据。

派驻机构自身要明确制定监督责任清单，同时要督促驻在单位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党建责任清单，使责任内容更加清晰，责任分工更加明确，工作任务更加具体。要制定相应的问责和惩罚机制，将没有履行职责和未达到要求的党委名单上报纪委，由纪委作出相应的惩罚。这就对派驻干部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因此，纪委监委要在派驻干部业务培训上，尤其是在技术标准 and 行为标准业务知识培训上加大力度，不但要创新培训形式，更要升级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也要进行相应的创新，不能只注重政治宣教，还要有针对性地通过案例教学、专题培训、以案代训等方式，提高培训质量。鼓励派驻干部积极参加驻在部门的业务培训，以便充分了解驻在部门的人事、财务和基建等方面的信息变化，充分发挥“驻”的优势。

2. 优化派驻人员配置，提高派驻干部监督能力

派驻监督一定要权责对等，要赋予派出机关适当的对派驻机构进行撤并的权限，尤其要赋予基层纪委和监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设立派驻监督机构以及派驻人员编制数量的自主权，使其根据全国各地实际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轻重和全面从严治党难易程度来合理调配派驻力量，增强派驻机构工作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充分发挥派驻监督的效用，不仅要优化派驻干部的年龄、职务和专业结构，更要根据驻在部门的性质，优化派驻干部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结构，确保用“内行”来监督专门领域。建议纪委监委给予派驻机构负责人一定的选人用人自主权，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将那些具备专业素质、能在监督领域发挥特别作用的人才吸收进来。

完善派驻机构干部的绩效考核体系。由于监督权力和决策、执行权力具有不同的功能属性，因而对从事派驻监督工作的人员应该采用专门的考核体系。目前需要打破将纪检监察干部混同于一般公务员考核的情况，建议参考警察绩效考评体系的一些成熟方法，将派驻监督工作区分为一般基础性工作和查办案件等工作，进行详细职位分析，对派驻干部的理论、业务和思想素质做相应明确规定，同时将上级和被监督对象的评价也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之中，形成科学、适用和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对考核结果严肃合理运用。可以尝试建立监督收益制度，将问题线索发现量作为派驻监督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① 这些措施既有利于突破党内监督的理论难题，也能对派驻干部起到激励作用。纪委要合理安排考核工作规划，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权重，比如办理案件的指标权重的赋予要适当，分值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同时，还要拓展派驻机构干部岗位交流的渠道，制定实施异地联合监督机制，增加监督工作的“人为随机性”，以打破“熟人社会”的关系链，确保派驻监督人员不受无谓的干扰。

3. 加强纪委统一管理与服务，增强派驻干部监督动力

派驻干部监督动力主要来源之一是对派出机关的归属感，这也是派驻机构“派”的权威依据。这种归属感的获得需要派出机关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与服务。《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已经指明改革方向：“要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中央纪委副书记（常委）、国家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②

^① 崔会敏：《中央巡视制度的反腐效用提升思路探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新华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8-10/30/content_5335917.htm。

针对派驻监督工作实践遇到的问题, 纪委在业务上应该给派驻机构及时的指导和回应。针对派驻机构反映的共性问题, 进行认真研究, 找出规律性, 提供监督标准, 通过下发文件的方式统一解决。对派驻机构反映的个性问题, 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交流, 诊断问题症结之所在, 鼓励派驻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创新解决问题, 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在后勤保障方面, 由纪委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办公用房、用车、经费和福利待遇问题, 提供充分的支持, 让派驻机构不再“有求于人”, 没有后顾之忧。纪委监委应该统筹考虑并特别重视纪委机关干部和派驻干部的晋升和轮岗工作, 要“一碗水端平”, 在晋升、选职、轮岗、评优和培训方面增加透明度, 统一安排。派驻干部退休后关系挂在纪委机关, 而不是驻在单位。纪委应当深化监察体制改革, 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规定, 提高服务意识, 改进工作作风, 帮助派驻机构解决监督中遇到的难题。重视派驻干部心理健康状况, 在教育培训中增加心理学内容, 提高纪检干部自我调适技能, 组织专家提供心理咨询和服务。

4.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 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效力

在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 要重新对派驻机构的职权或职能进行审视。因为派驻机构是授权进行监督, 因而缺乏独立行使执纪审查的权力, 比如留置权等强制性权力。一方面是因为派驻机构自身物质或技术条件限制留置权力的行使, 另一方面是因为行使这些权力需要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和授权, 深深影响和制约派驻机构监督效力的发挥。可以从两个方面突破现有困境, 一是改变派驻机构的职能定位。派驻机构, 尤其是基层派驻机构, 在实践中因缺乏相应的技术条件无法履行监察职能, 只能主要起到监督预防作用, 惩处违纪违法行为的手段非常有限。可以将其职能定位于预防和监督, 对于违法违纪审查惩处的职能则可以根据一案一授权原则进行。二是向具有条件的派驻机构授权, 使其成为拥有调查权限的独立机构, 这样就可以使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履行其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

《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对具体的监督方法也有相应的规定: “完善驻点监督、专项督察、建立廉政档案、重要事项通报报备、廉洁风险反馈、制发建议书等制度, 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① 派驻机构应努力创新监督方式, 为了避免执纪中面对驻在单位“熟人拉不下脸”的问题, 可以考虑组织派驻机构之间开展“异地交叉”“下查一级”监督执纪方法, 随机分配监督对象, 解决监督力量不足和人情阻碍问题。对一些特殊的监督领域, 可以考虑采用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的方式, 或者尝试具体业务外包形式。在对自身监督方面, 可以采用双向考核的方式防止纪委机关滋生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 纪委机关考核派驻机构, 派驻机构也对纪委机关的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进行打分测评, 并将测评结果作为机关部门和干部的考核依据。

派驻监督在党和国家的权力监督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要直面派驻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认真分析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 提升派驻监督效力, 充分发挥其“前哨”和“探头”作用。

责任编辑: 王永平

^① 姜洁:《将派驻机构“探头”越擦越亮——解读〈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1102/c1001-30377219.html?spm=zm5125-001.0.0.1.kuYlgC>。

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社区治理的新框架与推进策略

王庆华 宋晓娟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社区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现行社区网格化管理存在的诸多困境，网络化治理吸引了学者们的目光，但针对网格化管理如何向网络化治理转型的相关研究有限，转型路径尚不明晰。文章以社区网络化治理为选择方向，探寻社区网络化治理的价值依归与落地走向。通过共生理念价值分解与网络治理结构设置双向度构建出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分析框架，进而提出创新社区治理的推进策略。

关键词：网格化管理；网络化治理；共生价值；共生型网络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D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9-0217-07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不断深入，市场化与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城市社区已基本从“单位制”管理中脱离出来转轨社会化，国家、政府、社会与社区的关系结构发生了剧烈变化，消解了国家通过单位对社区的全面管控，降低了居民个体对组织与集体的资源依赖，社区自主化与居民原子化趋势明显。为降低转型期社会规范失序风险，满足异质社会中居民的多元化需求，社区的治理主体及其职责的精准定位成为公共管理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由此，实践工作者们展开以社区网格化管理为抓手的积极探索。尽管网格化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其局限性也日渐凸显，因此主体多元的网络化治理吸引了学者们的目光。目前学术界对网络化治理的研究主要分为四类：一是对网络化治理理论本身的探讨，有学者认为治理就是网络化治理^①，也有学者提出网络化治理催生出了新的政府治理工具^②；二是对网络化治理与政策网络、数字化治理、网格化治理等相关理论进行比较研究^③；三是对网络化治理在中国转型期社会治理中的适用性展开分析^④，尤其关注网络化治理在公共服务供给领域的适用性^⑤；四是对社区网格化管理向网络化治理转型的可行性及可能路径进行探究，提出社区应在厘清政府与社会组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7ZX8）。

作者简介：王庆华，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公共政策、公共经济学；宋晓娟，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公共治理与公共政策。

① 陈振明等：《社会管理创新研究的进展》，《东南学术》2013年第4期。

② 朱立言等：《网络化治理及其政府治理工具创新》，《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③ 田华文：《从政策网络到网络化治理：一组概念辨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④ 陈亮：《走向网络化治理：转型时期中国社会治理的复合困境及破解之道——基于“理念—主体—客体—介体”的系统分析视角》，《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7年第3期。

⑤ 唐鸣等：《网络化治理背景下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探究》，《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织边界、多元合作机制构建、“服务导向”理念贯彻、多网合并流程再造等方面做出改革^①。但这些路径都较为宏观而操作性不强，未明确指出网络化治理理论在社区的实践策略。为此，本文以社区网格化管理走向网络化治理为前提，以探析网络化治理的价值归依为突破口，在价值分解与网络化治理结构建构的基础上提出了共生型网络化治理分析框架，探寻创新社区治理的实践策略。

一、困境与突破：从网格化管理走向网络化治理

1. 社区网格化管理及其实践困境

社区网格化管理最早是由北京市东城区于2004年提出，上海、舟山等地迅速效仿，后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推广。网格化管理是指在保持街道和社区原有的管理体制不变的基础上，根据“社区的管辖范围、人口数量及分布特征、居民生产生活习惯等”^②将社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单元，并为每个网格配备相应的网格管理员，将社区的“人、事、地、物、情、组织”^③等信息纳入社区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便迅速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高效回应居民需求，维护社区乃至社会的稳定。网格化管理把问题感知的触角深入扩散到社会微观底层，能及时敏捷地发现基层社会异常，精准高效地挖掘居民的迫切需求，在“信息获取、矛盾化解、治安防控及便民服务”^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社区网格化管理在取得良好成效的同时其局限性也日益凸显。首先，管理的行政化色彩浓重而市场化、社会化缺位。尽管党政主体在社区网格化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仅靠党政的单一资源服务供给却难以满足社区多元异质化需求，公共服务供给无法有效整合市场与社会的资源。其次，“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缺乏严格的法律支撑”^⑤，组织和人员的法律地位无法得到保障，进而难以从立法层面确定其权责，为事中监督与事后追责带来了困难，管理机制缺乏持续的运作动力。最后，行政管理权与居民权利之间存在着一定张力，如何合理划定行政管理权与居民权的边界也成为社区网格化管理面临的困境。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网格化管理在社区的进一步深化，实践表征已很明显。例如，广东省江门市于2014年在全市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网格员多由已承接了过多的行政性和半行政性事务的社区工作人员兼任，其用于履行“网格员”身份职责的精力有限。网格员发现的异常事件处理基本交由所属民政部门负责，其他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参与较少。“网格员”职位权责依据是区政府建立的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其身份的合法性与权力的边界饱受质疑，入户走访行为与信息采集职权不被居民欢迎与认可，居民经常会避而不见。^⑥

2. 社区网络化治理及其内在优势

鉴于社区网格化管理已经凸显的诸多问题，网络化治理吸引了众多学者的目光。在公共管理领域对网络化治理理论做出较为完整论述的是美国学者斯蒂芬·戈德史密斯与威廉·埃格斯，他们在合著的 *Governing by Network: The New Shape of Public Sector* 一书中对网络化治理理论进行了阐释，认为网络化治理是指“政府的工作不再依赖传统意义上的雇员，而是更多地依赖各种伙伴关系、协议和同盟所组成的网络，其主要特征是深深地依赖伙伴关系，平衡各种非政府组织以提高公共价值的哲学理

① 刘湖北等：《社区管理升级转型：网格化管理走向网络化治理——基于N县的实证分析》，《江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

② 秦上人等：《从网格化管理到网络化治理——走向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形态》，《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

③ 杨代福：《我国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创新扩散现状与机理分析》，《青海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④ 吴建南等：《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网络结构与实践路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社会网络分析》，《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⑤ 刘湖北等：《社区管理升级转型：网格化管理走向网络化治理——基于N县的实证分析》，《江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

⑥ 《关于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探索和思考》，江门市民政局官网，http://mzj.jiangmen.gov.cn/mzzl/dmz/201606/t20160620_585695.html。

念,以及种类繁多、创新的商业关系”^①。陈振明认为,网络化治理是指“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包括私人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等众多行动主体彼此合作,在相互依存的环境中分享公共权力,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②,且认为只有网络化治理结构才符合现代意义上的治理模式^③。还有学者提出网络化治理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社会成员之间依托社会网络互动协同,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的一种新型治理模式”^④。简言之,网络化治理的核心要件包括主体多元、互动协同和公共利益。社区是社会的微缩,聚焦社区,本文认为社区网络化治理是指为实现社区公共利益,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居民等多元主体依托其平等参与构成的网络而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协同治理的过程。

与社区网格化管理相比较,社区网络化治理的优势在于:一是网络化治理主体丰富。社区网格化管理的主体仅为党政部门,而网络化治理能将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等主体有效地囊括进来并构成多元治理格局。二是网络化治理能有效整合市场和社会资源,缓解网格化管理资源不足问题。三是网络化治理能优化权责配置,党政部门可通过权责合理分解来实现减压。党政部门可由网格化管理的单一治理主体转化为网络化治理中的公共治理掌舵者;企业分担公共物品生产与社会资源调配职责;社会组织践行公共服务生产与供给角色;社区居民“作为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使用者,对产品与服务的切身感受与效果评价有着绝对的话语权”^⑤。党政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按其“职能互补与资源整合关系”^⑥结成网络以共同治理社区公共事务。

二、社区网络化治理的价值依归

社区网络化治理的提出不仅源于对网格化管理的创新优化,而且基于价值目标的追求。在全球化与后工业化不断深入推进的今天,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使人类的整体性生存压力剧增,“人的共生共在成为了个体活动领域和组织运行过程的根本目标,具有恒定特征的人的共生共在这项根本利益被突出到显著地位”^⑦。人类活动的视角转向了共同行动,希望通过共同行动把人共生共在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而聚焦到人的微观生活领域,实现人共生共在可能性的共同行动即为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社区公共事务,也即社区的网络化治理。社区网络化治理实践的直接目标是解决现行网格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而根本目标是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人的共生共在。

“共生”这个概念源自于生物学领域,德国真菌学家德贝里首次提出并将其定义为不同生物种属基于某种利害关系密切地生活在一起,斯格特认同德贝里的定义并指出“共生是两个及以上的生物在生理上相互依存达到平衡的一种状态”^⑧。林恩·马古利斯研究连续共生理论并赋予其超越生物学领域的社会价值。^⑨我国学者袁纯清将共生理论扩展到经济学领域并构建了共生理论分析框架。^⑩现在社会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领域也都将共生理论视为解释对象的理论资源。事实上,共生是自然界乃至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的现象,“不同种属基于资源依赖或功能互补而结成协作关系”^⑪,在协

① 斯蒂芬·戈德史密斯、威廉·D.埃格斯:《网络化治理:公共部门的新形态》,孙迎春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页。

② 陈振明:《公共管理学——一种不同于传统行政学的研究途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6页。

③ 陈振明:《公共管理学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5页。

④ 姜晓萍等:《网络化治理在中国的行政生态环境缺陷与改善途径》,《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⑤ 何继新等:《公共服务供给“共建共享”的创新转向:一个网络化治理理论》,《长白学刊》2017年第1期。

⑥ John Calanni, William D. Leach, Chris Weible, “Explaining Coordination Networks in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10 Annual Meeting Paper*, Mar 2010, pp. 1-34.

⑦ 张康之:《从个人的产生到为了人的共生共在》,《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⑧ G. D. Scott, *Plant Symbiosis in Attitude of Biology*, London: Edward Arnold, 1969, p. 58.

⑨ 林恩·马古利斯、多里昂·萨根:《倾斜的真理:论盖娅、共生和进化》,李建会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⑩ 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48页。

⑪ V. Ahmadjian, *Symbiosis: An Introduction to Biological Association*, Eng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86, p. 1.

作中实现自我完善与共同发展。从价值意义上看,共生则是人类社会的元价值。社区作为人类生活的微观场域,在滕尼斯的语境下是人类基于中意、习惯和记忆等本质意志而结成的共同体。“人们在共同体里与同伴一起,休戚与共,同甘共苦”^①。党政组织、企业、社会组织以组织的形态与社区居民同处于社区这一空间内,单一力量薄弱,而彼此功能互补特征明显,因此他们需要在合作中实现对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与自我完善。从这一意义上讲,社区网络化治理与共生价值有极高的契合度。

共生作为人的内在价值倾向明显性外化的价值目标可被视为目的价值,即哲学意义上的目的性之好,作为高层次的好则需要得到低层次的好的帮助,也就是工具性价值的帮助。换言之,价值具有多样性、分层性,它是由不同层次的价值所构成的有机系统。于是从逻辑前提、合作基础、行动选择、实施成果的四维面向,我们将共生价值分解为共存、共识、共信、共商、共建、共治、共担、共监和共享,并视其为一个有机系统。其中“生物之间产生协同作用的前提是必须共存”^②,共存就成为网络化治理的逻辑前提,“共识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合法性基础,共识的呈现需要借助公正、合适的协商程序”^③,多元主体在协商的过程中通过不断地分享、说服和博弈最终达成共识,而主体间信任水平直接制约着协商进程与共识质量。共识、共信与共商在共存基础上共同发挥作用形成合作基础,再通过共建、共治、共担与共监等行动选择将共识转化为现实,而实践的最终形态是成果共享。至此,社区网络化治理的价值有机系统得以呈现,从而就架构起共生型网络化治理分析框架。为了更好地阐释和说明这一理论分析框架,我们依次将从四个层面对各个要素及其内在关联性进行界定与解读。

1. 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逻辑前提:共存

网络化治理发挥协同作用的先决条件是主体共存,具备“相互依存的环境”^④。共存包含两层涵义:首先是静态的共同存在,即各主体独立自主,是基本的能量生产与交换单位,而且主体之间承认彼此存在的合法性与权利的正当性,并能“共同存在于某一特殊时空里”^⑤;其次是动态的共同生存。存在于同一时空内的各主体应是平等互利的,“互相贡献各自的优长,合力克服各自的短劣”^⑥,在大协作小竞争中实现稳定共存^⑦。

2. 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合作基础:共识+共信+共商

多元主体从共在共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大协作小竞争”,协作为主,竞争为辅,而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共识的达成。共识可分为两个维度:价值共识和制度共识,价值共识包括初级和高级两个层面。初级价值共识是指多元主体在某一特殊的时空中基于共同价值和信仰体系而形成的一致意见。主体间在具备了初级价值共识的基础上可通过协商谈判形成对“谈判规则”的一致认同,即制度共识。制度共识是对未来谈判规则的契约,各方“有平等的权利和资格参与对话并发出自己的声音,并希望这些声音尽可能地享有平等的地位”^⑧,也就是说“代表性与参与性”^⑨是协商的应有之义。各方代表可在制度共识的规约下进一步协商,“通过协商谈判达成一种均衡”^⑩,形成对未来共同行动的一致认同,也即高级价值共识。初级价值共识是“共同体成员间共享的基本价值”^⑪,高级价值共识是多元主体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从初级价值共识向高级价值共识迈进的桥梁是“共

①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3页。

② 张锦英等:《混沌共存:疾病与健康的关系重建》,《医学与哲学》2017年第9期。

③ 王卫:《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共识形成机制研究——基于“温岭模式”实践的分析》,《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4期。

④ 陈振明:《公共管理学——一种不同于传统行政学的研究途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6页。

⑤ 庄玉昆:《教学双主体“共存·共享·共生”关系辨析》,《教学与管理》2017年第3期。

⑥ 王晓明:《城乡共存的关键是创造良性的城乡结合》,《学术界》2017年第11期。

⑦ 储诚进等:《物种共存理论研究进展》,《生物多样性》2017年第4期。

⑧ 林聪等:《对美国高校价值教育中共识问题的考察》,《高校教育管理》2017年第1期。

⑨ 石秀印:《共商共建共享:民族团结新模式》,《人民论坛》2013年第28期。

⑩ 徐久娟等:《我国政策共识构建与共识模式研究》,《领导科学》2017年第29期。

⑪ 王卫:《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共识形成机制研究——基于“温岭模式”实践的分析》,《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4期。

商”，而制度共识是共商的前期成果与后期规约。此外，“共信”在这一整个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共信不仅指主体之间的相互信任，还包括主体对共识的信仰。^① 主体间初始信任水平决定了其参与谈判的意愿强度，制约着协商的进程，影响着制度共识达成的效率。而制度共识的达成又将反作用于主体间信任。彭泗清的一项调查显示在经济合作关系中，签订合同是一种最有利于增加信任，最有利于合作的方法。^② 所以制度共识无论是用“语言”来约定，还是用“文字合同”来约定，其共识达成与自觉遵从都可强化主体间互信，而这种共信水平的提高又将进一步加速协商进程，助推高级价值共识的达成，当然共信自身在这一有效制约与充分对话过程中也得到持续深化。

3. 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行动选择：共建+共治+共担+共监

治理主体共同行动指向共建、共治、共担与共监。共建是指共生型网络结构的共同建设。各方在共识达成之后需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把价值意识转化为规范行为的体制机制，基于功能互补的职责分工进行人、财、物、智等的资源输出，最后汇入共生型网络实现统筹配置。共生型网络在资源与制度完备之后组织共治。各方主体按照制度规则，运用网络统筹配置的资源共同治理公共事务，提供社区公共产品，维护社区公共秩序，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而在这一过程中各主体应承担“共同但有区别”^③ 的责任。共建共治的责任是共同的，但因各主体在治理活动中分工不同，所以彼此要承担的职责任又是有所区别的。对责任担当而言，履责意愿固然是重要的，但共治活动中责任内容是“交互的”^④，一些责任归属是模糊而难以简单拆分的，为减少打折履责与“责任空白区”现象，监督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⑤，共治活动不仅应该涵盖各主体内部监督、各主体交叉监督，还应该包括媒体监督、公众监督等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交叉监督和外部监督共同构成一个严密的监督体系，实现对治理活动的共监。

4. 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协作成果：共享

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终极形态是实现主体间的共享。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⑥，共建共治的目标是共享，是人的获得感，是人的全面发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共享’不仅是物质成果的共享，更是公共利益、公共价值和公共精神的共享。”^⑦ 不仅强调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还强调组织间利益的平衡。各组织只有在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自我完善、平等分享发展成果，才能为共生型网络化治理提供持续动力，为下一轮治理活动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社区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推进策略

1. 逻辑前提创设

新时代我国社区基本都包含了党政组织、驻区企业、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四类主体。社区共生型网络化治理的先决条件是主体共存，要求多元主体独立自主地共同存在于某一社区空间内，而且各主体之间承认彼此存在的合法性与权利的正当性，在合法平等的权利基础上进行公共交往。各主体只有具备独立性与自主性，才能在公共交往中获得话语权，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并确保其被尊重与重视，才能

① 姜涛：《区域法治发展路径：一个文化论的解释》，《江海学刊》2014年第4期。

② 彭泗清：《信任的建立机制：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③ 徐银香等：《“责任共担”视野下大学生实习权益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6年第1期。

④ 王统蕾：《中国社会管理的责任共担：现实基础、困境及其突破》，《前沿》2011年第3期。

⑤ 王婷等：《协商民主：村民自治过程中廉政治理的生长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⑥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9页。

⑦ 梁贤艳等：《共建共享治理格局的社区“微”共同体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

实现任务分工与利益分配的博弈和妥协,最终达成规则的制定与利益的均衡,在合作中实现稳定共存。

当前社区党政组织与驻区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居民之间的横向互动水平较低。首先,党政组织需要从心态上认同驻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意愿与能力;其次,党政组织要从立法与政策制定角度明确这些主体参与治理的合法性;最后,党政组织要从行为上真正引导他们参与社区治理,把政策落实到位。在此方面,南京市已先行一步,早在2015年南京市就制定出台了《深化街道和社区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市政府在这一方案引导下,大力引进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重点培育扶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当年全市就有47个街道建立了社会组织联合会、服务中心、孵化中心等桥梁枢纽型组织,为实现社区网络化治理迈出了关键一步。

2. 合作基础夯实

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到党的十九大强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政组织、驻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已基本形成共治社区的初级共识。现阶段我们首先需要做的是把各主体吸引到谈判桌前,能就未来的谈判规则通过意见的表达与相互的说服妥协形成一致认同,达成制度共识,进而在制度共识的规约下共商未来社区共治的行动计划,通过反复的博弈与妥协探寻对未来社区治理模式的一致认同。而各主体之间的相互信任水平成为影响这一进程顺利实施的关键性要素,当下信任水平整体较低,驻区企业、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走向协商的意愿不高,且在协商过程中各方意见表达与被尊重程度也有较大差异,不易达成制度共识,而高级价值共识就更难形成。解决这一困境的首要突破点就是社区诚信体系建设。社区诚信体系建设涉及多元主体、诸多方面的内容,是一项系统持久的工程,一方面可从信息的高度分享化与协商谈判的高度透明化入手,消除活动过程的信息与利益黑箱,构建各主体间共信的基础。2017年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积极推进睦邻家园建设,“睦邻议事厅”把有共同利益诉求的社区居民聚集在一起,就自己关心的问题“商一商、议一议”,这“一商一议”信息的分享化与活动的透明化提高了居民间的共信水平,有力地促成了多项有关社区公共事务解决方案共识的达成。另一方面,伴随信息技术的发展,社区网站的建设也是一条可行路径。现在杭州、北京、上海等地都建设了社区服务网,社区居民可以通过该网站就其向企业所购买或社会组织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做出评价,这种公开的评价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服务诚信,提高了社区整体信任水平。

同时,党政组织要积极开展多方协商对话,保障各方在协商谈判中平等公正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话语权,确保制度共识与高级价值共识的代表性,并以此来激励各方积极参与。而企业与社会组织要在协商过程中精准高效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与利益诉求,据理力争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在实践中当某一方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该主体应该有权利且有能推动规则的重新制定与资源的重新分配”^①。2017年,贵州省沿土家族自治县建立了“一核两委三联四心”社区治理体系,“一核”即社区党支部,“两委”即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三联”即社区服务站、综治工作站、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服务站,“四心”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计生卫生服务中心。社区设置了议题提议、事先告知、民主协商三大共商制度,保障了各主体在共商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3. 行动选择落地

社区治理共识需要通过制定相应的制度把意识转化为活动指南与行为约束,以明确各方在社区治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及功能职责。治理共识的制度化包括治理目标、信息分享机制、资源整合机制与活动运行机制。治理目标是治理活动所期望的成果,应该是细化明确且可测的。信息分享机制是指社区治理主体“为打破信息壁垒和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借助于现代信息技术形成信息的集成机制与开放体系”^②。资源整合机制是指根据治理活动目标价值需求有机整合社区多元主体的人、财、物、

① 章晓明等:《基于共生理论的校企合作治理模式创新研究》,《成人教育》2017年第1期。

② 姜晓萍等:《网络化治理在中国的行政生态环境缺陷与改善途径》,《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智等资源的机制。治理活动运行机制是指在治理活动中，影响活动的各要素的结构、功能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各要素发挥功能的作用原理及运行方式。

党政组织按照治理目标需要遵照信息共享机制与资源整合机制指导督促各主体分享信息并向网络输入人、财、物、智等资源进行统筹配置，各主体再运用这些资源按照活动运行机制来履行治理职责。因此，活动运行机制必须具有可操作性，从而把主体的治理意愿引向具体实践，并在实践中规制主体的行为以避免其偏离目标方向。多元主体只有在具体的目标引导与机制规制中才能共同行动治理社区。如广州市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在招标公告上会明确承接方必须为社区居民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内容与供给方式，其服务内容是可测的，供给方式是可操作的，承接方需完全遵循服务供给方式提供服务，与社区其他主体协同治理社区。同时，活动运行机制还应明确各主体的权责分工与监督机制，在整个治理实践过程中监督活动应该是无缝隙全覆盖的。成都市高新区通过“理清单、制图表、强监督”来推动社区治理实践。“理清单”指梳理社区治理多元主体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风险控制清单。社区对治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围绕“谁来办”“怎么办”“何时办”制定权力清单32项，梳理了社区8大类19项主体责任，针对治理风险易发点构建了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理的“三道防线”；绘制了权力流程图和风险分析图，“权图对应”规制治理主体行为，减少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空间；成立了社区议事会对社区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进行评议监督，组建了社区纪检小组监督社区治理主体，聘请了第三方调查公司通过暗访调查、问卷评估等形式对社区治理活动进行第三方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多元共建共治活动的顺利实施。

4. 实施成果兑现

所有的价值理念引导与协作治理实践的最终成果形态是实现共享。社区共享是指党政组织、驻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在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共享社区治理成果红利，在推动整个共生型网络系统的转型升级与良性演化基础上实现各自的价值增值与组织发展。党政组织在共建共治中要找准自己的定位，厘清了部门的权责，实现“精准定位、精准发力”；驻区企业在共建共治中要提升组织公共精神，勇担企业社会责任，在治理活动中实现利益最大化和发展的可持续性；社会组织要在共建共治中寻找组织根植的土壤，在治理活动中通过共同学习来提升组织的社会化与专业化水平；而社区居民是社区治理的最直接受益者，应在共建共治中享受到良好的社区环境，在不断提升的获得感中实现全面发展。

社区是我国市场化与城镇化改革发展进程中不容忽视的关键作用领域，社区治理的理论价值导向与实践策略决定了社区治理的效果与水平，社区治理的效果与水平事关经济转轨与社会转型的速度与成效。现行政府主导的网格化管理陷入困境，凸显出了单一主体功能与作用的局限性。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网络化治理成为了破解这一困局的可能路径，本文在探寻网络化治理的价值依归的基础上提出了共生型网络化治理分析框架，明晰了社区网格化管理向网络化治理转型升级的实践策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理论在实践中是否存在其局限性与风险点尚不可知，需要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进一步检验与完善，这也有待我们在今后的实践检验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深入探讨。

责任编辑：王永平

从物理学到现象学： 空间社会学的知识基础转移

刘少杰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 经典社会学以物理学为知识基础对社会空间开展了实证主义的客观论研究; 现象学对物理学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了深入的空间论批判, 揭示了知觉表象、身体图式、科学知识和生活世界在现象认知和空间行为中的地位与作用, 强调了主观因素和主体间性的意义与价值; 福柯、列斐伏尔等人为代表的当代空间社会学, 吸取或借鉴了现象学关于空间问题的立场与方法, 在新的知识基础上开展了注重知觉表象和权利价值的空间社会学研究; 面对新形势下更加复杂的空间现象或空间问题, 应当认真总结经典与当代空间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在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中开展把地理空间、社会空间、网络空间和表象空间统一起来的空间社会学研究。

关键词: 空间社会学; 物理学; 现象学; 知识基础

中图分类号: C9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24-11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当代社会学发生了很多新的变化, 而在众多变化中, 空间社会学研究以其崭新视野迅速发展, 是最引人注目的变化之一。虽然社会学在经典时期就已经开始了对社会空间问题的关注, 并且也形成了很多关于空间位置和空间关系的思想理论, 但同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当代空间社会学相比, 在理论基础、方法原则和价值取向等方面还存在着明显区别。当代空间社会学是在其知识基础发生从物理学向现象学转移, 研究方式从结构论向空间论转变的基础上形成的, 而其理论视野则广阔地展开于地理空间、社会空间、网络空间和表象空间的四个维度及其紧密联系中。清楚认识空间社会学研究的历史演化和当代视野, 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推进空间社会学研究, 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传统空间社会学的物理学基础

社会学在建立之初就对社会生活中的空间现象或空间问题开始了研究, 孔德、迪尔凯姆和齐美尔等经典社会学家都阐述了自己的空间社会学观点。孔德认为实证社会学研究的唯一特性是“到处由相对代替绝对的倾向”^①。绝对的倾向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抽象思辨, 而相对的倾向就是在特定的时空范围中开展脚踏实地的实证研究。孔德社会学思想的时空意识还体现在实证社会学的追求目标上。孔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 2018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作者简介: 刘少杰,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理论社会学、网络社会学、经济社会学。

^① 奥古斯特·孔德:《论实证精神》, 黄建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第 31 页。

德一再宣称，实证社会学的追求目标是具有协调关系的社会秩序与社会进步。“新哲学认为，秩序向来是进步的基本条件，而反过来，进步则成为秩序的必然目标。正如在动物力学中那样，平衡与前进，作为基础或作为目标，彼此不可或缺。”^①实际上，孔德所理解的社会秩序，就是社会结构呈现的相对平衡的空间状态，而社会进步则是社会结构发展前进的时间过程。

受到康德的感性时空论影响，迪尔凯姆十分重视在时空关系中考察和分析社会现象。迪尔凯姆明确地论述了“时间”和“空间”在社会学研究中的重要性。他认为，时间和空间既是社会事实的存在形式，也是人们认识社会事实的基本框架，只有在时间和空间关系中，才能形成对社会现象的清楚认识。“时间的概念或范畴不仅仅是对我们过去生活部分或全部的纪念，还是抽象的和非个人的框架，它不仅包含着我们的个体实存，也包含着整个人类的实存。它就像一张无边无际的图表，所有绵延都在心灵之前展开，所有可能发生的事件都可以按照固定的、确定的标线来定位。”^②

在《社会分工论》中，迪尔凯姆从空间关系论述了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密度、物质密度和道德密度的问题。他指出：“如果我们把人们的相互结合及其所产生的非常活跃的交换关系说成是动力密度或道德密度的话，那么分工的发展直接与这种密度成正比例关系。”^③随着社会的发展，物质密度和道德密度的增加，劳动分工也随之增强，专业领域也迅速扩展。其中，物质密度的增加，是指同一空间内人口的增长，使得人口密度增加；而道德密度的增加，指的则是社会互动频度的增加，即人们精神和活动方面的频率加大，其中包含了道德规范和道德关系的复杂化。物质密度和道德密度的增加，必然带来生存竞争的激化，必须提高效率，职业专门化即劳动分工也随之发展起来。

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迪尔凯姆把集体表象的形成与发展同时空形式紧密结合起来论述。他指出：“本书呈现给读者的总的结论是：宗教明显是社会性的。宗教表现是表达集体实在的集体表现。”^④（笔者曾指出，这里把“集体表现”译为“集体表象”更符合作者原意。^⑤）“集体表现是广泛合作的结果，它不仅延展到了空间，也延展到了时间；各种各样的心灵联合、结合和组合起来，构成了它们的观念和感情，构成了这些表现；对于这些表现来说，它们是由世世代代的经验和知识长期积累而成的。”^⑥迪尔凯姆重视表象在集体或群体行为中的作用，本身就是一种空间社会学关注。不仅表象是形象性的感性认识，表象所呈现的内容与形式也是在空间形式中展现的。

在经典社会学关于空间问题的研究中，齐美尔论述的空间社会学思想是最丰富的。当齐美尔提出社会形式研究或“社会关系的几何学”时，实际上已经明确地提出了社会学研究的空间特征。因为社会关系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产生的，这里的社会条件必然包含时空条件。在对“社会的空间和空间的秩序”的论述中，齐美尔展现了两种不同维度的空间。第一种维度的空间是物理意义上的空间，主要作用体现为：空间为事物提供了场所；空间通过改变条件性因素而制约事物发展。在这种维度下，“空间依旧总是毫无作用的形式”。第二种维度的空间为心灵及互动视角下的空间，“并非空间，而是它的各个部分的由心灵方面实现的划分和概括，具有社会的意义……空间从根本上讲只不过是心灵的一种活动”。^⑦

齐美尔还认为，社会学一定要通过空间形式、空间关系和空间过程才能完成从实际出发、面向经验事实的研究任务。齐美尔指出：“社会学上的兴趣只有在一种特殊的空间位形开始发挥作用的点上才与迄今为止所观察的种种现象相联系，而在另一些现象中，社会学上重要的东西存在于事件过程

① 奥古斯特·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0页。

②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页。

③ 爱弥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214页。

④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⑤ 刘少杰：《中国网络社会的集体表象与空间区隔》，《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⑥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页。

⑦ 盖奥尔格·西美尔：《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460页。

中,在一个群体的空间规定性通过它的真正社会学的形态和能量而获得的作用中。”^①也就是说,呈现某种空间形式的社会现象不是静止状态,它一定要展开为事件的动态发展过程,因此,要在表现为各种空间规定性的事件过程中开展社会学的观察与思考。齐美尔还从空间是人类的感性认识形式和感性活动场所出发,充分论述了人们的感觉器官、感性意识、感性关系和感性生活同社会空间的关系。

比迪尔凯姆和齐美尔等经典社会学家在欧洲开展空间问题研究稍晚几年,美国芝加哥学派也开展了深入实际的城市空间社会学研究。莫里斯·詹诺维茨在评论芝加哥学派的空间社会学研究时指出:“当时的学术界有一种思潮,主张把城市看作社会学研究的专门客体,这种思潮对于城市社会学的芝加哥学派推动极大。这几位大师当时很热衷于研究城市社区的复杂性,想通过研究它的迷离表象揭示出其中隐藏的规律。”^②被称为大师的芝加哥学派代表人物是帕克、伯吉斯和麦肯齐等人,他们把生态学的理论视角引入了城市空间分析,在居住状况和群体关系的基础上揭示了城市社区空间分布的理论模型。像詹诺维茨指出的那样,芝加哥学派承继了把社会现象作为客体分析,并揭示其展开结构与发展规律的实证主义立场。

帕克等芝加哥学派成员在坚持实证主义立场的同时,强调了心理状态、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等因素在城市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帕克指出:“城市,它是一种心理状态,是各种礼俗和传统构成的整体,是这些礼俗中所包含,并随传统而流传的那些统一思想 and 感情所构成的整体。”^③可见,帕克高度重视心理状态和传统文化,而不是单纯关注城市的居住分布和地理环境,这似乎与坚持物理学立场的严格实证主义不同。然而,对心理和文化现象的关注并不意味着把社会当作物看待的立场发生了转变。“城市绝非简单的物质现象,绝非简单的人工构成物。城市已同其居民们的各种重要活动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它是自然的产物,而尤其是人类属性的产物。”^④帕克的观点表明,他们仍然把城市作为具有客观性的自然的产物,区别不过在于重视了城市社会的人文色彩。

芝加哥学派把他们的城市空间社会学研究称为人类生态学。麦肯齐给人类生态学做了界定,他指出:人类生态学“是研究人类在其环境的选择力、分配力和调节力的影响作用下所形成的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联系的科学。人类生态学尤其注重研究区位(position),包括在时间和空间两个概念上,对于人类组结方式和人类行为活动的影响。”^⑤人类生态学强调了人在城市时空中的地位与作用,这确实有别于把社会单纯作为物看待的立场,但生态学是在地理学和生物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就像斯宾塞的生物学立场同孔德物理学立场没有本质区别一样,人类生态学不过是坚持客观论的物理学立场,把人类、地理环境和社会关系放到一个系统中开展具有整体联系的研究罢了。

综上所述,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期的西方社会学已经开展了空间社会学研究,并形成了一些比较重要的学术成果和学术流派。虽然这个时期的空间社会学已经呈现了一定程度的丰富性,但从其所立足的基本立场、方法论原则和理论取向上看,基本上都坚持了实证主义或物理学主义的客观论立场。进一步说,无论经典时期空间社会学的视野有多么广阔,其方法原则、基本观点或理论构架大都建立于物理学的知识基础之上。

这里所谓知识基础,不仅指一个学科建立与发展所依靠的知识背景和思想观点的知识来源,更重要的是指该学科开展学术研究所依据的思维方式、方法论原则和价值立场。所谓思维方式最基本的含义是指思维活动展开的基本关系和认知模式,当孔德和迪尔凯姆强调实证社会学要把社会当作外在的“物”去看待并揭示其客观本质和自然规律时,他们就是在坚持以物理学为代表的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并且,正是这种思维方式规定了他们坚持的客观反映论和排斥价值追求的方法原则与价值立场。

① 盖奥尔格·西美尔:《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516页。

② R. E. 帕克、E. N. 伯吉斯、R. D. 麦肯齐:《城市社会学》,宋俊岭、郑也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页。

③ R. E. 帕克、E. N. 伯吉斯、R. D. 麦肯齐:《城市社会学》,宋俊岭、郑也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4页。

④ R. E. 帕克、E. N. 伯吉斯、R. D. 麦肯齐:《城市社会学》,宋俊岭、郑也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4页。

⑤ R. E. 帕克、E. N. 伯吉斯、R. D. 麦肯齐:《城市社会学》,宋俊岭、郑也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61-62页。

孔德和迪尔凯姆所立足的基础是物理学的基本立场和方法原则。孔德要把实证社会学建设成社会物理学，而迪尔凯姆则更明确地宣称：“关于把社会事实视为物这个命题，是我方法的基础。”^①“凡是供我们观察的一切，凡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切，或更确切地说，凡是要求我们观察的一切，都是物。把社会现象作为物来研究，就是把社会现象作为构成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的实物论据来研究。”^②把社会现象作为物来研究，就是像物理学那样坚持从客观性、外在性的立场来观察社会现象、分析社会问题，进而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联系、运行模式和发展规律。

孔德和迪尔凯姆的社会物理学立场遭到了斯宾塞的反对，斯宾塞认为，社会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应当用生物学而不是物理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有机体。用生物学的方法把社会作为生命有机体看待，这比把社会当成物理学面对的无生命之物似乎更符合社会的实际。然而，如果看到斯宾塞主张更加严格的客观主义立场，坚持用自然主义眼光去观察和分析社会有机体的客观结构，那么可以说斯宾塞坚持的生物学立场同孔德和迪尔凯姆的物理学立场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韦伯主张的理解论研究方法，通常被认为是同实证社会学的物理学研究方法明确对立的。韦伯不同意迪尔凯姆把社会现象当作“物”去研究的观点，韦伯指出：“社会学应该被称之为——门想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为，并且通过这种办法在社会行为的过程和影响上说明其原因的科学。”^③并且，韦伯认为，社会行为的本质特点是人们在主观意愿上发生了联系的行动，因此，研究社会行为必须理解人们的主观意愿及其相互联系，而不能把它等同于客观的“物”去看待。在这个意义上，韦伯的理解论同实证主义的社会物理学方法是明确对立的。

然而，韦伯的理解论同实证论的对立是不彻底的，其价值中立原则同实证主义和物理学的客观原则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韦伯在论述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时指出：“价值中立作为经验科学的原则向文化科学提出了客观性要求：将价值判断从经验科学的认识中剔除出去，划清价值判断与科学认识的界限。”^④“经验科学只能告诉人们事实怎么样，它可能怎么样，但绝不能教导人们应当怎么样，后者完全取决于人们自己依据于一定价值取向的选择。”^⑤可见，韦伯的理解论或解释学立场包含着排斥价值原则的客观主义原则，而这正是实证社会学从物理学那里移植而来的立场与方法。

概而言之，经典社会学是以物理学的客观主义原则为基础的，特别是其关于社会空间现象的本质联系、结构功能、发展规律等理论追求，不过是以经典物理学为代表的传统科学的学术视野和理论指向在空间社会学中的表现。因此，经典的空间社会学的知识基础或方法原则就是经典物理学。这个指向客观性的基础与原则，被经典社会学家认为是区别于哲学、文学和个体心理学的根本立场或本质特点，是实证社会学实现了精神史革命的标志，是不能放弃或不可改变的。^⑥

二、现象学对物理学主义的空间论批判

正当经典社会学坚持以物理学为模本的实证主义立场对社会空间开展客观性研究之时，对实证主义的立场与方法开展的批判却逐渐兴起。在接踵而至的批判浪潮中，最激烈的批判莫过于法兰克福学派。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马尔库塞等法兰克福学派成员认为实证主义的物理主义立场和客观主义原则，弱化了思想理论界乃至社会各界的批判意识，扫平了法西斯主义泛滥流行的道路。马尔库塞尖锐地指出：“孔德的实证哲学奠定了反对理性主义否定倾向的社会理论的基本结构。它是为资产阶级

①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7页。

②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7页。

③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约翰内斯·温克尔曼整理，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0页。

④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9页。

⑤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22页。

⑥ 奥古斯特·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0页。

社会作意识形态的辩护，而且，它孕育了为极权主义社会作辩护的萌芽。实证哲学和非理性主义之间的联系形成了随着自由主义衰落而产生的极权主义观念论的特征，这一联系在孔德的著作中尤为显著。”^①

法兰克福学派对实证主义的批判，重点在于揭示其片面强调外在客观性和因排斥价值评价而弱化了具有批判性的辩证思维，进而导致思想理论对法西斯主义放松警惕，在响应实证主义服从统治、维护秩序的号召中对法西斯主义放任自流，最终导致了人类的空前浩劫。在法兰克福学派对实证主义开展激烈的意识形态批判的同时，现象学从学术基础或思想根基上对实证主义开展了深入的学术批判。

虽然胡塞尔对实证主义和物理主义的批判早在20世纪初就已经开始，但最集中也是最深入的批判见于1936年前后写作的《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20世纪30年代，正是法西斯主义泛滥成灾的年代，像法兰克福学派一样，胡塞尔对科学危机的论述，与法西斯主义造成的社会危机直接相关。胡塞尔指出：“在19世纪后半叶，现代人的整个世界观唯一受实证科学的支配，并且唯一被科学所造成的‘繁荣’所迷惑，这种唯一性意味着人们以冷漠的态度避开对真正的人性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单纯注重事实的科学，造就单纯注重事实的人。”^② 单纯注重事实的科学就是以物理学为模本的实证哲学或实证社会学，它高举科学的旗帜却放弃了对人生的关怀和对人性的追求，造就了仅仅关注客观事实而不顾人生扭曲和人性压抑，放纵了法西斯主义的泛滥，进而导致了科学与社会的双重危机。

胡塞尔进一步揭示了实证科学危机的要害或实质：“在我们生存的危急时刻，这种科学什么也没有告诉我们。它从原则上排除的正是对于在我们这个不幸时代听由命运攸关的根本变革所支配的人们来说，十分紧迫的问题：即关于这整个的人的生存有意义与无意义的问题。这些对所有的人都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问题难道不也要求进行总体上的思考并以理性的洞察给予回答吗？”^③ 人类生存的意义或价值，正是实证主义或实证社会学回避或放弃的问题，而坚持意义或价值的追求，就是对人的自由的肯定与捍卫。

为了更深刻地揭示实证科学单纯客观主义的错误根源，胡塞尔对实证科学的模本——古典物理学开展了追根溯源的批判。物理学是借助数学特别是几何学发展起来的，因此，胡塞尔对物理学主义的批判开始于对数学或几何学的批判。胡塞尔指出：“首先是提供给数学（作为几何学和作为数和量的形式的——抽象的理论）的普遍的任务，这种任务具有一种全新的，古代人不知道的样式。古代人就已经在柏拉图理念学说的指导下将经验的数、量，经验的空间图形，即点、线、面、体，都理念化了；并借此将几何学的命题和证明改造为理念的——几何学的命题和证明。”^④ 几何学是关于空间的数学，把几何学的空间图形理念化，即像柏拉图的理念说那样把这些空间概念和空间图形原则化、普遍化。

用几何学理念开启自然现象或物理空间研究的代表首先是伽利略。伽利略创造了一种“纯几何学”，“即关于空间时间的一般形态的纯数学：它作为古老的传统呈现于伽利略面前，处于生动地向发展的过程中，因此一般说来，就如同它对于我们自己也在哪里存在着一样，一方面作为关于‘纯粹理念东西’的科学，另一方面被经常实际应用于感性经验的世界。”^⑤ 这种几何学空间或物理学空间，是被概念化的纯粹理念，它相当于柏拉图所论述的绝对理念，被伽利略普遍化为可以解释一切经验现象的原则或根据。

尤其重要的是，这种具有普遍性的纯几何学或量化物理学空间观念，甚至成为人们在生活世界中的思维方式或认知模式，以致“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对于先验理论与经验之间的转变都很熟悉，以

① 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程志民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第309页。

②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6页。

③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8页。

④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3页。

⑤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7页。

致我们通常都倾向于不区分几何学所谈论的空间和空间形态与经验显示中的空间和空间形态，仿佛它们是同一个东西”^①。然而，正如胡塞尔一再强调的那样，几何学或物理学的空间观念是经过抽象化的，是关于人性自由、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等主观因素都已从中被过滤掉了的实证科学观念。把实证科学的空间观念混同于日常生活中实际存在的空间形态，不仅犯了实证科学或物理学空间观念普泛化的错误，而且还发生了对日常生活中的经验空间简单化或抽象化认知的错误。

用几何学、物理学的空间观念去观察和揭示日常生活中的经验空间，更严重的后果是忘却了作为意义基础的生活世界。“伽利略在其从几何学出发，从感性上呈现的并且可以数学化的东西出发，对世界的考察中，抽去了在人格的生活中作为人格的主体；抽去了一切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精神的东西，抽去了一切在人的实践中附到事物上的文化特性。通过这种抽象产生出纯粹物体的东西；但是这种纯粹物体的东西被当作具体的现实性来接受。”^② 一个没有人格主体、精神和文化的纯粹物体的世界，是一个抽象的客观世界，而不是现实的生活世界，于是，生动而充满丰富意义的生活世界被遮蔽、被忘却了。

胡塞尔发出了放弃单纯客观主义立场而转向以生活世界为基础的呼唤：“预先给定的生活世界的存在意义是主观的构成物，是正在经历着的生活的，前科学的生活的成就。世界的意义和世界的存在的有效性，就是在这种生活中建立起来的，而且总是那个特定的世界对于当时的经历者现时有效。”^③ 可见，转向以生活世界为基础，就是从单纯的客观主义立场转向注重主观性的立场，是从抽象的科学世界转向具体的日常生活世界。

胡塞尔所呼唤的这种生活世界，实质上正是社会学研究必须面对甚至必须身处其中的日常经验世界。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关于以生活世界为基础的空间研究，发生了同社会学的视界融合。在生活世界中，我们“与当前的、过去的、将来的另一些人，一起存在于共同体之中，以现在、那时、将来这些样式一起存在于共同体之中”^④。生活世界是人类互为主体的世界，是以群体关系生活在一起的世界，是每个人的周围世界，是未分化的原初世界。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胡塞尔呼唤的生活世界与社会学面对的经验世界实质上是同一个社会空间，但现象学在其中关注的同社会学还是不同的。社会学在作为经验过程的生活世界中看到的是那些人们的感性经验活动及其展开的社会关系，社会学认为其所看到的具体的社会生活本身；而现象学则认为，人们在生活世界中观察的首先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知觉。生活世界被现象学看成包含着主体交互性、生活意义与生命价值、主观意向和理想要求的知觉空间，在人们的视野中呈现为知觉的空间表象。因此，现象学视野中的生活世界的主要特点是其主观性，抑或共主观性、交互主观性，而这与实证社会学把社会生活当作客观的物来看待的观点是截然对立的。

强调从知觉出发来理解生活世界乃至科学世界，梅洛-庞蒂在这一点上做了更加明确的论述。在评述胡塞尔现象学基本立场时，梅洛-庞蒂指出：“整个科学世界是在主观世界之上构成的，如果我们想严格地思考科学本身，准确地评价科学的含义和意义，那么我们应该首先唤起对世界的这种体验，而科学则是这种体验的间接表达。”^⑤ 这里所指的作为科学基础的体验，就是被梅洛-庞蒂认为具有首要地位的知觉，是人的认识活动与实践行为的前提或基础。“世界本身，大致可以定义为全部可知觉物、作为万物之物的世界本身，也不应被理解为数学家或物理学家所言意义上的客体……而应被理解为所有可能存在的知觉的普遍风格。”^⑥ 可见，梅洛-庞蒂像胡塞尔一样坚定地反对物理学或实证

①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7页。

②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80页。

③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91页。

④ 胡塞尔：《共主观性的现象学》第3卷，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577页。

⑤ 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页。

⑥ 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的首要地位及其哲学结论》，王东亮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13页。

科学的单纯客观主义立场。

梅洛-庞蒂进一步从身体活动和身体图式论述知觉空间的整体性和基础性。他以马克斯·韦特海默(Max Wertheimer, 1880—1943)的心理学实验为例说明身体、知觉和空间的关系。^① 被试者在镜中看到了一个他不在其中的镜像,但当被试者的目光离开镜子后,他在镜中形成的影像知觉仍然使他想起生活在镜中的房间里。也就是说,知觉是感受、表象或认知生活空间的基础,人可以依靠知觉而实现对空间的进入与占有。“通过我的身体对世界的某种占有,我的身体对世界的某种把握。”^②

知觉具有形象性、整体性和身体性,而以知觉为基础对空间的认知和占有,就是一种生动的、具体的、整体的认知和占有,其表现就不仅是对周围世界空间的表象认识,而且还要依据身体的综合感受、生活经历对世界给出道德评价和理想预期。“一个空间平面的构成只是一个充满物体的世界的构成方式之一:当我的知觉尽可能地向我提供一个千变万化的且十分清晰的景象时,当我的运动意向在展开时从世界得到所期待的反应时,我的身体就能把握世界。在知觉中和在活动中的这种最大清晰度规定了一个知觉的基础。我的生活的一个背景,我的生活和世界共存的一个一般环境。”^③

总之,梅洛-庞蒂进一步坚持了现象学强调从主观性出发来认识社会生活的空间关系的立场,并且把对空间知觉或空间表象的主观意识的强调,扩展到身体的综合感受,即不仅重视知觉表象的主观意识,而且还从身体的处境、身体的行动和身体的环境与经历来看知觉形成的整体性。于是,梅洛-庞蒂把身体作为最基本的也是首要的空间,考察人是怎样依据身体知觉亦即身体空间去进入、接受和占有社会空间。在这个意义上,知觉现象学向人们展开了一个更加重视人类主体性和实践性的社会空间观。

三、以现象学为基础的当代空间社会学

现象学对物理学主义或实证主义的空间论批判,对当代社会学的空间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自20世纪60年代始,以福柯、布迪厄和列斐伏尔等为代表的一批法国社会学家,积极吸收和借鉴现象学的思想观点与方法原则,掀起了从结构论向空间论转变的学术浪潮,并逐渐波及欧美其他国家社会学界,当代空间社会学以崭新的面目迅速崛起。

提到当代空间社会学,在中国社会学界通常首先想到的是以列斐伏尔为代表的法国新马克思主义空间社会学,但实际上,福柯以现象学为基础开展的空间社会学研究要早于列斐伏尔。早在1963年出版的《临床医学的诞生》中,福柯开篇就宣布:“这是一部关于空间、语言和死亡的著作。”^④ 福柯首先考察了分类医学和解剖医学治疗精神病的档案,论述了医生依据不同的医学知识形成医学表象对身体空间开展的不同治疗,揭示了治疗过程中知识话语、空间表象和医治权力的关系。在福柯看来,无论是分类医学还是解剖医学,其诊治过程都是医生通过接受和储备特定时代的医学知识而形成对疾病的医学表象,然后用医学表象去对照患者的身体状态,形成在某种空间环境中的疾病诊断,进而实施医学治疗。因为接受的医学知识不同,不同的医生对同一种疾病形成的表象和实行的治疗也不同,并且治疗的结果也不同。

福柯的分析说明,医生对疾病的观察与治疗,是在接受某种医学知识形成医学表象后去面对患者的身体状况,医生诊断疾病并非直接面对患者的实际身体状况,而是首先直接面对医学表象和在医学表象作用下生成的患者身体表象。医生同患者之间的直接关系,实质上是医生头脑中关于疾病的医学

① 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8页。

② 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8-319页。

③ 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9页。

④ 米歇尔·福柯:《临床医学的诞生》,刘北成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页。

表象，同医生目视患者而形成的身体表象的对照。如果这两种表象具有相符性，医生就可以做出疾病的诊断并采取治疗措施。因此，医学表象是在治疗之前就已经形成了以医学知识为根据的具有改造身体权力的空间表象，“这个空间是一个有深度的空间，先于一切感知而存在，而且从远处控制着感知；正是以这个空间为基础，通过疾病所配置和安排等级的肉体组织，疾病出现在我们的目视之下，体现在一个活生生的有机体中”^①。

表象是在记忆中储存下来并可以在社会中传递的知觉，当福柯从医学表象、身体表象和知识、权力与空间的关系对临床医学做出分析时，其实也就是接受了现象学关于知觉、身体和空间等方面的基本观点和立场。正如胡塞尔和梅洛·庞蒂强调的那样，人们的认识和行动，并不是直接以客观存在为对象的，人们首先、直接或实质面对的是在某种知识的规定下经过外物刺激而形成的知觉表象。这是现象学考察各种现象的基本原则或基本立场，也是同物理学主义和实证主义最明确对立的基本观点。福柯接受了现象学的这个基本观点，并以之为基本原则或基本立场开展了身体规训、表象化惩罚、全景敞视监控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空间社会学研究。

福柯以现象学为知识基础的空间社会学研究，直接影响了布迪厄等人的社会学研究。虽然布迪厄延续了社会学研究的某些传统，例如坚持开展对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的结构论分析，但他的一个非常明确的立场是把所关注的社会现象放到社会场域中考察分析，而场域就是空间场所或空间关系。布迪厄对场域中的惯习、身体图式、实践感等重要问题的论述，同福柯和现象学关于知觉、表象、身体和空间关系的论述有紧密联系，充分显示了现象学的理论与方法已成为布迪厄空间社会学研究的重要的知识基础。

列斐伏尔对城市空间开展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是在1968年的巴黎五月风暴以及1960年代后期的大规模城市改造的影响下开始的。列斐伏尔在五月风暴和城市改造中发现了城市空间中的社会矛盾和激烈冲突，统治者和金融资本联手把城市空间作为生产对象，在空间资源的重新配置和经营交易中获得巨额利润，而基层社会成员和产业工人，却在城市空间的改造中处于被排挤和剥夺的地位。于是，列斐伏尔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后工业社会条件下的空间生产开展了批判。

作为法国新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列斐伏尔对空间生产的批判首先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之上的。在这个意义上，列斐伏尔开展空间研究的知识基础首先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然而不能忽视的是，列斐伏尔在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立场、批判原则、阶级分析、矛盾分析等基本观点的同时，也大量吸收了现象学的思想观点和方法原则。列斐伏尔对空间问题的如下阐述，明确地显示了现象学的立场与原则对他的影响：

a) 空间观念的理论规定是什么？精神空间（感知的、想象的、被表现的）与社会空间（被建构的、被生产的、被规划的，尤其是都市空间）之间是什么关系？即表现的空间（l'espace de représentation）与空间的表现（la représentation de l'espace）^②之间是什么关系？

b) 空间（被表现的、被设计的、被建立的）是如何进入社会、经济，或者政治、工业与都市的实践中的？空间的观念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表现出来？这一观念在什么时候会表现出它的有效性？在怎样的范围内？^③

从列斐伏尔对空间问题的上述论述可以看出，他已经接受了现象学重视主观空间（空间表象与表象空间）和主体建构性（建构、生产、规划）的原则，而不是仅从政治经济学视角对空间生产、空间价值、空间占有和空间冲突等问题开展研究。正是这种吸收了现象学注重空间主观性的基本原

① 米歇尔·福柯：《临床医学的诞生》，刘北成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3页。

② 从列斐伏尔使用这个词赋予的含义看，représentation应当翻译为表象，因为这个词是被作为观念使用的，因此不应译为表现。l'espace de représentation，表象的空间；la représentation de l'espace，空间的表象——作者注。

③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0页。

则,才使列斐伏尔开创的新马克思主义空间社会学具有对现实重大问题批判分析的深刻性。

列斐伏尔把现象学重视空间主观性的原则同政治经济学的立场综合起来的做法,在哈维的空间社会学研究中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哈维不仅像列斐伏尔那样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空间生产开展了批判,而且他还试图把历史唯物主义同地理学综合起来——建立一种“历史—地理唯物主义”,展开了空间社会学研究的新视野。哈维概括了“历史—地理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重视关于空间研究的历史条件;揭示围绕空间而展开的权力斗争;空间关系的生产是社会关系的产物;物质实践是最基础的经验空间;重视制度在社会空间、象征空间和符号空间中的制约作用;在思想、幻想和欲望等各种空间想象中揭示更加复杂的空间矛盾与空间冲突。^①

虽然哈维对其“历史—地理唯物主义”的内容做了比较丰富的阐述,但最突出的特点是强调物质实践性和主体观念性。强调物质实践性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而强调主体观念性则是现象学的基本原则。哈维对现象学的直接论述较少,但他对福柯以现象学为基础的空间社会学思想理论予以高度重视,他对空间差异、空间表象、表象空间、身体空间、知识、权力与空间等问题的讨论,都显示了福柯现象学立场和思想观点对他的影响。

通过福柯接受现象学的影响,在另一位新马克思主义者苏贾那里表现得更加明显。苏贾将其空间社会学称为“后现代地理学”或“马克思主义地理学”,他不仅高度赞成列斐伏尔从物理空间、社会空间、表象空间考察城市空间中的矛盾冲突,而且对福柯的空间思想观点也表示了高度认同。苏贾指出:“福柯没有只关注于城市本身,而是通过观察源于空间、知识、权力的交叉关系所产生的‘差异地点’开启了新的空间思维方法。”^②注重空间的异质性,是福柯空间社会学研究的突出贡献,苏贾认为,福柯新空间思维的贡献只有在现象学的角度才能充分展示。“福柯关于异位的异质性和关系性空间,既不是一种毫无内容的虚无,需要填入认知知觉的内容,也不是诸种物质形式的一种储藏室,需要在其所有的华丽的可变性方面从现象学的角度加以描述。”^③

还有很多面对空间问题的当代社会学研究,其知识基础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向现象学的转移。产生这种理论现象的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超越单纯客观原则,在主体间性或共主观性的视角中展开新的学术视野。弗格森明确地揭示了当代空间社会学研究的知识基础转向现象学的原因:“现象学与社会学的系统相关性产生于它们对主体间性的本质作出澄清的共同兴趣。现象学的洞见直指主体间性的中心,即自然态度与超验自我的现象学还原在特性中互为主体。”^④胡塞尔阐述的生活世界之中的主体间性,其实也就是社会学直面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或社会关系。“随着社会学对主体间的直接探索越来越深入,两个学科之间的牵涉也越来越深,社会学无法独立于现象学,现象学的发展也不可能不利用社会学所揭示的关于互为主体的实在的认识。”^⑤

弗格森论述的社会学与现象学的这种内在联系,在吉登斯的时空社会学研究中也表现得十分明确。吉登斯把超越个体在场局限性、在日常生活的时空延伸关系中研究社会秩序,看成是社会理论的根本问题。^⑥“如果说,我们只有通过日常活动在社会实践中的反思性构成,才能把握主体,那我们脱离了例行性的日常生活,脱离了身体活动及行动者生产和再生产的进行处所,就无法理解人格结构。以实践意识为基础的例行化概念是结构化理论的关键所在。”^⑦当吉登斯在主体互动性关系中面对日常生活世界在时空延伸中的社会秩序时,他的学术视野不可避免地同现象学发生了重合,现象学

① 戴维·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胡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8-130页。

② 爱德华·W.苏贾:《寻求空间正义》,高春花、强乃社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9页。

③ 爱德华·W.苏贾:《后现代地理学——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王文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7页。

④ 哈维·弗格森:《现象学与社会学》,刘聪慧、郭之天、张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0页。

⑤ 哈维·弗格森:《现象学与社会学》,刘聪慧、郭之天、张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0页。

⑥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1页。

⑦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33页。

的方法原则成为其研究时空问题的重要基础。

吉登斯非常重视梅洛-庞蒂关于身体、空间和知觉等思想观点，他指出：“共同在场的社会特征以身体的空间性为基础，同时面向他人及经验中的自我，戈夫曼倾注了大量精力对此进行了分析，特别是有关‘脸面’的问题。但对这一问题最有说服力的思考或许得算是梅洛·庞蒂了。”^①正是重视和借鉴了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的观点，吉登斯对知觉和表象等感性意识在实践中的基础地位，身体图式对例行化行为的支配作用，身体定位、情景互动和空间延伸的构成方式，开展了大量富有现象学色彩的时空社会学研究。^②

四、新形势下空间社会学研究的选择

虽然从现象学对实证社会学的批判可以看出二者在立场和方法上的鲜明对立，但从以现象学为知识基础开展的当代空间社会学研究还可以看出，现象学与社会学又具有不可否认的内在联系。弗格森对现象学和社会学在形成起源、关注对象和理论追求等方面的本质联系做了深入考察。弗格森认为，现象学和社会学都是起源于对现代社会新现象、新经验的好奇与关注。“现代不仅是理性的年代，它也是惊异的年代、非凡的年代。非凡不只在对古代世界的发现中产生与重现，它更引人注目地出现在遥远未知土地的探索与征服中，以及对自身经验的探索中。”^③

现象学和社会学都是观察经验现象的一种方式，区别在于：社会学站在经验论的立场上，对经验现象开展了直接的观察与描述；现象学不满足于对经验的直接观察与描述，而是要“洞见”，“不是把现象当作单纯的现象来对待，而是把它们化约/还原为基本知觉”^④。从实证经验论角度看，现象学返回知觉的经验观察具有观念论的间接性，即没有直接面对现象本身；但在现象学看来，那些让人们感到新奇与惊异的新现象，首先是以知觉呈现在人们的观念中，必须通过知觉才能看清楚人们感到新奇与惊异的新现象。

虽然现象学关于知觉、身体和表象的研究并没有引起很多社会学研究的重视，“但在更具体的情境下，对时间、空间、身体、感觉、感知等现象学话题的历史及社会学研究都逐渐发展起来。尽管这些研究排斥或忽略现象学著作，它们却经常通过描述现代经验来证明自身的价值，这种描述与现象学的洞见相符。因此，尽管还不明显，但新的主题思考与观点已经开始朝向建立一个真正的现象社会学”^⑤。可见，弗格森期望建立一种在时空关系中关注身体与知觉、研究经验现象的现象学社会学。

应当肯定，弗格森的期望具有真实的现实基础。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社会生活信息化和网络化大规模发展的新形势下，人类的行为与经验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当代社会学面对的新经验现象，比现象学和社会学形成之初而为之惊奇的经验现象要复杂得多。特别是在信息化和网络化的推动下，不仅知觉、表象在信息交流与网络沟通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调侃、段子、图片、笑脸、视频和抖音等情感沟通、知觉表象或影视图像的感性交往变得日益活跃，而且社会生活的时空关系也发生了空前深刻的变化。信息交流或网络传播的速度已经难以用时钟加以计量，出现了卡斯特所论的“无时间之时间”，而且还诞生了内容无限丰富、范围无限广阔的网络社会空间，社会空间发生了在场与缺场的双重分化。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被称之为虚拟空间的网络社会空间，人们现在已经日益清楚地认识到，虽然这是一个人的身体不在其中、面目不呈现出来的信息流动的空间，没有地方空间那样的边界性和实体

①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38页。

②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95页。

③ 哈维·弗格森：《现象学与社会学》，刘聪慧、郭之天、张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④ 哈维·弗格森：《现象学与社会学》，刘聪慧、郭之天、张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1页。

⑤ 哈维·弗格森：《现象学与社会学》，刘聪慧、郭之天、张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0页。

性,但它不是一个虚拟的空间,而是有大量社会成员热烈参与的十分活跃的现实空间。截至2018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8.29亿,全国互联网普及率已经达到59.6%。^①大量网民参与的网络空间,其中的网络活动已经遍及经济、政治、文化和日常生活各种领域,网络空间已经很少有人再称之为虚拟空间了。

虽然网络空间是每日每时都有数以亿计的网民参与其中的空间,是一个人们喜闻乐见的日常交流的空间,因此似乎是一个人们都十分熟悉的空间。然而,网络空间毕竟是由大部分社会成员还比较陌生的信息技术支撑的空间,信息技术把海量知识信息光速般地向网民传递,在网络空间快速传播。这种快速的海量信息供应,不仅引发了网络空间中的信息接受、知识图景和舆论表达的迅速更新,使网民在其中面对大量场景不断转换与形式持续翻新的新现象,并且这些新现象被大量新推出的流性话语或专业知识包装起来,刺激人们的知觉表象发生着难理其序的更迭。

对新形势下中国社会空间的不平衡发展而言,在现象学与社会学的综合视角中看到的空间变迁或新经验现象,就更值得在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中开展一种新方式的研究。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美好需求同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是当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而这个主要矛盾是通过空间的差异性状态表现出来的。揭示差异、批判差异,是以现象学为基础的空间社会学研究的主要追求,面对中国社会的不平衡发展,重视差异性考察与分析的空间社会学研究获得了更大的施展空间。注重差异性的空间社会学研究,就是承认多样性、个别性、面向特殊性的空间研究,它将使人们更清楚、更具体地认清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偏颇失误。

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最明显的变化之一是城市空间的大规模开发。无论是北、上、广、深这些超大城市和一些省会的特大城市,还是三线城市乃至县城乡镇,到处都能看到政府、市场和居民积极参与的房地产市场开发,城市边界、建筑、街道和小区环境,都发生了巨大而广泛的变化。比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的欧美城市开发规模大上数倍的中国城市房地产开发,其中的发展不平衡问题表现得更加尖锐。不仅出现了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的房价比三线城市房价高上几倍乃至十几倍的空间价值分化,而且同一城市之内的不同城区或不同位置的房产价格也明显分化,并由此导致城市居民家庭财产严重分化。

城市居民因房产价格分化而导致的家庭财富分化,一定会反映到人们的空间认知、空间评价和空间表象上。特别是经由政策安排而产生的公租房、公产权房、共产房、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等多样化产权,不同产权的房产在市场交易出现了巨大差别。同一城区的商品房在十几年中发生了高达几倍甚至几十倍的房价上涨,而公产权房和经济适用房因为不能进入市场交易,其价格十几年不变,而其结果是商品房拥有者财富暴增,公产权房和经济适用房拥有者的财富停滞不变。这些直接关系到城市居民家庭财产和生活质量的变化,致使城市居民对房地产市场或空间价值的涨跌预期,对市场效应、政府行为和政策规定的认知与评价,形成了巨大差异和心理冲突。

凡此种新形势下新经验、新现象,都在呼唤以综合视角开展一种新空间社会学研究。应当超越物理学和现象学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在主客统一中,从地理空间、社会空间、网络空间和表象空间的整体联系中,对当代中国社会以及人类社会的空间变迁,开展更深入、更符合实际的空间社会学研究。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9年2月,第1页。

空间视阈中的人类共同体 “进化”逻辑与当代使命

赫曦滢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1)

摘要: 共同体是一个空间范畴, 其包含的内容随着文明样态和空间变迁不断转换。无论是共同的“空间范畴”“伦理价值”“相关利益”抑或“精神属性”, 人类共同体始终以实现人类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根本目的。从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出发, 空间既是“第二自然”“精神理念”“社会关系”空间在实践中的统一, 又是“物理—地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空间的三重同构。由此, 人类共同体也生成与转化为地方性共同体—区域性共同体—全球性共同体三个阶段, 实现了从生存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共享共同体的历史变迁。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重塑人类共同体, 要坚持服务于民族复兴与坚定中国道路自信与文化自觉的宗旨, 运用空间理论的资源“言说”共同体未来。通过构建新的“共在方式”与提升共同体凝聚力, 复兴人类共同体的马克思主义空间话语权, 服务于人类文明之重构。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人类共同体; 空间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35-08

关于人类共同体的解读, 可以从空间的视角加以分析。空间不但是研究人类共同体的重要媒介, 更是不可或缺的研究视域。反思世界文明史、时空变迁史和人类知识史不难发现, 人类共同体始终是以空间聚集的形式呈现, 地理面貌的变迁为人类共同体的“进化”提供了重要载体, 使共同体的形式与性质始终伴随着空间形态的改变而呈现出不同的外观和本质。随着“时空压缩”效应不断显现, 对人类共同体的把握, 日益显现出地理学和空间维度的重要性。我们正经历从地域性、封闭性和民族性为特征的地理阶段向全球性、开放性和人类性为特征的全域阶段转换, 需要用相对的、动态的空间概念去替代绝对的、静态的空间理念。空间逻辑的自觉化, 将加深差异文明间的互鉴与交流, 为推动世界文明的进步与全球的和平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一、发现空间: 人类共同体问题的研究叙事

共同体是与人类文明史同步“进化”的概念, 随着时空的变迁, 其内涵与本质不断流变。人类不但生存于具有因果直接关联的自然世界中, 同时还活跃于人文主义的意义世界。人类共同体正是凝望意义世界的最佳窗口, 它规划着意义世界的主题, 承载着人类的传统智慧, 塑造着辉煌的现代文明, 并引领着超越的未来。我们需要用创新性思维来考察共同体, 即在差异化的语境中理解其内涵, 以获得关于它的真理性认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8CZX004)。

作者简介: 赫曦滢,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副教授, 研究方向: 国外马克思主义。

1. 世界文明史中的人类共同体

人类共同体的概念和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加以审视：其一，从词源和人类生活过程看，人类共同体是描述具有共同性的群体而非个体，他们拥有明确的主观或客观的共同特征，通过长期的社会交往和人际互动形成了共同的文明成果，表征着具有共同利益和伦理价值的人类生活方式。^①其二，从空间发展史和社会关系史看，共同体受制于“地理范围”，具有鲜明的地方性。理想的共同体疆域应当足以满足所有居民享受休闲的生活，并使其深深扎根于这片土地，逐渐在生活实践中形成依赖性关系。“同一片土地”为共同体划定了天然的边界。其三，从伦理学和价值论看，共同体需要拥有共同的规范、目标和价值观念，^②共同的价值取向和善观念构成共同体的母体，共同的利益诉求构成共同体延续的“血脉”。其四，从符号学和生活意义看，共同体是主观想象的产物，与人们生活的意义和身份认同相关。我们勾勒共同体是因为需要将其视为团结的紧密联系与和谐的交往范式，以提升群体成员的友善程度和凝聚力。因此，共同体表征的是一种社会现象，是关于群体属性的表达，传递着“对团结、意义和集体性行动的寻求”^③。由此可见，无论是共同的“空间范畴”“伦理价值”“相关利益”抑或“精神属性”，对共同体的寻求总是与某种预设相关，即共同体是业已存在的客观群体关系，通过共同性质和要素以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呈现。

2. 哲学发展史中的人类共同体

在哲学发展史中，共同体始终是一个被持续讨论的问题，不仅仅是因为其阐释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模式，更是因为其“善”的本质寄托着关于美好生活的种种憧憬。共同体出现多样的文化变体，即不同的诠释“文本”。这些绵延不绝的变体在本质上又构成了共同体阐释的本体，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打破了传统共同体的固化结构，不断流变出新的共同体面貌，使得人类共同体具有了生命的特质，随着时代的变迁成长为奔流不息的生命之流。在卷帙浩繁的典籍中，人类共同体思想的发展始终遵循着几条轨迹：

第一，古代以城邦为场域思考人类共同体，提出了政治与伦理的研究维度，即构建权威与民主的人类共同体。古希腊人设计的共同体注重群体生活的伦理内涵，荷马曾用“宙斯”与“命运”暗示人类社会的不同秩序。苏格拉底主张在城邦治理中注入德治元素。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政治共同体的落脚点是行为的高尚性，不局限于共同的生活”^④，根据这一社会民主观，共同体只有关心美德才能为公民提供健康开放的生活。古代对于人类共同体的思考充满了道德怀乡与道德忧虑的情怀，将其视为富有道德底蕴与伦理诉求的社会结构，注重提升人们对建设美好生活的实践能力和政治理解。

第二，近代以来的人类共同体研究以启蒙精神为思考中轴，沿着强调认同与共商的契约精神、强调世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自由精神两条路径铺陈开来。从第一个维度看，霍布斯认为社会契约是塑造政治社会的核心力量，是人类从自然状态走向社会状态的首要前提。卢梭运用“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说”表明了共同体存续的必要条件，共同体中的权利属于每个平等的成员。从第二个维度看，但丁提出了“世界主义”的正义观、自由观和法制观，认为实现全人类的幸福和自由唯有充分发挥人之潜能，通过构建统一的世界性政体，实现价值追求和世界情怀。德国古典哲学有着深厚的理想主义传统，其“理性共同体”思想影响深远。康德将国家视为一种共同体，从民主共和的角度阐发人类共同体的理念，探索了世界永久和平的问题。黑格尔从精神现象的分析出发，探讨了从主观精神到绝对精神的形成过程，认为“世界精神”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动力。马克思以现实中的个人为出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1页。

② 俞可平：《从权利政治学到公益政治学》，载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75页。

③ Gerard Delanty,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2003, p. 3.

④ Aristotle, "Politica," trans. by Benjamin Jowett, in Richard McKeon, ed.,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New York: Bandom House Inc., 2001.

发点,提出要扬弃与超越共同体的虚幻性,构建自由的共同体。

第三,现代西方的人类共同体以“利益和谐论”为基础,运用整体性思维寻求社会团结的可能性,进而找寻提升社会凝聚力的方法。史密斯指出:“基于学院与地方符号的文化一体感是实现社会团结的前提”^①,构建团结感可以塑造特定的共同体,同时可以运用增强差异性来提升共同体内部的团结。杰勒德·德兰迪认为“共同体之所以会受到关注,是对全球化时代的团结与归属危机的一种反应”^②。曼纽尔·卡斯特与德兰迪相似,都认为共同体出现源于一种抗拒的认同,共同体是通过人为的主观判断而应对外部压力的某种反弹机制。也正如哈贝马斯所预见的,现代社会的公共领域已经发生了结构性的根本重构,社会成员所拥有的是“相同利益”而非“共同利益”。因此,泰勒指出共同分享要建立在充分尊重各民族“深层多样性”基础之上,我们不但要容纳不同群体间的差异性,而且要接纳各群体认同国家的方式。^③对共同体的积极认同,要将共同体转化为某种团结,运用团结的力量推动共同体基本利益的实现。

综上所述,在哲学的视域下,人类共同体研究经历了几次话语体系的转变。首先,实现了从神学向人学的转化;其次,从理性主义与自然主义两条主线的分野逐渐走向趋同;再次,共同体实现从血缘共同体——民族共同体——世界市民社会——世界政治社会与世界政府的转换。最后,对人类共同体的憧憬也从对“理想国”的绘制,对“地上天国”的设想,对“空间社会主义”和“永久和平论”的期许,转向对“自由人联合体”的预设。纵观这些不同时代的学说,贯穿于其中的主线是以人类历史发展的脉络堆砌史料,围绕实现人类美好生活展开想象。

3. 空间视域中的人类共同体

在笔者看来,以上对人类共同体的设想依托于理性主义的文化传统,历史被理解为线性因果,这种认识遮蔽了历史意识的多样性、历史抉择的多重可能性以及历史发展的非均衡性。在当今的哲学语境下,人类共同体与环境交互,使得具有刚性和不可变动特点的空间在人类实践的作用下发生着潜移默化改变。空间成为人类共同体得以发展的场域,而人类共同体也具有了深刻的空间性,人类的主体与自我意识已经烙上了空间的印记。

从话语构建的角度看,空间理论并非仅仅是科学意义上的理论重构,而是人类理解全球化时代以及生存样态的理论构型。这种理论构型之所以可以成为人类共同体研究的转折点,其原因不在于理论本身的合目的性,而是因为空间具有纠正传统历史思维中的同一性思考和单一本质的决定论倾向,将人类之发展再现为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的连续体。我们正在迈进一个同存性的空间时代,正如福柯所表达的,当今时代是一个“并置的时代,是远与近交织的时代,是肩并肩的时代,是事物不断消散的时代”^④,空间已经成为人类思维与经验的关键词。在人类对世界的体验中,空间性空前重要,历史决定论已经让位于空间体验,空间成为我们审视世界意义的“天窗”。空间并非是一经生成就不再成长的固化“容器”,而是一种既成与未成空间的统一,它以“历史”为基础,以“当下”为问题源,以“未来”为本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空间环境中建立起的主体性同样呈现出共同体本体与不同时代、不同空间的变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转化。这种随着时空变迁而不断“进化”的人类共同体,越来越表现为价值取向的趋同化,倾向于抢占人类文明与价值的制高点,把共同体的发展与全人类的前途命运和地方性知识相衔接,在充分利用本土化空间话语体系的前提下,为更加美好的人类世界作出贡献。

^① Anthony D. Smith, “Culture, Community and Territory: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2, No. 3, 1996, pp. 445-458.

^② Gerard Delanty,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2003, p. 1-2.

^③ Charles Taylor, “Shared and Divergent Values,” in Ronald Watts and D. Brown, eds., *Options for a New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6, p. 29.

^④ 福柯:《不同空间的正文与上下文》,载包亚明主编:《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8页。

综上所述,无论是世界文明史、哲学发展史还是空间理论,都表征着空间与人类活动的密切关联。这些思想资源使得空间研究成为一门显学,使人文地理学、空间社会学等学科飞速发展。当前以空间为单元进行共同体活动和地理环境研究从关注人地关系的演进过程、结构样态和未来趋向等规律性问题,逐步转向通过将人地关系作为整体加以调控和优化进而谋求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人们逐渐意识到人类共同体与空间在实现方式、价值取向上存在同一与互补。因此,本文得出的第一个重要结论是:人文地理条件是人类共同体生成的核心基因,是其生成与转换的重要场域。

二、回归空间:人类共同体的生成与转换逻辑

空间是人类共同体实践活动的过程与产物,是与生命之存在、与人社会生活密切联系的空间,是基于生产过程与劳动价值所构建的“三态统一”的空间,即空间可以从“第二自然的空间”“精神理念的空间”和“社会关系的空间”三种形态加以概括。同时,从现实空间的构型来看,又可以从“三位一体”的视角描绘空间的现实形态,即空间是“物质—地理空间”“经济—政治空间”“社会—文化空间”三个维度的内在统一。他们和谐地共存于人类共同体的历史实践中。于笔者而言,空间的“功能、形式和意义都包容于具有物理边界的地域中”^①。究其本质,人类共同体是一定空间关系中的共同归属意识和相互依赖状况。因此,社会的空间叙事,空间社会关系的广度和深度,标识了人类共同体形态演进的空间画面,也决定着共同体的性质与发展逻辑。

1. 人类共同体的生成逻辑

从生成论角度看,人类共同体形成与完善于空间实践活动中。在人类共同体发展史中,先后经历了地方性共同体——区域性共同体——全球性共同体三个空间阶段。

传统上,共同体是由地域界限来界定的,最初的共同体起始于一种生活圈式的微观共同体。在人类早期,古代城市出现成为社会空间形成与发展的条件。人们历史性地选择了城市作为共同体生活的起点,并开启了人类共同体的创造之路。在公元前500年至公元1500年,形成了以四大文明古国为核心的先进人类文明。在政治与军事实力增强之后,这些地区的贸易和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空间交往日益紧密。这些国家的连接逐步形成了一种超越政治权力空间和某一文明范畴的“人类共同体”,进而“进化”为亚欧大陆的大文明圈,以亚欧大陆为中心的地方性共同体由此形成。地方性共同体是人类共同体的初级阶段,如阿尔图罗·埃斯科巴尔所定义的,“地方是某种程度的根基、界限感以及与日常生活的联系”^②,这种根基实质上是地域与社会文化的一种联系。地方由人们的工作、生活、文化和行动所构造,往往依赖共同体来界定。同时,共同体又在地方产生,位置的体验有助于促进沟通,进而塑造归属感。因此,共同体与地方产生了同质性现象,两者一同塑造人类早期的文明形态。

到了公元16—17世纪,航海技术的空前进步以及新大陆的发现,在欧洲之外形成了新的文明中心,并逐渐向亚洲与非洲地区不断渗透,世界平衡的格局出现了逆转。在欧洲进行了工业和政治革命后,领先世界的军事装备和高度发达的经济,使得保留原始文明的边缘地域逐渐成为欧洲帝国的一部分。自17世纪中叶起,西方的急剧扩张形成了被海洋连结的区域性共同体。地球上彼此分离地区之间的有效距离缩短,海上通道的建设意味着人类共同体具有了更加重要的经济功能。人与人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不断松动,共同体的经济纽带作用日益显现。在这个阶段,海洋成为孕育生命、联通世界和促进发展的核心空间,社会关系从早期的金字塔结构向扁平型的渔网结构转换,空间的弹性增强,契约成为人类共同体的重要基础。

^① 黄少华:《论网络空间的社会特性》,《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② Escobar Arturo, "Cultures Sits in Places: Reflections on Globalism and Subaltern Strategies of Localization,"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20, No. 1, 2001, pp. 13-74.

在全球化和后工业化时代,全球联系变得更加“超地域化”。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以网络为核心的沟通体系得到巩固,人类生活的物质向度被彻底颠覆,空间已经不仅仅在地理层面具有意义,而且被整合进无形的网络空间中。全球性已经成为一种全新的地方意识,想象力成为一种社会实践。因此,共同体的概念和价值也处于急剧的变迁中,全球命运共同体已经初具规模,人类的“世界意识”空前强化。但是,全球性的人类共同体并未取代传统的区域性共同体,相反它是形成了另外一种共同体层次。个体能够成为多个交叉共同体的组成,即构建共享信念和价值观,而不是基于地理位置关系形成的虚拟共同体,开放和对话是构建全球性共同体的基本步骤。

2. 共同体的转换逻辑

从转换论角度看,空间的社会机制转换,决定了人类共同体的基本形态。在塑造“第二自然”“精神理念”和“社会关系”的过程中,空间与人类共同体进行持续的交互作用,经历了生存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共享共同体的变迁。

“第二自然的空间”是通过人类实践活动塑造的感性与现实共存的世界,实践是勾连空间与人类的重要方式,人与人结成的“社会关系空间”是人类构建的高级空间形态。因此,“第二自然”突出了空间的人之属性,也记载着人类共同体的发展轨迹。在地方性共同体时期,人类的生存受到环境的威胁,随时具有危机的倾向。正如齐格蒙特·鲍曼所言,由于到处都是不安全和变化,所以对共同体的渴望空前高涨。“共同体被想象为安全舒适的场所,一个得以摆脱危机而得到放松的地方。”^①这种观念使得人类共同体成为远离生存危机的救命稻草,使得共同体与安全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体成为人类生存权利的捍卫者。由此,最早共同体追求能够提供安全和舒适生活的生存共同体。

在区域性共同体时期,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增强了人类生存的能力,扩大的空间交往和兴盛的跨海贸易,使人类社会对发展有了确定性的追求,不断寻求“理想的交往共同体”。“发展”成为人类的价值认同,共同体的社会发展逻辑验证了“发展”是人类存在与社会空间“进化”的基础。在这一时期,“人类文明进程变化显著……新欧洲不断崛起……将统治扩张到全球的民族国家拔地而起”^②。因此,发展共同体成为主宰现代社会的主要形式。

在全球性共同体时期,全球化引领了人类共同体发展的新阶段,促进了新型的非地域性共同体的发展,也促进了共同体成员的归属感和义务感。人类的互动包含了归属认同和共享认同的因素,这些认同的因素为“联盟组织”提供的不只是物质利益分享或共同关注特殊问题,而且为其提供更强和更一致的共同行为基础。开放和对话是构建共享认同的基础,对差异的认可是人类共同体构建的基本要素。共享共同体不仅仅是指共享利益和价值观念,也强调不同成员差异性需求的满足,强调包容和社会凝聚。因此,共享共同体是人类共同体的最高形式,其所包含的共享认同、共享利益和自主性具有复杂的意义,引领着人类共同体发展的方向。

3. 人类共同体与空间的辩证逻辑

从反思论角度看,空间与人类共同体是一对相互支撑、同步“更新”的范畴。全球化空间的发展走势必然导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出现,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路充满不确定。反思人类的共同体史,空间因作为人介入、营建共同体生活的历史抉择,作为有意识的社会创造,而具有了共同体意蕴。空间与人类共同体的生成与转换逻辑可以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共同体的“对象化承载”角度看,人类共同体是以空间为背景对社会关系和人化自然的反思和理念确认。空间形态的变换与共同体形态变换在历史中存在契合与对应的关系,是理解人类共同体特殊性的基本范畴,空间是人类共同体得以生成、发展和“进化”的必要场域。

第二,从共同体的“资格论基础”角度看,无论共同体如何定义,都是由其内部的多变性和外

^①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6页。

^②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74页。

部的边界性所构成,由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互作用而产生。共同体是人类共同的归属感和保障性权益,其更新和创造牵涉了空间转换、文化价值、制度结构和交际行为的交融,是人们共享空间发展、共担空间发展风险的主体性资格和条件,“共同性”对理解人类共同体有基础性意义。人类共同体构建是成绩与问题、代价与跨越并置的进程,其发展之路处处充满荆棘与不确定性。一方面,全球化预示着空间的流动性不断增强,去壁垒化和弹性发展机制不可逆转;另一方面,纵观几千年人类文明史,受制于各种不可抗力与人为因素,文明停滞甚至倒退的情况屡见不鲜,以后也仍然存在出现波折的可能性。所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成熟、总体正义的合理化,不会自然来临,需要全球各国人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自觉营建与共同维护。

第三,从共同体的“行为论内容”看,人类共同体是在一定空间生产条件下形成的生活方式,能否驾驭空间条件,是衡量共同体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其具体“实践”的内容,也是理解共同体性质的核心关键词,空间理论在本质上表征了马克思的实践逻辑。概观空间发展史、历史转变与本质构成,共同体既是空间发展中人的经济与政治、社会与生态权益的内在统一,也是人在空间中主体形成、主体资格和主体能力的多维合一。应当说,在不同的空间发展阶段,人类共同体有不同的发展重点;在不同的国家与区域语境中,人类共同体的性质和内容有所区别;在不同的社会性质和历史传统中,人类共同体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千差万别。因此,不存在独立于历史与空间的人类共同体,共同体反映并决定于社会关系与现代性的转换。空间、历史与现代性发展的阶段性,决定了人类共同体发展的历史阶段性。这是审视人类共同体行为内容的第一个维度;人类共同体的发展,是空间与现代性转换的反映、确认和推进。这是审视人类共同体行为内容的第二个维度。从总体上看,人类共同体是一个有机和完整的社会关系群,但在具体的空间语境下,又反映出不同的现实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将人类共同体放置于历史与空间、地方与全球、现实与未来的立体维度统一中,才能具体把握人类共同体构建的推进方式和根本面向。

要言之,人类共同体反映着时代要求与空间发展趋势,其本质也包含着社会进步的因素,包含着马克思主义的因素。人类共同体、空间与马克思主义的一致性为三者的相互促进提供了前提。在此基础上,本文得出的第二个重要结论是:人类共同体与空间、与马克思主义、与21世纪的社会主义同行。

三、重塑空间:人类共同体的当代使命

所谓以空间的视野和角度进行研究,强调的正是人类共同体的意识性、精神性在历史、社会以及人类自身完善中的作用,强调以人类共同体发展为线索进行空间、时间和社会研究的一种维度、方法与范式。空间转向的兴起不但表征着人类共同体发展的新拓展,也标志着人对空间与历史的拓展与运用的一种反思。不同于从时间和社会等出发的研究视角,空间视角更注重人类共同体本身的内在需要与内在特质,更注重从全人类的立场去把握人与自然、人与人的总体性和意向性关系,更加注重对人自身的确证与思考。因此,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制度、理论自信以及文化自觉的过程中,重塑人类共同体的当代使命需要从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个维度展开,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出场路径。所谓“一个中心”是高举马克思主义大旗,塑造服务于民族复兴与人类共同体重建的空间理论,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言说”人类共同体的未来发展。“两个基本点”是指以构建人类新的“共在方式”与提升共同体凝聚力为基本点,复兴人类共同体的马克思主义空间话语权,服务于人类文明的重建。

1. 马克思主义:重塑空间性的支柱性条件

空间认识论为人类共同体的发展提供了前提,以此为契机,“马克思主义”日益成为解释人类共同体自身合理性的前置条件。当今时代,空间理论正在逐步实现服务于全球发展并促进人类共同体健

康成长的抱负与使命。但是不容忽视的是,自提出“空间转向”这一理念以来,对于马克思“空间”思想的缺席与空场的评价始终不绝于耳。实际上,马克思对空间问题有着深刻的认知,对空间认识论的发展有着奠基性与原创性的独特贡献。恪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建构服务于全人类的空间理论不但是确立马克思主义空间话语权的必要,也是在全球性空间背景下求解人类共同体发展不可或缺的维度。全球性空间是必然发生的历史进程,既不是“西方化”,更不是“资本主义化”。这一进程重新修订了我们思维的参考系,要求我们从全球化、民族化和本土化的多重维度思考空间问题。唯有如此,才能构建起代表中国风范的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表达中国重塑空间的“方案”。

如何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认识空间呢?其本质就是运用“创新性生发”与“创新性转化”的方式,使空间理论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首先,马克思所理解的空间是人的要素活跃于其中的“社会空间”,是人化自然与人类主体所构成的立体空间。马克思主义空间研究的立足点是从生产活动中引申出的实践,“实践的空间”既关注人的主观能动性,又放眼于人类活动“空间—历史—社会”的统一,突出空间的现实面向,强调人类活动过程与结果的空间性。因此,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伴随着空间理论的积极参与而融入到人类共同体的构建中,并逐渐成为主导力量,实现了意义的升华与转换。其次,马克思主义的空间理论以空间实践的本质论为基础,围绕如何在空间中实现劳动解放展开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视角的马克思主义反思。通过对资本空间的批判性解剖,发现了资本积累的规律和劳动压榨的本质,指明了通过解放劳动进而解放空间的路径,揭示了社会空间解放的奥秘。由此,马克思主义彰显了理论与制度优势,以社会主义国家之姿态倡导并积极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塑造中。最后,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的出场要恪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方向。时空关系是把握社会运动的关键,要理解“时间维度辩证法与空间维度辩证法是统一的”^①。这种双重维度的认识,要在凸显空间重要性的基础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与方法,沿着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向挖掘空间理论的资源 and 潜力,彰显马克思主义的时代意义和前瞻价值,为坚定社会主义道路与文化自信奠定理论基础。

2. “共存”与“共在”:人类共同体繁荣的前提

空间本体论为人类共同体的发展奠定了基调,以此为场域,“共存”与“共在”日益成为人类共同体的重要特点。空间本体论是探究空间本源或基质的哲学问题,是人类共同体发展的基本前提。从马克思主义视角看,空间的出发点是实践生存论。马克思研究社会有机体的出发点是社会生产方式,社会是一个具有经验与超经验范畴的概念。自由人的联合体是实现空间与人关系和解的必由之路。因此,这使空间本体论同时具有了理想维度、时空维度、批判维度与实践维度,也指明了人类共同体的核心要素是“共在”与“共存”。

人类已经进入空间高度依存的发展阶段,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共同挑战,空间格局的变化决定了人类处于“共在”与“共存”的历史阶段。因此,应当运用空间理论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真正将世界文明发展的新趋向、新形态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相结合,自觉把握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具有的文明智慧,从而创新与构建出能够引领人类共同体发展的理论架构与价值准则,创造性地重塑人类“观”世界的方法,实现“共享”“善治”“建构”三元互动的发展路径。其一,从“共享”层面看,利益是共同体的核心内容与根本所指,直接影响着人类共同体的本质关系。空间虽然是连续的地理存在,但绝非均衡发展的空间存在。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打破空间的等级化分布,强调利益共享、利益相关,尊重不同民族国家的特殊利益,运用共同发展对抗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则”。这正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应有之意,要在面对共同挑战与危机时,相互理解与包容,共同解决世界性难题与攻克发展“瓶颈”,共享人类文明发展的果实,实现全球化时代的和谐“共在”。其二,从“善治”层面看,全球性空间“善治”是人类共同体进步的必然价值取向,在全球“善治”中争

^① 韩秋红、史巍:《西方马克思主义现代性批判的双重维度》,《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取各国的合作与共识,可以打破西方中心主义的“一方独霸”或“几国共治”的局面。因此,在空间重塑的过程中,要遵循多赢与共赢的理念,营建各国共同书写空间发展规则、共同治理空间事务、共同掌握人类命运的环境,从而在“善治”中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共享空间发展成果。其三,从“建构”层面看,较之于以资本主义批判为主线的历史唯物主义而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需要从空间角度更新历史唯物主义的结构与内涵,即提倡一种“历史—地理唯物主义”,将批判性世界观转化为空间语境的“建构性”世界观。以往的历史唯物主义关注的仅仅是批判性的空间理解,而核心问题在于建构性的重塑空间性。因此,“建构性”世界观要阐明、判断和规划各种社会空间要素和关系的内在机制、基本结构、运行方式和发展方向,以提升人类共同性和维护人类共同利益为核心关切,以推进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建设为伦理诉求。

3. “聚同存异”:提升人类共同体凝聚力的法宝

空间价值论为人类共同体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以此为背景,以“聚同存异”为导向“提升凝聚力”成为人类共同体的终极目标。空间与人类共同体存在某种价值作用。由于无法期待自身的完美,人们只能期待更好地融入社会承诺、规则和关系的网络,所以共同体具有道德意义。共同体可以被视为社会学变量和具有道德意义的生活方式。尼斯贝特(Robert A. Nisbet)指出,共同体最初是作为道德价值出现的。^①当前,共同体远远超出了地域性共同体的理解,包含着一切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同时具备了个人的亲密性、社会的凝聚力、道德承诺以及时间上的连续性。共同体转变为情感象征而不是分析工具,道德义务本质上是共同体的一部分。从这个角度看,空间也具有道德价值论。在全球化阶段,无限扩大的空间交往融合了意义与认识,形成了价值观的全球性视野,共享性的群际关系取代了生存性和发展性关系,全球性空间凝结为共建性的超大价值体。

在复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马克思主义话语框架下,构建人类共同体的价值共识需要凝聚四类基本品性,即和平、安全、繁荣、包容。第一,要摒弃冷战理念与对抗思维,倡导所有国家的平等、协商与相互尊重,构建“和平对话式”国际政治新生态;第二,要倡导整体的安全观,运用对话与磋商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打造共同应对安全威胁的新格局;第三,要将发展摆在人类共同体发展的首要位置,构建共赢、平衡、普惠、开放与包容的全球经济新体系;第四,要在人类共同体构建中充分认识到文明多样性与差异性的事实,将文明互鉴理念贯彻到不同地区、民族的宗教与文明的共同发展中,始终坚持在交流对话中以平等、谦虚、包容并蓄的态度互学互鉴。^②通过以上价值观念的重塑,使各成员自觉认同人类共同体主流价值观,并由此产生心理依赖与情感归属,进而产生深厚而强大的动态聚合力。

总之,以重塑空间为手段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类共同体超越了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的“二元对立”,呈现出了人类发展新的可能。我们要立于历史、时代与民族的制高点,提炼出具有时代意义与世界价值的问题与话语,梳理并凝练出具有世界示范价值的思想与理念。尤其是深入挖掘与梳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新的空间思想与论断,自觉认知这些空间理念所包容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要求。最后,本文得出的第三个重要结论是:空间维度涵括了世界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普遍性,可以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普遍性维度的核心基础。因此,中国道路要自觉融入全球化空间的建构进程,参与并贡献中国力量与中国智慧。构建“共享”与“共在”的空间奠定了“人类共同体”实现的可能性。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Robert A.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London: Heinemann, 1970, p. 18.

^② 习近平:《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与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求是》2019年第9期。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阈下 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研究

徐光志

(长春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2)

摘要: 文章梳理了约翰·霍兰的复杂适应系统理论, 运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对文化产业集群进行全面剖析, 揭示文化产业集群具有发展性、无序性、开放性、非平衡性、涨落性和创新性六个基本特征。根据文化产业集群的基本特征, 提出政府施策要充分考虑文化产业集群的特点和规律、文化产业集群要不断突破根植性的负效应、利用移动互联网拓展文化产业集群知识输出与输入的渠道三个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路径和措施。

关键词: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 文化产业集群; 产业经济学; 系统主体

中图分类号: G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43-05

近些年来, 我国文化产业集群 (即各种形式的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区等) 迅速崛起。据有关数据显示,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002 年末, 各种文化产业集群仅有 48 个, 而到 2015 年则猛增至 2506 个。^① 各种文化产业集群的形成, 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 但各种集群之间的发展也不平衡。本文运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 (以下称 CAS 理论) 探索文化产业集群的内生机理和发展规律, 为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提供借鉴。

一、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基本内涵

随着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的到来, 经济全球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全球化时代国家之间、区域之间的经济竞争已超越单个企业, 以产业集群化发展与创新为主体的竞争格局日渐凸显。正如美国学者迈克尔·波特 (Michael E. Porter) 在《国家竞争优势》中指出的那样: 产业集群作为一个自我增强的系统, 既激发集群企业的竞争战略改变, 又刺激集群系统竞争力的提升; 而国家最强劲的竞争优势主要来自产业集群, 尤其是具有地理集中性的产业集群。^② 而斯科特 (Allen J. Scott) 更指出了文化产业集群的发展优势: 文化产业集群的兴起正是由于其所独有的生产个性促成了它在空间上的集聚趋势, 且形成了“地方性集群”, 且在增加了企业之间交往的同时, 也促进了企业之间交易成本的节约, 提高了集群内经济行为的外部经济效应。

由于文化产业集群具有战略地位和发展优势, 因而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密切关注和研究探讨。有的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6JB909W12); 吉林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2016LYB06W01)。

作者简介: 徐光志, 长春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吉林省文化产业研究基地研究员, 研究方向: 文化产业理论、区域文化产业发展。

^① 卫军英、吴倩:《“互联网+”与文化创意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年第 4 期。

^② 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年。

学者从管理学和经济学的角度对文化产业集群进行研究,也有的学者从产业经济学、空间经济学和演化经济学的角度进行探讨,不同研究视角都有收获。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有学者运用CAS理论对文化产业集群进行研究,提出了许多新的思想观点。但从目前研究状况看,必须对CAS理论的基本思想进行全面梳理,从而不是零碎地、点滴地,而是全面地、整体地运用CAS理论对文化产业集群进行研究,才能将这一研究推向深入。

通过对约翰·霍兰的CAS理论进行深入研究和梳理,笔者认为其主要观点如下:第一,CAS理论的基石是系统主体的自适应性,系统主体的自适应性是整个系统研究的出发点。第二,系统是由多样性的具有主动适应性的主体构成,适应性主体在根据自身的目的主动与其他主体及环境进行持续交互作用中,“学习”或“积累经验”,并依据学到的经验自觉地调整和改变自身的结构和行为方式,从而实现和强化系统内的“主体集聚”。第三,系统内主体间及主体与环境间通过“要素流”产生联系,促进主体间的有效互动,实现系统新层次的涌现。第四,系统中要素流的游走方向在“特点标识”的引导机制作用下,激励系统主体的差异性发展和“目标多样性”呈现;第五,系统在主体间、主体与环境间的反复“非线性”交互过程中,造就系统的新结构、新机制和新层次的产生和分化,使得主体适应能力和系统整体适应能力不断跃升。^①霍氏的CAS理论,不仅揭示了系统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系统内各个主体与外部环境的关系,而且揭示了系统与系统内各个主体的关系,系统内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把复杂系统的整体结构由外而内、由表及里地呈现出来,不失为一种理论创新。文化产业集群不仅是一个复杂系统,而且由于文化产业是一种创意产业,因而其复杂性更令人扑朔迷离。而CAS理论,恰恰是研究复杂系统的理论,在CAS理论视阈下,我们能够更深刻地认识文化产业集群的本质特征,并探寻到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路径和方法。

二、文化产业集群的基本特征

运用CAS理论对文化产业集群进行深入全面地剖析,我们不难发现,文化产业集群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发展性

文化产业集群中的企业等组织或机构,作为具有目的性、主动性和异质性的主体,其演化发展的目的就是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即在与其它主体、外部环境的市场竞争合作中,自动调整自身状态以适应市场等环境,提高自身适应能力,实现收益最大化。CAS理论指出,系统主体之间的主动适应性激发了主体自身独立面对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创造新技术等颠覆性的创新活动,这种“独立性”提升和增强了主体的自适应能力。集群中自适应性主体——企业在企业间的竞合中,即实现了自身竞争力的提升,也促进了产业集群的层次跃迁和系统运行机制的“新生”,即系统在高层次上的“涌现”,进一步凝练了文化产业集群特有的“品格”。因此,集群中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环境之间的“自适应性”互动,决定了集群始终处于演变、进化和发展的过程。

2. 无序性

文化产业集群作为复杂系统是由多个不同类别的、具有不同目的和行为特征的主体,即核心文化企业、支撑及协作企业以及外围的相关服务机构等组成的网状系统。集群内企业之间在要素需求、产品供给等市场活动中,由于要素流、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等信息流的反馈影响,各企业主体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关系不再是简单的线性因果关系,而是企业间的制约、耦合、分工与协作的非线

^① 约翰·霍兰:《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周晓牧、韩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6-10页;刘春成:《城市隐秩序: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城市应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48-60页。

性关系。^①文化产业集群中企业之间的非线性的耦合机制,通过企业迭代衍生或企业“自适应性”创新等正反馈过程,增强了集群的吸引力。但是,作为远离平衡态的文化产业集群,只有持续地与外部环境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当集群内部某个参量(或某个影响因子)的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时,通过涨落机制的作用,就会发生突变即非平衡相变——由原来的有序状态转变为一种混沌无序状态。^②有序状态是暂时的,而无序状态则是经常的。文化产业集群正是在这种有序和无序的反复适应性过程中,完成整体“蜕变”即集群的进化。

3. 开放性

文化产业集群中企业主体之间、企业主体与集群环境之间的竞争合作机制,诱使企业主体在市场价格等要素“有益标识”引领下向不同方向发展,增加了系统中主体的多样性。集群内的专业化分工、规模经济和成本降低等集聚效应的正反馈,加速了集群内企业之间在人才、知识、创意、资本等要素的流动,促进了隐性知识传播和知识共享,提升了企业主体之间的互通性。同时,文化产业集群与集群外部的文化资源、政治、经济、产品交易、生产技术等的交互过程中,物质、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的进入,又不断地突破集群原有的边界。总之,文化产业集群内部各企业主体之间的相互交流作用,各企业主体对集群外各种有益要素的感知、追逐、吸收,整个集群对物质、资金、人才、信息、技术、愿景等的吸收与输出,这些因素决定了文化产业集群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其边界始终处于或缩小或扩大的变动中。

4. 非平衡性

文化产业集群内各个企业主体无论是在自身发展目标、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与应用、信息和知识的获取等方面,还是在其具体运营的组织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的区别。更由于文化产业的创意性特征,创意主体文化背景、能力结构等方面的不同,决定了文化产品的创意风格、基调、水准和艺术特色等均呈现出多样性和差异性,因而,集群内各个企业主体均按照自己独特的轨道前进。这一切决定了文化产业集群是一种非平衡性系统。正是由于文化产业集群始终处于非平衡态,在集群内非线性适应机制作用下,才不断激发集群内企业主动参与广泛的市场竞争与合作,在竞合中既提升企业自身的学习能力,也提高自身的适应系统环境变化和谙熟市场机制的能力和水平。更为重要的是,集群内非线性竞合机制使不同主体在系统中的“生态位”被锁定,差异化竞争成为集群演化的常态并形成路径依赖增长的正反馈,更使远离平衡态的文化产业集群,在非线性的自适应演化中不断地实现创新和涌现。因此,远离平衡态的文化产业集群有机会演进到更复杂的形式和更高级的阶段。^③

5. 涨落性

CAS理论认为,涨落是系统运行中自发的非均衡演化过程,是适应性主体之间的非线性相互作用形成的一种“隐秩序”;系统的涨落具有随机性和偶然性,并在系统内外的多样性因素影响下“隐约地”朝着有利的、“自然的合目的性”的方向演化。受内外部众多因素的影响,文化产业集群发展演化过程也必然伴随着非均衡的涨落现象。文化产业集群中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或机构,在集群内外部信息的刺激下通过学习和适应来调整自己的行为,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环境之间的相互运动既增强了集群的复杂性,又实现了集群的非线性演化与进化。文化产业集群内企业自身创新或是由新进入企业、机构等组织带来一些新的思想、技术等诸要素的流动以及消费者对文化产品偏好的变化产生的市场波动、政府对集群的相应政策等等,均加强着集群的涨落。而整个集群在“涨”与“落”之间随机游动,才不断引发集群复杂结构的改变和集群内竞合机制的创新。

① 叶晖:《CAS理论视角下产业集群协同创新系统研究》,《经济研究导刊》2019年第6期。

② 张东风:《基于复杂性理论的企业集群成长与创新系统研究》,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89页。

③ 陈平:《文明分岔、经济混沌和演化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54页。

6. 创新性

文化产业集群中众多的具有主动性、异质性、不同层级的企业在与其他企业进行反复适应性互动以及应对环境变化中,共同造就了集群系统复杂的空间结构,使集群演化呈现出远离平衡态、非线性的无序或混沌状态;并通过非线性竞争机制促进集群产生自演化,涌现出具有更强适应能力、“新层次”的自组织性强的集群系统的产业主体。^①文化产业集群既不是企业简单的合并及原有企业的消失,而是新的、更高层次企业的出现,并包括了原有层次中所有企业的互动。此种产业集群的层次跃升,不仅使原有企业在集群中得到更好的发展,又为新进入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因此,集群内部的变化会自发地引起系统的涨落,外部环境的随机变化也会引起系统涨落。当集群处于远离平衡态或不稳定的临界状态时,涨落不仅不会衰减,而且由于集群内的企业之间非线性竞争机制的作用,反而会放大成为“巨涨落”。通过社会、市场系统的“自然选择”,集群中会涌现出“新的企业”取代落后的企业,从而实现集群内企业由低级向高级的进化。

三、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基本路径

根据以上文化产业集群的基本特征,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推进文化产业集群发展。

1. 政府施策要充分考虑文化产业集群的运行规律

CAS理论认为,系统是由众多异质主体组成,不同层级的主体具有主动性、适应性、创造性,通过主体之间的交互作用,共同造就系统复杂的空间结构,而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则是系统演变和进化的主要动力。同时,系统主体间呈现出极强的“共生”关系,并通过非线性作用机制自下而上地实现系统与环境的共生。文化产业集群作为复杂系统,尤其是区域文化产业集群,一是要发现和找准集群发展所依托的独有的地理或文化的“生态位”,明确系统的核心目标,这是产业集群能否产生竞争力和形成产业特色的基础。二是通过产业集群中企业主体的主动和自适应性行为,在市场竞争合作的非线性进化中,通过企业在数量上的裂变、孵化、分蘖而自然衍生增加,实现企业迭代衍生或创新,逐步培育和凝练区域性文化产业集群特色,提升产业集群的核心竞争力。再者,区域文化产业集群的特色和产业优势又能够促进集群内文化企业的衍生,形成文化企业衍生与文化产业规模扩张相互增强的正反馈环的良性循环。^②对文化企业自适应性和产业集群的非线性演化并存的认知,是将文化产业集群和文化企业作为一个复杂的生命系统考量,这有利于集群内企业自适应能力的提升和集群自演化机制的形成。基于此,作为社会治理主体的政府,应在尊重文化产业集群自演化的规律性基础上,对集群内的非线性竞争合作活动给予最大限度的“宽容”;对集群外部环境的正反馈予以应有的维持和保护;对市场外部的“垄断”必须进行限制;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则需提供最大的保证。这就需要政府转变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理念,即以允许和保护文化产业集群的自生成和自演化的良好生态作为政府治理的目标。

2. 文化产业集群要不断突破根植性的负效应

“根植性”概念是由波兰尼(Polanyi)提出,并由祖金(Sharon Zukin)和多明戈(Paul Dimaggio)等人进一步发展。根植性的概念主要包括结构根植、认知根植、文化根植和政治根植四个方面。根植性理论主要强调资源、文化、知识、制度、地理区位等要素的本地化特征,并指出社会各类主体的经济行为受到相应的社会环境和结构的影响,其经济活动根植在地域性的各种社会关系中。^③地域性文化产业集群均以具体的地理空间为基础,自然根植在本地社会生活、文化活动、社会关系和制

^① 约翰·霍兰:《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周晓牧、韩辉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1页。

^② 张惠丽:《文化产业集群的形成动因分析》,《中国商论》2016年第4期。

^③ 付晓东、蒋雅伟:《基于根植性视角的我国特色小镇发展模式探讨》,《中国软科学》2017年第8期。

度结构等地方性环境之中。因而地域性产业集群存在着与地方社会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便造就了产业集群的可持续性。然而,地域根植性也会使企业、产业集群长期处于本地社会环境、文化习俗和制度环境的包围之中,产生对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偏离和对本地传统习惯的锁定,形成路径依赖,造成产业集群的衰退。因此,为避免根植性的束缚或负效应,文化企业或文化产业集群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发展、无序、开放、非平衡、涨落和创新等天然属性,以积极的姿态融入全球化的生产链,并在持续的竞争合作中不断增强自演化能力与创新能力,以差异化发展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体量和能量。如北京市789艺术区的形成和发展,是以包豪斯等经典建筑和人文环境为地区特色,通过大量艺术家和画廊及其他艺术机构入驻,形成一个艺术区聚集带。艺术区所具有的文化外溢性和产业聚集性,经过近10余年的发展,逐步成长为国际闻名的以展示现当代艺术为主的集艺术展示、旅游、时尚消费为一体的综合体,也成为北京市的“特色标识”。可见,积极地融入全球产业链,加强与外界的强连接,多种强连接必然会产生某种强大的“反磁力”效应,从而增强区域文化产业集群对外扩张力,这是文化产业集群突破根植性束缚的有效途径。

3. 利用移动互联网拓展文化产业集群知识输出与输入的渠道

文化产业自身就是创意型产业,创意是文化产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创新对文化产业集群的演化发展至关重要。文化产业集群所具有的地理集中性、相互关联性、地区根植性和交互平等性等特征,使集群中的知识在其系统内企业之间的自适应交互中不断地溢出,被其他企业主体自然接受。知识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特征是知识溢出的根本原因。由于集群内企业出在同一区域,基于面对面交往的社会网络是产业集群内部知识溢出的渠道,因为社会网络中面对面的交往促进了集群中不同主体之间的沟通,有利于主体之间信任的建立,可以有效抑制机会主义行为。^①同时,文化产业集群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网络,为地理上集聚或地理临近的集群企业的技能和经验等隐性知识溢出提供了条件,通过企业间在创意、研发、生产、营销等层面的互动交流,即实现了企业间的深度合作,也促进了知识、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共享。隐性知识的快速传播使企业在地理空间上形成集聚,并促使集群企业产生一致性或相近性的文化或社会认知,增强区域文化产业集群企业的路径依赖度和地域性产业集群的粘性。文化产业集群溢出知识如仅在内部流动,那么就会增加文化认知或社会认知中路径依赖的强度,造成对地域性认知产生的传统技术路径的锁定,降低企业间的差异性 or 异质性,制约企业和集群的学习和创新,增加集群的机会成本,阻碍外部要素,如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以及创新人才的进入。因此,在推进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中,必须引入互联网思维,进一步加强对文化产业应有的创意无边界的认知。文化产业集群作为开放性的复杂系统,企业间的竞合以及集群系统与外部环境的交流,是一个非线性的互动过程,跨界是其自然属性,即文化产业具有跨行业、跨地域、跨技术的产业特性。尤其是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文化产业已经突破了地理空间和物理空间的界限定,实现了创意空间与虚拟空间的无限拓展与延伸。^②充分利用网络思维的碎片化特点,可以补足区域文化产业集群及企业过度“根植性”创意的短板,促进本地文化和全球多元文化的交流,凝练文化产业集群的特质。从而不仅使文化产业集群内部的知识充分溢出,而且使文化产业集群能够不断地吸收全世界的新知识、新思想、新技术、新人才等发展要素,使文化产业集群在全世界的思想、文化、知识、技术的蕴含中不断发展壮大。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魏江:《小企业集群创新网络的知识溢出效应分析》,《科学管理》2003年第4期;吴波:《集群企业成长的典型模式》,《浙江经济》2008年第20期。

^② 章军杰、夏春红:《地理集聚与文化整合:区域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策略选择》,《东岳论丛》2014年第5期。

财政支出、农村人口对脱贫攻坚的影响

李静¹ 马丽娟² 姜旭³

(1.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工商学院 金融系, 吉林 长春 130507;
3. 吉林大学 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政府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是脱贫攻坚中的重要问题。文章通过构建省际面板数据模型, 采用2006—2018年31个省市自治区的年度数据, 实证研究了农村贫困程度与财政支出、GDP、农村人均收入及农村人口数量之间的关系。实证结果表明, 财政支出对于脱贫攻坚的效率受农村人口基数的影响较大。中国脱贫攻坚难度最大的省份多为人口大省, 财政支出的扶贫效率较低, 不能较好实现预期脱贫目标。最后, 文章基于实证分析的结论, 对脱贫攻坚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财政支出; 脱贫攻坚; 农村人口; 新型城镇化;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F1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48-05

贫困问题是当今世界最尖锐的经济社会问题之一。消除贫困需要政府发挥更大的作用, 填补社会公共产品的空缺。财政扶贫资金能够补充市场调节的缺陷, 通过二次分配有效缩小社会的贫富差距, 保障部分贫困人群的基本生活。目前, 中国脱贫攻坚进入关键时期, 政府财政支出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8年, 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扶贫支出达到4770亿元, 同比增长46.6%。^①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教育水平可以有效实现减贫目标。Berma等实证研究了水利对中国贫困地区减贫效果的影响, 研究结果表明水利建设投入与贫困人口的收入以及减贫效果呈正相关关系。^② Mandell等通过研究印度扶贫经验数据发现, 增加贫困地区的交通设施建设投资、农业投资以及贫困人群的教育医疗投资可以更有效地提高扶贫效果。^③ 苏春红等在整体经济增长的基础上进行研究, 认为政府财政与多渠道开发式扶贫相结合的扶贫模式在降低贫困率的同时有助于缓解社会不平等现象。^④ 同时, 随着反贫困进入脱贫攻坚阶段, 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显得尤为重要。张迪采用A省2013—2017年的财政扶贫资金数据, 借助投入产出效率模型, 分析发现A省财政

基金项目: 吉林省教育厅项目 (JJKH20180271SK);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项目 (MKSLL35); 吉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MYL001-MYL013)。

作者简介: 李静,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马丽娟, 吉林工商学院金融系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金融学研究; 姜旭, 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计量经济学。

^① 《2018年全国扶贫支出达4770亿元 增长46.6%》, 中国经济网, <http://news.10jqka.com.cn/20190128/c609472853.shtml>, 2019年1月28日。

^② Berma Evanan, Wang Xiaohu,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in U. S. Counties: Capacity for Reform,"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60, No. 5, 2000, pp. 409-420.

^③ Mandell P., Keast R., "Evaluating Network Arrangements: Toward Revised Performance Measures," *Public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Review*, Vol. 19, 2007, pp. 574-597.

^④ 苏春红、解翌:《财政流动、转移支付及其减贫效率——基于中国农村微观数据的分析》,《金融研究》2015年第4期。

扶贫资金的总体使用效率较低，且呈逐年递减趋势。但由于其研究只采用一省数据，无法代表全国的普遍情况。^①

从上述文献可见，尽管相关研究成果较多，但是关于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的定量分析还远远不够，且现有的定量分析没有关注发达省份与不发达省份，人口大省与人口较少省份的区别，大多文献的分析过于笼统。本文通过构建面板数据模型，定量分析财政支出的扶贫效率，并对扶贫效果的省际差异进行重点剖析，试图找到不同省份之间政策需求的差异性，从而对提高财政资金的扶贫效率提出有益建议。

一、实证模型与变量选取

1. 模型构建

目前，中国贫困人口大致可分为如下三个群体，即农村贫困人口、城市贫困人口和城市农民工。本文主要关注农村贫困人口，重点考察财政支出效率对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影响。为此，本文使用省际面板模型对农村贫困问题展开实证研究，计量模型如下：

$$Poverty_{it} = c + c_{it} + \beta_{1it}Fiscal_{it} + \beta_{2it}Income_{it} + \beta_{3it}Population_{it} + \beta_{4it}GDP_{it} + \mu_{it} \quad (1)$$

其中，*Poverty* 代表农村贫困程度，*Fiscal* 代表财政支出，*Income* 代表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Population* 代表农村人口数，*GDP* 代表各省国内生产总值。此外，*i* 代表地区，*t* 代表时间。*c* 和 *c_{it}* 表示截距项， β_{1it} ， β_{2it} ， β_{3it} ， β_{4it} 表示待估计系数， μ_{it} 表示扰动误差项。

2. 变量选取与预处理

本文的两个重要变量是农村贫困程度和财政扶贫支出。农村贫困程度是被解释变量，参考张鹏飞的做法，^② 使用各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人数代表农村贫困程度。由于民政部财政司所公布的各省月度数据不包含 12 月份，因此本文选取各年度 1 月份的数据作为上一年的年末指标。财政支出涉及社会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等，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只有个别省份有扶贫支出数据，数据不全且不连续，故本文使用各省份地方公共财政支出数据替代。^③

影响农村贫困程度的因素较多，为了使分析更加准确，本文将农村居民收入、农村人口数、国内生产总值同样作为解释变量加入模型中。数据来源于各省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各省乡村人口数、各省 GDP 的年度数据。数据区间为 2006—2018 年，并涵盖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④ 此外，本文对上述数据均取自然对数以避免异方差。各变量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解释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Poverty	农村低保人数	13.6555	1.2492	7.7489	13.6555
Fiscal	地方财政支出	17.0370	0.8331	14.3725	18.8741
Income	农村人均纯收入	8.6686	0.4650	7.5932	9.8830
Population	乡村人口数	7.2809	0.9614	5.3069	8.7550
GDP	国内生产总值	9.3618	1.0734	5.6725	11.4853

二、实证分析

建立面板数据模型前，首先需要确定模型的具体形式。本文首先按照虚拟变量最小二乘法（LS-

① 张迪：《我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研究》，《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7 年第 12 期。

② 张鹏飞：《财政政策、精准扶贫与农村脱贫》，《浙江社会科学》2019 年第 4 期。

③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

④ 数据来源：各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人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其余数据则取自 wind 数据库。

DV法)估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体效应,结果显示,各省之间确实存在个体效应的影响。之后,本文依次对相应模型进行了F检验、LM检验、Bootstrap-Hausman检验,结果如表2所示,第(1)一(3)列分别为混合面板模型(POLS)、固定效应模型(FE)、随机效应模型(RE)的回归结果。

表2 面板回归结果

变量名	Poverty		
	(1) POLS	(2) FE	(3) RE
Fiscal	1.2212*** (0.1204)	1.7899** (0.7624)	1.3656*** (0.1414)
Income	0.1896 (0.1166)	0.1629 (0.1292)	0.1910 (0.1198)
Population	1.2510*** (0.0546)	-0.2812 (1.7757)	1.2325*** (0.0695)
GDP	-1.0695*** (0.0900)	-1.7837* (0.9810)	-1.1409*** (0.1486)
常数项	-7.8246*** (1.3134)	0.6153 (15.7894)	-9.4776*** (1.7135)
R ²	0.7690	0.0959	0.7671
F test		3.64 [0.0000]	
LM test			37.13 [0.0000]
Bootstrap-Hausman			1.93 [0.7486]

说明:***、**、*分别表示在1%、5%、10%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圆括号内为回归系数的标准误,方括号内为统计量的p值。

由表2可见,F检验统计量用于确定混合效应模型还是固定效应模型,其中固定效应模型(FE)的F检验统计量的p值为零,结果显著,说明在混合效应模型(POLS)和固定效应模型(FE)之间应选择固定效应模型(FE)。进一步对固定效应模型(FE)和随机效应模型(RE)进行LM检验,发现随机效应模型(RE)的LM检验的卡方统计量p值为零,结果显著,说明在POLS模型和RE模型之间,应当选择RE模型。最后,为了避免异方差所带来的影响,本文使用Bootstrap-Hausman方法在固定效应模型(FE)和随机效应模型(RE)之间进行选择,检验的卡方统计量p值为0.7486,无法拒绝RE模型的原假设,可以认为RE模型优于FE模型。此外,RE模型的回归结果显著性也较好。综上所述,本文采用RE模型进行分析更合适。根据上述检验结论,本文将面板模型设定为随机效应变截距模型,式(1)可改写为:

$$Poverty_{it} = c + c_i + \beta_1 Fiscal_{it} + \beta_2 Income_{it} + \beta_3 Population_{it} + \beta_4 GDP_{it} + \mu_{it} \quad (2)$$

将表2的回归结果代入式(2)可得, $c = -9.4776$, $\beta_1 = 1.3656$, $\beta_2 = 0.1910$, $\beta_3 = 1.2325$, $\beta_4 = -1.1409$, $R^2 = 0.7671$, c_i 在不同省份的估计值不同(见表3),模型的整体拟合效果较好。

系数 β_2 的估计值表示农村贫困程度相对农村人均收入变化的弹性系数,估计结果表明,农村人均收入的变化对农村贫困程度有正向影响。一般而言,人均收入的增加意味着当地居民更加富裕、贫困程度减轻。表2显示,虽然人均收入上升,贫困人口数量并没有下降。值得注意的是,结果显示,农村人均收入的系数并不显著,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农村人均收入和GDP之间存在较强的替代性,但由于GDP回归系数的绝对值远大于农村人均收入回归系数的绝对值,因此加入这一变量并不会对GDP这一变量的分析结果造成影响。因此,上述结果表明农村地区可能存在贫富程度加大的现象。

系数 β_3 的估计值表示农村贫困程度相对农村人口数量变化的弹性系数,估计结果表明农村人口数量的变化对农村贫困程度的影响显著为正。本文的农村贫困程度由领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进行度量,因此,农村人口越多或农村人口基数越大时,领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数量越多,农村贫困程

度也越高。

系数 β_4 的估计值表示农村贫困程度相对各省总产出 (GDP) 变化的弹性系数, 估计结果表明各省总产出对农村贫困程度的影响显著为负。经济总产出较高的地区, 通常交通便利、信息通畅, 农民的知识储备和技术储备较高。因此, 当经济发展程度较高时, 贫困程度会相应减轻。

从表 2 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到, 财政支出对于农村贫困程度的影响显著为正 (系数 β_1), 这表明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支出反而会恶化当地的农村贫困程度。分析近年来中国扶贫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可知, 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可能来自两方面: 其一, 虽然近年来中国扶贫力度不断加大, 但其在财政总支出中的占比并没有上升, 换言之, 用于扶贫的地方财政支出增长要慢于地方财政总支出的增长, 这种增长速度之间的不匹配可能是造成回归系数显著为正的原因之一; 其二, 财政扶贫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 比如扶贫对象不精准、扶贫项目协调度不够、扶贫主体对接能力不足、资源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等, 而随着扶贫进入攻坚阶段, 这种情况将愈发明显。可见, 财政支出在中国农村脱贫中的效率不高。随着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 扶贫攻坚进入关键冲刺阶段, 过度依赖财政支出的帮扶将无法从根本上实现脱贫。

表 3 各省 (市、自治区) 个体效应 LSDV 法估计结果

序号	省份	c_i	序号	省份	c_i	序号	省份	c_i
1	山东	2.8990	12	福建	1.3854	23	新疆	-0.1062
2	河南	2.8921	13	江西	1.3399	24	重庆	-0.1486
3	广东	2.4973	14	浙江	1.2511	25	海南	-1.5693
4	河北	2.2970	15	云南	1.2345	26	宁夏	-1.5787
5	四川	2.2413	16	贵州	1.0007	27	天津	-1.8040
6	江苏	2.1704	17	甘肃	0.9865	28	青海	-2.2045
7	湖南	2.0801	18	辽宁	0.9048	29	北京	-2.2937
8	广西	1.8181	19	山西	0.8952	30	上海	-2.4891
9	湖北	1.8001	20	黑龙江	0.8400	31	西藏	-4.4952
10	安徽	1.4917	21	内蒙古	0.8010	—	—	—
11	陕西	1.4579	22	吉林	0.6034	—	—	—

表 3 是省际截距项的估计结果。当截距项的值大于 0 时, 表明该省的截距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数值越大, 意味着扶贫财政支出效果越不明显, 扶贫攻坚需要的各方面投入越大。数值较大的省份分别是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河北省和四川省。当截距项的值小于 0, 表明该省的截距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数值越小意味着财政扶贫支出的效果越明显, 即以较小的投入能取得较大的成效, 如西藏自治区、上海市、北京市、青海自治区和天津市。

表 4 各省 (市、自治区) 贫困程度的变化

省份	变化单位	省份	变化单位	省份	变化单位	省份	变化单位
山东	-5.2130	湖北	-6.3119	甘肃	-7.1255	海南	-9.6813
河南	-5.2199	安徽	-6.6203	辽宁	-7.2072	宁夏	-9.6907
广东	-5.6147	陕西	-6.6541	山西	-7.2168	天津	-9.916
河北	-5.8150	福建	-6.7266	黑龙江	-7.2720	青海	-10.3165
四川	-5.8707	江西	-6.7721	内蒙古	-7.3110	北京	-10.4057
江苏	-5.9416	浙江	-6.8609	吉林	-7.5086	上海	-10.6011
湖南	-6.0319	云南	-6.8775	新疆	-8.2182	西藏	-12.6072
广西	-6.2939	贵州	-7.1113	重庆	-8.2606	—	—

假设各省的财政支出均提高 1 个单位, 按照上述模型的参数估计结果, 计算得到省际贫困程度的

变化情况。由表4可见,考虑各省的个体效应以后,财政支出和各省、市、自治区的贫困程度呈反比,即财政扶贫支出增加,会降低贫困程度。

综上所述,省际财政支出的扶贫效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与各省(市、自治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农村人口基数、总人口基数存在明显关系。财政支出成效较显著的省份是本身经济较发达的直辖市或乡村人口稀少的自治区。脱贫攻坚难度最大的几个省份同时也是人口大省,农村人口基数大,贫困人口多,人均得到的财政支持相对较小,财政支出产生的效果分散,从而削弱了财政扶贫效率。因此,单纯依靠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并不能实现预期目标。

三、结论及建议

本文构建了省际面板数据模型,利用2006—2018年31个省(市、自治区)的年度数据,实证分析了农村贫困程度与财政支出、GDP、农村人均收入及农村人口数量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农村人口基数对一个地区的农村贫困程度有显著影响,经济发展程度与农村贫困度呈反比。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支出反而会恶化当地的农村贫困程度,但从整个经济模型系统来考察,财政支出和各省(市、自治区)的贫困程度呈反比。财政扶贫支出增加,会降低贫困程度,但扶贫效率存在着一定的省际差异。财政支出的扶贫效率与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基数存在明显差距,人口基数较大的省份,财政支出的扶贫效率相对较低。为此,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以新型城镇化推进农村人口脱贫。新型城镇化通过“人口的城镇化”减少农村人口基数,降低农村的贫困发生率。政府需要改变农村贫困人口安土重迁的思想观念,引导贫困户进入城镇,解决其工作岗位,帮助其提高谋生能力,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

第二,以乡村振兴助推农村人口脱贫。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应将政府宏观整体布局与贫困户微观个体发展相结合,补齐发展短板,全面提升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环境。通过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完善农村地区产业布局,激发农村贫困人口内在的脱贫动力,增强农村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促进持续稳定增收,是助推农村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

第三,利用财政支出调节资源流动方向。为提升财政支出在省际间的扶贫效率,政府应引导扶贫资金向贫困地区流动,形成地区发展的比较优势和内源型发展能力。通过组织企业实地考察、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帮助民营企业精准掌握贫困地区的基本情况、发展战略、脱贫规划和贫困人口布局、致贫原因等,深入探讨帮扶模式,为企业进入贫困地区开展产业扶贫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第四,地方财政与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减贫。地方财政应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员素质等优势,优化区域特色产业布局,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没有任何资源优势的贫困地区转移,使农户在耕种之余增加家庭收入。对于本身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贫困地区,则可以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根据比较优势原则选择主导产业进行综合开发利用,逐渐形成小规模产业集聚,从而实现减贫目标。

责任编辑:刘雅君

“液态”理论的旅行 及其对新闻学研究的启示

李泓江 杨保军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液态”话语经历了从社会学领域向新闻学领域的迁移过程。文章试图勾勒出这一理论的迁移历程,并比较迁移后所形成的液态新闻话语与鲍曼原初液态社会理论之间的差异。研究发现,在新闻学研究职业范式的影响下,液态话语向新闻学领域的迁移过程中,鲍曼液态社会理论中的研究视域、价值关怀、理论方法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误读或流失。文章认为,新闻学应当重新审视鲍曼的流动现代性理论,并充分汲取其中的精华来研究液态新闻现象。与此同时,新闻学应当以鲍曼的理论为参照,在新闻与人、新闻与生活世界的关系视野中,以社会化的新闻活动为研究对象,以人的存在方式为价值关怀,开创出新的新闻学研究范式,创造出新的新闻学研究取向。

关键词: 液态新闻; 流动现代性; 鲍曼; 新闻学; 德尔兹

中图分类号: G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53-08

当今时代,学术研究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交叉性、融合性特征,以新闻活动、新闻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新闻学尤为如此,法国新闻学家瓦耶纳说过:“新闻学不是任何一门学科的特权,只有通过多种途径探索,才有可能真正理解新闻学这门学科。”^①以学科发展历史来看,新闻学与社会学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20世纪70年代便出现了不少新闻学与社会学交叉的经典著作,以至于这一时期被称为“新闻生产社会学研究的黄金年代”^②,进入21世纪之后,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对人类社会生活造成了革命式的改变,新闻学与社会学的交叉研究迎来了“第二次浪潮”^③。

作为一种对人类新闻活动样态的描述,“液态新闻”(liquid journalism)便是新闻学与社会学理论、话语交叉融合的表现。从源头上看,“液态”话语来自于英国社会学家鲍曼的现代性理论,而其在新闻领域的滥觞,可追溯至荷兰新闻学者马克·德尔兹(Mark Deuze)所做出的理论迁移与嫁接。此后,又有一些学者就液态新闻进行了思考、研究与阐释,其中自然不乏闪光之处,但这些研究因循的却依然是传统的职业范式,这与鲍曼原初理论的研究视域、价值关切及理论方法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而且研究观照的客体对象也存在着逻辑层级上的不一致。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提出的初始语境是什么?新闻学者对液态社会理论的移植与原初理论存在怎样的意义差异?我们该怎样更好地利用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以理解、解释、研究当下的新闻活动、新闻现象,并推动新闻学研究的发展?这些是本文所要解答的核心问题。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18XNLG06)。

作者简介: 李泓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新闻学;杨保军,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新闻与社会发展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新闻理论。

^① 贝尔纳·瓦耶纳:《当代新闻学》,丁雪英、连燕堂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6年,第215页。

^② 陈阳:《为什么经典不再继续?——兼论新闻生产社会学研究的转型》,《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6期。

^③ 王敏:《回到田野:新闻生产社会学的路径与转向》,《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

一、鲍曼及其现代性理论

从对社会的洞察力来看,鲍曼无疑是敏锐的。历史不断向前推进,社会形态、人类生活方式变换频繁,传统现代更迭。现代自身也并非一成不变,其在时间流转中显露自身的过程性、历史性与结构性。而谈到过程性与历史性,必然牵涉到向何处去的问题,即现代性经历着“一种从已知的分类向另一未知而又充满意味的未来的跃迁”^①。对这种社会样态的转变,不同于其他学者(包括早期的鲍曼)以抽象、隐晦、含糊的“后现代性”“第二现代性”“超现代性”等语词进行描述,在世纪之交,鲍曼开始以一种类比的、直观的方式,勾勒出一幅现代社会从固态(solid)转化为液态(liquid)的历史景观。

以初始意义看,“液态”本是一种用来描述物理状态的概念。相较于固体,液体“既没有固定的空间外形,也没有时间上的持久性”,“流体非凡的流动性,使人把它们和‘轻灵’这种想法联系在一起”。^②在这种特性和意义上,鲍曼在《流动的现代性》一书中将“液态”引申,用以形容、描述现代性发展至后期的社会形态特征。现代性早期,社会存在着确切、稳定的模式、规范和准则。而如今,之前的模式、规范和准则不断变化,我们所处时代人们生活依存的模式和框架“不再是‘已知的、假定的’,更不用说是‘不证自明的’”,“系统性结构的遥不可及,伴随着生活政治非结构化的、流动的状态这一直接背景,以一种激进的方式改变了人类的状况”。^③

社会生活走向液化这一思想的诞生,与鲍曼所处时代以及他的个人经历有着紧密联系。1925年出生于波兰一个犹太家庭的鲍曼,年轻时参加过二战,战后先后在波兰华沙大学和英国利兹大学任教。二战风云、美苏冷战、苏东剧变,他亲历了20世纪最为重要的大事件,也体验了社会生活方式的深层次变迁。20世纪七八十年代,“西方语境中对现代性的反思已成潮流,与之相伴的是消费社会、后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的到来,西方社会后现代的特征日益明显”^④,这种语境下,像许多其他同时代的思想家一样,反思权力、现代性、人类生活,寻找人在社会生活、精神世界中的位置成为了鲍曼所关注的核心话题。事实上,早在写就《流动的现代性》之前,鲍曼就已出版了《后现代伦理学》《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道德》《后现代性及其缺憾》《现代性与大屠杀》《现代性与矛盾性》等与现代性、后现代性相关的系列著作。在这些对现代性及后现代性的反思中,鲍曼逐渐把握了现代社会变化的基本态势与方向,在《流动的现代性》一书中,他系统地阐释了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走向:从固态现代性转向了液态的、流动的现代性。

液态指涉的对象在鲍曼的理论版图中是清晰的,即人类社会的生活样态与存在方式。从《流动的现代性》一书的逻辑结构来看,鲍曼从解放、个体性、时间/空间、工作、共同体,5个概念、5个维度出发,阐释了“流动”与“液态”的丰富内涵。但不论内涵如何丰富,“流动”和“液态”都不过是修饰语,所描画的是人的生活样态和社会形态面貌。解放关乎自由,指涉人以何种方式处理与自我意志、周遭和历史的关系;个体性刻画的是关系网络,涉及社会与个体之间的关系及其存在方式;时间/空间是人与社会的存在维度,二者的结构性变化影响着人与世界的连接方式;工作是谋生手段与生活方式,是家庭收入的渠道和来源;共同体则是人的社会存在方式,是个体与社会的连接方式及社会生活的载体。这样5个维度架构起全书的基本概念,分别对应了人与社会存在方式的某个侧面和维度。对5个概念的检视,即是对人日常生活方式转变的根本性、彻底性的批判和反思。对

① 查尔斯·詹克斯:《现代主义的临界点:后现代主义向何处去?》,丁宁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7页。

②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4-25页。

③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3-34页。

④ 朱永良:《鲍曼的后现代性及其向流动的现代性之嬗变》,《理论探讨》2015年第6期。

“流动”一词的发现，无疑也是鲍曼学术思想的转折点。《流动的现代性》出版之后，他又围绕着人类社会、日常生活的存在样态，分别从不同方面进行了阐释，接连出版了《流动的生活》《流动的恐惧》《流动的时代——生活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来自液态现代世界的44封信》等著作。

反思与批判毋庸置疑是“流动”系列的底色。在批判和反思中，鲍曼强化了“液态社会”理念，当下社会在规范、准则、模式等方面存在缺失，人们过着“游牧式”的生活，仿若无根之草，随风飘摇。流动意味着多变、不确定、未完成、不彻底，“我们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多变世界中，在一种严重的、没有希望的、不稳定的状况下”^①，“最为痛苦的当代恐惧来自存在的不确定性……混合恐惧时刻萦绕于共存状态中城市居民的左右，它不是焦虑的根源，而是对焦虑的根源恶意解读、错误解读的产物”^②，处于流动社会中的个体身份是不确定的，其永远处于对身份的寻求中，而“身份寻求者的自由，类似于骑自行车人的自由。停止蹬车的惩罚，就是摔倒；人必须一直蹬，只是为了保持不摔倒”^③。类似的批判性的话语，在“流动”系列著作中俯拾皆是。流动是造成困境的原因所在，也是这些批判话语的基本指向。反思与批判源自于对人之生存境况的深度关怀，根基于对社会生活样态的系统把握，这种沿袭欧洲批判传统的反思与批判精神，连着人文底色和对人之生活境况的关怀，展现了鲍曼思想的鲜明特色。

二、新闻学对液态社会理论的迁移

液态社会理论的影响是巨大而深刻的，不少学科皆以此来对相关领域的现象、问题进行解读与阐释，“液态”“流动”脱离了其原生的社会学语境，向政治学、人类学、伦理学等相关学科蔓延、扩散，从而形成了理论、话语的不同迁移路径。新闻学亦属于液态社会理论话语辐射的范围，新闻是人生存、生活的重要方式，新闻领域自然会成为流动现代性话语理论旅行的目的地。

液态社会理论向新闻领域的移植，如萨义德在《世界·文本·批评家》中提出的“理论旅行”，“思想和理论就像人和批评流派一样，经历从人到人、从地点到地点、从情境到情境、从时段到时段的旅行”^④。在“液态社会”向“液态新闻”迁移的旅程中，德尔兹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流动的现代性》一书英文初版在2000年出版，“流动”系列的书籍也在随后几年纷纷面世，引发了西方思想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德尔兹是关注到了流动现代性理论的，他在2007年对鲍曼进行过一次访谈，随后他将访谈情况整理成一篇文章《液态现代性时代的新闻业——专访齐格蒙特·鲍曼》^⑤发表在《新闻学研究》上。德尔兹对鲍曼的专访是“液态”话语迁移过程中的节点性事件，基于此而形成的访谈性文章自然也是研究“液态新闻”绕不开的典型文本。

有学者认为，理论的迁移不仅涉及时间与空间两个维度，还必须要将立场考虑在内。^⑥以此出发，来研读《液态现代性时代的新闻业——专访齐格蒙特·鲍曼》一文，会发现德尔兹和鲍曼站在完全不同的立场。德尔兹的研究方向是媒介理论与互联网新闻学，在他的研究中，存在着新闻学的知识积淀和价值烙印。经过较长时间的理论发展，西方新闻学研究者对于新闻业的社会作用和职能属性有较为一致的看法，新闻业在民主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可以为民主生活的持续和深化做贡献，甚

①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30页。

②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时代——生活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谷蕾、武媛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8页。

③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生活》，徐朝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页。

④ 爱德华·萨义德：《世界·文本·批评家》，李自修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400页。

⑤ Mark Deuze, “Journalism in Liquid Modern Times: An Interview with Zygmunt Bauman,” *Journalism Studies*, Vol. 8, No. 4, 2007, pp. 671-679.

⑥ 赵淳：《理论迁移的三个维度：时间·空间·立场》，《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至是不可或缺的,^①而新闻工作者是一种存在自身职责使命与价值意义的阐释共同体。^②从德尔兹的研究来看,他对此是有着深度认同的。在这个意义上,德尔兹是带着西方新闻学研究较为一致的立场与鲍曼相遇的。这种意味明显地体现在他对鲍曼访谈的核心问题之中:

主流的职业认知中,新闻业源源不断地向社会提供新闻信息,这些信息宛若社会之黏合剂,构成了民主社会的必要条件,以此,新闻业获得了自身的合法性。考虑到逐渐到来的液态生活,我们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可以从新闻业中获得社会凝聚力?我们如何定义适合液态社会的新闻业?这会是一个非常不同的新闻业吗?^③

鲍曼的回应亦斩钉截铁。在他看来,新闻业仅仅是现代社会中从属性的要素,新闻业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社会形态,只能尾随社会形态、人类生存生活样态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互联网不是社群,传播不是黏合剂,强大的信息流也不是民主之河的汇合,恰恰相反,信息流越是强大,民主之河床干涸的威胁就越大。在访谈中,他不止一次表明了其对媒介中心主义和互联网拜物教的反对和否定,而对于记者及新闻业作用的判断是这种反对和否定态度的自然延伸。他用《流动的现代性》中提出的“衣帽间共同体”^④来形容记者的工作:

当记者获得独家,通过接触其他人忽视或未能获得的耸人听闻的新闻时,记者也提供了一个“衣帽间共同体”式的挂钩。在这样一个流动的现代社会中,我们每个人与新闻事件的相遇都仿佛最后一次,仅仅是在两周内,便无人会记得记者曾提供的挂钩的位置。只有很少的人会保留甚至记录昔日的报道,除非它是类似于911级别的事件,值得慢动作地在数百万个屏幕上无限制地显示和重播。记者们所建构起来的社区是脆弱的,其生命周期甚至不如蝴蝶长。^⑤

上述回答是坦诚的,表露出的确实是他的真实想法。这种真实想法源自于鲍曼所处的观察位置,他是在一种更为宏阔的、基础性的位置审视人类熟知的日常生活和现实经验。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认为记者及其工作无关紧要,否定新闻业与民主生活之间的关系不代表否定新闻业与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他看来,新闻业与液态现代生活存在于一个逻辑闭环中,在此闭环中,加速液态化的现代生活是第一动因,其促使记者按照与流动现代性相契合的方式行事,否则将会被淘汰。新闻业不断推动与强化液态化的生活方式,在呈现世界真实图景方面有着自身独特的现实价值和历史意义。

鲍曼并不认同新闻业对民主社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当然德尔兹也没有完全被他说服。由于根本观念上的分歧,两人如同传播学中经验功能学派与批判学派之间的对谈,难以达成一致。这其实并不难理解,访谈所讨论的核心对象在两人的研究中乃至心目中的位置是不一样的。对于以社会生活样态为观察客体的鲍曼来说,新闻业只是一个组成部分,而对于在大多数时间都把新闻媒介、专业媒体作为研究对象的德尔兹而言,新闻业仿若他研究生涯中的“全世界”。以宽容的、理解性的视角来看,似乎并不能断言孰是孰非,但当立场被纳入考量因素时,我们或许更能理解两人观点的差异。对新闻业的维护及对其未来走向的关怀体现着德尔兹的价值关怀和拳拳之心,但也可能遮蔽了更多,鲍曼对新闻业看得或许不够精细,但由于他站在更为基础和宏阔的位置思考问题,却可能看得更清楚、

① 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丁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第65-66页。

② Barbie Zelizer, “Journalists as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Vol. 10, No. 3, 1993, pp. 219-237.

③ Mark Deuze, “Journalism in Liquid Modern Times: An Interview with Zygmunt Bauman,” *Journalism Studies*, Vol. 8, No. 4, 2007, pp. 671-679.

④ “衣帽间共同体”是鲍曼在《流动的现代性》一书中提及的隐喻,是指现代社会出现的许多“被人们依赖着的一种弥散的脆弱的、短命的共同体,有着共同担忧、共同焦虑,或者共同仇恨”,“许多单独的个体可以紧紧地依靠它来消解他们独自的个人的恐惧”,“更好地去忍受在嬉闹片刻结束之后他们必须回到的日常工作”。参见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25-328页。

⑤ Mark Deuze, “Journalism in Liquid Modern Times: An Interview with Zygmunt Bauman,” *Journalism Studies*, Vol. 8, No. 4, 2007, pp. 671-679.

更客观。

尽管两者存在分歧，但德尔兹对于液态现代性的到来却是认同的。如若不然，他便不会在2008年又发表另一篇论文对“液态新闻”进行阐释了。该论文以《转变中的新闻工作环境：液态新闻与监督性公民身份》^①为题，探讨了新的公民身份理论和新兴新闻形态——液态新闻。在该文中，“液态新闻”显然是一个新创出来的词汇：

我们应该拥抱新媒体生态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并享受它所带来的、被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人所提供的无尽内容和体验资源……新闻业唯有主动将自身液化，变成“液态新闻”，方能成功地拥抱和参与到这种新兴的媒介生态环境之中。

这一词汇的诞生，依然深刻体现着德尔兹对新闻业的价值关怀和良苦用心。在德尔兹笔下，“液态新闻”应当是新闻业努力蜕变的结果，是主动为之的结果而非自然而然的现象，也是拯救新闻业颓势、改变新闻业现状的方式和途径。至此，“液态”从一种生活景观与社会样态，从一种可能会成为描摹和解释当下新闻业现状的合适话语，被“病急乱投医”的新闻学研究者强行解释为一种带有浓重功利目的的方法和武器。而这，或许会是带有强烈批判色彩的鲍曼最不愿意看到的迁移与解释了。

在德尔兹之后，出现了不少关于液态新闻的研究，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台湾地区学者华婉伶和臧国仁的《液态新闻：新一代记者与当前媒介状况——以 Zygmunt Bauman “液态现代性”概念为理论基础》，陆晔和周睿鸣的《“液态”的新闻业：新传播形态与新闻专业主义再思考——以澎湃新闻新闻“东方之星”长江沉船事故报道为个案》，周睿鸣、徐煜、李先知的《液态的连接：理解职业共同体——对百余位中国新闻业从业者的深度访谈》等。而不论是德尔兹，还是华婉伶、臧国仁，抑或是陆晔、周睿鸣等，他们的研究存在的核心相似之处在于既借用外来之液态社会理论，却又坚持职业中心取向。某种程度上，职业中心意味着在液态社会向新闻领域的迁移过程中，适合解释职业现象、指导职业行为的理论部分将会被保留、放大、发展，而原有理论中与职业现象、职业活动无关的则会在有意或无意中被忽略。或者说，理论迁移是聚焦性的而非平移式的，理论迁移是有选择、有目的的重新建构的过程，而在此过程中，职业始终是理论话语迁移、转换与建构的终点和目的地。

三、液态新闻研究的应有取向

以职业中心为基本取向的研究行为，是典型的特殊主体本位式的研究，从学术谱系上看，属于新闻学研究中传统的职业范式范畴。^②在职业范式的影响下，“液态”话语的迁移经历了研究方法、价值关切、视域眼界等方面的深层次变化，迁移前后的指代对象在逻辑层级上也存在着根本不同。一言以蔽之，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与职业范式新闻学之间存在着衔接上的失衡。

其一，这种衔接失衡表现在指代对象上逻辑层级的不一致。恰如前文指出的那样，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所要解释的是人类社会生活形态的历史变迁，对人的存在方式、生活样态的宏观思考与把握是鲍曼理论的核心与精髓。但处于职业范式新闻学谱系中的液态新闻研究，是以解释职业新闻活动和职业新闻现象为基本对象指向的，这些研究关注的是特定职业新闻传播主体在工作状况，思考和讨论基本上围绕着职业新闻活动、职业新闻主体与外在环境系统之间的关系而展开。这种研究对象背后蕴含的研究姿态，并不难以为人理解。职业范式语境下的新闻学研究，当然会以职业新闻活动为基本解释

^① Mark Deuze, “The Changing Context of News Work: Liquid Journalism and Monitori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No. 2, 2008, pp. 848-865.

^② 职业范式是以往新闻学研究中的主导性范式，这是因为，现代新闻学诞生于职业语境之下，新闻学研究于职业新闻现象、职业新闻活动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就像黄旦所说，新闻学长期以来被“框定在‘职业’中，其本身是顺随着新闻职业所搭建起的一套操作知识体系”。参见黄旦：《整体转型：关于当前中国新闻传播学科建设的一点想法》，《新闻大学》2014年第6期。

对象，将液态社会以职业化的方式移植进新闻研究领域符合以往职业范式新闻学的通常路径。从研究者秉持的价值取向上看，这些学者多怀揣对新闻专业主义的热忱和向往，新闻专业主义是他们的理想和期待所在，对职业新闻活动，尤其是对记者之专业观念、身份角色的关注是职业范式新闻学当然性的价值投射。当液态所指代的普遍人类社会样态被新闻学研究者具体化为特殊的职业主体活动时，所带来的是相互对接的指代对象逻辑层面的错位与失衡，而错位与失衡必然会导致新闻领域许多值得关注的现象和维度的缺失与被遮蔽，例如，研究者往往注重以鲍曼液态社会理论中与“共同体”相关的话语资源来阐释职业新闻主体的现实变化，而鲜有关注液态理论中诸如个体性、解放、时空等其他维度在新闻活动中的体现。

其二，鲍曼所运用的以批判、思辨、历史等强调新思想产出的创造性路径，随着理论向新闻学领域的迁移，相关研究则转换为实证、经验等强调理论检验的验证式路径。在多数情况下，新闻学是以社会科学的身份被纳入到现代知识生产体系之中的，而社会科学总是力图运用实证式的、自然科学式的研究方法，往往要求对象具有经验性、规范性的特征。^①这与鲍曼强调“阐释人们所熟知之日常生活和现实经验”^②的研究方式存在着明显不同。在鲍曼论述的5个维度中，并不像时空关系、权力关系、个体性等更适合以抽象的、思辨的、历史的方式把握，共同体是一个研究指向清晰且很容易为经验性、实证性研究方法所把握的范畴。在这种语境下，新闻学研究者的研究更多的是以新闻业在互联网革命中的变化来验证鲍曼在液态社会理论中提出的边界融合、规则消弭、身份模糊、不确定性加剧等结论。以此来看，理论迁移过程中，新闻学研究者从事的多是检验性的、解释性的工作，而非创造性的工作，他们从鲍曼理论中获取的是具体的话语、知识，而非认识世界、观察新闻活动的新的眼光与方法。显然，新的眼光而非具体话语、视野而非论断、作为方法的理论而非作为知识的理论，才是鲍曼为社会科学研究带来的最重要的财富。当研究者仅仅关注到鲍曼创造出来的具体知识，而非鲍曼运用的解读人类社会生活变化的新的眼光、新的方法时，最终获得的可能仅仅是“鱼”而非“捕鱼之道”。

以宽容的、理解的视角来分析液态理论的迁移，我们可以说分析视角、指代范围的具体化是学术发展走向精细化的一般路径，当然也可以说经验性、实证性研究有利于人们得到关于特定对象的更为深入的知识。但是，从理论纵向传播、演变的角度来看，鲍曼理论精华在理论迁移过程中的流失，还是会引发扼腕唏嘘。以此为鉴，在液态新闻研究中，我们应该做的，是寻回鲍曼液态社会理论的研究取向，更好地理解液态新闻的内涵，进而以鲍曼式的眼光观照人类新闻活动和新闻现象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变化发展。

首先，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描述的是现代社会逐渐从一种沉重的、规则界限分明的固态样态转变为一种轻灵的、边界消弭的、社会生活重构的液态样态，这种社会生活整体性的转变引申至新闻领域，意味着不仅职业新闻活动发生了变化，非职业新闻活动也发生了变化，职业新闻活动与非职业新闻活动共同构成了一种弱边界、高融合的社会化新闻活动。在此语境下，液态现象发生的领域，不仅存在于新闻生产活动中，也存在于新闻收受活动中；不仅存在于媒介形态变迁中，也存在于新闻内容变迁中；不仅存在于新闻系统自身的变迁中，也存在于新闻系统与整体社会系统及其子系统的关系变迁中。液态新闻理论所应当解释的，绝不仅仅是职业范式视野下的那一方狭小的研究地带，其所涵盖和观照的应该是更为广阔的研究地带和研究范围，是历史语境下普遍意义上人的新闻活动样态变迁。事实上，当液态新闻研究的对象范围达至人类新闻活动时，液态新闻与液态社会理论之间在概念契合度和理论吻合性上才更具共通性，以液态社会理论延伸而来的对人类新闻活动的解释才更具说服力。

其次，对于新闻学而言，液态社会理论除了可以引入新鲜的知识话语之外，带来的还应当是以历

① 李醒民：《知识的三大部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学术界》2012年第8期。

② 穆宝清：《流动的 Modernity：齐格蒙·鲍曼的后现代性思想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史性、关系性、结构性的方式考察新闻活动样态的学术眼光与研究视野。鲍曼的“流动”系列著作呈现出来的一个共性是将当下社会生活放在历史的结构之中，而后，在历时性对比中揭示当下社会生活的存在方式及蕴含的核心特征。历史思维、结构思维、关系思维可以说是液态社会理论的方法论基础。与之相应，我们在研究液态新闻活动时，理当将其放在人类新闻活动的整体历史，尤其是现代新闻活动诞生之后的历史变迁中进行考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当下新闻活动的结构性特征，更好地区分出当前新闻活动与以往新闻活动的不同，更好地理解新闻活动在人的生活世界中的意义与价值，也更好地揭示出新闻活动样态与地域、文化、社会发展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而基于实证性、经验性研究方法的验证式研究，则应位于学术想象力充分发挥、更多理论维度被开辟发掘之后，若是一开始即以验证式的方式迁移液态社会理论，自然会如前文所说，遮蔽大量有意义的研究空间。

此外，也是液态新闻研究中最应秉持的，是对人之生存方式、生活样态的关注，这是液态新闻研究中不应忽视的价值取向。正如前文指出的那样，液态社会理论的核心关怀在于人，不论是解放、个体性、共同体、时空、工作均与人存在直接且根本的关联，人之生存境况是“流动”系列著作讨论的中心对象，以批判的方式思索人的生存生活处境是液态社会理论的典型特征。这意味着，当我们研究液态新闻时，也应尤为关注人的生活世界，将新闻活动与人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视作探讨的重要乃至核心问题。这不仅是因为生活世界与人的存在方式是鲍曼液态社会理论讨论的核心，而且也因为生活世界、人的存在方式与新闻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新闻是连接人与世界的中间环节和特殊纽带。事实上，随着新闻活动的液态化，人存在的诸多现实性问题成为显性问题。例如时空关系的结构性改变导致的新闻活动弥散化，使人生活的严肃性、仪式性大大丧失；新闻的自由流通在使不确定性更容易消除的同时，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新闻活动逐渐从一种必然性活动走向自由性活动，而这又导致了人更大程度的不自由，甚至是深层的异化；新闻一方面变成了越来越重要的生活资料，另一方面却使人的否定性思维、批判性思维越发稀缺。这些关乎人之存在意义的问题，显然是液态新闻研究中应当关注的价值问题。

四、液态理论迁移对新闻学研究的启示

从社会学语境迁移到新闻学领域，液态理论旅行的过程，折射出的绝不仅仅是某些跨学科研究所存在的问题，而是新闻学在与其他学科进行交流对话时面临的共同困境：建基于职业新闻活动基础上的职业范式新闻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缺乏稳固的交流支点。从知识生成的角度来看，任何学科的知识都是人认识活动的结果，也都与人在某一领域的现实活动相关，换言之，人是一切知识的初始起点，也是一切知识的价值归宿。在此意义上，连通学科之间对话交流的支点，是人而非其他事物。长久以来，新闻学建立在职业语境之上，职业新闻主体从事的新闻活动、新闻实践，是新闻学关注的基本对象，新闻学根植于特定的主体类型，而非与普遍意义上的人发生关联。当新闻学遵循特殊主体本位而不直接与人相关联时，这门学科便处于悬空状态，将自身局限在狭窄的理论空间和知识话语之内，进而无法在更为基础、也更为深广的话语平台、理论平面上进行知识的拓展与创新，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流也常常不过是隔空喊话。

在这种语境下，对于新闻学而言，当务之急在于重建新闻与人之间的关系。因为，新闻与人之间的根本性关系、新闻学与人学之间的深刻关联，是新闻学得以生存、发展的灵魂和根本性尺度，恰如有学者所说，“只有当新闻学真正关注人的生存、人的价值、人的尊严时，新闻学才具备这门学科的本质内涵”^①。进一步来说，在跨学科交流对话的语境下，只有当新闻学将根基建立在新闻与人之间内在关系的基础上时，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沟通互补才是有效的、坚实的。而若要重建新闻

^① 杜骏飞：《新闻是人，新闻学是人学》，《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2期。

学与人之间的联系,最为重要的是转换新闻学研究的逻辑起点。新闻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新闻(news),而不仅是作为职业实践的新闻业(journalism),因为,不论从历史还是从学理上看,“新闻”都是先在于“新闻业”的社会存在,因而,要将新闻而非新闻业视为新闻学研究的根本逻辑起点。职业新闻在新闻图景中占垄断性地位的时代,我们将职业新闻活动和职业新闻实践作为学术研究的出发点和价值关怀存在着应然性和必要性。而在新兴技术革命中,在新闻活动从职业语境走向社会化语境,职业新闻主体因其他主体被赋权而被降维至众多主体之一的历史语境下,^①在互联网解除了“新闻”与“职业”之间一一对应式关系的现实境况下,^②新闻活动发生了根本的、革命性的转变,而我们再将新闻学根植于职业新闻活动,就很难实现逻辑与历史、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统一了。因而,我们有必要做的是像黄旦所说的那样,实现新闻学立足根基的根本性转换,将新闻学建立在人类的传播实践基础上。^③当然,更重要的是将新闻学建立在作为人之存在方式、作为一种与人生活世界紧密相连的“新闻”基础之上,建立在新闻、人、事实和生活世界之间相互交错的深厚土壤中。

从另一层面讲,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是一种看待世界、认识世界的新的眼光,而眼光的变化为研究者带来的是一种格式塔式的世界观的改变。在鲍曼提供的眼光中,长期以来为人类社会提供存在依据的规则、模式、结构、准则之间的界限渐趋模糊,社会生活不再是铁板一块,而是相互穿插,交错互联,融合共生的。以之审视人类的新闻活动,我们会发现,不仅仅是职业新闻活动与非职业新闻活动间有融合之势,而且整体性的新闻活动也逐渐与其他社会活动相互交连、融合、共生,从一种专门性的、边界分明的活动融合、复归至人的生活世界中,成为生活世界中一种重要的生活资料乃至生活背景。这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人类新闻活动、人与新闻之间的关系、生活世界与新闻活动之间的关系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进一步来说,以液态化为特征的现实新闻活动的变化和新闻研究面临的深刻危机,说明新闻学研究已经到了范式转换的时刻。从传统的职业范式主导的新闻学研究走向社会范式主导的新闻学研究,已经成为一个新的时代性命题。^④社会学家鲍曼的液态社会理论及其研究思路,恰好为新闻学的范式转换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参照和一种可供选择的理论方法。我们可以以之为鉴,在新闻与人、新闻与生活世界的关系视野中,以社会化的新闻活动为研究对象,以人的存在方式为基本关怀,以历史的、批判的、结构的思维为方法武器,去理解、把握人类的新闻活动和新闻现象,进而开创出并不断完善既具科学性与解释力,又富有价值关怀的社会范式,建构起新的新闻理论研究取向和新闻学研究取向。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杨保军:《“共”时代的开创——试论新闻传播主体“三元”类型结构形成的新闻学意义》,《新闻记者》2013年第12期。

② 杨保军、李泓江:《技术视野中的当代中国新闻生产方式变迁》,《新闻爱好者》2018年第8期。

③ 黄旦:《重造新闻学——网络化关系的视角》,《国际新闻界》2015年第1期。

④ 新闻学研究的社会范式,是本文作者之一杨保军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传播学术话语体系创新“深研会”第3期“互联网新闻学及其可能性”中正式提出的,在题为《新闻学研究的范式转换》的发言中,杨保军认为,随着时代变迁,在后现代的背景下,新闻学的研究范式应当根本性转换,开创社会范式的新闻学研究,全面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新闻现象。

故事性电子游戏的理论建构与实践

杨 洋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以互联网的发展为依托, 电子游戏逐渐成为社会生活中传播信息、娱乐和社群互动的途径之一。随着故事性与游戏性的结合, 以讲述故事为特点的游戏逐渐盛行。传统的游戏分类方法并未对叙事性较强的游戏进行单独划分, 对故事性游戏的研究仍局限于符号与叙事学层面。文章受游戏设计学启发, 提出故事性游戏的概念, 将故事性游戏从电子游戏的框架中抽离出来, 找到切入点, 进行独立研究, 将故事性游戏视为由其本质属性——机制这个意义单元作用的整体。其中, 渐进机制是真正决定游戏中故事情节多寡的关键, 实现机制是控制与平衡玩家自由度与游戏可玩性的决定因素。游戏作为机制作用下的数学框架, 在时间和空间向度上都只存在有限的自由。

关键词: 故事性游戏; 电子游戏; 游戏机制; 渐进机制; 实现机制

中图分类号: G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61-05

随着“游戏化”的概念应用于商业、军事和教育等领域, 以电子游戏为代表的 ACGN 文化^① 逐渐为公众熟知。凭借“以个人为中心”的设计理念、高度的交互性和虚拟现实的媒介特质, 电子游戏为人类创造了一个平等、开放、多元且具有想象力的世界。故事性虽然不是所有电子游戏的必备元素, 但带有故事元素的游戏更受玩家欢迎, 这是因为“比起电影与书籍, 身为交互艺术的电子游戏让人们能真正走入故事。毫不夸张地说, 电子游戏改变了人们体验故事的方式”^②, 强大的交互性特点使游戏对于故事剧情的演绎独具一格。

从最初电子游戏只能提供体验却无法讲述故事的初级阶段, 到现在依托数字媒介的优势使故事和游戏的结合成为可能, 游戏“通过玩法机制为玩家与故事建立了互通的桥梁, 让观众从单方面的阅读与观赏转变为多向的主动干预与反馈”^③。但游戏的机制不会提供直观的用户界面供玩家了解,^④“机制”因其隐秘性一直处于“背景”位置。本文以“机制”作为切入点, 提出“故事性游戏”这一游戏类别, 并回答以下问题: 什么是故事性游戏? 什么是机制? 机制对故事性游戏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一、故事性电子游戏的内涵与分类

游戏设计师鲍勃·贝茨在提及关于故事和游戏的关系时说:“故事和玩法(游戏的操作)就像油和

作者简介: 杨洋, 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文学传播与媒介文化。

① ACGN 是 animation (动画)、comic (漫画)、game (游戏)、novel (小说) 的缩写, ACGN 文化是四种载体的紧密结合。

② 《如何在游戏中讲好故事? 用这些叙事手法效果惊艳》, 网易号·科技花园站, <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D0RRKS6M0511KK6G.html>。

③ 《谈谈游戏中令人惊艳的叙事手法》, GameRes 游资网·游民星空, <https://www.gameres.com/768945.html>。

④ Ernest Adams 等:《游戏机制——高级游戏设计技术》, 石曦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年, 第 168 页。

醋。理论上它们并不能融合，但如果你把它们放进一个瓶子里并好好地摇晃，它们还是能很好地配上沙拉的。”^①为了更好地理解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有必要弄清楚两个概念：“故事”和“电子游戏”。

1. 故事及电子游戏的内涵

从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开始，对故事本质的探讨已不可胜数。传统意义上的故事以文字、图像、影像为载体，其叙事模式是线性的，人们可以欣赏它，但无法改变作者预设的结局，而电子游戏中的故事是以计算机为载体，在保留基本叙事要素（人物、事件、背景、从初始状态到结束状态的轨迹）的前提下，其叙事模式是可介入的。电子游戏中的故事应是以超文本、多重互动、叙事权转移、视觉化主宰思考、故事时间摆脱物理时间的运作方式为特征的。^②对电子游戏的内涵界定，学界莫衷一是，但对“机制^③作为游戏的本质属性”的认知是统一的。本文从电子游戏设计的技术角度，将游戏的内涵界定如下：游戏是一种依托于计算机程序设计理论的机制系统和机制媒介，在复杂机制、玩家选择和偶然性的作用下，“产生多样且可计量的结果，不同的结果被赋予不同的价值，玩家为了影响游戏结果而付出努力，游戏活动的最终结果可转化为情绪改变、通关奖励等”^④。

2. 故事性电子游戏的分类

目前，对游戏的分类有多种标准：依据游戏中的社会关系属性进行分类（大型多人在线游戏、单人游戏），采用玩家操控的角色视角进行分类（第一人称视角游戏、第三人称视角游戏），依据情感体验进行分类（恐怖游戏、冒险游戏）等等。这些划分标准体现了游戏文本混杂特性导致的根本概念层面的混乱，使“‘类型’更像是一种便捷的商品描述而非准确的术语，无法在研究中发挥维度作用”^⑤，另外，还有依据“可玩性”^⑥（gameplay）进行的划分，共有9种类型，看似划分细致，但其划分标准也存在问题，它并未将游戏的“叙事性”特点凸显出来。但考虑到完全抽离原有框架进行分类可能会产生疏漏，本文以“可玩性”分类框架为基础，引入游戏的核心和本质属性“机制”，对“可玩性”分类框架下的游戏进一步划分。

机制，可以看作一种用以指代多种游戏元素之间关系的抽象规则。引入游戏机制分析故事性游戏的原因在于，机制作为游戏特有的本质属性使游戏具有高度交互性的特点，这是和自足的、低受众参与度的线性故事媒介（小说、电影等）区分的关键。机制描述了玩家如何才能完成游戏目标，定义了游戏空间、时间、对象、行动结果及行动限制，“游戏者不是简单地‘了解’游戏中的角色，而是积极参与其中，塑造和控制他们”^⑦。机制^⑧决定游戏中故事情节的多寡。

本文将以A级和B级作为判定故事情节多寡的两个层级，A级是指那些将“故事性”与核心目的“玩”置于同样位置的游戏类型，B级是指将“故事”仅作为游戏的背景、以非玩家角色（NPC人物）口述故事等形式推进游戏进程发展的装饰性存在的游戏类型。将根据“可玩性”划分的9种游戏类型——动作（ACT）、策略（SLG）、角色扮演（RPG）、体育（SPG）、驾驶模拟（RCG）、经

① Jesse Schell:《游戏设计艺术》，刘嘉俊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年，第256页。

② Chris Crawford:《游戏大师 Chris Crawford 谈互动叙事》，方舟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5年，第398-340页。

③ 所谓机制（mechanics），是指游戏核心部分的规则、流程以及数据。机制定义游戏的空间、时间、对象、行动、行动的结果、行动的限制以及目标。参见 Jesse Schell:《游戏设计艺术》，刘嘉俊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年，第22页。

④ 关萍萍:《游戏、玩家、世界：对游戏本质的探讨》，《文化艺术研究》2009年第3期。

⑤ 陈静:《规则、随机性、符号：作为意义生产模型的“游戏性”及游戏的媒介特质——以“王者荣耀”与“阴阳师”为例》，《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10期。

⑥ 可玩性又称游戏性，“可玩性是由机制产生的，因此游戏的类型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游戏规则。它是指一个设计想法，涵盖了玩家在游戏机制下的体验。玩家通过个人能动性用各种方法处理意料之外的游戏结果，在游戏的‘边缘’处寻找新的乐趣，根据游戏中的新情况调整操作方法，并从游戏中获得意义和情感体验。这里的焦点绝非只在娱乐层面，而且也关乎玩家对于游戏故事、主题的阐释及其中所蕴含的更广泛的政治含义”。参见 Ernest Adams 等:《游戏机制——高级游戏设计技术》，石曦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4年。

⑦ 戴安娜·卡尔等:《电脑游戏：文本、叙事与游戏》，丛治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页。

⑧ 准确地说是渐进机制，后文将具体讨论。

营模拟 (SIM)、冒险 (AVG)、益智解谜 (PAG) 和社交 (SCG) 游戏,按故事情节所占比重由高到低进行划分:角色扮演与冒险类游戏为 A 级,是含故事情节最多的游戏类型;策略、动作和经营模拟类游戏为 B 级,其故事情节一般服务于为玩家设立目标及提供新的挑战。当我们谈论“在游戏中叙述故事”这个主题时,大多指的是这两类游戏。故事性游戏跳出为“可玩性”提供简单情景及背景设定的肤浅框架,强调故事剧情和个人体验,真正将故事性、互动性与游戏紧密结合。

二、故事性电子游戏的基本叙事机制

游戏机制^① (Game mechanism) 是控制某个特定游戏元素的单一原理,是客观的有明确规定的规则集。Ernest Adams 等人界定“用 Mechanism 来指代一套涉及单个元素或交互特性的游戏规则”^②。游戏机制作为游戏的核心,经常与游戏规则 (rules) 混淆,在游戏中,规则是玩家应明确知晓、能够印刷成册的说明和指南,游戏机制则更偏向从工程学的角度设计游戏的玩法、环境和游戏世界的运作方式,机制决定玩家的行动范围以及如何在游戏中互动。

一些研究者尝试将复杂的机制简化为数学模型,或将游戏机制转化成对心理结构的描述。本文借鉴 Ernest Adams 等人对游戏机制的界定,将游戏机制看作“剥离美学、技术和故事后存在的互动与关系,仅指一套涉及单个游戏元素或交互特性的游戏规则”^③。下面探讨游戏机制如何定义故事性游戏,以及机制在推动电子游戏讲好故事方面的作用。

1. 渐进机制:定义故事性电子游戏的关键所在

渐进型机制 (mechanics of progression) 是由“较多规则、关联性较低的游戏元素和规模较小的概率空间^④所构成”^⑤。

(1) 渐进机制主导的游戏更具结构化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叙事相对严格的形式及意义要求。传统研究范式以亚里士多德的叙事思想为主要依托,要求叙事具有以下特征:“固定的序列;明确的开始和结尾;故事具有一定的篇幅;与所有这些概念相关的统一性和完整性观念。”^⑥ 渐进机制主导的游戏与以传统方式建构的故事有共同之处。首先,它拥有能够随机存取的大量数据和资料,类似于传统叙事中的文本,满足了故事具有一定篇幅的要求。其次,各种游戏元素完全在设计师控制下,背景故事通过顺序不可变更的过场动画、对话框或滚动屏里的文字和非玩家角色的陈述表现出来,符合具有固定序列的要求。最后,提供预先设计好的挑战,并通过精巧的关卡设计来依序排列这些挑战,相当于传统叙事文本的节点和行进轨迹,满足了明确的开始和结尾的要求。

(2) 文本再现层面上,由渐进机制引导的游戏文本架构呈“珍珠串”式结构。珍妮特·穆瑞 (Janet H. Murray) 把这种结构称为“迷阵”^⑦。玩家遭遇设计师预先设定好的事件及挑战,每个挑战对应一种解决方案,渐进机制通过限制玩家游戏中的可选项来约束概率空间,玩家遇到的游戏元素、拥有的初始资源和必须完成的任务等,都由游戏指定,只有解决问题才能开启游戏的下一个阶段。在

^① 电子游戏一般由渐进机制 (progression mechanisms)、物理 (physics)、战术动机 (tactical maneuvering)、社交互动 (social interaction) 及内部经济因素 (internal economy) 共同构成。除去“渐进机制”,另外 4 种机制作为最原始的游戏结构,统称为突进式机制 (emergence mechanisms)。参见 Ernest Adams 等:《游戏机制——高级游戏设计技术》,石曦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4 年,第 5-6 页。

^② Ernest Adams 等:《游戏机制——高级游戏设计技术》,石曦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4 年,第 4 页。

^③ Ernest Adams 等:《游戏机制——高级游戏设计技术》,石曦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4 年,第 4 页。

^④ “概率空间”是指玩家在游戏过程中会经历的各种可能状态,游戏的概率空间越大,可玩性越高。

^⑤ Jesper Juul, “The Open and the Closed: Games of Emergence and Games of Progression,” in *The Computer Games and Digital Cultur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ampere: Tamper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⑥ 玛丽—劳尔·瑞安:《故事的变身》,张新军译,江苏:凤凰出版社,2014 年,第 7 页。

^⑦ Janet H. Murray, *Hamlet on the Holodeck: The Future of Narratives in Cybersp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0, p. 130.

这个过程中事件依次展开，虽然各玩家的游戏路径不同，但向最终结局前进的驱动力始终推动玩家。

2. 突现机制：增添故事性电子游戏的可玩性

突现机制是最原始的游戏结构，其特征是利用数条简单的规则构建出复杂的玩法系统，其复杂度基于各种规则的关系和相互作用。“突现”说明游戏中的事件流程并未事先安排，各种挑战是在游戏进行过程中显现出来的。通过规则之间的联系，能够在系统中产生数量庞大的、有意义的组合，赋予偶然性更大的权重。因此，突现机制生成的概率空间更大，结构也更加有趣，同时增加了故事性游戏的可玩性。

从突现机制与游戏的文本关系来看，突现机制主导的游戏文本架构呈现“分支树状”结构，珍妮特·穆瑞把这种结构称为“根茎”^①（rhizome）。此种文本架构突破了传统意义的线性结构，有多条路线到达故事结尾，游戏因此增加了大量的可能状态和开放式的结局。玩家通过选择不同的玩法完成任务，获得更大的自由度和控制力。突现机制主导的故事性游戏往往有很多关卡，常常通过典型的“锁—钥匙机制”^②将拥有较强先后顺序的关联条件转化成空间结构，同时将游戏的“主任务”^③映射到游戏空间，使玩家能够在犹如根茎状的迷阵中找到解锁前往某一区域的路，这样可以在让玩家体验剧情的同时控制其游戏的进度。玩家也会根据不同的挑战采取不同的对应行动，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游戏是否具有重玩的价值。最后，突现机制中的“物理机制”^④能够模拟事物的存在方式与物理特性，并把此种事物的符号形象具象化表征出来，将人类心理层面的想象转化为视觉层面的感知。传统媒介故事表征性的叙事特性虽然也可以模拟动态过程，比如通过文字叙述可以表现飞机起飞，但游戏却能通过模拟物理空间为同样的过程进行实体建模，在画面和音效的多重配合下刺激玩家的多种感知，使玩家产生沉浸体验。

三、故事性电子游戏机制下的自由尺度

詹姆斯·卡斯论证了“世界上只有两种类型的游戏：有限游戏和无限游戏。有限游戏以取胜为目的，而无限游戏以延续游戏为目的”^⑤。基于因果律设计的游戏，其目的是使玩家取得最终关卡的胜利，从这个角度看，电子游戏属于有限游戏，“电子游戏的时间空间关系是基于电脑时间空间的系统结构性的。所以有限的游戏它必定在时间、空间和数量上是有限的”^⑥。

1. 有限的边界：游戏机制框架下的空间局限性

从空间意义层面审视，每个游戏都是以某种空间为行动域、离散或连续的有界区域，这种“剥离至骨架的游戏抽象空间依然是一种数学结构”^⑦。游戏中的虚拟世界初看十分广阔，但实际上却只有一条狭窄的固定路线，自由大多只是一种幻想，玩家不停地探索新的路线，寻找更大的空间，但当玩家走到游戏规定之外的区域时，自由的幻想就会迅速破灭。

游戏的规则不直接要求参与者的具体行为，但却限制参与者的自由。参与者拥有的选择权利是约束范围内的权力，自由通常通过游戏机制中的“轨道引导”方式赋予玩家，如果这些限制未被遵守，那么就不会得到游戏的最终结果。为了让一切都显得自然，游戏中增添了许多分支剧情、交互性的对话以及

① 戴安娜·卡尔等：《电脑游戏：文本、叙事与游戏》，丛治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4页。

② “锁—钥匙机制”是指连接游戏关卡（不同空间区域）的工具，是玩家前往故事下一阶段的触发手段。参见 Calvin Ashmore, Michael Nitsche, “The Quest in a Genetated World,” in *DIGRA'07- Proceedings of 2007 DIGR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ituated Play*, Tokyo: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2007.

③ “主任务”是指玩家为达到通关目的需完成的多个“小任务”集。

④ 物理机制能够决定游戏中的物理特性，能够对事物进行细致模拟并处理事物关于运动和力的机能模拟。

⑤ 詹姆斯·卡斯：《有限与无限的游戏》，马小悟、余倩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⑥ 詹姆斯·卡斯：《有限与无限的游戏》，马小悟、余倩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⑦ Jesse Schell：《游戏设计艺术》，刘嘉俊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年，第162页。

支线任务，这些设计使游戏的边界线不那么清晰。玩家所有的“不服从”及“叛逆”行为，早已被编辑在剧本中，“表面看上去是开拓了一片自由幻想、天马行空的空间，事实上却是由一系列计算公式所严格捆绑的狭小监狱。在系统内部，欲望的充分满足（自由）和规则的严格限定（不自由），构成了电子游戏内在精神的硬币两面”^①。因此，电子游戏机制设定的边界空间是有限的。

2. 有限的时间：游戏机制框架下的时间嵌套

在现实世界里，我们在时间中穿行，只能前进，不能停止、回头、加速、减速。而到了游戏世界，我们仿佛可以操控时间，在电子游戏中我们按下暂停键，可以让时间完全停止；每次死掉的人物角色回到上一个存档点时可以复活，我们又可以使时间倒流。即使这样，游戏中的时间同样存在边界，或者说具有有限渗透性与终止性，玩家不能一直处于某种状态来逃避结果的导向。机制的本质是时间性，导向结果是游戏的第一规则。以机制为本体的游戏必然会被导向一个时间节点——结果。^②“gameover”的存在，使有限游戏的时间具有终止性，不管看起来如何可控，当条件满足而奖惩得以实施之后，游戏必然结束，直到再度被激活。

结 语

随着游戏技术的发展和游戏文本的深入理解，电子游戏不再是只以感官刺激为目的、没有任何叙事功能的粗暴娱乐活动，近年来出现了一批具有反思精神、对游戏本身或社会问题进行批判的严肃游戏。其中不乏一些能够引起玩家共鸣的优秀作品，“在叙事研究方面，电子游戏正在建立起新的话语方式和话语世界，并已呈现出极强的话语生产能力”^③，电子游戏部分接管了过去由文学承担的话语生产的角色，其凭借庞大的词库及更新快速的优势，得到了广泛认可。在传统文学传播进路方面，电子游戏有望成为传播文学作品的新载体，并为人类在体验故事方面提供更多可能，互动性与沉浸感使电子游戏产生了不同于电影和文学的故事体验。

本文以游戏的渐进机制和突现机制作为切入点，探索故事性游戏的形成和发展。主要解决两个问题：其一，故事性电子游戏的内涵以及叙事性与游戏的关系；其二，机制与电子游戏的关系以及机制对故事性电子游戏起到的关键作用。以上问题的结论概括为两点：首先，电子游戏的情节与交互性虽然存在根本性冲突，但过程驱动的叙事与交互性没有任何冲突。其次，游戏区别于其他媒介的根本特征是机制，核心逻辑在于对既有机制的遵守与利用。渐进机制主导的游戏适合用来叙事，而突现机制控制的游戏在增加可玩性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两种模式的共同应用对于故事性电子游戏的发展起了关键作用。

目前对故事性游戏的探讨还刚刚开始，关于数字文本的叙事和机制研究仍然属于电子游戏研究范式的亚类。我们已经认识到，电子游戏研究还有很多命题需要研究探索，迫切需要对特定的游戏和游戏体验做持续深入的研究，希望本文能为后来的研究者以些许启发。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李壮：《论电子游戏的叙事和文化逻辑》，《南方文坛》2019年第1期。

^② 陈静、周小普：《规则、随机性、符号：作为意义生产模型的“游戏性”及游戏的媒介特质——以〈王者荣耀〉与〈阴阳师〉为例》，《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10期。

^③ 李壮：《论电子游戏的叙事和文化逻辑》，《南方文坛》2019年第1期。

大数据视阈下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

孙瞳 王晶

(东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运用大数据技术, 培养大数据观念, 加强民主党派组织建设, 对提升民主党派领导班子现代化管理水平, 激发基层组织的活力, 突出党派特色, 全面履行参政党的职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立民主党派大数据中心, 启动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系统, 将极大地提高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提供创新性发展路径。

关键词: 大数据; 民主党派; 组织建设; 参政议政

中图分类号: D6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9-0266-05

大数据基于智能感知、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 以海量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为主要内容, 具有量大、多样、快速、真实等特征, 由此带来了“量化一切”的数据化世界观以及“更多、更杂、更好”的大数据思维,^① 深刻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管理理念, 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能力的又一次升华。“大数据是人们获得新的认知、创造新的价值的源泉; 大数据还为改变市场、组织机构, 以及政府与公民关系服务”^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③ 大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 要求民主党派要以新的视角、新的途径、新的模式适应信息革命带来的外部环境变化, 不断破解自身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尤其是在民主党派组织建设上, 树立大数据观念, 用好大数据技术, 不断提高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从而更好地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优势, 更好地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的基本职能, 引导广大成员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 使新时代多党合作展现出勃勃生机。^④

一、以大数据技术引领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创新发展

在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 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 要充分“体现政治联盟特点, 体现进步性和广泛性相统一的原则, 以思想建设为核心, 以组织建设为基础,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⑤。

作者简介: 孙瞳,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生, 吉林工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 王晶,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基本问题。

① 黄欣荣:《大数据时代的哲学变革》,《光明日报》2014年12月3日,理论版。

②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页。

③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人民日报》2015年9月23日,第5版。

④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座谈共迎新春》,《人民日报》2018年2月7日,第1版。

⑤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05年3月21日。

民主党派组织建设既是自身建设的根基和发展基础，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原动力，关系到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良性运行和优势的发挥。“组织建设代表着党派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承担着发展组织、团结成员、塑造形象、扩大影响的重要作用。”^①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战略中，以大数据创新民主党派组织建设模式，不仅有利于参政党能力提升，更有利于执政党与参政党形成国家治理的合力，实现合作治理。

1. 以大数据技术提升民主党派领导班子的组织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②当前，随着我国统一战线、多党合作事业的不断深入发展，民主党派人数和基层组织不断增加，对民主党派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党派负责人的工作担子也越来越重。如何发挥民主党派领导班子的作用，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凸显集体的力量和智慧就显得极其重要。大数据技术可以为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提供全方位的决策和管理服务，使其不再受地域和时间限制，不再受“专职”和“兼职”的制约，实现适时沟通、适时互动，进行全方位管理、分析、决策，进而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和组织效能。

2. 以大数据技术加强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

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从严治党不仅是对执政党的要求，也是对参政党的要求。民主党派作为我国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对其内部监督更要给予高度重视。“参政党必须在履职中强化自觉接受监督与与执政党共担责任意识，切实提升自身的防腐拒变能力。”^③目前，各民主党派从中央到省、市级地方组织都设立了内部监督委员会，通过巡视、年度考核、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对民主党派成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工作作风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但仍有个别民主党派领导干部和成员违法乱纪、不守政治规矩、贪污受贿、腐败堕落，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玷污了民主党派的形象。采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对党派成员的内部教育、警示、监督，通过数据分析，及时捕捉、判断可能出现的腐败苗头和倾向，及时做出正面的、有针对性的引导和教育，有利于筑牢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反腐倡廉的“数字之墙”。

3. 以大数据技术突出各民主党派的特色

我国八个民主党派在各自发展历程以及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中，形成了自己的发展界别、对象和特色。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特点，不仅体现了历史的传承性，也反映了对现实的回应。进入新世纪新时代，民主党派趋同问题日渐明显，主要表现为：一是民主党派组织结构界别特色趋同，各党派成员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界都占有较大的比重，新社会阶层成为近几年各党派集中发展的对象；二是民主党派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奋斗目标的一致性，使各党派在参政议政中的议题、范围、特点上日渐趋同；三是各民主党派具有代表性、影响性的人才越来越少，民主党派的“智囊”性趋弱。借助大数据技术，将使各民主党派在组织发展、人才培养和后备干部选拔上更加科学、合理，调控和解决趋同性问题，做到“求同存异”，充分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

4. 以大数据技术增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活跃度

基层组织是民主党派的构成细胞，基层组织的活跃与否，直接关系到参政党的活力和生命力。由于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存在着人员分散、活动地点不固定、活动时间难统一等特殊特性，使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活跃度相对不高。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连接一切”“即时互动”“随时在线”的特点，建

① 魏斌贤、黄天柱：《中国参政党论》，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8年，第88页。

②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主义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人民政协报》2015年5月21日，第1版。

③ 黄天柱：《新时代参政党建设的整体态势与路径选择》，《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年第5期。

立民主党派大数据云平台,通过线上“党派支部之家”进行支部活动,随时随地进行在线交流、讨论、学习和培训,有利于拉近党派机关与基层组织、党派成员之间、基层组织相互之间的距离,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活跃度,使基层组织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协商民主、社会服务等方面渠道更加畅通,成效更加显著。

5. 以大数据技术提升民主党派管理的精准度

党派机关如何加强基层组织的管理,解决掌握支部活动信息不及时、了解党派成员思想动态不充分、新成员发展把关不严、党派成员整体素质提升慢、基层支部绩效考核不精准等问题,是新时代民主党派组织建设面临的重要任务。必须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线上与线下的综合管理、综合分析,才能及时、全方位地掌握基层组织活动动态,了解党派成员的思想状态,扩大党派成员学习培训的范围,提升全体党派成员的素质。通过对基层组织工作量化数据的分析和评价,全面提升党派机关的精准化管理水平。

二、以大数据观念提升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创新能力

1. 树立大数据理念

大数据的核心理念就是一切均可量化,用数据说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懂得大数据,用好大数据,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不断提高对大数据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使大数据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①大数据技术是一项比较复杂的认知、开发、利用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目前,各民主党派只有党派机关在党员档案管理中应用了大数据技术,这与“智慧党建”的目标要求相比还存在巨大差距,制约了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和发展。因此,了解大数据、重视大数据、应用大数据已是各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的当务之急。在民主党派组织建设中,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施数字化组织管理,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有益尝试。民主党派机关干部及党派成员要摒弃传统的、程序化的工作理念和方式,积极学习和运用大数据,尽快适应大数据环境,学会用大数据提高工作效率。

2. 强化大数据思维

大数据思维就是分析全面的数据而非随机抽样,重视数据的复杂性,弱化精确性,关注数据的相关性,而非因果关系。大数据思维具有整体性、多源性、关联性、实时性的特征,开放、共享是其核心价值观。大数据视域下,数据思维的创新与数据价值的释放密切相关。以往我们在工作中注重“小数据”,忽略大数据,偏好抽样来得出结论,对一个事物的产生只是追究其“为什么”“怎么样”“什么结果”,对其相关影响因子及连带因素不太关注。大数据思维是在“大”中观察,在“大”中比较和联系,重视趋势和关联效应,进而会得到意想不到的结果。大数据思维要求民主党派树立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理念,在实际工作中多视角、多侧面地去分析、观察、评判事物,增强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3. 追求大数据真实性

数据质量问题一直贯穿于大数据应用的始终。尽管大数据收集的是全体数据,不存在抽样偏差的问题,但数据在生成和采集的过程中并不都是平等的,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存在缺陷,进而会产生“滚雪球效应”和“蝴蝶效应”,带来工作上的不便或不良影响。因此,真实性是大数据的生命。民主党派在大数据采集和处理上,应先做到数据的“大和广”,然后做到“精和细”;要打开民主党派的“数据孤岛”,解决“条”“块”分割的现象,实现民主党派上下级、党派与党派、参政党与执政党之间的大数据共享;要突破“条数据”规律的限制,建立应用节点更多样、关联性更高、

^①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并讲话》,《人民日报》2017年12月10日,第1版。

内在逻辑更强的“块数据”；做到数据来源可信、数据处理可靠、分析结果真实，以实现大数据的真正价值。

4. 重视大数据安全

大数据是一把“双刃剑”，在给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也使世界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安全隐患。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引起外界的关注，尤其是西方敌对势力的追踪和注意。网站和数据库随时可能受到黑客的攻击和各种病毒感染，使软件和硬件系统遭到破坏，出现个人隐私泄露、数据断续、可用性受损、用户无法进入系统等问题。民主党派组织信息、机关文件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成果信息都是重要的治国理政数据，如不能保证这些数据的安全，将严重威胁民主党派健康发展，进而造成重大损失，必须严加防范、高度重视。

三、以大数据平台实现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创新管理

1. 建立民主党派大数据中心

大数据的核心是挖掘数据的独有价值。大数据视域下，基础数据库的建设是各民主党派大数据化的核心和重点。当前民主党派数据库建设明显滞后于执政党大数据库建设。一是没有系统、充实、完整的大数据库；二是现有的数据资源总量明显不足，数据资源更新慢，静态信息多、动态数据少；三是数据整合不够，“信息烟囱”“数字壁垒”现象依然存在。所以，建立民主党派大数据中心十分必要。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主党派的大数据中心建设应纳入国家大数据建设战略中，统筹规划、全面部署。民主党派大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要与国家标准相统一，由中共中央统战部统一组织、协调八个民主党派进行实施。要坚持统一性、多样性原则，合理匹配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共同建设民主党派大数据中心，共享数字发展红利。根据民主党派自身特点及履职需要，大数据中心应建立以下四个数据库：（1）党派成员个人信息数据库。主要由党派成员个人基本情况、党派履职工作业绩、岗位业绩等数据构成。（2）党派基层组织数据库。主要由各基层支部的基本情况、支部活动、支部业绩等数据构成。（3）党派管理数据库。主要由党派规章制度、党派历史文献、党派业绩、党派代表人物、党派工作文件等数据构成。（4）党派教育培训数据库。主要由统一战线理论、多党合作历史、党派历史、中国传统文化等构成，并以文字、音像、图片、影像等形式存储。

2. 构建民主党派组织管理大数据平台

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大数据平台主要由组织发展数据平台、支部管理数据平台、“支部之家”数据平台构成。（1）党派组织发展数据平台。由加入党派网上预审、预备成员管理、正式成员管理三个模块构成。其功能是建立加入民主党派网上预审、初审程序，为想了解并提出加入党派申请的人员提供窗口；通过审核、考查，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代表发展到党派中来，进而突出党派的界别特色、严把党派成员质量的入口关。（2）支部管理数据平台。是党派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移动APP等智能性平台搭建的支部智能化管理系统。主要由支部纵览、新闻通告、管理文件、履职尽责、学习与培训、支部考核六个模块构成。其功能是党派机关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对基层支部进行跟踪、指导，通过视频、音频、图片等传输功能对党派成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通过模块的量化指标对支部进行考评，以提升党派成员整体履职能力，激发支部活力。（3）“支部之家”数据平台。是为基层支部线上活动搭建的平台。通过党派门户网站、移动APP客户端等大数据平台，基层党派成员随时登录进行在线活动、领会上级精神、参加各类培训与学习，它与“支部管理大数据库”连接共享。主要由支部成员、支部活动、参政议政、在线学习、视频互动、相关链接六个模块构成。其功能是为支部搭建“线上活动平台”，建立支部网上“家园”，支部成员无论身在何处，只要动动手指，就可参加活动。相关链接模块，是根据基层支部发展及党派成员提升素质的需要，对相关的网站、媒体、机构等进行

智能化链接。

3. 进行精准的大数据分析

大数据分析是党派大数据发展的核心内容,对大数据进行合理利用,首先必须对大数据进行有效的分析。大数据分析是根据数据生成机制对数据进行广泛的采集与存储,并对数据进行格式化的清洗,以大数据分析模型为依据,在集成化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支撑下,运用云计算技术调度计算分析数据资源,最终挖掘出大数据背后的模式或规律的数据分析过程。^①民主党派大数据分析,主要是从数据的类型、数据量、数据能够解决的问题、处理数据的方式等角度去分析。如果是模式理解及对未来做出推论,可采取历史数据及定量工具进行“回顾性数据分析”;如果是进行前瞻及预测分析,可采取历史数据及仿真模型进行“预测性数据分析”;如果是突发事件,可采取实时数据及定量工具进行“规范性数据分析”。对于非纯粹的数值型数据,可采取面向“时空数据”的数据分析方法,并通过动态数据的挖掘得出主体的预测性。例如我们对线上党派支部活动的分析即是动态分析,可运用时间序列方法预测支部活动的发展现状及活跃度,进而及时对支部进行管理和前瞻性的指导;通过对党派成员线上学习内容的分析、点击次数量的统计、学习时间的定位分析进而构建学习预测模型,得出规律性的判断,对今后优化学习内容、提升学习效率具有启示作用。

在大数据分析中,应注重从大量的、不完全的、有噪声的、模糊的、随机的数据中提取、揭示或归纳出有价值的、潜在的内容。其作用是提取有用内容、构建及验证关联性、找出规律性,进而进行有效的预警、监控和评估。例如在对民主党派预备成员的大数据分析中,利用数据分析模型就可以清楚地呈现一段时期以来预备加入民主党派人员的年龄、性别、职业、职称、职务、界别、社会关系等特征,从这些数据的统计分析中,会呈现未来加入民主党派人员的趋势及对党派的影响。如可能出现的年龄走势,新社会阶层人士入党愿望的高低,知识分子在民主党派队伍的增减和占比,学历、学识水平是上升还是下降,党派特色代表人物的参与度等。这些重要的数据分析、预测模型将成为统战部门、党派机关重要的组织发展决策参考。另外,通过对民主党派成员交互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就会呈现出近期民主党派成员的思想动态、思想困惑及关注的社会问题,进而对当前民主党派成员的意识形态、思想情况、愿望诉求有一个整体把握,进而对确保民主党派组织发展质量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

运用大数据技术,增强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的有效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民主党派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步骤,也是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履职能力的有效手段。真实的、海量的、系统的民主党派大数据中心的建立,强大的、立体的、直观的民主党派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运行,使民主党派组织管理更加精准化、扁平化、智能化、科学化。总之,大数据的运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打开了一条多党合作的效率之路,只有“心中有数”,才能在统一战线、多党合作中,“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官思发:《大数据分析研究现状、问题与对策》,《情报杂志》2015年第5期。

国家身份建构：文化外交的基本理论命题

王 緬 范 红

(清华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对于如何定义以及实现文化外交，一直存在争议。文章从“国家身份”这一基本概念出发，阐明建构清晰的国家身份是使文化能够承载外交功能，使文化外交成为可能的关键所在。国家身份的建构来自于时间维度上历史与未来的相互观照，以及空间维度中自我与世界、文化与空间的互动交流。在实践领域，国家身份建构理论能够解释为何文化外交需要具备长期性、互动性与创造性，文化外交实践中应如何平衡传统与现代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空间对于国家身份的建构作用。

关键词：文化外交；国家身份；传记叙事；文化空间

中图分类号：D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9-0271-05

一、文化外交的基本命题与挑战

“文化外交”的概念最早由美国正式提出。1959年，美国负责国际教育与文化关系的国务卿特别助理罗伯特·塞耶在缅因大学的一次演讲中提到，当今的国际关系已不再是政府之间的关系，而是各国公众之间的关系。由于公众之间的关系受制于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等文化因素，因此，文化外交将是通过促进人们之间相互理解，进而促成政府之间相互理解的最重要手段。美国开展文化外交的目的便是促进各国公众对美国生活与文化的充分理解。^①美国国务院随后在一本正式的出版物中对“文化外交”做出了定义：文化外交通过“各国公众之间直接和持久的接触”，旨在“为国际间的信任与理解创造更好的环境，从而确保官方关系的顺利运行”。^②

然而，自文化外交概念提出以来，围绕如何定义文化外交以及文化外交如何可能的争论却从未停息。人类社会的文化交流活动自古便有，无论是中国古代的丝绸之路，还是16世纪欧洲传教士在世界各地的文化活动，均通过沟通交流促进了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既然如此，是否有必要提出一个新的“文化外交”概念？对此，理查德·阿恩特指出，文化关系从字面上理解就是不同国家文化之间的关系，是根植于任何一个社会之中的智力与教育资源的跨越国界的沟通与交流。但文化关系是一种民间自发行为，而不是政府行为。与文化关系不同的是，文化外交是由代表政府意志的外交人员来

作者简介：王緬，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国际传播与文化外交；范红，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国家形象与城市品牌、跨文化传播。

^① Robert H. Thayer, “Cultural Diplomacy: Seeing is Believing,”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Vol. 25, No. 24, 1959, pp. 740-744.

^② Jessica C. E. Gienow-Hecht and Mark C. Donfried, eds., *Searching for a Cultural Diplomacy*, New York and Oxford: Berghahn Books, 2010, p. 25, footnote 2.

主导,将原属于自发行为的文化关系项目通过引导,塑造成为服务于国家利益的政府行为。^①因此,文化外交是由一国政府所主导的、服务于国家利益、具有外交功能的国家行为。

将文化外交与文化关系或文化交流的概念予以区分,却引发了进一步的质疑,即文化能否真正实现外交功能?文化与外交之间似乎始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性。诚然,外交与文化都是传播形式,但却属于不同类型的传播。美国前外交官约翰·布朗就曾提出,在国际关系学中,外交的本质是谈判,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具有隐蔽性的、并非完全公开的行为。然而文化,无论是高雅的还是粗俗的,本质上都是一种开放的对话或宣言,艺术家们通常会用最为吸引人且令人难忘的方式,面对观众展现自己的天赋。^②文化外交能否成为可能,需要我们思考对外文化交流如何服务于国家利益,如何将人们对一种文化的认知转换为对一个国家的认知。

在文化外交实践中,文化认知与国家认知的统一并非易事,人们对某种文化形式的喜爱并不一定会带来对这个国家的喜爱。文化外交实践中所暴露出的文化认知与国家认知相互割裂的问题,其根源在于缺乏对国家身份的清晰认知与定位。文化外交的目的在于通过文化的手段,促进不同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而相互理解的基础则是对自我与他人的清晰定位。由此,文化外交成为可能的关键,则是要通过文化交流建构清晰的国家身份,即在充分了解自我和他国的基础上,对本国身份进行清晰定位,让公众充分认识并理解两国在价值观、思维与生活方式等方面所存在的共性与差异。

二、国家身份的概念及内涵

“身份”是文化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源自于英文中的“identity”一词,在中国也经常被翻译为“认同”或“同一性”。阎嘉对上述三种翻译进行了区分,认为在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文化研究中,“identity”一词具有两种基本含义:一是指某个个体或群体据以确认自己在特定社会里地位的某些明确的、具有显著特征的依据或尺度,如性别、种族、阶级等,在这种意义上可以使用“身份”一词来表示;另一方面,当某个个体或群体试图追寻、确证自己在文化上的身份时,可以用“认同”来表达。身份与认同的基本内涵都来自于“同一性”,即与某种事物原本固有的特质、本质相关。^③然而在当今的文化研究中,认为“身份”和“认同”是固定不变的本质主义观念越来越受到挑战,取而代之的是身份在历史和现实语境下处于流动、不断变迁的观点。

与本质主义下的身份观念相对立的观点认为,身份是一种建构,是一个永远未完成的过程。当今,越来越多的文化研究学者赞同身份是流动的、是在历史和现实语境下不断变迁的观点。人们对身份的认识正在从如何发现其本质发展为如何定位与建构。身份认同的意义根植于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与文化关系中,它可以向无数的方向延伸,具有无边无际的可能性。斯图亚特·霍尔提出,“文化身份并不是已经完成的,然后由新的文化实践加以再现的事实,而应该把身份视作一种‘生产’,它永不完结,永远处于过程之中,而且总是在内部而非在外部构成的‘再现’”^④。身份就是认同的时刻,是认同与缝合的不稳定点,而这种认同与缝合是在历史和文化的的话语之内进行的。

将文化研究中的“身份”主体上升到国家领域,便有了“国家身份”的概念。国家身份是一种归属感国家认同,是指个体把自己作为一种文化共同体成员,基于文化形式、共同记忆以及历史传统等确认自己是否在文化心理层面归属于一个国家。凯勒指出,国家身份由属于某一种文化的一系列意

^① Richard T. Arndt, *The First Resort of Kings: American Cultural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Washington D. C.: Potomac Books, 2005.

^② John H. Brown, “What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Cultural Diplomacy: A Complex Non-Desultory Non-Philippic,” *American Diplomacy*, March 2016.

^③ 阎嘉:《文学研究中的文化身份与文化认同问题》,《江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9期。

^④ 斯图亚特·霍尔:《文化身份与族裔散居》,载罗刚、刘象愚编:《文化研究读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义组成，将其与其他文化区分开来。^① 国家身份具有内向与外向两个层面上的涵义：对内来讲，它是国民对自身文化接受和理解的过程和结果，其目的在于使国民拥有共同的价值观、信念和行为习惯，从而比较顺利地生活于社会；对外来讲，国家身份的认同也起着区别“自我”与“他者”的作用，是对一国文化的定位，其目的在于通过与外来文化的交流促进其他文化对本国文化的理解和认可，这也正是文化外交的目的所在。

三、国家身份在时间与空间维度的建构

身份并非本质而是一种定位。人们总是通过经验来认识自己。正如海德格尔所指出的，存在发生在生与死的时间跨度之中，因为直到死亡的那一刻，对自我与存在的认知都是未完成的。这种演变的特征意味着身份是一个动态的建构过程，一个不断地通过揭示世界与自我来获得身份认同的过程。

国家身份也不是与生俱来、固化不变的，而是通过特殊的阐发策略而被生产出来的。国家是一种传记叙事，国家身份正是透过叙事而得以建构。正如海登·怀特所指出的，人类具有天生的叙事冲动。叙事是一种“元代码”，它可以在我们体验世界的过程中产生，试图去描述经验并对其赋予意义。^② 林马尔进一步将个人的身份认同过程扩展到国家范畴，并提出国家因叙事而成为一个有意义的实体。^③ 国家对自我身份的定位是建立在该国对自我与他人的连贯叙事基础之上的。正如吉登斯所认为的，自我身份是以“保持特定叙事得以持续的能力”为基础的，并由此提出“传记叙事”的概念。^④

时间与空间是国家身份建构的两个重要维度。国家身份的动态建构性一方面来自于复杂的历史与文化环境对国家身份的持续影响，同时也体现在“我者”与“他者”相互依存、相互建构的关系中。

国家身份建构首先产生于时间维度中。国家身份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在过去、现在、未来的时间轴线中对自身的定位，在此过程中，国家或民族不断地回顾历史、检视现在，并憧憬未来，从而形成一个国家完整的传记式的叙事。安德森曾提出国家是一个以时间为取向的“想象的共同体”^⑤。博尔丁也认为，一个国家的形象是跨越时间的，最远可以追溯到有史料记载或神话诞生的年代，而在时间轴线的另一端则应该延伸到想象中的未来。^⑥

历史与记忆对国家身份的建构具有重要意义。记忆能够将我们的自我认同与过往经历相连接，通过回答我们从何处来以及我们曾经经历了什么，为历史赋予意义。然而，历史或记忆对于国家身份的建构是有选择性的。肯瓦尔提出，一个国家对自身历史的讲述实际上是一种创造性记忆，是对过往经历中那些“有用”的创伤或荣耀进行选择后的结果。^⑦ 传记叙事并不仅仅是对国家所发生的一切的记录，而是对过往经历的一种抽象和艺术加工。伯恩斯科特进一步解释说，国家的传记叙事是一个被简化了的故事，通过排除掉一些经历而刻画一种独特的生活路径，并使该国的某些特征清晰可见。^⑧

对历史进行选择与刻画需要具有前瞻性视野，思考一个国家在未来的定位。实际上，对未来的定

^① Bruce D. Keillor, G. Tomas M. Hult, "A five-country Study of National Identity: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Vol. 16, No. 1, 1999, pp. 65-82.

^② Hayden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③ Erik Ringmar, "On the Ontological Status of the Stat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 1996, pp. 439-466.

^④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⑤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⑥ K. E. Boulding, "National Image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 No. 2, 1959, pp. 120-131.

^⑦ Catarina Kinnvall, "Globalization and Religious Nationalism: Self,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Ontological Security,"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25, No. 5, 2004, pp. 741-767.

^⑧ Felix Berenskoetter, "Parameters of a National Biograph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0, No. 1, 2014, pp. 262-288.

位是国家身份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需要解释这个国家未来将是什么样的。伯恩斯科特在对国家身份的未来导向进行论述的过程中曾引用了奥斯卡·王尔德的一句经典语录：“一张没有乌托邦的世界地图是丝毫不值得一顾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总是伴随着记忆，同时将对未来美好的愿景融入他们的传记式叙事中。^① 国家身份是一种动态的进程，一方面根植于历史，同时也在根据当前与未来的需求进行着持续的建构。

国家身份的建构不仅体现在时间维度中，也同样存在于空间维度中。国家身份在“我者”与“他者”的互动关系中得到确认和发展变化。科利尔等人在开展身份建构研究时提出了“声明”(avowal)与“归属”(ascription)两个概念。其中“声明”是指自我的文化身份表达，而“归属”则来自他人对自己的文化身份判断。更多的情况下，“归属”是他人对自己的刻板印象。身份建构一方面是对“归属”的回应，一方面是持续的、动态化的身份表达。国家身份是“我者”与“他者”、“声明”与“归属”两个过程相互作用的结果。^②

“我者”与“他者”的相遇需要空间，因此国家身份的建构需要特定的文化场域，即不同国家和民族开展文化交流的对话地带。随着空间理论的提出，空间被认为是能够生产意义的场所，在特定的社会中具有表征意义和象征意义。随着列斐伏尔和福柯以及其他空间理论学者对空间理论研究的日益深入，空间逐渐摆脱了原本单纯的地理学属性，被赋予了更多的社会功能。空间不再只是故事发生的背景和环境，而是作为一种象征系统和指涉系统，与其他元素一起参与叙事以及主题意蕴的生成。在一个可被感知的物理空间中，人们通过视觉、触觉、嗅觉、听觉或者味觉获得对所处环境的真实体验。这样一种包含了情感与记忆、想象与体验的空间，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互动提供场所，并从中生产出特定的文化意义。

四、国家身份建构理论对于文化外交实践的指导意义

将文化研究中的“身份”概念引入文化外交研究，并对国家身份建构的过程进行剖析，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回应“文化外交如何成为可能”这一问题。只有当文化外交活动能够建构清晰的国家身份时，才能真正担负起外交功能，文化外交的概念也才能因此而成立。因此，国家身份建构理应成为文化外交研究中的基本理论命题。国家身份建构理论对于当今文化外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 国家身份的动态性与复杂性决定了文化外交的根本性质

身份并不是与生俱来的、本质化的和固有的，而是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变迁而不断变化，一个国家所谓的文化传统也总是在不同的时代和环境得到更新。与此同时，受到不同的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影响，当国家身份面对不同国家的受众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时，又会变得更为复杂和多元。身份是对自我的一种定位，这种定位是一个人或一个国家从为数众多的潜在资源中，根据自己所处的位置和环境而进行个性化筛选后的结果，是被生产的、动态的和具有无限可能的。国家身份之所以具有动态性和复杂性，其根源在于身份是被建构出来的，这种建构一方面来自于自身因素，但更多取决于环境或他人的因素。从文化外交的实践中可以看到，当很多国家的政府试图单方面地向外界展现和推广自身文化，而没有设法让对方国家的受众参与其中时，往往并不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原因就在于，文化外交并不意味着单纯的文化输出，也不应该是单纯的学习吸收，而是在双方的互动，尤其是人际层面的互动过程中，通过共同建构一种文化身份，以此来获得双方在文化上的认同。

^① Felix Berenskoetter, "Parameters of a National Biograph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0, No. 1, 2014, pp. 262-288.

^② Yea-Wen Chen, Mary Jane Collier, "Intercultural Identity Positioning: Interview Discourses from Two Identity-Bas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Vol. 5, No. 1, 2012, pp. 43-63.

只有在“我”与“他”的互动中建构清晰的国家身份，传统的文化交流才能升级为文化外交，文化外交的概念也才能得以成立。国家身份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决定了文化外交所应具备的长期性、互动性与创造性，也使文化外交与公共外交在根本性质上有所不同。公共外交关注的重点在于将外国公众作为传播的对象，并以影响外国公众进而影响对象国家的某项外交政策为目的，因此公共外交通常是一种以单向传播形式为主的短期行为。文化外交则是一种创造性的外交活动，它关注的是如何通过受众之间长期持久的互动来建构清晰的国家身份。然而在很多情况下，国家身份的动态性和复杂性并没有得到人们的广泛认知，负责文化外交的政府官员只是将本国文化中那些自认为值得骄傲的、能够体现本国特色的资源展现在外国公众面前。由于缺乏国家身份的建构与双方的认同，这样的文化外交活动与传统的公共外交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2. 对历史元素的选择需服务于对国家未来的定位

国家身份的建构首先是一种时间维度的建构。国家是一部传记式叙事，而国家身份则涉及一个国家在过去、现在以及未来这条连贯的时间轴线上的定位。存在于历史中的传统文化能够通过回答我们从何处来，以及我们曾经经历过什么，来对一个国家的历史赋予意义。然而历史与传统对国家身份的建构是有选择性的，这种选择既要服务于国家当前的需求，又要面向国家的未来。国家身份建构的过程应该是在具有前瞻性的视野之下回顾历史，将对未来的美好愿景融入一个国家的传记式叙事中。

在文化外交实践中，许多国家都很重视对本国传统文化的挖掘与整理，并思考如何让其他国家认同并喜爱属于自己民族的灿烂文化。然而人们也逐渐意识到，传统文化的全球传播并非易事。传统文化诞生于一个国家过往的历史中，让现代的人们去接受并喜爱它则需要为其赋予新的意义。哪些传统文化应该被继承和传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国家对现在与未来的思考和定位。与此同时，将对传统文化的挖掘放置于对未来的思考当中，也会使传统文化因不断更新而具有时代意义，从而更加适应文化外交的需要。

3. 文化空间既是场域也是参与国家身份建构的文化要素

文化外交更加注重人际传播，而人与人之间的交流除了电话和网络媒介外，更需要一个可以被双方所感知的物理空间。文化空间因人的交流而不断生产新的意义，能够不断创造新的文化内容，因此文化空间不仅仅是一种场所，同时也成为构成文化内容的重要元素。随着社会学的空间转向，空间理论被逐渐应用到身份的研究中来。空间不再仅仅是一种物理层面的容器，它的文化属性更值得研究者来挖掘。

在文化外交实践中，博物馆、展览馆、文化中心等文化空间是一系列具有价值观念的象征系统，它们同语言、艺术、体育、教育等一样，是构成一个国家文化内容的重要元素，却并没有引起相关学者应有的重视。在文化外交实践中，空间元素如何为参与文化外交的双方提供交流的机会，在这个过程中生产了怎样的文化意义，又是如何促成了双方在文化上的认同，这些问题都需要借助国家身份建构理论来寻求答案。

总之，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只有通过国家身份的清晰建构才能服务于国家利益，文化也才能真正承载外交功能。以国家身份建构为基本理论命题的文化外交研究对文化外交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国家身份的时间建构特性让我们意识到，中国的文化外交需要从国家当前以及未来的定位出发，有选择性地将传统或现代文化元素进行组合，构成自己国家独特的传记叙事，并透过叙事实现国家身份建构。而国家身份的空间建构特性又进一步为我们揭示出，中国的文化外交为何迫切需要以更为开放的心态实现自我与世界、文化与空间之间的互动交流。文化外交能否成为可能，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通过与外国公众长期持久的文化交流与互动，共同理解何为世界，何为中国。

东北亚合作与东北振兴

——第七届东北亚智库论坛综述

邵冰¹ 李雪²

(1.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东北亚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33; 2.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外事处, 吉林 长春 130033)

在共建“一带一路”为拓展和深化东北亚区域合作带来重大机遇的背景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吉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外交学院亚洲研究所、吉林中日韩合作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第七届东北亚智库论坛暨第五届中国吉林省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经济合作圆桌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长春举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秀兰、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局长王镛致开幕词,吉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邵汉明主持论坛开幕式。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蕴岭教授和环日本海经济研究所所长河合正弘分别以《东北亚合作:不进则退》和《推进中日韩经济合作》为题作主旨发言。来自日本、韩国、俄罗斯、蒙古国和中国的100多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围绕“深化共识,推动东北亚区域合作与发展”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东北亚经济合作的新态势、新任务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严重冲击国际经济秩序,全球经济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上升,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面临着新变化、新挑战、新任务。

1. 东北亚经济合作面临的新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蕴岭教授指出,东北亚合作面临的挑战:一是特朗普搞单边主义,掀起中美贸易战,改变了东北亚经济链的外部环境,伤及中日韩的经济链条;二是中日韩经济互补性降低,竞争性加强,面临重构经济链的任务;三是图们江合作、中俄蒙经济走廊、边境口岸开发区等次区域合作受到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形势和朝鲜非参与的限制,发展缓慢;四是尽管中国经济受外部冲击的能力较强,但进一步放缓是趋势,许多高度依赖产业链的企业经营困难。

2. 东北亚经济合作面临的新机遇

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仁伟认为,朝鲜半岛和平、俄罗斯远东开发、中日“一带一路”第三方合作、西伯利亚和蒙古欧亚大通道建设加快,使东北亚合作面临重要机遇。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指出,中国扩大开放为东北亚经贸合作带来新机遇:一是中国与东北亚地区的经济依赖性明显上升,形成更加良性的互动;二是中国成为世界大市场,也成为东北亚地区的最大市场;三是“一带一路”日益成为推进经济全球化新主角,为推进东北亚区域一体化带来新机遇。

作者简介:邵冰,吉林省社会科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东北亚区域合作;李雪,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外事处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国际关系。

3. 东北亚经济合作的新任务

确保大变局中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是东北亚各国的共同责任。环日本海经济研究所所长河合正弘认为，日本作为“大图们倡议”的成员，需要拿出更多的新的高品质合作意向和概念来支持“大图们”合作，中日韩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金融融资等领域的合作大有可为。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理事长林玄镇认为，中日韩三国应该以文化合作为重点，让多边和谐成为合作的良好基础。蒙古国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扎·巴雅萨呼认为，铁路、高速公路建设以及旅游业、农牧业应作为中蒙俄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韩中智库网主席李泰桓提出，作为东北亚互联互通的重要方面，希望将韩国和日本纳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来。

东北振兴与东北亚经济合作

东北全面振兴的进程与东北亚经济合作进程紧密相关，东北亚形势的变化对中国东北振兴有着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在东北亚经济合作新格局下，东北振兴应作出积极选择。

1. 东北振兴进程对东北亚经济合作的影响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国际经济研究与合作交流中心任何冬妮认为，东北的需求释放进程与东北亚经贸合作进程相融合，中国国内消费需求释放与消费升级，对东北的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还有很大的需求；东北结构调整与东北亚经贸合作相融合，东北制造业转型升级对研发信息、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需求大大增加，将对整个东北亚区域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东北产业升级与东北亚经贸合作相融合，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是实现东北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务实举措，这将对整个东北亚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新机遇。

2. 以东北的大开放促进东北亚经贸的大合作

与会专家认为，在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兴起、外部需求进一步放缓的严峻形势下发挥东北的作用，就是要主动推进更大的开放。从中长期看，东北亚六国发展阶段不同，经济结构互补，尽管现在在中日韩产业竞争升级，但中日韩在价值链上的合作在加深，而不是减弱，同时东北亚国家对中国市场的依赖度在上升，而不是下降。在这样的趋势下，以东北开放促进东北亚合作大有可为。

3. 东北亚经济新格局下吉林振兴的选择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丁晓燕研究员提出，在东北亚经济新格局下吉林振兴的选择，一是积极对接周边国家发展战略，将中国长吉图先导区开发开放计划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发计划、韩国环东海经济带计划有效结合，打造中俄—朝鲜半岛经济走廊。二是抢抓中日韩自贸区建设机遇，促进珲春—哈桑跨境经济合作区、中韩（吉林）国际示范区建设，积极参与中俄朝、中日韩和中蒙俄次区域合作。三是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走廊建设，以珲春海洋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实现向东借港出海，向西与蒙古国、俄罗斯合作，加快“滨海2号”国际运输走廊和珲春—扎鲁比诺港—宁波跨境运输项目建设。四是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管理服务的规范化、高效化、法治化、优质化水平，放宽市场准入，扩大市场开放。五是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东北亚区域经贸发展。

本届论坛邀请了国内外东北亚问题研究领域的代表性专家，为东北亚发展建言，邀请了改革开放领域的先锋人物，为吉林振兴把脉，以经济议题为主的会议延伸到人文和安全领域，为东北亚区域合作发展搭建了学术交流平台，提供了新思路、新策略。

责任编辑：王永平

东亚社会发展新趋向及研究界限拓展

刘 威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2019年8月17日至18日,由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处、吉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中国社会学会东亚社会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社会学会发展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共同主办的“东亚社会发展新趋向”国际学术会议在吉林大学召开。来自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蒙古、中国的80多位学者围绕东亚社会发展理论、东亚社会分层与流动、东亚城乡社会变迁、全球化背景下的东亚文化演变、东亚基层社会治理等议题展开研讨。

东亚社会的转型实践与发展新趋向

在东亚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文化交流方面,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副主席拉林院士认为,作为亚欧大陆上的国家,俄罗斯应担当连接东西方桥梁的角色;俄罗斯“向东发展”的政策由来已久,在亚太地区应由双边走向多边。虽然莫斯科对于亚太地区已经重新审视,但政治精英的关注点应该从经济投资转向社会发展。韩国首尔大学林玄镇教授通过分析手机制造业在全球贸易链上的变迁,揭示了后贸易战时代亚洲国家发展的挑战。他指出,中越韩是世界手机出口大国,但在附加值曲线上,美国处于最高端,由于特朗普提倡的单边主义,使华为受到影响,苹果、三星等品牌也被波及。当前,东亚处于手机制造业的中心,东南亚则是今后主要的手机装配与零件制造商,东亚经济应更加整合,用多边思维修正单边主义,实现社会共赢。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莉莉娜·拉林娜研究员通过对俄罗斯人民进行抽样问卷调查,发现文化差异影响俄罗斯人民对中国人民的看法并最终影响两国关系,文化之间的接触频率是各国人民彼此理解的重要条件,边境城市是俄罗斯人民获取中国信息的重要来源。韩国首尔大学金益基教授认为,韩国文化和其他文化混合发展,“韩流”经历三个阶段:从韩国文化全球化到“韩流”的扩张,再到“逆韩流”与“反韩流”。

在东亚社会结构和阶层变迁方面,韩国高丽大学金文朝教授指出,韩国少数群体多是文化或社会上的弱者以及非主流群体,存在着同质化、快速边缘化的趋势。目前对韩国少数群体的研究主要有三个转向:一是从人口统计学的描述转向社会文化上的呈现;二是从发起阶段迈向扩展阶段;三是从负面转向正面。新加坡国立大学冯秋石教授基于中国的数据指出,中国家庭户数增长,但家庭户规模愈来愈小,独居户会成为中国一个更大的群体,不仅包含老年人,也包含更多的年轻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张翼研究员通过分析中日韩的人口金字塔变化,说明东亚人口老龄化水平越来越高,但TFR数值非常低,韩国已达世界最低水平,未来总人口存在断崖式下跌的危险,中日韩GDP增长率进入“New Normal”(新常态)阶段,凸显了人口困扰问题,同时老龄化伴随着经济增长放缓,抑制了社

作者简介:刘威,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城市空间治理与慈善公益转型。

会流动速度，加剧了社会固化程度。上海大学张文宏教授通过对中日韩三国中产阶级的横向对比与纵向分析，指出了中日韩中产阶级构成的变化以及阶层与阶级自我定位。他提出，应将收入中产阶级、教育中产阶级、职业中产阶级等概念操作化之后，提炼出“综合中产阶级或核心中产阶级”的概念。南京大学周晓虹教授指出，青年发展一直处在社会尤其是国家的牵制之中，产生了激进青年、革命青年、造反青年和世俗青年。如今，年轻一代判断生活意义的价值观发生改变甚至颠覆，集体记忆的重构成为勉为其难的社会工程。

在就业、住房、消费等社会政策方面，中山大学蔡禾教授指出，随着中国社会从收入差别转向收入差别与住房财产差别二者并存的分层结构，房产对主观阶层地位影响日益增大，即城市家庭拥有的房产数量越多，家庭成员的主观阶层地位越高。中山大学王宁教授指出，消费不足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后发展国家发展目标与发展手段的脱节，导致其陷入“消费悖论”，之前抑制消费的政策影响了之后促进消费的政策转变。西安交通大学刘军教授比较了行动解析和行为统计这两种求职研究方式，认为求职研究坚持线性、知性或表象思维，无视对象的整体性，无视“单个人”及“单位行动”，而在现实中，求职及就业过程是多主体互嵌、多要素交互作用的非线性涌现过程。鲁东大学毕婧千教授分析了当下赴美生子热潮，认为赴美生子的共同目的是为了给孩子将来多一个选择，弹性公民身份使这一弹性策略成为可能。上海大学朱颖研究表明，生活满意度高的个体比对生活不满意的个体，其作出捐赠行为的概率要高14%，个人收入水平对自发捐赠金额有显著影响。

在网络社会的社会风险和诉求表达方面，中国人民大学刘少杰教授指出，5G物联网时代已经来临，其突出特点是极速通信、万物相连，时间极度加速、空间无限扩展，缺场交往、传递经验、信息供应、网络群体等网络社会现象都将在极快速度和无限空间中运行，不可避免地扩大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给社会管理者带来维持秩序的巨大压力。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王爱丽研究员以黑龙江L企业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为例，分析国有企业改革和转岗分流职工的就业安置问题所引发的社会风险。吉林大学芦恒教授探讨了一种新型贫困——“工作贫困”，即一些劳动者即使拼命工作却依然处于贫困状态，认为大学毕业生成为“工作贫困”的主要人群。上海大学张海东教授阐释了多维二元结构与利益表达途径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在多维二元结构中，人们在结构中拥有的资源是不一样的，在结构中占有资源少且社会地位低的人最易受到利益侵害，而经济发达地区更倾向制度化利益表达方式，不发达地区则倾向非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方式。

在东亚国家的区域发展和经验借鉴方面，山东大学胡源源教授以日本长野县为例，阐释共发式发展模式在日本乡村振兴中的实践。她比较了中日乡村振兴经验：中国目前是以国家为单位，发展经济为目的，刚开始考虑与自然的关系并且由国家精英作为发展的担当者，而日本则是以地域为单位，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的且由地区的关键人物扮演发展担当者的角色。吉林大学王文彬教授分析了中国东北区域社会特性和大型国企的社会资本，指出振兴东北需要更多地从地域内部审视东北的社会基础，挖掘单位体制的社会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童根兴教授以嘉定县为例，总结了影响县域发展的五个维度：县域自身的人文历史禀赋、所处行政区划、所处的区域格局、国家规划以及置身的国际贸易节点。云南民族大学包智明教授基于生态现代化理论研究环境治理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指出西部地区解决因矿产资源开发与重化工业发展所带来的工业污染问题，应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主体、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与绿色发展之路。

东亚社会发展新趋向呼唤治理新思维

在东亚国家关系治理上，韩国釜山大学金成国教授基于东亚的探索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现代向后现代、西方向东方转移的过程，东亚文化处于全球变革的中心，重新理解东亚需要一个新的学术对话，纯社会主义或纯资本主义思维都有着深刻的局限性，因而东亚社会需要实现混合文明的发展。北

京大学谢立中教授剖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进方向与学术使命,指出当前问题在于人类命运的一体化与治理体系的非全球化之间的矛盾。世界经济已形成链条,但治理权力却掌握在各主权国家手中,各个国家都以邻为壑,缺乏一种制度来推动全球共识的达成,总是试图用自己的文化去整合其他文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结构和形式有主权国家共同体、有限主权国家共同体、全球国家,可以通过时间—空间路线、时间—领域路线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城乡关系和地域治理上,韩国釜庆大学芮东根教授借助韩国甘川文化村的改造经验,指出贫困是一种美好的“追忆文化”,因此应将贫困的关系和文化共同体载入社区建设之中,建立村落的文化自豪感和自治组织,禁止资本进入村落改造,打造一种全新的改造模式,为中国乡村振兴提供经验支持。韩国首尔大学金益基教授通过对“韩流”的形成与影响分析,指出韩流文化是一种混合的亚洲文化,并与西方文化形成竞争关系,因而东亚各国文化可以实现混合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王春光研究员指出,从城乡二元到城乡两栖的转向,形成了三类新的城乡社会形态:非乡即城、非乡非城、又乡又城,因此要进行超越城乡的政策性讨论,包括城乡融合的产业政策、城乡一体的房产政策、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和城乡联通网络。吉林大学孟祥丹指出,中国农村留守妇女陷入家庭与工作不能两全的局面,同时资本下乡和土地流转减少了留守妇女的劳动负担,加速“去农业化”,但留守妇女生活方式的变革受到了父权社会以及资本的双重影响,存在着女性与男性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云南民族大学包智明教授认为,中国西部地区协调环境治理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必须通过科技投入、技术创新、制度建设等方式,推动污染产业升级改造和生态转型,使之呈现出生态现代化取向,逐渐发展出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在网络社会的风险治理上,中国人民大学刘少杰教授认为,5G物联网时代对于社会学研究和社会治理实践最严峻的挑战是,不确定性和社会风险将更加快速到来和瞬时转变。我们必须调整治理社会风险的立足基础,顺应5G时代新变化,不能立足传统社会来观察与评价已经大规模实现网络信息化的新社会,不能用同5G时代相冲突的对策消除新形势下的不确定性,应当在对话、交流中追求动态的协调秩序。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王爱丽研究员基于多中心治理与政社合作理论,启示我们要形成多元共治的主体决策系统和制度保障机制,理顺政府的权责界限,明确政府、市场与社会的职能分工和权力边界,为多元主体共治创造空间。吉林大学芦恒教授指出,为了消除工作贫困带来的社会风险,我们必须加强就业群体能力建设,将青年工作贫困问题纳入总体扶贫战略。

在东亚社会研究的理论拓展上,吉林大学邴正教授指出,文化转型是当前人类社会的共同问题,中国“天下一家”的文化依存理论、“和而不同”的文化包容论、费孝通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等从根本上批判了西方文化中心论,对文化转型颇具借鉴意义。日本名古屋大学西原和久教授以冲绳地域社会的跨国研究经验诠释跨国主义理论。跨国主义理论分为经验论、方法论与理想化,方法论的跨国主义正是东亚社会研究所采用的;东亚各国学者要将整个东亚作为研究单位。韩国高丽大学金文朝教授基于对韩国少数群体的研究指出,未来社会学研究应走向“少数者的社会学”,即从少数群体的立场和视角去看待问题。蒙古国科学院巴雅萨呼教授认为,蒙古国的社会研究可以为东亚社会研究注入更丰富的内陆元素。日本成城大学矢泽修次郎教授主张在对社会的理解上加入风险社会的理论视角。他指出,对于社会的认识,除理性认识、现实主义的理解外,应加入对价值、欲望、情感理解的第三个维度。华东师范大学文军教授指出,作为一种发展理论研究的社会转型研究,是发展社会学的中国实践。今后的社会转型研究应当更加具有全球视野、理论自觉和方法论意识,从中国转型实践推出具有学科范式和特色的社会转型研究,构建起能全面反映“新型社会”本质特征的社会转型理论与方法体系。

责任编辑:王永平

ABSTRACTS

An Overview of Philosophy Research in China over the Past 70 Years

Han Zhen (1)

At the beginning of new China there was a confrontation towards Western philosophy due to the conflict between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 which wa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critique of the latter's idealism and metaphysics, except affirming its value of certain philosophy as the theoretical source of Marxism.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a's learning from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advanced scientific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experience promoted people's enthusiasm to understand Western philosophy. In this backdrop the looking-up attitude to the West also influenced the forms of academic research, though China generally remained independent in thinking. With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a's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brings China into a new stage of equal respect with the West and a rational studying of Western philosophy.

An Overview of World History Research in China over the Past 70 Years

Wang Chaoguang (13)

World History research in China has gone through 7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paper gives a general review and comment on the world history study over these years, in terms of its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and shortcomings. Then it prospects its development trend, disciplinary position, research subjects for its further study in the future.

An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ary Game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and Policies

Zhang Yishan Yang Chunhui (67)

This paper conducts a dynamic evolutionary game analysi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 between fathers and sons with policy choice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e findings prove that the poverty culture formed by long-term poverty is the inherent root of poverty; it is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persistent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mechanism of this poverty, and the reasons why the poor cannot shake off their poverty by themselves, but need the external force from the government. Combining the social environment variables determined by the policy factors in the model, this paper further explores the policy choices that are considered as most conducive to poverty alleviation at present, such as,

transforming short-term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nto long-term mechanism alleviation, adjusting the use of limited poverty alleviation funds under financial pressure,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human capital improvement of the poor family descendants, and promo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so as to reduce the social security level.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 can be blocked and later eliminated in China with ideological guidance and policy support working together.

An Exploration of the Central Yunnan and Eastern Yunnan from Ancient Times to Tang Dynasty

Fang Tie (135)

In history, Central Yunnan and Eastern Yunnan included the current Kunming, Qujing, Yuxi and the eastern part of Chuxiong prefecture. On one hand, those areas received great attention from the Central Dynasties and Nanzhao Kingdom due to their strategic position located on the vital communications line. On the other hand, those areas impose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Yunnan. The period from Pre-Qin Dynasty to Tang Dynasty could be divided into 4 par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ancient times to Eastern Han Dynasty, those areas developed earlier and were administrated by the Central Dynasty, where many immigrants settled dow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Shuhan Kingdom to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strengthened administration and improper ruling policies led to a long-term chaos and the division of Cuan Family. The earlier Tang Dynasty witnessed those areas' rapid development under the governance of Central Dynasty and the build-up of communications line. Those areas developed into a big power after defeating three attacks from Tang Dynasty in the rising period of Nanzhao Kingdom, which later emigrated many people from those areas and took Tuodong city located in the current Kunming as secondary capital.

A Study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Ingarden's Literary Language Phenomenology: Linguistic Sound, Meaning and Object

Su Hongbin (165)

Roman Ingarden has been well known for his study on the structures of literary works, especially the whole theory of literary language phenomenology that he put forward in those studies. According to Ingarden, there are three dimensions in literary language: linguistic sound, meaning and object. Based on Husserl's theory of intentionality, Ingarden analyzed the process from consciousness to language, and held that language represents consciousness through projecting. This proposition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modern view of language, which will benefit us to deal better with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philosophy of consciousness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